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100	¥19930115019
105	¥19930115019
106	¥19930115019

记录号: 0193003346
 头标: 08M2

三三五・史部・編年類

竹書紀年集證五十卷集說一卷叙略一卷

〔清〕陳逢衡撰

.....

EZ80/05

嘉慶癸酉春鐫

竹書紀年集證

袁露軒藏板

竹書紀年集證目錄

卷首

凡例

敘畧

集說

卷一

黃帝 在位一
百年

帝摯

卷二

帝顓頊 在位九
十八年

帝嚳 在位六
十三年

竹書紀年集證 目錄

卷三

帝堯上 元丙
子

卷四

帝堯終 乙卯在
位一
百年

卷五

帝舜上 元己
未

卷六

帝舜下 終戊申在
位五
十年

卷七

帝禹 元壬子終巳 未入位八年

卷八

帝啟 元癸亥終辛巳 在位十九年 今本紀年十六年誤

卷九

帝太康 元癸未終丙戌 在位四年

帝仲康 元己丑終乙未 在位七年

卷十

帝相 元戊戌終乙丑 在位二十八年 明年丙寅少康生 乙酉少康奔有虞 甲辰少康使汝艾伐過 殺澆伯 杼滅戈 伯靡殺寒泥 乙巳少康自綸歸于夏邑

卷十一

竹書紀年集證 目錄

二

帝少康 元丙午終丙寅 在位二十一年

帝杼 元己巳終乙酉 在位十七年

帝芬 元戊子終辛未 在位四十四年

帝芒 元壬申終己巳 在位五十八年

卷十二

帝泄 元辛未終乙未 在位二十五年

帝不降 元己亥終五十九年 遜位歲丁酉

帝扃 元戊戌終乙卯 在位十八年

帝厘 元己未終丙寅 在位八年

帝孔甲 元己巳終丁丑 在位九年

帝昊 元庚辰終壬午 在位三年

帝發 元乙酉終辛卯 在位七年

卷十三

帝癸上 元壬辰

卷十四

帝癸下 終壬戌 在位三十一年

卷十五

成湯 湯即諸侯 位十八年 伐夏有天下 歲在癸亥 又十一年 陟終 甲戌共二十九年

外丙 元乙亥終丙子 在位二年

仲壬 元丁丑終庚辰 在位四年

卷十六

太甲 元辛巳終壬辰 在位十二年

沃丁 元癸巳終辛亥 在位十九年

小庚 元壬子終丙辰 在位五年

小甲 元丁巳終癸酉 在位十七年

雍己 元甲戌終乙酉 在位十二年

太戊 元丙戌終庚子 在位七十五年

竹書紀年集證 目錄

三

卷十七

仲丁 元辛丑終己酉 在位九年

外壬 元庚戌終己未 在位十年

河亶甲 元庚申終戊辰 在位九年

祖乙 元己巳終丁亥 在位十九年

祖辛 元戊子終辛丑 在位十四年

開甲 元壬寅終丙午 在位五年

祖丁 元丁未終乙卯 在位九年

南庚 元丙辰終辛酉 在位六年

陽甲 元壬戌終乙丑 在位四年

卷十八

盤庚 元丙寅終癸巳 在位二十八年

小辛 元甲午終丙申 在位三年

小乙 元丁酉終丙午 在位十年

卷十九

武丁 元丁未終乙巳
在位五十九年

祖庚 元丙午終丙辰
在位十一年

卷二十

祖甲 元丁巳終己丑
在位三十三年

馮辛 元庚寅終癸巳
在位四年

庚丁 元甲午終辛丑
在位八年

武乙 元壬寅終丙子
在位三十五年

文丁 元丁丑終己丑
在位十三年

帝乙 元庚寅終戊戌
在位九年

卷二十一

帝辛上 元己亥

卷二十二

帝辛下 終庚寅在位五十二年

卷二十三

周武王上

以西伯十二年伐殷有天下元辛卯

卷二十四

周武王下 即天子位六年陟終丙申先後共十七年

卷二十五

成王上 元丁酉

卷二十六

成王中

卷二十七

成王下 終癸酉在位三十七年

卷二十八

康王 元甲戌終己亥
在位二十六年

昭王 元庚子終戊午
在位十九年

卷二十九

穆王上 元己未

卷三十

穆王下 終癸丑在位五十五年

卷三十一

共王 元甲寅終乙丑
在位十二年

懿王 元丙寅終庚寅
在位二十五年

孝王 元辛卯終己亥
在位九年

夷王 元庚子終丁未
在位八年

厲王 元戊申在位十二年奔彘又十四年陟終癸酉

卷三十二

宣王上

元甲戌

卷三十三

宣王下 終己未不在位四十六年

卷三十四

幽王上 元庚申

卷三十五

幽王下 終庚午在位十一年

卷三十六

平王上 元辛未

卷三十七

平王下 終辛酉在位五十一年

卷三十八

莊王 元乙酉終已亥在位十五年

惠王 元乙巳終已巳在位二十五年

竹書紀年集證目錄

六

卷三十九

襄王 元庚午終壬寅在位三十三年

卷四十

頃王 元癸卯終戊申在位六年

定王 元乙卯終乙亥在位二十一年

卷四十一

靈王 元庚寅終丙辰在位二十七年

敬王 元壬午終乙丑在位四十四年

卷四十二

景王 元丁巳終辛巳在位二十五年

匡王 元已酉終甲寅在位六年

簡王 元丙子終已丑在位十四年

元王 元丙寅終壬申在位七年

卷四十三

考王 元辛丑終乙卯在位十五年

卷四十四

安王 元庚辰終乙巳在位二十六年

卷四十五

顯王上 元癸丑

卷四十六

顯王中

竹書紀年集證目錄

七

卷四十七

顯王下 終庚子在位四十八年

卷四十八

慎靚王 元辛丑終丙午在位六年

卷四十九

補遺上

卷五十

補遺下 附璣語師 春繳書

竹書紀年集證目錄終

貞定王 元癸酉終庚子在位二十八年

威烈王 元丙辰終已卯在位二十四年

烈王 元丙午終壬子在位七年

竹書紀年集證 凡例

凡例

一紀年乃燼簡斷札中之最爲分了者也經荀勗和嶠輩爲之編次列於中經而其書遂行於世 四庫書目題要謂今世所傳之本非汲冢原書蓋以諸書所引互有不同並有今紀年所不載者知其脫失已久非復原本之舊矣然其事實顯然與經史印合故特細爲詮釋集腋成裘以留吉光片羽之一縷云

一紀年所載自帝堯以下與尚書相表裏自帝乙以下與詩相表裏自平王以下與春秋相表裏他若高宗伐鬼

竹書紀年集證 凡例

十一

方之見于易冥勤其官而水死之見于禮往往出入聖經淵源悉著固不獨左國史漢諸書之可爲引證也

一紀年正文外有另行低一字者或以爲注或以爲正文然觀其語義似非出一手後人援引每不分析槩以紀年目之固非而徐位山統箋則以爲盡屬休文附注亦未允當如殷侯微伐有易下注郭璞山海經已引之矣此注當在沈前如虞舜五十年帝陟下注今海州海州置于魏武定時此注當在沈後今一槩標曰原注者不敢漫爲區別也

一沈約舊注僅存八條有約案二字可考一少昊金天氏下一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於桐下一王潛出自桐下一小庚下之小字注一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下一王命周平公治東都下一離戎來賓下一雨金於咸陽下其餘無約案者不知出自何人今既不能分別故槩以原注標之

一正文下又有小字雙行注者亦非出自一手如帝癸十五年下注成湯元年之類疑卽作紀年者自注如不知何年附此及此年未的等語疑出荀勗和嶠校書時注

竹書紀年集證 凡例

二

其引國語史記以辨正者則出於衛恒東晉休文輩皆未可懸揣也他若依邳侯下之一作依同姓諸侯斟灌斟鄩伐岷山下之一作山民觀于鹽澤下之一作王幸安邑觀鹽池非是等語則又後人校正紀年之注也 一紀年古無善本見漢魏叢書中者爲張遂辰閱本見天乙閣者爲范欽訂本見五經翼者爲蔡文範校本見古今逸史者爲吳瑄校本見秘書廿一種者爲汪士漢校本是皆照坊行刊刻訛誤相承絕無補正者也 一紀年自晉荀勗東晉梁沈約校注後歷陳隋唐宋以來

惟朱子考惠成之年謂見于竹書甚明又謂此間有竹書紀年須借讀半年方得之語惜未經朱子手訂至明惟胡應麟及楊升庵二家畧為考正而已我朝崇尚實學力專考據紀年始大行于世仁和孫之騷有考訂竹書四卷當塗徐文靖有竹書統箋十二卷孫引頗雜並有將原注改易者統箋則於正文及原注下逐條細注雖間有未當較之孫本遠矣又聞宜興任啟運有竹書證傳一書惜未見

一甘泉鄭廣文環著有竹書考證丙寅仲冬知于纂訂此

竹書紀年集證凡例

三

書欣然過子取閱並許借手纂彙本子始得盡觀大畧惜未及匝月而先生已歸道山矣其考證一書大約就徐箋而損益之而仍訛襲誤之處間亦不免緣兩先生書皆出自晚年不及細檢故也

一近時新刊本甘泉張氏宗泰有校補紀年二卷蘄州陳氏詩有紀年集注二卷涇川趙氏紹祖有校補紀年二卷京江韓氏怡有紀年辨正四卷臨海洪氏頤煊有校本竹書紀年二卷訂訛考正具見苦心其精當者悉為采入以成巨觀

一 是書紀年甲子與諸家言歷者多不同今惟取金氏前編與溫公通鑑相印證者以上古之事惟前編為詳而通鑑則史家之大成也

一 是書除經史外所引諸書及名賢著述皆標明姓氏書目不敢剽竊其有出自管見者加衡案二字仿山海經任臣案懿行案淮南子遠吉安禮經釋例廷堪案之例一正文錯簡多有前人未及考正者今一槩仍舊而詳注于下不欲使考古者有不觚之歎也其原注一二條如義鈞封于商是為商鈞當在帝舜二十九年下后育娥

竹書紀年集證凡例

四

皇也當在帝舜三十年下畧為移易以便披閱一紀年先儒徵引最多如郭景純山海經注穆天子傳注酈道元水經注唐六臣文選注小司馬史記索隱羅莘路史注金仁山綱目前編何元子詩經世本古義胡元瑞筆叢顧寧人日知錄馬宛斯釋史李鐵君尚史高澹人春秋地理考畧梁玉繩史記志疑莫不援據此書以資考訂他若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初學記太平御覽及我朝字典韻府類函諸書其引用又指不勝屈子於是書旁搜博采不敢偏執一見始以羣書訂紀年之訛

繼且以紀年證羣書之誤務使疑者釋信者傳庶冢中
奇秘不没于 稽古右文之世也

一紀年有古今名賢詳述考辨議論精富者彙爲集說列
于卷首以見品藻鑒賞代不乏人非予一家私言阿其
所好也然言人人殊其有各立一說以爲是者恐閱者
博覽未週爲其所惑故並列于內俾得參互考訂而知
所決擇也

一紀年有他書援引而今本無者共得一百二十則彙爲
補遺二卷並于各條下標明出某書某卷外附錄瑣語

竹書紀年集證

凡例

五

數十則師春一則繳書一則雖非全豹畧見一斑

一 是書草創于嘉慶甲子九月時年二十有七悼學業之
不進感時序之就荒爰輯斯編寒暑不輟迄壬申冬十
月而稿始定其中鄙瑣之見是否有當閱者其少諒諸
峕

嘉慶十有八年癸酉春二月江都陳逢衡識於修梅山館



敘畧

一黃帝接萬神于明庭神指諸侯言惠定宇明堂大道錄
以天神地示人鬼解之誤說見卷一

一黃帝陟後諸本有直接帝顓頊高陽氏者大非今據漢
魏叢書本補入帝摯少昊氏五字於原注母曰女節之
上並詳考少昊氏當爲風姓之後說見卷一

一顓頊三十年帝產伯鯀此伯鯀當是夏后氏遠祖如共
工之前有共工祝融之前有祝融非生禹之崇伯鯀也
說見卷二

竹書紀年集證

敘畧

一

一史稱帝嚳後摯立九年而廢此事可疑今據紀年注稱
帝子摯當是帝錫唐侯命下之注則所謂立九年者蓋
立爲儲君非於帝陟後立爲天子也說見卷二

一帝堯五年巡狩四岳請儒聚訟無定今以上文命羲和
歷象考之則四岳當卽羲和之四子蓋四岳各一人而
在朝總四岳之事者別稱太岳說見卷三

一帝堯六十九年黜崇伯鯀卽尚書殛鯀于羽山也後儒
多疑殛字爲誅殺闕此可補傳注所未及說見卷三
一堯舜本不同姓故二女嬪于虞此說羅氏路史最爲正

大又禮記三妃未之從三妃是二妃之誤並說見卷四

一帝堯立一百年陟竹書所載與尚書合梁曜北據論衡

氣壽篇九十八之說誤說見卷四

一西王母乃西方國名後人托為神仙家故事誤說見卷

五

一帝舜十五年命夏后有事于太室孫之騷徐文靖俱以

嵩岳為解大誤案太室即明堂中央之正室也說見卷

五

一尚書陟方之解諸儒聚訟各持一說今案紀年帝舜四

竹書紀年集證

敘畧

三

十九年居於鳴條五十年帝陟與孟子舜卒於鳴條合

當從之說見卷六

一禹五年會塗山八年會會稽蓋兩地非一時也說見卷

七

一帝啟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可以關史遷秦本紀大費

伯翳之誤說見卷八

一帝啟十年舞九韶於天穆之野即山海經開上三嬪於

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之事也自郭璞誤解山海經後

儒立說俱屬夢夢今皆疏通證明不致流為小說家故

事說見卷八

一仲康時允征之羲和乃羿黨蘇氏以為忠于夏斷不可

從吳仁傑又以羲和為即斟灌斟鄩大誤說並見卷九

一帝相十五年遷于商邱乃商侯相土非帝相也統箋誤

說見卷十

一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濰覆其舟滅之即論

語莽盪舟之事也先儒多以陸地行舟為解大錯說見

卷十

一帝少康三年復田稷公劉之興正當其時諸儒俱疑周

竹書紀年集證

敘畧

三

家世次遺脫在公劉前大誤今就紀年一一推算自夏

少康至殷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共五百十六年而

史記僅以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喻公非高圉七世當

之其為缺畧無疑說見卷十一

一河伯馮夷後人承用多以水神當之今據紀年洛伯用

與河伯馮夷鬪則馮夷與用皆是諸侯名非水神也說

見卷十一

一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即山

海經王亥托有易有易殺王亥之事也世多不解河伯

僕牛四字輾轉滋誤今特為分疏說見卷十二

一帝發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再保墉會于上池世多不解今細為剖析說見卷十二

一帝癸十四年伐岷山所得之女非妹喜也世誤以有施氏當之大錯又國語謂末喜與伊尹比而亡夏亦非案管子湯事女華以千金則與尹比者是女華非末喜也說並見卷十三

一湯征十一請用兵十一次也具見帝癸紀有謂征十一國並用兵二十七次者大誤說見卷十四

竹書紀年集證

四

一湯有七名世謂名為年字之譌者非也案湯七名見金樓子說見卷十五

一商湯居亳先儒解西亳南亳北亳殊混今並考明地界說見卷十五

一紀年成湯之後有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與史記合其有謂商代無此二君者非也說見卷十五

一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及太甲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天大霧三日等語乃瓊語之文竄入者今不欲改更原本故不削去而詳註于下說見卷十六

一太戊十一年命巫咸禱于山川此即漢之太史公主天官家者也全謝山謂周以前巫官非細職甚是說見卷十六

一盤庚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十五年營殷邑地在河南故盤庚云惟涉河以民遷徐文靖誤讀水經注謂北蒙訛為此遂大錯今特細為詳釋並將盤庚所以定遷之故一一申辨說見卷十八

一文丁十一年王殺季歷亦係瓊語竄入之文此條當作周公季歷薨說見卷二十

竹書紀年集證

五

一帝辛二十三年四西伯于羗里二十九年釋西伯其所以囚釋之故史本紀及金氏前編所載俱未顯暢今悉考其顛末務使冰釋不致依樣葫蘆說見卷二十一

一西伯得呂尚以為師在帝辛三十一年蓋太公釣于渭而文王聘之也世以為太公隱于屠者誤其時年已七十說見卷二十一

一密人侵阮文王伐密所以救阮非侵阮也楊倞注荀子文王誅四以阮其當之誤矣路史國名紀又謂密與紂有謀周之意故王伐之亦非說見卷二十一

一帝辛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據此則戡黎之爲武王彰彰矣仁山金氏及應麟胡氏之說最詳說見卷二十二

一周師伐殷之年案周書惟十有三年春而書序云十一年今據紀年是武王十二年與呂氏春秋之說同然其實皆一也說見卷二十三

一帝辛之死係自焚於火有言武王斬以黃鉞者妄也又武成言血流標杵此是實錄傳及正義俱不可從說並見卷二十三

一武王十三年薦殷于太廟遂大封諸侯案孟子云滅國

竹書紀年集證

六

者五十大半在此時今徧檢逸周書路史其得所滅者若干國說見卷二十四

一文王世子謂武王九十三而終紀年云王陟年五十四俱非案武王之陟當得年六十六說見卷二十四

一成王元年命冢宰周文公總百官所謂君薨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三年是也後人泥於周公踐阼之說得此可以豁然說見卷二十五

一周公居東東征先儒聚訟分兩大門戶久矣今案紀年前後首尾不過三年有餘是居東與東征實一舉也特

事有次第耳至所謂出居于東者據明吳驥讀書管見之說終當屬魯爲是說見卷二十五

一成王三年殺武庚武庚是孝子若管蔡乃周之罪人也郭正域以爲殷之忠臣大非說見卷二十五

一孟子伐奄三年討其君卽竹書成王三年四年五年事也說見卷二十六

一洛邑王城在灑水西成周東都在灑水東是兩地說見卷二十六

一岐陽石鼓世謂周宣王及宇文氏者俱非蓋成王六年

竹書紀年集證

七

大蒐于岐陽時物也說見卷二十六

一齊魯封地自武王時已建國復又以蒲姑商奄益封非至成王八年始立國也說見卷二十六

一康王三年定樂歌如笙奏九夏之類也後人求其詩而不得遂謂笙詩俱亡九夏亡其六當由考古不精故生斯說今并詳考以爲讀經之助說見卷二十八

一齊太公薨於康王六年當得一百三十九與六韜言一百三十六合古九與六多混說見卷二十八

一九江之解不一今據紀年康王十六年王南巡狩至九

江廬山則宋人洞庭九江之說斷不可從說見卷二十八

一昭王十四年恒星不見乃伐楚喪師之兆是諸侯強橫之應也佛家假爲釋迦誕生之瑞妄說見卷二十八

一穆王十七年王西征至崑崙邱見西王母其地卽今歐邏巴之地語詳檀默齋穆巡里數總考說見卷二十九

一穆王三十七年架龍鼉以爲梁蓋浮橋而渡造舟如龍鼉之式故曰架後人傳寫訛爲叱龍鼉遂流爲神仙家故事不可從說見卷三十

竹書紀年集證

八

一厲王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與史記大異說見卷三十一

一三十九年王師伐姜戎戰于千畝與左傳合與周本紀亦合其三十八年之伐條戎奔戎則當在宣王二十六也說見卷三十三

一國語謂杜伯射宣王於鄘此與墨子引周春秋同誤今據紀年云王陟則斷無此妖異可知說見卷三十三

一號公翰立王子余臣乃讀史一大關鍵處日知錄論最平允說見卷三十五

一平王東遷史記諸世家俱載然當從年表爲是說見卷三十六

一紀年於晉魏改元之年例書甲子旁列于下若桓王三年之正書甲子與安王十年之己丑慎覲王三年之癸卯俱係今本傳刻之訛予因考證通部紀年之例而備論之說見卷三十七

一莊王六年五月葬桓王緩也若公穀改葬之說不可信說見卷三十八

竹書紀年集證

九

一釐王元年齊桓公會諸侯于北杏以平宋亂與春秋傳二年成宋亂不同蓋平是和解之辭而成則往而質斷之謂也說見卷三十八

一子頹之亂奔温是子頹統筮從周本紀之說謂惠王奔温誤又以鄭人入王府取玉卽温人大誤說並見卷三十八

一晉文公卒年七十統筮謂卒年四十四大誤說見卷三十九

一晉靈公爲趙穿所殺趙盾使穿迎公子黑臀於周立之此等書法益信爲晉史無疑矣胡應麟解此最當說見

卷四十

一 晉頃公平王室亂立敬王曹風下泉之詩當作於此時所謂傷天下之無霸也何氏楷注此頗詳說見卷四十

一

一 紀年于水道最為詳細子為總論前後治水大畧說見卷四十二

一 考王十四年魯季孫會晉幽公於楚邱水經注例引此當作晉幽公三年子因遍閱通部水經並將所引紀年一百零八條詳列于此說見卷四十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十

一 威烈王二十三年王命晉卿魏氏趙氏韓氏為諸侯史記世家所載多自相矛盾今并詳考于下說見卷四十三

三

一 韓滅鄭哀侯入于鄭據鄭世家為君乙之二十一年當周烈王之元年今本誤為安王二十一而索隱又引以為武侯二十一俱誤說見卷四十四

一 韓趙遷晉桓公子屯留當從紀年在烈王六年其時為趙成侯世家謂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屯留誤說見卷四十四

一 惠成王徙都于大梁當從史記魏世家在惠王三十一年為是今本係于顯王四年當惠王之六年誤孫奭孟子疏及魏世家集解引作惠成王九年亦誤蓋此條當在顯王二十九年方合說見卷四十五

一 顯王十三年邯鄲成侯會燕成侯于安邑燕成侯當作文侯有云邯鄲成侯是代成君者大誤說見卷四十五
一 顯王十五年宋衛齊圍魏襄陵六國年表在顯王十七此蓋為魏趙二國構兵而起紀年所載較史記為實史記魏世家趙世家及六國表只言桂陵一戰而不知除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十一

襄陵被圍外齊與諸侯再勝魏于桂陵而後魏與趙和也說見卷四十六

一 秦伐韓闕與惠成王使趙口破之此條本係邯鄲之師敗我于桂林下雙行小注今姑從孫本徐本改作大字而詳注于下其實非紀年文也說見卷四十六

一 顯王二十四年魏敗韓馬陵當在烈王七年而二十六年馬陵之戰蓋因魏伐韓齊因起兵救之與趙無涉史記魏世家田完世家孫臏傳俱誤說見卷四十六
一 顯王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此與

孟子梁惠王一篇最爲關合故司馬溫公從之說見卷

四十七

一索隱引紀年最爲舛謬其於韓世家注引威侯之事尤錯說見卷四十七

一列國稱王次第楚最先趙最後而秦魏齊韓燕大率稱王于顯王之世說見卷四十七

一隱王四年魏敗趙將韓舉與威烈王十六年齊獲邯鄲韓舉是一時事卽趙世家肅侯二十二年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邱是也說見卷四十八

竹書紀年集證

徵畧

主

以上計共七十七條俱悉心考覈務歸至當非好爲辯論也第前古疑義浩繁其中隨事駁正不能徧舉茲特擇其尤者冠諸篇首以冀就正大雅得知此書之梗槩也其補遺二卷鄙論尤多狂瞽之言具載銜案茲不復贅

集說

杜預左傳後序太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予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舒舊意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於時仲尼造之于魯尚未播之于遠國也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一

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二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二十三年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上去孔邱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

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
 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
 分惠成之世以為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
 稱諡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
 國史策書之常也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即春
 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又稱晉
 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
 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即春秋所書
 天王狩於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若此輩甚多畧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三

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仲尼修春秋以
 義而制異文也又稱衛懿公及赤狄戰于洞澤疑洞當為
 洞即左傳所謂熒澤也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廡即左
 傳所謂賓媚人也諸所記多與左傳符同異於公羊穀梁
 知此二書近世穿鑿非春秋本意審矣雖不皆與史記尚
 書同然參而求之可以端正學者又別有一卷純集疏左
 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
 師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紀年又稱殷仲王即位居亳其
 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

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
 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左氏傳伊尹放太甲而相之
 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為相
 也此為大與尚書敘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
 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為其巖有
 益于左氏故畧記之附集解之末焉

術案晉書武帝紀咸寧五年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
 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于秘府而杜預此
 序又言太康元年此在困學紀聞注已疑之矣闕百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三

詩曰案王氏云當考余因考同一束晉傳王隱撰者
 曰太康元年房喬修者曰太康二年已互異如此當
 以當日目擊之言為據晉武帝紀本起居注杜預為
 左傳後序皆其所目擊者也冢蓋發于咸寧五年冬
 十月官輒聞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得知
 又二年始見其書故序曰初藏在秘府余晚獲見之
 余案閻氏之說知預見此書于出家二年之後其時
 已非全壁故既云諸所記多與左傳符同又云雖不
 皆與史記尚書同然參而求之可以端正學者則其

蓄疑莫斷雖以預之博學多聞亦僅能畧述原委而已顧有可議者則以伊尹放太甲于桐及太甲殺伊尹等語謂皆出紀年爲失考也案預之言已明知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則是在咸寧五年初出之時璣語紀年二書已互相出入蓋當時以其言之相似者輒附入之預不能辨反謂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是亦過矣余閱御覽八十三引璣語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乃自立四年則是殺尹一事出璣語不出紀年願與天下有識者共諒之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四

晉書束皙傳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于啟位啟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當作厲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

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二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邱藏一篇先敘魏之世數次言邱藏金玉事繆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歷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五

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者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

衡案皙校竹書在秘書丞衡恒之後當與預得見此書前後不遠若發冢書出之時據晉武帝紀當在咸寧五年此云太康二年誤而且所發者是魏襄王墓非安釐王墓也蓋襄王以此殉葬故書至惠王子今王而終若係安釐冢中之物魏之史氏何以不記至安釐並昭王亦不錄耶傳言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

十年者亦誤也又云經傳大異數條皆與今本紀年合惟夏年多殷今本仍殷年多夏不知此傳何所據而云也若啟于益位及太甲文丁之事係出璣語劉知幾楊升庵胡元瑞皆言之似可信乃今人非第不知竹書有璣語有紀年且並以竄入之璣語當紀年甚可怪也子讀此傳至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蓋為惋惜者久之此殆如卞玉隋珠不可多得而世反翕然攻之奈何

晉書王接傳時秘書丞衛恒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

竹書紀年集證

六

著作郎東晉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哲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接曰卿才學理議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摯虞謝衛皆博物多聞咸以為允當

衡案晉書衛恒傳太康元年汲縣人得策書數十餘萬言恒是瓊子善篆隸古文當與荀勗同受詔命故荀勗傳亦云乃得汲冢家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為中經列在秘書俱在東晉校正之前惜哲所著釋難不傳而王庭堅之難與王接之論世亦並無其

書究不知所謂詳其得失者何若也又晉書儒林傳續咸有汲冢古文釋十卷行于世今亦不傳

荀勗穆傳敘曰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汲者戰國時魏地也案所得紀年蓋魏惠成王子令王之冢也於世本蓋襄王也案史記六國年表自令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書之歲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

竹書紀年集證

七

衡案徐文靖曰令王當作今王時作書者梁襄王時人書終於襄王未卒之時故曰今王庾開府滕王道序魯壁魏墳倪注云郭璞穆天子傳曰所得紀年蓋魏惠成王令王之冢仍以今譌為令又所引穆傳序文皆荀勗語倪以為郭氏亦誤

劉子元史通春秋家者其先出于三代案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曰為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傳

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事匪一家至於隱沒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指此也

又曰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紀之說可謂備矣而竹

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啟殺益太甲誅伊尹文王

殺季歷徐文靖曰案紀年文丁紂祖父也囚季歷于羑

紂季歷困而死故曰文丁殺季歷文丁史記作太丁

竹書紀年集證

竹書未出世不知有文丁事故誤以文丁爲文王也知幾

知紀年出于晉代而猶不知文王爲文丁殆得之傳聞其

實未見鄭桓公厲王之子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

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璣語即乘之流邪其晉春秋

篇云平公疾夢朱熊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

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實矣嗚呼向

若二書不出學者爲古所惑則代成聾瞽無由覺悟也

衡案史通一書上論三代多不可據然觀此二條所云則今本紀年后啟殺益太甲誅伊尹文丁殺季歷皆出汲冢璣語當時又謂之夏殷春秋也知幾僅以

爲記太丁時事誤矣夫使僅記太丁時事則可謂之殷春秋不可謂之夏殷春秋惟上及后啟太甲之事故統言夏殷也若文丁之爲文王當是傳刻之訛觀其與后啟殺益太甲誅伊尹連敘而下則非文丁殺季歷而誰文靖以此難知幾謂實未見竹書則持論之過也紀年在當時與晉乘楚檮杌統謂之春秋而汲冢璣語又謂之夏殷春秋其敘及晉獻公至晉平公者則又謂之晉春秋其實卽璣語也故朱熊窺屏一事知幾謂是晉春秋而御覽引此作瑣語可據也

竹書紀年集證

知幾又謂紀年所記皆與魯春秋同故以隕石于朱

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附入之當不盡然蓋誤於杜氏

諸所記多與左傳扶同之語然杜謂其著書文意大

似春秋經非謂其紀事語句直與春秋同也劉似誤

會余於各條悉載補遺而詳辨之

隋書經籍志晉太康元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古竹簡

書字皆科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帝命中書監荀

勗令和嶠撰次爲十五部八十七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

知惟周易紀年最爲分了其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紀年

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無諸侯國別唯特紀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盡晉國滅獨紀魏事下至魏哀王謂之今王蓋魏國之史記也其著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經諸所記事多與春秋左氏扶同學者因之以為春秋則古史記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體今依其世代編而敘之以見作者之別謂之古史

衡案隋經籍志所云蓋依杜預左傳後序而言也故亦以今王為哀王不知預所謂哀王二十是周赧王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十

之十六蓋以史記年表推校紀年非謂即紀年也故下文又言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為後王之年也隋志不察直云哀王謂今王誤矣又云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無諸國別唯特紀晉國是隋以來所傳本與預所見同也特預不言篇目卷次而隋志紀年十二卷下注云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當與束皙傳所言紀年十二篇異豈一篇即一卷之數而皆傳所云十三即十二之誤耶抑亦紀年止十二卷

王隱晉書束皙傳正作十二卷又合竹書

同異為十三卷耶然竹書同異之名疑出荀和輩為之當非竹書也而唐志又云紀年十四卷新舊書並同今不知其分卷何若矣宋藝文志則僅云竹書三卷荀勗和嶠編疑紀年自為二卷又合隋志所謂竹書同異一卷為三卷也然今世所傳之本只有二卷黃伯思東觀餘論案晉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冢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卷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今觀中秘所藏師春乃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十一

與預說全異預云全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呂證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氏傳卜筮事繇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說而無象繫又有紀年三代并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然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

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

衡案杜預所見師春是汲冢原本乃荀勗和嶠衛恒東晉校正之本至黃伯思所見之師春則已雜亂混淆非復昔日之舊矣宜其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也獨是紀年當另爲一書何得與師春錯雜當是伯思考之不精耳又以預云紀年起自夏殷周而此自唐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以是三者謂與紀年異不知此所見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主

本卽紀年安得云與紀年異而且所辨後序之說殊不盡然案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則固非起自夏殷周亦非自唐以降也其誤與預等至預所謂無諸國別者指三代至幽厲前而言言統于一尊故無諸國別非謂不記諸國之事也且晉以殤叔紀元附列于宣王四十四年之下故云起殤叔非謂世次自殤叔起也若唐叔封國在成王十年今本紀年具在詎可

以此而難彼乎

楊升菴外集薛瓚漢注引汲郡古文云晉武公滅荀以賜

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又引翟章救鄭次于南屈又引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逢阪忌澤是也案此數條今汲冢書不載則今之汲冢書非發冢所得明矣汲冢書古之逸周書也

衡案瓚所引三條今紀年皆有升菴誤以逸周書當之故云汲冢書不載也升菴博而不精卽此可見

胡應麟三墳補逸春秋戰國之書亡於秦漢而出於晉之汲冢而傳於後者厥有三焉魏紀年也逸周書也穆天子傳也紀年合乎魯史逸周合乎尚書穆天子傳合乎山海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主

經匪其事之合已也其文其義其體其合者往往如一手而粹者足以破千古之疑世以伊尹季歷而置紀年以世俘王會而置逸周以西王母崑崙元圃而置穆天子是謂舉一而廢其百夫周書迄于太子晉紀年迄于慎靚王皆春秋之末戰國之衰也浮誇之議其時及左氏且弗免乃史遷之採上古其淫誕怪詭蓋不可勝道也以二書較之乎邱明司馬吾以爲駁者猶未若彼之衆而其粹者可與暴聖賢之心跡覈皇王之軌度昭昭乎弗可掩矣

又曰據東晉傳杜預序則汲冢諸書大畧具載於此然晉

傳所稱益于啟啟殺益事汲冢絕無此文杜預紀載竹書正與今合序中但言太甲殺伊尹而不及啟益晉史之訛瞭然可知第謂竹書起自夏商迺今紀年起軒轅氏則又杜之誤也史記梁襄王卒下注引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足為明徵又郭璞山海經注云顓頊生伯鯨后稷放丹朱於丹水二事皆在夏殷前與今竹書脗合則預之言尚猶有未實者况晉書出唐人手哉

又曰汲冢三書注皆極濶畧紀年沈約周書孔晁穆天子郭璞竝不足覽觀沈注紀年春秋史記不能引孔注周書

竹書紀年集證

古

亦然郭注差詳然景純之釋山海經元論博議錯出其間

穆天子傳亡一也三子皆六朝名勝胡以疎漏若斯余嘗欲為之會萃箋解并哀其語之逸於本書而存於他籍者及瓊語諸篇本書全逸而他籍僅存者合為一編以貽同好此稍論其槩云

以上通論三書

又曰汲冢紀年所載事於晉獨詳其文與春秋類豈即孟子所謂晉乘者自三晉之分此書入魏史氏遂以魏事繫之晉末與書載齊魏戰馬陵事而終于惠成王之薨蓋惠王之史所記而孟子應魏聘入大梁所見晉乘必此無疑

夫古書磨滅百不一存况戰國先秦詎容懸斷第其文體時代無一不合詎偶然哉因識史末俟博雅君子定焉

又曰竹書於王之崩也書陟於君之弒也書賊於師之敗也書通其文義皆非後人所能至其曰入于某地曰至自某地之類皆儼然春秋無異足徵魯史同時為孟氏所稱晉乘無惑也獨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二事舛謬杜預春秋後序疑伏生尚書忽忘可謂執末議本沈約以後人攙入則亦未然余謂竹書出於周末義政在此當時處士橫議好事縱談何所弗至使後人廣作必穿鑿傳合務訓

竹書紀年集證

古

古經不若是柄鑿矣

銜案元瑞于竹書之學最深觀其自言嘗欲為之會萃箋解並哀其語之逸于本書而存于他籍者及瓊語諸篇本書全逸而他籍僅存者合為一編其志可謂勤矣故其論紀年最為平允然以為迄于慎觀王及惠成王之薨則非案紀年慎觀王十六年後有隱王隱王即史記之赧王惠成王後有今王今王即襄王元瑞豈未閱耶又謂此書注出沈約與孔晁周書注郭璞穆天子注並論則大不然案約傳並不云注此

書隋經籍志亦不云此書有沈約注也或當日曾經校閱考訂世遂以此爲沈約附注矣今觀書中有約案二字者當是其所論定餘則非

顧炎武日知錄吾讀竹書紀年而知周之世有戎禍蓋始于穆王之征犬戎六師西指無不率服於是遷戎于太原以驥武之兵而爲徙戎之事懿孝之世戎車屢征至夷王七年虢公率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則是昔日所內徙者今爲寇而征之也宣王之世雖號中興二十三年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三十八年伐條戎奔戎王師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末

敗逋三十九年伐姜戎戰于千畝王師敗逋四十年料民于太原其與後漢西羌之叛大畧相似幽王六年命伯士率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於是關中之地戎得以整居其間而陝東之申侯至與之結盟而入寇蓋宣王之世其患如漢之安帝也幽王之世其患如晉之懷帝也戎之所由來非一日之故而三川之震壓弧之謠皆適會其時也又曰據紀年周慎觀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而孟子之書

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于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在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即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也

衡案亭林先生學問淹通立言純雅所著日知錄一書多引竹書紀年而其與孟子互相證明可以折閭百詩不信竹書之說

方以智通雅汲冢楚冢今不能分故有瓌語亂竹書之疑也書史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魏襄王墓或言安釐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七

王竹書數十車漆書科斗武帝以付東晉隨疑分釋皆有義證又廣川書跋太公廟碑今在衛州其縣晉太康十年立碑曰太公望者此縣人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而得竹策之書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十六歲其周志曰文王夢天帝服元襪以立于令狐之津許氏說文無此字惟曰漢令解衣耕謂之襄而衛宏字說與郭昭卿字指則有之知許慎所遺古文衆矣昭卿因宏以有記非得是碑豈知宏之爲有據哉晉紀言咸寧五年盜發汲冢與此碑太康二年異知史誤也胡元瑞據武帝咸寧五年

譏升菴太康安釐之誤直未見廣川書跋與書史耶若淮
海題跋言太康元年盜發魏襄冢則少游誤記也不準姓
音彪陳鉅昌原治篇引作卞準非少游又言齊文惠太子
為雍州時盜發楚王冢得竹簡書青絲綸簡廣數分長二
尺皮節如新王僧虔謂是科斗書紀周官所闕文則皆倉
頡遺法也法書苑則言楚昭王墓在習池北南齊建元中
盜發冢得古竹簡沈約得數篇示劉繪曰周禮逸文也智
案南齊之雍州卽襄陽此二條正是一事

衡案璣語卽竹書之一方氏謂有璣語亂竹書之疑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六

當是璣語亂汲紀年也璣語亦出汲冢與楚冢無涉
楚冢所得竹書是周禮考工記見南史王僧虔傳非
璣語也其所引周志文王夢天帝一條正是璣語困
學紀聞引金石錄亦說太公望碑事是汲縣出與今
紀年康王六年齊太公薨合

閻若璩四書釋地史記六國表魏世家並云惠王在位三
十六年始辛亥終丙戌襄王十六年始丁亥終壬寅哀王
二十三年始癸卯終乙丑竹書紀年則以襄王十六年上
繫于惠成王以為其改元後之年而自癸卯以後紀二十

年事謂之今王今王者杜預以為哀王是竹書紀年有哀
王而無襄王史記有襄王又有哀王世本則又有襄王而
無哀王通鑑從竹書紀年而不從史記故以惠王在位凡
五十二年始辛亥終壬寅又不從杜預所云之哀王而從
世本所有之襄王故以襄王在位為二十三年始癸卯終
乙丑獨愚以孟子證之而覺史記為近是者何也魏世家
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五年乙酉甲禮厚
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于三十五年特書曰
孟子來三十六年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為襄王孟子入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九

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必如通鑑五十二年
惠始卒而襄立孟子入見豈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耶不
然以襄王之庸豈能以禮聘孟子而復至梁耶朱子曰七
篇之中無更與襄王言者蓋孟子不特不久於梁亦生平
未嘗復至梁也史記所以可信也或曰竹書紀年彼既魏
史所書魏事司馬公以為必得其真故從焉余曰不然紀
年云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不知是年秦孝公
甫立衛公孫鞅未相魏公子卽未虜地不割秦不逼魏何
遽徙都以為避之耶卽一徙都事如此尚謂其生卒年月盡

可信耶又案六國表魏世家皆云子轡生于魏文侯二十五年辛巳三十八年文侯卒武侯立凡十六年而後惠王立是年已三十矣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以生辛巳計之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六年卒已八十八更以襄王十六年爲改元後之年不一百有四歲乎紀年之不可信如此

衡案徐文靖曰案竹書考王元年辛丑魏文侯立考王十五年陟子威烈王嗣二十四年陟子安王嗣安王十五年甲午魏文侯卒是文侯在位五十四年史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子

記六國表及魏世家皆云子轡生于魏文侯二十五年辛巳三十八年文侯卒較竹書則文侯在位少十六年也且文侯元年辛丑則二十五年乙丑不得爲辛巳也安王十六年乙未魏武侯元年烈王五年庚戌武侯卒在位十四年無二十六年明年辛亥梁惠王立至周顯王三十四年爲梁惠王三十六年梁復改元稱一年又十六年爲慎靚王之二年梁惠王薨其在位五十一年計生時值祖文侯二十五年則在位時四十三歲矣又加五十一年共九十四歲安得

一百有四歲乎若依史記魏世家惠王之後有哀王竹書今王卽哀王何孟子見梁惠王之後卽云見梁襄王無所謂哀王乎晉和嶠謂竹書今王者梁惠王子是也時紀年終襄王二十年襄王猶未薨無諡可紀故曰今王後世臣下稱上曰今上亦猶是也此竹書所可信者與孟子合於世本亦合亦可見孟子至梁當在惠王改元之十四五年其在梁無幾見襄王之後卽去之齊司馬溫公作通鑑乃宗是說有以也至以梁惠王九年徙都大梁爲不可信謂是時地不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子

割秦不逼何遽徙都以避之今據竹書周顯王四年爲梁惠王之六年夏四月甲寅徙都于大梁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漢志陳留浚儀故大梁魏絳自魏徙安邑至惠王自安邑徙大梁臣瓚漢書注曰浚儀有逢陂忌澤此豈盡不可信者耶至誤六年爲九年則但依孫奭孟子疏語而未見竹書故也以上徐氏之駁如此余則更有以折閻氏者閻謂紀年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是時地不割秦不逼魏何遽徙不知此乃紀年之錯簡蓋是顯王二十九年之事

孟子疏引訛作惠王九年而今本在顯王四年當惠成王六年與羅莘路史注引合然皆非也夫以一徙都事之錯簡至謂其生卒年月盡不足信則將以金滕一冊廢尚書以奔者不禁一語廢周禮並以夏五郭公甲戌己丑之闕文廢春秋耶且閻氏之論說亦多矣今將指其一說之過當而謂閻氏盡無學識百詩其受乎知不然矣而且以孟子至梁之年謂在惠王三十五年則全部孟子皆不可通試問喪地于秦南辱于楚是何時乎而能以襄王之事出自惠王之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圭

口乎司馬溫公為宋一代大儒至今學者猶尊信之閻氏即不信竹書獨不信司馬溫公乎何閻氏既執拗于前而謝山全氏復踵其後也此皆欲以一事一言而廢全書者也蕭山曹之升四書摭餘說據紀年闕閻氏四書釋地之說最精當又姜兆翀孟子篇敘惠王三十五年如史記則惠以三十六年卒立襄王立十六年卒立哀王如竹書則惠以三十六年改元稱王從一年至十六年卒乃立今王即襄王也通鑑綱目俱從竹書朱子亦以為惠成之年見於竹書甚

明也孟子稱梁惠為王則見在改元稱王後可知若以為在三十五年則其時梁尚未王孟子必不稱之為王也據此則讀孟子者不可不先讀竹書若梁惠尚未稱王而孟子以王尊之孟子曾不儀秦若矣閻氏不信竹書則於孟子見梁惠王章已不可解况欲考孟子生卒年月耶

馮景解春集或譏余信竹書太篤雖然余聞之閻先生曰史記誕處不可信然其可信者又確不可易余於竹書亦云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圭

衡案馮山公古文之學深于考據其論殷世次以及盤庚遷殷之事多取閻儒何楷之說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竹書紀年云是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冢所得見晉書束皙傳今觀其書起自黃帝軒轅氏於五帝三王紀事皆有年月日立年崩年歷歷言之可謂妄矣必是束皙偽撰也司馬子長見黃帝以來牒記又見世本而不敢著其年安得此書若是之歷歷明審又晉書云凡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今起黃帝則今本恐并非原本必又遭後世妄人增益又有沈約注

約傳並不言有此注亦出流俗附會胡三省通鑑注自序
乃言紀年是魏國史記脫秦火之厄而晉得之子長不及
見又可謂愚矣北史第四十三卷張彛傳彛在北魏宣武
帝時上歷帝圖五卷起元庖犧終于晉末凡十六代一百
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十年此等妄談正竹書紀年之
類其穿鑿附會不但不足信亦不足辨也大約妄人何代
蔑有全賴有識者屏黜之有疑則闕方為善讀書

衡案竹書是荀勗和嶠奉詔撰次列于中經又衛恒
校正未迄而遭難然後東晉續而成之當時如王接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五

王庭堅潘滔摯虞謝衡俱見此書又續咸有古文釋
十卷杜預春秋後序亦曾及此今獨以為是東晉偽
撰何所見而云然乎至所云非竹書原本尚有可通
蓋簡策混淆不無顛倒汨沒後人修而正之安得盡
如原本之舊若以今本起自黃帝與晉書所言紀夏
以來至周幽王不合豈未知和嶠有起自黃帝迄于
今王之語乎乃又以此書之注為出流俗附會亦未
盡然說已見凡例茲不復贅至謂此書不但不足信
亦不足辨與張彛所上之歷帝圖並論抑亦過矣

錢大昕養新錄晉書東晉傳稱竹書之異云益于天位啟
殺之史通引竹書云益為后啟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今本竹書
云夏啟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堯與東晉劉知
幾所引全別然則今之竹書乃宋以後人偽託非晉時所
得之本也

又曰水經注引竹書紀年之文其於春秋時皆紀晉君之
年三家分晉以後則紀魏君之年未有用周王年者蓋古
者列國各有史官紀年之體各用其國之年孔子修春秋
亦用其法今俗本紀年改用周王之年分注晉魏於下此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五

例起於紫陽綱目唐以前無此式也况在秦漢以上乎紀
年出於魏晉固未可深信要必不如俗本之妄惟明代人
空疎無學而好講書法乃有此等迂謬之識故愚以為是
書必明人所葺宋龜氏陳氏馬氏書目皆無此書知非宋
人偽撰也

又曰此書蓋采摭諸書所引補湊成之如顯王十六年秦
伐韓闕與惠成王使趙破之注云不知是何年又三十
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敗蘇胡于酸水注云不知何年附
此水經注所引無年又三十五年楚得吾帥師伐鄭圍綸氏注云

不知何年附此水經注引此 報王七年翟章救鄭次于南
此漢書臣瓚注所引無年 如係古本如此則紀年歷
歷何云未的又云不知何年耶

又曰裴駙史記集解於夏本紀引汲冢紀年云有王與無
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矣於殷本紀引汲冢紀年云湯滅
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此二條今
本紀年俱在附注中相傳附注出於梁沈約而梁書南史
約傳俱不言曾注紀年隋經籍唐藝文志載紀年亦不言
沈約有附注則流傳之說不足據也裴氏生於休文之前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其注史記已引此文則此語不出於休文明矣裴氏不云
紀年有注則此兩條者實紀年正文未嘗別有注也附注

宋書符瑞志宋書約所撰故注亦托名休文作偽者之用心如此

又曰晉書束皙傳云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為
大戎所滅以晉事接之今本脫 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

王之二十年據此則紀年實始夏后今本乃始于黃帝亦
後人偽託之一證也

又曰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
十五里竹書云昔堯德衰為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

縣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
見也今竹書紀年乃宋以後人所撰故不取囚堯偃朱之
說

衡案益于啟位及囚堯偃朱之說俱出瓌語不出紀
年此當分辨朱子云聞此間有竹書紀年須借讀半
年方得又云惠襄哀之年見於紀年甚的是朱子曾
見紀年焉知綱目非仿此為例子錢氏據此謂明代
空疎無學好講書法乃有此等迂謬之識夫好講書
法即迂謬乎則是春秋不必修而綱目亦不必作也

竹書紀年集證

集說

乃又以紀年為采摭諸書所引補湊成之則更不然
夫前明去今未遠如水經注文選注史記正義索隱
漢書注路史注以及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初學記太
平御覽等書彰彰具在今以所引較之今本紀年不
過十分之二三耳其他十之六七則又鈔自何書撮
自何注抑豈即作偽者之杜撰耶恐不足以折服若
不知是何年及此年未的之雙行小注當是荀勗和
嶠校正之語蓋以此書出家是燼簡斷札故也其附
注之語除約案外皆非休文語故用約案識之若果

俱是沈注又何用特書約案以別之耶乃又以今本
始于黃帝與東晉傳不合遂謂偽托之一證此與王
鳳喈所說同誤然一以為是東晉偽撰一以為是明
人所葺則又百詩閻氏謝山全氏之衣鉢相承也已
梁玉繩史記志疑紀年出于汲冢雖不免乖亂為後人所
羸其真確之處頗足取徵杜元凱嘗言有益于左傳自當
分別觀之安得概斥為偽謬耶閻氏疏證卷四云汲冢紀
年不傳今傳者贗本恐不盡然

衡案梁氏史記志疑一書多取紀年參較其中考訂
得失頗為真確蓋讀史記者不可不熟復紀年亦注
紀年者不可不寢食史記也誠能合二書而貫穿之
以考其年代世次則孟子所謂知人論世者其在斯
乎故子於此書徵事頗詳而上下千古實於考年為
第一義焉

竹書紀年集證集說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一

江都陳逢衡學

黃帝 帝摯

黃帝軒轅氏

原註母曰附寶

衡案拾遺記作吳樞采志作符寶路
史作符葆孝經鈞命訣云附寶出降

大靈生

見大電繞北斗樞星光照郊野感而孕
河圖

黃帝名軒北斗黃神之精母地祇之女附寶之郊野
大電繞樞斗星耀威附寶生軒轅胸文曰黃帝子○

星傳北斗七星在紫微
西垣外第一曰天樞 二十五月而生帝於壽邱

渭水注又西北軒轅谷水注之水出南山軒轅溪南
姚瞻以為黃帝生於天水在上邽城東七十里軒轅

竹書紀年集證卷一

十

谷皇甫謐云生壽邱在魯東門北未知孰是也○路
史國名紀壽邱在兗之曲阜東北六里○衡案論衡

吉驗篇黃帝妊二十月生而能言
抱朴子黃帝生而
能言役使百靈

龍顏 春秋元命包黃帝龍顏得天
有聖德効百神朝

而使之應龍攻蚩尤
逸周書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
冀用名之曰絕轡之野○歸藏

蚩尤出自羊水登九淖以伐空桑黃帝殺之於青邱
作桐鼓之曲十章○龍魚河圖黃帝時有蚩尤兄弟

八十一人威振天下誅殺無道不仁慈萬民天遣元
女下授黃帝兵信神符制伏蚩尤帝因使之主兵以

制八方○黃帝內傳黃帝伐蚩尤元女為帝製夔牛
鼓八十面一震五百里連震三千八百元女為帝

制司南車當其前記里鼓車居其右○古今註黃帝
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

於帝上有花葩之象故因而作華蓋也○世紀黃帝
使力牧神皇討蚩尤氏擒於涿鹿之野使應龍殺之

於凶黎 戰虎豹熊羆四獸之力 馬驥曰世之言黃帝多怪誕不經謂馴擾

猛獸以戰炎帝夫猛獸惡可馴邪書曰如虎如豹如熊如羆意或軍帥武勇之號如後世之虎牙驍騎者而列子以為猛獸

以女魃止淫雨 山海經蚩尤作兵有人心是妄也 以女魃止淫雨 伐黃帝黃帝乃令

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 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

下既定聖德光被羣瑞畢臻有屈軼之草 屈軼子黃帝時有草

生於庭階若佞臣入朝 則草指之名曰屈軼 生於庭佞人入朝則草指之

是以佞人不敢進 統箋案已上皆休文附註並見宋志或以為紀年本文大謬○衡案

原註人皆謂宋書符瑞志之文然原註不可考焉知非輯宋書者竊取竹書之註而為之耶

史記五帝紀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生

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軒

轅之時神農氏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

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

賓從而蚩尤最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

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教熊羆貔貅虎以與

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

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

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代神農氏

是為黃帝○志疑案公孫非姓也黃帝乃少典國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三

之後故稱公孫軒轅是其號漢律歷志黃帝始垂衣

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軒轅氏 索隱引世紀言黃帝居軒轅之邱因

以為名殊妄蓋茲然則黃帝何姓曰姓姬國語晉胥邱緣黃帝得名耳

臣云黃帝以姬水成蓋炎帝之所賜也唐劉知幾史

通序事篇謂五帝本紀無所取非妄詆也即如此段

由前言之帝室衰而藩國暴由後言之其主虐而列

辟離半幅之內遽相牴牾同茲炎帝而或僅守府或

輒耀兵同茲黃帝而忽則翼君忽又犯上頓成矛盾

莫識所從炎帝其榆罔乎雖典籍無徵未必若桀紂

安得侵陵羣后而制之軒轅固聖帝何至日尊干戈

習用軍旅孔子繫易稱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倘依史所載則征伐而得天下當自黃帝始矣考逸

周書嘗麥解赤帝命蚩尤字少昊以臨四方蚩尤攻

逐帝於涿鹿黃帝乃執蚩尤殺之左傳僖廿五年黃

帝戰阪泉之兆亦指蚩尤然則阪泉之戰即涿鹿之

戰是軒轅勤王之師而非有兩事故逸周書史記解

稱蚩尤曰阪泉氏斯為確證始緣炎帝世衰諸侯不

享軒轅征之而來賓為炎帝征也既因蚩尤謀逆炎

帝蒙塵軒轅徵師以誅之為炎帝誅也而天與人歸
尊為天子烏知非炎帝讓德遜位哉蓋紀中兩炎帝
字俱蚩尤之誤其初三戰於阪泉而後勝之猶作亂
不用命繼戰於涿鹿而乃殺之耳

路史黃帝紀黃帝有熊氏

或作雄

姓公孫

初姓後改姬

名茶

茶古舒字或作余王冰黃帝經號及難經疏乃云黃帝名全字轉訛

一曰軒軒之字曰

元律小典氏之子黃精之君也母吳樞曰符葆秘電
繞斗軒而震二十有四月而生帝於壽邱故名曰軒
生而紫氣充房身逾九尺附函挺柔修髯花瘤河目

竹書紀年集證卷一

四

隆顙曰角龍顏小典氏沒後軒嗣立成為姬姓年三
十七戮蚩尤於中冀於是炎帝諸侯咸進委命乃即
帝位都彭城

衡案路史少典取於有僑氏是曰女登生子二人一
為黃帝之先襲少典氏一為神農是為炎帝蓋少典
始則其名繼乃因以為氏非生黃帝者即此取有僑
之少典也外紀云初神農氏母弟世嗣少典氏為諸
侯帝榆罔之代少典國君之妃曰附寶者感電光繞
斗而有身生帝於軒轅之邱因名軒轅語最明晰晉

語直云少典取有嬌氏生黃帝誤矣又案路史禪通
紀云軒轅氏作於空桑之北紹物開智見轉風之逢
不已者於是作制乘車橫木為軒直木為轅以尊太
上故號曰軒轅氏蓋古封禪之帝也在黃帝氏之前
昔蒙莊論至德之世軒轅世後乃有赫胥而尊盧祝
融次之又後乃有伏戲神農黃帝其明著若是訊諸
幣欵有黃帝金而又有軒轅金封禪文識有軒轅氏
而又有黃帝氏則軒轅自為古帝信矣後世惟見史
遷紀黃帝名軒轅更復弗攷於古失之羅氏之說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一

五

此故直以黃帝之名為軒也夫蒙莊之言語多幻惑
寧足取信若以幣欵封禪為憑又安知軒轅金之非
即黃帝金軒轅氏之非即黃帝氏乎且諸書所載又
有謂黃帝號有熊氏及老孫氏者豈又各為一人乎
今據竹書曰黃帝軒轅氏則軒轅即黃帝非二人也
故春秋命歷序云黃帝一曰帝軒轅可為確證又案
白虎通云黃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萬世常存故稱
黃帝後世德與天同亦得稱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復
稱黃也此論與風俗通所云黃者光也厚也之說俱

屬附會蓋黃帝以土德王土色黃故稱黃帝亦猶神農氏以火德王而稱炎帝也

元年

統箋按春秋元命包曰元年者何元宜為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後漢書律歷志曰黃帝造歷元起辛卯宋書禮志曰軒轅高辛夏后氏皆以十三月為正前史疑問曰史稱黃帝始造甲子則今之甲子是也世史以癸亥紀元則甲子者黃帝之二年也而甲子會紀一書又從黃帝八年始何也今按竹書紀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太

年不言歲星所在者所以闕疑而示信也

衡案甲子定於軒轅故紀年從黃帝始杜預謂起自夏殷周東哲傳謂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皆統論之辭不足為據惟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與今本合

帝即位有熊

統箋按譙周曰黃帝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皇甫謐曰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古有鄭國黃帝之所都水經注曰姚瞻以為黃帝都陳在陳倉輿地志云涿鹿本名彭城黃帝初都遷有熊也括地志曰涿鹿城在

媯州東南五十里本黃帝所都也大抵征戰所至都涿鹿即位乃都有熊

鄭環曰黃帝少典之子生於新鄭之軒轅邱非生於兗州之壽邱也嗣為諸侯當居有熊滅蚩尤討榆罔當居涿鹿諸侯尊為天子當居榆罔之故都陳倉而後遷於壽邱陟於上郡葬於橋山蓋黃帝以兵衛傍行天下未嘗寧居亦安有一定之地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七

衡案白虎通黃帝有天下號曰有熊有熊者獨宏大道德也路史黃帝自有熊啟胙故又曰有熊氏國名紀有熊帝之開國今鄭之新鄭今據紀年帝即位居有熊則有熊是地名與羅氏合不得如白虎通所云初制冕服

衡案家語黃帝與炎帝戰克之始垂衣裳作黼黻拾遺記軒轅始造書契服冕垂衣故有袞龍之頌黃帝內傳帝伐蚩尤乃服袞冕世紀黃帝始去皮服為上衣以象天為下裳以象地通典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黻纁示不聽讒言也路史法乾坤以正衣裳制袞冕設斧黻深衣大帶屣屨赤舄元衣纁裳絰纁贊

旂以規跡聽之逸房觀翬翟草木之花染爲文章以爲內服故於是有袞龍之頌以上數條俱黃帝初制冕服之證統箋引據周禮司服大行人諸制殊贅又按呂氏春秋胡曹作衣淮南子伯余作衣說文黃帝初作冕世本黃帝作旃冕伯余作衣裳於則作屣履胡曹伯余於則俱黃帝臣

二十年景雲見

原註有景雲之瑞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

兩星青方中有一星凡三星皆黃色以天清明時見

竹書紀年集證卷一

八

於攝提名曰景星

統箋按石氏星經曰攝提六星夾大角星東向三三而居形似鼎足

附註有景雲之瑞下乃以景星釋之當由讀史記天官誤也天官書曰天精而景星見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出於有道之國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鬱紛紛蕭索輪囷是爲卿雲蓋出於有道之國殊不審若烟以上謂景星也若烟以下謂景雲也史公連書之休文誤以爲一而讀之殊鹵莽矣拾遺記曰軒轅有黃星之瑞考定曆帝黃服齋於中宮坐於元扈洛水紀景星蓋黃星也
春秋合誠圖黃帝遊元扈洛上與大司馬容光之上左右輔周昌等百二十人臨觀有鳳銜圖置帝前以黃玉爲押○一統志元扈有鳳凰集不食生蟲水在河南府永寧縣西五十里

不履生草或止帝之東園或巢於阿閣

尙書中候黃帝時天氣休通五德期化鳳凰巢阿閣○路史註握河紀云堯卽政七十年鳳凰止庭伯禹拜曰昔帝軒題象鳳巢阿

閣白虎通云黃帝時鳳凰蔽日而至此於東園終身不去禮瑞命記云黃帝服黃服戴黃冕齋於宮鳳蔽日而來止帝園食竹實棲梧桐終不去○統箋按周書咸有四阿是則閣有四阿謂之阿閣或鳴

於庭其雄自歌其雌自舞

山海經丹穴之山有麒麟鳥曰鳳凰自歌自舞

在囿神鳥來儀

尙書中候帝軒提象配永循機麒麟神鳥中央曰鳳凰是神鳥來儀○統箋按說文五方儀不專指鳳凰故又重言之

帝以土氣勝遂以土德王

呂氏春秋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螻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尙黃其事則土○劉向別錄鄒衍言黃帝土德有螻蛄如牛大螻如虹○拾遺記軒轅日出自有熊之國母曰吳樞以戊巳之日生故以土德王時有黃星之祥

統箋按春秋演孔圖曰黃帝將興黃雲升於堂孝經

竹書紀年集證卷一

九

援神契曰王者德至山陵則景雲出春秋運斗樞曰

天子孝則景雲出遊淮南子天文訓曰龍舉而景雲

屬後漢郎顛傳景雲降集註曰景雲五色雲也晉天

文志曰慶雲亦曰景雲此喜氣也太平之應

衡案禮斗威儀云人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平則景雲

見也景雲景明也言雲氣光明也詩推度災云外規

有雲內有如羊而黃者景雲也

以雲紀官

統箋按昭公十七年左傳鄭子曰昔黃帝氏以雲紀

故為雲師而雲名杜氏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百官師長皆以雲為名號縉雲氏蓋其一官也應劭曰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縉雲秋官為白雲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雲

衡案史記五帝紀官名皆以雲命為雲師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路史其即位也適有雲瑞因以雲紀百官師長俱以雲名乃立四輔三公六卿三少二十有四官凡百二十官有秩萃註云雲為官名無所出惟內傳有縉雲氏虔佑等遂有青縉白黑黃五名之列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十

與五火五水五龍並不足信今案紀年以雲紀官與左傳合是虔佑等所論非無據也

五十年統箋作五十七年秋七月庚申鳳鳥至帝祭於洛水

原註庚申天霧三日三夜晝昏帝問天老力牧容成

曰於公何如衡案於公何如言在公之意以為休咎何若也宋志作於分誤天老力牧容成

俱黃天老曰臣聞之國安其主好文則鳳凰居之國

亂其主好武則鳳凰去之今鳳凰翔於東郊而樂之

其鳴音中夷則統箋按月令孟秋之月律中夷則則語周景王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夷則

所以歌詠九則平明無貳也章昭注七月日夷則夷平也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庚信宮調曲風

響中夷與天相副以是觀之天有嚴教以賜帝帝勿犯也召史卜之龜焦統箋按定九年左傳注曰龜焦非不成史曰臣不能占也其問之聖人帝曰已問天老力牧容成矣史

北面再拜曰龜不違聖智故焦霧既除游於洛水之上見大魚殺五牲以醮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魚流

於海得圖書焉河圖挺輔佐黃帝修德立義天下大白圖以授余於河之姓號與謀治天下然後鳳凰處之紀帝錄列聖人之姓號與謀治天下然後鳳凰處之

今鳳凰已下三百六十日矣天其授帝圖乎黃帝乃祓齋七日至於翠鳩之川大鱸折溜而至乃與天老迎之五色畢具魚汎白圖蘭葉朱文以授黃帝名曰綠圖○水經洛水注昔黃帝之時天大霧三日帝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十一

洛水之上見大魚殺五牲以醮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魚流始得圖書今河圖視萌篇是也 龍圖

出河春秋運斗樞黃帝得龍圖龜書出洛尚書中候黃帝得龍圖

龜書赤文統箋按篆字當作綠庚信樂府成字象軒赤文篆字龍圖基代德倪魯玉註竹書紀年曰黃帝五十年龍圖出河龜書出洛

蓋誤以沈約附註為紀年之本文也 以授軒轅尚書中候河出龍圖洛出龜

是也史記黃帝時萬諸侯而神靈之封居七千其後黃帝接萬靈明庭明庭者甘泉也所謂寒門者

谷也○統箋按史記正義曰九嶷山中西謂之谷口即古寒門在雍州醴泉縣東北四十里孝經疏曰明

庭明堂也○衡案接萬神於明庭神指諸侯言合諸侯於明堂也國語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章註羣神謂主山川之君為羣神之主故謂之神也成伯璉禮

記外傳曰明堂古者天子布政之宮黃帝享百神於

明庭是也唐虞爲五府明堂大道錄云案周禮大司樂一至以樂降神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亦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亦三變而致鱗物及邱陵之亦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亦五變而致介物及土亦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又云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八變則地亦皆出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此皆禘禮行於明堂故云接萬靈於明庭衛案此說非是蓋誤解靈字故以天神地亦人鬼當之其實史記所云接萬靈指當時諸侯言故路史註羣神謂諸侯

韓詩外傳黃帝即位施惠承天一道修德惟仁是行宇內和平未見鳳凰惟思其象夙寐晨興乃召天老而問之曰鳳象何如天老對曰夫鳳象鴻前麟後蛇頸而魚尾龍文而龜身燕頤而雞喙戴德負仁抱忠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七

挾義小音金大音鼓延頸奮翼五彩備舉鳴動八風氣應時雨食有質飲有儀往即文始來即嘉成惟鳳惟能通天祉應地靈律五音覽九德天下有道得鳳象之一則鳳過之得鳳象之二則鳳翔之得鳳象之三則鳳集之得鳳象之四則春秋下之得鳳象之五則鳳沒身居之黃帝曰於戲允哉朕何敢與焉於是黃帝乃服黃衣戴黃冕致齋於宮鳳乃蔽日而至黃帝降於東階西面再拜稽首曰皇天降祉不敢不承命鳳乃止帝東園集帝梧桐食帝竹實沒身不去詩

曰鳳凰于飛翾翾其羽亦集爰止

世紀黃帝齋於中宮有大鳥雞頭鸞喙龜頸龍形麟翼魚尾狀如鶴體備五色三文成字首文曰順德背文曰信義膺文曰仁知不啄生蟲不履生草或止帝之東園或巢阿閣或鳴於庭其飲食也其雄自歌其雌自舞音如簫笙

五十九年貫胸氏來賓長股氏來賓

衡案山海經海外南經貫匈國其爲人胸有竅在臍

國東海外西經長股之國在維常北被髮一曰長脚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七

吳任臣謂即穆天子傳留骨之邦是也尸子曰四夷之民有貫胸者有深目者有長肱者黃帝之德嘗致之淮南子三十六國有修股民修股即長股也

七十七年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

史記五帝紀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元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志疑案路史言嫫祖生昌意元囂則昌意乃元囂之兄未知孰是至青陽固別一子國語謂帝妃方雷氏所生則元囂青陽實是二人史公合

而一之亦猶漢志并昌意蒼林為一人史註皇甫謐認夷鼓蒼林為一人也帝繫曰黃帝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泚水昌意降居若水大戴禮蓋以元囂為青陽史仍其誤當衍是為青陽青陽六字耳

水經若水注山海經曰南海之內黑水之間有木名若木若水出焉又云灰野之山有樹焉青葉赤華厥名若木生崑崙山西附西極也淮南子曰若木在建木西木有十華其光照下地故屈原離騷天問曰羲和未陽若華何光是也然若木之生非一所也黑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南

之間厥木所植水出其下故水受其稱焉若水公流間關蜀土黃帝長子昌意德劣不足紹承大位降居斯水為諸侯焉娶蜀山氏女生顓頊於若水之野有聖德二十登帝位承少皞金官之政以水德寶歷矣路史黃帝紀元妃西陵氏曰儻祖儻備雷同音羸儻韻燥祖為切偽切非生昌意元囂龍苗昌意就德遜居若水有子三人長曰乾荒次安季悃乾荒生帝顓頊是為高陽氏。國名紀若水昌意國今越嵩之臺登盟會圖疏以為都故世本云允姓國昌意降居為侯非也

統箋按山海經曰黃帝嫫祖生昌意降居若水生韓流郭氏曰竹書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乾荒即韓流也

二百年地裂

統箋按開元占經曰尚書說曰黃帝將亡則土裂

帝陟

原註帝王之崩皆曰陟書稱新陟王謂新崩也統箋按韓

子曰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陟昇也謂昇天也尚書康王之誥惟新陟王蔡傳曰陟昇退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諡帝以土德王應地裂而陟葬羣臣有左故曰新陟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五

徹者感思帝德取衣冠几杖而廟饗之洪頤煊曰韓愈黃陵廟碑

引竹書紀年云帝王之崩曰陟太平御覽七十九引抱朴子曰汲郡塚中竹書言黃帝既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為黃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據二條此非註文可知今本帝後總論或年下附註疑紀年原文如此後人傳寫諸侯大夫歲時朝焉統箋按史記曰黃帝置左右大監以監萬國漢郊祀志黃帝萬諸侯神靈之封七千世紀曰黃帝時徵諸侯使力牧神皇直討蚩尤氏擒之於涿鹿之野周書黃帝時有諸侯夙沙氏管子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堯尤明乎大道故使為當時太常察乎地利故使為虞者奢龍辨乎東方故使為工師視融辨乎南方故使為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使為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為李陶潛羣輔錄黃帝七輔風后受金法天老受天籙五聖受道級知命受料俗窺紀受變復地典受州務力牧受準斥莊子曰黃帝將見大隗於具茨之山方明為御昌寓

參乘於襄城之野七聖皆迷傅子曰黃帝以風后配
上台后土配中台五聖配下台故後世以三公為三
台世本黃帝之臣臣服作服牛相土作駕馬雍父作
梓白於則作屏履世本註黃帝始立史官蒼頡沮誦
居其職七畧孔甲黃帝之史也呂氏春秋大槁作甲
子咸如作虜首羲和作占日常儀作占月后益作占
歲高元作室虞姁作舟赤冀作白乘雅作駕史皇作
圖巫彭作醫巫咸作筮伶倫造律呂榮後鑄十二鐘
淮南子曰黃帝治天下而力牧泰山稽輔之劉氏歷
正問曰黃帝為蓋天或曰命容成爲之史記黃帝命
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天文志黃帝始受河圖
圖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蔡邕禮志黃帝使岐伯作
軍樂凱歌虞喜志林黃帝命風后作指南車五帝外
紀黃帝命大容作咸池之樂命共鼓化狐列木爲舟
命邑夷法斗周旋作大輅命俞附岐伯雷公察明堂
究息脉巫彭桐君處方餌命隸首作算數命伶倫造
律呂命皋封爲陶正赤將爲木正此
皆黃帝時諸侯大夫所可考見者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七

史記五帝紀黃帝崩葬橋山。孝武紀黃帝采首山
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
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千餘人衡案風俗通水
經注俱作從登
者七
十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振墮
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髯
號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黃帝已僊上天羣
臣羣其衣冠衡案路史發揮引程子曰黃帝之治天
下其精微之感蕩上浮而下沉故爲百
神之宗則是百神受職於庭矣帝乃采銅者鍊剛質
也登彼首山者就高明也作爲鑪火者鼓陽化也神
鼎者熟物之器也上水而下火二氣升降以相濟中
和之實也羣龍者衆陽之器也雲龍屬也帝鄉者靈

臺之關而心術之變也羣小臣智識之不及者攀龍
之胡有見於下也不得上昇無見於上也見於下
無見於上者士也上下無見者民也弓裘衣冠帝所
以善世制俗之具也民無見也懷其所以治我者而
已

世紀黃帝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歲矣

路史黃帝紀采首山之銅鑄三鼎於荆山之陽以象

泰乙八月既望鼎成死焉五行書帝以甲戌日崩一
云戊午劍經言黃帝鑄鼎

以疾崩葬橋山後五百年山崩空室無尸惟存寶劍
赤烏又列仙傳云黃帝自擇亡日至七十日亡七十
日還葬於橋山故莊子曰墓上郡陽周之橋山其臣
若人者將擇日而登假

左徹感恩取衣冠几杖而廟像之率諸侯而朝焉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七

年而立子晉周生招魂議云黃帝體仙登遐其
臣扶微等歛其衣冠葬之扶微誤也年百
十有七或云三百宰予以問於孔子孔子曰人賴其
利百年用其教百年威其神百年曰三百年也
統箋按張華雜說曰黃帝治天下百年而死漢地理
志上郡陽周橋山在南有黃帝冢武帝紀北巡朔方
還祭黃帝冢橋山上曰吾聞黃帝不死今冢何也或
對曰黃帝已仙上天羣臣羣其衣冠郊祀志黃帝得
寶鼎冕侯問於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
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

推策後率二十歲得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
年黃帝僊登於天史記封禪書公玉帶曰黃帝時雖
封泰山然風后封臣岐伯令黃帝東封泰山禪凡山
合符然後不死焉今竹書紀年仍書帝陟則黃帝亦
何嘗不死也
鄭環曰封禪書鼎成有龍下迎此乃方士之說史公
記之以見武帝之惑也紀年書曰陟則黃帝未嘗登
僊可知蓋後之合符所以察吏封禪所以升中鑄鼎
所以鎮神姦非求不死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末

衡案世以黃帝為不死仙去仙之者神之也而或者
疑之謂夫帝之死以甲戌也明明有其日矣其墓之
橋山也明明有其地矣奚其神嗚呼世蓋以不死為
神而不知帝之神非神於不死特神於制作耳吾觀
土德既興而蓋天甲子陰陽算數以及冕旒舟車貨
幣諸器物靡不自帝作始非神而能若是乎作者之
謂聖聖之者神之也神不必不死死不必不神况夫
帝之生壽邱也神之為感帝之戰涿鹿也神之為助
帝之迷襄城也神與之遊迨至訪廣成於空桐禮雲

臺於元圃而帝之神明不測亦將與天地比壽矣然
則帝之死固猶乎人帝之死而不死豈猶乎人哉而
世方以清淨寂寞與老氏並稱是亦未覩黃帝之制
作而專以不死為神者也

帝擊少昊氏

韓怡曰明張遂辰本有此文
衡案范本孫本同今從之

原註約按帝擊少昊氏

鄭環曰周書作質左傳世紀
作擊亦作擊贊同年代歷作

梨母曰女節見星如虹下流華渚

統箋按即華胥
之渚在藍田縣

而夢接意感生少昊

春秋元命包黃帝時大星如虹
下流華渚女節夢接意感生白

帝朱宣○宋均曰朱宣少昊氏○統箋按女節乃少
昊母而五帝外紀曰少昊金天氏名擊已姓黃帝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末

子元尊也母曰嫫祖感大星如虹下流華渚之祥而
生帝以姬姓為己姓以女節為嫫祖是皆外紀之誤
也登帝位統箋按昭二十九年傳蔡墨曰少昊有四
叔曰重曰修曰該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世
不失職遂濟窮桑杜註窮桑少皞之號也賈逵曰處
窮桑以登為帝蓋未為帝居魯北既為帝居魯劉公
幹魯都賦曰昔大庭氏肇建厥居少昊受命亦都茲
焉前史疑問曰同一少昊元年也而世史以為癸卯
薛史以為丁未何也是皆有鳳凰之瑞統箋本無此
句從舊本補
或曰名清不居帝位統箋按國語晉司空季子曰凡
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
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已豨蒧任荀偃姑儀依是
也惟青陽與蒼林同於黃帝故皆為姬姓韋昭曰青
陽金天帝少昊也皇甫謐曰少昊字青陽據漢律歷
志引考德曰少昊曰清者黃帝之子青陽也是其
子孫名擊立魏曹植少昊贊曰祖自軒轅青陽之裔
則少昊乃青陽之子非青陽即少昊也五帝本紀曰

青陽降居江水地理志曰安陽古江國括地志安陽故城在豫州新恩縣西南八十里則青陽非少昊而亦不居帥鳥師居西方統按遠遊章句曰西皇者帝位矣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然則少昊以金德王故曰金天氏亦曰西皇非必定居西方之謂也以鳥紀官左傳昭公十七年秋郊于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郊子曰我高祖少皞擊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也元鳳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鷦鷯氏司馬也鷦鷯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鷦鷯氏司事也五鳩氏民者也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為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杜註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元鳥燕也以春分來秋分去伯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青鳥鷦鷯也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鳥鷦鷯也以立秋來立冬去入大水為蜃上四鳥皆歷正之屬官祝鳩鷦鷯也鷦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鳩孝故為司徒主教民鷦鷯王鳩也鷦鷯而有別故為司馬主法制鷦鷯鷦鷯也鷦鷯平均故為司空平水土燕鳩鷹也鷦鷯故為司徒主盜賊鷦鷯鷦鷯也春來冬去故為司事鷦鷯也治民上聚故以鷦鷯為名五雉雉有五種西方曰鷦鷯東方曰鷦鷯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鷦鷯伊洛之南曰鷦鷯雉有九種也春鷦鷯北夏鷦鷯元秋鷦鷯藍冬鷦鷯黃棘鷦鷯竊丹行鷦鷯鷦鷯各隨其宜以教民事

世紀少昊帝名摯字青陽姬姓也即圖讖所謂白帝朱宣者也故稱少昊金天氏在位百年而崩

路史小昊青陽氏少昊帝文作小紀姓世紀青陽姬周書亦作小顯紀姓世紀青陽姬姓古史攷云窮桑氏名質是為挈其父曰清黃帝之第五子方僕

氏之生也胙土於清是為青陽元為紀姓配於類氏曰娥居河之微逆星流槎奏便娟之樂樂而忘歸震而生質白帝子也既生其渚為陵秀外龍庭月縣通暉襲青陽以處雲陽故謾號以青陽亦曰雲陽氏以金寶歷色尚白故又曰金天氏遠憲大昊而乘西行是稱少昊其即位也五鳳適至而乙遺書故為鳥紀鳥師而鳥名在位八十有四載落年百有一葬於雲陽其神降於長流之山主祀於穰是司反景故傳又稱西皇都於小顛以宇窮桑故亦曰窮桑氏賈逵曰處窮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以登帝天下號曰窮桑帝實積記一曰窮桑氏一曰金寶氏一曰桑邱氏是為白帝然非河圖所謂白帝也或云曲阜鹵是以云小昊之虛曲阜無攷世紀羽之野奎婁之次晉志云少昊始自窮桑而遷都曲阜因傳與世紀也曲阜魯城中小地名也○發揮元器青陽少昊二人也說者以元器為青陽或以青陽為少昊或合三者以為一劇為淺陋按春秋緯黃帝傳十世雖未足信然竹書紀年黃帝至禹為世三十世以今攷紀亦一十二世昔漢杯育治始終黃帝而來迄元鳳之三三千六百二十九載帝世年世正自多有內簡黃帝後有帝鴻有帝魁有青陽有金

天而後乃至高陽金天少昊俱為青陽之子攷之書則無疑質之世則不詭青陽元囂自二人固也

王水黃帝

經序云黃帝九子一曰帝鴻封冀二曰金天封荆三曰摯封青四曰青陽封徐五曰顓頊封豫六曰高陽封雍七曰帝嚳封梁八曰帝辛封兗九曰姬都封揚子者非謂其生也謂其世也求之世則然矣而其記則誤也二金天當是帝魁三摯當是少昊四青陽則少昊之後六高陽則顓頊之子八高辛則摯九姬都則堯也

司馬公作史記不紀少昊畧不識其所出而元囂不得居帝位夫少昊之桀度顯在人自三代以來皆所專用祀於五帝之位正於月令之次德之在人如是之著而元囂不得居帝位則元囂非少昊明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幸

史記云黃帝生元囂是為青陽降居江水此太史公之誤也黃帝之子二十五宗賜姓十二惟紀有二餘十有三皆姬姓也青陽與夷彭同為紀姓元囂與蒼林同為姬姓少昊生於青陽循其紀姓帝嚳出於元囂循其姬姓世本紀姓出於少昊而帝嚳之子帝堯猶襲姬姓氏姓之來各有派別則元囂青陽又不得為一明矣夫元囂降居江水青陽安得降居江水之事蓋太史公統記二人皆出黃帝而並列之後世因傳習而誤之其初宜曰生元囂青陽元囂降居江水

爾

釋史記本紀曰黃帝之子曰元囂是為青陽降居江水不得在位是不然青陽與元囂皆黃帝之子非一人也青陽即少昊氏也少昊之居西方蓋在蚩尤既滅之時其登帝位也乃在黃帝升遐之後何以明之周書曰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質即少昊之名摯是也摯有聖德嗣位為帝都於曲阜非西方也明矣紀年曰少昊不居帝位帥鳥師居西方以鳥紀官是又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幸

不然命官天子之事也方少昊之宅西所任者侯伯之職所司者一方之治及其立為帝也鳳鳥適至始因之以紀官使少昊而終於西方將已亦在雲師雲名之列又何由鳩雉扈農設官備物哉周書所稱亦未可盡據矣古史考曰宗師大昊之道故曰少昊是不然少昊其初立國之名也猶堯之為唐舜之為虞三代之為夏商周皆先有其號及有天下因而不改豈其黃帝之子作述一堂乃近舍軒后之法遠修戲皇之道哉問者曰少昊之為帝信矣然則五帝德

何以不載曰帝德因宰我之問而及之也少昊續緒承家德協黃帝是以宰我未問孔子亦不言非謂其不帝也然則繫辭何以不序曰易序伏羲氏以來制作之君少昊顓頊帝嚳皆無所制作故統言黃帝堯舜略不備舉非謂其皆不帝也史見元囂之降處江水也則以為青陽不帝紀年見少昊之以烏名官也則以為帥鳥師居西方世紀見少昊為金行之帝也則以為元囂自江水登帝位是皆恍惚不得其實故備論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書

史記志疑或問先儒皆以少昊帝為黃帝子而少昊即青陽詎不然歟曰否此皇甫謐之徒妄論也而其誤實自潛夫論五德志來史不紀少昊固屬脫漏然史之失在以元囂青陽為一人未嘗以元囂青陽為少昊帝摯也考逸周書嘗麥解云赤帝命蚩尤字少昊以臨四方又云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漢志引考德云少昊曰清黃帝之子清陽其子孫名摯立為金德天下號金天氏國語云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魏曹

植陳思王集少昊贊云祖自軒轅青陽之裔則少昊摯乃青陽之胄而少昊疑是當時顯職青陽繼蚩尤居之故與司馬對稱至摯有天下仍其舊號奈何以帝少昊為黃帝之親子哉路史以青陽為少昊之父亦非

晉郭璞山海經海內經註引世本云景祖產青陽與帝繫同誤

鄭環曰周書嘗麥解命蚩尤字於少昊以臨西方則少昊本西方地名晉志少昊始自窮桑而遷都曲阜拾遺記窮桑者西海之濱蓋少昊乃西方之總名窮桑乃少昊之專名黃帝滅蚩尤清時為司馬使之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書

其屬居其地以正五行之官也少昊司馬本其初而言鳥師要其後而言正五行之官舉其職而言清後即帝位都曲阜為鳥師而鳥名因以窮桑之名被於曲阜而少昊之號亦不易以志不忘所自始故天下謂之少昊金天氏而非終於居西方也

衡案春秋命歷序云黃帝傳十世易稽覽圖云黃帝一千二百五十年此語雖不足盡憑然路史載有帝鴻帝魁而後至少昊則少昊之上固有史書所不能盡載者矣世以少昊為黃帝之後眾口同稱悉無異

議吾於此竊有疑焉夫宓犧之與黃帝其聖一也何有熊之後祖孫父子綿綿延延續登大寶而風姓之裔竟寥寥無一為帝者乎其疑一也且少昊既為黃帝之後矣則當近守軒帝之法庶纘承不愧為令辟胡乃宗師太昊之道而曰少昊直若嗣世者然其疑二也况少昊之號並非稱於登帝位之後案逸周書嘗麥解云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則是當黃帝執蚩尤之時已自稱少昊且不雲師而鳥師云云矣其疑三也夫帝子必德劣然後降居若昌意之降於若水子朱之放於丹水其例也青陽未聞就德何乃遠處窮桑其疑四也抑世之以少昊為軒轅後者將以其立為世及乎則黃帝傳位帝鴻帝魁而後未聞內禪是帝魁不得為少昊父少昊不得為帝魁子也若云直繼軒黃其又何以置鴻魁二世耶其疑五也竊嘗論之當黃帝時所謂少昊清司馬鳥師者乃庖犧風姓之世胄而少昊帝摯之遠祖也案三墳云伏犧易九頭為九牧因居方而置城郭安知不分封其子以宇於西耶以故得邑於窮桑而襲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素

皞之號為少皞氏再傳為黃帝司馬之官用本國之兵扼其西路以掃蚩尤之餘孽又數傳至帝摯以聖德崛起西陲適當黃帝氏衰遂進陟帝位不得謂黃帝時為司馬之少昊即後世有天下之少昊也揆之情事當是如此然惜無引據未敢遽以臆斷也丹壺磨滅吾安得起皇古而問之又案羅氏發揮引紀年云黃帝至禹為世三十世則少昊非即繼黃帝而立可知矣而世並抹去少昊一代何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素

竹書紀年集證卷一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

江都陳逢衡學

帝顓頊 帝嚳

帝顓頊高陽氏

原註母曰女樞

統箋按蜀國春秋曰乾荒娶蜀山女曰樞是為阿女所謂淳子也生顓頊

見瑤光之星

星傳北斗第七星曰瑤光

貫月如虹感已於幽房之

宮生顓頊於若水

河圖握矩瑤光之星如虹貫月正白感女樞於幽房之宮生黑帝顓頊

項首戴干

首戴干戈有德文

春秋元命包顓頊戴干是謂清演孔圖顓頊戴干是謂崇仁

有聖德生十年而佐少昊氏二十而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

登帝位

史記五帝紀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

有聖德焉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

○志疑案史之難信未有如帝王統系者也其所作

五帝夏殷周等紀及世表楚世家多取大戴禮世本

諸書然大戴禮漢儒采錄不皆可据世本出於周末

復經秦殘滅之餘烏足盡憑夫馬班以漢人作漢史

尚不識高帝先代但記其為豐公太公而已矧欲明

二千年以前之譜牒耶乃襲訛仍舛謂顓頊為黃帝

之孫嚳為黃帝之曾孫舜為黃帝九世孫堯禹契稷

並為黃帝元孫是黃帝者五帝三王之大祖也此與

兵法神仙醫術家託附軒轅何異今依其說稽之黃

帝之崩傳次子昌意之子顓頊顓頊之崩傳伯父元

囂之孫嚳嚳崩傳第四妃之子摯及第三妃之子堯

堯崩下傳族元孫舜舜崩上傳四世祖禹未免紛乖

試思黃帝何以不傳儲嫡元囂顓頊何以不傳冢嗣

窮蟬譽稱聖帝稷契堯又四子中之長且聖者明聰

如嚳寧有不傳元妃所生之稷反越班而立下妃所

生不善之摯摯死而以次當立者莫如稷乃稷不得

立并次妃所生之契亦不得立而堯為天子何哉然

猶可諉曰唐侯德威也稷契為堯兄則知稷契者宜

莫如堯吾以為不待疇咨而早登庸矣乃以欽明文

思之聖弟在位七十載久不能用必俟舜始舉之有

是理乎堯既倦勤則陟位之命固宜非稷即契胡當

日異四岳禪重華而兩聖兄獨弗之及得母親疎倒

置耶且元囂昌意黃帝之二子元囂三傳生堯昌意

七傳生舜豈元囂之後俱長年而昌意之後多不永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

二

堯與禹為同高祖兄弟堯既近舍稷契則應禪於禹
無假乎詢訪決者而反遙授不相屬之舜已有可議
况舜為堯族元孫安得當身接禪即云相及自其一
家安得謂其以天下予人大聖如舜又在戚屬堯寧
不聞而必由岳牧咸薦歷試乃用其初為父母所惡
屢瀕於死則堯安得稱欽明文思九族既睦二女釐
降是以族曾孫娶曾祖姑不更瀆倫亂序乎顓頊至
舜歷年甚久而鯀禹遂仕盡四朝何如此其壽堯舜
在位幾百五十年然後傳禹何禹之生又如此其晚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五

舜傳位於四世祖亦一家人何乃與堯之傳舜並號
子賢契十三傳為湯稷十三傳為王季則湯與王季
為兄弟矣而禹契稷三聖共事堯舜禹十七傳至桀
湯三十傳至紂二代凡千餘年而稷至武王纔十六
傳歷盡夏商之世武王竟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
其誰信之簡狄為帝妃豈有帝妃而浴於川者稷為
嚳元子豈有帝子而見弃者凡此皆不足依據余旁
搜典籍廣覽先儒之論然後知五帝三王之世次多
有遺錯而顓頊舜禹均不祖黃帝曷以斷之古者一

代之興必建立氏號其後嗣即因而不改禮祭法疏
引春秋命歷序云黃帝傳十世少昊傳八世顓頊傳
二十世帝嚳傳十世并紀其年宋劉恕通鑑外紀据
之雖緯書未盡可憑而此條足補史缺以濟諸說之
窮然則黃帝有天下閱三千餘年而後顓頊興是顓
頊之上世莫考史有疎脫矣顓頊有天下閱三百餘
年而後嚳興是嚳之上世莫考史有疎脫矣嚳有天
下閱四百年及摯而衰堯始興是堯之上世莫考矣
路史餘論載呂梁碑云舜祖幕幕生窮蟬窮蟬生敬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四

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瞍瞽瞍生舜其序世次無
句望一代而窮蟬實非顓頊子是史於舜之上世有
差繆矣漢志引帝系云顓頊五世而生鯀則鯀亦非
顓頊子是史於禹之上世有紕漏矣索隱引譙周古
史考云契必非嚳子其父微不著名棄帝嚳之胄其
父亦不著鄭康成箋生民詩云姜嫄當堯之時為高
辛氏世妃注周禮大司樂云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
廟祭之賈孔謂嚳後世子孫之妃又引曹魏時博士
張融曰稷契年稚於堯堯不與嚳並處帝位則稷契

焉得爲譽子若使譽爲稷契父帝譽聖夫姜嫄正妃
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則知堯與稷契非兄弟
譽非堯稷契之父摯母媯皆堯母陳豐契母簡狄稷
母姜嫄皆非譽妃而史於契稷之上世有誣戾矣至
吾謂顓頊舜禹不祖黃帝者路史後紀據國語呂梁
碑以爲舜之系出虞幕非出黃帝夫國語史伯舉四
代之祖稱虞幕與禹契棄並列居先更徵左傳昭八
年史趙曰自幕至瞽瞍無違命舜之祖幕決無可疑
而左傳又云陳顓頊之族國語又云幕能帥顓頊者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 五

皆出黃帝將何異王莽之以舜出於譽堯出於顓頊
乎卽或謂黃帝顓頊亦一族固已異姓別宗懸曠疎
絕譬若魯之與宋秦之與趙也魯未嘗不娶宋子趙
未嘗不娶秦嬴而尚奚疑於嬪虞之二女哉蜀秦宓
辨五帝非一族譙周嘗從諮訪見三國志則古史考
本於宓說而濟南馬氏驥作釋史更暢厥旨余頗宗
其說故綜其梗槩而著之於此潛夫論五德志謂譽
爲伏羲後堯爲神農
後舜爲黃帝後禹爲少昊後湯爲顓頊
項後皆不同祖其說又別未知所本
路史高陽紀帝顓頊高陽氏姬姓古史攷以爲姁姓
纂則謂顓頊帝風姓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 六

名曰顓頊

顓頊厚
養也

黃帝氏之曾孫祖曰昌意黃帝之

震適也行劣不似遜於若水取蜀山氏曰景嫫一作景嫫

搜神記世
紀作景僕

生帝乾荒是襲若水

世紀作
弱水非

取蜀山氏曰

樞是爲河女所謂淖子也淖子感瑤光於幽防而生

顓頊渠頭併幹通眉帶午年十五而佐小昊封於高

陽

統箋按宋衷曰顓頊名高陽有天下之號也郡縣志

曰高陽故城在汴州雍邱縣西南二十九里高陽佐

少昊有功受封此邑一統志高陽城在開封府杞縣

西二十九里是也外紀曰顓頊自窮桑徙帝邱於周
為衛春秋傳曰衛顓頊之虛也謂之帝邱今東郡濮
陽是也地理通釋曰顓頊都衛為帝邱後徙高陽稱
高陽氏一統志高陽城在保定府城東南七十里城
周迴九里相傳顓頊所築又有顓頊城在河間府任
邱縣廢鄴州東北三郡記云顓頊所造是始封時高
陽在杞縣既有天下亦有高陽在保定及任邱凡三
也

衡案大戴記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七

又云昌意娶於蜀山氏謂之昌濮氏產顓頊此說貽
誤不淺故史記曰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世紀亦曰母
曰景僕蜀山女為昌意正妃謂之女樞金天氏之末
女樞生顓頊於若水至王子年拾遺記遂撰出昌意
出河濱遇黑龍負圖云生子必叶水德而王至十年
顓頊生手有文如龍斯愈誕而愈支矣是皆以黃帝
二世生顓頊而不知顓頊之去黃帝相隔十餘世即
依山海經多韓流一代羅氏路史因謂為黃帝氏之
曾孫亦非案韓流即紀年之乾荒夫乾荒之生當黃

帝即位之七十七年閱十世而少昊立又閱八世而
顓頊立顓頊不得親見黃帝黃帝不得傳位顓頊也
而鬻子乃云顓頊十五而佐黃帝呂氏春秋乃云嘗
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豈不戾耶至若佐少昊之
說則有辭矣莊子疏十五佐少昊二十登帝位世紀
顓頊生十年而佐少昊蓋指少昊金天第八世而言
非謂少昊帝摯也其時九黎亂德民神雜揉顓頊於
是起而平之命南正司天北正司地故白虎通云謂
之顓頊何顓者專也能專正天人之道故謂之顓頊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八

也顓頊有天下號曰高陽高陽者陽猶明也道德高
明也亦謂其時泯棼眩惑宵如長夜顓頊以其高明
之德旁燭無疆依鬼神而制義治氣性以立教如日
在天萬物作覩故得以乾剛居九五之尊而天下又
一治也如謂當少昊帝摯之時焉得民惑神怪天地
晦冥如此乎
元年帝即位居濮
路史高陽紀始都孤棘二十爰立乃徙商邱以故柳
城衛濮俱為顓頊之墟兆迹高陽故遂以高陽氏○

國名紀濮陽帝後所都今澶之屬縣所謂帝邱有顓
帝城城內帝冢亦號顓頊之虛

統箋按前史疑問曰同一顓頊元年也而世史以爲
丁未薛史以爲辛未何也今竹書不言無從考也漢
志東郡濮陽故帝邱許敬宗曰以顓頊所居故謂之
帝邱

十三年初作歷象

韓本作十二年

古史考顓頊帝以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朔立春五星
會於天歷營室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九

萬物莫不應和故顓頊聖人爲歷宗也

路史高陽紀乃注新歷十三月以爲元歲紀甲寅上
日乙巳日月直良維之初而五星會於天歷

統箋按洪範傳曰歷始于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
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日月俱在營室五
度是也秦顓頊歷元起乙卯漢太初歷元起丁丑推
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
度故命曰闕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

衡案漢藝文志顓頊歷二十一卷律歷志黃帝造歷

元起辛卯而顓頊用乙卯晉書律歷志少昊則鳳鳥
司歷顓頊則南正司天今據紀年云初作歷象則劉
氏正歷間所謂顓頊造渾天儀是也

二十一年作承雲之樂

呂氏春秋古樂篇帝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登
爲帝惟天之合正風乃行其音若熙熙淒淒鏘鏘帝
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
以祭上帝乃令鱗先爲樂倡鱗乃偃寢以其尾鼓其
腹其音英英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十

路史高陽紀爰命鱣先爲倡洎蜚龍稱八音會八風
之音以爲圭水之曲以召氣而生物浮金効珍於是
鑄爲之鍾作五英六經之樂以調陰陽享上帝命曰
承雲

統箋按楚辭遠遊曰張咸池奏承雲兮王逸注曰承
雲卽雲門黃帝樂也又張湛注列子承雲黃帝樂淮
南子有虞氏其樂咸池承雲九招時竹書未出皆未
知承雲顓頊樂也

衡案承雲之樂實創始于黃帝以有景雲之瑞故也

路史命大容作承雲之樂可据疑此條當在黃帝二十年景雲見以雲紀官之後錯簡在此至顓頊所作之樂本名六莖言和律歷以調陰陽也詳見白虎通又案拾遺記顓頊居位有浮金之鍾沈明之磬以羽毛拂之則聲振百里及朝萬國之時乃奏含音之樂其音清密落雲間之羽是顓頊之樂又名含音也呂氏古樂篇鱗先以尾鼓腹之說不足深信至羅氏卽以五英六經當承雲之樂似亦未的

三十年帝產伯絲居天穆之陽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十一

統箋按世本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顓頊生伯絲李石續博物志曰黃帝產昌意歷顓帝窮蟬敬康句芒螭牛瞽睪而後及舜則顓帝後凡六世其云顓帝產絲絲產文命是爲禹則顓頊只二世恐無是理大抵古人本其所自出皆謂之產如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傲檮戴大臨龐降庭堅仲容叔達皆以爲顓頊產也乃顓頊在位七十八年此八人者已數十歲矣後高辛在位六十三年摯在位九年堯在位七十二年舜始受終于文祖舉而用之謂之八凱則以

數十歲之人用之於一百四十五年之後以爲皆顓頊所產之子有是理乎惟漢律歷志引帝繫曰顓頊五代而生絲絲生禹庶幾爲得其實山海經東海之外大壑少昊孺帝顓頊于此棄其琴瑟羅泌路史曰顓頊取鄒屠氏生八子一曰蒼舒卽孺帝陳一中冠編曰孺帝高陽氏元子駱明顓頊三十載帝元子孺帝產駱明居天穆之陽皆以山海經有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絲以爲孺帝卽駱明又疑爲蒼舒皆謬說也以愚論之經所謂孺帝卽顓頊也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十一

顓頊生有聖德十年而佐少昊故有孺子之稱又十年而登帝位謂之孺帝猶後世之稱孺子王也經以其嗣少昊登帝位以臣代君故以少昊孺帝顓頊連言之若以孺帝爲顓頊元子經何以不曰顓頊孺帝而曰孺帝顓頊乎經稱駱明生白馬白馬之後爲絲與帝繫顓頊五代生絲之說約畧相似爲可据也衡案山海經云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郭註引竹書曰顓頊產伯絲是維若陽居天穆之陽與今本異氏族源流云顓頊如鄒屠氏生駱明駱明生伯絲路史

云鄒屠氏有女履龜不踐帝內之是生禹祖及夢八
 人注謂夢日則生子八夢日而生八子故曰夢也然
 以其年攷之無論顓頊至帝嚳世代懸隔卽以今本
 紀年記之鯀生於顓頊三十年又四十八年而帝陟
 又歷高辛六十三年摯九年至堯六十一年始命崇
 伯鯀治河又九年而黜鯀年不將二百乎余疑伯鯀
 與崇伯鯀是兩人此伯鯀爲顓頊之子而崇伯鯀乃
 大禹之父也据蛙螢子共工祝融上世俱有七人而
 重黎羲和亦復世襲其號焉知伯鯀之後不又有襲
 其祖之號者乎又案路史引紀年云黃帝至禹三十
 世今簡策脫落無復稽考然卽以此一語校之則由
 顓頊至禹其必十餘世可知安得謂顓頊帝所生之鯀
 卽禹父乎吾故曰前後有兩伯鯀也天穆山名山南
 爲陽蓋帝封鯀于天穆山之南而命之爲伯故曰居
 天穆之陽後帝啟十年舞九韶于天穆之野卽此所
 以大報本而反始也其卽禘祭始祖之義乎
 七十八年帝陟

路史高陽紀在位七十有六崩韓愈云年七十九世
紀云九十八二十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七

而立或云三十六立皆非 堯東郡頓邱廣陽里鮒鮒之陽其立也
 歲居豕韋其崩也歲在駮火帝崩而元子立襄高陽
 氏是爲孺帝尋崩而帝嚳立
 釋史顓頊黃帝之孫而少昊氏兄弟之子也據史則
 嗣黃帝而立據世紀則繼少昊而立少昊一代既不
 可泯則世紀爲可信乎然史之失在於輕信而多疎
 世紀之失在於牽合而附會顓頊之佐黃帝與黃帝
 之誨顓頊見於鬻子呂覽皆近古之書也世紀牽於
 二十登位之說則謂其生於金天末年十年而佐少
 昊如以鬻子未可信將二十治天下之言亦並可廢
 胡爲兩歧其說吾不能爲之解也最難知者帝王之
 譜系最無徵者上世之年紀史敘昌意於元囂之下
 何由知其爲黃帝之嫡昌意降處若水亦由帝摯嗣
 位堯受唐封封建之來久矣何由知其德之劣史自
 三代以上止表其世共和以下始紀其年年固有不
 可強知也必以顓頊爲在位七十八年九十八歲則
 不得不就二十而曲爲之說此皇甫氏之蔽也衡案
馬氏
 以鬻子呂覽之說
 爲据亦未允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四

術器作亂辛侯滅之此條徐本低一字作注非是

衡案辛侯舊以為即帝嚳術器一名術器以襲其父

共工之號又名共工故徐陵曰顓頊為君阻共工之

亂是也山海經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訖生炎居炎

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江水

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壤以處江

水吳任臣曰案蛙螢子祝融共工上世俱有七人此

祝融為炎帝裔黃帝之司徒也居江水生共工共工

生術器及句龍術器襲共工號在顓頊時作亂帝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五

辛侯誅之以其弟句龍為后土汲冢瑣語云昔共工

之卿曰浮遊既敗于顓頊自沒深淮之淵即術器之

臣也衡案吳註甚覈然以祝融為黃帝司徒亦誤當

在顓頊時觀紀年於術器之滅不書於七十八年之

前而書於帝陟之後此中顯有脫文則所謂帝命辛

侯誅之者蓋不知高陽氏之第幾世矣

帝嚳高辛氏

原註生而駢齒春秋元命包帝嚳駢齒上法月參康

駢齒方頤龐顛度成紀配理陰陽○河圖握矩帝嚳

珠庭化齒戴干有聖德初封辛侯統箋案一統志高辛里在歸德府城

東門內○孫之驛曰十代高陽氏王天下使替人拊

鞞擊鍾磬鳳凰鼓翼而舞統箋案通歷曰帝嚳平

墳篋呂氏春秋曰帝嚳命咸黑作為笙歌九招六列

乃令人拊或鼓擊擊擊擊吹管壎篪箛因令鳳鳥天

翟舞之帝嚳大喜乃以康帝德據此則高辛為辛侯

時平共工之亂乃作墳篋世本辛公作墳篋謂此也俗

誤以為平王時諸侯暴辛公始作墳篋其非平王

始有乎樂記曰聖人作為鞞鼓控楊墳篋其非平王

時諸侯明矣○衡案箋引呂氏春秋椎鍾下無帝嚳

乃令人拊至以康帝德三十

四字今特補入見古樂篇

白虎通號篇謂之帝嚳者何也嚳者極也言其能施

行窮極道德也帝嚳有天下號曰高辛高辛者道德

大信也

風俗通五帝篇嚳者考也成也言其考明法度醇美

嚳然若酒之芬香也

衡案大戴禮黃帝產元嚳元嚳產嶠極嶠極產高辛

是為帝嚳史記五帝紀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

高辛父曰嶠極嶠極父曰元嚳元嚳父曰黃帝自元

嚳與嶠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與顓頊為

族子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世紀帝嚳高辛氏姬

姓也其母不覺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交鬻亂有聖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末

德年十五而佐帝顓頊金樓子帝嚳高辛氏少昊之孫嚳極之子外紀年十五佐顓頊受封于辛年三十以木德代高陽氏爲天子以其肇基於辛故號高辛氏路史高辛紀帝嚳高辛氏姬姓曰嚳一曰遂嚳之字曰亡斤黃帝氏之子曰元枵之後也父嚳極取陣豐氏曰哀履大跡而嚳生嚳方嚳之生握哀莫覺生而神異自言其名遂以名年十有五而佐高陽氏受封于辛爲侯國高陽崩而嚳是立以木紀德以上諸說俱以帝嚳爲顓頊族子出黃帝後如合一轍矣余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七

獨以爲不然梁氏曜北謂顓頊不祖黃帝然未有引据余攷姓纂謂顓頊風姓唐表韋氏彭氏皆云出風姓顓頊之後則黃帝姬姓顓頊風姓判然各別是顓頊亦包犧之後也顧古姓流傳真偽莫辨黃帝之與顓頊其同姓與否姑勿深論第謂帝嚳直嗣顓頊卽位則有斷乎其不然者据命厯序稽覽圖則顓頊傳三百五十載据路史引紀年則黃帝至禹爲世三十世以今紀年考之黃帝氏陟歷少昊顓頊帝嚳帝堯帝舜卽至帝禹止六世耳豈其然哉吾故深惜簡策

之剝落不傳也抑嘗論之本之實者其枝茂源之遠者其流長懸考諸史自漢以下其得天下以道者子孫繼立俱十餘世惟前後五代年數短促數十年易一姓餘俱相沿至數百載豈以聖德如黃帝少昊顓頊止及身而帝也乎

元年帝卽位居亳

統箋按前史疑問曰同一帝嚳元年而世史以爲乙酉薛史以爲己丑何也今竹書不言無從考也闕駟曰亳本帝嚳之虛在禹貢豫州河洛之間括地志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七

邑故城在洛州西十四里本帝嚳之虛商湯之都也十六年帝使重帥師滅有郟

吳本范本
郟作劓

何楷曰王符潛夫論云會在河雒之間其君驕貪嗇儉滅會損祿君臣卑讓上下不臨詩人憂之故作羔裘閱其痛悼也會仲不悟重氏伐之上下不能相使遂以亡愚按逸周書史記解亦云昔有郟君嗇儉滅會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禁罰不行重氏伐之郟君以亡與潛夫之語相合然史記解乃周穆王所作以命左史戎夫者其非詩之郟國明甚及考竹書載

帝嘗十六年使重帥師滅有郇則史記所述郇亡政
帝嘗時事而王符乃取以解此詩何也

鄭環曰按書乃命重黎帝堯時事重果為顓頊之孫
不得于顓頊嗣少昊之初即為南正况得為少昊勾
芒乎伐有郇之重周書謂之重氏疑重黎本少昊時
人而顓頊復用之堯時羲和乃重黎之後而滅有郇
之重乃重之裔而羲之先也

衡案大戴禮顓頊產老童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
氏產陸終陸終氏取於鬼方氏產六子其四曰萊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九

是為云郇史記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吳
回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其四曰會人是重與
有郇皆顓頊裔也然高陽至會人已五代至重僅二
代疑伐有郇之重非與黎及吳回並世而生者也子
因攷之昭二十九年左傳蔡墨曰少昊氏使重為勾
芒世不失職此少昊時之重也楚語觀射父曰顓頊
命南正重以司天此顓頊時之重也此外另有顓帝
後之重山海經顓頊生老童世本老童娶于根水氏
謂之驕福產重及黎是也及此伐有郇之重則又其

後裔也年代遠隔不得以一人當之

四十五年帝錫唐侯命

孫之駮曰堯年十三佐摯為高辛封殖初居陶後改

國於唐為唐侯衡案說本路史今定州唐昌縣

統箋按孔安國傳曰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為天子皇

甫謚曰堯十五而佐帝摯受封于唐為諸侯据竹書

堯封唐在高辛之四十五年又十八年而高辛始崩

又摯立九年而廢堯始以唐侯升為天子加以受封

時約十餘歲堯年近四十矣傳以為十六升為天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辛

亦未然也

六十二年帝陟

原註帝子摯衡案路史高辛崩而帝堯立襲高辛氏

羅半注云堯見年代歷史傳皆作摯故高誘陳伯宣

以帝摯為少昊而以少昊為伊尹氏遂有少昊

逐帝之說妄也按少昊在位八十四年摯在位九

九年而廢外紀帝嘗在位七十年崩于摯即天子位

摯之胃亦名摯蓋族遠不嫌同名也路史後紀卷十

注謂世紀本衛宏云唐侯德盛摯微弱而致禪焉皇

廢之諸說各異疑莫能明據人表在上中則不得如

後世所言

路史高辛紀帝生三十而御天六十有三載崩葬顛

邱臺城陰野之秋山

山經九域志
皆作狄山

釋史帝嚳高辛氏黃帝之曾孫顛頊之族子也生而
神靈嗣高陽氏為天子其嗣天子者以賢立也五帝
之世以公天下為心非至德不足以治天下非得至
德之人不敢授以天下是以高辛高陽咸起支封又
必試以官職故高陽十五而佐黃帝高辛亦十五而
佐高陽詢事考言乃登大位故曰五帝官天下官天
下者以天下為公器惟賢是擇近不嫌於傳子黃帝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三

少昊是已外不妨於異姓堯舜是已少昊之後無足
嗣帝位者而顛頊有至德顛頊之後無足嗣帝位者
而嚳有至德有至德者登大位皆以其賢也非以其
親也顛頊之所建帝嚳受之聰明祇肅普施利物順
天取地節用愛民德化四訖享國七十年帝嚳嗣立
未久而崩而陶唐氏作矣然竊有疑焉記稱帝嚳四
妃之子以嫡也則莫如立后稷以賢則堯稷契皆其
人也不立嫡與賢而立摯豈嚳無知子之明有愛憎
之私乎非所以論嚳也或稱摯荒淫諸侯廢之或稱

唐侯威德摯微弱而禪焉若是則堯有利天下之心
諸侯有擅廢立之權尤非所以論堯也史記本紀但
曰摯立不善崩而已所謂不善者德不類邪政不理
邪民不從邪抑如書所謂有疾弗豫傳所謂弱足不
良者邪荒淫微弱皆後世揣摩之言摯之賢不肖未
可以臆度也意者帝嚳之子摯最居長當如世紀所
說既而享年不永兄終弟及外紀曰帝堯年十六即
天子位然則帝嚳之崩堯方七歲故不立堯而立摯
殆以此與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一

三

統箋按世紀曰高辛氏以人事紀官在位七十年年
百五歲而崩据竹書則在位止六十三年少七年一
統志帝嚳陵在歸德府城東南四十五里
衡案帝子摯立九年而廢當是帝錫唐侯命下之注
不當在帝陟後蓋皇古之時不拘於立嫡帝以摯年
長是以首被錫命為帝子如後世太子世子之類則
所為立九年者當在此蓋立為儲君非於帝陟後立
為天子也繼以九年之內未見克肖而帝嚳廢之故
錫命堯此時堯已分封於唐為侯故紀年不曰錫帝

子堯命而曰錫唐侯命者明乎堯以唐侯受命代摯立為帝子也不曰帝摯立九年而曰帝子摯立九年者明乎摯未成其為帝而僅為帝子也不然則所謂廢者將謂堯廢摯耶詎有盛德之堯而行此者若云羣臣廢摯共相推戴帝堯豈後世霍光廢昌邑王故事已先見於高辛之末耶吾故以為九年之立不當在帝陟後也否則馬氏兄終弟及之說最為允當然云帝嚳之崩堯方七歲亦非蓋泥於孔傳唐侯十六升為天子之說也十六升為天子當是十六升為帝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

重

子之沿誤耳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

江都陳逢衡學

帝堯上

帝堯陶唐氏

原註母曰慶都生于斗維之野常有黃雲覆其上及長觀於三河常有龍隨之一旦龍負圖而至其文要

曰赤受天祐統箋按許慎說文曰慶都出觀于河

八彩尚書大傳堯八眉八者如八字也春秋元命

孝經援神契堯火精鳥庭荷勝八眉淮南子堯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十一

碑其先出自塊隗翼火之精有神龍首出於常羊慶

都交之生伊堯龍顏日角眉八彩衡案羅莘注引

合誠圖云光面八彩鬚鬚尺餘尺餘二字舊脫長七

尺二十面銳上豐下世紀帝堯陶唐氏祁姓也母慶

日放勳鳥庭荷勝眉有八彩豐下銳上金樓子堯

眉八彩日角方目足有元武之字手有三河之文豐

下銳上就之如足履翼宿帝堯碑赤龍負圖出慶都

日望之如雲足履翼宿讀之云赤受天運其下圖

人衣赤衣翼鬚尺餘長七尺二寸銳上既而陰風四

豐下足履翼星題曰赤帝起成天下寶

合赤龍感之詩含神霧慶都與赤龍孕十四月而生

堯於丹陵統箋按四書攷曰高辛丁亥歲生堯於丹

衡案金樓子云產甲其狀如圖春秋合誠圖堯母慶

申歲而生堯丹陵也都蓋大帝之女生於

斗維之野常在三河東南天大雷電有血流潤大石之中生慶都長大形像大帝常有黃雲覆蓋之茂食不饑年二十奇伊長孺家無夫出觀三河之首常若有龍隨之者奄然陰風四合赤龍與慶都婚有娠龍消不見既視堯如圖表及長身長十尺春秋合誠及堯有知慶都以圖子堯及長身長十尺圖赤帝之為人視之豐長入尺七寸豐下銳上龍顏日角八采三眸烏庭荷勝琦表射出握嘉履翼窳息洞通有聖德封於唐夢攀天而上世紀年十五而佐帝摯受封於唐為諸侯身長十尺嘗夢天而上之故二十而登帝位都平陽○路史始帝在唐夢御龍以登雲天而有天下○統箋按後漢書和熹鄧后紀后嘗夢捫天占高辛氏衰天下歸之夢者言堯夢扳天而上即此也統箋本無此二句

史記五帝紀摯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志疑按漢律歷志人表及路史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等書皆作陳豐此及大戴禮作鋒正義曰鋒又作豐今本大戴禮訛作陳隆詩生民疏引帝系篇作陳鋒

娶媿訾氏女生摯帝摯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為帝堯

世紀帝摯之母於四人中班最下而摯於兄弟最長得登帝位封異母弟放勳為唐侯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威諸侯歸之摯服其義乃率羣臣造唐而致禪唐侯自知有天命乃受帝禪封摯於高辛

路史陶唐氏紀帝堯陶唐氏姬姓世謂堯生伊長孺之家而姓伊祁也伊祁乃炎帝之姓堯姓姬出於帝摯不為伊蓋昔以堯與炎帝俱大德王故謂堯為炎後自漢以來有

是說世遂果以堯為炎帝高辛氏第二子也母陳豐子孫因云姓伊祁失之

曰慶都嘗觀三河之首赤帝顯圖奄然風雨慶都遇而萌之黃雲覆之震十有四月而生於丹陵曰堯

統箋案左傳范宣子曰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書傳

曰陶唐帝堯氏都說文云陶邱再成也在濟陰顏師

古曰陶邱有堯城堯嘗居之後居于唐故號陶唐氏

据竹書帝堯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九十年帝遊居于陶則臣瓚謂先居唐後居陶故號陶唐氏也世紀

曰帝堯始封于唐中山唐縣是也唐水在西北入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河後又徙晉陽詩唐風譜曰唐帝堯舊都之地今曰太原晉陽堯始居此後遷河東平陽括地志今晉州

所治平陽故城是也又按陸氏釋文曰堯唐帝名史

記索隱曰堯諡也放勳名姓伊祁氏一統志保定府

完縣西三十里有伊祁山本堯母所居据舜典帝曰

格汝舜禹謨帝曰格汝禹堯舜禹宜皆是名雖周書

諡法有翼善傳聖曰堯仁義威明曰舜淵源流通曰

禹蓋因上世之名號陳之為諡為後世所取法耳豈

君之命臣不呼其名而有豫呼其諡之理

衡案白虎通謂之堯者何堯猶堯堯也至高之貌清
妙高遠優遊博衍眾聖之主百王之長也唐蕩蕩也
蕩蕩者德至大之貌也風俗通堯者高也饒也言其
隆興炳炳最高明也廣雅云堯曉也路史發揮云堯
遜也諡法解云翼善傳聖曰堯俱屬附會案唐乃始
封之地而堯則其名也

元年丙子

統箋按晦庵朱子曰溫公初作編年起于威烈王後
又添至共和後又作稽古錄始自上古然共和已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四

之年已不能推矣獨邵康節卻推至堯元年皇極經
世書中可見今攷皇極經世書堯元年甲辰又歷甲
辰至乙卯在位七十二年以竹書紀年校之堯元年
丙子則九年甲申十九年甲午二十九年甲辰堯元
年不得為甲辰也

韓怡曰案帝堯元歲據皇甫謐邵康節金仁山之說
定為甲辰羅泌路史在戊寅章俊卿山堂考索在癸
未其論不一竹書作于魏人時為戰國去古較近似
可信也

洪頤煊曰諸書引竹書紀年皆無甲子紀年惟隋書
律歷志引竹書紀年堯元年景子路史後紀注引帝
堯元年丙子與今本同

帝即位居冀

路史陶唐氏紀年十有七謾以侯伯恢踐帝

靈臺碑云堯以

侯伯恢踐帝而許叔重謂堯以楚伯受命滅不義於丹水楚今唐州曰陶唐氏都於平陽今晉之臨汾漢平陽也即晉城有故堯城元和志有堯帝廟在臨汾東入及南六里世紀謂自唐封徙晉陽及為天子都平陽謾也平陽太原大夏大鹵夏虛晉晉陽七名一地寰宇記云平陽今晉晉陽太原也然魯衛皆有平陽非堯都矣 安邑以火紀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五

統箋按夏書曰維彼陶唐有此冀方孔傳曰陶唐帝
堯氏都禹貢冀州既載孔傳曰堯所都也堯即帝位
都平陽乃冀州地也故竹書曰居冀

命義和歷象

書堯典乃命義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
時分命義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
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義叔宅南
交劉向日本言宅南曰交趾傳寫脫二字耳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
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

饒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
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
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
百有六句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
績咸熙。正義楚語云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人神
雜擾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
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
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
以至于夏商據此文則自堯及商無他姓也堯育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六

黎之後是此羲和可知是羲和爲重黎之後世掌天
地之官文所出也呂刑先重後黎此文先羲後和楊
子法言云羲近重和近黎是羲承重而和承黎矣呂
刑稱乃命重黎與此命羲和爲一事也故呂刑傳云
重卽羲也黎卽和也羲和雖別爲氏族而出自重黎
故呂刑以重黎言之鄭語云爲高辛氏火正則高辛
亦命重黎故鄭元於此註云高辛氏世命重爲南正
司天黎爲火正司地據世掌之文用楚語爲說也楚
世家云重黎爲帝嚳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

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
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復居火正爲祝
融按昭二十九年左傳稱少昊氏有子曰重顓頊氏
有子曰黎則重黎二人各出一帝而史記乃以重黎
爲楚國之祖吳回爲重黎以重黎爲官號此乃史記
之謬故東晉譏馬遷并兩人以爲一謂此是也左傳
重爲句芒黎爲祝融不言何帝使爲此官但黎是顓
頊之子其爲祝融必在顓頊之世重雖少昊之允而
與黎同命明使重爲羲芒亦是顓頊時祝融火官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七

得稱爲火正句芒木官不應號爲南正且木不主天
火不主地而外傳稱顓頊命南正司天火正司地者
蓋使木官兼掌天火官兼掌地南爲陽位故掌天謂
之南正黎稱本官故掌地猶爲火正鄭答趙商云先
師以來皆云火掌爲地當云黎爲北正孔無明說未
必然也昭十七年左傳鄭子稱少昊氏以鳥名官自
顓頊以來乃命以民事句芒祝融皆以人事名官明
此當顓頊之時也傳言少昊氏有四叔當爲後代子
孫非親子也何則傳稱共工氏有子曰句龍共工氏

在顓頊之前多歷年代豈復共工氏親子至顓頊時乎明知少昊四叔亦非親子高辛所命重黎或是重黎子孫未必一人能歷二代又高辛前命後誅當是異人且有罪而誅不容列在祀典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羲和之事猶尚謂之重黎况彼尚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顓頊命重司天黎司地羲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實重黎羲和通掌之也此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是羲和二氏共掌天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八

之事顓頊命掌天地惟重黎二人堯命羲和則仲叔四人者以羲和二氏賢者既多且後代稍文故分掌其職事四人各職一時兼職方岳以有四岳故用四人顓頊之命重黎惟司天地主岳與否不可得知設令亦主方岳蓋重黎二人分主東西也下傳云四岳卽羲和四子舜典傳稱禹益六人新命有職與四岳十二牧凡爲二十二入然新命之六人禹命爲百揆契作司徒伯夷爲秩宗皋陶爲士垂作共工亦禹契之輩卽是卿官卿官之外別有四岳四岳非卿官也

孔意以羲和非是卿官別掌天地但天地行于四時四時位在四方平秩四時之人因主方岳之事

路史陶唐氏紀乃命羲和絕地天通羲載上天黎獻下地俾主陰陽羲和居卿而致日立渾儀天子南面視四星以知民之緩急著推術設部首演紀於虛之初建因敦而首大呂

衡案山海經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此語誕妄不足信夫羲和乃重黎之後焉得國于西南海之外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九

且既國于海外又焉得爲帝嚳之妻假令真有一事則高辛又不止四妃而堯于兄弟輩又另有十日矣郭景純曰羲和蓋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啟筮曰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旣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又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於陽谷故堯因此而立羲和之官以主四時其後世遂爲此國作日月之象而掌之沐浴轉運之於甘水中以效其出入陽谷虞淵也所謂世不失職耳据此則羲和是一人非兩姓矣且是堯所立之官

非重黎之後一爲羲氏一爲和氏矣上古荒忽難以臆斷闕之可也又案論衡云堯候四時之中命羲和察四星以占時氣蓋卽大傳所云主春者張昏中可

五年初巡狩四岳

統箋案堯典帝曰咨四岳傳曰四岳卽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舜典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傳曰各會朝于方岳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堯舜同道舜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十

攝則然堯又可知王制天子五年一巡狩鄭氏曰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狩白虎通曰巡者循也狩者牧也王者爲天循行以牧人也五年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狩今据竹書五年一巡狩自堯昉也

衡案古皇狃神氏駕六蜚羊神皇氏駕六蜚龍神民

氏駕六蜚鹿辰放氏駕六蜚麇

太平廣記作飛麇

離光氏駕

六蜚鳳以及白虎通所載三皇禪于繹繹之山五帝禪于亭亭之山三王禪於梁甫之山知古來巡狩封

禪之事久矣特堯時巡岳之典他書無明文惟路史有設四岳八伯以典諸侯云云而四岳爲一爲四諸儒考核迄無定論今据竹書命羲和厯象之下而卽繼以初巡四岳之文則羲和統天而卽以掌地孔傳未爲失也蓋以二十二人之數較之四岳當爲一人合之九官十二牧則其數爲不錯若以舜巡狩使四岳還瑞之文考之則四岳又必非一姓予謂當時必有一人統四岳之長如堯典舜典所謂咨四岳是也其嘗居此職者爲神農之裔此在朝之四岳以一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十一

而掌四方者若在外則必又有東西南朔羣岳之長如帝至岱岳則東岳之長率東方諸侯朝焉至西岳則西岳之長率西方諸侯朝焉南朔亦皆循是其嘗居此職者爲羲和之四子則必非一人一姓可知据左傳杜注太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尊之爲太岳則是四岳爲四方諸侯之長各就本國而在朝者又爲四岳之長別稱太岳則爲一爲四均有據矣路史謂堯臨民以十二註引孔子云舜臨民以五堯臨民以十二謂十二載一巡狩也金履祥前編亦謂帝堯十

有二載巡狩俱誤今据竹書帝堯實以卽位之五年
巡狩與周語堯臨民以五合當從之

七年有麟

統箋案春秋運斗樞曰衡星得則麒麟生萬人壽公
羊傳曰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何休曰狀如麋一
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為害所以為仁也上有聖帝
明王天下太平乃至孔叢子曰鉏商獲麟孔子觀之
乃歌曰唐虞之世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
兮使我心憂蓋謂此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主

衡案春秋感精符麟一角明海內共一主也王者不
刳胎不剖卵則出於郊禮稽命徵外內之制各得其
所四方之事無有畱滯則麒麟遊囿斗威儀君乘金
而王其政平麒麟在郊孝經援神契德至鳥獸則麒
麟臻春秋繁露恩及羽虫則麒麟至毛詩義疏麟麋
身馬足牛尾黃色圓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鐘呂王
者至仁則出据路史陶唐氏在位七年麒麟遊于藪
澤與竹書合蓋其仁如天故卽位不久卽有是應也
拾遺記統言堯在位七十年有鸞鶴歲歲來集麒麟

遊于藪澤殊混

十二年初治兵

統箋案爾雅曰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周禮大司馬職
中秋教治兵隱五年傳三年而治兵春秋提要曰治
兵習戰也申明軍法以整齊之也莊子曰昔者堯攻
叢枝胥敖國為虛厲身為刑戮又曰昔者堯問於舜
曰我欲伐宗膾胥敖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又六
韜曰堯與有苗戰于丹水之陽此堯之治兵蓋有以
用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主

衡案世傳伏羲九軍陣黃帝握機經皆上古之事堯
時治兵無聞焉然觀於丹水呂氏春秋堯戰于丹水之浦有唐冠
子堯伐有扈有扈六韜堯伐有扈諸戰伐則堯之神武大畧可見
蓋兵主乎生白虎通曰司馬順天天者施生所以主
兵何兵者為謀除害也所以全其生衛其養也故兵
稱天由此觀之後之迂濶仁義棄軍實而襲武功者
皆以天下子敵者也當堯之時萬邦雖協而狹狷鑿
齒九嬰大風之類皆為民害其兇頑殘暴當不在禱
机四凶下堯能聽其黨惡怙終耶說見淮南子並路史註故准

南子云堯之治天下也契爲司馬說苑亦云當堯之時契爲司馬是帝將有征伐之事故特以司馬之職命契而使之治兵也

十六年渠搜氏來賓

統箋案武帝紀北發渠搜晉灼曰地理志朔方有渠搜縣臣瓚曰禹貢之渠搜在雍州西此渠搜在朔方又按楊雄曰大漢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禹後陶塗東南一尉西北一候註會稽東部都尉燉煌玉門關候則渠搜在西爲右不在北涼土異物志古渠搜國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西

大宛北界隋書西域傳撥汗國都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東去疏勒千里去瓜州五千五百里大業中遣使朝貢則禹貢時之渠搜不在朔方陸氏禹貢釋文亦引漢志在朔方非也

衡案禹貢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敘孔傳謂是四國正義曰四國崑崙也析支也渠也搜也四國皆是戎狄末以西戎總之鄭康成云衣皮之民居此崑崙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今摭紀年帝堯時渠搜氏來賓則渠搜非二國矣康成以爲山名亦誤金仁山

前編注云漢書西域傳言輪臺以東捷枝渠犁捷枝卽析支渠犁卽渠搜與然漢武帝開朔方又自有渠搜縣爲漢北極界今屬夏州尚書埤傳云渠搜卽今河套地又案王會解渠搜以鮑大穆天子傳至于巨蒐之人獠奴卽此渠搜氏也

十九年命共工治河

楚辭天問康回憑怒墜何故以東南傾○蔣驥山帶閻註螢蛙子共工姜之異爲太昊黑龍氏堯子康回襲黑龍氏亦曰共工列子共工與顓頊爭帝怒觸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東

周山天柱折地維缺天傾西北地陷東南按傳稱共工氏爲水害雜見女媧顓頊帝嚳堯舜之世太古荒忽不足深辨考竹書堯十九年命共工治河六十年命崇伯鯀治河又國語云鯀稱遂共工之過然則康回蓋亦堯時治水無功者耳天傾地陷之說殆因其墮高堙卑以害天下而附會之歟
孫之驥曰路史云共工有三共工氏太昊之世侯國非堯世之共工堯之共工又非舜之所命者堯之共工乃少昊氏之子而舜之共工則炎帝之裔垂也彼

共工氏自其號氏有國家者而舜之共工職也帝曰垂汝共工是矣堯之共工是則名爾

統箋按堯典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兕曰共工方鳩僝功鄭氏曰共工水官名馬融曰僝具也据竹書共工治河錫命在堯十九年改命伯鯀治河在堯六十一年則此四十餘年中皆共工治河

二十九年春焦僂氏來朝貢沒羽

山海經海外南經周僂國其為人短小冠帶一曰焦僂國在三首東○大荒南經有小人名曰焦僂之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七

幾姓嘉穀是食○郭註外傳曰焦僂民長三尺短之至也詩含神霧曰從中州以東西四十萬得焦僂國人長一尺五寸也○吳任臣曰案通考云焦僂人長三尺穴居善遊鳥獸懼焉其地草木冬落夏生竹書紀年堯二十九年載焦僂氏貢沒羽帝王世紀舜時焦僂氏來貢沒羽馬融廣成頌云納焦僂之珍羽謂此也漢明帝時西南國焦僂來貢獻安帝永初中焦僂種類陸賴等舉種內附淮南子云焦僂曰炎士林希逸列子注焦僂之尺五淨人之九寸圖贊曰羣籟外

吹氣有萬殊大人三丈焦僂尺餘混之一歸此亦僂如又焦僂或作焦僂酉陽雜俎云李章武有人腊長三寸餘頭項中骨筋成就是焦僂國人

衡案焦僂氏人長三尺山海經云短小冠帶足狀其貌云尺五者非是括地志在大秦國北爾雅疏蠻者慢也其類有八三曰焦僂又庾信哀江南賦云西賁浮玉南琛沒羽以沒羽與浮玉對舉當是珍寶之物孫之騷注謂沒羽是矢名當考

四十二年景星見於翼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七

孫之騷曰一作景星出翼軫景星生於晦朔天門之上或入月二三日或出月二十七八九日狀如星而中空如魚星而的不或青赤白三氣聚如星如半月狀出而不行必於四時王相日見
統箋按孫氏瑞應圖景星天曜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為明王者不私人則見星傳曰翼二十二星二十度秒在太微垣南史記律書曰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
衡案漢天文志景星顯星也晉天文志瑞星一曰景

星或曰德星大而中空春秋合誠圖天子精輝心慎
務德則景星見運斗樞天樞得則景星見禮稽命徵
出號施令叶民心制禮作樂得天意則景星見孝經
內事圖天子行孝德則景星見謂夫有德則昌天休
必至是皆然矣然其見於翼何哉按堯爲翼精星在
南方說見春秋感精符又按管窺輯要云翼二十二
星天之樂府也主俳優又主遠客負海之寶星明大
則禮樂興賢臣得四夷服天下平據此則帝堯四十
二年景星見蓋以是時渠搜來賓焦僂入貢又復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本

毋句氏及延鄆等作樂大章以和八風故有此瑞應
也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其見於翼也宜哉

五十年帝遊於首山乘素車元駒

孫之騷曰素車以白土聖車也古史考黃帝作車至
省方始駕牛及陶唐氏制形車乘馬則馬駕之始也
春秋地名攷首山卽首陽山也在今蒲州東南呂氏
春秋夏孔甲田于東南賁山世紀曰卽首陽山也山
有九名曰歷山曰首山曰薄山曰襄山曰甘棗山曰
渠豬山曰獨頭山曰隔山曰雷首山禹貢所謂壺口

雷首至于太岳尚書大傳湯放桀升自陟皆此也

統箋案沈約宋書曰堯升首山遵河渚有五老遊焉
宣二年傳曰初宣子田于首山杜注首山在河東蒲
坂縣東南卽是山也後世因名爲堯山地理志蒲坂
有堯山也五帝紀帝放勛富而不驕貴而不舒形車
乘白馬此云乘素車元駒亦是類也

鄭環曰尸子作素車樸馬大戴作丹車白馬史記作
形車蓋祭祀則形車而遊山則素車歟

衡案論語考比讖堯率舜等遊於首山觀河渚有五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本

老遊河渚一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二曰河圖將來告
帝謀三曰河圖將來告帝書四曰河圖將來告帝圖
五曰河圖將來告帝符有頃赤龍銜玉苞舒圖刻版
題命可卷金泥玉檢封咸書咸曰知我者重瞳也五
老乃爲流星上入昴黃姚視之龍沒圖在堯等共發
曰帝當樞百則禪于虞今據紀年帝堯遊首山時尚
未徵舜則考比讖之誣妄可知又列子云堯治天下
五十年遊於康衛兒童謠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
識不知順帝之則是亦帝堯五十年事也疑卽遊首

山時作

五十三年帝祭於洛

衡案此帝循時祭之文也統箋引中候曰帝堯修壇

河洛味爽禮備榮光出河休氣四塞又東沈璧於洛

日稷赤光起元龜負書背甲赤文成字遂禘于舜按

中候所云乃帝堯七十載舉舜後事觀紀年錫虞舜

命下註可見此時舜尚未舉安得混引

五十八年帝使后稷放帝子朱于丹水

路史陶唐紀帝初取富宜氏曰皇生朱帝繫人表作散宜氏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即嗣子朱說文引虞書惟請訟嫂遊而朋淫帝悲

之為制弈棋以閑其情使出就丹御覽尚書逸篇云丹朱不肖舜使君

丹淵為諸侯號曰丹朱乃堯居之丹見漢志竹書

云放帝丹朱于丹水今朱虛縣有丹山東丹西丹二

水木近有長坂遠峻謂之破

軍坡記為丹朱弄兵之所

統箋案世紀曰堯取散宜氏女曰女皇生丹朱荊州

記曰丹水縣在丹州堯子朱之所封也漢志曰陶唐

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于丹淵為諸侯尚書益稷

篇禹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

頡頏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此丹朱之所以

見放也括地志丹朱故城在鄧州內鄉縣西南百三

十里賈公彥周官序曰初堯天官為稷據此則稷為

天官故放帝子朱命之

胡景孟曰山海經海內南經帝丹朱葬於陰下郭注

引竹書云后稷放帝朱於丹水與此義符丹朱稱帝

者猶漢山陽公死加獻帝之諡也據此則以紀年本

作帝朱後人誤增為帝子朱也若紀年本作帝子朱

則景純不應為此語

衡案路史注亦云放帝丹朱于朱則似本文應作帝

朱矣然以舜二十九年帝命子義鈞封于商例之則

當作帝子為是况既云帝使又云帝朱不儼然二帝

乎無此文理据史記五帝本紀及高祖本紀正義俱

引作后稷放帝子丹朱是也不得以山陽公比擬至

所云使后稷放者蓋謂監之就國也如後世傳諸王

出封之類而妄議者遂謂堯有不慈之誹豈通論哉

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

路史陶唐紀在位六十二年沈蒙洛水演天方害龍

聞未闢呂梁未發后土冒沒而填星逆于水府帝乃

憂中國之不康詔曰泝水滔天下民其咎孰能使變音壁將任焉四岳稱繇帝知繇之圮族方命而民患弗可戾又自中國至條方莫薦於是試繇俾司空欽哉九載功用不成而止

孫之騷曰連山易云繇封於崇故國語謂之崇伯繇崇今鄂東帝爲泝水之患訪于四岳乃以命繇繇筮之于歸藏得其大明曰不吉有初亡後繇障水汨陳其五行水不潤下故有繇隄在相之安陽繇築以捍孟門今謂三兩城又歷高東三十五又清河西三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三

自宗城界來而澶之臨河西十五繇隄自黎陽界入堯命繇治水築之以障故無功又澶瀆清軍城東南五十有堯隄過飛狐界古長城卽堯遭洪水命繇築之者衡案孫說見路史注三兩城疑誤當作三奴城

統箋案索隱曰繇帝顓頊之子字熙今案竹書紀年顓頊三十年產繇似繇爲顓頊子矣然產繇之後四十八年而顓帝陟又歷高辛氏六十三年摯九年堯卽位六十一年始命崇伯繇治河計前後相距一百八十一年而堯始命之治河無是理矣漢書律歷志

顓頊五代而生繇是爲得之又世紀繇封崇伯國在秦晉之間王伯厚曰趙穿侵崇是也寰宇記坨城臨泗水秦地志云坨城古崇國未知孰是

衡案後漢鄭興傳言堯知繇不可用而用之者是屈己之明因入之心也非是夫屈己之明以流毒因人之心以遺害堯不忍爲也孔傳堯知其性狼戾圮族未明其所能而據衆言可試故遂用之何孟春曰堯之用繇九載之民命亦可試乎愚按爲此言者皆不知堯者也孟子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也是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三

如是其急也而謂堯之急于救民曾不禹若乎路史云當是時禹年稚而在廷之可就水者莫繇若也斯言蓋得之矣

六十九年黜崇伯繇

史記夏本紀當帝堯之時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堯求能治水者羣臣四嶽皆曰繇可堯曰繇爲人負命毀族不可四嶽曰等之未有賢於繇者願帝試之於是堯聽四嶽用繇治水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於是帝堯乃求人更得舜舜登用攝行天

子之政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誅為是○志疑案陸德明莊子釋文云堯六十年放驩兜六十四年流共工六十六年竄三苗陸氏必有案據吾然其言而鯀獨未及考竹書紀年云堯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六十九年黜崇伯鯀政合九載績用弗成之文其事出堯不出舜故國語太子晉曰有崇伯鯀用殛之左傳子產曰堯殛鯀羽山漢書鮑宣曰堯放四罪而天下服後書樊儵曰唐堯大聖尚優遊四凶之獄使天下咸知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毒

後殛罰並以放四罪為堯惟萬章從戰國流俗之言稱此事屬舜蓋與左傳僖三十三年晉臣言舜殛鯀與禹同誤史公謬仍之後儒解經未經參檢而復以舜所去之四不才子并為一科不亦舛乎
金履祥曰案周漢以來諸史多稱堯有九年之水今考其時自洪水方割即舉鯀俾又九載無成而後舉舜又二年始舉禹禹八年於外而始告成功前後計二十餘年矣而九年者蓋指鯀九載之間也計自方割以來洪水之害無歲無之如後世歲有河決之患

鯀於其間多為隄防以障之而患日滋甚孟子敘泛濫之禍在舉舜敷治之上則九年之云蓋謂此時也然洪水之害一日不可緩而待鯀九載無功始易之何也傳稱禹能修鯀之功則九載之間非盡無功但無成耳而三考黜陟之典不可廢是以有羽山之貶焉又案經稱鯀堙洪水傳稱鯀障洪水國語又稱其墮高堙卑經稱禹決九川孟子稱禹疏九河滄濟漯決汝漢掘地而放之海然則鯀之治水也障之禹之治水也導之其成敗之由以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毒

孫之驥曰鄭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故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而尚書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者箕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已言懼其意有慙德為說父不肖其罪子賢則舉之以滿武王意也
姜兆紳孟子篇敘殛鯀周禮廢以敘其罪註廢放也舜殛鯀是也非殺但放之已耳洪範言鯀則殛死然亦可云殛而至死獨山海經則言帝命祝融殺鯀於羽郊也羽山謂在東海祝其縣南今江南贛榆縣西山下有羽潭即黃熊入羽淵處然地似太近孔安國

言在海中楊慎謂在登州沙門島寰宇記蓬萊縣東十五里卽殛鯀處登州古萊夷地三百距海故云海
中至祭法有郊鯀之說則劉基云夏之天下授之舜
舜之殛鯀天刑也禹受舜禪而升其罪人以配天逆
於舜卽逆於天矣然則國語鯀化黃熊已近誣實爲
夏郊亦不確子產之言豈晉人飾說歟

衡案路史帝將以天下屬舜崇鯀非之曰不祥哉維
以天下予人哉帝乃殛之羽山此說本韓非子又見
呂氏春秋行論篇然則鯀之黜旣以治水無功而又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考

以非訕授受之事故也今據竹書帝堯六十年命崇
伯鯀治河六十九年黜崇伯鯀與書九載績用弗成
之說合蓋在帝堯未舉舜之前焉得有訕堯禪舜之
事豈以書方命二字遂附會其說歟先儒多疑殛鯀
爲殺鯀蓋泥于黃熊之說而不知殛極也窮也猶言
窮之極邊之地云爾與流共工放驩兇竄三苗是一
例事今竹書曰黜崇伯鯀可以釋尚書殛字之疑高
誘呂覽行論篇注羽山東極之山也書云鮌乃殛死
先殛後死也語最明晰路史作遏之羽山三年而死

是爲羽淵之神亦是羅莘注云殛者置之死地而不

返云爾故天問云永遏羽山歐文忠云鯀殛羽山慙

而斃是俱不以殛爲殺也蓋當是時堯以棄命放之

羽山久而不赦鯀自傷無績不得獻功遂乃自沉于

羽淵其靈不死託爲河精以導其子河精卽河神也

故於禹治河之時授以河圖而去禹亦終身不踐羽

淵之地爲其父自沉故也而左氏乃有黃熊入寢之

說拾遺記則謂化爲元魚與蛟龍跳躍而出益荒忽

不足信矣若偽歸藏云殛死三歲不腐副之以吳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

考

更不足辨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

江都陳逢衡學

帝堯下

七十年春正月帝使四岳錫虞舜命

原註帝在位七十年景星出翼鳳凰在庭荀子解蔽篇詩曰鳳

鳳秋秋其翼若干其鳴若簫有鳳有鳳樂帝之心註

日逸詩也帝蓋謂堯也。尚書中候帝堯即政七十

載景星出翼鳳凰止庭朱草生郊嘉禾華連甘雨潤

液醴泉出山。述異記堯為仁君一日十瑞宮中芻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

化為禾鳳凰止於庭神龍見宮沼歷草生堦宮禽五

色鳥化白神木生蓮蓬蒲生厨景星耀於天甘露降

於地是朱草生尚書中候文命咸得俊又在官則朱

為十瑞草在郊。春秋感精符王者德洽於

地則朱草生食之令不老。春秋運斗樞天樞得則

朱草生。禮斗威儀君乘火而王其政頌平則地生

草狀如桑栽長三四尺枝葉皆丹汁如血朔望生落

如蕒莢周而復始。宋志朱草草之精也世有聖人

之德則生。路史餘論三禮義宗云朱草赤草也可

以染絳為服以別尊卑王嘉禾秀春秋感精符王者

者施德有常則應德而生嘉禾秀德洽於地則嘉禾

生醴泉出。春秋運斗樞旋星得則嘉禾液甘露潤

。詩含神霧堯時嘉禾生七莖連三十五穗甘露降

列星圖天乳一星在氏北主甘露占明潤則甘露降

。春秋運斗樞天樞得則甘露降。禮斗威儀人君

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甘露降。孝經援神契醴泉

王者德及於天則斗極明日月光大甘露降醴泉

出尚書中候堯祗德匪懈醴泉出。春秋潛潭巴君

德應陽則醴泉出旋星得則醴泉出。禮稽命徵

王者刑殺當罪賞賜當功得禮之儀則醴泉出。斗

威儀人君乘水而王則醴泉見醴泉味甘王政和可

貴故水甘也。白虎通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醴日月

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江出大貝海山明珠日月

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易坤靈圖至德之朝日月若連

天地開闢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仰觀天

形如車蓋日月若懸壁五星若編珠衆星累疊如連

貝厨中自生肉其薄如箠搖動則風生食物寒而不

臭名曰箠脯脯一作蒲。春秋潛潭巴君臣和得道

道至則箠脯生庖厨箠脯者樹名也其葉大於門扇

不搖自扇於飲食清涼助供養也。說文箠蒲瑞草

也堯時生於庖厨扇暑而涼。路史德政清平風教

大治化格上下而信孚于升潛慶雲鮮菩五緯順軌

景星炳曜甘露被野神禾滋畝朱草茁牧醴泉沃岫

倚翼生厨蒲雍苗鳳巢閣榮光嘉河馬箠錄一日

而十又有草夾階而生月朔始生一莢月半而生十

瑞至

五莢十六日以後日落一莢及晦而盡月小則一莢

焦而不落名曰莢莢一曰歷莢白虎通王者考歷得

階間莢莢者樹名也一日一莢生十五日畢至十六

日一莢去故夾階而生以明日月也。路史餘論莢

莢歷莢也世紀云堯時莢莢夾階而生每月朔則生

一莢至月半而十五莢十六日後日落一莢至晦而

盡若月小盡則餘一莢厥而不落王者以之占歷應

和氣而生舜亦如之一日仙茅故田侯子云堯為天

子箕生於庭為帝成歷圖云葉圓而五色

日生一莢至十六則落一莢及晦而盡 洪水既平

歸功於舜將以天下禪之乃潔齋修壇場于河洛擇

良日率舜等升首山遵河渚有五老遊焉蓋五星之

精也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黃姚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

二

史記正義舜生于姚虛故五老因飛為流星上入昴
姓姚目重瞳子故曰重華 衡案遊首山在五十年祭洛在五十二年皆
在舜未舉洪水未平之前註似混合為一 二月辛
丑昧明禮備至于日昃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白雲起

回風搖乃有龍馬銜甲赤文綠色緣壇而上吐甲圖

而去尚書中候堯修壇河洛仲月辛日昧明禮備
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白雲起回風搖龍馬銜甲

赤文綠色緣壇止齋吐甲圖而帶定春秋元命包
堯遊河洛赤龍負圖以出圖出如綈之狀龍沒圖在

甲似龜背廣九尺尚書中候堯時龍馬銜甲赤文綠
色臨壇上甲似龜背廣袤九尺圖

理平上五色文有列星之分斗其圖以白玉為檢統
政之度帝王紀錄典亡之數

案書卷之表簽謂之曰檢漢武紀金泥赤玉為柙泥
玉檢注檢一曰燕尾今世書帖簽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以黃金約以青繩檢文曰闔色授帝舜春秋合誠圖
堯坐舟中與

大尉舜臨觀鳳凰負圖授堯圖以赤玉為匣長三尺

廣八寸黃金簽白玉繩封以兩端章曰天赤帝符璽

五字。河圖挺佐輔舜以太尉即位與三公臨觀河

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以黃玉為柙白玉為檢黃

金為繩黃芝為泥統箋案宋志曰
章曰天黃帝符璽

虞夏殷周秦漢當受天命此本多殷周秦帝乃寫
漢四字知此為沈約附注非竹書本文也

其言藏於東序中候握河紀堯即政七十年仲月辛
日至於稷沈璧於河青雲起回風搖

落龍馬銜圖赤文綠色自河而出臨壇而止吐甲圖

通甲似龜廣九尺有文言虞夏商周秦漢之事帝乃

寫其文藏 後二年二月仲辛率羣臣沈璧於洛中候
帝堯刻璧率羣
臣東沈於洛禮畢退俟至於下昃赤光起元龜負

書而出背甲赤文成字止于壇尚書中候堯率羣臣
東沈璧於洛退俟至

于下稷赤光起元龜負書出赤文成其書言當禪舜
字止壇又沈璧于河黑龜出赤文題

遂讓舜

衡案此四岳即堯所咨者蓋炎帝之後或曰即許由

莊子以堯有汝能庸命巽朕位之語遂影撰出堯讓

天下于許由云云書舜典納于大麓即此錫命之事

也毛奇齡曰孔傳作大錄官名使大錄萬機之政陰

陽和風雨時各以其節不令迷錯愆伏謂之不迷此

說回謬大錄機政與百揆何異且烈風雷雨非泛指

陰陽愆伏言也故史記云堯使舜入山林川澤烈風

雷雨舜往勿迷而鄭元直云入麓伐木差可解說第

伐木二字無據堯納舜于山麓亦無謂且與上納于

百揆諸文不合耳徐仲山日記謂大麓官名特非是

大錄機政之官是必當時洪水未平或問試之作司

空官有名為大麓者如周禮衡名川林虞名山澤之

類以此乘載而遇風雨理故有之若孔傳則大有所

本非杜撰語王充論衡云大麓三公之位以一公之

位而統錄三公之事桓譚新論亦云昔堯試舜于大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麓者領錄天下事如今之尚書官班固紀實憲功德
曰納于大麓惟清緝熙且前此孔叢子亦有之宰我
問孔子書云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何謂也曰此
言人事之應乎天也堯既得舜歷試諸難已而納于
尊顯之官使大麓萬機之政是故陰陽清和五星來
備烈風雷雨各以其應不有迷錯明舜之行合乎天
也則孔傳純襲孔叢子以為言又王莽傳子前在大
麓至于攝假師古曰謂為大司馬宰衡時

七十一年帝命二女嬪於舜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尸子舜一徙成邑再徙成都三徙成國堯聞其賢徵
之草茅之中與之語禮樂而不逆與之語政至簡而
行與之語道廣大而不窮於是妻之以嬪媵之以娥
九子事之而託天下焉

水經河水注郡南有厯山也謂之厯觀舜所畊處也
有舜井媯汭二水出焉南曰媯水北曰汭水尚書所
謂釐降二女於媯汭也孔安國曰居媯水之內王肅
曰媯汭虞地名皇甫謐曰納二女於媯水之汭馬季
長曰水所出曰汭然則汭似非水名而今見有二水

異源同歸潭流西注入于河

路史陶唐氏紀方是帝畿巨浸稽天而冀人虞舜身

修家正所在數有美祥

四明山記堯時有老人持圖曰子姓伊名獻諸山洪水遇

舜則正矣帝知其聖然猶忌其私也爰異四岳岳辭其德

弗辱則又俾之顯揚幽側而岳知帝之在舜以舜錫

薦于是舉之童土之地而歷試之命為司徒二女女

焉

金履祥曰按史稱黃帝之曾孫譽譽之子堯則堯黃

帝之元孫也又稱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歷窮蟬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敬康句望蟠牛以至瞽瞍而生舜則舜黃帝八世孫

也堯舜俱出於黃帝則二女之妻不亦亡宗續姓亂

序無別已乎或曰晉胥臣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

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其同姓者二人而已異姓則

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又

記曰繫之以姓而弗別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

然也然則古已別姓則婚姻不可以通乎曰非也黃

帝氏十四人之得姓猶高陽高辛氏之十六族爾胥

臣之言為納懷羸故附會而言非正也禮記之言用

周道以正諸侯之失也皆非此之謂也世系之傳史記之失考也昔者歐陽氏固論之矣且司馬談遷漢史也其紀漢之初已不知高祖之世系於父曰太公而猶不知其名母曰劉媪而猶不知其氏而其上紀五帝之世母妻嫡庶子孫名氏一無所遺耳目所及尚如此則二千餘年所傳聞者其詳尚足信乎或曰世本也非談遷之所自言也抑世本又豈果出於三代之時乎以世本為三代之書猶以爾雅為周公之書也縱使果出於三代之季則周衰傳說已不可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七

故朱子謂世本或出於附會假託不可憑據今以其敘舜之世推之其不可憑也審矣曰然則舜果何出乎考之於書曰虞舜曰嬪于虞是虞者有國之稱也參之國語史伯之言曰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平水土以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穀疏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為王公諸侯伯夫以虞幕並契稷而言則幕為有功始封之君虞為有國之號而舜所自出

以王天下者也考之左氏史趙之言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夫自幕以至于瞽瞍則非自黃帝昌意顓頊窮蟬敬康句望橋牛以至瞽瞍也或曰然則昌意窮蟬以下之說固妄矣國語不曰幕能帥顓頊乎左氏不曰陳顓頊之族乎曰幕之出於顓頊左氏國語之說固足徵也然謂顓頊之必出於黃帝史記之說其果足徵乎黃帝氏歿則少昊氏作是為五帝之首國語稱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則少昊似一代之通稱後世始衰非少昊帝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八

世即衰也而史記於黃帝之後不及少昊懸紀顓頊指為黃帝之孫隔遠無序少昊之代何所往而黃帝之孫何其壽也莫難明者譜牒莫易知者朝代史記序朝代尚有遺則其序譜牒豈足信乎夫顓頊未必黃帝之孫則五帝豈必皆黃帝之後伏羲神農黃帝是為三皇皆有功德於天下果如史記五帝三王皆黃帝之後則伏羲神農子孫何以皆無帝王者商周猶曰世遠也若顓頊高辛陶唐皆黃帝後則一家伯仲子孫遞相傳授又何必殊徽號易五運後世又何

必曰五帝官天下云哉况少昊氏上與伏羲聯曰太
皞少皞不必廢少昊為黃帝之青陽顓頊氏下與帝
嚳氏對曰高陽高辛不必附帝嚳為顓頊之族子也
古之王者必有庶子之官蓋公卿大夫之子凡天下
之俊秀與天子之子遊焉學焉者則十四人為十二
姓焉又不必皆為黃帝之子也若曰皆黃帝之子則
有姓無姓何其偏同姓異姓何其雜也上古之時有
同產而為夫婦者帝高陽投諸海外之野以為夷狄
况一父之子各易其姓而遂使之男女相及是率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九

下而為夷狄禽獸也豈理也哉書稱帝堯克明俊德
以親九族使堯舜果同出於黃帝如史記之世系則
堯之視舜為同高祖之族為羣從元孫之行正九族
之內也舜在九族之內為父母弟所惡屢瀕於死耕
稼陶漁而堯不一顧省豈足謂之克明俊德以天下
之聖人推而納諸天下之大夷狄禽獸則史記世本
誣陷聖人之罪不可勝誅矣
衡案二女娥皇女英也皇即后育漢志註誤育為育
女英亦謂之女嬀世以皇為湘君英為湘夫人妄也

又有女媭氏亦舜妃大戴禮謂是帝堯之子誤千古
惟聞二女釐降不云三女也禮記三妃未之從當是
二妃之誤而註者以娥皇女英女媭當之失之矣觀
東漢書引禮記作二妃可証山海經又有登北氏即
癸比氏亦舜妃蓋二妃之外或有備位後宮者亦如
女媭之類不得與帝之二女匹也麗仙天運紹統以
舜娶會祖姑為疑因云女者女人之通稱也恐非堯
之女擇人之女而妻之也此說益荒誕不足據案列
女傳有虞二妃帝堯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二女承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十

事舜于畎畝之中淮南子堯妻以二女以觀其內任
以百官以觀其外乃屬以九子贈以昭華之玉俱云
堯二女不云他姓女也案堯為姬姓舜出虞幕本不
同祖羅氏路史及金氏前編論之詳矣麗仙以為擇
人之女而妻之豈未見二家之說乎又呂氏春秋云
堯傳天下於舜禮之諸侯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身請
北面朝之夫堯焉有北面朝舜之事哉
七十三年春正月舜受終於文祖
統箋案舜典曰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孔傳曰上日

朔日也終謂堯終帝位之事文祖者堯文德之祖廟
史記索隱曰尚書帝命驗曰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
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矩唐虞謂
之五府夏謂之世室殷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皆祀
五帝之所也

鄭環曰案伏羲而後顓頊以前惟黃帝多所制作文
祖者黃帝也書說謂五帝之廟赤曰文祖黃曰

衡案舜典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

汝陟帝位舜讓於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十一

義曰受終者堯爲天子於此事終而授於舜故知謂
堯終帝位之事終言堯終舜始也王柏曰堯之試舜
如此之詳而讓德弗嗣之下無再命之辭異位之際
堯無丁寧告戒之語何也按論語堯曰篇首二十四
字乃二典之脫文也此論甚確當從之前編丙辰帝
堯七十有三載薦舜於天舜受終於文祖史記五帝
紀謂文祖者堯大祖也路史則謂授終于天府當以
史記爲是

七十四年虞舜初巡狩四岳

書舜典輯五瑞既月乃日觀四岳羣牧班瑞於羣后
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肆觀東后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
死贄如五器卒乃服五月南巡狩至於南岳如岱禮
八月西巡狩至於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狩至於
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五載一巡狩羣后四
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尚書大傳維元祀徐文靖曰元祀春之首祀非元年
之謂○衡案元祀謂舜攝位之元

祀下元祀代泰山乃指春之首祀言金氏前編係此
條于帝舜即位之元年注並引鄭氏云祀年也元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十一

謂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之年此
說亦誤當從路史序于受終之下
巡狩四岳八伯壇
四奧沈四海封十有二山兆十有二州樂正定樂名
元祀代泰山貢兩伯之樂焉東岳陽伯之樂舞侏離
其歌聲比余謠名曰哲陽儀伯之樂舞翬哉其歌聲
比大謠名曰南陽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夏
伯之樂舞謾或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羲伯之樂
舞將陽其歌聲比大謠名曰朱千秋祀柳毅華山貢
兩伯之樂焉秋伯之樂舞蔡儗其歌聲比小謠名曰
苓落和伯之樂舞元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冬

祀幽都宏山貢兩伯之樂焉冬伯之樂舞齊落曰纓
纓并論八音四會歸格於禰祖用特

七十五年司空禹治河

禮記司空執度地以居民量地遠近典事任力。家語度量不審

舉事失禮都鄙不修財物失所曰貧貧則飭司空。春秋元命包危東六星兩兩而比曰司空主水。尚

書大傳溝瀆壅過水為民害田曠不墾則責之司空。韓詩外傳山林崩隴川谷不通草木不茂則責之

司空。白虎通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何况於實。周禮正義禹自司空總百揆乃分司空之

職為共工

書舜典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

亮采惠疇兪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兪咨禹汝平水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事

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兪汝往

哉

史記夏本紀于是舜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禹乃

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與人徒以傅土行

山表木定高山大川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

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

乘橈山行乘楫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

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子衆庶稻可種卑濕命后

稷子衆庶難得之食調有餘以均諸侯。志疑案四

載之名惟陸車水舟無異只此若泥橈山楫多有不

合卽以史記言之河渠書泥行蹈毳山行卽橋徐廣于此

云橋一已與本紀異矣河渠書謂出夏書說文櫟字

注引虞書作山行乘櫟澤行乘軻當卽史所稱夏書

乃復有此異同溝洫志仍河渠者也而所引夏書更

作泥行乘毳山行作樹深所未曉其七如偽孔傳云

泥乘輅山乘櫟書疏引尸子云山行乘櫟泥行乘輅

徐廣于此云櫟史集解又引尸子云行塗以楯行險

宅書或作輅以撮行沙以軌路史引文子自然篇云沙用欸乃鳥切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事

泥用楫山用櫟呂覽慎勢篇云塗用輅沙用鳩山用

櫟淮南子齊俗訓云譬若舟車楫欸道藏本許慎注

作欸近本訛作肆 修務訓云沙之用鳩泥之用輅偽孔傳

路史論四載引許慎淮南齊俗注云沙地宜欸泥地

宜楫書疏引慎子今何參錯若此孔仲達所謂古象

變形字體改易說者不同未知孰是也

易林乾之中孚舜升大禹石夷之野徵詣王庭拜治

水土

世紀禹其父既放降在匹庶有聖德夢自洗于河而

四岳師舉之舜進之堯堯命以爲司空繼繇治水乃勞身涉勤不重徑尺之壁而愛日之寸陰手足胼胝故世傳禹病偏枯足不相過至今巫稱禹步是也路史夏后氏紀乃握括命悼前人之非度志勤天下纒長風沐甚雨疏停道滯鍾水豐物身畚芟以爲人先堯之水河之患爲甚沛次之淮次之江漢次之濁河所被冀兗重而雖輕沛之所被則徐輕而兗青冀重兗之流皆自其東北走海而冀又上京故治水之急先于河于是發迹壺口梳三門斯二渠猶未暇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五

石也冀州既又于是準地之勢自北而南兗青徐爲東偏雖高于豫豫高于青徐雖豫餘流繇鞏洛而入河揚下于荆荆下于梁梁荆之水東自揚而入海故東南次兗青又南次徐四州治而河患息又南次于揚又西次于荆以放江淮江淮又而洪水定淪沛潔決汝漢引南河以通淮泗排淮泗而注之海于是繇荆而北次于豫繇豫而西次于梁繇梁而北次于繇以奠江河之上流始禹之治水七年矣傷功未就愁然沈思于是上觀於河河精授圖乃北見六子獲玉

匱之書以從事受黑書于臨洮得綠字于濁水乃駐江山棲桐柏受策鬼神之書乃得童律任意鴻蒙之徒制其水怪聞宛委黃帝書乃吉禘封白馬三月庚子登覆繡探穴獲五符知治水要于是復岳下龍門受玉簡以揆地遂周行天下俾益疏之以爲岳瀆山海二經

孫之騷曰五行志禹治洪水賜籙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尚書刑德攸曰禹長於地理水泉九州得括象地圖堯以爲司空尚書中候伯禹在庶四嶽師舉薦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六

之帝堯握括命不試爵授司空伯禹稽首讓于益歸帝曰何斯若真出爾命圖示乃天統筮按舜典曰兪曰伯禹作司空孔傳曰禹代繇爲崇伯入爲天子司空鄭注曰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於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泲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宋易被禹貢疆理攷曰河自鄆州積石軍北東

北流一百五十里至化成縣南八十步東流一百四十里至鄯州龍支縣西南六十里積石山在縣西九十八里又三百九十八里至河州枹罕縣南五十里積石在縣西北七十里一名唐述山今人目龍支縣山為大積石此山名小積石又三百里至蘭州五泉縣北二十里東北流三百八十里至會州之會寧縣西北有黃河堰又五百三十里至靈州之迴樂縣枕黃河後魏刁雍開富平艾山舊渠通河溉田之地又經靈武縣又一千餘里至西受降城東流一百八十里至天德軍又二百里至中受降城又三百里至東受降城三城皆唐張仁愿所築並在河岸以遏突厥河轉南流三百五十里至朔方之鄯陽縣西三十里又三百七十四里至嵐州之合河縣西二里又七十里至石州之臨泉縣北二十里又經定胡縣西二百步孟門關在縣西一百步又經平夷縣五十里又四百二十里至隰州之永和縣六十里又經大寧縣又二百里至慈州之吉昌縣北六十里又經文城縣孟門山在縣西南三十六里河中有山如槽水流懸注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本

七十餘尺俗名石槽與龍門相對即龍門之上口為河之巨阨又一百八十里至河中府之龍門縣北二十五里乃龍門口河自積石至龍門計四千七百二十三里又二百里至陝州之西北對河為華州華陰縣河經太華之北故曰華陰河至此東流經陝州之芮城縣又五十里至陝石縣有底柱山在河中又三百五十里至河南府王屋縣南五十里又至河陽縣後為孟州南城四面臨河謂之富平津古謂之孟津東百里至今鞏縣有五社渡洛水入河謂之洛口亦名什谷張儀所謂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者也又經汜水縣本漢成皋縣一名虎牢三百九十里至衛州汲縣南五十里謂之棘津亦謂之石濟津東北流至黎陽縣大伾山在縣南七里俗號為黎山二百五十里至相州臨河縣南五里又八十里至澶州頓邱縣南二十五里北流一百二十里至魏州之貴鄉縣大河故濱在縣西三里俗云王莽河東北流二百一十里至貝州經城縣枯河在縣東十里又二百一十里至冀州南宮縣泆水故濱在縣東南六里又北二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本

百里至趙州之隆平舊爲大陸縣孔傳曰大陸澤名
北分爲九河以殺其溢同合爲一大河名逆河而入
海也董鼎曰天下大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九水惟河
爲大水患惟河爲急河始入于雍而經于冀則冀當
河之下流而充又其下流之入海處所以禹之功役
自冀而充則疏河濟之下流也自青而徐則疏淮之
下流也自揚而荆則疏江漢之下流也河濟淮江漢
五水之下流既通水患平已十之七八矣然上流不
濬則猶有壅塞於是自荆而豫以濬伊洛之源自豫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其

而梁以濬江漢之源自梁而雍以濬河渭之源從北
而東從東而南從南而西從西而又北治水之功畢
矣

衡案此使禹治水也而曰治河者舉其急且大者言
之舉一以例其餘也方是時帝都于冀冀受河三面
之害橫流急湍莫此爲甚河不治則冀不安帝都必
將有遷徙之患矣然則曷以知例其餘也曰下文書
司空入覲費用元圭則其歸功告成知非僅一河而
已也蓋統言治河而江淮渭洛沅濟漢沔流沙黑水

無一不在其中矣當時治水之書禹貢而外莫詳于
山經說者多以荒怪置之非通論也竊嘗上下千古
縱觀禹跡所在而百家雜錄謂其東至日出九津青
羌之野南至羽人裸民之國西至飲露吸氣之民積
金之山北至夸父之野禹疆之所顏色黎黑竅藏不
通七年不聞樂十年不窺家股無胈脛不毛猶復身
執藁垂以爲民先燒不服漬濡不給拈簪墮不掇冠
掛不顧履遺不躡死山者墓山死陵者墓陵斯真可
謂九死不移其志者矣于是伏羲授簡長人畀書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其

伯示圖應龍畫地而坤靈効水泉得益皆民溺由已
一念之所致也至其所以施功之次第載在禹貢山
經條分縷析後儒何可蔑視耶又案荀仲豫稱禹十
二爲司空誤考吳越春秋禹年三十始娶塗山氏則
十二當是二十蓋禹行至塗山正孟子所云禹八年
于外之時此時年已三十則爲司空時焉得云十二
哉路史注云十四爲司空亦誤計禹二十爲司空歷
二十五年堯崩爲四十五三年喪畢舜卽位爲四十
八又歷舜五十年爲九十八又三年而卽位爲一百

一又八年而崩為一百九
七十六年司空伐曹魏之戎克之

衡案呂氏春秋禹攻曹魏屈驚有扈以行其教即此
時也路史伐屈驚攻曹魏而萬國定在禹會塗山之
後今據竹書伐曹魏在帝堯七十六年會塗山在禹
五年相距共七十九年是伐曹魏在先會塗山在後
也案曹魏是二國名蓋戎有雜處其間者故曰曹魏
之戎

八十六年司空入覲費用元圭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圭

統箋案尚書璇璣鈴曰元圭出刻曰延喜之玉注曰
禹功既成天佩以元圭也是時元圭出而禹得之因
以為贊禹貢曰禹錫元圭告厥成功爾雅曰錫與也
則禹錫猶堯典師錫之錫謂入覲而以圭與帝為贊
也孔傳曰禹功盡加于四海故堯賜元圭以彰顯之
則是當言錫禹矣何言禹錫竹書稱費用元圭其義
自明白虎通曰臣見君所以有贊何贊者質也質已
之誠致己之惓惓也

鄭環曰按自七十五年至此凡十二年前九年決九

川距海後三年潛吠澮距川聲教訖於四海而後入
覲孟子禹八年于外特以過門不入時言之實在外
不止八年

衡案禹于宛委山遇元夷蒼水使者又於洮水受黑
玉書故其色尚元元者水之象也一說元圭如符節
之物禹治水時堯嘗假之得以便易行事及至功成
入覲當以歸之堯錫如納錫之錫亦通案夏本紀帝
錫禹元圭以告成功於天下禮稽命徵天命以黑故
夏有元珪世紀禹治水畢天賜元圭瑞徵圖王者勤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圭

苦以憂天下厚人薄己則元珪出宋符瑞志元圭水
泉流通四海會同則出金樓子神鹿出於河水天錫
元圭路史禹錫元圭告厥成功夏后氏尚黑職繇此
始諸書俱云元圭惟遁甲開山圖云禹開宛委山得
赤珪如日碧珪如月長一尺二寸蓋妄仁山金氏謂
帝堯七十二載使禹平水土八十載禹告成功蓋求
合孟子八年於外之說今據紀年入覲在八十六年
使治河在七十五年凡十二年故史記夏本紀及河
渠書漢溝洫志皆云禹在外十三年也又案釋史云

鯀之敗專與水爭地禹之成能以地讓水二語精當
八十七年初建十有二州

楊慎曰春秋緯云神農地過日月之表淮南子曰神
農大九州桂州迎州神州等州是也至黃帝以來德
不及遠惟于神州之內分爲九州括地象曰崑崙東
南萬五千里名曰神州是也黃帝以後少昊高辛皆
仍九州惟舜時暫置十二州故書曰肇十有二州肇
之爲言始也前止九州而今始爲十二州也不然則
肇字無所屬至夏還爲九州左傳云夏之方有德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肇

貢金九牧可證

孫之騷曰古未有十二州舜受禪之初以四岳統十
二州封其山謂冀并幽兗青營徐揚荆豫梁雍也謀
牧立岳以廣聰而燭隱東岳寓於兗牧青徐屬焉南
岳寓於荆牧揚豫屬焉西岳寓於雍牧梁營屬焉北
岳寓於幽牧并冀屬焉衡案謀牧立岳以下
見路史及羅莘註
統箋案周公職錄曰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
州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后土能平九州則
自古止有九州無十二州尚書大傳云兆十有二州

注兆域也爲營域以祭十有二州之分星也舜典肇
十有二州孔傳曰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幽州并
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有二州陸氏釋文曰十有
二州謂冀兗青徐荆揚豫梁雍并幽營也時舜以冀
青地廣始分衛水西北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青州
東北跨海爲營州故竹書謂初建十有二州也世史
類篇曰堯甲子八十一載分十二州封十二山潛川
舜攝政九載也据竹書在堯八十七載舜受終之五
載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游

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

統箋按史記曰堯作遊成陽漢志曰濟陰定陶詩風
曹國也昔堯作遊成陽舜漁雷澤故其民猶有先王
之遺風如淳曰作起也成陽在定陶師古曰作遊者
言爲宮室遊止之處也

衡案水經注淮水又東南左合陶水東出堯山山盤
紆數百里積巖迭起冠以青林與雲霞亂采山上有
白石英山下有平陵有大堂基者舊云堯行宮所又
路史註云漢志堯作遊成陽遊都也蓋武王之牧宮

漢祖之沛宮周禮所謂國遊者此二條俱可為堯作遊宮之証蓋自帝年十六錫為唐侯又十八年帝嘗陟又即位八十九年作遊宮至是年已一百二十有三矣且以內付得人故築宮於外將以終老焉

九十年帝遊居于陶

統箋按郡國志濟陰定陶縣古陶堯所居又臣瓚注漢書曰堯初居唐後居陶故曰陶唐顏師古非之以為堯嘗居陶後居唐今据竹書堯九十載始居陶瓚說是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九十七年司空巡十有二州

吳越春秋堯號禹曰伯禹官曰司空賜姓姁氏領統州伯以巡十二部

統箋案堯即位五年初巡狩四岳七十四年虞舜初巡狩四岳是以舜代堯巡也堯八十七年初建十有二州後十年司空巡十二州是以禹代舜巡也舜典肇十有二州以舜攝位時事也故係之舜漢書谷永傳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絕為十二州制遠之道微以其本堯時事也故係之堯其說與竹書同

二百年帝陟于陶 統箋案堯元丙子終乙卯凡一百一十年

原註帝子丹朱避舜于房陵 路史註相之安陽永和也相國經引孟子注舜封丹朱于白水白水乃今清河蓋夏封之在鎮西南三里有丹朱陵南八里有帝子夜遊臺周二百步相臺志云丹朱嬖遊之地○統箋案地理志房陵縣屬漢中郡顏師古曰今謂之房州此丹朱所避也附注云房陵是据世本舜封丹朱于房一統志房縣在鄖陽府城西南三百一十里舜封堯子丹朱 舜讓不克朱遂封于房為虞賓 路史帝于房即此 崩虞氏 國之於房為房侯以奉其祀謂之虞賓天子弗臣○統箋案春秋為房子國後漢獻帝紀贊曰永作虞賓注虞賓謂堯子丹朱為賓 尚書曰虞賓在位是也 三年舜即天子之位

史記五帝紀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彙

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志疑書言堯七十載得舜又言二十八載堯崩史與經合竹書謂百年陟非也故論衡氣壽篇云堯七十載得舜舜微二十歲在位堯退而老八歲而終至殂落九十八歲未在此之時必已成人今計數百有餘矣而集解引世紀云堯以甲申生甲辰在位甲午微舜甲寅舜代行天子事辛巳崩年百十八在位九十八年思以求合于史記則堯于五十一載得舜七十載攝位矣豈不妄哉 列子仲尼篇謂堯治天下五十年禪舜漢律歷志謂堯在

位七十唐韓愈昌黎集論佛骨表從之亦未深考耳

載尤妄蓋堯之年無徵偽孔傳謂堯十六為天子世紀謂二

十為天子不知何据若依孔傳是百十六歲

書傳十七世紀增二歲疑莫能明至史以堯為辟位未免岐

誤舜之為帝孟子辨之甚詳史公取入紀中如下文

三年喪畢然後踐位是也辟位之言不幾矛盾兩傷

歟

前編癸未一百載帝乃殂落甲申百有一載乙酉百

有二載舜避于南河之南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

日知錄舜陟方乃死見於書禹會諸侯於塗山見于

傳惟堯不聞有巡狩之事墨子曰堯北教乎八狄道

死葬瑩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禹

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此戰國時人之誤也

自此以後呂氏春秋則曰葬於穀林太史公則曰堯

作遊成陽劉向則曰堯葬濟陰竹書紀年則曰帝堯

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九十年遊居于陶一百年帝

陟于陶說文陶再成邱也在濟陰有堯城堯嘗所居

故堯號陶唐氏而堯之家始定于成陽矣但堯都平

陽相去甚遠堯期之年禪位之後豈復有巡遊之事

哉囚堯偃朱之說並出于竹書而鄆城之跡亦復相

近詩書所不載千世之遠其安能信之山海經海外

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註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今

成陽縣西東阿縣城次鄉中赭陽縣湘亭南皆有堯

冢臨汾縣志曰堯陵在城東七十里俗謂之神林有

金泰和二年碑記竊考舜陟方乃死其陵在九疑禹

會諸侯于江南計功而崩其陵在會稽惟堯之巡狩

不見經傳而此其國都之地則此陵為堯陵無疑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

按志所論似為近理但自漢以來皆云堯葬濟陰成

陽未敢以後人之言為信

衡案梁氏史記志疑以竹書帝堯一百年陟為非此

殆未深考也堯立七十載得舜又三年而使之攝帝

位又二十八年而堯崩通計共一百年竹書所紀與

尚書合而顧以為非何哉世紀帝堯在位九十八年

本史記五帝紀較竹書少二歲蓋以二十有八載自

帝堯七十年數起而不知舜典有三載汝陟帝位之

文當自帝堯七十三年數起也履祥前編亦云癸未

一百歲帝乃殂落又案堯墓所在不一山海經堯葬狄山墨子堯葬蛩山之陰論衡云堯葬冀州或云堯葬山其說互異崇山想因蛩山而誤崇蛩音相近案堯既陟于陶則墓地自不得遠求定當以濟陰成陽為是如淳曰成陽在定陶漢志曰濟陰定陶詩風曹國也則是陟于陶即墓于陶無疑矣呂氏春秋安死篇云堯葬于穀林高誘注云成陽山下有穀林劉向云堯葬濟陰邱隴山續征記云在小成陽南九里雖地名各異總之不離乎定陶者近是通典直云曹州界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

堯

堯豕明白痛快畢氏沅曰堯葬成陽水經注言之甚晰斯皆可為堯墓在定陶之明証也至如狄山蛩山之說皆儀墓爾羅莘曰儀墓如漢世遠郡園陵與蒼梧舜葬之類非實葬所其論誠為卓絕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

江都陳逢衡學

帝舜上

帝舜有虞氏

原註母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于姚墟詩含神霧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于姚墟○世紀晉賈妻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于姚墟故姓姚氏字都君○括地志姚墟在濮州目重瞳子孝經援神契舜龍顏重瞳澤縣東十三里子舜二瞳子是為重明作事成法出言有章○路史注案荀子堯舜參眸子是堯亦重瞳然但一目重書大傳言舜四童子則兩目重矣故春秋演孔圖云舜目四童謂之重明承乾運堯海內富昌元命包云舜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十

重童子是謂重原上應攝提下應三元夫舜蓄也地蓮華之名有映曜意故曰好動而曰舜或作瞬故名重華洛書靈準聽有人方面日衡重華握石權衡方庭甚口面頤亡髮懷珠握哀形卷妻色驚露日瞳重曜故曰舜而原曰重華○漢鄧惲傳步重華於南野太子賢龍顏大口黑色身長六尺一寸金樓子注重華舜字虞氏龍顏大口圓天日角出額重鼻足履龜文目重瞳子身長九尺一寸常夢擊天鼓○鄭環曰路史謂舜長九尺是也孔叢子子思曰舜長八尺有奇面頤無毛近是附註謂長六尺一寸誤舜父母憎舜衡案憎舜之母乃後母也名是顯瞽瞍使其塗廩自下焚之舜服鳥工衣服飛去又使浚井自上填之以石舜服龍工衣自旁而出史記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為築倉廩于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羊警賧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警賧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得不死後警賧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警賧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論衡舜未逢堯鏹在側陋警賧與象謀殺之使之完廩火燔其下令之浚井土掩其上舜得下廩不被火災穿井旁出不觸土害堯聞徵用○通史警賧使舜滌廩告堯二女女曰時其焚汝鵲汝衣裳鳥工往舜既登廩得免去舜穿井又告二女女曰去汝裳衣龍工往入井警賧與象下土實井舜從他井出去○鄭環曰案舜二十以孝聞完廩浚井之事說或有之俱是岳牧未薦時事二女固未嬪于虞也萬章所言二嫂使治朕棲及通史諸書所載多是齊東之語○衡案紀年此注序井廩事在登庸前並無二女耕舜等說較之諸書誠為信史

耕於歷 墨子舜耕歷山陶於河瀕源於雷澤灰於常陽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為天子○魯連子舜耕於歷山而友益陶於河濱而友禹○韓非子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昔年嘯畝正○呂氏春秋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釣於雷澤天下說之秀士從之○淮南子昔舜耕於歷山暮年而田者爭處境墾以封壤肥饒相讓○史記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易林臨之觀歷山之下虞舜所處躬耕致孝名聞四海為堯所薦禪位天子○越絕書舜親父假母母常殺舜去耕歷山三年大熱身自外養父母皆饑舜父頑母嚚兄狂弟傲舜求為變心易志警賧欲舜未嘗可得呼而使之未嘗不在側○郡國志河東蒲阪有雷首山亦名歷山舜所耕處○搜神記虞舜耕於歷山得玉歷於河濟之巖○金樓子舜耕於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耕地得金枝銀節○路史歷陽之耕侵畔乃往耕焉田父推畔爭以督亢授○衡案康成謂歷山在河東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謂之歷觀舜所耕處也高誘注淮南子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一日濟南歷城山也周處風土記日記云耕於歷山而始寧剡二縣界上舜所耕田于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間名柞為樾故曰歷山四書釋地云舜耕於歷山歷山所在多有吾終以宋河東縣今蒲州者為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夢眉長於髮 尚書大傳舜耕於歷山夢眉與髮等遂登庸 世紀堯見舜而問政乃試以五典舜有大功二十故夢眉與髮等堯乃賜舜以昭華之玉老而命舜代攝政○鄭環曰按夢眉與髮等乃登庸前事 世紀在見舜于貳宮後誤

史記五帝紀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為庶人○志疑案自幕有虞國遞傳至舜猶然諸侯耕漁陶販乃其初不得於親之故左傳稱自幕至瞽叟無違命書之師錫號

為虞舜二女之降亦名嬪虞孟子述象呼舜都君何言微為庶人此與陳世家並誤所謂匹夫而有天下者亦以其家庭多難廁身側陋不啻匹夫宋魏了翁古今考本左傳疏又謂自瞽叟失國不足据衡案朱竹垞經義考謂舜典篇首姚方輿所上二十八字不若高堂隆所上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十五字為近古意欲刪去方輿文自四海遏密八音以上斷為堯典而冠高堂隆所引一十五字於月正元日之前至篇終為舜典說本西河毛氏



然欲以隆所上十五字易方典二十八字尚未見允
當案中候考河命有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翌皇
象十三字注謂欽奉皇天之歷數語意於堯曰天之
歷數在爾躬同較之隆所上十五字尤為近古疑隆
所上十五字亦出緯書然俱未可引以冠舜典篇首
也白虎通曰謂之舜者何舜猶僭僭也言能推行堯
道而行之虞者樂也言天下有道人皆樂也風俗通
曰舜者推也循也言其推行道德循堯緒也說俱附
會案舜乃其名而虞則先世所封之國也路史帝舜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有虞氏姚姓其先國於虞為虞氏瞽子五帝之中獨
不出於黃帝此論足破史記本紀之誤後儒金氏前
編馬氏釋史梁氏史記志疑皆從之

元年己未帝即位居冀統箋案舜都蒲坂今平陽府蒲州也亦禹貢冀州之地故曰居冀

原註帝即位冀莢生於階鳳凰巢於庭洛書靈准鸞

儀黃龍威朱擊石拊石以歌九韶百獸率舞春秋運

草生莢莢滋景星出於房斗樞衡

星得則百獸率舞○中候考河命舜曰景星出於房

朕惟不艾黃莢乎著百獸率舞鳳司晨故景星出翼若舜為斗星之精則景星之瑞當出於

斗云出於地出乘黃之馬統箋案管子小匡篇昔人之受命者河出圖洛出書

地出乘黃房元齡註曰乘黃神馬也又周書
王會解云白民乘黃乘黃似騏驎有兩角
史記五帝紀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避丹朱於南河
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
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
志疑案孟子自言舜為天子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
位焉是為帝舜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祖廟

統箋案舜元年即位世史以為甲申袁史以為丙辰
紀政綱目以為丙戌惟竹書以為己未蓋帝崩於乙
卯舜避朱南河雖三年喪畢不遽即位至四年己未
乃即位者孟子所謂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也
作大韶之樂

史記五帝紀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凰來
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志疑案殿本史記考證
滿洲德齡氏曰禹字疑當作夔蓋夔為典樂之官不

歸其功於夔不可敘二十二人之成功而獨遺典樂之夔亦不可夏本紀舜德大明于是夔行樂一段尤可為夔字明證

統箋案尚書大傳虞夏傳曰維五紀奏鍾石論人聲鳥獸成變於前秋養耆老而春食孤子乃勃然韶樂興於大麓之野執事還歸二年譏然作大唐之歌此蓋原大韶所由作也五紀者十二年為一紀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是五紀也

衡案春秋元命包舜之時民樂其紹堯業故樂名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本

韶者紹也呂氏春秋古樂篇帝舜乃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春秋繁露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故曰韶韶者昭也淮南子有虞氏之祀其樂咸池承雲九韶曰虎通舜曰簫韶者舜能繼堯之道也又案書益稷篇云簫韶九成正義曰韶是舜樂經傳多矣但餘文不言簫韶乃樂器非樂名簫是樂器之小者言簫見細器之備謂作樂之時小大之器皆備也蔡沈曰簫古文作箭舞者所執之物說文云樂名箭韶季札觀周樂見舞韶箭者則箭韶蓋舜樂之總名也

今文作簫故先儒誤以簫管釋之

三年命咎陶作刑

孫之驥曰有虞氏以畫詭當黥以草纒當劓以復射當剕以艾畢當宮布衣無領以當大辟故云有虞氏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

案孫說見路史註

衡案咎陶刑官也而世或少之謂非禹稷契益可比此豈平論哉上古之世熙熙皞皞民不犯法帝王執元德以治天下無所為刑也刑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是以大易之垂象也六十四而以刑罰之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本

切切昭示者凡四焉噓噓曰先王以明勸勅法禮曰君子以折獄致刑責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旅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甚矣治獄之難若此洵非聖人不能居淑問之名也吾觀咎陶之舉其始命也曰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其申儆也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子治刑期于無刑其論功也曰臯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惟舜不敢輕以此命官而臯陶亦不敢輕以此自任也原夫用刑之道惟明與厚明

則無枉罪厚則無過獄是固咎陶所兼而有之者也
於何徵之一徵之史記曰臯陶為大理平民各伏得
其實非明而能若是乎一徵之淮南子曰臯陶瘖而
為大理天下無虐刑非厚而能若是乎明與厚兼而
舜猶有欽哉恤刑之論者則聖人之重民命而慎廉
恥也又案左傳引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世
本陶制五刑呂氏春秋臯陶作刑急就篇臯陶造獄
漢書咎繇作士正五刑後漢張敏議臯陶造法律路
史臯陶能刑于封之臯是皆以律為陶制也而風俗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八

通乃云禹始造律失之矣

九年西王母來朝

原註西王母之來朝獻白環玉玦統纂案瑞應圖曰黃帝時西王母獻

白環舜時又獻之晉志曰舜時西王母獻朝華之瑄以玉為之及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于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瑄一枝咸以為舜時西王母所獻云意是時王母以玉瑄獻舜舜或賜象鼻亭去冷道不遠故于舜祠下得此

中論爵祿篇舜為匹夫猶民也及其受終于文祖稱

曰予一人則西王母來獻白環

金樓子西王母使使乘白鹿駕羽車建紫旗來獻白

環之玦益地之圖乘黃之駟緩耳貫胸之民來獻珠
蝦

路史餘論西王母西方昏荒之國也在爾雅為四荒
之名据大戴禮三朝記孔子之言昔西王母獻舜白
玉瑄及益地圖註言神也亦見書帝驗期及世紀世
本乃云獻白玉環及玉佩禮斗威儀云獻地圖及玉
玦集仙錄又言黃帝在位西王母使乘白鹿授地圖
舜帝在位使獻白玉環及益地圖舜遂廣九州為十
二復獻白玉之瑄以和八風故章帝時零陵文學奚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九

景于冷道舜祠下得筮白玉之瑄風俗通漢晉諸史
呂覽樂書皆備言之說文堯舜祠下得筮玉瑄蓋皆
以玉作瑄故能使神和鳳來儀也竊案諸書言舜時
瑞事尤多如金樓子言舜攝位有緩耳貫胸獻珠蝦
拾遺記言羽民等獻黃布火浣之類多不足質案竹
書穆王七年西王母來賓特不過西戎爾

胡應麟曰西王母已見於此不始周穆也以余考之
蓋亦外國之君若上文渠蒐雉饒及下息慎元都類
耳

吳任臣曰竊謂西王母黃帝時乘白鹿授地圖舜時
獻白玉瑄穆王時西王母來賓特不過西方一國如
八百媳婦名爾若豹尾虎齒則亦貫胸儻耳之類又
何足怪後世好事家以西王母等於麻姑上元夫人
之列甚至謂漢武帝降西王母於七夕則文人附會
之過也爾雅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漢書
西域傳云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
嘗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十

統箋案大戴禮曰舜以天德嗣堯西王母獻其白瑄
世本曰舜時西王母獻白環及珮雒書靈准聽曰舜
受終西王母獻益地圖歐陽詢曰西王母得益地之
圖來獻
衡案尚書帝驗期西王母於大荒之國得益地圖慕
舜德遠來獻之又云西王母之國在西荒凡得道授
書者皆朝王母於崑崙之闕老子云萬民皆付西王
母唯王聖人真人仙人道人之命上屬九天君耳此
道家所托始也故吳越春秋有西郊祭西王母之說
而廣東新語載有送子西王母則愈出愈奇矣不有

竹書亦何從而定為西方之國哉當與爾雅大戴禮
相印証

十四年卿雲見命禹代虞事

原註在位十有四年奏鍾石笙管未罷而天大雷雨

疾風登屋拔木桴鼓播地鍾磬亂行舞人頓伏樂正

狂走舜乃擁璫持衡衡案統箋本作擁堵下註云堵一本作磬而笑曰明

哉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亦乃見於鍾石笙筦乎乃

薦禹於天使行天子事也於時和氣普應慶雲興焉

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百工相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十

而歌卿雲帝乃倡之曰慶雲爛兮統箋案晉天文

志曰慶雲亦曰景雲卿雲也帝舜卿雲之歌曰卿

雲爛兮統箋案纒纒兮統箋案纒纒也言慶雲叢聚也後世不知

多有謬禮者宋陳騷文則引卿雲之歌作禮纒纒沈

約宋書符瑞志亦作禮字皆誤以纒為禮也惟吳淑

雲賦或申歌於虞舜註引尚書大傳曰纒纒纒兮止

此作纒可証書傳之誤尚書大傳冬伯之樂舞齊落

歌曰纒纒不知即此否日月光華且復且兮羣臣咸進稽首曰

明明上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宏于一人帝乃再歌

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

樂配天之靈遷於聖賢莫不咸聽饗乎鼓之軒乎舞

之統箋案大傳義精華以竭褻裳去之於是八風循

通慶雲叢聚蟠龍奮迅于其藏蛟魚踊躍於其淵龜

鼈咸出其穴前編註此歌汲冢竹書亦有之然說在伊尹祀桐宮之下考其辭非商歌也豈

說經者以伊尹祠先王有古夏先后鳥獸魚鼈之訓

故以係之與鄭康成以爲帝舜之歌宋書符瑞志亦

謂當是時景星出房慶雲與帝乃載歌其辭若此是

必它有考矣然愚玩其辭與其事以爲登歌祀堯之

詩不可考矣今俱存之以俟知者子王子日宋書慶

雲之歌恐皆後人所託似不類廣歌氣象豈有重華

君臣觀此雲瑞而動遷虞而事夏舜乃設壇於河依

色作歌以慶之者乎

堯故事至於下昃榮光休至黃龍負圖統纂案春秋

爲天子東巡臨觀黃龍運斗樞曰舜

五采負圖出置舜前長三十二尺廣九尺出於壇

畔尚書中侯舜沈璧于河榮光休

至黃龍負圖舒卷出入壇畔赤文綠錯其文書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當禪禹案文與尚書

大傳小異

鄭環曰世紀禹在位七十四年舜始薦之天按虞書

三十三載乃命禹總師孟子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

傳與經合紀年三十三年所書是也十四年遽云命

禹代虞事特命之代祭耳附註從而附和之誤禹自

堯七十五年治河至舜三十五年總師共六十年世

紀亦誤

十五年帝命夏后有事於太室

統纂案水經注曰河南陽翟縣有夏亭城夏禹始封

於此爲夏國是禹以司空受封於夏故至是改稱爲

夏后也山海經曰半石山東五十里曰少室山又東

三十里曰太室山郭註曰卽中岳嵩高山也孔氏書

疏曰有事祭也禮器曰齊人將有事於泰山是亦以

有事爲祭也

衡案太室明堂中央之正室也三禮圖云明堂者布

政之官周書云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室中方六十

尺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元室中曰太

廟亦曰太室可爲明證統纂謂卽中岳嵩山誤夫祭

嶽乃巡狩之事其在帝堯之九十七年司空巡于有

二州矣後此帝舜三十二年又命夏后總師遂陟方

岳今此未聞有巡陟之典何獨有事於嵩室然則太

室爲誰曰舜所立祖廟之太室所以祀帝顓頊也蓋

是時舜將禪位於禹故祭於祖廟亦猶舜受堯禪受

終文祖之廟耳其曰命夏后氏有事者舜以主祭之

事命禹也故大傳曰招爲賓客而離爲主人舜爲賓

客而禹爲主人明將以天下使禹主之也曰尚考太

室之義堯爲虞賓明祭法有所統也蓋嘗考之史漢

室之義堯爲虞賓明祭法有所統也蓋嘗考之史漢

室之義堯爲虞賓明祭法有所統也蓋嘗考之史漢

室之義堯爲虞賓明祭法有所統也蓋嘗考之史漢

室之義堯爲虞賓明祭法有所統也蓋嘗考之史漢

室之義堯爲虞賓明祭法有所統也蓋嘗考之史漢

而知之矣史記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漢書
顓頊五世而生鯀其世數所紀雖各有不同要之爲
顓頊之裔則無異也世稱唐虞公天下而實則一姓
相承亦猶是家天下之常而小變之耳是故受終文
祖堯之祖卽舜之祖也舜與堯同出自黃帝故也堯
舜同姓世代綿遠已不可考故羅氏金
氏馬氏梁氏俱暢論之此尚從舊說有事于太室
舜之祖卽禹之祖也禹又與舜同出自顓頊故也故
禹得而爲主人也此其說祭法亦嘗言之祭法有虞
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
而郊嚳祖顓頊而宗禹不信然與吾故曰太室者明
堂中央之正室所以祀帝顓頊也蓋顓頊與窮蟬敬
康嶠牛句芒四廟而五而帝顓頊之廟其太室也
十七年春二月入學初用萬
統箋案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舞入學丁亥者吉日
也萬舞者千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詩簡兮簡兮
方將萬舞毛傳曰以千羽爲萬舞是萬舞兼用千羽
乃夏制也仲尼燕居曰夏籥序興陳氏曰夏籥禹大
夏之籥曲以籥吹之也据此則是所吹者籥而所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古

者千羽也虞書舞千羽於兩階亦兼千羽而言也左
傳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
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是萬舞不專用千兼用羽也
孔氏詩疏曰萬舞名也萬舞爲千舞不兼羽籥以春
秋云萬人去籥別文公羊傳曰籥者何籥舞萬者何
千舞言千則有成矣禮記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
言籥則有羽矣籥師曰教國子舞羽吹籥是千羽之
異也然籥可吹不可舞既云文舞則當舞羽何又舍
羽而舞籥是則公羊之誤也樂師舞羽吹籥蓋教國
子以舞羽不言舞千羽者省文耳隱公因萬而專問
羽豈萬舞不用千乎又萬入去籥乃是千羽既入則
止籥不吹故云去籥若萬不用籥已無籥矣何待去
乎
衡案世誦禹之功以治水而不知其爲百代文明之
祖吾於紀年之誌入學用萬而嘆禹之明德遠矣堯
曰放勳舜曰重華而禹獨曰文命蓋兼堯之文思舜
之文明而申命行事者也禹自有虞十四年代行虞
事凡一切政令悉自禹出而首以入學爲務洵以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古

土平稼穡興而庠校不可以或緩也况是時天錫禹
洪範九疇禹又親承金簡玉字之書將欲胥天下而
同歸于學故身師西王國以導於上而又立學以招
天下俊乂奇傑使之優柔饜飫於其中將以備百僚
師長之材而卽以傳歷聖相承之道蓋禹之用心亦
至矣其在小正之書曰萬用入學亦猶紀年之書入
學用萬也變文也一建以為國學一垂以為令典也
其必用萬者何兩階之舞有苗來格禹所目擊也是
故治道隆而聖學昌文德敷而武功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末

二十五年息慎氏來朝貢弓矢

山海經海外西經肅慎之國在白民北。大荒北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肅慎之國。郭璞註今
肅慎國去襄平三千餘里其人皆工射弓長四尺勁
彊箭以楛為之長尺五寸青石為鏃此春秋時隼集
陳侯之庭所得矢也晉大興三年平州刺史崔慈遣
別駕高曾使來獻肅慎氏之弓矢箭鏃有似銅骨作
者問云轉與海內國通得用此今名之為挹婁國。
吳任臣曰案史記作息慎竹書舜二十五載息慎氏

來賓汲冢周書云成王之時息慎來賀作賄息慎之
命王會解謂之稷慎或作肅春漢武帝詔海外肅春
徐陵文肅春茫茫風牛南偃劉會孟云肅慎在漢曰
挹婁魏曰勿吉唐曰靺鞨鬼谷子云肅慎氏饋白雉
于文王魏志云自唐暨周肅慎之物皆曠世而至青
龍四年肅慎氏致楛矢晉紀景元三年咸寧五年太
興二年肅慎皆來饋楛矢石弩卽此國也左傳肅慎
燕亳吾北土也杜註云肅慎在元菟北三千餘里江
淹遂古篇沃沮肅慎東北邊兮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

七

衡案世說德之休明肅慎貢其楛矢鄭樵都邑畧云
古肅慎國都不咸山在夫餘東北千餘里閻伯詩曰
肅慎氏地卽今寧古塔東去一千里曰混同江江邊
有榆樹松樹枝既枯墮入江為波浪所激盪不知幾
何年化為石可取以為箭鏃榆化者上松次之西南
去六百里曰長白山山巔之陰及黑松林徧生楛木
可取以為矢質堅而直又有鳥曰海東青卽隼也方
以智曰傲倭卽肅慎後漢東譯傳挹婁古肅慎之國
文苑傳杜篤論都賦所稱昆彌傲倭卽肅慎

二十九年帝命子義鈞封於商

金樓子商均一名章鸞

原註義鈞封於商是謂商鈞

此註舊在五十年帝陟下今移置此○路史義鈞封于商是謂商鈞是喜舞○三墳補逸註謂封於商故稱商鈞則丹朱亦以封于丹故非放也○統箋案史記曹相國世家攻下邑以西至虞正義曰虞城縣在宋州北五十里古虞國商均所封一統志虞城縣在歸德府城東北六十里當時并商邱皆在國內故曰商也

統箋案世紀曰娥皇無子女英生商均据竹書則本名義均以封于商曰商均呂氏春秋去私篇舜有子九人高誘曰國語云舜有商均此曰九子不知出何書也又按山海經曰帝俊生季釐是與均為二也其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

本

他七人無聞焉

衡案山海經帝俊生中容帝俊生晏龍帝俊生黑齒

帝舜生戲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帝俊生季釐

帝舜生無淫帝俊生禹號加義鈞為九則呂氏所云

舜有子九人誠非無據也崔希裕畧古云古文俊舜

同音故帝舜作帝俊說文先訓云古文舜上从庶下

从士即英俊字故山海經舜作俊也由是論之則中

容晏龍黑齒諸人為舜子明矣然山海經又云帝俊

生帝鴻俊謂黃帝路史引作帝律生帝鴻是也又云

帝俊生后稷則謂帝嚳郭曰俊宜為嚳是也又云羲

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亦

謂帝嚳吳任臣曰羲和常羲有陬氏也為高辛氏妃

若然則中容晏龍黑齒之為舜子益信矣又山海經

末云帝俊有子八人除義鈞而言也路史舜紀言庶

子七人誤吳任臣山海經註以圭胡負遂為七人亦

誤按圭胡負遂皆舜後國名非舜子有圭胡負遂等

名也

三十年堯后有子涓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

本

原註后有娥皇也

此註舊在五十年帝陟下今移置此

統箋案地理志扶風陳倉縣有黃帝孫舜妻盲冢祠

蓋即舜后有冢也漢志註誤育為盲酈元渭水注引

此亦作舜妻盲冢千數百年無辨其非者不有竹書

何由知其為育哉楚辭湘君湘夫人君不行兮夷由

帝子降兮北渚朱子集註曰君謂湘君堯之長女娥

皇為舜正妃者也帝子謂湘夫人堯之次女女英舜

次妃也今据竹書云堯七十一年二女嬪虞其後三

十年堯崩舜在位又五十年崩于蒼梧之野計二女

二十而嫁已並百歲何有百歲之妃后從行巡省溺死湘江而世仍稱之為帝子乎况檀弓有曰舜崩于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其不得溺于湘江明矣今竹書載帝舜三十年葬后育于涓班志載舜妻冢劉向傳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皆與竹書合則從行而溺於湘江者又何人乎王逸註以娥皇女英墮湘水溺焉其貽誤後學為不少矣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

辛

竹書紀年集證卷六

江都陳逢衡學

帝舜下

三十二年帝命夏后總師遂陟方岳

統箋案大禹謨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忘總朕師孔傳曰稱總我衆欲使攝至于遂陟方岳者正以見禹之不忘徧歷四方以朝諸侯也若謂付托得人舜遂可巡陟方岳又何謂倦于勤乎周書立政曰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竹書紀年集證卷六 十 於海表罔有不服則陟方屬禹可知爾雅釋詁格陟躋登升也文選吳都賦注劉淵林曰陟升也方道也則是方岳者四方之岳如東方岱西方華南方衡之類陟則升于四方之岳也

三十三年春正月夏后受命于神宗

前編丁巳三十有二載帝命禹總師三十有三載正月朔旦禹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帝命禹敘洪範九疇維時洪祀六沴用咎于下 統箋案大禹謨曰正月朔日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

帝之初孔傳曰受舜終事之命神宗文祖之宗廟言
神尊之尙書帝命驗帝曰承天立五府赤日文祖黃
曰神斗則舜受終于文祖卽赤府也禹受終于神宗
卽黃府也神宗蓋神斗歟
鄭環曰神宗堯廟也堯號神堯故廟稱神宗統箋引
尙書說黃曰神斗誤

遂復九州

劉敞曰九共九篇其當作邱古文邱作丕與其相近
故誤傳以爲其耳九邱者卽所謂八索九邱案小序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二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及橐飭
然則汨作之篇言所以釐下土與功致治之道耳九
邱者乃所謂方設居方別生分類者也九州殊土異
俗各因其性順其舊而教擾之故爲九篇篇言一州
也禹貢雖載九州之地形乃是治水之書亦無方設
居方別生分類之事是禹貢所言者形質也九邱所
言者情性也惜哉此書之亡不及見有虞氏之明德
也
薛季宣曰鯀湮洪水而謂之汨陳舜釐下土而謂之

汨作鯀亂之而舜治之水治而後民可作也伏生稱
九共以諸侯來朝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人民好惡
爲之貢賦政教紀其語曰予辨下土使民平平使民
無傲然則貢賦之書禹貢蓋其畧耳舜典肇十有二
州而九共止於九篇治水之後州復合爲九州矣

統箋案襄四年傳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跡畫爲九州
禹貢冀州旣載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
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
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王伯厚地理通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三

釋曰孔氏云禹治水之後舜分冀爲幽并分青爲營
馬氏云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
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爲幽齊爲營漢地理志云堯遭
洪水天下分絕爲十二州禹平水土更置九州列五
服與孔馬之說異愚謂舜典言肇十有二州咨十有
二牧而後命禹平水土當以漢志爲正今據竹書堯
七十五年司空禹治河八十六年司空入覲費用元
圭八十七年初建十有二州九十七年司空巡十有
二州舜三十三年夏后受命于神宗遂復九州則是

禹平水土舜始分十有二州尙書封十有二山濬川
川但言濬則是水土之既平可知若禹未治水之前
洪水滔天懷山襄陵何從而封山濬川此當以孔氏
之傳爲正若馬氏禹平水土置九州舜始分十有二
州則謬矣周公職錄黃帝割地布九州杜佑通典顓
頊置九州世紀言九州顓頊所建帝嚳受之則堯嗣
位時本是九州至舜分十二州故曰肇禹受命遂復
九州以前原有九州故曰復又按世紀云禹平水土
還爲九州今禹貢是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四

三十五年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來朝

山海經海外南經三苗國在赤水東其爲人相隨一
曰三毛國。大荒北經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
翼名曰苗民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釐姓食
肉。吳任臣曰案路史驩頭以狐功輔繆亡其國生
三苗氏注曰山海經顓帝生驩頭又云鯀妻遺腹生
驩頭驩頭生苗民故世以苗民爲顓帝之後果爾則
驩頭爲禹之弟而苗民其猶子也堯試舜時禹才十
歲何由有弟若姪暴恣爲亂且苗民釐姓明甚而黃

帝子姓第七爲釐苗民爲驩頭子驩頭爲帝鴻之後
則驩頭縉雲之爲釐姓審矣傳言三苗爲縉雲氏之
子蓋驩頭猶縉雲之號也

隨巢子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元宮有大
神人面鳥身降而輔之司祿益食而民不饑司金益
富而國家實司命益年而民不夭禹乃克三苗而神
民不違四方歸之闢地以王

路史帝鴻紀虞之巽禹三載苗民逆命昏迷自賢反
道敗德斷制五虐之刑曰法爰始淫爲劇則桀黜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五

亂亡率練抑惟刑民棄弗保天降之咎俾禹徂征而
猶負固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而苗格遂分北之其
餘入於南海者爲驩朱國

朱兜
聲近

毛奇齡尙書冤詞或曰殷人作誓而民始畔禹在虞
廷安得有誓師之事且聞舜竄三苗矣未聞大禹亦
征苗也大禹征苗在吳起對魏武侯早已言之若誓
師則墨子引書明載其事且名曰禹誓卽其誓詞亦
與古文不大遠有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蠢茲有苗
用天之罰此亦宜盡人所得見者乃獨此一節攻者

甚衆在元明間多有之今則梅鶯羅喻義皆紛紛矣
蠡吾李璿有與桐鄉錢甲辨詞并載于此甲謂有苗
已竄三危禹安得而又征之且三危爲燉煌地非七
旬所得飲至者况既已來格何爲呂刑又言邊絕
之耶是烏有也李璿曰三苗雖一國而君民不同竄
三危者乃竄其君未嘗舉國人而盡竄之禮天子不
滅國當必更立一君子其地奈其君荒迷如故則又
征之故其誓詞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此非其民所
得爲者是舜竄一君禹又征一君不相溷也且謂禹
無征苗事者謬也史記吳起對魏武侯云昔三苗左
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此彰彰者甲但知
苗之來格當在燉煌而不知仍在本國蓋有三危之
苗有本國之苗禹貢云三苗丕敘此三危之苗也三
危宅而三苗敘卽燉煌也此舜所竄者也益稷云苗
頑弗卽工此本國之苗也三危方敘績而本國無功
此卽禹所征者也故舜典黜陟分北三苗亦惟三危
與三苗考績不同故在禹治水之後既黜陟而分北
之而至此不率則又征之此明驗矣若呂刑苗民則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六

直是唐初帝堯之事國語云三苗復九黎之惡堯興
誅之而正義亦曰此滅苗民在堯初興時至堯末年
則又有竄苗之事是唐虞之際凡三誅苗而堯則退
絕之殺其身翦其嗣不滅其國舜則竄徙之而不殺
其身禹則第征之來之而并不竄徙以漸而化則以
漸而輕世但攻古文辨征苗事而不知堯舜與禹其
三世治苗有如是者今文尙書曾未夢見而欲攻古
文此妄也
通雅三驍卽三苗在堯時爲譯地在今日則爲中國
乃湖廣江鄂岳之三州故今三州人尙有苗姓升菴
引國名紀三苗作三驍朱子曰三苗當作猫與犵狁
獠爲四種溪峒之民說苑曰舜時有苗不服者大山
在其南殿山在其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川以此
言之則當是衡州長沙之東袁州之西一帶今不知
曾有苗獠之遺種而五溪蠻乃在辰州黑白苗乃在
沅州麻陽之左古寶慶武岡新寧所在有獠其說苑
臆耶或古今變異耶三危陳氏引韻注說文作岵古
文尙書作召或作峴變曰舜所竄止于三苗之君故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七

其種類仍居湖北也

統箋案大禹謨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肆予以爾眾士奉辭伐罪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孔傳曰三苗國名稽雲氏之後為諸侯號饗饗左傳文十八年稽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饗饗魏策吳起曰昔者三苗之居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木

左有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夏本紀三危既度三苗大序索隱曰鄭氏引河圖及地說云三危山在鳥鼠西南與岐山相連後漢郡國志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渭水出劉昭引地道記曰有三危山三苗所處水經注曰渭水東歷大利又東南流苗谷水注之三苗所居故有苗谷通鑑前編堯七十六載竄三苗于三危當猶是竄之隴西之地舜三十五載有苗氏來朝其在于羣后之列可知昭九年傳曰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

氏曰允姓之祖與三苗俱放于三危瓜州今燉煌也穆天子傳曰乙丑天子東征鯀送天子至于長沙之山伯天曰重譏氏之先三苗氏之所處郭璞曰三苗舜所竄于三危者是則長沙之山即後漢書注三危山在沙州東南者也韓非子曰三苗有成駒亡國之臣也其遠竄于瓜沙者蓋此輩耳

衡案呂氏春秋云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為險矣又韓詩外傳云當舜之時有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九

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右洞庭之波左彭蠡之水由此險也以其不服禹請攻之而舜不許曰吾喻教未竭也久喻教而有苗請服天下聞之皆薄禹之義而美舜之德二說俱妄

四十二年元都氏來朝貢寶玉

衡案路史國名紀云元都少昊時諸侯外傳云元都氏黎國或謂重黎非也周書云昔元都氏謀臣不用龜策是從忠臣無祿神巫用國而亡蓋當少昊氏之衰元都氏黎實亂天德自潰而亡今據紀年帝舜四

十二年元都氏來朝則是時猶有國也傳言帝堯氏復育重黎之後可驗

四十七年冬隕霜不殺草木

呂氏春秋應同篇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

韓怡曰災異一視人君之政治政治得則災亦為祥政治失則祥亦為災霜不殺草異也刑期無刑則好生之德之所致矣

衡案春秋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公羊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十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穀梁曰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胡氏曰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為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于犯之而况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據此則隕霜不殺乃君弱臣強之象在魯僖之世季子來歸為三桓執政之始或宜有此夫以虞夏授受之際聖主賢臣膺拜一堂而亦有

是曷為哉蓋以舜將升遐而有是變也威精符曰誅伐不行則冬霜不殺草此季世之事非所語于有虞之世也

四十九年帝居于鳴條

尚書冤詞甲謂孟子舜卒鳴條為東夷之人此當在今山東而伊訓曰造攻自鳴條則桀都安邑在今山西與鳴條何涉李塔曰史記稱桀敗奔於鳴條則鳴條造攻不止書詞若孟子稱東夷則別一鳴條正義謂陳留平邱縣有鳴條亭此在東鳴條也舜所卒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十一

蒲州安邑縣有鳴條陌此在西鳴條也桀所誅也一東一西不必牽合獨子為孟子解則桀都安邑舜亦都安邑舜卒不當在東夷其稱東夷者以戰國分東西指函關言言關西為西關東為東如曰東方六國者是舜卒安邑亦可稱東况別有地也夷裔也今俗名邊猶言東邊也
統箋案舜都蒲阪距鳴條二百餘里舜居鳴條亦如堯居城陽也
五十年帝陟

原註鳴條有蒼梧之山帝崩遂葬焉今海州因學紀

山在零陵而云葬蒼梧者文穎曰九疑半在蒼梧

半在零陵○知新錄天下稱蒼梧者三一粵西蒼梧

在今梧州一洞庭蒼梧在今岳州一東海縣有蒼梧

山在今海州頓榆縣粵西已不待辨海州附會竹書

注海州之說語亦穿鑿且紀載祠墓絕無可考惟洞

庭蒼梧之說至今膠固牢不可破疑耀謂是山西平

陽府解州西北二十里有鳴條岡見有舜墓而徐鑾

又引山海經謂舜與丹朱不相遠可為平陽鳴條

之一証千載疑團渙然冰釋○統箋按世紀曰舜薦

禹于天使禹攝政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鳴條殯以瓦

棺葬于蒼梧九疑山之陽是為零陵方輿紀勝曰蒼

梧山山海經注即九疑也在今永州府道州寧遠縣

南六十里湘中記曰九山相似行者疑或故曰九疑

據世紀則舜以征有苗道死何三十五年命夏后征

舜之不憚煩耶司馬溫公詩虞舜在倦勤薦禹為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主

子豈有復南巡迢迢渡湘水蓋以此也因學紀聞曰
世傳舜葬蒼梧之野孟子以為卒于鳴條呂氏春秋
舜葬于紀蒼梧山在海州界近葛之紀城鳴條在陳
留之平邱今攷九域志海州東海縣有蒼梧山與休
文附注正同則舜不當遠葬于零陵庶為得之○陳
鳳石曰按元和郡縣志魏武定七年始置海州而此
注稱今海州是後人所益非約語也○衡案呂氏春
秋安死篇舜葬于紀市不變其肆高誘注傳曰舜葬
蒼梧九疑之山此云於紀市九疑山下亦有紀邑畢
氏沉曰案墨子舜葬南已之市御覽五百五十五作
南紀引尸子作南已案路史注云紀即冀故紀后為
冀后今河東皮氏東北有冀亭冀子園也鳴條在安
邑西北其地相近記謂舜葬蒼梧皇覽謂在零陵營
浦縣尤失之梁伯子云困學紀聞五引薛氏言蒼梧
在海州界近葛之紀城亦非閭百詩云海州
蒼梧山即山海經之郁州無舜葬于此之說
史記五帝紀舜生二十以孝聞三十堯舉之年五十

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

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於江南

九疑是為零陵○志疑案尚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三

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偽孔傳以為舜生三十年

堯方召用歷試三載其一年即在三十之數年三十

二攝位二十八載其一亦在三十之數年六十服堯

喪三年其實二十七月惟有二年喪畢即位年六十

三至五十載崩年百十二此說甚謬三載乃考績之

法非歷試僅止三載下三十字元作二十書疏引鄭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主

注可據作偽者改為三十而易其句讀耳疏引康成
讀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登庸二十謂歷試二
十年在位五十載謂攝位至死為五十年舜一百歲
與史正合史公親問安國鄭傳孔業先後符同是以
論衡氣壽篇亦謂舜百歲集解引世紀云舜以堯之
二十一年甲子生五十一年甲午徵用九十九年壬
午即真百歲癸卯崩昌黎佛骨表並云百歲灼然無
疑也故有以舜年百十三者有作百十一百十歲百
五歲者與孔傳言百十二歲俱妄

路史發揮孟子曰舜生於諸馮即春秋之諸馮冀州之地遷於負

夏地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諸馮負夏鳴條皆在河

南北故葬於紀所謂紀市也今帝墓在安邑有鳴條

陌其去紀才兩舍帝紀言河中有舜冢信矣而竹書

郡國志等皆言帝葬蒼梧則自漢失之至鄭康成遂

以鳴條為南夷之地不已疎乎寶華云舜卒鳴條去

緣葬於蒼梧四千里外雖然虞帝之墳在在何耶海內南

岳山又海內北經有帝舜臺之類蓋聖王久于其位

思霑於保隅澤及於牛馬赴格之日殊方異域無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十四

為位而墳土以致其哀敬而承其奉是以非一所也

顓嚳堯湯之墓傳皆數出漢遠郡國皆起園廟亦若

是也是則九疑之陵或弟象之國所崇封爾不然商

均窆也大荒南經云赤水之東蒼梧之野舜子叔均

之所葬也而九疑山記亦謂商均窆其陰豈非商均

徙此因葬之後世遂以為虞帝之墳邪李白云重瞳

孤墳竟何是則虞帝之冢不自昔以為恨也

前編癸酉四十有八載帝陟方乃死。金履祥曰案

淮漢以北上自伏羲下至近代帝王之墓尚皆可考

獨舜冢不見於此而蒼梧去都最遠重以三苗之亂

歷舜禹始克平之故舜禹於南方之化蓋數數然也

是以舜至蒼梧今南方之地多其遺跡而禹亦有會

稽之會死亦葬焉聖人以天下為家不可以遠近論

也

尚書廣聽錄陟方二字世多不解一以陟為死猶

言升遐也則乃死二字贅矣一以陟為死猶言新陟

王也則方乃死猶贅矣惟孔傳曰升道南方以巡狩

而死於蒼梧之野此是正解而或反疑之曰道何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十五

升則尚書曰若陟遐退亦升升不必高也曰陟何以

方則周書諸侯朝於方岳又曰以陟禹之迹方行天

下巡行曰方猶言巡方省方也然則舜以巡行死矣

是以檀弓曰舜葬於蒼梧之野史記曰舜巡狩崩於

蒼梧之野國語舜勤民事而野死皆與孔傳合

尚書堯傳孔傳舜升道南方巡狩死於蒼梧之野而

葬焉韓退之駁之云地勢東南下不得言陟方陟升

也謂升天也愚按尚書中陟字有訓升者陟不陟陟

禹迹是也有訓升遐者禮陟配天惟新陟王是也升

還可訓陟而不可訓陟方若方乃死為句又不成文
今謂陟方者升行方岳陟禹之迹方行天下此明證
也孟子曰舜卒於鳴條鳴條湯伐桀處孔傳云地在
安邑之西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蒲州安
邑縣北南阪口即古鳴條陌一名鳴條岡今在解州
安邑縣北二十里舜都蒲阪去安邑甚近合以陟方
之文舜於此必因省方問俗而出祭法所謂舜勤民
事而野死也蓋古者天子車轍所至即可以陟方言
之因其不沒於深宮遂謂之野死再考竹書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七

三十二年命夏后總師陟方岳三十五年命夏后征
有苗四十九年帝居鳴條五十年陟汲書出於戰國
時非可深信鳴條一語與孟子正合
知新錄舜南巡在堯未殂落而舜攝政之時舜年二
十以孝聞三十堯妻以二女五十攝行天子事五十
八堯崩六十一踐位凡五十載陟方乃死是舜之死
一百一十歲耳安得有南巡溺死事或曰安知舜南
巡之後不復南巡耶予曰不然巡狩大典天子溺死
大事受終復巡狩而溺死尚書自當紀載且舜踐位

之後惟責成於岳牧九官垂裳恭已而已安得復南
巡說者又以尚書陟方乃死陟方為巡狩不知陟者
升也方乃死者釋陟為死也蘇東坡謂陟方猶升遐
乃死為章句竹書紀年帝王之死皆曰陟尚書在位
五十載陟作一句方乃死作一句其義自明也考竹
書紀年舜三十二年命夏后總師陟方岳三十五年
命夏后征有苗四十九年帝居鳴條五十年陟觀竹
書帝居鳴條語與孟子卒於鳴條合五十年陟語與
尚書五十載陟方乃死合可知舜無溺死之事夫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七

漢儒不如信孟子為正今山西平遙縣有古中地
解州安邑縣西北二十里有鳴條岡其墓具在孟子
舜卒於鳴條此為不易之論竹書云鳴條有蒼梧山
舜崩遂葬但鳴條無蒼梧山墓於蒼梧一語史記禮
記竹書皆附會之辭朱子粵西舜祠記謂舜葬蒼梧
無明文可據是亦疑之矣豈鳴條之野當日亦有蒼
梧之號耶山海經云蒼梧帝舜葬其陽丹朱葬其陰
舜以唐封丹朱即今平陽則古蒼梧即為鳴條可為
一證

統箋案史記言舜巡守崩于蒼梧之野孟子言舜卒于鳴條未知孰是今據竹書四十九年舜居于鳴條五十年帝陟則是與孟子合也書所言陟方蓋鳴條有陟方之館耳竹書舜三十三年命夏后總師遂陟方岳可謂遂徂落于四岳乎宋顏延之祭虞帝文百齡厭世萬里陟方後魏溫子昇舜廟碑陟方之駕遂往蒼梧之窆不歸則陟方非徂落之謂可知矣

衡案陟方之解以毛氏爲當野死之解以朱氏爲當蓋舜雖薦禹于天而勤勤民事猶未懈也特未逮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本

蒼梧耳零陵之楚則路史所謂儀墓是也列女傳舜陟方死于蒼梧二妃死于湘江之間俗謂之湘君水經注大舜之陟方也二妃從征溺于湘江神游洞庭之淵出入瀟湘之浦斯蓋不經之談未審二女之非堯女也論衡舜葬蒼梧象爲之耕拾遺記舜葬蒼梧之野有鳥如雀名曰憑宵銜青砂珠積成壘阜名曰珠邱率皆神奇其事顯與墨子節葬相背至蔡邕銘則云遂葬九疑解體而升登此崔嵬託靈神仙與夫陶宏景所言舜服九轉神丹入九疑山得道則又方

士所托以惑世者也今據竹書四十九年帝居于鳴條五十年帝陟則是陟於鳴條卽葬于鳴條焉耳墨子之所謂南已呂覽之所謂紀市是也王棠知新錄引山海經蒼梧帝舜葬其陽丹朱葬其陰謂古蒼梧卽鳴條以丹朱封唐在今平陽爲証足破千古之妄又按九疑之解有二舜望九峯疑禹而悲從臣九作九悲之歌信口結撰後侮大聖宜乎史通疑古遂謂陟方之死爲文命之虛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六

本

竹書紀年集證卷六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七

江都陳逢衡學

帝禹

帝禹夏后氏

原註母曰脩已出行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命驗白

帝以星感修紀山行見流星貫昴感生姁戎文既而

命○孝經鈞命訣命星貫昴修紀夢接生禹

吞神珠脩已背剖而生禹於石紐道甲開山圖古有

孫壽三百六十歲入九嶷山飛去後三千六百歲堯

竹書紀年集證卷七

功如古大禹知水源乃賜號禹○水經沫水出廣柔

微外注縣有石紐鄉禹所生也○吳越春秋鯀娶於

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壯未孕嬉於砥山得慧苡

而吞之意若為人所感因而妊孕剖脅而產高密家

于西羌地曰石紐石紐在蜀西川也○統箋按續博

物志曰慧苡一名薛珠禮緯曰禹母修已吞慧苡而

生禹因姓姁氏揚雄蜀本紀曰禹本紀曰禹本汶山

郡廣柔縣人也生于石紐道甲開山圖榮氏解曰女

狄暮汲石紐山下泉水中得月精如雞子愛而吞之

不覺遂有娠十四月生夏禹括地志石紐山在茂州

汶川縣西七十二里○衡案路史注引孟子云禹生

石紐見孟子外篇外史琴論禹產于石英世紀作石

切維書作石夷隨巢虎鼻大口兩耳參鏤禮含文嘉

子謂禹生于昆石

是謂大通典利除害疏河決江○衡按乾鑿度姁表

耳參漏注云姁初爰在巽巽風風有聲而無形也九

竅之分目視形耳聽聲八卦屬坎坎為水水為首戴

孔穴象消卦其道五事曰聽耳而三漏聽之至

鉤鈐星傳鈐九星鈐一星胸有玉斗金樓子禹胸有

手長至膝脛無毛左手手中十七黑子○羅莘田鄭注

羅書靈準聽云有人出石夷戴成鈐懷玉斗注姚氏

云禹胸有墨如北斗鄭謂懷璣璣玉足文履已尚書

衡之道戴鈐謂有骨表如鈐鈐星也

期有人人口兩耳參漏足文履已首戴鈐鈐故名文

命大戴禮鯀娶於有莘氏謂之女志產文命○夏本

命紀夏禹名曰文命○高誘當染註禹顓頊六世孫

鯀之子也名文命○世紀伯禹夏后氏姁姓也父鯀

妻修已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又吞神珠慧苡胸折

而生禹於石均虎鼻大口兩耳參漏首戴鈐鈐胸有

玉斗足文履已故名文命字高密身長九尺二寸長

於西羌西夷人也○衡案王符五德云少長有聖德

吳其後白帝見流星意感生白帝文命

長九尺九寸尚書帝命驗禹身長九尺有只虎鼻河

目齟齒鳥喙耳三扁戴成鈐囊玉斗玉

竹書紀年集證卷七

帝履已○續博物夢自洗於河取水飲之又有白狐

志禹長九尺九寸

九尾之瑞吳越春秋禹三十未娶行到塗山恐時之

有白狐九尾造於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其九尾者

王之證也塗山之歌曰綏綏白狐九尾施施我家嘉

夷來賓為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天人之際

於茲則行明矣哉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嬌當堯之

世舜舉之禹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

也呼禹曰文命治水言訖授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

退入於淵尚書中候禹理洪水觀于河見白面長人

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河圖而還于淵

○統箋案一統志岷山在岷州衛城北山黑無樹木

洮水經其下相傳夏禹見長人受黑玉書於此○衡

案拾遺記禹盡力溝瀆龍曳尾於前元龜負青泥于

後元龜河精之使者也又云堯命夏鯀治水九載無

積鯀自沈於羽淵化為元魚時揚鬚振鱗橫修波之上見者謂為河精然則河精即鯀蓋聞其功之不成故以治水之禹治水既畢天錫元珪以告成功夏道法授禹耳

將興草木暢茂漢郊祀志夏得木德草木暢茂青龍止於郊春秋孔

命之候元龍御雲括地圖夏德祝融之神降於崇

盛二龍降之帝使范氏御之以行祝融之神降於崇

山國語夏之典也祖融降于崇山注祖融融也乃受舜禪即天子之位案衡

符子云舜禪禹於洞庭之野事

與舜堊蒼梧禹入九疑同一妄偽

洛出龜書是為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陽城蓋避舜子商均非都也○鄭環曰按避商均于此不得避而即位故曰都陽城南軒綱鑑前編禹踐天子位于韓是也陽城本韓地注以韓為安邑誤○趙紹祖曰案漢書地理志潁川陽翟下臣瓚曰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後漢書郡國志亦云汲冢書禹都陽城則此二語當是紀年本文而誤繫於注下耳○衡案洪頤煊云竹書帝禹元年居陽城今本反改作居冀又金鶚云汲郡古文帝禹元年書帝即位居冀此文有脫誤當云帝即位居陽城至遷都晉陽乃居冀也此兩說皆未知竹書帝禹夏后氏下有三年喪畢都于陽城二語是以紛紛錯誤如此說又見補遺

史記夏本紀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元孫而帝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

位為人臣

路史帝禹齊傳夏后氏妣姓名禹一曰伯禹是為文

命初縣納有莘氏曰志傳作有莘女媧故是為修已

紀一作年壯不字獲若石於石紐服媚之而遂孕歲有

二月以六月六日屠鵠而生禹於懷道之石紐鄉所

謂劉兒坪者蜀本記作長於西羌西夷之人也

元年壬子

前編夏后氏大禹丙子元歲

統箋案舜在位五十年元己未崩戊申而已酉庚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辛亥三年喪畢故禹元年為壬子

帝即位居冀

史記夏本紀帝舜薦禹於天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

三年喪畢禹辭辟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

去商均而朝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

曰夏后姓姁也

路史夏后氏紀禹即真王以金成都陽城瓚云世本

在大梁之南今陳留後儀故寰宇記登封古郟城引

地理志潁川陽城為禹都非也乃澤之陽城堯舜皆

都河東北不居河南故說者又謂禹避商均于此皆

非夫堯不聽舜讓受終二十八載舜不聽禹辭受命

已十七年歷數已決豈復方為區太原即晉陽世紀
 區匹夫之遜避哉此孟氏之聘太原云禹自安邑
 徙晉陽漢志自平陽遷安邑後徙晉陽通典并州太
 原禹所都注云禹都或為今太原或為今平陽或為
 河東安邑或云今安邑世紀云或居安邑今陝之夏
 河南陽翟不一也安邑縣魏太和元析安邑置以禹
 都名北十五有夏宮夏故城夏禹臺十道志云縣有
 夏禹宮夏靜與洛下書云安邑禹舊宮有石殿陰戶
 丹庭紫房俗名驪姬故房臺在縣西北十五十三州
 志云塗山氏思本國築以望之基猶在夏城南安邑
 塗山臺俗謂青臺上有禹祠縣東南五十五中條山
 有望川夏后避夏離宮之地地形志河北有北安邑
 縣漢晉屬河東又有南安邑注太和十一置元和志
 今安邑地太和十一別置十八年為夏縣寰宇記置
 脫追縣父禘黃帝而封丹朱唐商均之子於虞作賓

王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五

統箋按郡縣志安邑故城在陝州夏縣東北十五里
 禹所都也世紀曰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
 去不盈二百里皆在冀州故竹書總曰居冀

頌夏時于邦國

衡案夏本紀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
 正云黃叔琳曰竹書紀年夏后氏帝禹元
 年正月頌小正即是書顧問曰案竹書紀
 年作頌夏時於邦國小正或夏時一端也

夏小正正月啟蟄鴈北鄉雉震响魚陟負水農緯厥
 耒初歲祭耒始用囑囿有見韭時有俊風寒日滌凍
 塗田鼠出農率均田獺祭魚鷹則為鳩農及雪澤初
 服于公田采芸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柳梯

梅杏桃李則華媿滿前編媿雞桴粥二月住穰黍禪
 初俊羔助厥母粥綏多女士丁亥萬用入學祭鮪榮
 堇采繁昆小蟲抵蚘來降燕乃睇剝鱗有鳴倉庚榮
 芸時有見梯始收三月參則伏主夫出火此句舊本
 錯簡在九
 月攝柔萎楊輝羊鼓則鳴前編繁作
 蠶音解頌冰采識妾子
 始蠶執養宮事祈麥實越有小旱田鼠化為鴛拂桐
 芭鳴鳩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鳴札圃有見杏鳴
 蟻王負莠取茶莠幽越有大旱執陟攻駒五月參則
 見浮游有殷鳩則鳴時有養日乃瓜良蜩鳴匣之典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六

五日翕望乃伏啟灌藍蓼鳩為鷹唐蜩鳴初昏大火
 中煮梅蓄蘭菽藤頌馬將閑諸則六月初昏斗柄正
 在上煮桃鷹始擊七月秀萑葦狸子肇肆湟潦生萃
 爽死并秀漢案戶寒蟬鳴初昏織女正東鄉時有霖
 雨灌茶斗柄縣在下則旦八月剝瓜元校剝棗栗零
 丹鳥羞白鳥辰則伏鹿人從駕為鼠參中則旦九月
 內火遣鴻鴈陟元鳥蠶熊熊貉鼯鼯則穴榮鞠樹
 麥王始裘辰繫于日雀入于海為蛤十月豺祭獸初
 昏南門見黑鳥浴時有養夜雉入于淮為蜃織女正

北向則旦十有一月王狩陳筋革畜人不從隕麋角
十有二月鳴鳶黝駒黃納卵菘虞人入梁隕麋角雞
始乳句見乾鑿度鄭氏注舊本闕

路史夏后氏紀革正朔莫服色以日至六十日爲正
色尚黑命伯封叔及昭明作衍歷歲紀甲寅人事是
重故建首寅而後冬夏正

統箋案夏小正序曰孔子得夏時于杞而鄭注月令
文辭大抵嚴約不類秦漢以來信其爲有夏氏之遺
書其間星昏旦伏見中正當鄉若寒暑日風水雪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七

早之節草木稊秀之候羽毛鱗鱗蠕動之屬蟄興粥
伏鄉遺降陟離隕鳴响之應罔不具紀而王政民事
繫焉蓋夏之月令也唐志大衍歷議曰夏小正雖頗
疎簡失傳乃羲和遺跡何承天循大戴之說復用夏
時更以正月甲子夜半合朔雨水爲上元進乘夏歷
退非周正故近代推月令小正者多不與古合開元
歷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度中古歷
以參右肩爲距方當南正故小正曰正月初昏斗杓
縣在下魁枕參首所以著參中也季春在昴十一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八

半去參距星十八度故曰三月參則伏立夏日在井
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
距東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昴則見五月節日
在輿鬼一度半參去日道最遠以渾儀度之參體始
見其肩股猶在濁中房星正中故曰五月參則見初
昏大火中八月參中則曙失傳也辰伏則參見非中
也十月初昏南門見亦失傳也定星方中則南門伏
非昏見也仁山金氏曰八月參中則旦當作參見爾
岐張氏曰金氏之說本大衍議曰八月參中則曙失
傳也辰伏則參見非中也故曰當作參見不知八月
辰伏自以昏時伏參中自以平旦中何得以昏時之
伏而例平旦之參謂其始見乎
衡案大禹時邦國見于山海經者凡一百十七國其
得姓者二十一曰幾姓曰姚姓曰銷姓曰盼姓曰釐
姓曰姜姓曰依姓曰任姓曰勾姓曰於姓曰阿姓曰
盼姓曰桑姓曰鮑姓曰姬姓曰烈姓曰威姓釐姓二
姜姓二任姓三則禹貢所謂錫土姓者是也
二年咎陶堯

史記夏本紀帝禹立而舉臯陶薦之且授政焉而臯陶卒封臯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后舉益任之政水經泚水注泝水又西北逕六安縣故城西縣故咎陶國也夏禹封其少子奉其祀今縣都陂中有大冢民傳曰公琴者即臯陶冢也楚人謂冢為琴矣統箋按琴乃岑之

路史小吳氏紀初帝裔子取高陽氏之女曰脩生大業大業取少典氏女曰華生繇繇生馬喙忠信疏通切而敏事漁於雷澤虞帝求旃以為士師繇一振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九

而不仁者遠乃立狹獄造科律聽獄執中而天下亡寃封之於臯是曰臯陶虞禪禹禹翼之臯辭焉卒崩

於臯所謂公琴者臯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雜

行書臯陶壬辰日死不可劫罪人成罪天寶二載尊為德明皇帝

五年巡狩會諸侯於塗山

原註南巡狩濟江中流有二黃龍負舟吳越春秋禹南渡江黃龍

負舟○抱朴子禹乘二龍郭支為御舟人皆懼禹笑曰吾受命於天屈

力以養人生性也死命也奚憂龍哉龍於是曳尾而

逝呂氏春秋禹省方濟乎江黃龍負舟舟中之人五色無主禹仰視天而嘆曰吾受命于天竭力以養

人生性也死命也余何憂於龍焉龍俛首低尾而逝○淮南子禹南省方濟於江黃龍負舟舟中之人五色無主禹乃熙笑而稱曰我受命於天竭力而勞萬民生寄也死歸也何足以滑和視龍猶蟻蝻顏色不變龍乃弭耳掉尾而逃禹之視物亦細矣○獨異志禹治水渡游江風濤甚有二花蛇龍負舟而過左右恐懼惟禹安然無畏○統箋按水經注江水又右楊岐北山山東有城故華容縣尉舊治也大江又東左合于夏口又東左得候臺水口又右得龍穴水口江浦右連也北對虎洲又洲北有龍巢地名也昔禹南濟江黃龍夾舟禹笑曰吾受命於天何憂龍哉故水地取名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十

統箋按王制曰天子五年一巡狩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哀七年傳諸侯大夫對孟孫曰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杜氏曰諸侯執玉附庸執帛塗山在

壽春東北地理通釋曰在壽春東北濠州鍾離縣西

九十五里山前有禹會村尚書禹娶于塗山辛壬癸

甲天問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方焉得彼塗山女而

通之于台桑即此塗山也一統志塗山在懷遠縣東

南八里又皇侃注孝經曰春秋稱禹會諸侯于塗山

執玉帛者萬國言禹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而置九

州九州之中有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計有萬

國也

衡案郡國志塗山禹會萬國之所有石船長一丈云

禹所乘者二儀寶錄禹集諸侯于塗山之夕忽大風
雷震雲中有甲馬及卒一千餘人至禹所云海神來
朝二說荒誕不足信晴川引以為證妄矣淮南子原
道訓云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海外有狡
心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壞城平池散財物焚甲兵施
之以德海外賓服四夷納職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
者萬國此語亦屬附會夫禹會塗山與鯀何涉鯀未
嘗立為天子何云諸侯背叛即或鯀有築城之事必
在被黜之前今考黜鯀在帝堯六十九年至禹立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十一

五年始會塗山統計前後共相去八十餘年烏得云
禹因此而合諸侯哉又案夏世侯伯見於路史國名
紀者凡五十七國又載太昊後風姓國十九黃帝後
姜姓國七十三姬姓國二十七黃帝之宗四十四帝
鴻臚姓國十二少昊青陽氏後五少昊後國十一少
昊後偃姓國二十二嬴姓國二十九李嬴國二十九紀姓
高陽氏後一百三十二高辛氏後五十二陶唐氏後
二十有虞氏後三十七此外又載三皇之世侯國五
十一五帝之時侯國四十六共六百一十九合之夏

代侯伯約計六百七十六國衡意在大禹時若中容善
卷朱虎及賤義鈞伯益諸國固自無恙其餘如太昊
少昊黃帝高辛高陽之後世遠年湮支分派別焉得
世世子孫長有其地又其中並有待封于殷商者此
時尙未立國號然則塗山之會其來同者當亦約畧
可稽矣而後世乃侈言萬國何歟

八年春會諸侯於會稽殺防風氏

衛案河圖玉板云禹平天下會諸侯會稽之楚

防風氏後到殺之夏德之盛二龍降庭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域外既周而還至南海經防風防風之神二臣以塗山之戮見禹便怒而射之迅雷風雨二龍昇去二臣恐以刀自貫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刀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十一

以不死之草是名穿胸民其說怪甚案穿胸即貫胸已於黃帝五十九年來賓此云防風之二臣是名穿胸

國語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
問之仲尼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
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孰為大仲尼曰昔禹致
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戮之其骨節專車
此為大矣客曰敢問誰守為神仲尼曰山川之靈足
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為神社稷之守者為公侯皆屬
於王者客曰防風氏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

守封隅之山者也為漆姓在虞夏商為汪芒氏於周為長狄今為大人

吳越春秋三載考功五年政定周行天下歸還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一示中國諸侯防風後至斬以示眾示天下悉屬禹也

述異記吳越間有防風廟土木作其形龍首牛耳連眉一目昔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防風後至禹誅之其骨節專車今南中民有姓防風氏即其後也皆長大越俗祭防風神奏防風古樂截竹長三尺吹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七

如嗥三人被髮而舞

路史帝鴻紀白民銷姓降居于夷是為白民之祖其別為防風氏守封禺之間。夏后紀宅立一十有五歲乃大計治道外美州靡息慎之功內演龍德以當天心擬元要集天書以藏南浮之洞遂致羣神於鍾山以觀其用執玉帛且萬數防風氏後至戮之以狗於諸侯。國名紀防風釐姓守封禺之間二山在今湖之武康吳典記云吳興西有風諸山一曰風山有風公廟古防風國也汪芒即汪罔說苑云汪芒釐姓說文云封嶠山在吳楚間汪芒

之國歷代故以為防風也

通雅嶽山有四古會稽並轄淮南塗山實在壽春非山陰也淮水過當塗縣非今太平之當塗也塗山在壽春東北濠州鍾離縣西九十五里禹會諸侯周穆亦會智又按晉常璩巴志言禹娶塗山今江州塗山是也江州縣郡治塗山有禹王廟及塗后祠北水有銘曰張太守於此仙去有粉水世謂江州墮林粉也水經注引哀七年禹會諸侯於塗山杜預曰塗山在壽春東北史記索隱又以塗山在今九江余按國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七

仲尼曰禹致羣臣於會稽防風後至殺之其骨專車劉向王肅並有此說則鄒君似以塗山在會稽王伯厚確以為在壽春或者禹所至山別有會稽之名乎地理志當塗侯國也淮水過之禹娶塗山即其地呂覽曰江淮以辛壬癸甲為嫁娶日此足證也太平之當塗乃僑大名耳杜預所謂塗山在壽春縣東說者云今濠州是也吳越春秋亦以會稽有塗山又兼載塗山之歌應劭云塗山在永興北或云蕭山縣是已疑矣蘇鄂演義云塗山有四一會稽二淪州三濠州

四當塗皆有禹跡蓋附會耳章木清謂柳子厚塗山銘蘇子由塗山詩指在濠州皆非是此疑未決耳王楙引翠微考異以宣之當塗正禹之娶所林猶無識矣當是古之會稽所轄者大如戰國之楚則徐州南京皆是也句踐滅吳則吳地皆越故通稱會稽漢分爲吳郡會稽郡又合言吳會或曰濠州之塗山甚小豈能容諸侯不知古言其會地豈直在山上耶

統箋案世說會稽有防風鬼屢見城邑常跛雷門上脚垂至地晉橫陽令賀韜義鼓琴防風聞琴聲在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五

中庭舞

衡案塗山之說不一方以智定爲壽春之塗山從杜預左傳註及王伯厚說也今考紀年禹五年會諸侯于塗山八年會諸侯于會稽是塗山一地會稽又一地前後兩會不得混合爲一蓋塗山在壽春爲禹五年會諸侯之地而會稽在山陰爲禹八年會諸侯之地不得謂塗山有會稽之名亦不得謂會稽有塗山之名也案塗山爲女媯氏本國書所謂娶於塗山是也會稽則一名茅山見吳越春秋一名防山一名棟

山見水經注越絕云棟猶鎮也卽周禮職方所謂揚州之鎮也一謂之鍾山又名苗山見羅莘路史註俱不被以塗山之稱故郭璞於南山經會稽之山註云今在會稽郡山陰縣南上有禹冢及井又圖贊云禹徂會稽爰朝羣臣不處是討乃戮長人玉璽表夏元石勒秦可見其地異其時異而且殺防風在會稽不在塗山在八年不在五年竹史具存後儒無庸聚訟矣

夏六月雨金於夏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六

述異記夏禹時天雨金三日古詩云安得天雨金使金賤如土是也

統箋案世紀曰夏禹時天雨金天鏡曰天雨金爲兵喪徐堅曰唐虞以前都名不著自夏以後各有所稱白虎通曰夏爲夏邑商爲商邑周爲京師

秋八月帝陟於會稽

原註禹立四十五年統箋案竹書帝舜十四年壬申命禹代虞事至舜五十年載戊申凡三十七年舜陟而已酉庚戌辛亥三年喪畢禹卽位元年壬子八年己未凡四十五年世紀曰禹年七十四舜始薦之于天薦後十二年始使禹攝行天子事五年舜崩禹除喪明年始卽真年百歲崩于會稽

○鄭環曰案統箋之說四十五年當作四十八年 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

年喪畢天下歸啟統箋按古今人表禹娶塗山氏女

氏詔曰朕用事華山至于中岳見夏后啟母石啟漢書武帝紀行幸繼

應劭曰啟生而母化為石文頰曰在嵩高山下

史記夏本紀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志

疑案禹巡狩葬會稽之事起春秋後諸子雜說不足

依据史公于論云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

葬焉命曰會稽或之者疑之也而于此直書其事以

實之何歟論衡書虛篇辨之曰儒書言舜葬蒼梧禹

葬會稽虛也堯典舜巡狩至四嶽四方之中諸侯來

會禹王如舜事無所改巡狩本不至會稽安得會計

于此誠會稽為會計禹到南方何所會計出巡則輒

會計是四方之山皆會計也獨為會稽立歟巡狩考

正法度禹時吳為裸國斷髮文身考之無用會稽如

何充之論甚允或問國語載仲尼言禹致羣神于會

稽史公取入孔子世家是以始皇紀言上會稽祭大

禹越世家言少康封庶子會稽以奉禹祀閩越傳及

序傳俱仍之二世責問李斯有禹葬會稽之言見李

斯傳會稽有禹穴見自序豈皆非歟曰非也國語浮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七

夸斷非出自仲尼縱使禹曾至會稽之地必是治水

時事論衡道虛篇云禹至會稽治水不巡狩無會計

之事當是已詎朝會羣侯遂埋斯土乎句踐非禹苗

裔閩越非句踐種族安得強合二世所問亦因當世

謬談爾墨子節葬下篇云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登

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已之市禹東教乎

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夫堯寧有道死之事堯之道

死為妄則舜禹道死之妄可知然則禹會于何所葬

于何處曰左傳哀七年禹合諸侯于塗山非會稽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末

禹在位八年不及再巡則惟塗山一會而已梁任昉

述異記禹會塗山防風氏後至禹誅之可與左傳證

國語會稽之誣禹都安邑葬必相近而絕無可考豈

非儉葬之故哉

路史夏后紀乃巡大越見耆老納詩書審銓衡平斗

斛立典則以貽子孫焚戈甲而夷人附追思覆誦之

書復會諸侯於江南等崩因葬之年百有六實祀於

社淮南子禹勞天下而死為社漢興立

鄭環曰案堯七十五載司空禹治河據吳越春秋時

年三十歲當生于堯四十六載辛酉舜三十三載禹
受命于神宗已九十一歲舜崩三年喪畢又八年而
後崩壽共百十有九歲計舜之卒當生于堯四十五
年庚申但長禹一歲耳路史謂百有六歲誤世紀謂
明年除喪卽真尤誤夏啟以前三年喪皆二十六
至太康始短而爲再期故啟庚辰崩而太康元年在
癸未也

衡案禹年二十爲司空陟年百有九鄭氏環謂三十
爲司空故云壽百有十九路史云帝禹宅立一十五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九

歲崩刀劍錄云高密在位十年以庚戌八月鑄一劍
俱誤前編夏后氏八歲巡江南戮防風氏崩于會稽
與竹書合梁氏志疑力闢會稽之葬而不能實考禹
之墓地恐不足以折墨子之說且其意以任昉述異
記爲可信而以國語爲不足憑夫國語卽非出自仲
尼然亦必出自門弟子如左氏輩何至反不如述異
記小說家爲可据乎至以左傳之文闢國語則尤不
可案左七年傳止言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並不
言及殺防風事其與國語載仲尼之對風馬牛不相

及也安得合爲一事而以左氏折國語乎總由不知
禹有兩會一在塗山一在會稽一在五年一在八年
故不得不掃羣說而空之以就論衡書虛之陋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七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七

十

竹書紀年集證卷八

江都陳逢衡學

帝啟

帝啟

史記夏本紀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啟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啟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曰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曰吾君帝禹之子其母塗山氏之女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八

列女傳塗山氏長女夏禹娶以為妃既生啟辛壬癸甲啟呱呱泣禹去而治水三過其家不入其門塗山獨明教訓及啟長化其德而從其教卒致令名君子謂塗山疆於教誨

元年癸亥

前編甲申后啟元歲。金履祥曰案三代以來嗣君皆踰年而稱元與堯舜禹之間不同故胡氏大紀於甲申書元載今從之或曰是時三年之喪未畢益未箕山之避啟未膺朝覲訟獄之歸宜未王也何以稱

為元年是不然古者稱元無大意義特以其君天下之始計年耳况益之相禹異於禹之相舜禹之相舜異於舜之攝堯其時異其事亦不同孟子之俱以薦言者推堯舜禹之心也其俱以避言者推舜禹益之心也當時事迹固自有不同故胡氏於明年書益歸政就國而不言避是為得之

帝即位於夏邑

路史夏后紀跋尾天下公器不可得而私也王之必有道而處之也必有義主之不以其道則亂

竹書紀年集證卷八

合於義則爭是故君天下為甚易而授天下為甚難丹朱商均不足以託天下而舜禹者可以託天下於從而授之時無舜禹之有可傳而啟可傳則從而授之啟是聖人之意矣戰國之士不知乎此乃謂禹不勝其私而傳子知啟之不足以任天下而私意勝陽以天下授益而盡以啟人為吏禹崩啟連黨而攻益取之故子車曰禹崩益避啟於箕陰而益佐帝之日淺澤未洽於天下天下之人不歸益而歸啟矣益暨禹同事唐虞而同功於水佐帝之日不為淺矣功施

於人者不為不久矣且啟之德固無以尚於益而謂天下不歸益而歸啟其然乎六經之存聖人固不以纖芥疑後世也堯授終舜授命一於文祖一于神宗而禹之末無是舉也堯曰汝陟帝舜曰汝陟后而益之初無是語也禹之傳益天下之不復昔也子不可傳乃蔽於親愛之私而必傳子可傳或貪於弔禪之名而不傳均非天下之公行也然則啟之傳禹顧任其私哉承百代之流而會其變不得而不然也子可傳而傳不失於公人不可傳而必傳不免於私聖人者知不可傳而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三

統箋案郡國志潁川陽翟禹所都蓋禹始封于此為夏伯啟即位居此故曰夏邑世紀曰禹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何以知此夏邑非安邑平陽諸地也以啟饗諸侯于陽翟之鈞臺故知啟即位于夏邑即陽翟是也

大饗諸侯於鈞臺諸侯從帝歸於冀都大饗諸侯於璿臺水經潁水注東南歷大陵西連山亦曰啟筮亭啟享神於大陵衡案大陵路史作大隣之上即鈞臺也春秋左傳曰

夏啟有鈞臺之饗是也杜預曰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

統箋案易歸藏曰昔者夏后啟筮享神于晉之虛作為璿臺于水之陽王融曲水園詩序夏后兩龍載驅璿臺之上謂此也

衡案一統志鈞臺在禹州城北門外魏收志云陽翟有禹山祠又有鈞臺陂陂方十里路史璿臺在太原案璿臺在冀都鈞臺在夏邑故諸侯從帝歸於冀都而帝又饗之也統箋以諸侯從三字為句非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四

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

史記秦本紀秦之先帝顛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元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元圭禹受曰非子能成亦大費為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阜游爾後嗣將大出適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為柏翳舜賜姓嬴氏。志疑案費是國名竹書費侯伯益是史誤以大費為名故不曰咨益而曰咨費舜果有斯語哉

陳杞世家伯翳之後周平王時封為秦。志疑秦秦紀稱秦之先顓頊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為伯翳其言甚晰女脩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大業父不著伯翳即伯益為大業子故秦風疏曰伯翳伯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漢地理志注曰柏益一號伯翳益翳聲相近後書蔡邕傳注曰伯翳即伯益也而謂之大費者益封于費竹書費侯伯益出就國是已乃史公于此言伯翳後為秦下文復言益後不知所封析為二人明屬譌謬而劉秀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五

即欵校山海經表仍其說以益與伯翳為一羅泌遂以益為帝高陽之第二子曠歟伯翳為少昊之後皐陶子豈不悖哉伯益之為伯翳亦如皐陶之為咎繇今以皐陶與咎繇為二人可乎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本伯益作化益今更以伯益化益為二人可乎漢書百官表益作恭今又可為別一人乎秦紀所謂大費輔禹平水土即尚書暨益奏庶鱓食者也所謂調馴鳥獸即書益作朕虞孟子益焚山澤者也豈異人任歟且虞廷果別有功績奇偉之伯翳則駕熊虎而參禹

益奚獨滅沒焉不見于經斯可知其妄矣然則羅泌何以斷益之為曠歟曰此必信鄭道元之過也水經洛水注載晉永平元年九山百蟲將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曠歟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也鑿空附會無異齊東野語詎得依之然則必何以斷伯翳為皐陶之子曰此又必信劉向鄭康成諸人之過也詩秦風疏引列女傳云皐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皐子皐陶之子伯益秦詩譜云伯翳實皐陶之子潛夫論志氏姓高誘呂氏春秋當染注陸德明孔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六

穎達邢昺書詩左傳論語釋文義疏唐書宗室宰相世系表鄭樵通志畧均以皐益為父子夫虞朝五臣竝列夏代皐益同官寧有父子之分又夏紀云皐陶卒封其後英六而后舉益授之政使益果皐子則皐陶之後即益也胡為封其後于英六而復舉益耶又墨子尚賢篇云禹舉益于陰方之中使益是皐子尚煩待舉陰方乎又竹書載伯益薨在夏啟六年則伯益最壽路史謂年過二百洵如斯言益初佐禹之時年已百餘而列女傳以為五歲迂誤極矣然則皐益

之父爲誰曰臯益同族而異支臯之父微不著後書
馮衍傳言臯陶鈞雷澤賴舜而後親則其式微可知
路史後紀注引年代歷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妄伯
益之父但傳大業而已其輩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
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爲臯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爲臯
陶祖或以大業爲臯陶曾祖何錯戾若是史公固無
是言也然則臯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
鄭桓公云羸伯翳之後韋注伯翳舜虞官少暉之後
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羸姓之祖書傳羸姓出少昊
其源甚著史公亦並無臯益祖顓頊之語自漢地理
志言柏益出顓頊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從之索隱
路史遂深譏秦趙祖母族非生人之義夫秦趙何曾
以母族爲祖哉世儒誣之爾而皇甫謐之謬尤甚路
史嘗論之曰班固之徒以女脩爲男子而系之高陽
後至世紀直以高陽生大業以大業妻女華爲大業
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扶始生臯陶臯陶生伯益
唐書取而用之宗室表此春秋元命包之說不足實也
唐表宰相裴氏世系云顓頊裔孫大業生女華女華
生大費大費生臯陶臯陶生伯益所說又別其妄尤

甚然則秦于臯益宜何祖曰祖伯益舜賜伯益羸姓
不賜臯陶秦爲羸姓始自伯益故以伯益爲首臯陶
乃偃姓當爲英六諸國之祖秦與臯陶無涉
胡應麟史書佔俾三代而上史書名氏之僞衆矣其
最大而疑者亡若伯翳之與伯益自史以伯益佐禹
以伯翳先秦司馬貞張守節等竝疑其謬而莫能援
明證以折衷之故歷世紛紛迄於今伯翳伯益爲二
也夫使伯翳伯益若共工蒼頡栗陸容成鴻蒙雲將
留缺之屬荒忽茫昧而不足有亡則可誠禹之佐舜
之輔而秦之先則其所係世道何如者而可弗定
于一也史遷秦本紀云大業取女華女華生大費大
費佐禹平水土輔舜馴鳥獸妻以姚之玉女是曰伯
翳爲秦之先夫禹作司空天下之大任佐禹濬川天
下之大功藉令非伯益而別一人則尙書載之當參
咎陶伍稷高矣今考虞廷臣庶四岳九官十二牧輩
靡不具載於書而伯翳之文獨不經見以史所稱平
水土者質之乎書則借秦鮮食益事也以史所謂馴
鳥獸者質之乎書則掌火作虞益官也然則尙書所

謂益非柏翳而誰耶秦記所云伯翳非伯益之誤耶
蓋伯與柏其音同益與翳其聲近故史記誤以一人
析而為二猶幸乎其人雖二而其事則一也然而大
費之云又胡以稱也則吾嘗讀汲冢紀年而得之竹
書紀年啟即位之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夫史紀先
稱大費復稱伯翳伯翳為人名則大費為國封矣大
費為國名則伯翳為伯益矣即竹書一簡而伯翳大
費舉不待辨而明而司馬貞張守節皆置弗道彼索
隱者惡在其為索而正義者惡稱其為正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九

統箋案莊十六年傳滑伯同盟于幽杜預曰滑國都
費河南緱氏縣伯益封費宜即此也
衡案前編后啟二歲益避於箕山之陰大紀曰伯益
歸政就國於箕山之陰也與紀年合金履祥曰伯益
即伯翳也秦聲以入為去故謂益為翳也字有四聲
古多轉用如益之為翳契之為高阜之為咎君牙之
為君雅是也此古聲之通用也有同音而異文者如
陶之為繇垂之為倮蘇之為慈虺之為偏紂之為受
罔之為羿是也此古字之通用也太史公見書與孟

子之言益也則五帝本紀從益見秦紀之為翳也則
秦本紀從翳益疑而未決也疑而未決故於陳杞世
家之末又言垂益夔龍不知所封則遂謬矣何不合
二書而思之乎夫秦記不燒太史公所據以紀秦事
者也秦紀所謂佐禹治水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暨
益奏庶鮮食者乎所謂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益作
朕虞若子上下草木鳥獸者乎其字同其聲同而獨
以二書字異乃析一人而兩之可謂誤矣而羅氏路
史因之真以益翳為二人又以柏翳為皋陶之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十

麻郎李三姓無辨矣且楚人滅六蓼之時秦方盛
西徐延於東趙基於晉使柏翳果皋陶之子臧文仲
安得云皋陶不祀乎又以益為高陽氏才子墮斂至
夏啟時二百餘歲矣夫堯老而舜攝舜堯期而薦禹
豈有禹且老而薦二百餘歲之益以為身後之計乎
金氏此說足破史遷羅氏之謬而國名紀且謂費為
翳之封誤矣奇齡毛氏直謂是朱虎熊羆之屬因云
翳是飛鳥山海經所稱文鳥似鳳者故伯翳名大費
費有飛音陳湘姓林曰費氏音蜚趙明誠曰此字有

兩音其一音蜚羸姓伯翳之後史所載費仲費無忌
皆是也則伯翳大費或卽八元之一所謂伯翳者以
費蜚奮總以飛鳥得名斯亦鑿矣然所辨臯陶非伯
益父持論甚是見尙書笺詞

王帥師伐有扈大戰于甘

原註有扈在
始平郿縣

書甘誓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
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今
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
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七

不用命戮於社子則擊戮汝。正義曰孔馬鄭王皇
甫謚等皆言有扈夏同姓並依世本之文楚語觀射
父云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夏有觀扈周有管蔡是其
特親而不恭也。蔡沈曰案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
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桀邠周有徐奄則有扈亦
三苗徐奄之類也。毛奇齡曰書序夏啟作甘誓而
莊子說苑俱謂禹攻有扈呂氏春秋又謂夏后相與
有扈戰于甘獨史記云啟立有扈不服遂滅之此主
書序說也其後馮衍賦訊夏啟于甘澤兮煬帝典之

首領亦謂是啟事若王逸註天問旣以有扈牧豎擊
牀先出爲啟攻有扈親於牀上擊殺之又以終斃有
扈爲澆滅夏后相相遺腹子少康躬滅有扈則旣以
爲啟又以爲相之子自相矛盾且與呂覽夏后相與
有扈戰甘之說亦同亦異漢儒解經之難據如此有
扈聲罪但以五行三正爲辭而並無罪狀世多不解
大抵有扈之叛謂啟私禹之天下而不以予賢故不
服啟因以天命折之謂五德相禪三正遞改皆天命
攸行所謂天之歷數在是者而侮棄不遵是逆天命
也天用絕其命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七

史記夏本紀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
甘誓乃召六卿申之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志疑
案扈爲夏同姓之國尙書疏云有扈見堯舜受禪啟
獨繼父故不服又云有扈爲啟之兄弟此本于淮南
子注淮南齊俗訓曰有扈氏爲義而亡高誘注有扈
啟之庶兄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啟不知出何
傳記左傳昭元年晉趙孟以觀扈與三苗桀邠徐奄
並稱又將何說恐只是與夏同姓耳或問墨子明鬼

篇引甘誓全文以為禹誓何歟曰禹先有伐扈事莊子人間世及呂覽召類說苑政理皆言之而甘誓一篇與禹貢相接遂謬以為禹矣至楚辭天問謂扈本牧豎得為諸侯啟擊殺于牀乃不經之談不足信也路史夏后紀戶氏不恭扈已姓乃高陽之後也信相失度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帝乃遷廟與有戶大戰甘澤乃召六卿而誓整軍實以伐之不勝六卿請攻之帝曰不可吾地非淺民非寡也兵刃接焉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何以伐為於是般師琴瑟不張鐘弗撞鼓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七

弗攷不因席不仍味親親長長尊賢委能隱神期月而戶來享遂滅之復昭夏功○國名紀京兆鄠西南五里有甘亭郡縣志云當在鄠北甘盤之國啟扈戰於此甘鄠西五里甘亭水經在甘水之東啟扈戰其野統箋案馬融曰甘有扈氏南郊地名前漢志扶風鄠縣有扈谷亭後志有甘亭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洪興祖注啟兼秉禹之末德而禹善之授以天下有扈以堯舜與賢啟獨與子故伐啟啟伐滅之有扈遂為牧豎也據韓非

子曰有扈氏有失度驩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臣者亡國之臣也則啟之伐扈當別有說未必如洪氏所云

衡案有扈乃唐虞以來叛逆不臣之國非夏同姓也世本云有扈夏同姓誤初帝堯之末禹嘗伐曹魏有扈以行其教至是又復威侮五行怠棄三正為司馬九伐所不赦則其罪亦從可斷矣而淮南子乃謂有扈氏為義而亡非通論也夫以能敬承繼之啟而乃伐為義之國乎且以有扈為義則伐有扈者必不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七

矣而又何以為啟乎倘以傳賢傳子為疑輒曰為義則當令朝覲謳歌之牧伯往喻焉可也伐而滅之亦太甚矣至周書云弱而不恭則九非其實夫親率六師誓眾往伐以臨弱而不恭之國啟亦不應輕躁至此吾故曰有扈乃唐虞以來叛逆不臣之國也蓋其恃強梗化非止一日特以神禹威力所憑不敢少為肆志及啟即位觀其新立陽以傳賢傳子之說搖惑天下實欲借兵稱亂乘隙起事啟于是不得不大起六師以剿絕之矣故文選云啟滅有扈而夏功昭以

是知爲義而亡及所云弱而不恭者皆臆說也而胡益之更謂扈有歸益之心而啟滅之亦爲義之說誤之也路史謂扈來享而啟滅之亦非

六年伯益薨祠之

越絕書益與禹臣於舜舜傳之禹薦益而封之百里禹崩啟立曉知王事達於君臣之義益死之後啟歲善犧牲以祠之經曰夏啟善犧牲之謂也

三墳補逸夏后啟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是年王師伐有扈大戰于廿六年伯益薨祠之益封費蓋舜禹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五

之世非啟始封也史記以大費爲伯翳名其誤由此孟子曰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觀費侯就國之文足證子與氏所云未必實事也竹書紀大臣之祠者惟伊尹周公此稱啟之祠益則亦以王禮事之矣而束皙傳謂竹書言益于啟位啟殺之何謬戾一至是耶有扈之征卽係費侯就國之下或當時諸侯之不逞者假禪受以爲名書但言大戰路史以爲不勝按逸周書史記篇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則滅於啟也後世以啟殺益亦本天問之詞因竹書有伊尹事

遂以附之千秋之下實余爲雪此誣

統箋案天問曰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蟹洪氏補注引汲冢書曰益爲啟所殺今据竹書益薨於帝啟六年啟方且祠之何有殺之之事漢律歷志曰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皆不合經術亦是類也

衡案孫之騷引沈約註云伯益歷高辛唐虞凡二百二十載至是而薨蓋年二百六十餘歲矣其語不經今竹書無此註又路史高陽氏紀謂益年過二百鄭環曰益自堯七十六載佐禹治水年不過與禹相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六

謂年過二百則長于堯矣誤

八年帝使孟涂如巴涖訟惠士奇曰竹書帝啟八年帝使孟涂如巴涖訟涖者往而成之也

山海經圖贊孟涂司巴聽訟是非厥理有此血乃見衣所請靈斷嗚呼神微

水經江水歷峽東逕新崩灘注其下十餘里有大巫山非唯三峽所無乃當抗峯岷峨借嶺衡疑其翼附羣山竝槩青雲更就霄漢辨其優劣耳神孟涂所處山海經曰夏后啟之臣曰孟涂是司神於巴巴人訟

於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執之是請生居山上在丹山西郭景純云丹山在丹陽屬巴丹山西即巫山者也

路史帝禹紀命孟涂為理刑正訟從以為神主。帝

啟紀孟涂敬職而能禮於神爰封於丹在神歸縣之東七里丹山之西即孟涂之所理也。國名紀海內南經有巴國所謂巴賚

彭濮者伏羲後生巴人郭璞云三巴國今巴縣是也

孟孟涂國隱十一年向盟即孟今河南孟津偃師西

三十一里穆傳至于孟氏近河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十年帝巡狩舞九韶于天穆之野山海經郭注引竹書作夏后開歌九韶因學紀

聞註引竹書作夏后開舞九韶路史注引紀年作啟登后九年舞九韶諸書所引並與今本異

衡案山海經文詞多荒怪如序啟事則列之于海外

西經以炫其荒遠其實大樂大遺即指天穆一地而

異名也九代乃九成之訛謂箭韶九成也而郭璞乃

謬謂馬名故路史亦有登擯拊馬之說又大荒西經

云開上三嬪于天得九辨九歌以下此與海外西經

舞九代是一類事蓋即紀年帝巡狩舞九韶于天穆

之野也而郭注乃謂獻美人于天帝故得登天籟樂

以下豈不妄甚楚詞天問云啟棘賓商九辯九歌洪

興祖引此為注朱子謂棘當作夢商當作天言啟夢

上賓于天得帝樂以歸也故吳任臣注山海經云嬪

宜作賓啟三夢上賓于天得傳天帝之樂以下如秦

穆聽鈞天之奏唐皇效霓裳之舞也衡案韶作于舜

禹親承之命皋陶作夏籥九成以昭其功說見呂覽

又路史言禹駢三聖乃與九招則是禹承舜作亦啟

所習聞而親見者何以必欲上賓如鈞天霓裳之以

夢示耶至羅莘路史注則謂啟之所急在以商均作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賓九辯即九韶蓋以商均為帝後故得用備樂此說

差可然以賓于天之天為指舜言則非而鄭氏環亦

惑其說謂天為天子之廷啟為世子時三朝于舜故

得聞韶樂夫啟未命官焉得三朝于舜且舜于九官

十二牧未聞賜樂何獨賜啟于為世子之日夫亦可

以意決矣然則大荒西經宜何解曰開者避漢帝諱

即啟也不言穆者省文也嬪賓也即周官以賓禮親

邦國之賓也言啟上天穆之山三以賓禮待商均得

用九辯九歌之盛樂而後下此天穆也此其說紀年

亦有之案帝芒元年以元珪賓于河又夷王二年用
介珪賓于河蓋謂以賓禮親邦國于河上耳卽此賓
于天之義也世人乃以上天下天爲解殊夢夢矣卽
山海經亦未嘗不明言其事故下文卽接云此天穆
之野高二千仞玩一此字則所謂賓于天者非天穆
而誰可知古人著書原有自解自註一法明乎天穆
之野高二千仞則上者上此天穆也下者下此天穆
也而所用之樂則九成之舞九德之歌通曰九招卽
九韶也其二云開焉得始歌九招者見啟前此未曾用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本

此盛樂直至十年巡狩如用之于天穆耳蓋其地爲
伯蘇發祥之地卽帝顓頊三十年帝產伯蘇居天穆
之陽是也此伯蘇爲顓頊之子非禹父崇伯蘇乃帝
啟之始祖也故特巡狩至此行禘祭始祖之禮而以
商均爲賓亦猶舜祭祖廟節韶九成而以丹朱爲賓
也又案墨子非樂上引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野于
倒裝 飲食將將銘筦磬以力湛濁于酒淪食于野萬
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案武觀乃啟叛臣故因
啟巡狩作此蜚語以謗之其曰康樂野于淪食于野

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卽所謂舞九韶于天穆之野也
其曰銘筦磬以力此則指伐有扈事謂親率六師徒
以力勝而銘其功以志所向也嗟乎讒人高張積毀
銷骨雖以啟之賢猶不免焉而究之啟豈康樂淫溢
天用弗式之人哉

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

原註武觀卽五觀也觀函
今頓邱衛縣。陳鳳石曰

元和郡縣志隋煬帝時始置衛縣而此註稱今頓邱
衛縣非約語也趙紹祖曰余按此注作小字雙行固
自別于沈注且今本所注
多出後人附益必非沈舊

統箋案王季子啟之第五子也昭元年傳趙孟曰夏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本

有觀扈杜注觀國今頓邱衛縣國語士臺曰啟有五
觀韋昭曰五觀啟子太康昆弟也水經注曰淇水又
北逕頓邱縣故城西古文尙書以爲觀地矣蓋太弟
五 之號爲五觀者也据此五觀卽武觀也夏本紀謂
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則五
子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必皆爲啟之賢子竹書武觀
則武是一人之名不得爲五人矣古今人表啟子昆
弟五人號五觀路史后啟五庶俱封于觀是爲五觀
皆謬又禹貢浮于積石至於龍門西河孔疏曰河在

冀州之西故謂之西河時夏啟都冀則觀在西河也
史記志疑左傳夏有觀扈比觀于三苗有扈姚邠徐
奄楚語啟有五觀與丹朱商均太甲管蔡竝號姦子
韓子說疑同周書嘗麥解五子忘伯禹之命與亂凶
國亦與蚩尤類舉然皆莫識所出故左氏疏謂史傳
無文斯先儒蓋闕之義焉自漢書人表云太康兄弟
五人號五觀置之下中等地理志東郡縣名其處為
畔觀而韋昭因取以注國語道元水經巨洋水注同
路史後紀及國名紀仍之云后啟五庶封于衛是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圭

五觀夫古未有五人而合封一國者且既據國以叛
又奚須于洛汭之栖栖乎倘依偽古文之述戒作歌
方將為啟之賢胄奈何夷于叛人姦子也攷竹書帝
啟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叛彭
伯壽征之乃來歸與國語稱姦子周書稱五子合沈
約注武觀即五觀墨子非樂下篇有引武觀語蓋武
五音近或相通借其實一人非五人也然晉司馬彪
續漢書郡國志云衛本觀國姚姓則不得為夏之宗
室而况為啟子耶是可疑者若更以此五子適有五

而牽配之則誣矣後人又嘗以斟灌為五觀而斟灌
乃帝相之忠臣為夏宗室其國在北海平壽非東郡
之畔觀鄆縣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論之甚審
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

統箋案漢于此置畔觀縣屬東郡謂此也

趙紹祖曰案路史羅莘注於既征西河下謂紀年在

二十五年與今本不同

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 洪頤煊曰北堂書鈔十三引啟征西河路史國名紀

六西河注后啟征之見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圭

孫之騶曰汲冢周書其在殷 衛案殷當作夏 之五子忘伯禹
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與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
以彭壽思正夏畧初祝融之後封于大彭謂之彭祖
彭城是也國語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後八姓
昆吾為夏伯大彭豕韋為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
有虞下及五伯李軌注彭祖名鏗堯臣封于彭城歷
虞夏至商年七百歲
鄭環曰彭伯姓鏗名鏗陸終氏之三子堯時人與舜
同舉者封于彭為大彭氏殷時尚為大夫故孔子謂

之老彭卽彭祖也啟時年已百五六十歲身其康強故謂之彭伯壽

衡案路史顓頊紀陸終第三子曰錢錢之字鏗封於是爲大彭彭祖以斟雉養性事放勳後有彭氏子謂錢鏗出顓頊氏蓋彭姓之始後事堯者另一人而彭伯壽則其裔也彭姓伯爵壽名不得牽合爲一人也孫云愿虞夏至商年七百歲鄭云啟時年已百五六十歲此神仙家說也俱誤

十六年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書

統箋案六當作八据竹書太康元年癸未則后啟之陟當在庚辰蓋辛巳壬午三年喪畢而太康卽位是六當作八也

趙紹祖曰案路史啟在位十六年年九十一而羅莘注謂紀年啟二十九年年九十八更爲按以辨紀年之非而今本無之反與路史合又自元年癸亥至太康元年癸未合二十一年除三年喪畢卽位亦當爲十八年均不可解

衡案世紀啟十年癸丑崩前編九歲王崩子太康踐

位俱與紀年不合惟年代歷及路史俱云在位十六年似可取以證竹書十六之說然亦有不可通者蓋

自后啟元年癸亥以至太康元年癸未合二十一年則除去十六不得云太康居喪四年也案古字九與六多混則此年所云十六當是十九之訛羅莘曰紀年啟二十九年年九十八案禹年三十而娶行十月而生啟年代歷啟壽九十在位十六年又十五年在父朝六十年在虞朝生當舜攝之二十一年與娶塗之年合紀運圖等云九年非以上路史注云如此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八

書

案禹年三十而娶生啟陟年一百有九則除去三十年爲啟未生之年啟年蓋七十九歲又加以卽位之十九年崩年當九十八與羅莘所引紀年九十八之說合據此則所云二十九者當衍去二字爲十九也而且據紀年計之啟在父朝八年非十五年在有虞氏五十年非六十年在陶唐氏二十一年共七十九年則當生于舜攝之八年蓋帝堯之八十年也計禹二十爲司空在帝堯七十五年又五年當帝堯之八十年則是娶塗山氏生啟之日禹年當二十五吳越

春秋言禹年三十有白狐之瑞娶塗山氏者蓋約畧言之也然則啟陟之年為十九非十六有斷然者若洪頤煊據真誥十五引竹書啟即位年三十九亡年七十八謂與今本異則大錯矣夫啟于即位之時已七十九歲又加以三十九則為一百一十八安得云七十八哉

竹書紀年集證卷八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八



竹書紀年集證卷九

江都陳逢衡學

帝太康 帝仲康

帝太康

史記夏本紀夏后帝啟崩子帝太康立

元年癸未

前編癸巳太康元年

帝即位居斟鄩

鄭環曰漢書薛瓚註斟鄩在河南汲郡古文太康居

竹書紀年集證卷九



斟鄩漢志北海平壽縣臣瓚引汲郡古文太康居斟

鄩亦居之時斟鄩又自河南遷北海也案左傳昭

二十三年王師晉師圍郊郊尋潰杜註河南鞏縣有

地名鄩中括地志故鄩城在洛州鞏縣西南五十八

里此太康之所居也北海之斟鄩乃相因泥所逐而

遷於此係末年事泥既滅斟灌故遷北海而仍被以

斟灌之名因與澆大戰于澶也瓚註未明晰

敗于洛表羿入居斟鄩

史記夏本紀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濟作五

子之歌。志疑案五子非五觀亦非太康昆弟也以五子爲太康昆弟者始于人表僞孔傳襲之而改之云太康五弟欲與厥弟五人一語相合孔疏復申之曰五人自有長幼稱昆弟嫌是太康之昆故云太康五弟而不知書序與史記並作昆弟也如以爲太康之昆弟乎則當連太康在內不得言五人如以爲太康之弟乎則仲康又在內矣何以篇名不曰五弟之歌而題曰五子錢唐馮氏景解春集辨之曰子者有親之稱五子者太康之子離騷啟九辨與九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康謂太康失國兄弟五人人居于閭巷亦非五子明是太康子故曰圖後後果太康之弟仲康蓋五子用失家巷確然可證此辨精駁一掃疑障余深憚之至潛夫論五德志謂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頌疑作洛汭是爲五觀尤屬妄談或問書有御母以從之語安知子者非對母言之與曰否此晚出僞古文不足信也無論太康出畋不合其母亦從子盤遊而太康在位時固已無復母存閭氏疏證卷七答馮山公語

辨之明矣

孫之駮曰太康失邦夸翔河上衆散亡歸洛表水南也夏都河北而畋于洛南言去國之遠張敖地里志濟南平壽縣其地卽古斟鄩國杜預曰斟亭在平壽縣東南通雅云鞏之鄩非斟鄩也元凱曰北海平壽縣有鄩亭今在青州濰縣卽斟鄩也嘗按古輿圖志考曰地志青州壽光縣古斟灌城北海縣斟鄩城太康管陽夏相徙商邱相近而依之非居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五

統箋案夏書曰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返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孔傳曰洛水之南蔡傳羿因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使不得返

四年陟

統箋案寰宇記曰拱州太康縣城太康所築故以名一統志太康縣在開封府東南二百一十里本夏太康所築城時太康爲羿所距不得返國故陟于此衛案路史云太康在位十有九歲失政又十歲而死時代應謂在位十二年世紀云二十九年失政而崩

外紀從之前編亦云二十九歲王崩今據紀年云四年陟則路史及諸說之妄可知前編攷于洛表係之太康十有九年亦非又案羅莘曰放逐之後世莫知其死考屈子天問有云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冬祭曰蒸此似羿于冬祭獻鵝肉而加害也他書無明文惟天問載此二語

帝仲康

史記夏本紀太康崩弟仲康立是為帝仲康前編二十有九歲王崩于陽夏弟仲康立。金履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四

曰按自唐虞以來都于冀州而冀自有牧非天子自治則甸服之地跨河南北也羿距太康于河不得復返舊都故五子之歌惟哀冀都之亡痛故府舊章之喪當時自河以南尚無恙也汲郡古文稱太康居斟鄩鄩道元謂河南有尋地薛氏謂今拱州太康縣漢之陽夏即太康故城而傳亦稱相居帝邱大抵皆究豫之境大河東南之地耳然則太康為羿所距不能濟河而更都南夏以傳仲康迄于后相皆在兗豫之境古大河之東南羿據冀方之都因夏民以代夏政

稱帝夷羿寒浞代之皆在冀州之境大河之北至泥滅相而夏始中斷後四十餘年少康遂復舊物云元年己丑

鄭環曰丁亥戊子亦二替即位本于太康且多難之秋不可以為仲康罪

衡案前編壬戌仲康元年肇位四海命允侯掌六師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允侯承王命征羲和也以掌六師與辰弗集房統係之元年羅莘曰肇位四海乃命侯掌師之歲非辰弗集房之歲據此則掌六師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五

係之元年而征羲和當分係之五年金氏以為一年事蓋誤讀允征而致不知允征乃史臣追敘總敘之詞後人當細為分析也

帝即位居斟鄩

金履祥曰說者多稱羿廢太康而立仲康失之矣使羿廢太康而立仲康仲康既立使允侯為司馬兵柄有歸矣而不討羿是德羿也不返太康是終兄也不然權出於羿是仲康為虛位而允侯為羿黨也若是則允征之書孔子奚取焉且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

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其不然也明矣仲康繼立於外命允侯掌六師其規模舉錯固已有大過人者無幾何時而使允侯征羲和羲和退棄厥司旅拒厥邑蓋不共王職而歸于有窮者是以有徂征之師有殲厥渠魁之命然仲康迄不能移羲和之師而加之羿者或者勢未可與

衡案蘇氏以允征之羲和爲貳于羿忠于夏斷不可從若漢孔氏謂羿立仲康居斟鄩則未爲無據也觀五子之歌因民弗忍一語則羿蓋權詐之徒外市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六

名中懷不測者故于太康之陟卽迎立仲康猶後世懿操之行掩飾耳目其實兵權猶在羿也然則仲康何以得征羲和蓋仲康實英敏之君據詞伐罪名正言順故羿亦不得而庇之也藉使兵權盡歸于上仲康何難移允征之師翦除元凶耶惟其勢不可滅而先卽其黨惡者漸次剿絕蓋將以孤其羽而制其命也惜乎年祚不永使羿得以肆志迨至旣陟之後而相始出居出居者由斟鄩而出別居于他處若使仲康卽位居陽夏則已在外矣相又何必出居乎

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命允侯帥師征羲和衡案九國名孔安國曰允國之君受王命征之鄭元謂是臣名誤書顧命有允之舞衣則允爲國名無疑孫之驥曰九國今利之允山

書允征惟仲康肇位四海允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允侯承王命徂征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於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七

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一人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維新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有衆懋戒哉史記夏本紀中康時羲和酒淫廢時亂日允徃征之作允征

陳師凱曰觀允征中有渠魁脅從之語羲和聚黨助逆明矣仲康于羿勢既未能鋤其根株不可不翦其羽黨故乘日食之變正其昏迷之罪名正言順羿亦不得庇之也使非聚黨助逆則褫職奪邑司寇行戮足矣何至與師誓衆如臨大敵哉

統箋案唐志日度議曰夏后氏四百三十二年日卻差五度太康後二年戊子歲冬至應在女十一度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劉炫曰房所次之舍也集會合也不合則日蝕可知或以房爲房星知不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者且日之所在正可推而知之君子懷疑寧當以日在之宿爲文近代善曆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星北矣按房者辰之所次星者所次之名其揆一也又春秋傳辰在斗柄天策燉燉降婁之初辰尾之末君子言之不以爲謬何獨致疑于房星哉新歷仲康五年己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虞胤以爲仲康元年非也今據竹書日食在仲康五年與大衍正同

衡案吳仁傑曰國語堯復育重黎之後以至夏商又

云黎之後有斟姓則知堯所命羲和卽重黎之後而斟灌斟鄩卽嗣所征羲和也書言羲和涵淫左傳言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書舉其官而傳舉其姓耳羲與和本二人其一爲斟灌其一爲斟鄩表旣以羲和爲一又別列斟灌斟鄩是有二誤以上吳說見兩漢刊誤余謂此論甚錯蓋羲和始以氏居官而後世因以名官亦猶伶是掌樂而善後世遂以樂官爲伶官吳氏旣誤分爲二人而又誤以斟灌斟鄩當之不知羲和乃重黎之後而斟灌斟鄩乃夏同姓諸侯也允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羲和是翦羿之黨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是弑相之漸焉得合而一之乎鄭環曰堯以羲和六子爲六卿舜初不復見經蓋其後并爲一職而屬於天官封爲諸侯因號其國爲羲和也此說亦通

六年錫昆吾命作伯

史書佔俾學者多譁五霸而不得其說於桓文之外於是取昆吾乎夏取不韋取大彭乎商以合乎周之齊晉而五之自遷史夏商本紀旣絕弗載而春秋秦漢雜傳子書又往往掇拾其一而軼其二三是以後

世之惑滋甚蓋余讀汲冢紀年而始得其說焉夫霸
之取稱其大旨二諸侯而有勞王室錫之茅土俾專
征伐而人服之若文王之爲西伯是其霸霸以功也
諸侯而弗共王室恃其强大自專征伐而人畏之若
共工之霸九州是其伯伯以力也自徐偃宋襄攘竊
仁義卒以削亡爲天下笑而戰國之君威以甲兵土
地相陵于是乎孟軻氏出大明王道以辟之而霸之
云者祇以爲尚力之事槩之三代威時之所謂霸迫
不俾矣考竹書所紀其始之霸也要皆得之于功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末之亡皆失之于力者也夏仲康六年錫昆吾命作
伯帝芬三十三年封昆吾氏子於有蘇帝癸元年昆
吾氏出居許帝癸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三十年商
師征昆吾三十一年商克昆吾此昆吾氏之始末紀
於竹書者也夏孔甲元年廢豕韋氏使劉累豢龍帝
吳元年使豕韋氏復國商外壬四年邠人仇人叛河
夏甲元年彭伯克邠五年仇人入於班方彭伯韋伯
伐班方仇人來賓祖乙元年王卽位自相遷於耿命
彭伯韋伯武丁四十三年王師滅大彭五十年征豕

韋克之此豕韋氏大彭氏之始末紀於竹書者也合
前後而較之昆吾也豕韋也大彭也其詳不可得聞
其興滅之大都槩以見矣夫昆吾之霸霸於仲康之
代而亡於桀豕韋大彭之霸霸於直甲祖乙之代而
亡於武丁夫昆吾其興弗可考自彭伯韋伯之命於
商而昆吾氏可知也大彭豕韋其滅弗可考自昆吾
氏之克於商而豕韋大彭可知也然則世之譚五霸
者以其始之以功霸而合之桓文乎則可以其末之
以力霸而合之桓文乎則弗可夫桓文固尚力而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功實弗容掩也述三氏於始則類迹三氏於末弗類
也是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之說也。三墳補逸
仲康六年錫昆吾命作伯昆吾始見此其後滅於湯
而至周復爲楚沈約云已姓樊名當仲康時后羿擅
國昆吾必有王室之勳故錫之爲伯是時允侯統六
師而后相被弑亦不聞昆吾之戮力也
孫之驥曰昆吾顓頊之後吳回黎之孫陸終第二子
已姓爲夏伯周禮九命作伯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
伯風俗通義曰夏后太康娛于耽樂不循民事諸侯

僭差于是昆吾氏乃為盟主誅不從命以尊王室及

殷之衰也大彭氏豸韋氏復續其緒所謂王室廢而

霸業興者也春秋文耀鉤曰夏后制德昆吾列神

統箋案鄭語史伯曰昆吾為夏伯矣韋昭曰昆吾祝

融之後陸終第二子名樊為已姓封于昆吾昆吾衛

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為夏伯墨子曰昔夏后開使飛

廉採金于山以鑄鼎于昆吾是昆吾初為侯國至是

錫以九命為伯也哀十七年傳衛侯夢見人登昆吾

之觀北面而諫曰登此昆吾之虛括地志昆吾故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主

在濮陽縣西三十里

七年陟

衡案年代歷二十六年路史十有八載外紀前編十

有三歲俱與紀年不合

世子相出居商邱依邳侯

原註一作依同姓諸侯對灌對邳○衡案相依對灌在九年依

對邳在二十六年澆滅對灌之後則此處本文焉得云一作依同姓諸侯對灌對邳乎案經世有此語而路史亦云羿逐之播於商邱依對灌對邳氏注謂汲冢古文相居對灌蓋羅氏類敘之詞且誤讀水經巨洋水註云夏相徙商邱依同姓之諸侯於對灌對邳氏即汲冢書云相居對灌也故以依二對之文連及於播商邱之下閱者不察遂謂紀年一作如此云云也不知依邳侯在最先而羿之偏尤未甚也繼為混

偏遂居對灌對灌既滅乃依對邳案其情實如此而與仁傑乃以二對為即允征之義和豈不寬哉

孫之駭曰路史伍邳也今淮陽治下邳城邳子章郡

縣釋名曰南直邳州本夏邳國秦置下邳縣東漢為

下邳國晉宋梁為下邳郡後周改邳州一統志古下

邳城在邳州治東魏武征呂布於下邳決泗水以灌

其城卽此應劭曰邳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臣瓚曰

有上邳故曰下邳也鄭樵云仲虺居在薛魯奚仲遷

邳後以邳為薛妄

統箋案外紀相為羿所逐失國居商邱本此王伯厚

竹書紀年集證

卷九

主

地里通釋以相居商邱為相居帝邱之誤非是蓋相

先居商邱卽位後十五年始徙帝邱也襄九年傳薛

宰曰吾祖奚仲居薛為夏車正奚仲遷于邳杜注奚

仲為夏禹掌車服大夫太康地記曰奚仲遷于邳謂

之下邳蓋太康畋于洛表邳侯世掌車服自必從之

至此凡十一年相在商邱與邳近其依于邳侯理或

然也

衡案出居之文與遷于某某者有別遷者自此而之

彼之詞其權操之於已者也出居者不得不自此而

之彼之辭其權操之於人者也蓋羿之惡與懿操似故當其迎立仲康以竊擁戴之名其實欲挾天子以令諸侯也既以仲康英敏內有允侯為佐外有昆吾為輔不敢顯然倡亂故外示順從以觀其變而帝亦優容之與其激而生變不如陰制其柄而使之漸歸消滅也奈志未就而身已隕而羿于是乎不可復遏矣相豈能安然于斟鄩乎故出依邳侯以避禍也今依竹書前後較之太康卽位居斟鄩蓋自冀而遷也以畋河洛而羿遂入居之四年帝陟而羿迎立仲康

竹書紀年集證卷九

南

仍居斟鄩又七年帝陟而相出居商邱羿遂自立因夏民而代夏政其時羿又返居窮石窮石卽有窮羿之本國也故泥得殺之于窮門自是泥遂居有窮而相又自商邱遷于斟灌既斟灌滅而帝無恙者則此時又入居斟鄩可知及至斟鄩滅而相為孤注矣故踰年而被害

竹書紀年集證卷九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

江都陳逢衡學

帝相

帝相

史記夏本紀帝仲康崩子帝相立

路史帝相一曰相安

元年戊戌

前編乙亥后相元歲

帝卽位居商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

十

鄭環曰案依邳侯故卽位于商邱蓋相土立之漢儒謂相亦羿所立劉道原謂相為羿所逐既逐之何又立之且遂與立之權果皆羿操之何不遽篡弑而聽其居商邱耶商邱之出以去羿較遠而相土可恃且與邳侯昆吾密邇耳

征淮夷

孫之驟曰淮夷嬴姓蓋非一周武所伐其一也路史相安選孺而佳兵征淮畎謂淮夷畎夷也羿本以猥才貪於祿位逐相而後不復意于神器故相得以妄

興征役

統箋案淮夷謂淮上之夷也昭四年傳曰商有徐奄

杜注徐卽淮夷非也魯頌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

海邦淮夷蠻貊是淮夷與徐爲一昭四年徐子淮夷

會申楚執徐子秋楚子淮夷伐吳是會申時有淮夷

有徐伐吳時旣執徐子又有淮夷明矣又案世本云

淮夷嬴姓此杜氏所由誤也

二年征風夷夷舊說及黃夷

孫之騷曰山堂考索云白吹夷方夷于夷黃夷白夷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十一

元夷風夷陽夷率皆土著喜飲酒歌舞或冠弁衣

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禮求之四夷者也

胡景孟曰後漢書東夷傳註引紀年曰后相卽位征

黃夷無風及二字又所引紀年帝皆作后於義爲優

七年于夷來賓

鄭環曰案三征而于夷來商類所謂海外有截蓋皆

商侯相土之功而昆吾邠侯二斟亦與有力焉

韓怡曰于夷卽禹貢嶠夷也

衡案後漢書昔夏后氏太康失國四夷背叛及后相

卽位乃征猷夷七年然後來賓今據紀年相元年所

征者爲淮夷七年來賓者爲于夷與後漢異

八年寒泥殺羿使其子澆居過

左傳襄四年魏莊子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

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

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九圍而用寒泥寒泥伯

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

之以爲己相泥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

虞羿于田樹之詐應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三

俊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

死于窮門泥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應詐僞而不

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斟鄩處澆于過處豷于戈

路史相紀八年寒泥殺羿太康後事惟原敘之甚詳與內傳之說相表裏內

其實記錄咸云相十四年方爲羿逐蓋誤○夷羿傳

夷羿有窮氏窮國之侯也偃姓左臂修而善射太康

之立滔淫亡度迷畷有路之表夷羿于是因民弗忍

兵于河以距之太康失邦仲康立于時羲和忱涵于

酒叛官離次王命嗣侯征之羿遠隱隱及相之立爰

遂相而自立因夏民代夏政自鉏遷于窮石滅樂正
后夔之子伯封先有仍之女美而黜厥澤可監夔納
之是為元妻生伯封貪拘忿類實有豕心人謂封豕
羿滅之后夔是以不祀即封豕史傳堯有封豕羿射
之于桑林此也騷經等多言
之如又好射夫封狐天問云馮珖利厥羿子是益恃
封豕是射說者俱以為豚豬殊為竊理射不修民事忘其國郵而蔽于從禽用不恢于夏家
武羅伯因熊髡麗圍皆賢臣也乃弃之爾信伯明氏
之讒子寒泥又以龐門是子為受教之臣晉狐父
逢蒙論衡作龐門是子即逢門也
孟子作逢蒙或作蓬門蓬蒙同泥乃蒸取羿室精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

氏所遷也淮南子羿死于桃梧桔大杖以桃木為之
以擊殺羿又云羿死挑部不給射注云挑部地名羿
為逢蒙所殺不及攝已爾射
統箋案晉志濟南平壽縣古寒國寒泥封此古今人
表作韓泥
九年相居于斟灌
原註斟灌之墟是為帝邱此條舊在二十八
年下今移置此
水經巨洋水注堯水又東北逕東西壽光一城間應
劭曰壽光縣有灌亭杜預曰在縣東南斟灌國也據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

諸侯於斟灌斟尋氏即汲冢書云相居斟灌也既依斟尋明斟尋非一居矣

路史園名紀灌斟姓傳謂斟灌今充之壽光東南有斟灌城灌亭故淳于也

衡案春秋書居于鄆者四書公在乾侯者三綱目書帝在均州者一帝在房州者十有一者子曰魚不可脫于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旨哉

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於商邱

水經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注昔顓頊自窮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本

徙此號曰商邱或謂之帝邱本陶唐氏火正闕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相土又都之故春秋傳曰闕伯居商邱相土因之是也

孫之騷曰契始封商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是也五行志相土契之曾孫代闕伯後主火星括地志宋州城古闕伯之墟即商邱也虹之西北有故相城寰宇記即相土居

統箋案前漢刑法志殷周以兵治天下天下既定而猶立司馬之官四邑為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

三頭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是為乘馬之法

此當是相土所作乘馬遺制故商人因之而立司馬之官以相土在夏為司馬也若易繫服牛乘馬其來

已久不始於相土矣世本黃帝之臣臣胙作服牛相土作駕馬則古時有相土作駕馬非夏后時相土也

商邱當為帝邱蓋因前有商邱而誤也世本契居蕃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邱荀子成相篇契云土生昭

明居于砥石遷于商邱左傳闕伯居商邱相土因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七

杜預曰宋商商邱三名一地一統志商邱在歸德府城西南三里高百尺一名闕伯臺則商即商邱也安得又從商而遂遷商邱乎其云遂遷者蓋以相土作乘馬以兵車衛相遂遷帝邱如詩所謂載輯干戈爰方啟行者非以相土作乘馬而自遷帝邱也漢志東郡濮陽故帝邱左傳衛遷于帝邱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于享杜注相居帝邱今濮陽唐高宗封泰山次濮陽問此為帝邱何也許敬宗曰昔顓頊始居此地以王天下其後夏后相因之春秋時衛成公自楚邱

從此左氏稱相奪子享以舊地也由顓頊所居故曰
帝邱時后相自歸灌遷此則當為帝邱無疑

衡案遷於商邱指相土非謂帝相也如謂是帝相居
此則澆于滅二斟之後未聞滅商邱也何得即便弑
帝況且有相土衛之豈聽其弑帝而不一顧耶而統
箋乃云是帝相遷此非相土則于本文遂字又何解
乎遂者繼事之詞也蓋因作乘馬而遂遷也世本云
昭明居砥石而相土則其子也父居砥石子遷商邱
為商代發祥之始揆其理是帝相于仲康七年出居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九

于此後以寒泥殺羿耽耽焉有虎視之勢遂居于斟
灌而以其地命相土居之封為商侯猶周寧東遷而
以岐豐之地賜秦是也統箋以商邱當為帝邱誤帝
邱為顓頊之虛在衛商邱為閔伯之居在宋何得牽
合皆由不細玩本文及前後事勢故錯戾如此孫之
驟謂契始封商亦誤案商在有虞之世以封帝子均
不得又分其地以封契也且宋商商邱三名一地如
謂契既已封商則子孫當世守其地何以夏相七年
出居于此不曰依商侯而曰依邳侯耶且于此不曰

復歸于商邱而曰遂遷于商邱耶蓋契居蕃昭明居
砥石至相土始遷商命為商侯此其明證詩元鳥降
而生商亦以契為商開基之祖故謂生契為生商非
必定謂契始封商也又案長發云相土烈烈海外有
截何楷謂竹書載帝相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即
此詩所詠乘馬即甸賦也

二十年寒泥滅戈

路史國名紀戈斟姓是為斟戈左氏世本皆以為即
斟灌氏非案宋鄭問六邑有戈錫○五斟本出已姓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九

五斟謂斟形聲轉繆而遂為姒故史記以斟戈等為
灌等介戈灌禹後非也賈逵更以之為曹姓蓋因史伯之言失
之

統箋案太史公曰禹後分封用國為姓有戈氏戈本
夏同姓路史以戈為已姓非也哀十二年傳鄭人城
崑戈錫杜氏曰戈在宋鄭之間括地志泥既滅戈因
遂封禱于戈

二十六年寒泥使其子澆帥師滅斟灌

統箋案襄四年傳魏絳曰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京

相璠曰故斟尋國西北去灌亭九里是斟尋雖在河南亦嘗與斟灌相依其事故后相依斟灌以居也時帝相居斟灌十八年至是澆用師滅斟灌者蓋弒帝相之漸也

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濰覆其舟滅之

三墳補逸論語彙盪舟卽此事也竹書至晉始出故漢儒以爲陸地行舟可笑

統箋案澆論語作彙盪舟蓋謂澆伐斟鄩大戰于濰而覆其舟也先儒皆謂彙多力能陸地行舟謬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又按山海經濰水出瑯琊箕縣屋箕山東北逕都昌縣東又東北入海彙伐斟尋戰于是水而覆其舟淮南子濰水出覆舟山蓋因是以立名也今本作覆舟覆乃覆譌

衡案楚辭天問湯謀易旅何以厚之覆舟斟尋何道取之朱註湯字蓋康之誤謂少康也蔣驥曰竹書相二十七年澆及斟尋大戰于濰覆其舟滅之言康始爲一旅之主今欲易而爲王何以厚集其衆乎斟尋之國久已覆滅何以能取其衆而用之乎此是正解

而吳仁傑乃云桀居斟尋爲商人所取直以爲湯伐桀事誤洪慶善曰取斟尋者乃有鬲澆云有鬲亦誤至王逸注云少康滅斟尋奄若覆舟真信口亂道矣夫少康方收二斟之餘燼以伐泥焉得反滅斟尋氏乎良由不見竹書故貽誤如此澆一作彙論語之彙盪舟卽此事後爲少康所殺故云俱不得其死然先儒以陸地行舟釋此蓋其誤自尙書罔水行舟來書益稷無若丹朱傲陸德明音義云傲又作彙與丹朱爲二人是陸地行舟乃堯時之彙而論語盪舟乃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書覆舟之澆也該餘叢考謂俱指堯時之羿彙言以殺于逢蒙死于桃梧各一羿誤矣羅氏及見紀年而路史乃云澆惟恃力盪舟走陸豈非奪於舊聞轉相迷惑歟顧寧人謂天問之覆舟卽紀年之覆舟信不誣也而世方以先生信竹書爲非豈不可笑

二十八年寒浞使其子澆弒帝

路史帝相紀八年寒浞殺羿又二十有二歲猗彙滅

二斟而弒帝寒浞自立

馬總虞世南皆云羿弒后相非也晁公邁曰相二十八年

羿二年相之下安得別出羿二年哉 ○自古國家丁中否艱難之運朝

廷之政類皆苟且姑息之爲以故豺狼梟獍跳梁跋扈乘間並起而不可繫止予讀嗣征見仲康之能以威勝愛而相遂以姑息失之未嘗不痛之也夫兵權之失得社稷存亡之所繫也堯帝之末不誅四因而付之舜則唐之兵權在舜矣舜帝之末不征三苗而付之禹則虞之兵權在禹矣茲豈陋儒之所知哉向若后相綜覈名實畜其威武權而用之則仲康之業何至是而覆哉優柔不斷反受其亂此志士之所以長拊膺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主

衡案此弑帝于斟鄩非弑帝于帝邱也前編誤后緡歸于有仍

原註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

孫之騷曰緡季釐國今濟之金鄉有古緡城鄒衍云子登緡城以望宋都后緡國也有仍太昊後索隱曰東平有任縣蓋古仍國

統箋案賈逵曰有仍后緡之國緡有仍之姓古今人表作有仍

伯靡出奔鬲

原註伯靡奔有鬲氏

統箋案杜預曰今平原鬲縣括地志故鬲縣在德州安德縣西

北十
五里

國名紀有鬲氏夏諸侯近鬲津後有鬲氏今德之安德西北有故鬲城卽有鬲漢之鬲縣應氏以爲偃姓畢後鄭氏以爲有窮后國俱非

統箋案杜預曰靡夏遺臣事羿者皇甫謐曰初夏之遺臣曰靡事羿羿死逃于有鬲氏今據竹書帝相八年寒浞殺羿至二十八年帝相被弑羿死二十一年矣而伯靡始奔有鬲靡豈因羿死而始奔乎安見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主

爲夏臣事羿者蓋靡乃夏之遺臣韜晦以事帝相者故相弑而遂奔有鬲耳

四書釋地或難余子向從金仁山謂窮石不知所在以意度當必近於夏都安邑方及代夏政今鄭注河水條云平原郡鬲縣有鬲津河道元曰故有窮后國也現載之而子弗及非一大漏失與余曰否鄭注有可從有不可從此則不可從者案左氏襄四年傳靡奔有鬲氏杜預曰有鬲國名今平原國鬲縣是司馬彪曰鬲侯國夏時有鬲君滅浞立康應劭曰鬲偃姓

咎辭後也然則此地當后相八歲寒浞殺羿靡來奔
時正為皐陶之孫有鬲氏國豈得羿舊國于此使非
鬲君忠於夏安敢納夏之遺臣乎抑非鬲君與靡協
力同心靡安能自其國遽收斟二國之燼以滅浞而
立少康乎善乎張宣公曰若靡者可謂忠之盛矣余
則謂若鬲君者益可謂忠之盛矣亟須表著之以為
萬世人臣之標準靡也鬲君也有仍與虞思及夏眾
也皆大有功於祀夏配天復禹之績者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西

羿靡來奔尚誤竹書在后相二十八年被弑之後水
經注多引紀年而巨洋水注亦云靡事羿豈未細閱
靡出奔鬲在澆殺帝之後耶鄭全謝山云夷羿雖篡
帝相仍居商邱浞篡羿又二十年始弑相靡前此仍
事相至此始奔有鬲竹書此條較左氏為覈以其情
事當如此也若相在而靡已事羿尚得為忠乎此論
與閻氏相印合可以證古說之誤

夏世子少康生 原註丙

寅年

原註明年后緡生少康 統箋案附注稱明年以羿浞
不當紀年故承上帝相二十

八年乙丑浞使其子澆弑 既長為仍牧正 王肅曰牧
帝明年丙寅而少康生也 長 也 碁澆能戒之

左傳哀元年伍員曰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
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

前編癸卯少康元歲相后緡生少康于有仍 自此以
經世缺四十年不書而皇王大紀即以少康生
之年為元歲蓋少康既生則夏統不絕今從之

少康自有仍奔虞 原註乙 酉年

原註澆使椒求之 林堯臣曰 將至仍少康逃奔有虞

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五

綸 統箋案杜預曰思有虞君也姚虞姓史記吳太伯
世家伍員曰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不以虞思
為虞君之名 有田一成有眾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
與此異也 謀以收夏眾撫其官職 見哀元
年左傳

水經注汲水又東逕虞縣故城北古虞國也昔夏少

康逃奔有虞為之庖正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者也

日知錄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敗於洛表而羿距於
河則冀方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為夏所有

至后相失國依於二斟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 在今
縣 以伐斟鄩 在今 而相遂滅乃處澆於過 在今 以制

東方處羶於戈杜氏解在宋鄭之問以控南國其時靡奔有鬲

今在德平縣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今虞城縣在河之南而自

河以內無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

可以觀當日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

難乎其為力矣

孫之騷曰皇甫謐曰舜嬪于虞因以為氏今河東太

陽西山上虞城是也虞公爵虞思國少康所依商均

後宋之虞城漢梁國虞縣陝之平陸吳山有故虞城

虞井虞城在平陸東北六十里本帝舜之後國所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西虞

衡案前編甲子二十有二歲少康自有仍奔虞今据

紀年丙寅至乙酉二十年

伯靡自鬲帥斟鄩斟灌之師以伐泥世子少康使汝艾伐

過殺澆原註甲辰年

易林井之无妄少康興起誅澆復祖微滅復明宮祀

大禹

水經巨洋水注有夏之遺臣曰靡事羿羿之死也逃

于隔氏今隔縣也收斟灌等二國之餘燼殺寒泥而

立少康有窮遂亡

路史國名紀女女艾國汝也商有女鳩今之臨汝一

云晉之汝濱本陸渾地晉取之集韻如音如譌

衡案前編壬午四十年靡自有鬲氏收二斟之衆滅

寒泥立少康王滅澆于過使季杼滅羶于戈復禹之

績今据紀年乙酉至甲辰凡二十年計少康之生近

四十矣猶稱世子少康越明年乙巳始殺寒泥至丙

午始即帝位則謂此時伯靡立少康者誤也

伯子杼帥師滅戈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統箋案襄四年傳曰后杼滅羶于戈稱后杼者蓋伯

子杼也哀元年傳曰使季杼誘羶杜注羶澆弟也季

杼少康子后杼也今据竹書伯子杼蓋后杼也其帥

師滅戈先使其弟季杼誘之耳時少康二子伯與季

並名杼杜云季杼即后杼非也

伯靡殺寒泥少康自綸歸于夏邑

原註乙巳年○統箋按已上繫年者皆紀年之

本文也少康丙寅生乙酉奔虞年二十甲辰殺澆年三十九乙巳歸于夏邑年四十通典宋州虞城縣有

綸城即少康邑在縣東南三十五里也方輿紀勝少康中興復還安邑今平陽府解州安邑縣

原註夏之遺臣伯靡自有鬲氏收二斟之燼以伐泥

浞恃澆皆康娛日忘其惡而不為備少康使汝艾謀

澆初浞娶純狐氏有子早死其婦曰女岐寡居澆強

圍往至其戶陽有所求女岐為之縫裳其舍而宿天

女岐縫裳而館同爰止汝艾夜使人襲斷其首乃女

岐也澆既多力又善走走一本作害孫艾乃收獵放

犬逐獸因喉澆顛隕乃斬澆以歸于少康自純狐以

為天子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哀元年傳伍員曰使女

滅過戈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艾謀澆使季杼誘獲澆

作諸侯如聞之注云如當作始蓋少康復歸夏邑皆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太

少康父子及伯靡二斟之所經營而諸侯不與故至

路史寒浞傳浞任詐偽而不德于民弑夏后相爰革

夏命易天明四十有三年為伯靡所殺羿距太康及

而自立八年夏祚未絕及寒浞殺羿而代之蓋二十

餘年始殺相代夏至是又四十三年計浞之篡蓋六

十餘年夏之亂向百載矣年代歷云浞四十年其說

為近績漢書羿浞篡夏數十年泛言之而通歷等云

浞二年外紀云十二年是紀年云十年紀運圖云三

十年其疎甚矣夫浞之殺羿因其室而生澆澆長殺

相相死少康始生少康復生四子逮事而後誘殺滅

浞以中興非數十年可知夏本紀言相崩子少康立

疎○國名紀綸少康居虞邑今宋之虞城西三十五

在陽城然漢綸氏故城在今登封西南盟會圖疏云
虞邑在洛之嵩陽漢綸縣屬潁川十道志臨武縣夏
綸氏置潁陽縣故襄之綸邑魏孝文于
博物志以汾陰為古綸今汾陰
北九汾陰城
三墳補逸案少康靡躬經營恢復之迹不可考矣據
左氏能布其德以兆其謀則决匪用譎行險之謂也
紀年明書伯靡帥二斟之師以伐浞少康使汝艾伐
過殺澆伯子杼帥師滅戈皆聲罪致討正正之師而
沈註牽合離騷以澆淫于嫂而艾襲之誤斷女岐之
首乃因田獵俾以犬喉澆夫澆既父子竊國必所居
擬於王者豈得潛身下里自同細人且既女岐顛越
在澆豈無戒心而復捐生一大耶此其說皆一無足
信幸竹書明證在焉據以破之可也而顧引此以釋
竹書胡其戾耶○史書佔俾自古中興之烈亡大於
夏少康者粵自襁褓之中已蒙大難流離竄匿四十
餘載迄以一成一旅復夏舊物而光大之彼其崎嶇
有虞仍鬲之間所為布德兆謀蓋將靡所不極而史
遷本紀盡逸其文後人求之弗得遂舉離騷天問荒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九

忽謬悠之說以實之夫夏自太康距于夷羿寒浞篡於有窮中間喪亂因仍世已三易而浞與過澆狡力相資滅斟紘相跨據都邑視王莽桓元之禍弗啻十倍豈一刺客一虞人之任哉少康履歷僅見左氏而首末弗詳惟汲冢紀年差備復夏之事第言伯靡自鬲帥斟鄩斟灌之師以伐浞世子少康使汝艾伐過殺澆伯子杼帥師滅艾少康自綸歸于夏邑其事雖不可詳考要皆王者正正之師至如離騷所謂襲女岐縱田犬則絕不見于簡編也離騷所問蓋齊東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幸

社鬼巫墟墓之談屈子放逐無聊感而筆之以問後世世儒不能辨斥而好奇如沈約者又引之以釋紀年遂使少康靡艾萬古中興之績下同孟嘗郭解之儔余不得不辨之

釋史羿浞之亂史不具載故少康之中興夏紀泯闕猶幸傳記所稱可得而述焉太康之失國或曰元年或曰十有九年五子作歌唯哀宗社之不保痛故府之淪亡歸責於君而無忿羿之辭者以爲棄國違民亂由上作於羿何尤是可謂忠厚和平怨而不怒者

哉舊都雖失天命未改自河以南猶夏之天下也故太康越在南服尙能立國斟尋以傳仲康仲康卽五子之一也向者追述祖訓引君罪已是宜爲君哉書稱肇位四海則自冀方一區外靡不來享來王矣允侯命掌六師則八柄九伐鮮不操自一人矣羲和顛覆沈酒放羿之德以爲德棄司脅從乘羿之亂以爲亂且國遷以來王命所墜止有羿耳羲和守天官而廢時棄職將令正朔不頒于天子諸侯不稟於王朝失統亂紀端自此始故出師致討必明正其罪而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幸

邑拒命猶其細焉者矣羿未可驟圖先圖其類羿者自此威克允濟元老壯猷功業未可量也享年不永志弗克終帝相嗣之亦能討伐吠夷七年致其來賓然有窮內亂未聞過而問焉豈其師老外攘東畧則西否而治羿反疎乎寒浞奮其詐力二子濟惡于是滅二斟弑帝相夏后之統至是中絕焉少康以先君遺腹之子在襁褓之中有夏孤臣靡託身於鬲蓋未嘗一日忘夏也經營謀慮以至四十年之久終能滅賊立君復禹之績歷艱厄而不渝瀕死亡而不悔誠

有夏之貞臣矣而少康適當元凶竊國澆殫疆梁之日乃能戒備奔逃保身除害依帝舜之哲嗣一成之旅卒用以興豈非間出之英辟哉後世若安史之繼亂唐帝猶存新莽之移祚漢宗尙盛未有年歷四紀社稷爲墟一君一臣崎嶇險阻之間以開創爲中興如是其光顯也離騷曰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國亂流其鮮終兮泥又貪夫厥家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冒於原獸亡其國恤而思其虐牡此羿之所以亡也離騷又曰澆身被服強圉兮縱欲殺而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三

忍日康娛以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此泥之所以敗也彼二凶以淫欲絕世少康以困窮復國不有廢也其何以興有伯靡以爲臣有季杼以爲子有仍鬲斟虞先後以爲輔佐撫黎賢于播越收餘燼之既亡禹之明德遠矣夏后之澤未宜殄滅然岌岌乎絕而後續顛而後起少康之功業所由不可及哉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一

江都陳逢衡學

帝少康 帝杼 帝芬 帝芒

帝少康

史記夏本紀帝相崩子少康立。志疑案左傳楚辭竹書夏自太康失河北國都爲羿所據仲康雖克自立而越在河南未能除羿帝相更辱遷于商邱先經羿篡繼被泥弑夏統中絕其後少康滅泥與亂幾百年而始定故魏高貴鄉公推尊少康優于漢高祖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一

則歷代中興之主當以少康爲冠乃紀表全逸不言直敘世次若守成無事者然深所未曉索隱正義及左傳疏皆譏史公疎畧信矣而宋黃震日抄謂少康之事遷時已無可考殊非豈未檢吳世家乎不載紀表而別出于世家亦失作史之體

元年丙午帝卽位

孫之騷曰帝卽位都於櫟十道志云陽翟有少康城洛陽記夏少康故邑水經潁水東歷少康城卽此又瀛有中水城圖經云夏少康所造

諸侯來朝賓虞公

衡案少康於乙酉年自有仍奔虞虞思於是妻之以

二姚至是以賓禮親之所以報也

二年方夷來賓

孫之駮曰王會方人以孔鳥即方夷也

統箋案後漢東夷傳有方夷注曰少康即位方夷來

賓

三年復田稷

原註后稷之後不甯失官

國語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十一

弗務我先王不甯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統箋按括地志不甯故城在慶州宏化縣南三里

失官而自竄于戎狄以居此也

至是而復公劉失其稷官○疑案

國語祭公謂不甯失官周紀取之此言公劉誤已章昭以不甯在太康時本于人表而考竹書于少康三

年書復田稷云后稷之後不甯失官至是而復雖未知稷官之復為周何君則固前乎公劉矣豈傳至公

劉而再失官乎

詩大雅篤公劉○世本古義公劉始遷幽也夏道衰

公劉變于西戎邑于幽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首有

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

故詩人歌樂思其德按史記載劉敬說漢高帝有云

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邵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

避桀居幽夫公劉居幽既當夏桀之時則其非后稷

曾孫明矣然愚考竹書載夏少康三年復田稷沈約

註謂后稷之後不甯失官至是而復則公劉之與當

在此時而詩中如行葦甫田大田諸篇宜皆為公劉

之詩其詩中皆有曾孫之語則公劉之為后稷曾孫

似無可疑

路史高辛氏紀上妃有駘氏曰姜原清淨專一而好

稼穡衣帝衣履帝履居期而生弃弃惟元子披頤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十一

亢戲惟稷忝長研耕稼為唐天官及事虞夏以耕織

為本教虞帝乃國之祭號后稷勤百穀而山死

以癸巳日死取姑人是生稷鹽稷鹽生叔均是為田祖自

商以來祀之世為后稷及夏之衰有不甯者失其官

守竄居于尉李生鞠是為鞠陶生公劉公劉能修后

稷之業民保歸焉周道繇興

統箋案一統志慶陽府禹貢雍州之域周之先不甯

所居號北幽春秋時為義渠戎國海內經曰后稷是

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是始為牛耕是始為國郭璞

曰得封為國當即謂復田稷之時也

史記志疑案不密之非稷親子先儒歷辨之詞繁語雜不能悉載竊取其精確者申而明之國語祭公謀父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密失官言世為稷官則非一代可知不密身當夏衰則非非所生可知斯本譙周說也劉敬傳云周自后稷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遷豳言公劉去后稷十餘世則本紀世表書四世之誤可知斯本釋經說也余因攷竹書少康三年復田稷后稷之後不密失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四

官至是而復以不密為后稷之後亦一的證又路史發揮言稷生稊璽稊璽生叔均雖譜牒散亡叔均至不密之世系無徵而不密之不得為稷子更有明驗矣史公惑于國語十五王之說直以不密繼后稷即僅有可徵之稊璽叔均亦省削弗錄而豈曉國語之不能無誤也

鄭環曰按周本紀以不密為后稷子誤統箋以復田稷為叔均亦誤皇王大紀以公劉遷豳附于少康之甲子更誤蓋不密乃叔均之後太康棄稷不務乃自

竄于慶陽故慶陽有不密城不密冢至夏末而後公劉遷豳此復田稷但復置稷官非復叔均與不密也衡案人表及韋昭國語注俱以不密當太康時所見甚確蓋即史記所云不密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密以失其官是也玩其語意是謂太康不務稷非指不密也不密亦賢稷案本紀云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此總提筆內包后稷數代在內則以棄稊璽當唐虞之世以叔均當禹及夏之世以不密當太康仲康之世以鞠當相之世以公劉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五

少康之世世次既符年數亦敵是由棄以至公劉史記不過脫二代耳焉知史公非以名號莫必而故畧之歟故東原戴氏云史不曰棄卒而曰后稷卒且上承皆有令德之文則是繼棄為后稷之官不一人及最後為稷官者卒其子不密立斯說蓋得之矣然則棄六世即為公劉正當少康復田稷之日焉得如劉敬傳所云十有餘世哉案周家世代之缺在公劉後不在公劉前考竹書少康三年至二十一年陟為十九年踰二年帝杼立立十七年陟踰二年帝芬立立

四十四年陟踰年帝芒立立五十八年陟踰一年帝
泄立立三十五年陟踰三年而帝不降立立五十九
年遜位帝局立十八年陟踰三年帝厘立立八年陟
踰二年孔甲立立九年陟踰二年帝昊立立三年陟
踰二年帝發立立七年陟踰年帝癸立立三十一年
湯代夏即天子位十二年陟踰年外丙立立二年陟
踰年仲壬立立四年陟踰年太甲立立十二年陟踰
年沃丁立立十九年陟踰年小庚立立五年陟踰年
小甲立立十七年陟踰年雍已立立十二年陟踰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六

太戊立立七十五年陟踰年仲丁立立九年陟踰年
外壬立立十年陟踰年河直甲立立九年陟踰年祖
乙立立十五年命邠侯高圉計少康二年至是年其
五百十六年而史記僅以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隴
公非高圉七世當之其為缺畧無疑矣然則大紀附
公劉于少康之世豈其誤哉而諸說必欲求周家世
代于公劉之前是未嘗于史記竹書逐一考究也
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
史記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

圉卒子冥立○志疑案索隱引世本作根圉禮祭法
疏引世本作遭圉漢書人表又作根圉考禮疏引世
本曰遭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是知史敘世次缺根國
一代而人表誤合二人為一也外紀云曹圉卒子根
國立曹乃遭之省根乃根之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七

孫之驥曰史記曹圉生冥是為商侯冥地有商山因
是得名鄭元曰冥契六世之孫也其官元冥季康子
曰吾聞元冥為水正宋衷曰冥為司空勤其官事死
于水中殷人郊之索隱曰禮云冥勤其官而水死殷
人祖契而郊冥也
十八年遷於原
孫之驥曰杜預曰沁水西北有原城今河內軹築以
原侯夸師者水經注濟有二源東源出原城今孟州
西北九里有古原城後改為軹即韋政所居後漢志
軹縣有原鄉通典原邑在濟源縣西今濟源縣西北
十五里有原鄉郡縣釋名曰濟源縣本周原地孟康
曰原鄉晉文公所圍是也
二十一年陟

統箋案是年丙寅歷丁卯戊辰喪畢而帝杼即位

衡案路史帝少康在位四十有六歲陟年八十有八

今據紀年少康生四十一年踐位立二十一年陟前

編云六十有一歲王崩與竹書合

帝杼

原註杼或作帝宁一曰伯杼能帥禹者也故夏后氏

報焉此注舊在十七年陟下今移置此。統箋案魯

語展禽曰杼能帥禹者也故夏后氏報焉章昭

日杼禹後七世少康之子季杼也能與夏道者今據

竹書伯子杼嗣少康為天子則已為夏后矣又何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入

經注曰大越之國素為山陰縣會稽郡治也夏后少

康封少子季杼以奉禹祀則季杼與伯杼為二而休

文附註乃係之伯杼之下混矣顏魯公吳興地記烏

程有杼山言夏后七世主杼巡狩至此則亦臆度之

辭耳蓋以禹啟太康仲康相少康伯杼凡七世也。

鄭環曰古未有非其祖而報之者季杼乃越之祖夏

后氏何為報之耶

統箋引章註誤

史記夏本紀帝少康崩子帝予立○志疑案春秋內

外傳竹書世表皆作杼是也而此作子字當是省文

然索隱本引紀作宁引表作子復引世本作竹墨子

非儒篇作仔恐俱因形聲相近而訛耳

元年己巳

前編甲辰后杼元歲

帝即位居原

路史帝杼一曰松蔓

或作公孫蔓非

是為帝與始作矛甲滅

戈懿及即位都于原

五年自原遷於老邱

孫之騷曰路史注引竹書紀年云帝予居原自原遷

于老王

衡案王字誤當作邱

老王地闕按左傳定公十五年鄭

罕達敗宋師于老邱杜注老邱宋地春秋地名攷云

今開封府陳留縣四十五里有老邱城見陳留風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九

傳

八年征於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

洪頤煊曰山海經海外東經引征上有柏

杼子

孫之騷曰國名紀后杼征東海伐王壽宜是平壽衛

之下邑在濰州西南三十里昭二十年齊豹之亂衛

侯在平壽應劭曰故斗尊禹後今斗城是山海經青

邱之國有狐九尾鄭元曰禮至鳥獸則九尾見

統箋案魯頌曰三壽作朋又曰遂荒大東至于海邦

今據竹書征于東海及三壽則三壽疑東海古國名

近魯者也瑞應圖曰六合一統則九尾狐見

衡案路史帝杼五歲征東海伐三壽下注云本作王

壽紀年云夏伯杼子之東注漢公九尾前編注引紀

年亦云蓋金氏出于羅氏注而羅氏則從山海經郭

註皆約舉之詞也非竹書本文如是春秋運斗樞璣

星得則狐九尾白虎通德至鳥獸則狐九尾

十三年商侯冥死於河

孫之駮曰韋昭曰冥契六世孫根圉之子為夏水官

勤于其職而死水後世遂以水神為元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十

統箋案魯語展禽曰冥勤其官而水死故商人郊冥

而宗湯陳滯禮記集說曰冥即元冥也水死未聞不

有竹書鳥從而證之

衡案唐虞以前莫難於治天而唐虞以後又莫難于

治水水之治不治不關乎氣數而在于治之得其道

吾於千古得二人焉曰大禹曰商侯冥夫大禹之事

人舉知之而冥則後世無傳此亦幸而得於竹書之

紀也案自少康十一年使治河至帝杼十三年凡二

十六年皆冥勤于王事之時其謂之死于河者蓋舜

野死稷山死之類耳非謂其溺死于水也而此二十

六年中雖非若禹之經營創始然其受命而出察地

脈疏水泉去壅塞籌經費貢道無涸乏之虞居民有

安堵之樂即大禹復生亦不過此由是自帝杼五年

自原遷于老邱至帝廙元年即位居西河相距二百

數十年未聞他徙則冥之治功雖方冊無聞亦可因

此而略識其繁矣嗚呼勞心為國至以身殉德澤遍

乎蒼生聲名並乎日月千載而下如冥者可多得哉

十七年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十一

統箋案是年己酉歷丙戌丁亥喪畢而帝芬即位

衡案路史帝杼二十有七歲陟誤前編十有七歲王

崩與紀年合

帝芬

原註芬或曰芬發此註舊在四十四年陟下今移置此

路史帝槐一曰芬是為祖武

元年戊子

前編辛酉后槐元歲

帝即位

史記夏本紀帝子崩子帝槐立。志疑案左傳昭廿九年疏引世紀作芬竹書及索隱引世本同而史則作槐蓋有二名故路史後紀云槐一曰芬也人表分芬槐為二人固誤竹書註外紀路史又謂或名芬發名祖武名魁皆不可信

三年九夷來御

路史帝槐立三歲而東九夷來御

統箋案劉敞謂九夷在徐州莒魯之間爾雅疏後漢東夷傳夷有九種此東夷也戰國策張儀曰楚破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主

陽九夷內沛許鄆陵危又李斯曰惠王用張儀之計南取漢中包九夷此西南諸夷也又按周禮地官之屬師氏居虎門之左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則當日九夷來御亦或有使之環衛王宮者乎穆傳虞人次御郭氏曰以次侍御備有所問則來御亦謂來侍御也

趙紹祖曰按後漢書東夷傳註引竹書作二年路史羅萃注吹干方黃白赤元風陽凡九見竹書而今本但言九夷來御胡景孟曰路史註干當作于疑合后

相二年黃夷七年于夷少康二年方夷后泄二十一年吹夷白夷赤夷風夷陽夷為九

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鬪

胡應麟莊岳委談馮夷之為河伯其說遠矣好奇之士譁張眩惑紀載實繁即特立自信君子亦但斥言其妄而未嘗不以河伯為水神也乃余獨於竹書紀年而得其說焉紀年載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鬪夫洛與河國名也伯爵也用與馮夷人名也謂河伯河神則洛伯洛神耶夫洛伯與河伯鬪矣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主

用之為神寥寥後世而馮夷獨盛稱耶觀泄十六年殷侯以河伯之師伐易則河伯為諸侯而馮夷非神鬼昭昭矣穆天子傳河宗柏天為穆王乘副車導之極於西土而後返則當時柏天亦造父奔戎之屬護從穆王者藉如後世所謂魚身人首何以周旋天子之側哉夫九歌屈氏之寓言而秋水莊生之幻說本未嘗謂實有且絕不道馮夷之名而茂先博物成式酉陽從而為說以實之吾不可以不辨亦幸而得之竹書也

統箋案穆天子傳曰天子西征驚行至于陽紆之山
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天逆天子
燕然之山郭璞註曰無夷馮夷也蓋馮夷爲伯天之
遠祖帝芬時諸侯也水經注曰竹書紀年洛伯用與
河伯馮夷鬪蓋洛水之神其說非矣

史記志疑案竹書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
鬪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則河伯
者國於河上而命之爲伯馮夷是其名穆天子傳有
河宗伯天山海大荒東經有河伯僕牛後魏書高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高

麗先祖朱蒙母河伯女朱蒙自稱河伯外孫可證河
伯之爲國君而馮夷之名所傳不同穆天子傳稱無
夷山海海內北經稱冰夷文選思元賦注引金匱稱
馮修淮南子原道注稱馮遲皆馮夷也文選注引書
傳及金匱云姓馮後書張衡傳注引龍魚河圖云姓
呂名公子莊子秋水釋文並列之俱謬爾然自莊子
楚辭借以爲寓言而異說競起遂以河伯馮夷爲神
怪淮南齊俗注及張衡傳注引聖賢家墓記莊子大
宗師釋文引清泠傳並謂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

服八石得水仙爲河伯淮南子云服夷石博物志謂馮夷乘
龍虎恍惚萬里水經注一引括地圖謂馮夷乘雲車
駕二龍不經甚矣於是又有以馮夷爲河伯之妻者

見張衡傳注及釋文

又有以馮夷爲能御陰陽者

見淮南原道岐頭

別論莫可究詰容齋四筆胡應麟莊岳委談及樵書
日知錄均辨其妄但莊子楚辭諸書所以號爲神怪
者蓋亦有由抱朴子釋思篇曰馮夷以八月上庚日
渡河溺死天帝署爲河伯莊子釋文曰一云以八月
庚子浴于河而溺死一云渡河溺死則是因其溺死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圭

而傳會以爲河神水仙也山海經中極之國深三百
仞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所謂乘龍虎雲車
亦從此影換而不知山海經未可全信且河國居於
河上以水爲都古有參龍氏豈不能乘之况馬八尺
以上爲龍取穆傳伯天乘副車道西土推之固是常
事安得以神怪目焉倘云人首魚身將何以爲諸侯
乎詞賦家相仍誤用

衡案馮夷之說不一淮南子昔者馮夷大丙之御注
謂是古之得道能御陰陽者故博物志謂馮夷乘龍

虎恍惚萬里括地圖謂馮夷乘龍車此一馮夷也蓋屏翳封姨之類而水神之馮夷則抱朴子所謂以上庚溺死清冷傳所謂服八石得水仙為河伯以及山海經金匱魚龍河圖諸說是也此又一馮夷也紀年之河伯馮夷蓋夏時之諸侯志疑引穆天子河宗伯天為證最為切當又引山海經河伯僕牛則誤矣案僕牛是地名非人名說見帝泄十二年十六年下注則此馮夷與前兩馮夷各別不得誤認為一也至夏桀末年又有馮夷則兩日並出時費昌所問者論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未

及博物志俱載此事蓋即此河伯馮夷之孫而為穆王時河宗伯天之遠祖也

三十三年封昆吾氏子於有蘇

孫之駮曰有蘇古城在濟源西北二里

統箋案韋昭曰蘇已姓國唐書世系表顓頊孫樊封

于昆吾昆吾之子封于蘇其地鄰西蘇城是路史懷

之武德有蘇故城與世系表異

三十六年作園土

孫之駮曰園土者獄城夏之獄曰夏臺曰均臺曰念

室商之獄曰羗里曰動止周之獄曰囹圄曰稽留皆以園土元命苞曰為獄圓者象斗還合

統箋案周禮大司寇以園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置之園土而施職事焉鄭氏注曰園土者獄城也水經

注曰夏曰夏臺殷曰羗里周曰囹圄皆園土也

四十四年陟統箋案是年為辛未而帝芒踰年改元

衡案路史前編俱云帝芬二十六歲陟世紀又云二十八年未知孰是

帝芒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七

原註芒或作帝荒此註舊在五十八年陟下今移置此○統箋案史記索隱芒音亡鄭

誕生又音荒也○鄭環曰按初學記引紀年作荒因附注而誤○洪頤煊曰北堂書鈔作后荒

元年壬申

前編丁亥后芒元歲

帝即位

史記夏本紀帝槐崩子帝芒立○志疑案索隱于紀

云音荒于表云一作荒竹書亦云帝芒或曰帝荒疑

荒字非左傳疏引世紀作芒也而路史作芒如一名

和亦不可信

以元珪賓於河

銜案賓於河卽周官以賓禮親邦國之意謂以元珪

往聘河伯耳用元珪尊祖制也路史云芒如之元年

首以元圭賓於河乃東狩海羅萃曰見紀年今檢紀

年東狩在十三年非一年事也前編因路史亦誤

十三年東狩於海獲大魚

統箋案星經曰天魚一星在尾後河中星明則海出

大魚初學記引紀年曰后荒卽位元年以元璧賓于

河狩于海獲大魚誤合爲一年事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一

六

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

孫之驥曰正義曰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

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高所封自商邱遷于殷

殷以潑水得名郡縣釋名曰商水縣本隋潑水縣宋

避宣祖諱改商水商與潑一也元南頓潑水在鄆城

縣有二一在縣南一里一在縣北一里一統志隋潑

州以此水得名

統箋案商頌宅殷土芒芒鄭箋曰自契至湯八遷始

居亳之殷地据竹書帝芒二十三年商侯遷于殷上

距商侯冥死于河八十有二年此遷殷蓋元冥之子

子亥也世本相土居商邱冥往河治水子亥遷殷孔

甲復歸商邱則此遷殷者正殷侯子亥也孔甲乃上

甲之謫國語所謂上甲微能帥契者元冥之孫子亥

之子也計夏后帝芒三十三年下距湯始居亳之殷

地百六十年其時已先稱殷周氏曰商人稱殷自盤

庚始自此以前惟稱商而已今据竹書商在夏已稱

殷安在湯始居殷盤庚遷殷改商曰殷乎

五十八年陟

統箋按是年爲己巳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一

六

銜案路史帝荒十有八歲陟前編同較紀年少四十

年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一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二

江都陳逢衡學

帝泄 帝不降 帝扁 帝厘 帝孔甲 帝皐

帝發

帝泄

史記夏本紀帝芒崩子帝泄立○志疑案左傳疏引世紀作世蓋傳寫脫水旁路史作洩可證也外紀或作宗非

鄭環曰案路史以洩為世宗則夏亦有宗矣其功僅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二

十一

在柔服六夷非若啟與少康伯杼之當宗也啟等不聞稱宗蓋書缺有間矣

元年辛未帝即位

前編乙巳后泄元歲

十二年殷侯子亥賓於有易有易殺而放之

孫之騷曰易易州古有易地路史易所謂朔易商上甲微所伐者今之易州有易水出固安故固安為北易復有南易而臨洺為漢易陽昔燕文公徙易則漢之易縣也有故城在城西五里有故易京城在涿之

歸德南十八里

統箋案子亥遷殷見世本据竹書則子亥為冥子遷殷在夏后帝芬三十三年至是三十八年矣山海經困民之國有人曰王亥托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注云河伯僕牛皆人姓名誤河伯伯爵前所云河伯伯洛伯是也僕牛地名也殷侯亥賓于有易托處于河伯僕牛之地有易乃殺王亥取僕牛如文八年取武城昭八年取那之例不得以河伯伯牛皆為人姓名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二

十二

鄭環曰案河伯僕牛疑有關文蓋淫于有易妻河伯女僕牛而被殺也否則僕牛本河伯地河伯豈聽其殺而取之惟僕牛本河伯之女故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也衡案徐鄭兩說俱非說見下

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

原註殷侯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故殷侯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中葉衰而上甲微復興故殷人報焉胡應麟曰按此則河伯為當時諸侯觀註文蓋明或以為治河之官亦近然治河之官不得有師旅假人

或以諸侯治其事而封之爲河伯也然則馮夷非諸侯之名何哉山海經附會王亥有易事極可笑非竹書有此文後世莫能覺其僞也。趙紹祖曰按大荒東經郭註引此殷侯作殷王餘並同而無中葉二語郭時不應有沈註則此亦當爲竹書本文

魏箋案前漢書古今人表帝嚳妃簡邊生高高五世孫冥冥子亥師古曰亥音該據竹書亥卽亥也天問該秉季德又作該是亥讀爲亥也亥子微滅有易所以報父之讐也

衡案山海經大荒東經有困民國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三

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念有易有易潛出爲國於獸方食之名曰搖民胡應麟二酉綴遺云案竹書紀年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上甲微師於河伯伐有易遂殺其君綿臣據此蓋商上世之王子有賓於他國者爲其君所殺商侯因微師河伯滅之其文甚明而山海經之言遠詭誕如此可發一大噱也胡氏此論頗爲近理然於山海經本文似未細考也案王亥托有易言賓于有易之國是一事河伯僕牛言僕牛爲河伯之地又一事

兩句各不相涉下文有易殺王亥取僕牛始將上兩事串入言既見讐于上甲而又結怨於河伯也故上甲微得假河伯之師以伐有易而殺綿臣久而河伯以綿臣身既被殺不忍復絕其祀故潛爲之國曰搖民覈之情事當是如此特古文簡奧每離其詞以見意若後世文從字順當云有困民國勾姓而食兩手操鳥方食其頭於獸方食之有人曰王亥王亥托于有易有易殺王亥取河伯僕牛上甲假師河伯殺有易河念有易潛出爲國名曰搖民則明白顯暢無容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四

滋惑矣而徐文靖乃謂殷侯亥托處河伯僕牛之地則紀年當云賓于河伯焉得云賓于有易耶至鄭氏環謂殷侯淫于有易妻卽河伯女名僕牛者則更不然夫殷侯子亥既淫河伯之女有易之妻矣則不特有易當殺子亥卽河伯亦當助有易以伐殷也而乃聽上甲微之假師以滅有易是扶讐人之子以滅其壻也河伯不應昏瞶至此今以紀年及山海經文覈之王亥賓有易是其實至所謂淫者係托詞以污之耳其見殺之故事實不傳故山海經與竹書本文俱

不載也又案豐本詩經載長發第三章云冥勤于官水國載安有易凶頑僕牛是殘帝命式甄上甲桓桓孝思孔宣實指是事見何楷詩經世本古義註

二十一年命吠夷白夷元夷風夷赤夷黃夷赤夷二字舊空今據後漢書路史

註補

趙紹祖曰案後漢書東夷傳註引竹書作命吠夷白夷赤夷元夷風夷陽夷路史羅萃註亦云吠白赤元風陽之六夷也

衡案前編后泄元歲命東夷命西羌下註云后泄在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五

位十六歲而竹書命六夷在二十一歲未詳今據後漢西羌傳註引紀年作后泄二十一年路史亦云二十有一歲六夷來御則金氏所書元年命東夷及后泄在位十六年者誤也

二十五年陟鄭環曰是年乙未

衡案路史帝泄二十有六年陟下註云世紀同年代歷十六年紀年二十一皆非今檢竹書是二十五非二十一也

帝不降

路史帝不降是為帝江史帝不降即帝降當音江山海經帝江也一曰北

成世本世紀帝降或作北成年代歷作江武一作江城非

元年己亥

前編辛酉后不降元歲

帝即位

史記夏本紀帝泄崩子不降立。志疑案索隱引世本作帝降與史記竹書異蓋脫去不字他若外紀路史所載不降與局之名甚眾或為偽撰或為字訛俱未可信又竹書謂三代之世內禪惟不降實有聖德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六

故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局十年始陟與史不同莫知誰是

鄭環曰喪三碁而後即位啟之後未有遵唐虞之制者帝之孝可知且能內禪帝之友可知附註謂有聖德不虛也

六年伐九苑

統箋案史記張良曰關中北有胡苑之利索隱曰苑馬牧也又案水經注苑川水出天水勇士縣之子城南山東北流歷子城川苑川水又北入于海疑即為

九苑之故地也捷錄法原曰不降席崇最久九苑一役僅可稱述蓋不降自即位至陟年共六十九年也

衡案路史帝不降六歲伐九苑前編同

三十五年殷滅皮氏孫之驥曰此殷家滅國之始

統箋案周書左史戎夫記曰信不行義不立則哲士

凌君政禁而生亂皮氏以亡謂此也括地志絳州龍

門縣西一里八十步即古皮氏城也

五十九年遜位於弟局統箋案是年丁酉

衡案路史帝不降五十九歲陟下註云紀年六十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七

紹運圖六十三今檢紀年是五十九遜位又十年乃

陟也前編亦云五十有九歲王崩與路史同

帝局

路史帝局或作禺世紀云芬子帝芒芒子帝泄泄子

帝不降降弟帝喬喬子帝廣年代歷作愚字之號曰高陽世紀年代歷云或名曰高陽

元年戊戌

前編庚申后局元歲

帝即位

衡案史記夏本紀帝不降崩弟帝局立今據紀年不

降讓位于弟後十年始崩

十年帝不降統箋案是年為丁未

原註三代之世內禪惟不降實有聖德

十八年陟

統箋案帝厘元年己未則帝局崩年當是戊午十八

疑二十之訛匡晉珥曰按帝局元年戊戌十八年陟

而帝厘即位亦猶帝泄元年辛未二十五年陟為乙未

未歷丙申丁酉戊戌三暮至己亥而帝不降即位也

蓋夏禮終喪即位以二暮為常間有踰年與一暮者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八

衡案路史帝局二十有一歲陟子厘嗣前編同

帝厘

原註一名允甲趙紹祖曰案路史帝厘子允甲立羅

厘之子孔甲一名允甲今本誤繫于此余不欲易其

行次故但為辨正之胡景孟曰海外東經郭註引竹

書允甲即位居西河有妖孽十日並出今本此事在

帝厘八年則允甲似即帝厘或路史之誤否則此事

本屬孔甲而輯竹書者誤繫於帝厘下也○衡案路

史帝允甲註云見汲紀年左傳作孔甲世遂從之非

也又云古有孔甲乃黃帝史官孔姓也無因以為名

號其意蓋謂允甲見汲紀年而左氏之作孔甲不可

信也今趙氏引此脫去左傳二字遂以作孔甲附之

路史帝厘 太平御覽音近是也世紀作厲年代一日

頓 世紀一日量亦字之誤

元年已未

前編辛巳后厘元歲

帝卽位居西河

史記夏本紀帝崩子帝厘立。志疑曰案世紀作

廣誤外紀路史載帝名甚多皆妄

孫之騷曰西河衛地在河之西卽五觀之封

四年作西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統箋案呂氏春秋曰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

始作爲西音今據竹書殷王河宜甲名整自相遷

無宅西河作西音之事惟夏后允甲卽位元年居西

河四年作西音而呂氏誤記殷整甲也梁劉勰文心

雕龍夏甲歎于東陽東音以發殷整思于西河西音

以與是又以不韋誤矣

衛案呂氏春秋夏季紀音初篇殷整甲徙宅西河猶

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長公繼是音以處西山秦穆

公取風焉實始作爲秦音畢氏沅校本謂竹書紀年

河宜甲名整元年自遷遷於相卽其事今案竹書河

宜甲遷相之下無作西音之說書序河宜甲遷相註

謂相在河北據此則殷整甲必無作西音之事今以

夏允甲訛爲殷整甲一遷河北一居西河人地兩錯

皆不深悉竹書之故也

昆吾氏遷於許 原註已姓名樊封于衛夏衰爲伯遷于舊許

路史國名紀昆吾已姓樊之國衛是澶之濮陽昆吾

氏之墟也城中有昆吾臺所謂昆吾之觀夏末遷許

統箋案郡國志濮陽古昆吾國左傳昭十二年楚靈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是昆吾自衛而

遷許也左傳許太岳之允也杜註許神農之後堯四

岳也迂齋云申呂齊許皆四岳後堯讓許由卽其一

也堯典咨四岳汝能庸命巽朕位是讓許由之實地

理志潁川許縣故許國許後遷葉又遷夷又遷析卽

白羽又遷容城故以潁川之許爲舊許今開封府許

州卽昆吾所遷地也

八年天有妖孽十日並出 妖洪本作妖

三墳補逸十日並出不見堯時而見此羿稱射九日

落以此附會也蓋羿篡于夏相之世此適夏事故耳
孫之騷曰論衡曰十日似日非實日也堯之時十日
並出萬物焦枯堯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常出呂覽
曰有衆日並出天下分也

統箋案桀二十九年兩日並出漢書五行志周靈王
時有黑如日者五晉愍帝建興五年三日並照唐書
突厥傳五日並出三月連明皆妖孽之類也

洪頤煊曰山海經海外東經註開元占經六太平御
覽八十三引作天有妖孽十日並出皆與上文帝節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十一

位居西河連爲一條惟通鑑外紀一引十日並出下
云其年允甲陟與今本合御覽引並出下有又言本
有十日迭次而遣運照無窮十四字

衡案十日見于山海經者海外西經女丑之尸生而
十日炙殺之在丈夫北又海外東經湯谷上有扶桑
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
日居上枝又大荒東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孽搖頽
羗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葉如芥有谷曰溫源谷湯
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於鳥又大荒

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
方浴日于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皆荒忽難
信而路史餘論乃云天有十日居於陽谷在黑齒之
北一日居上枝九日居下枝次以甲乙迭運中土君
有失道則兩日並闕三日出爭以至十日並出此蓋
本山海經而言也又云顯德七年正月癸卯兩日固
嘗見矣是時苗從訓從太祖出師見日上復有一日
久相摩盪曰天命也及夕六軍推戴繇此觀之允甲
之事蓋有之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十二

其年陟

前編二十有一歲王崩不降之子孔甲立

統箋案帝厘元年己未八年陟則是丙寅據孔甲元
年己巳則中間尚隔丁卯戊辰二歲蓋孔甲居喪三
年而卽位也夏制皆然

衡案路史帝厘立二十歲而陟子允甲立蓋以孔甲
爲允甲故也紹運圖二十二

帝孔甲

衡案路史以允甲爲帝厘子羅莘註云見汲紀年且

以左氏之作孔甲為非其意蓋謂汲紀年有允甲無孔甲也今檢竹書帝厘一名允甲八年陟而又別有帝孔甲九年之紀豈羅氏所見本與今本異歟然羅氏敘說帝允甲事與紀年敘孔甲事無一不同且以帝厘八年天有妖孽十日並照之事類敘于後真不可解矣此必羅氏之誤也

元年己巳舊作乙巳誤

前編壬寅后孔甲元歲

帝即位居西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三

史記夏本紀帝厘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為帝孔甲

廢豕韋氏使劉累豢龍

左傳昭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欒墨曰

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

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

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

何謂也對曰昔有颺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

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

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饒川饒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饗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

史記夏本紀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天降龍二有雌雄孔甲不能食未得豢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四

龍氏陶唐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

孔甲孔甲賜之姓曰御龍氏受豕韋氏之後。志疑

案孔甲見左傳路史依竹書作允甲以孔甲為非乃

羅氏之謬也史公取左傳晉蔡墨所說豢龍事其有

無不可知但傳曰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

河漢各二是龍降于天德之所致也何言淫亂德衰

乎杜註乘龍各二云合為四此言一龍亦錯所謂淫

亂德衰者蓋誤解左傳擾字耳然其誤實從周語來

國語不可盡信其言孔甲亂夏四世而殞猶言帝甲

亂商七世而殞夫祖甲豈亂商者哉又案徐廣謂受
一作更與左傳合蓋古字通用周紀曆更大命一本
作受惠氏棟左傳補註曰周禮車歲時受讀杜子
春云受當為更儀禮燕禮及大射儀註皆云古文更
為受字古今字也

孫之驟曰豕韋祝融之後封于豕韋東郡白馬縣東
南有韋城是也蓋彭姓之別封于豕韋者豕韋國魯
孔甲廢其君以劉累代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
商而滅累之後世復封豕韋承其國為豕韋氏服虞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五

曰劉累之為諸侯者夏后賜之姓

統箋案鄭語曰饒夷董姓祝融後王符曰饒夷參龍
則夏滅之今平陽聞喜縣有董澤一名參龍池

二十九年傳路史堯長子監明早死封其子于雷
雷累其後也以參龍事夏

三年王畋於黃山

胡景孟曰夏本當作后而紀年並稱帝此又稱王不可解

水經河水注山海經曰和山上無草木而多瑤碧實
惟河之九都是山也五曲九水出焉台而北流注於
河其陽多蒼玉吉神泰之居於黃山之陽出入

有光呂氏春秋曰夏后氏孔甲田於東陽黃山遇大
風雨迷惑入于民室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為即東首
陽山也蓋是山之殊目矣今于首陽東山無水以應
之當是今古世縣川域改狀矣

統箋案郡國志泰山南城縣有東陽城孔甲田于東
陽黃山

五年作東音

衡案孔甲作破斧之歌實始為東音以田于東陽故
也見呂氏春秋音初篇晏子春秋云築為東音非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一

未

七年劉累遷于魯陽

原註王好事鬼神肆行淫亂諸侯化之夏政始衰田
於東陽黃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于民室
方孔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必大吉或又曰不勝
也之子必有殃孔甲聞之曰以為余一人子夫誰殃
之乃取其子以歸既長為斧所戕乃作破斧之歌是
為東音劉累所畜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饗之既
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陽後為范氏
統箋案括地志劉累故城在洛州緱氏縣南五十五

里左傳曰遷于魯縣竹書紀年曰遷于魯陽地理志南陽魯陽縣有魯山古魯縣御龍氏所遷續博物志劉累遷魯立堯祠于山一統志魯山在汝州魯山縣東一百八十里

九年陟 趙紹祖曰案路史羅莘註紀年三十一與今本不同

前編三十有一歲王崩子皐踐位

統箋案劉向列仙傳師門能使火為夏孔甲龍

甲不能修其心意殺而埋之野外一旦風雨

則山木皆燔孔甲祠而禱之未遷而道死又案刀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錄云夏孔甲在位四十年以八年九月歲次甲辰

牛首山鐵鑄劍一銘曰甲据竹書則孔甲八年乃

子非甲辰又在位九年而陟無四十年

殷侯復歸于商邱

統箋案上甲微以帝芒三十三年遷殷至孔甲九年

凡一百三十五年復歸商邱計下距湯之居亳僅二

十五年則此復歸商邱者當是湯祖父主壬及主癸

也

衡案此條云殷侯復歸于商邱則前此帝相十五年

之遂遷于商邱其為相土無疑矣又統箋前于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殷註謂是子亥蓋上甲微之父至帝世十二年方為有易所殺則遷殷之事定屬子亥無疑此註又謂上甲微以帝芒三十三年遷殷誤矣

帝昊

原註昊一作皐

路史帝皐

或作皐是為簡皐世紀年代歷又作皐簡

元年庚辰

前編癸酉后皐元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

末

帝即位

史記夏本紀孔甲崩子帝皐立

使豕韋氏復國

原註夏喪昆吾豕韋相繼為伯

孫之騷曰豕韋之國至商乃滅孔甲之時彭

未全滅也蓋因劉累遷魯之後故帝皐使豕韋復國

水經注濮渠又東逕韋城南即白馬縣之韋鄉也史

記曰夏伯豕韋之故國矣

三年陟

衡案路史帝皐十有一歲陟子敬發立前編同

帝發

原註一名后敬或曰發惠

路史帝敬發一曰惠是為后敬

元年乙酉

前編甲申后發元歲

帝即位

史記夏本紀帝皐崩子帝發立

諸夷賓于王門

統箋案王門當作玉門項羽本紀成皐北門徐廣曰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二

九

成皐北門曰玉門後漢東夷傳夏后太康失德夷人

始畔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于玉門獻其樂舞

今案竹書帝發崩桀即位居斟鄩則斟鄩在河

帝發必先居河南之地桀因居之去成皐不遠是諸

侯賓于玉門當即此也

衡案王門即玉門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靈王元年

肘王平王元年抱王並與玉同荀子王霸篇改王改

行呂氏春秋首時篇不忘王門之辱俱作玉字讀逸

論語有問王篇王伯厚漢志攷證疑問王為問玉而

不知即問玉也說見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八

再保墉會于上池

孫之驥本無會字

孫之驥曰上池未詳前漢書地志左馮翊有池陽縣

應劭曰在池水之陽師古曰今俗所呼嵯峨山是也

毛詩大雅篇以伐崇墉墉垣也築土壘號曰墉釋名

墉容也所以隱蔽形容儀禮謂北墉謂之墉此云保

墉于上池謂築城垣于上池耳

統箋案昭十八年傳鄭祈于四鄘杜註鄘城也尚書

大傳曰天子賁庸鄭康成註賁大也言大墉正直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二

十

家語曰孔子觀四門之墉是有一門即有一門之墉

也月令註都邑之城曰保

鄭環曰案小城曰保堡同墉城垣再保庸曲城也

衡案諸解俱作城垣講非是且與再字會字不貫考

周禮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太宰以八統詔

王馭萬民五曰庸保註謂安有功者古字墉與庸通

用則此庸字當作功字講即書舜典明試以功車服

以庸之意逸周書所謂威和遠人維庸是也又地官

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註保猶任也則此保字亦當

作任字解蓋謂任之以功而會于上池者再耳且所謂會者亦有二義一曰期會案周禮鄉士有王會其期之文書傳曰今之聽民求所以殺之古之聽民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道乃刑殺君與臣會也惠氏禮說云聽謂議獄近者聽于朝遠者上于國鄉士一旬遂士二旬縣士三旬方士三月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若欲免其死則近者王會其期遠者王令三公及六卿會其期蓋當司寇聽之之日而往議之書傳所謂君與臣會焉者也余謂惠氏此說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辛

議刑之時君與臣會若任功亦必會其期可知考國語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之文有去王城三千五百里至四千里者有去王城四千五百里至五千里者設非會其期焉得比而察之哉蓋是時諸夷賓于王門賀即位也帝以其式賓奉職因而期會四方合侯服賓服要服荒服總於某某日計功過律又以遠近不一故再為會以期之此期會之說也一曰會計會音古外切謂攷黜也白虎通云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眾多者賜朱

戶能進善者賜納陞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柎其賞有功也如此又曰百里之侯一削為七十里侯再削為七十里伯三削為寄公七十里伯一削為五十里伯二削為五十里子三削地盡五十里子一削為三十里子再削為三十里男三削地盡五十里男一削為三十里男再削為三十里附庸三削爵盡其黜不肖也如此此會計之說也或又謂會計之事自禹行之不聞期會今此會其期何也不知禹之計功于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辛

稽在巡方之時發之再保庸會于上池在邦畿之內故必先會其期而後行會計之事路史所謂思禹之功庸意于治者職是故哉

諸夷入舞

衡案前編引竹書紀年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無再保庸會于上池七字後漢書東夷傳註及太平御覽引亦然惟北堂書鈔八十二引全文與紀年同

統箋案孝經緯曰東夷之樂曰韎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夷之樂曰禁賁公彥周禮疏曰凡舞夷樂者皆門外為之此言諸夷入舞者不知其舞于門外否也

衡案樂稽耀嘉云東夷之樂持牙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煞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侏離孝經鈞命決持羽作持弓持戟作持鉞持干作持楯西夷禁作朱離北夷昧作禁東夷侏離作昧二說互異未知孰是又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味北夷之樂曰禁與稽耀嘉鈞命決又不同白虎通曰此言以文得之先以文謂持羽毛舞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七

以武得之先以武謂持干戚儻也南之爲言任也任養萬物味之爲言昧也昧者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禁者言萬物禁藏朝離者言萬物微離地而生物之門外者何夷在外故就之也明堂記曰九夷之國東門之外所以知不在門內也明堂記曰納夷蠻之樂于太廟言納明有入也据此則紀年所謂諸夷者蓋指四方之夷而言其曰入舞則納于太廟可知

七年陟

衡案路史帝敬發十有二歲陟前編十有九歲王崩

俱與紀年不合

泰山震

孫之騷曰泰山爲東嶽在奉高縣西北述異記桀時泰山走山石泣先儒說桀之將亡泰山走三日泣泰山萬物之始交代之處必于其上今無故震撼明去夏而代商也

統箋案泰岱也王者更姓改物有事于泰山所以著代也泰山震則將有代起而王者此其兆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二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二

七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三

江都陳逢衡學

帝癸上

帝癸

原註一名桀

路史帝履癸是為桀

桀名也或以為號為證俱非

元年壬辰

前編癸卯后癸元歲

帝即位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三

史記夏本紀帝發崩子帝履癸立。志疑案阜與發

之名竹書路史所載不同皆未可信惟竹書言帝癸

一名桀甚是史誤多一履字不然湯並時名履有

君臣同名之理乎外紀路史反從史作履癸謬也至

索隱引世本謂阜生發及桀疑非杜註僖三十二年

左傳云阜桀之祖父是杜不從世本矣

高誘註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孔甲阜之父發之祖桀之宗註當染不侵篇云桀阜之孫發之子亦不從世本

居斟鄩

統箋案括地志故鄆城在洛州鞏縣西南五十八里

蓋桀所居也

三年築傾宮

衡案列女傳桀造瓊臺瑤室新序桀作瑤臺金樓子

夏桀作為瑤臺瑤室無有云傾宮者惟劉淵林文選

註引汲郡古文云桀築傾宮又晏子春秋云夏之衰

也其王桀作旋室商之衰也其王紂作傾宮以傾宮

屬之紂不知何據路史傾宮註云傾宮作傾人

欽傾高誘淮南地形訓註云傾宮官滿一頃俱無謂

案傾宮當是藏貨財之地謂傾天下之寶皆聚于此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三

故官曰傾宮臺曰瓊臺室曰瑤室孫之騷謂崑崙之

上有傾宮旋室桀做為之猶未得命名之意

毀容臺

統箋案周紀表商容之間鄭康成曰商家樂官知禮

容所以禮署稱容臺儒林傳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

禮官大夫是也桀毀容臺則禮樂廢矣

衡案淮南子夏桀之時植社槁而墻裂容臺振而掩

覆高誘曰容臺禮容之臺不行禮故振動而敗又案

惠半農周禮說古有容禮有容臺容其儀臺其地也

帝癸三年毀容臺說者以爲夏桀之時容臺振振之言震蓋人而無禮天必棄之故曰振

吠夷入於岐以叛

路史履癸紀癸不務德自謂天父以羊莘侯哆爲相

尹諧斟灌岐踵戎曹觸龍介之闕道其志乃胥爲虐

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于是犬戎侵岐居之

衡案此條疑在周穆王懿王之世錯簡在此不然則

犬戎侵岐與桀何涉桀居斟鄩岐並不在邦畿之內

何得言入路史本此實與後漢西羌傳同誤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三

六年岐踵戎來賓

統箋案岐一作歧淮南墜形訓有歧踵氏高誘註岐

踵踵不至地以五指行呂氏春秋當染篇夏桀棄于

羊辛歧踵戎是也大荒北經曰歧踵國在拘纓東其

爲人大兩足亦大一曰大踵郭璞曰其人行腳跟不

著地也孝經鈎命決曰焦僂歧踵重譯欵塞也又案

山海經曰流沙行五百里有山曰歧踵之山或卽爲

歧踵國故地也

十年五星錯行

統箋案漢志曰歲星曰東方春木于人五常仁也五

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罰見歲星熒惑曰

南方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

熒惑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

傷金氣罰見太白辰星曰北方冬水知也聽也知虧

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填星曰中央季夏土

信也思心也仁義禮知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信爲

主故四星皆失填星乃爲之動易緯河圖曰日月五

星同道起牽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皆行其南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四

尺畢北七尺觜參北一丈三尺貫東井出鬼南六尺

柳北六尺出星張翼北一丈三尺軫北三尺貫角亢

出氐南二尺出房左右股間出心北四尺出尾北九

尺出箕北六尺貫南斗復至牛此日月五星所行之

常道也荊州占曰五星者五行之精也王者施恩布

德正直清虛則五星順度出入應時人君無德遠君

子近小人則五星逆行變色出入不時

夜中星隕如雨

孫之驟曰日月五星圖桀末年五星交錯枉矢流

火神見關龍逢引黃圖諫不聽焚圖誅逢星隕如雨
後見春秋魯莊十年又見天官書宋襄時星隕如雨
日知錄云星隕如雨言多也陸氏曰奔流者衆如雨
之多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
星隕如雨長一二丈釋釋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
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
爲得之而後代之史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
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星流大小縱橫百餘皆其
類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五

統箋案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星實如雨
公羊傳曰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
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如雨
兩竹書夏桀十星隕如雨者紀年法春秋文也
衡案日月五星圖云桀焚圖誅逢星隕如雨此語不
實據紀年星隕在桀十年殺其大夫關龍逢在三十
年

地震

統箋案周語曰夫天地之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

不能悉如有地震

伊洛竭

統箋案伯陽甫曰昔伊洛竭而夏亡韋昭曰禹都陽
城伊洛所近謂此也余謂桀居斟鄩在鞏洛則伊洛
最近何必遠追神禹乎

十一年會諸侯于仍有緡氏逃歸遂滅有緡

通志夏王桀欲肆其侈心爲有仍之會有緡氏見王
汰侈不善也引師先歸桀怒帥諸侯之師攻克之愈
自矜肆國人大崩諸侯韋氏顧氏昆吾氏黨桀之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木

恣行亂政以虐其民

孫之騷曰國名紀緡蔑姓左傳叔向曰桀克有緡以
喪其國杜註緡宋邑高平昌邑縣南有東緡城

統箋案昭四年傳椒舉曰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
山海經季釐之國有緡淵韓非子桀爲有戎之會而
有緡叛之戎當是仍之譌春秋昭二十三年齊侯伐
宋圍緡郡國志山陽東緡縣春秋時曰緡
鄭環曰案綿少康母家也滅有緡滅少康矣豈特毀
容臺而禮樂掃地哉

衡案前編帝癸五十歲會諸侯于有仍氏有緡氏叛
攻克之今据竹書滅有緡在十一年至桀三十一年
已為湯所滅焉得有五十餘年哉路史敘有緡之克
于伐蒙山之後亦誤据竹書克有緡在前伐岷山在
後

十三年遷于河南

路史餘論桀遷於垂所謂天門在澤之晉城太行之
上天井關也地志言在高都通典云關南有大井泉

三今謂之百巖可容百家關在井北故又曰百家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國策謂桀之居左天門之險右天溪之阨是矣吳起

曰夏后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
北修政不仁而湯伐之

孫之騷曰夏始都河北至是自西河遷于河南或曰
河南陽翟或曰河南安邑也

統箋案周書度邑篇武王曰吾將因有夏之居南望
過于三塗北瞻有河是在大河之南也

初作輦

孫之騷曰高誘曰人引車曰輦桀溺妹喜駕人車以

奉之

統箋案爾雅徒御不驚輦者也郭璞曰徒輓輦車後

漢陰就外戚驕貴井丹譏之曰昔桀乘人車豈此耶

又周禮鄉師之職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

輦鄭註曰輦駕馬輦人輓行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

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夏后氏二十人而輦

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通典曰夏后氏未代

制輦是也

十四年扁帥師伐岷山 原註一作山民○國名紀桀伐蒙
山氏即岷山氏今蒙州蒙山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原註癸命扁伐山民山民進女子桀二人曰琬曰刻

統箋案楚辭天問曰桀伐蒙山何所得焉王逸註曰
蒙山國名也言夏桀征伐蒙山之國而得妹嬉也今

据竹書桀伐岷山即蒙山也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
曰刻非妹嬉也妹嬉有施氏女非岷山也逸註並誤

后愛二人女無子焉斲其名于荇華之玉荇是琬華

是刻 統箋案歐陽詢藝文類聚引紀年曰桀伐岷山
事知遺佚多矣○趙祿福曰案路史羅莘註曰琬曰

刻刻名荇華之玉見紀年雖約畧之辭然此亦當為
竹書 而棄其元妃于洛曰 衡案趙本作棄其元妃于

屬妹喜 統箋案天問曰妹嬉何肆湯何殛焉似亦以
下妹喜 妹嬉見棄為問又列女傳曰夏桀既棄禮義

淫于婦人求四方美女積之後宮作瀾漫之樂則琬
刻亦其一也又案管子地數篇曰女華者桀之所愛

也曲逆者桀之所善也湯皆事之以千金女華即女
 刻也以刻于華日女華又案國語曰未喜與伊尹比
 而亡夏樂府折楊柳行曰未喜殺龍逢桀放於鳴條
 甚其罪耳王弼州四部稿曰竹書紀年桀棄其元妃
 于洛日妹嬉氏則妹嬉以棄而亡國非以嬖而亡國
 也据此則與桀奔南巢者疑為宛刻而非妹嬉也淮
 南子曰湯放桀于歷山與妹嬉同
 舟浮江奔南巢之山未足據也 於傾宮飾瑤臺居
 之 衡案桀元年居斟鄩三年築傾宮則傾宮必在斟
 鄩無疑其伐有施得妹嬉亦在初年故案傾宮所
 以寵妹嬉也至十三年遷于河南擘妹嬉同行故作
 人車以奉之今以若華之愛奪其寵仍令妹嬉居斟
 鄩之傾宮故日棄所謂寵極愛還歇妬深情也
 也蓋自十四年以前皆妹嬉盡或迷溺之罪而自伐
 岷山以後則凡桀之不道皆女若女華為之也國語
 曰未喜與伊尹比而亡夏管子曰女華者桀之所愛
 也湯事之以千金信國語不如信管子据竹書桀十
 七年商使伊尹來朝二十年伊尹歸于商則其時妹
 嬉已見棄何得與伊尹比而管子所謂湯事女華以
 千金者當在桀二十二年囚夏臺之時蓋伊尹行賂
 于女華而後得釋然則與伊尹比者為女華不為妹
 嬉云妹嬉者後人傳聞之誤也史記亦云桀之亡也
 以妹嬉豈非眾口雷同遂成定獄耶而洪頤煊
 紀年乃据御覽一百三十五改作妹嬉氏
 交遂以夏亡陳詩紀年集註本亦然要皆國語之
 過也然于闕御覽八十二引紀年此條彙元妃于洛
 日妹喜下有築傾宮飾瑤臺等語與一百三十
 五互異妥當以八十二所引為是說見補遺
 衡案路史帝癸紀復伐蒙山得妹嬉焉下註云列女
 傳以為有施得之是蓋以蒙山即有施氏而以伐蒙
 山所得之女為即妹嬉也乃又云命扁伐岷山氏岷
 山莊王以二女御焉愛而無子乃刻之若華而棄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九

妃于洛下註云詳紀年竟以一事分為兩事而不知
 岷山即蒙山也蒙山非有施也蓋有施之伐當在伐
 蒙山之前竹書三年築傾宮為妹嬉而築也十年五
 星錯行夜中星隕如雨地震伊洛竭為寵妹嬉而有
 是兆也十三年初作輦為妹嬉而作也爾前編乃云
 帝癸三十有三載伐蒙山有施氏進妹嬉豈不誤哉
 又案河圖錄運法云孔甲 孔甲疑是 帝發之謬 見逢氏
 妹嬉帝孔甲悅之以為太子履癸如此說荒謬然可
 見桀於即位時即寵妹嬉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十

十五年商侯履遷于亳 原註成 湯元年
 墨子非命上古者湯封於亳絕長繼短方地百里
 史記殷本紀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
 帝誥○志疑案本紀止言湯之一遷餘皆不載攷書
 疏曰世本昭明居砥石荀子成相曰昭明居砥石遷
 于商左傳相土居商邱是三遷也竹書帝芒三十三
 年商侯遷于殷帝孔甲九年殷侯復歸商邱是五遷
 也路史國名紀云上甲居鄴是六遷也而水經注十
 九又引世本云契居蕃是七遷也并湯為八經典釋

文謂八遷惟見四孔仲達數砥石商邱及亳爲三而連契之居商爲四遷非也

衡案此所遷之亳爲南亳穀熟是也蓋自商邱遷於此其地與葛鄉近孟子所謂湯居亳與葛爲隣者也又案前編后癸三十有五歲商主癸堯子履嗣位湯始居亳戊寅三十有六歲商湯元祀商征葛三十有七載商湯進伊尹四十載伊尹復歸于亳俱與竹書不合十七年商使伊尹來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十一

明聖人去就不常惟義所在耳非定以爲五也紀年稱十七年湯使伊尹來朝二十年尹歸於湯二十一年商遂征洛二十二年夏囚湯次年釋之自後商連歲征伐以迄于三十一年滅夏尹豈復有仕夏之理哉蓋尹之事桀實三年耳始湯進之欲以正桀尹待之且三年桀不改故輔湯以征之若必如孟子所稱何尹之不憚煩哉且桀于末年卽龍逢已殺之矣何難于殺尹也

鄭環曰古者諸侯歲貢士于天子湯元年聘伊尹于

莘卽貢之于桀以爲用之以治一國不如用之以治天下桀正而天下安矣孝莫大于諭親于道忠莫大于以人事君文王薦膠鬲亦此志也

衡案湯聘伊尹及尹相湯之事自當以孟子爲正然戰國以來狃于割烹要湯之說正復不少墨子伊摯有莘女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又云伊尹爲莘氏女師僕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韓非子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親習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十二

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魯連子伊尹負鼎佩刀以干湯得意故尊宰舍鵠冠子伊尹酒保立爲世師楚辭天問註伊尹始因緣烹鵠鳥之美修飾玉鼎以事于湯湯賢之遂以爲相世紀湯思賢夢見有人負鼎俎對己而笑寤而占曰鼎爲和味俎者割截天下豈有人爲我宰者哉初力牧之後曰伊摯耕于有莘之野湯聞以幣聘有莘之君留而不進湯乃求婚于有莘之君遂嫁女于湯以摯爲媵臣至亳乃負鼎抱俎見湯也獨異志伊尹負鼎于湯湯令調味甚甘得進

見湯問之答曰使臣謂國亦如是矣遂以為相以上諸說各逞私臆舉不足憑仁和翟灝四書考異謂割烹出伊尹說漢藝文志小說家有伊尹二十七篇是則謬悠之論其來已久後儒幸得折衷孟氏賴以掃穢斬絲不然沿謬襲誤將何所底止耶獨新語云伊尹負鼎屈于有莘之野修達德于草廬之下躬親農夫之作意懷帝王之道身在衡門之裏志圖八極之表故釋負鼎之志為天子之佐斯言實為近理然則所謂負鼎者特指其懷道抱器而言蓋說以至味則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三

有之而親為庖人則未也至呂氏慎大覽謂湯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猶親自射伊尹則尤不經之甚者也今竹書云十七年湯使伊尹來朝二十一年伊尹歸于商聖賢出處磊落光明可以關戰國諸說及呂氏之妄

二十年伊尹歸于商及汝鳩汝方會于北門

衛案金樓子云作女房之

歌即是時也

尚書大傳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于薄盍歸于薄薄亦大矣故伊尹

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于王曰大命之去有日矣王惘然歎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則吾亦亡矣是以伊尹遂去夏適湯

史記殷本紀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

新序刺客篇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為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羣臣相持歌曰

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四

矣又曰樂兮樂兮四牡躑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大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乃亡耳於是伊尹接履而趨遂適湯湯立為相故伊尹去夏歸亳商王而夏亡

路史帝癸紀伊摯帝之酒保也醜夏而耕于商陝商契之後有子履者天錫勇智得禹之錄以七十里為方伯閭摯之賢三往聘而不至既而幡然就商說以

伐夏救民於是每進之夏桀愈自賢矯誣上天簡賢
附勢率遏眾力女鳩女方夏賢臣也亦逐去之擊既
醜夏三年復歸于亳過諸北門蟬連歎知夏命之將
墜也乃遂相商鳩方世皆以爲湯臣非也不期而會
日遇豈吾國之臣而日遇哉蓋伊尹
在夏時
二友云

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

逸周書史記解昔者有洛氏官室無常池園廣大工
功日進以後更前民不得休農失其時饑饉無食成
商伐之有洛以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五

衡案有洛卽洛伯用之後鄭氏環謂古葛與洛通孟
子湯一征自葛始卽有洛也未知是否

遂征荆降

統箋案周頌曰維汝荆楚居國南鄉在昔成湯自彼
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是也

二十二年商侯履來朝命囚履于夏臺

統箋案夏本紀桀乃召湯而囚之夏臺索隱曰獄名
皇甫謐曰地在陽翟是也金匱曰桀怒湯囚之鈞臺
置之重泉杜預左傳註河南陽翟有鈞臺陂一統志

夏臺在河南鞏縣西南卽夏桀囚湯處是重泉亦卽
夏臺之土室也天問曰湯出重泉夫何辜尤不勝心
伐帝誰使挑之朱子集註曰重泉地名在左馮翊史
記所謂夏臺也然漢馮翊重泉縣在今西安府華州
蒲城縣東南四十五里秦本紀簡公六年塹洛城重
泉者也安得一之洪興祖楚辭補註亦以爲馮翊重
泉皆誤

衡案前編甲申四十有二歲夏王桀囚商湯于夏臺
既而釋之較紀年遲二十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六

二十三年釋商侯履諸侯遂賓于商

衡案金匱桀怒湯以諛臣趙梁計召而囚之鈞臺真
之重泉嫌于死湯乃行賂桀遂釋之而賞之贊茅今
据紀年帝癸二十年伊尹歸商二十一年商征有洛
遂征荆二十二年商侯來朝命囚于夏臺蓋怒其用
尹而擅兵是以趙梁之諛得入也今以行賂女華曲
逆二人故桀遽釋而賞之贊茅其實囚非以其罪賞
非以其功也惑溺之主大都如是又案世紀云夏桀
無道專諫者湯使人哭之桀囚湯使于夏臺而後釋

之諸侯由是咸叛桀附湯同日供職者五百國三年而天下咸服路史亦云桀殺直臣關龍逢湯使人哭之桀怒囚湯于夏臺已而得釋今據紀年殺龍逢在帝癸三十年則商侯之囚非以此可知矣又案尚書大傳云桀無道囚湯後釋之諸侯八譯來朝者六國今大傳無見御覽漢南諸侯聞之歸之四十國今大傳無是見路史註是諸侯賓商之明驗也

二十六年商滅溫

孫之騷曰郡縣釋名曰溫縣本周畿內邑後蘇忿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三

廿

封于溫漢始置溫縣從國名也路史溫已姓子今孟之溫西南三十有古溫城

統箋案括地志故溫城在懷州溫縣西三十里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三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四

江都陳逢衡學

帝癸下

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

統箋案郡國志東郡濮陽古昆吾國前漢書古今人表有昆吾師古曰妘姓國也世紀曰河東安邑縣有昆吾亭疑此伐商者乃妘姓之昆吾與桀同姓故因為桀而伐商非必定是濮陽之昆吾也

鄭環曰鄭語已姓昆吾師古以為妘姓誤統箋以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一

東安邑有昆吾亭而疑其為妘姓之昆吾不知鳴條之役昆吾駐兵于安邑故亭以昆吾名非有兩昆吾也

商會諸侯于景亳

統箋按昭四年傳椒舉曰商湯有景亳之命郡國志梁國蒙縣劉昭注引世紀曰有北亳即景亳湯所盟處又案有景山故名景亳

遂征韋商師取韋

鄭環曰郡國志東郡白馬縣有韋鄉統箋引鄭語彭

姓豕韋則商滅之爲證而不知商指武丁而言非湯也又引人表謂有劉姓豕韋不知劉累更豕韋之後爲御龍氏未嘗命爲豕韋氏也帝昀元年豕韋早已復國安得有兩豕韋耶由以韋顧既伐之韋爲豕韋故輾轉滋悞如此

遂征顧

三墳補逸孟子稱湯十一征沈約以爲九征考竹書湯所征國有洛也荆也温也昆吾也韋也顧也夏邑也三臞也并葛爲九余疑下文爾亦國名然亦不及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二

十一之數

統箋案古今人表有鼓師古曰卽顧國也史記索隱曰郡國志顧在東郡廩邱縣北今曰顧城春秋哀二十一年公及齊侯盟于顧卽是城也

衡案紀年湯九征指其地孟子所云十一征乃謂用兵十一次非必定指十一國也據竹書二十一年征有洛鄭氏環謂洛卽葛所謂初征自葛也遂征荆荆降二也二十六年滅温三也二十八年征韋四也遂征顧五也二十九年商師取顧六也三十年征昆吾

七也三十一年征夏邑克昆吾八也戰于鳴條九也征三臞十也戰于邱獲桀于焦門十一也故曰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

太史令終古出奔商

衡案呂氏春秋先識篇云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亂愈甚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湯喜而告諸侯曰夏王無道暴虐百姓窮其父兄恥其功臣輕其賢良棄義聽讒衆庶咸怨守法之臣自歸於商大紀云夏桀鑿池爲離宮男女雜處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三

旬不朝太史令終古執其圖法泣諫不聽終古出奔商卽此事也又案淮南子云終古太史令奔商三年而桀亡今據紀年終古出奔在帝癸二十八年閏三年而桀亡與淮南子合前編係之五十有一歲誤又三墳補逸云商史見竹書者僅此蓋賢人也

二十九商師取顧

三日並出

統箋案詩韋顧既伐是湯先取韋後取顧也
衡案三當作二尚書運期授云黑帝亡二日並出議

曰桀無道兩日照荊州占兩日出天下有災夏以兩日亡京房曰兩日並出天下爭王世紀兩日鬪蝕鬼呼於國桀醉不寤日月五星圖桀末年兩日並鬪論衡時兩日並出博物志夏桀之時見二日金樓子亦云夏桀時兩日並出黑光徧天以上諸書皆云二日是三當作二也

費伯昌出奔商 統箋案夏后啟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此費伯蓋其後也

史記秦本紀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元孫曰費昌費昌當夏桀之時去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四

夏歸商為湯御以敗桀於鳴條

衡案論衡云時兩日並出東者炤西者沈費昌問焉

夷答云東若為商西為夏乃徙族之商又博物志云

夏桀之時費昌之河上見二日在東者爛爛將起在

西者沉沉將滅若疾雷之聲昌問於馮夷曰何者為

殷何者為夏馮夷曰西夏東殷於是費昌徙族歸殷

今據紀年費伯昌出奔商在二日並出之後與論衡

博物志合

冬十月鑿山穿陵以通於河

孫之騷曰金匱曰桀時有岑山之木常以十月發民鑿山穿陵通河民諫曰孟冬鑿山穿陵是泄天氣發地藏天子失道後必敗桀以為妖言殺之期年一旦岑山崩為大澤水深九尺山覆于谷上反居下耆老諫而殺之六韜作瞿山世紀云桀見錄書云亡夏者桀于是大誅豪傑也

三十年瞿山崩

孫之騷曰詩推度災曰名山崩王道訖川竭神去國隨以亡外紀堯山崩庚山亡五行紀夏末年瞿山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五

一夕為大澤深九丈九年湯放之

衡案瞿山即岑山崩為大澤耆老諫而殺之見金匱

並路史註又案搜神記夏桀之時厲山亡

殺其大夫關龍逢

呂氏春秋慎大覽桀為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顛恐而

患之言者不同紛紛分其情難得于辛任威凌轢

諸侯以及兆民賢良鬱怨殺彼龍逢以服羣凶眾庶

泯泯皆有遠志莫敢直言其生若驚大臣同患弗周

而畔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主道重塞國人大崩

符子桀觀炮烙於瑤臺謂龍逢曰樂乎龍逢曰天下苦之而君爲樂臣觀君之冕非冕也冠危石也君之履非履也履春冰也未有冠危石而不壓履春冰而不陷者桀歎曰子知我之亡而不自知其亡子就炮烙之刑吾觀子亡我不亡龍逢行歌曰造化勞我以生休我以炮烙乎

韓詩外傳桀爲酒池可以運舟糟邱足以望十里而牛飲者三千人關龍逢進諫曰古之人君身行禮義愛民節財故國安而身壽今君用財若無窮殺人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六

恐弗勝君若弗革天殃必降而諫必至矣君其革之立而不反朝桀囚而殺之君子聞之曰天之命矣博物志夏桀之時爲長夜宮於深谷之中男女雜處十旬不出聽政天乃大風揚沙一夕填此宮谷又爲石室瑤臺關龍逢諫桀言曰吾之有民如天之有日日亡我則亡以爲龍逢妖言而殺之路史發揮關龍逢桀之大夫也其當時之死君臣之間必有曲折第後世不得而聞之耳其在竹書始以爲諫瑤臺新序則以爲諫酒池然其爲諫一也及其

死也韓子以爲傷其四肢而劉向則以爲拘之其事爲疑然至符子則復以爲就炮烙孰爲信耶逮汲冢張華書則更以爲諫長夜之宮而薦之以必亡之語台嘗言之夏桀之惡好貨便佞戮諫嬖嬖一事足以亡矣說者又何必過爲之說而俾人之不戒哉汲冢古文冊書云桀飾傾宮起瑤臺作瓊室立玉門而淮尸二子乃云爲象廊玉床至謂其時至德滅而不揚帝道掩而不興飛鳥銜翼走獸廢脚山無峻幹澤無注水田無立苗路無莎蘋金積折廉璧襲無理豈非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七

過甚之言乎韓嬰詩傳更謂糟邱足望十里管子載言女樂三萬晨諫端門而聞于三衢衆言殺亂蓋曰不如是不足謂之桀爾徒使後世庸君僻主多爲不義聞諫則拒曰吾之罪未至于桀也豈不失諸孫之騷曰戰國策桀聽讒而殺其良將注以爲逢則兼將也潛夫論桀之大夫寰宇記龍城在長垣縣東南二十里昔夏桀臣龍逢所居因以爲名今城東有關龍逢墓側有祠統箋案通志曰桀有暴臣于辛陵讎諸侯諛臣左師

曹觸龍讓賊忠良關龍逢引黃圖以諫曰古之人君愛民節用享國之日長今君用財若無窮殺人若弗勝亡無日矣立而不去桀曰子又妖言矣於是焚黃圖殺龍逢

衡案尚書帝命驗云桀無道殺關龍逢絕滅皇圖壞亂歷紀殘賊天下賢人遁逃淫色嬖易不事祖宗又云桀失其玉鏡用其噬虎舊註謂玉鏡喻清明之道噬虎喻其暴虐似非案玉鏡謂終古龍逢即孝經援神契所謂折其玉斗失其金椎者也噬虎謂在位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八

小人又論語陰禧識云桀殺龍逢於庚子之旦有金版尅書出於庭中地曰臣族虐王禽注謂殺龍逢之後庚子旦庭中地有此版異也龍同姓稱族王虐殺我必見禽也路史關龍逢作參龍逢又云其當時之死君臣之間必有曲折第後世不得而聞之耳余謂龍逢之死蓋因諫瞿山崩而見殺即金匱所謂耆老是也龍逢身處危亂之時正色立朝外掌兵權內總朝政是蓋干莘岐踵戎蠻所欲斃而甘心者第以老臣秉國前此進諫尤未若今日之甚故桀尚優容之

迨至瞿山既崩而逆鱗之批志期必得故觸桀之怒而加害也今據紀年書殺其大夫關龍逢于瞿山崩之下與金匱合而諸家之詭聞異說悉可以廢矣前編亦云瞿山崩殺諫臣關龍逢是為得之

商師征昆吾

鄭環曰二十八年昆吾伐商黨桀為惡至是商始征之蓋因昆吾之在夏邑故乘其虛而攻之也

冬聆隧災

孫之騭曰韋昭曰聆隧地名始夏之興青荆止郊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九

金櫟陽而祝融降于崇山及是回祿信於聆隧容臺覆岱淵振庚亡瞿豬而湯之里社鳴焉亦天命之反郭也呂覽天使陰暴毀有夏之城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間西北之隅

統箋案聆當作聆音琴周語內史過曰昔夏之興也祝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于聆隧韋注回祿火神再宿曰信

衡案孫之騭引呂覽天使陰暴云云見墨子非攻下篇又案金樓子云夏桀時天雨血月流精火神回祿

見于黔隧即聆隧也

三十一年商自陟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

詩商頌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

苞有三葉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世本古義朱子云韋顧既伐而昆吾夏桀次之此

紀當時用師之序也鄭云三國黨于桀惡湯先伐韋

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案竹書桀二十八年

昆吾氏伐商商會諸侯于景亳遂征韋商師取韋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十

征顧二十九年商師取顧三十年商師取昆吾三十

一年商自陟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

敗績桀出奔三腹戰于邲獲桀于焦門放之于南巢

而王應麟引郡國志云湯伐桀桀與韋顧之君拒湯

于莘之墟遂戰于鳴條之野此與詩辭不合殆不足

信又鄭語史伯云祝融其後八姓已姓昆吾顧則夏

滅之彭姓豕韋則商滅之昆吾顧既滅于夏而此有

昆吾顧者蓋既滅而復立之亦猶豕韋為商所滅而

其後世仍為商伯古五伯數中所謂商豕韋是也一

統志云直隸大名府滑縣古豕韋氏之國顧城在山

東東昌府濮州范縣東南五十三里濮州古顧項之

虛曰帝邱夏為昆吾氏所居桀都安邑即今山西平

陽府解州安邑縣縣北二十里有鳴條岡郡國志云

安邑有昆吾亭湯伐桀戰處寰宇記云昆吾亭蓋湯

伐桀之時昆吾以兵助桀同時而滅故有亭非國於

此也

呂氏春秋慎大覽伊尹奔夏三年反報於亳曰桀迷

惑于末嬉好彼琬刻不恤其眾眾志不堪上下相疾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十一

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湯謂伊尹曰若

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

復往視曠夏聽于末嬉末嬉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

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關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

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故令

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未接及而桀走逐之至大

沙身體離散為天下戮

衡案呂氏之說半出門下遊說之士其言多雜而不純如

此篇言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亳與紀年十七年伊尹來朝二十年伊尹歸于商合又云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于末嬉蓋聽于女華也此與國語同誤至所謂身體離散為天下戮則尤妄案桀在湯二十年始

卒何嘗有
加刃之說

史記殷本紀夏桀為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為亂
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
伐桀作湯誓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桀敗於有
城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

路史發揮孔子之序湯誓曰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陶
遂與桀戰鳴條之野夫桀都安邑而湯居亳居安
邑之東而鳴條在安邑之西陶又出其西南河曲之
南其去亳與安邑也遠矣湯之致伐乃不從東逕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三

安邑乃從下反上至于陶而反下乃趨鳴條何邪此
仁人之師也夫師必兼行而倍道今也不然而反迂
迴遠餉以出于陶蓋將以示桀衆而使之知備焉爾
以故桀得出而逆戰于鳴條之野事可明也嗟夫伐
人之國又有仁焉予于升陶見之矣

金履祥曰案讀湯誓者有三疑焉疑王曰以為追書
也疑亳衆之怨后不恤也疑大賚孥戮之為已薄也
夫湯武之稱王說者多矣有謂文王受命稱王至武
王稱王凡十有一年者疑湯亦然有謂民無二王桀

紂未絕則未可王者湯誓泰誓之稱王蓋追書也至
於蘇氏則曰商周之王不王不係於桀紂之存亡也
愚謂受命稱王之久其說失之僭而桀紂未絕未王
之說則又失之拘至蘇氏之說不拘矣然通而無制
也夫湯武興師之時是即受命之日張子所謂此事
間不容髮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為君臣天命既絕
則為獨夫者其在此時乎夫天命已屬師徒既興則
桀紂即獨夫矣豈待南巢之後牧野之餘而天命始
絕哉且湯武既已興師矣而猶自稱曰諸侯以令於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三

衆則是以諸侯而伐天子名實俱不可也然則稱王
誓衆理固然也而必謂史臣追書不幾於嫌聖人而
文之哉然則弔伐之師義也而亳衆有不恤之怨何
也曰自亳衆而觀則如在春風如在慈母不知有天
下之暴亂也自夏衆而觀則如水已溺如火將焚不
可無聖人之拯救也故在此之怨雖曰我后不恤舍
我穡事而在彼之怨則又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
湯辯曉之辭首之曰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
而訓正夏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蓋亳衆知已事之小

而不知天意之大在聖人則不可不順天也繼之曰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
衆率息弗協曰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蓋
毫衆知商邑之安而不知夏民之危在聖人則不可
不救民也常情蔽於苟且聖人迫於天民此其所以
不同而已至若重賞而慮其不信嚴刑而至於孥戮
則以毫衆久安喜逸惡動夫用久安惡動之民非重
賞以誘之嚴刑以驅之它事且不可况以之戰而濟
其弔伐之義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古

三墳補逸書升自隔注者謂出其不意陋矣然其說
實由升之一字蓋古文簡與後人以耳目求之宜其
謬戾若斯也竹書但云自隔夏邑上無升字自明

桀出奔三腹商師征三腹戰于廊

書序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腹俘厥寶玉誼伯
仲伯作典寶

呂氏春秋簡選篇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
戊子戰於廊遂禽推移大犧登自鳴條乃入巢門遂
有夏

孫之駮曰東坡曰三腹今定陶水經注定陶縣故三
腹國也湯追桀伐三腹卽此周武封弟振鐸之邑也
故曹國玉篇腹國名宜卽腹三腹也湯伐之字書書
傳作艘從舟隸從月通典變一也今濟陰東北四十
九里有龍池禮亭廊一本作剌

獲桀于焦門

統箋案郡國志濟陰成縣本廊國左傳杜預注東平
剛父縣有廊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古

湯革車二百乘困之鳴條擒之焦門高誘曰焦或作
巢一統志巢湖在巢縣西十五里一名焦湖周圍四
百餘里据此則焦門當卽是巢門也

衡案淮南子云桀囚于焦門言桀困于此有似于囚
非湯以臣囚君也紀年言獲桀于焦門亦謂於此地
得桀非擒獲之謂也此事逸周書殷祝解所云最爲
確當

放之於南巢

原註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

一年 原註起壬子終壬戌○易稽覽圖禹四百三十一年○前編自禹至桀除羿浞不數凡四百一十一年○紹統始禹王甲戌受舜禪即天子位終王桀乙未傳十五世十七王連羿浞共四百三十二年湯滅之○孫之騫日路史夏后氏凡四百八十有三歲漢志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統箋案世紀自禹至桀并數有窮凡九百五十四年○統箋案年世史始禹甲戌終桀甲午共四百四十二年葉史始禹丙子終桀甲午共四百三十九年今摺竹書羿浞不在王數凡十有七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趙紹祖曰案起壬子終壬戌止四百三十年而自舜十四年禹代虞事起算則當為起壬申又按晉書束皙傳有紀年夏年多殷之語今夏數雖多商數雖少與經傳異而究不多於商亦不同也○洪頤煊曰史記夏本紀集解文選六代論注引此皆作紀年晉書束皙傳引紀年篇云夏年多殷今本仍殷年多夏非束皙所見本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六

書仲虺之誥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為口實
逸周書夏多罪湯將放之徵前事以戒後王也作殷祝湯將放桀于中野士民間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國中虛桀請湯曰國所以為國者以有家家所以為家者以有人也今國無家無人矣君有人請致國君之有也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民往奔湯于中野桀復請湯言君之有也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又曰國君之有也

湯不能止桀湯曰欲從者從君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
水經沔水又東北出巢縣南注古巢國也湯伐桀桀奔南巢即巢澤也
路史國名紀南巢氏桀之封秦為居巢亦作鄭今無為之屬曹縣也
前編乙未商王成湯十有八祀王伐桀放之于南巢統箋按地理志居巢縣屬廬江通鑑注廬江六縣有居巢城桀奔此因以放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四

七

鄭環曰案夏臺之囚湯幾不免踰年而後釋然湯固不以此而憾桀也臣罪當誅湯之心即文王之心但商人已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矣迨昆吾來伐不得已為景亳之會非敢拒王命欲救天下不得不先自救也苞有三孽先征韋次征顧以冀桀之悔悟而其惡更甚故三十年征昆吾猶未敢訟言伐桀也迨天怒人怨夏命必不可復延伊尹乃佐湯伐桀時昆吾又自衛入救而力已疲困湯於是潛師升陟以攻之陟在安邑西南而高于安邑故曰升孔氏所謂出

其不意是也昆吾陳師于安邑之東以待湯而不知
湯已在安邑之西又由東至西以拒戰則其力益疲
故乙卯之朝先克之後儒不知昆吾與桀皆勁敵而
謂湯武之師以正不以奇是亦未覩當日之情事也
昆吾既克即由西而北與桀戰于鳴條桀敗績奔三
腹遂伐三腹非窮追也黨惡者實繁有徒則三腹不
可不伐又案周書殷祝解湯留桀至再至三桀不肯
留乃自慚而避湯非湯放之也仲虺謂湯放桀于南
巢亦史臣張大之詞觀湯二十年桀卒于鳴條于此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四 六

見湯之盛德亦惟慚其德之不能化桀以延禹祚耳
曷嘗有放桀之事哉

衡案夏之南巢即周之有巢也墨子言湯放桀於大
沙呂覽言逐之至大沙大沙地名無攷想亦謂其極
遠耳而大荒西經云湯伐桀于章山郭注謂即大沙
蓋因墨子呂覽而誤也尸子謂放之歷山亦誤案紀
年湯居桀于南巢之亭山則非章山歷山可知墨子
三辯又言湯放桀于大水尤誤世紀謂桀與妹喜及
諸嬖妾同舟浮海奔南巢之山而死亦屬牽混案桀

奔有巢在廬江六縣安得有浮海之事且有巢之君
納之至數年後方卒于亭山則此時未嘗死也蓋自
是有巢之國終商之世義不朝商直至武王十三年
滅商之後方通職貢其子孫亦可謂世篤忠貞者矣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四終 七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四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五

江都陳逢衡學

成湯 外丙 仲壬

殷商成湯

原註名履湯有七名

統箋案湯名帝乙見易緯名天乙見世本名履見魯論名祖乙

見白虎通曰成湯曰武王見詩是七名也。衛案金樓子云成湯姓子名履凡有七號一名姓生二云履長三云瘠肚四云天成五云天乙六云地甲七云成湯是湯有七名不虛也。張宗泰曰據路史後紀註引名當作年有字行趙紹祖曰案路史羅莘註湯七年九征雖不云出紀年而此言有七名而九征名字或有誤也。案張趙二說俱非疑未見金樓子又案而九御覽八十三引紀年亦云湯有七名而九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統箋案湯始征葛次征荊征澠次征韋征顧次征昆吾征夏邑征三腰戰于郟獲桀焦門是九征也。

放桀於南巢而還諸侯八譯而來者千八百國

統箋案禹之世時諸侯萬國及湯之時諸侯三千。

氏以車至

統箋案河圖括地象曰奇肱氏能為車至

豫州湯破其車不以示民十年東風至乃復作車遣

返而其國去玉門關四萬里。衛案山海經奇肱之

國郭曰其人善為機關巧能作飛車從風遠行湯時得

之於豫州界中即壞之不以示人後十年西風至復

作遣之又圖贊曰妙哉工巧奇肱之人因風構思制

為飛輪凌顏遂軌帝湯是實又山海經有人曰吳回

奇左是無右臂郭曰即奇肱也恐乃同尊天乙履為

曰簡狄 統箋案淮南子曰有娥在不以春分元鳥至之日從帝祀郊禱與其妹浴於元邱之水有元鳥銜卵而墜之五色甚好二人競取覆以玉筐簡狄先得而吞之遂孕 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戎氏之女為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列女傳簡狄有娥氏之長女也與其姊妹浴于元邱之水有元鳥銜卵過而墜之五色甚好簡狄取而吞之遂生契焉。拾遺記商始也有神女簡狄遊于桑野見黑鳥遺卵於地。色文作八百字簡狄拾之貯以玉筐覆以朱紗。神女謂之曰爾懷此卵即生聖子以繼金德。狄乃懷卵一年而有娠經十四月而生契。神以八百叶則之文也。雖遭早厄後嗣興焉。路史高辛次妃有娥氏曰簡狄感乙致胎而孕。生萬羅。莘註曰一作東羅。簡易也。書中侯云元鳥翔水遺卵。簡狄易拾吞生契。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封商呂春秋妣氏二佚裔為九成之臺飲食必致帝

令燕視之鳴謚監監二女爭搏之覆以玉筐遺卵

北飛二女作歌云故史有行浴遺卵之說乙燕也特

男子之祥感遇生子必非吞卵歷代遂于禱壇立卵

石故東晉議禱壇有石以為吞卵之象經無文乞除

之。丹鉛錄詩緯含神霧曰契母有娥浴于元邱之

水睇元鳥銜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此

事可疑也夫卵不出薦燕不徒巢何得云銜卵使

而誤墜未必不破何得而吞之哉此蓋因詩有天命

元鳥降而生商之句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為之誣史

記云元鳥翔水遺卵簡狄取而吞之蓋馬遷好奇之

過而朱子亦因之不改何也案元鳥者請子之候鳥

也月令元鳥至是月祀高禘以祈子意者簡狄以元

鳥至之月請子有應詩人因其事頌之日天命曰降

者尊之貴之神之也詩人之詞興深遠若曰仲春之

月禱而生商斯為言之不文矣又案古毛詩註云元

統箋案一統志晉邱在開封府祥符縣界內一名清邱又名元池昔簡狄浴于晉邱之水有元鳥遺卵吞之遂生契胸剖而生契長為堯司徒成功於民受封於商

衡案舜封義鈞于商後十三世生主癸主癸之妃曰何得又以此封契

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以乙日生湯號天乙見尚書中候

豐下銳上哲而有彘統箋案晏子春秋曰湯長頭而彘鬚句身而揚聲

統箋案句身世紀作倨身。鄭環曰墨子禹跳而湯偏跳即道家之禹步偏即句身之謂

洛書靈準聽黑帝子湯長八尺一寸或曰七尺連珠庭臂二肘。續博物志湯長九尺

臂有四肘。洛書靈準聽湯臂有四肘。禮含文嘉湯臂四肘是謂柳翼攘去不義萬民蕃息。論衡骨相篇湯臂再肘。世紀長九尺臂四肘。金樓子湯高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天廣角隆準手有縱理如印綬之文豐是為成湯湯下兌上哲而有鬚長九尺四寸八肘

在亳能修其德伊摯將應湯命夢乘船過日月之旁

統箋案庚信銘乘舟相日又湯乃東至於洛自此至詠懷詩乘舟能上月皆用此

下見尚書 觀帝堯之壇沈璧退立黃魚雙踴黑鳥

之止於壇化為黑玉尚書中候天乙在亳諸鄰國祿負歸德東觀于雒習禮堯壇降

三分沈璧黃龍雙躍出濟于壇黑鳥以雄隨魚亦止化為黑玉赤勒。統箋案魚參典畧曰湯東觀洛沉

壁黃魚雙躍出于壇世紀曰湯又有黑龜並赤文成

字統箋案沈約宋書曰元龜洛書者天符也王者德至川泉則洛出龜書言夏桀無道

湯當代之禱杙之神見於邳山見周語有神牽白狼銜

鉤而入商朝統箋案尚書璇璣鈴曰湯受金符帝錫

湯狼星之精感黑龍而生又云白狼銜劍有神人身虎首獻玉鏡即此事也尚書中候湯牽白狼握禹籙

禮稽命徵天命以白金德將威銀自山溢禮斗威儀故殷有白狼銜鉤

王則黃銀見。呂氏春秋湯之時天先見金又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漢

書郊祀志殷得湯將奉天命放桀夢及天而砥之統箋案宋書符瑞志作湯後漢鄧后紀后嘗夢捫天湯

蕩正青若有鍾乳狀乃仰嗽飲之以訊占夢占夢言堯夢攀天而上湯夢及天而砥之斯皆聖

王之前占吉不可言太子賢註曰砥音是遂有天下

商人後改天下之號曰殷統箋案詩商頌謂日商者契所封之地國語元王勤

商十四世而興是其始稱商也竹書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元鳥云殷受命咸宜是其兼稱殷也大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云殷商之旅蕩云谷女殷商是又總稱為殷商也詩補傳曰殷以潑水得名古殷水縣今陳州之商水縣

也殷商兼商山潑水言之鄭氏通志曰潑水出陽城東至西華汝陽入于潁與潁水合流古人并謂潁為殷故命

以殷焉

史記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志疑案

湯非名也以地為號故稱成湯路史發揮註云湯特

商國中一邑名今相之湯陰成湯者猶成周然其名

有二曰天乙者商例以生日名子質也曰履者別製

嘉名文也堯典疏及白虎通姓名章謂湯為王後改

名恐非

衡案路史註引羅疇老云禹之功至水平而後大故於禹成厥功之後始稱大禹湯之功至克夏而始成故於湯歸自夏之後始稱成湯

十八年癸亥

統筭案沈約註帝癸十五年成湯始為諸侯之元年癸在位三十一年湯放之南巢明年湯始代夏為天子從湯為諸侯元年計之十八年也竹書起堯元年丙子至湯十八年癸亥共五百八十八年故孟子謂由堯舜至湯五百有餘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五

王即位

逸周書殷祝解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湯退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處之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天下者惟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宜久處之湯以此讓三千諸侯莫敢即位然後湯即天子之位

居亳

馮景曰子嘗綜商殷先後遷都之故而觀之契自唐堯甲子受封商及昭明遷砥石相土遷商邱無論已

先是仲康時遭后羿之亂命世子相出居商邱依邳侯及相即帝位元年居商而其時為商侯者相土也國既為帝所居則不能有其國而相土又有作乘馬之功故帝以前所居之商邱與之再傳而使冥治河久於其職不能復居商邱竟以勤事死故又復遷殷此皆奉帝命而遷者也觀其前稱商侯後稱殷侯蓋帝憫冥以死勤事故錄其後人而續封焉殷地負山帶河足以有為遷殷之後既能滅有易滅皮氏商業自是復興故展禽謂上甲微能帥契言其能率循契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六

之功是也然則微之子孫即宜長守此土而何為乎復遷於乎殷之不得不遷者勢也方是時帝孔甲即位廢豕韋遷劉累為諸侯者必皆蹙蹙不安而殷方張之勢當尤為帝所忌故不得已而復歸於商邱亦姑以避禍耳至湯而勢又浸盛矣然僅能遷於亳未敢問及故封及夏臺既釋之後諸侯皆賓克有雒滅溫勢日以大因是會諸侯於舊國指景亳而此時桀亦無如之何也然湯以載亳而興方規進取故不急急於遷都及王業已成則又從先王居而定鼎於偃

師數傳而仲丁遷豈無故而去祖都哉當雍己之時商道衰微諸侯不至大戊在位七十五年殷復興諸侯歸之仲丁大戊子也意必大戊爲之經畧以當四方道里之中朝覲會同最爲便利又滎陽在成皋巖險之地依山避水故於此圖遷焉誠遠計也然無如河決爲患何自是而相而耿而庇而奄總受河之虐於是盤庚復遷殷其事載商書今文甚具遷殷之後武丁祖甲復興七傳至武乙徙河北爲雷震死自是之後又復居殷迄紂亡乃在朝歌耳自契至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七

湯入遷而湯從先王居仲丁至盤庚五遷而盤庚復治亳殷至武乙而徙河北至紂而居朝歌溯契受封以至商亡始唐甲子迄紂戊寅凡一千一百六十五年四十有一主其十七遷載於經史歷歷可道洞若觀火明於龜卜而人不稽古何哉

統纂案書敘曰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又周書殷祝解曰湯放桀而復薄古薄與亳通此卽孟子所謂湯居亳與葛爲鄰後漢郡國志梁國穀熟縣有南亳寧陵縣有葛鄉者也皇甫謐曰孟子稱葛伯

不祀湯使亳衆爲之耕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里豈當使民往爲之耕乎竹書湯卽位居亳蓋南亳也程史曰昔湯之元祀歲星順行與日合于房房宋亳分也則亦以湯代夏之元祀所居爲宋亳而非偃師之亳矣書敘曰自契至于成湯入遷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此則從克夏歸亳之後復遷于偃師之亳爲帝嘗舊居故曰從先王居也孔氏疏曰序所言帝告不知告誰正未審帝告之告當讀爲嘗古作倍告卽嘗從倍省也帝告釐沃者以其因帝倍舊居沃土來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八

遷釐亦來也若湯時代夏稱王何由稱帝告乎史記殷本紀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誥乃倍字之訛傳寫者誤耳孔傳以爲作誥告先王則已誤矣

銜案帝癸十五年商侯履遷于亳謂南亳穀熟是也二十八年商會諸侯于景亳謂北亳蒙縣是也湯十八年卽位居亳謂西亳偃師是也穀熟與寧陵相近一統志寧陵縣有葛城故湯得使亳衆往爲之耕士安闢偃師之說是也然穀熟特湯始遷之地耳繼又會諸侯于景亳景亳卽後盤庚所遷者故曰盤庚遷

于殷馮山公以景員維河陟彼景山二語斷為景亳無疑也然謂湯未嘗居此亦非竊疑當日自盟諸侯之後即暫居北蒙蓋以昆吾來伐則穀熟不可晏居故自帝癸二十八年以至三十二年未伐桀之先皆寄居北亳之日不然史記何以有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故居之語曰故居者明湯亦會居此地也蓋湯居南亳為最先居偃師為最後而其居北蒙特不過四載耳故于其即位後又從北蒙定鼎偃師偃師即帝嚳之墟所謂從先王居是也如是則與孟子史記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九

書序無一不合矣

始屋夏社

白虎通社稷篇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為善者得之為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郊特牲記曰喪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絕也著明誠當近君禮曰亡國之社稷必以為宗廟之屏示賤之也

衡案書序湯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孔疏曰疑至臣扈當是二臣名鄭伯熊曰勝夏之益

欲遷其社湯獨不可特屋之以示戒若曰是其君之罪非神之責耳此作夏社之意也陳櫟曰初欲遷夏社作夏社篇繼以二臣之議而止故又作疑至臣扈篇徐文靖曰案殷時立四輔有疑丞輔弼疑至之疑殆官名也

十九年大旱

孫之驥曰春秋繁露云火干土則大旱

衡案前編自成湯十有八祀至二十有四祀俱書旱

較竹書先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十

氏羌來賓

吳本徐本作來貢

孫之驥曰路史秦嶽生先龍先龍生元氏元氏乞姓

湯革夏伐氏氏人來朝其別為青白蚘之三氏後有

羌氏羌戎氏楊氏符氏氏羌數十白馬最大

統箋案商頌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

不來王是其事也

衡案山海經海內經伯夸生西岳西岳生先龍先龍

是始生氏羌氏羌乞姓路史國名紀山海經云炎帝

孫靈忍生氏為氏國元氏乞姓羌也今文鳳二竟白

馬氏者居仇池曰氏侯今與武成階四州地蓋岐隴而南漢川以西皆氏云

二十年大旱夏桀卒於亭山禁弦歌舞

孫之騷曰荀子桀死于亭山註亭山南巢之山或本作鬲山案漢地理志廬江有濶縣當是誤以濶為鬲傳寫又誤為亭路史桀立四十有三載而放三年死于亭山

統箋案輿地志曰巢縣卧牛山後有桀王城晉書地理志註云桀死于是未詳今據竹書桀卒于亭山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十一

即巢縣之卧牛山矣

衡案三墳補逸云桀失天下二年始卒湯遇之猶若此也而謂武王有黃鉞之事哉夫黃鉞之事誠為誕妄而胡氏謂湯之遇桀猶若此云云者蓋誤以弦歌之禁為湯哀桀而然也不知禁弦歌舞湯自為憂旱計於夏桀卒於亭山無涉案尸子云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衫身嬰白茅以為犧牲當此時也弦歌鼓舞者禁之此是切証洪頤煊曰董本禁弦歌舞四字別為一條洪所說董本未見然云別為一條當從之

胡應麟誤連上六字讀故錯解如此不然桀既為匹夫矣而於其卒也又禁弦歌舞為天下發喪不幾以煦煦之仁子子之義日武湯哉而鄭氏環且以四海邊密八音解之謂是湯之心與舜禹何異其沿誤與胡氏同蓋皆未離其文讀故也

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孫本脫此條

統箋案管子曰湯七年旱民之無糧貢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貢子者漢書食貨志註師古曰凡言幣者所以通貨物易有無也故金之與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十一

錢皆名為幣也若然則湯之鑄金幣蓋鑄金以為幣也橫渠理窟曰幣金玉齒革布泉之雜名是也其後齊桓公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鑄錢于莊山蓋又法湯而為之

二十二年大旱

孫之騷曰墨子般書曰湯五年旱許慎曰湯遭旱作土龍以象雲從龍也
統箋案漢公孫宏曰臣聞堯遭洪水使禹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之餘烈也

二十三年大旱 孫本脫此條

統箋案莊子書公孫龍曰湯之時八年七旱汜勝之

書曰湯有旱災伊尹為區田後漢劉般傳有區種法

言區土壅禾根也區與漚同 鄭環曰區井即井田統箋引區種法誤

二十四年大旱王禱于桑林雨

墨子兼愛下篇湯曰惟子小子履敢用元牡告於上

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

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

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主

下然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即此

湯兼也

呂氏春秋順民篇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

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

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

民之命于是翦其髮斷其手以身為犧牲用祈福于

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

說苑君道篇湯之時大旱七年雒坼川竭煎沙爛石

於是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節耶使

人疾耶苞苴行耶讓夫昌耶宮室崇耶女謁威耶何

不雨之極也蓋言未已而天大雨 六事自責本荀子大畧篇

孫之駮曰洪容齋四筆引呂氏春秋云武王勝殷立

成湯之後于宋以奉桑林淮南子云湯之旱以身禱

于桑山之林許慎註桑山之林能興雲致雨故禱之

淮南又云桑林生臂手註桑林神名陸氏曰莊子有

桑林之舞則桑林又樂名也

統箋案殷本紀曰湯既放桀後大旱七年以身禱于

桑林之野曰無以余一人之不敏傷民之命以六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主

自責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又案左傳昭二十一年

宋城舊墉及桑林之門國策張儀說韓王曰秦東取

成臯宜陽則鴻臺之宮桑林之苑非王之有矣呂氏

春秋湯禱于桑林之社而雨大至

衡案湯旱五年七年之說不一今據紀年十九年書

旱至二十四年共六年而二十四年即得雨當以五

年為是

二十五年作大濩樂

墨子三辯篇湯放桀于大水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

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

呂氏春秋古樂篇殷湯即位夏為無道暴虐萬民使

削諸侯不用軌度天下患之湯于是率六州以討桀

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寧湯乃命伊尹作為大護歌晨

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

統箋案孔氏曰晨露九招六列蓋大護之別曲名也

春秋元命包湯之時其民大樂其救之於患害故樂

名大護護者救也

韓詩外傳湯作護聞其官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其

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其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五

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其羽聲使人恭敬而

好禮詩曰湯降不暹聖敬日躋

統箋案左傳襄十年宋公享晉侯于楚邱請以桑林

杜註桑林殷天子之樂名是大護因桑林之禱而作

也熊氏曰護護也言湯之寬仁能救護生民也

衡案世紀二十有四祀大旱太史卜曰當以人禱湯

曰吾所謂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

戒翦髮斷爪禱於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言未已大

雨數千里歲則大熟天下驩洽遂作桑林之樂名曰

大護是大護因得雨而作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匪惟

雨之又潤澤之匪惟偏之汜布護之則大護因雨得

名自是正解若以為事成功立遂作樂以象之是惟

恐慚德之不彰也今據紀年作大護樂不書于克夏

之時而紀于得雨之後可為世紀切証故說文云雨

流雷下貌蓋湯作樂本名大護作護字者古通用耳

是以古人引用俱作護字春官大司樂大護莊子湯

有大護張華詩軼武超護傳休奕雲門篇夏夏殷護

又有作護者春秋繁露湯作護王儉釋奠詩樂起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未

護以及沈約之鑿鐙掩成護權德輿之正聲邁成護

蘇軾之擊壤追成護是也

初巡狩

統箋案鄭志答孫皓曰唐虞之禮五載一巡狩夏殷

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狩今湯以連年大旱故七年

初巡狩也

定獻令

逸周書王會解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牛馬之

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

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為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為四方令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滙鬻髮文身請令以魚皮之鞞烏劍之鑿蛟版利劍為獻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璵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為獻正西崑崙狗國鬼親枳已關耳貫胸雕題離邱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屬江厯龍角神龜為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畧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氏城犁其龍東胡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駒駘駿良弓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七

獻湯曰善

二十七年遷九鼎于商邑

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于山川而陶鑄之于昆吾是使翁難乙卜于目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于昆吾之墟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于三國夏后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

左傳宣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

鑄鼎象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

孫之喙曰路史曰昔湯遷九鼎于亳至大同而有慚德武王布車遷九鼎于三巫及鹿邑而不進義士非之大同疑作大坳地名史記作秦卷陶

統筮案通鑑會編曰夏后禹四歲鑄九鼎說文曰禹鑄九鼎荆山之下在馮翊懷德縣南拾遺記曰禹鑄九鼎五者以應陽法四者以象陰數使工師以雌金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木

為陰鼎以雄金為陽鼎鼎中常滿以占氣象之休否博物志曰著一千歲而三百莖明夷曰昔夏后莖乘龍而登于天而枚占史華陶陶曰吉昔啟莖徙九鼎啟果徙之則是夏后啟時已有遷鼎之事矣漢書郊祀志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夏德衰鼎遷于殷世紀曰湯即天子位遂遷九鼎于亳至大坳而有慚德是湯遷鼎之事也詩商邑翼翼集傳商邑王都也

二十九年陟 案是年為甲戌

孫之驥曰皇甫謐曰卽位十七年而踐天子之位爲天子三十年年百歲而崩括地志洛州偃師縣東六里有湯冢近桐宮蓋此是也

統箋案書管於桐宮密邇先王孔安國曰桐湯葬地杜預曰蒙縣西北有亳城中有湯冢皇覽曰湯冢在濟陰亳縣北東郭去州三里漢劉向傳殷湯無葬處師古曰謂不見傳記也蓋是時孔傳未出故向亦不知也

外丙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尤

原註名勝

元年乙亥王卽位居亳

衡案唐虞以來喪制俱三年夏制或一年二三年不等蓋視其君之賢否而爲之殷自外丙以後則無不踰年卽位者豈以伊尹之賢而顧作短喪之制哉案外丙以前至除喪之後始卽天子位行吉禮殷制則先卽天子位仍居喪三年而後行禘禮蓋世變則禮亦變非短喪也

命卿士伊尹

衡案長發末章云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卿士指伊尹言湯屈已以下之也伊尹爲湯右相故曰卿士在湯時已有此稱至外丙仲壬卽位又兩加錫命之榮非至此始命爲卿士也及太甲卽位又尊之曰保衡故君奭篇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是也

二年陟

統箋案殷本紀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竹書二年陟與孟子合史云三年誤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幸

衡案陳明卿四書考曰竹書紀年外丙名勝不書陟年仲壬名庸四年陟而外丙遞至仲壬其間又有小庚小甲雍已太戊四君絕與孟子不合徐文靖曰今案坊刻沈休文附註舊本誤于外丙元年後係以小庚五年小甲十七年雍已十二年太戊三十五年作寅車之後卽繼之曰二年陟其爲外丙之陟年何疑陳氏謂其與孟子絕不相合是亦考之不詳耳余依史遷殷本紀序次甲子元歷校訂之其實絲毫不爽後又見漢魏叢書所刻有竹書紀年一一校訂無訛

近刻秘書二十一種者尚仍舊本之誤則亦未較正
漢魏叢書故也

仲王

原註名庸

元年丁丑王卽位居亳命卿士伊尹

統筭案商彝器有丙寅卣銘曰丙寅王錫博古錄曰

商建國始于庚戌歷十七年而有丙寅正在仲王卽

位之二年今據竹書仲王二年乃戊寅非丙寅也

四年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王

史記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

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外

丙之弟仲王是爲帝仲王帝仲王卽位四年崩

疑案外丙仲王之立孔疏謂傳記小說不

子已明著之又見于竹書世本豈傳記小說乎唐

諸儒多斥史記爲妄而無奈明著于孟子遂復撰出

外丙方二歲仲王方四歲之說相傳湯年百歲豈九

生外於是從史記者除書疏所稱劉歆班固皇甫謐

與趙岐孫奕孟子註疏外惟古史通志外紀及蔡傳

而已又閻唐僧道宣廣宏明集有沙門法琳破邪論
問引陶宏景年紀所紀帝王之年多异然亦列外丙

仲王又案張衡有編年通載十五卷宋陳振孫書錄

解題曰張衡云外丙仲王合于歲次尚書殘缺孔氏

誤陶張之書雖不傳固信孟子史記竹書世本也若

不從史記者則始于孔疏嗣後宋張栻經世一

考及皇極經世大紀前編明薛應旂甲子會紀

疑道記並仍孔義不數外丙仲王而其所以不數之

者一因桐官居憂之語一因書序成湯既歿太甲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五

王

年之文坐此二疑便硬刪殷之兩王并經文皆所

信母乃悍乎殊不知桐官居憂晚出之偽古文也

以爲真安見非居仲王之憂蔡傳謂太甲服

頗覺直捷湯歿而太甲立偽孔傳之言

書序來宋沈括馬永卿辨之矣沈補筆談曰湯

虺之誥皆湯時詰命湯歿至太甲元年始復有伊訓

著于書自是孔安國離其文于太甲元年不註之遂

若可疑若通下文讀之曰成湯既歿太甲元年伊尹

作尹訓則文自足亦非缺落義理所繫章句亦不可

不謹永卿嬾真子曰書為伊尹欲明言成湯之德以訓嗣王故須先言成湯既歿非謂中間無二君也而註誤認此語遂失之當以孟子史記為定雖然史記亦不能無錯孟子竹書俱稱外丙二年而此作三年孫奭謂史記不稽孟子之過是也至陶公年紀云外丁三年既仍史三年之謬而又以外丙為外丙別有所本耶成湯既歿既者追溯之詞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五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五

圭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六

江都陳逢衡學

太甲 沃丁 小庚 小甲 雍己 太戊

太甲

原註名至

元年辛巳

前編戊申太宗太甲元祀

統筭案唐志大衍歷推太甲二年壬午歲冬至應在

女六度今据竹書太甲元年辛巳則二年為壬午不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六

爽也

衡案刀劍錄殷太甲四年歲次甲子鑄一劍今据竹

書元年辛巳則四年為甲申非甲子也

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

史記殷本紀帝仲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

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為帝太甲

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衡案御覽八十三引此條作瓌語說見補遺下

原註伊尹自立蓋誤以攝政為真爾

書太甲上惟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書曰先王

謏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天
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
師肆嗣王丕承基緒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
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
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王惟庸罔念聞伊尹乃
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啟迪後人
無越厥命以自覆慎乃儉德惟懷永圖若虞機張往
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
有辭王未克變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子弗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二

于弗順管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王祖桐
宮居憂克終允德

史記殷本紀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
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
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于是
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志疑案書咸有一德
疏曰殷本紀太甲歸亳之歲已為即位六年與經
違馬遷之妄也釋史曰太甲居桐即在元年史
字誤耳而閻氏疏證四力主六年之論謂太甲被放

後三年始悔過又三年惟伊尹訓是聽援孟子述此
事兩用三年字為據以見古大臣格君非之難殷本
紀首三年字指初即位後不指被放之後與孟子少
異要為六年之久復辟親政則與孟子無異偽作古
文者依傍書序遂將放桐事撰于上篇三年復歸事
撰于中篇以合書序而不知不合孟子也孫侍御駁
之曰伊尹放太甲必在即位之初若遲至三年之久
始放于桐恐無此理史太甲既立三年不明三年二
字誤衍也至孟子兩三年字上云伊尹放之於桐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三

年下云太甲於桐處仁遷義三年處仁遷義即在放
桐之時並非前後六年倘如閻氏說則史記下文云
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又云帝太甲居桐宮三年將
謂前後統計九年乎

路史發揮李昱之雜說或伊尹曰伊尹未盡善也君
之不明持其顛而正救之可也黜而放之可乎太陽
不明星月奮曜非星月矣大海不受江河自納非
河矣周旦北面相冲子不僭天下之尊不居假王
位聖人之心不可易者同也伊縱明誠自誓懷至公

于不疑一旦溘先朝露則太甲之於天下一旅人爾
大事已去其如何耶抑嘗求之攝王之事周公之
無而廢立之事伊尹之所無也周公之坐朝抱冲子
而太甲之居桐宅諒陰爾惟元祀十有二月太甲始
居陰之時也百官聽於冢宰此處喪之常紀非攝也
惟太甲立而不明既乃倍去師保之訓故尹於是因
其諒陰營宮于桐俾之密邇先王之室而作其憤悱
之心謂之放者自內而外之言抗世子之謂爾非廢
也惟三祀十二月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是起
復之例非再立也始曰太甲今日嗣王其事亦已明
矣自漢羣儒以淺見朕經旨而廢立之說昌及霍光
將廢昌邑告於田延年曰古有之乎對曰昔者伊尹
相商廢太甲以安宗社後代稱為忠臣將軍誠能行
之亦漢室之伊尹也光計遂決夫以光之不學而投
之延年循俗無識之言遂使後世以尹為果嘗擅廢
立者莫之省也抑又考之太甲之三篇其上篇乃甲
居憂之時中篇乃甲免喪之後而下篇則尹去位之
時作者曷嘗有廢立之一言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四

統箋案蔡仲默引吳氏曰太甲既即位于仲壬之極
前方居憂于仲壬之殞側是也太康地記曰尸鄉
有亳坂東有桐城太甲所放處也正義曰尸鄉在偃
師西南五里通鑑太甲即位不明厥德顛覆湯之典
型伊尹放之于桐宮註曰桐湯墓所在平陽府曲沃
縣西南有桐鄉城世傳伊尹放太甲于桐即此案是
時太甲居亳在河南偃師豈有遠之曲沃之理自當
從太康記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五

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天大霧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
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洪頤煊曰春秋後序引無天大霧三日文選家士賦序註潛作既廣宏明集十一引汲冢書云伊尹自篡立太甲潛出親殺伊尹而用其子
原註約案此文與前後不類蓋後世所益
衡案此條三十四字與上文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
立十字皆瓌語竄入紀年中者楊用修曰汲冢瓌語
其文極古然多誣而不信如謂舜囚堯太甲殺伊尹
其誣若此蓋伊尹在相位日被其黜僇者為之也胡
應麟曰用修謂汲冢多誣可也謂此書乃伊尹黜僇
之人所作何異兒童之見夫周末去商遠故有此誣

使當時僂於伊尹者豈得誑之至此蓋春秋人作也
又曰今瓌語惟劉氏史通疑古篇引其說云舜放
於平陽益為啟所誅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以
皆劉通稱為汲冢書者今考惟太甲殺伊尹與紀年
合蓋皆瓌語中事也楊胡二說雖未甚剖析然定為
瓌語卓然有識再考書咸有一德疏曰經序伊尹奉
太甲歸于亳其文甚明左傳又稱伊尹放太甲而相
之孟子云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寡伊尹
不自立太甲不殺伊尹也必若伊尹放而自立太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太

起而殺之則伊尹死有餘罪太甲何所感德而復立
其子還其田宅乎紀年晉太康八年汲郡民發魏安
僖王冢得之蓋當時流俗有此妄說故其書因紀之
耳書疏駁之良是但謂是流俗妄說附入紀年尚未
清覈且謂出自晉太康八年亦誤路史堯冢篇註引
紀年與正義同然俱與今本紀年稍異竊謂紀年一
書簡奧精當立言純正非若山經穆傳之奇肆而
違經背聖有此四十四字及後文丁十一年王殺季
歷之語乎然王殺季歷解者以為執諸塞庫季歷因

而死因謂文丁殺季歷猶可言也至太甲之事前於
元年書命卿士伊尹後於沃丁八年書祠保衡而中
間忽夾此數語其亦不倫甚矣杜預曰此當時雜記
未足以取審也沈約曰案此文與前後不類蓋後世
所益夫曰當時曰後世指周末戰國言非謂殷初及
魏晉以後也嗟乎處士橫議眾口熏天即堯舜尚不
免被以惡名况殷周以降乎徐文靖曰考竹書紀年
事事與經史扶同獨太甲潛出自桐殺尹一事敢立
異議不顧事之有無者彼見夫三晉處晉君於端氏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七

田和遷康公于海上往往托伊尹放太甲之美名明
示其可以潛為之謀而殺之故設為太甲殺尹所以
寒奸臣之膽而壯衰君之氣也是又不然夫奸人謀
國志在必得而欲以空言恐惕乃至加古人以不自
之冤究竟無益於事豈不一舉而兩失哉且謂明示
其可以潛為之謀而殺之嗚乎此言一出吾恐不足
以壯衰君之膽而適足以速其變也在徐意不過欲
袒護紀年而未考紀年本無是文也或曰殺尹之事
斷為瓌語是已若放太甲于桐明見孟子何為一併

抹之曰此亦戰國無稽之談耳當時如萬章成邱
輩往往好引雜書相問難則此放桐一問正與魯
北面焚廩浚井一例况書太甲篇明云營于桐
邇先王其訓初未嘗云放太甲于桐也然則
以不辯但曰有伊尹之志則可乎曰孟子蓋姑
言以正之玩其語氣非謂伊尹實有此事因丑有其
君不賢則固可放之問故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語意
鍼鋒相對初非詢事之有無也陸雲士曰伊尹聖之
任者也嗣君處桐天下當行之事奮然行之而不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入

良有似乎自立者三年復辟方見其心幸也太甲能
怨艾而復歸於亳也使其怙惡不悛將奈使其不
幸與丙王相繼而亡又何以自白耶此語亦未洞見
當日情事蓋論尹之爲尹但當問放與不放爾放則
有挾制之意卽復辟無恙猶嫌震主不放則雖與丙
王相繼而亡尹亦必擇湯之賢嗣立之又何有不自
耶善乎長城俞氏之說曰伊尹放太甲于桐有請
否以臣放君不可以訓然則甲之居桐孰放之曰居
之也或曰放焉古者君薨諒陰三祀于是甲居桐而

尹營其宮甲不居桐非子也尹放甲于桐非臣也曰
甲居桐而不悔過亦將復之乎曰甲能居桐卽能
過何不復之兄不以私放其弟吾見于舜臣不以私
放其君吾見于尹然則湯不放桀乎曰湯之放桀也
桀奔而因以居之也尹之放甲甲居桐而尹營之也
皆非放也然則孟子曷不辯曰孟子不辯以戒當日
之爲君子之辯以防萬世之爲臣俞氏此論庶乎有
見王伯厚曰伊尹之始終書序備矣陸士衡豪士賦
序伊生抱明允以嬰戮蓋或於汲冢紀年之妄誤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九

夫以此事爲妄則誠妄矣而斷以爲出紀年固未之
深考也蓋紀年瓌語二書同出汲冢簡冊混淆輯者
不能分析以其事之相近者附入之而後世復不加
察遂定以爲皆紀年語矣茲因歷考前人論說三復
斯文而後知其出于瓌語斷斷不易也愚意欲刪去
此條以快心目緣不欲改竄原本恐啟閱者之疑故
仍其舊而申其義焉

十年大饗于太廟

統箋案月令季秋大饗帝註以禘祭爲大饗是也書

咸有一德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孔傳曰天子立七廟有德之王則為祖宗其廟不毀故可觀德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註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二祧與親廟四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孔疏曰良由不見古文故為此謬說此篇乃商書已云七世之廟則天子立七廟王者常禮非獨周人始有七廟也今天子大饗太廟蓋合羣廟之主于太祖之廟而徧祭之故曰大饗也又案商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十

詩序曰長發大禘也王肅以大禘為殷祭謂禘祭宗廟非祭天也則此所云大饗者其即商頌之大禘乎鄭環曰大饗大禘也合毀廟主及七廟主而饗之周官謂之朝享若追始祖所自出商頌序謂之大禘周官謂之追享此蓋合祀契以後十五王故曰大饗非但七廟也又案七世之廟太祖與三昭三穆不惟有德而宗者不數即兄弟亦同一世而各一廟不在廟之列若合宗數之殷有三宗但祭及曾祖而高祖不得祭若合兄弟數之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皆兄弟

武丁但祭及祖而曾祖且不得祭此必無之理議禮者詳之古者祖有功宗有德七廟有定數而宗無定數商家祖契宗湯子孫多兄終弟及如盤庚小辛小乙皆陽甲弟使武丁以為四親廟則祖丁已在二祧之列否則祖乙尚在四親廟之中何況祖辛書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世論父子不論兄弟內傳以父子喻閔僖以兄弟各為一世而其實不盡然蓋以君臣而論臣不可以先君不惟兄不可以先弟叔亦不可以先姪祀當循傳位之序以父子之倫而論則兄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十一

不相為後陽甲兄弟四人雖各居一廟實共為一世陽甲不可以盤庚為子盤庚不可以陽甲為父二代後之論廟制亦權乎父子君臣之倫使尊尊親親兩不相悖而已

初祀方明

惠士奇曰方明者六宗也其神卑於上帝尊於山川其主方四尺木為之號曰方明設六色上元下黃青南赤西白北黑設六玉上圭下璧南璋西琥北璜東圭六色以色之六玉以禮之尊而宗之故曰六宗

楚辭九章亦云五帝折中六神嚮服山川備御司盟
 所謂北面詔明神即此六神者六宗之神方明者六
 宗之位或曰六神五括吉祥之星見韓非飾邪篇
 衡案方明之制所以祀四方之神也明者明神也方
 者四方也曲禮天子祭四方歲徧諸侯方祀歲徧鄭
 註祭四方謂祭五方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東后土
 祝融在南蓐收在西元冥在北周禮舞師教羽舞師
 而舞四方之祭祀註四方謂四望也祭法四坎壇祭
 四方也楊信齋云四方即四望而又有不同四望者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主

郊祀之後合四方名山大川之神而望祭之如左氏
 曰望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各望祭于其方如天子祭
 四方歲徧是也通而言之則同時合祭四方謂之望
 四時各祭于其方亦謂之望是時太甲既饗太廟而
 又于四門設木主以敬神蓋同時望祭之祀漢律歷
 志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
 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繼
 以冬至越弗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惠定宇曰參
 伊訓及紀年所稱方明乃明堂六宗也觀禮之方明

實放殷制紀年十年當作元年太甲元年者喪畢之
 元年行吉禘之禮宗祀成湯于明堂以配上帝祀畢
 乃見諸侯與覲禮同孟康曰方明者神明之象也因
 學紀聞引朱文公曰方當作乃即所謂乃明言烈祖
 之成德也此說誤案定字以為在喪畢之元年頗有
 識然今本俱作十年無從參驗也
 十二年陟
 前編三十有三祀王崩廟號太宗子沃丁踐位
 統箋案郡國志濟陰歷城縣皇覽曰太甲有家在歷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主

山上
 沃丁
 原註名絢
 元年癸巳
 前編辛巳沃丁元祀
 王卽位居亳命卿士咎單
 史記殷本紀太宗崩子沃丁立
 孫之駿曰湯有三輔伊陟二相外有誼伯仲伯咎單
 商書咎單作明居馬融曰咎單湯司空也明居民之

法也今一篇亡咎單畢陶之後

八年祠保衡 洪頤煊曰孫本祠作嗣誤

統箋案書君與篇公曰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說

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佑我烈祖鄭氏曰此三公之官當時為之號也

衡案沃丁八年祠保衡此與前命卿士伊尹是一串

事但一係太甲一係沃丁耳崔駰所謂殷帝沃丁之

時伊尹卒是也盤庚云茲于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

與享之觀此可知殷家報功之典最重故功臣俱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高

配食祖廟况以尹之左右厥辟乎於其卒而即祠以

享之固其宜也長發之末章曰允也天子降于卿士

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即謂此也又呂氏慎大覽云

祖伊尹世世享商則保衡之祠不益信哉愚案此條

當與啟二年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禋祠之文參

看可以渙然冰釋矣而謂有啟殺益太甲殺尹之事

哉

十九年陟

前編二十有九祀王崩立弟太庚

小庚 原註約案史記作太庚

原註名辨

元年壬子

前編庚戌太庚元祀

王即位居亳

史記殷本紀沃丁崩弟太庚立是為帝太庚。志疑

案竹書作小庚疑非

統箋案小庚小甲雍巳元年即位皆不言命卿士者

並咎單為相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高

五年陟

前編二十有五祀王崩子小甲踐位

小甲

原註名高

元年丁巳

前編乙亥小甲元祀

王即位居亳

史記殷本紀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志疑案

小甲為太庚子表以為弟二處不同故書君與疏

俱出馬遷必有一誤然攷索隱引世本與紀合孔傳以太戊爲太甲之孫蓋太甲之子是沃丁太庚太康之子是小甲雍已太戊所以太戊爲太甲孫孔傳雖僞然與世本不殊則表言弟者誤矣○鄭環曰案從世表則沃丁太庚小甲雍已太戊俱太甲子而沃丁至雍已八十三年太戊七十五年凡一百五十八年而太戊生年不計卽以紀年之年計之沃丁至太戊凡一百二十八年恐太戊亦不能如此壽考也當以本紀爲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未

十七年陟

前編十有七祀王崩弟雍已立

雍已

原註名佃統箋案一
本作佃

元年甲戌

前編壬辰雍已元祀

王卽位居亳

史記股本紀帝小甲崩弟雍已立是爲帝雍已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十二年陟

前編十有二祀王崩帝太戊立

太戊

原註名密

元年丙戌

前編甲辰中宗太戊元祀

王卽位居亳

史記股本紀帝雍已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世表帝太戊稱中宗○志疑案殷有三宗表于太戊書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七

稱中宗于武丁書稱高宗而獨不書太甲之稱太宗不亦疎乎至竹書以太戊爲太宗祖乙爲中宗恐不可信而班固東都賦稱盤庚爲宗李善已言是班之誤

命卿士伊陟臣扈

孫之騷曰周書君奭篇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東坡曰湯初克夏欲遷夏社作臣扈之湯享國十三年又七年而太甲立太甲享國二十九年又更四帝乃至太戊而臣扈猶在豈非壽百餘歲

者哉

統箋案書敘曰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孔傳伊陟伊尹子伊陟原命二篇皆亡今据竹書伊陟始見于太甲七年至此凡六十二年命為卿士
衡案湯十八年始屋夏社疑至臣扈之篇作于此時如金氏前編所紀又十二年湯崩太甲立三十三年沃丁立二十九年太庚立二十五年小甲立十七年雍已立十二年共一百四十七年至太戊元祀書亳有祥用伊陟臣扈格于上帝云云計扈于湯伐桀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太

時必已成立至此不將一百七十有餘歲哉今以紀年核之湯十八年屋夏社又十一年崩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太甲立十二年沃丁立十九年小庚立五年小甲立十七年雍已立十二年至太戊元年共八十二年則扈不過百餘歲耳此似可信
七年有桑穀生于朝

史記殷本紀帝太戊立伊陟為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

枯死而去。志疑案桑穀之祥記載各異史本書序漢藝文志家語五儀篇及孔疏引皇甫謐同古史大紀因之則為太戊時事審矣乃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皆云湯時生之書大傳謂生于武丁時論衡屢云武丁時生之而順鼓感類二篇又以為太戊時說苑于君道篇一以為太戊時事一以為武丁時事敬慎篇及漢五行志並以為武丁時劉晝新論禍福篇亦云昔武丁之時亳有桑穀拱生于朝修德自枯高誘呂註師古漢書註史通書志困學紀聞二釋史俱以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九

湯武丁是傳述之訛扈林謂桑穀生商朝者二而均為興商之祥未必盡非也凡此諸說疑莫能明惟史稱一暮大拱則近于怪理所難信與呂之制樂說苑君道言昏生且拱何殊考大傳漢五行志說苑敬慎論衡異虛偽孔傳家語古史並作七日大拱韓詩外傳三作三日當以七日為是

洪範五行傳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向以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桑猶喪

也穀猶生也殺生之柄失而在下近草妖也

統箋案書敘曰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

咸作咸又四篇孔傳曰二木合生七日大拱贊告也

巫咸臣名皆亡小雅鶴鳴篇爰有樹檀其下維穀朱

註穀一名楮惡木也焦氏筆乘曰史記桑穀共生穀

樹名皮可爲紙穀从木音構穀从禾音谷穀从米音

叨今多混

十一年命巫咸禱于山川

衡案巫咸蓋卜筮而兼太祝之官者也山海經海內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手

西經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又大

荒西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

靈山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此巫咸所托始也故

南華逸篇云黔首多疾黃帝立巫咸以通九竅論衡

云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世本云巫咸作筮其說大

約相近吳任臣謂商臣亦名巫咸見尚書非此是蓋

以君奭有巫咸又王家之語而謂古賢相必不出於

祝筮也夫祝筮則必何礙於相何礙於賢哉今考傳

書七年有桑穀生于朝十一年命巫咸禱于山川則

子所謂卜筮而兼太祝之官者其信矣蓋是時亳有

桑穀之祥而占者曰不吉則巫咸之辭也太戊于是

懼而修德三年遠方重譯而至者七十六國故伊陟

贊于巫咸作咸又四篇贊美也又安也謂伊陟歸美

巫咸用能以此安又我國家也觀書序及君奭篇可

見不然則所謂又王家者所指何事而書序咸又之

作又曷爲連敘于桑穀下也及至三年而遠人來格

故又使巫咸禱于山川以報之耳或曰巫咸父子並

爲大臣今以巫官目之得毋不倫歟曰殷之巫官卽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手

漢之太史公主天官家者也衡宏漢儀註太史公位

在丞相上虞喜志林謂古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

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夫所謂自周至

漢其職轉卑者蓋以周禮九巫掌之籒人漢之太史

掌文書故也若在殷時則其位最重故馬氏鄭氏皆

謂爲巫官全謝山亦云周以前巫官非細職也蓋重

黎之流周以後始賤之其與伊陟臣扈比肩事主又

何疑焉是則巫咸之名黃帝時有之帝堯時又有之

今此亦云巫咸其卽十巫之裔有斷斷無可疑者蓋

殷人尚鬼禱祀猶重俾巫咸世世掌之耳不然何其號同其職同而命禱于山川者其事又同也吾故曰巫咸蓋卜筮而兼大祝之官者也

二十六年西戎來賓

統箋案西戎西方之戎禹貢西戎即敘是也殷本紀曰帝太戊立伊陟為相殷復興諸侯歸之今西戎來賓諸侯可知

王使王孟聘西戎

衡案山海經丈夫國在維鳥北其為人衣冠帶劍郭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王

註殷帝太戊使王孟採藥從西王母至此絕極不能進食木實衣木皮終身無妻而生二子其形中出其父即死是為丈夫民圖贊曰陰有偏化陽無產理丈夫之國王孟是始靈感所通桑石無子吳任臣曰案元中記云子從背脇中出王孟一作王英余案山海經所云丈夫國即從下文衣冠帶劍四字狀出景純以王孟事實之殊無理矣徐文靖以為此即聘西戎事蓋又以王孟從西王母採藥誤之從西王母採藥者或是王英否則別一王孟非太戊時王孟也

三十一年命費侯仲衍為車正

史記秦本紀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大廉元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太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志疑案索隱云舊解以孟戲仲衍是一人今以孟仲分字當是二人名也但鳥身上似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然鳥身之說似誕趙世家作中衍

三十五年作寅車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六

王

衡案寅車即桑根車也一曰金根車董巴輿服志云商瑞山車金根之色商人以為大輅又詩傳云殷曰寅車先疾也

四十六年大有年

衡案商代德五年之旱世以為懼故特書大有幸民力之少寬也

五十八年城蒲姑

孫之騾曰蒲姑在青之博興昭九年王使詹伯辭于晉曰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杜註樂安博昌

縣北有蒲姑城服虔曰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魯也史記作薄姑

統箋案郡國志下邳取慮縣有蒲姑陂左傳昭十六年齊師至蒲隧杜預曰縣東有蒲姑陂

鄭環曰蒲姑即薄姑古蒲薄通左傳蒲姑氏因之是也統箋引郡國志誤

六十一年東九夷來賓

衡案前二十六年西戎來賓王使王孟聘西戎所以

柔西方諸侯也至五十八年城蒲姑蒲姑在東為九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六

書

夷衝阨之區故六十一年東九夷來賓則東方諸侯亦無不臣服可知故本紀謂太戊立諸侯歸之也

七十五年陟

原註太戊遇祥桑側身修行三年之後遠方慕明德

重譯而至者七十六國商道復興廟為太宗

宗○衡案范本改廟為太宗作廟為中宗其小字註改為竹書作太宗統箋本從之下又註云案商頌詩

序曰烈祖祀中宗也鄭箋曰中宗商王太戊史記曰

帝太戊伊陟相殷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然以此辨正則可以此擅改則不可也且既改此作廟為

中宗而下文祖乙又廟為中宗殷不將有兩中宗耶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

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前編七十有五祀王崩廟號中宗子仲丁踐位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六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六

書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七

江都陳逢衡學

仲丁 外壬 河直甲 祖乙 祖辛 開甲

祖丁 南庚 陽甲

仲丁

原註名莊

元年辛丑

前編乙未仲丁元祀

王即位自亳遷于囂于河上

鄭環曰于河上三字當作註
○韓怡曰三字衍○洪頤煊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七

日御覽八十四引
無于河上三字

水經濟水又東逕敖山北注詩所謂薄狩于敖者也

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世紀曰仲丁自

亳徙囂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秦置倉於其中故亦

曰敖倉城也

路史國名紀囂仲丁居敖也在陳留浚儀秦之敖倉

今鄭之滎澤西十五有敖土有敖城穆傳囂氏之隧

即詩薄狩于敖者字書傲猥

統箋按括地志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

里殷時傲地也一統志敖山在鄭州河陰縣西北二
十里秦時敖氏築倉其上因以名山非矣

衡案史記殷本紀中宗崩子帝仲丁立帝仲丁遷于

傲傲即囂也書序仲丁遷于鄗作仲丁史云仲丁書

闕不具祝氏經世解運卦節歲卦明夷故戊午而中

宗崩已未仲丁立明夷臨仲丁遷于囂前編甲子仲

丁六祀遷于囂注云經世係之初立之年但太戊方

崩仲丁未必遽遷也今據竹書遷囂在元年則經世

不誤又案自湯十八年即天子位居西亳偃師歷十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七

二年陟嗣後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十二年沃丁

十九年小庚五年小甲十七年雍已十二年太戊七

十五年共一百五十八年居西亳偃師自是以河患

之故遷囂十九年遷相九年遷耿一年遷庇四十八

年遷奄二十二年為盤庚十四年遷于北蒙而後定

十六年征藍夷

孫之騷曰太平寰宇記藍水經秀容界秀容縣本漢

陽曲縣地屬太原郡或即太原之戎粵述云南巢永

順宜山所屬有生猿一種甚為鄰封之害皆姓藍氏

按竹書紀年仲丁卽位征于藍夷得無其苗裔乎又方輿勝覽平陽縣有藍山藍湖通典商湯革命至于仲丁藍夷作寇至此或叛或服

統箋按後漢東夷傳桀為暴虐諸夷內侵殷湯革命而定之至于仲丁藍夷作寇太子賢曰仲丁殷太戊之子也竹書紀年仲丁卽位征于藍夷也

九年陟

前編十有三祀王崩國內亂弟外壬立

外壬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三

原註名發

元年庚戌

前編壬申外壬元祀

王卽位居囂

史記殷本紀帝仲丁崩弟外壬立

邳人姚人叛

路史國名紀邳也定元年有邳薛地今淮陽治下

邳集同匝侏姚也一作侏先典切說文云商諸侯為亂者或以為莘非

統箋按昭元年傳趙孟曰商有姚邳杜注姚邳二國商諸侯邳下邳縣括地志古侏城在陳留縣東五里

前編十有五祀王崩國復亂弟河亶甲立

河亶甲

原註名整

元年庚申

前編丁亥河亶甲元祀

王卽位自囂遷于相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四

史記殷本紀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為帝河亶甲

河亶甲居相

路史國名紀相元和志內黃東南十三故殷城亶甲

居寰宇今相州有幾城商亭亶甲故城在安陽西北

五里亶甲冢在城外西北隅洹水南岸

孫之駿曰商書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通雅曰河亶

甲居相卽今之相州也

統箋按孔傳曰相地名在河北括地志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卽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

城也王伯厚地理通釋曰河亶甲居相在河北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冢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盤庚自奄遷于北冢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此皆全抄史記正義注誤也史記漢高祖紀項羽王趙將司馬卬為殷王都朝歌正義曰以商帝盤庚國殷中之地改商為殷在相州安陽縣即北冢殷墟南去朝歌百三十六里故號殷王殊不知書敘以河亶甲居相祖乙始自相遷耿故世以朝歌北為殷墟若盤庚所徙改商為殷在梁國蒙縣殷有三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五

蒙為北亳曰北蒙非北冢也正義說謬而通釋據之非也衡案如通釋所云則紀年當云盤庚自奄遷于相又何必云北蒙乎此王氏之誤

三年彭伯克邳

衡案即彭伯壽之後彭自夏時已稱伯非自商始稱也

四年征藍夷

統箋按藍夷即前仲丁所征者至是復叛故征之郡國志南陽棘陽有藍鄉東海伊廬亦有藍鄉南郡編縣有藍口聚不知誰是其地也

韓怡曰藍夷九夷之外別一種周顯王時秦子為藍君疑即居此地

五年侁人入于班方彭伯韋伯伐班方侁人來賓

統箋按外壬元年邳侁同時而叛越十有三年彭伯克邳則侁人勢孤而入于班方彭伯韋伯其伐之韋昭曰豕韋彭姓之別封二國相繼為商伯漢韋賢傳以詩諫楚王戊曰肅肅我祖國自豕韋形弓斯征撫寧遐荒總齊羣邦以翼大商迭彼大彭勳績維光當即謂彭伯韋伯同伐班方時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六

九年陟

前編九祀王崩子祖乙踐位

統箋按商彝器有足跡疊薛尚功曰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銘作亞形中有左足跡是河亶甲之陟葬此也

祖乙

原註名勝

元年己巳

前編丙申祖乙元祀

王卽位

史記殷本紀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志疑按史及書疏引世本皆以祖乙為河亶甲子而人表謂是弟未知孰是

統箋按商彝器有祖乙卣薛用敏曰祖乙者河亶甲之子也

自相遷于耿

史記殷本紀祖乙遷于邢。志疑按書序邢作耿索隱曰邢音耿近代本作耿考御覽八十三卷引史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七

耿則知邢字為傳寫之訛而皇極經世及通志三王紀謂祖乙圮耿徙邢誤分作二地前編反依之東吳顧氏祖禹方輿紀要實指耿為今山西河津縣邢為直隸邢臺縣本于通志恐未可信也又路史國名紀謂耿卽邢故通典曰祖乙遷邢集韻邢音耿通史記云先耿後邢失之而史記並無先耿後邢之文蓋羅泌誤

孫之騷曰括地志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國

統箋按閔元年傳晉滅耿杜註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水經注汾水西逕耿鄉城北書敘曰盤庚圮于耿也尚書祖乙遷耿鄭注云盤庚遷耿誤也通鑑注耿古耿國在蒲州城東北今河津縣是

命彭伯韋伯

三墳補逸彭伯韋伯卽大彭豕韋也錫命為伯當在此時沈謂夏衰昆吾豕韋相繼為伯考夏帝吳元年但言豕韋氏復國而已非伯于夏也裴駰引賈逵謂劉累代之大誤劉累豢龍于夏后之世豕韋中廢復興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八

統箋按韋昭曰二國相繼為商伯今據竹書祖乙元年命彭伯韋伯則是同時為二伯如周召之分陝也鄭環曰按夏之時大彭豕韋嘗為伯至此復加錫命故趙氏注孟子所云五伯不係之夏而係之商

二年圮于耿自耿遷于庇衡案御覽八十三引紀年曰祖乙勝卽位是為中宗居庇蓋約舉之辭案是為中宗乃竹書註前人援引紀年多不分晰往往如此

水經汾水又西過皮氏縣南注汾水又西逕耿鄉城北故殷都也帝祖乙自相徙此為河所毀故書敘曰祖乙圮于耿杜預曰平陽皮氏縣東南耿鄉是也

路史國名紀庇祖乙即居之沃甲祖丁因居之

統箋按書敘曰祖乙圮于耿作祖乙孔疏曰祖乙居

耿今為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又尚書

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毫囂相耿

四處而已史記祖乙遷于邢皇極經世祖乙圮于耿

徙居邢今據竹書祖乙又自耿遷庇則是盤庚前五

遷祖乙自兩遷也邢與庇當是一地世紀紂自朝歌

北築沙邱臺沙邱在鉅鹿東北七十里括地志在邢

州平鄉東北二十里則史記謂祖乙遷邢者當即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九

竹書所云遷庇者也蓋是時未有邢國自周公子靖

淵始封商時謂之庇也

三年命卿士巫賢

大紀王之世遷都于耿為水所圮王懼以巫咸之子

賢為相諸侯賓服天下大和

統箋按書君奭篇周公曰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孔

傳曰賢巫咸子巫氏殷本紀云帝祖乙時殷復興巫

咸任職咸誤當作賢

衡案前編祖乙元祀圮于耿徙居邢巫賢為相蓋全

襲經世而誤也今按竹書圮于耿在二年命巫賢在

三年

八年城庇

統箋按祖乙時數被河患遷庇八年始城之鄭元云

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圮焉今據

竹書祖乙二年便自耿遷庇八年城庇當是居庇後

奢侈踰禮時汲冢古文未出故鄭亦不知也

孫本作十二年

十五年命邠侯高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十

史記周本紀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

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隄立毀隄卒子

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

衡案公劉至高圉不止六代說見前復田稷下

統箋按世紀曰周后稷始封邠今扶風釐是也及公

劉徙邑于豳詩稱于豳斯館今新平漆之東有豳亭

是也郡縣志古豳城在邠州三水縣西三十里公劉

始都之處地理志右扶風枸邑有豳鄉詩豳國公劉

所都枸邑故城在三水縣東北二十五里周本紀公

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自是而後歷皇僕差弗毀隄

公非皆國于豳殷王祖乙錫高圉命為邠侯魯語展

禽曰高圉太王能率稷者也周人報焉韋昭曰高圉	后稷後十世公非之子也据漢書古今人表高圉辟	方子夷族高圉子則史記實多遺缺而韋注仍未考	也	十九年陟	原註祖乙之世商道復興廟為中宗 <small>原註史記與無違皆無之</small>	前編十有九祀王崩子祖辛踐位	衡案統箋引周書酒誥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	德恤祀當即謂祖乙也非是案酒誥之帝乙指紂父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七	士	不指祖乙	祖辛	原註名旦	元年戊子	前編乙卯祖辛元祀	王卽位居庇	史記殷本紀祖乙崩子帝祖辛立	統箋案商彝器有祖辛尙薛尙功曰祖辛沃甲之兄	祖丁之父也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年陟	前編十有六祀王崩帝沃甲立	開甲 <small>原註史記作沃甲</small>	原註名踰	元年壬寅	前編辛未沃甲元祀	統箋按祖乙二年庚午遷庇至開甲元年壬寅二十	三年	王卽位居庇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七	士	史記殷本紀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為帝沃甲○志	疑按書盤庚疏引史索隱引世本均作開甲紀年亦	作開疑沃字非又書疏以開甲為祖辛子未知誰誤	五年陟	前編二十有五祀王崩國亂祖辛之子祖丁立	祖丁	原註名新	元年丁未	前編丙申祖丁元祀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卽位居庇

史記殷本紀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

志疑按書疏引史以祖丁爲開甲之弟皆與今史記

本異惜無從參考

九年陟

前編三十有二祀王崩國亂沃甲之子南庚立

南庚

原註名更

元年丙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圭

前編戊辰南庚元祀

王卽位居庇

史記殷本紀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

南庚

統箋按祖乙二年遷庇至南庚二年共四十七年居

庇自此以後乃遷于奄

三年遷于奄

洪本据御覽改作自庇遷于奄

路史國名紀南庚更自庇遷奄後陽甲居之商奄也

統箋案南庚遷奄舊未有言奄地所在者郡國志

國卽奄國昭四年傳祝鮀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

其曰商奄者或以商嘗遷此故遂謂商奄乎

六年陟

前編二十有五祀王崩國亂祖丁之子陽甲立

陽甲

原註一名和甲

原註名和

元年壬戌

前編癸巳陽甲元祀

王卽位居奄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圭

史記殷本紀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

陽甲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

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

志疑案大紀云以其世攷之自沃丁至陽甲立弟九

世中丁之名誤也史詮非之云中丁至陽甲政合九

世之數若沃丁以來則不止九世矣大紀專就立弟

及立兄弟子數之故以仲丁爲誤史詮數一帝是一

世故仍依史作仲丁而皆不攷史公斯言之失夫

丁之後有太戊中興仲丁之後有祖乙復興豈得言

九世亂乎况沃丁而上有外丙仲壬陽甲而降有盤
庚小辛小乙祖甲庚丁所謂廢適更立者何獨咎沃
丁仲丁哉蓋一代有一代之禮殷道親親立弟周道
尊尊立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
此殷周殊禮也故文王當伯邑考死雖有伯邑考之
子在舍之而立武王先儒以爲殷禮孔子曰立孫自
爲周言之耳

三年西征丹山戎

孫本作二年

山海經大荒北經有始州之國有丹山。郭注此山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七

五

純出丹朱也竹書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今所在亦
有丹山丹出土穴中

張宗泰曰近本下祖甲十二年旁注有祖甲西征得

一丹山按此大荒北經注引竹書文然彼注引作和

甲今檢祖甲惟征西戎丹山字則惟此年有之而一

得一字必有誤當以此文爲正

四年陟

前編七祀王崩帝盤庚立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七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八

江都陳逢衡學

盤庚 小辛 小乙

盤庚

原註名旬

元年丙寅

前編庚子盤庚元祀

統箋按盤庚之立元年丙寅南軒以爲己亥非

王卽位居奄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史記殷本紀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爲帝盤庚

統箋案經世紀年曰盤庚元以己亥自祖乙以乙未

踐位歷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而後及盤庚凡七

世居耿己一百二十五年今據竹書祖乙元年己巳

二年圮于耿自耿遷庇歷祖辛開甲祖丁皆居庇南

庚三年自庇遷奄後陽甲及盤庚皆居奄盤庚十四

年自奄遷殷經世紀年以爲七世居耿者非也

七年應侯來朝

水經注泄水又左合橋水水出魯陽縣北恃山東南

逕應山北又南逕應城西地里志曰故父城縣之應

鄉也周武王封其弟為侯國應劭曰韓詩外傳稱周

武王與弟戲以桐葉為圭曰吾以封汝周公曰天子

無戲言王乃應時而封故曰應侯鄉亦曰應鄉按呂

氏春秋云成王以桐葉為圭封叔虞非應侯也汲郡

古文殷時已有應國非成王矣

路史國名紀應汲古文云商時國寰宇記云故城郊

城東南四十故殷之應國杜云褒

統箋案臣瓚曰汲郡古文殷時已自有應謂此也杜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二

預注左傳謂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胡身之曰襄陽無

城父杜誤也括地志故應城在汝州魯山縣東三十

里

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洪頤煊曰太平御覽八十四

庚正義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尚書盤

三十里東哲云尚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舊說以為

居亳御覽所引正與東哲所見本同史記項羽本紀

索隱引汲冢古文亦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虛

南去鄴州三十里今本皆無下七字。衛案洪氏此

論真大錯矣御覽引作自亳係傳刻之訛觀紀年前

後文與正義索隱引自奄可據蓋字形相似故訛奄

為亳耳若東哲云尚書序盤庚將治亳舊說以為居

覽所引正與東哲所見本同乎且此更有不待辨而

自明者如云御覽自亳不誤則所居者一毫遷者又

一毫豈不自毫遷于毫乎而且前所居之毫為何毫

後所遷之毫又為何毫乎蓋其誤自陽甲居亳來夫

陽甲居亳曷嘗居亳御覽一誤再誤而洪氏又不復

辨正之則沿誤將何所底耶其尤錯者則以正義殷

在鄴南三十里索隱南去鄴州三十里為紀年本文

不知此七字乃孔穎達小司馬之釋文所以明殷虛

之地之所在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三

書盤庚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率籲眾威出矢言

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

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

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

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

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盤庚數于民

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

箴王命眾悉至于庭王若曰格汝眾予告汝訓汝猷

黜乃心無傲從康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

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

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非予自荒茲德

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汝

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情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子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爾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四

子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亨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直其有衆咸造勿襄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

言無荒失朕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時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其非汝有咎比于罰子若顧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子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今予命汝一無起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五

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子迓績乃命于天子豈汝威用奉畜汝衆子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失於政陳於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汝萬民乃不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不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其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

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歎
 大恤無胥絕遠汝分歆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乃
 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剿殄滅之無
 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
 遷永建乃家。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
 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
 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其怒協比譏言予一
 人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
 于朕邦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六

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
 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肆于冲人非廢厥
 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責嗚呼邦伯師長百
 執事之人尙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
 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今我既羞
 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
 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史記殷本紀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
 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

欲徙盤庚乃告諭諸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
 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迺遂涉
 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繇寧殷道復興諸侯
 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志疑案湯都南亳盤庚
 都西亳判然兩地自史公有復故之說而班固作地
 理志遂于河南偃師縣注云殷湯所都康成注經亦
 仍之云湯居偃師而張守節引括地志言湯先居南
 亳後遷西亳晉臣瓚又云湯居濟陰薄縣孔仲達于
 商書商頌並載其說而云經無正文未知孰是竊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七

仲達所述皇甫謐之辨極爲精覈謐曰孟子稱湯居
 亳與葛爲隣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湯地七十里耳若
 湯居偃師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餘里豈當使亳衆爲
 之耕乎梁國自有二亳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
 地非偃師也盤庚遷偃師然則殷有二亳穀熟爲南
 亳卽湯都蒙爲北亳卽景亳湯所受命偃師爲西亳
 卽盤庚所徙者閻氏疏證復申之曰南亳是湯所都
 皇甫謐據孟子以政之史注謂湯於後徙西亳子卽
 如謐以政之曰放太甲于桐桐在今虞城縣去偃師

亦八百餘里伊尹既以身當國于偃師又焉能時時于桐訓太甲乎仍屬穀熟方近自史云復故居注遂謂湯亦曾都偃師不知盤庚三篇一則曰新邑再則曰新邑曷嘗有復故居字面止下篇云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本泛言先王徙都山險之處如上所遷五邦多是非必定指湯或湯曾有意亳殷山險往視之如武王告周公營洛邑仍都豐鎬商或類此故當日三亳鼎稱不出邦畿千里之外非必湯親身徙西亳凡此皆商有天下規模形勝之大者不可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八

論閻氏之辨亦確余因考書序盤庚將治亳殷疏引束皙據孔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夫謂之始宅則非復故明甚可補前賢所未及臣瓚之說最謬不足辯也偽孔傳以湯徙亳仲丁即河亶甲相祖乙耿并盤庚居殷爲五馬鄭王肅以商亳嚮相耿爲五兩者皆非上文云自契至湯八遷則不應通數成湯明甚而盤庚當作誥之時尙未徙殷尤不應列于五遷內矣考竹書仲丁元年遷囂河亶甲元年遷相祖乙元年遷耿二年圮于耿遷庇南庚三年遷奄是之謂五

遷紀于前之八遷書其一而遺其七於後之五遷書其三而失其二豈非疎乎

路史國名紀紀年盤庚旬自奄遷於北冢曰殷虛北冢蒙字爾即景亳湯都今亳之蒙城漢之山桑天寶二改縣北八十有南北二蒙城或云河北非也

王柏曰土氣有厚薄風俗有盛衰冀之爲都天下之形勢也山河險固沃壤迫隘民淳俗儉足以自固後世人民文物漸至繁阜風氣日耗遂自北而南勢使之然也夫契始封於商八遷而後都亳湯以七十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九

而有天下此與王本根之地後世子孫不可輕去者也是時濱河之地近古帝都地壤土豐民稠物饒人之所共趨亳在中土之東南去河爲遠湯始大而未盛子孫無遠慮往往輕徙曰囂曰相曰耿曰邢皆際河之境常人之心知利而不知患雖數有水禍時圮時壞而不悔者政以厚利奪其避患之心也盤庚賢君也不忍民之沈陷淪沒治亳殷而歸于先王創業之都非爲己利也爲民避患故其言告誡諄勤而無一毫怒民之意然小民亦何敢逆君命而憚遷哉皆

世家大室嗜利忘患動以浮言蠱惑百姓故盤庚知之喻百姓之言少而辯論反覆於世家舊臣者為詳其喻民曰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汝萬民乃不生生子迺續乃命於天子豈汝戚用奉畜汝衆藹然温厚之意淪浹心髓民之浮言烏得不息民之胥怨烏得不消民之生生烏得不裕自是高宗祖甲相繼百年殷邦嘉靖其後武乙復遷河北國內衰弊至紂竟以奢淫而亡是以知盤庚之遠慮絕識豈不賢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十

馮景曰或問盤庚渡河將治亳殷吾子獨以為北亳非西亳者果何据而云然余曰以商頌元鳥篇景員維河殷武篇陟彼景山證之灼然可信是所謂景亳也景亳也者北亳也括地志云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為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而名寰宇記云景山在應天府楚邱縣北三十八里玉海云高四丈今屬拱州按宋之應天府即今歸德府也府城東南有亳城即景亳也拱州今為睢州朱子集傳云員與幅隕義同蓋言周也言景山四周皆大河也補傳云殷都帶

河盤庚所謂惟涉河以民遷是也蔡傳謂亳殷三面依山鄭氏謂東成臯南轅轅西降谷是也夫惟亳殷有景山而景亳在蒙地盤庚所遷其為北亳非西亳也明甚或曰是誠然矣第景亳乃湯盟地非湯都也而史記以為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何也曰司馬子長見盤庚篇有古我先王將多於前功適於山故信湯實都之不知湯在亳殷以會諸侯而不定都殷故不更國號及盤庚遷都殷實上甲微舊蹟因而復號曰殷耳此可見殷土芒芒乃亳殷非商邱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十一

而閻先生既誤信盤庚遷偃師又臆解殷土即商土甚矣窮經無誤之難也統箋按書序曰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鄭氏曰商家自此徙而改國號曰殷蔡氏書傳以盤庚遷殷在於偃師又以自祖乙都耿圮于河水盤庚欲遷于殷据竹書南庚三年自庇遷奄陽甲亦居奄至是凡二十二年盤庚又自奄遷于北蒙則非自耿并非偃師矣其他又有譌北蒙為北蒙譌北蒙為此遂者水經注洹水又東北逕鄴縣南洹水出

山連逕殷墟北竹書紀年盤庚卽位自奄遷于此遂
曰殷則是北譌爲此蒙譌爲遂也史記索隱曰汲郡
古文盤庚自奄遷于北冢則殷虛去鄴三十里是殷
虛南舊地號北冢則是蒙譌爲冢也殊不審北蒙之
亳在梁國蒙縣書敘曰盤庚將治亳殷鄴豈有亳之
名乎種種謬誤不有竹書烏從而證之

趙紹祖曰按鄭道元水經洹水注洹水出山連逕殷
墟北竹書紀年曰盤庚卽位自奄遷於此遂曰殷遷
於此之語當非竹書本文然不應遺北蒙字而前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主

經注中亦絕無北蒙地名恐蒙字爲遂字之誤也。
胡景孟曰尚書盤庚序正義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
奄遷於殷語與此小異又引束皙之說而從而駁之
蓋束謂殷在河北孔謂殷在河南意不同也然束引
項羽傳云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陽西有殷與道元合
則當以束說爲是尊意謂蒙字爲遂字之誤誠然余
更意北字上當有河字也

衡案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卽景亳是也

說見路史國名
紀並馮山
解春集
景亳於三亳中爲北亳始上甲微之父遷

于此在夏后帝芒三十三年後湯會諸侯有景亳之
命因避昆吾之伐遂暫居焉蓋自帝癸二十八年以
迄三十一年皆居于此自是又歷二百五十九年盤
庚復自奄遷于殷故史曰復居成湯之故居也然居
則故居而邑則新邑盤庚云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
子若顧懷茲新邑無俾易種于茲新邑用永地于新
邑徐文靖曰卽紀年所謂營殷邑也愚按歷年既久
不無頽敗自是葺而居之有更新之象焉故曰新邑
有數典而不忘其祖之意焉故曰殷邑而要之皆指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主

北亳而言也統箋謂水經注譌北蒙爲此遂非是按
水經洹水注盤庚卽位自奄遷于此爲句遂曰殷又
句也遂字連下不連上此字指殷虛言蓋道元依約
竹書之旨而成文非北蒙譌爲此遂也乃又云史記
索隱北蒙訛爲北冢豈不識冢卽蒙乎案玉篇冢莫
公切集韻通作蒙與冢音塚者迥別胡景孟謂北字
上當有河字今試補而讀之曰自奄遷于河北蒙曰
殷則不成語矣又胡謂殷在河北當以束說爲是亦
非案殷在河南水經汾水注云盤庚以耿在河北迺

近山川乃自耿遷亳夫庚之遷雖非自耿然云耿在河北迨近山川則所遷者斷不在河北矣又水經穀水注陽渠又東逕亳殷南昔盤庚所遷改商曰殷此始也夫謂之亳殷則洹水之注斷非北蒙訛為此遂也是水經注本自明白後人遂致以訛傳訛茫無定見故羅莘曰夫直甲祖乙居河北不利盤庚涉河以民遷矣豈復在河北耶此語當為千古定案今考紀年於帝芒三十三年書曰商侯遷于殷于盤庚十四年書曰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兩殷字前後對照又於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武乙三年書曰自殷遷於河北南北顯然瞭如在目考地志者可以不煩而得矣

十五年營殷邑

孫之騷曰國名紀商之王蓋屢遷矣書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盤庚五遷八遷自湯之前而五遷在盤庚之前故班固曰商今屢遷前八後五蓋十三也自盤庚至紂蓋復五遷世不知矣八遷之可考者六契居蕃昭明居砥石復遷于商相土居商邱上甲居鄴而湯居亳至于五遷則諸相庇奄耿也庇奄書所不

載而世儒輒以盤庚之兩都足之已失之矣而或者更以五遷俱出盤庚尤為妄也

鄭環曰按書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康成王肅以商亳葛相耿為五遷漢孔氏謂湯亳仲丁遷葛河直甲居相祖乙居耿并盤庚遷殷為五邦蔡氏曰以下文今不承于古文勢考之盤庚前當自有五遷史記言祖乙遷邢或祖乙兩遷也顧氏炎武據竹書云祖乙二年圮于耿自耿遷于庇歷祖辛開甲祖丁皆居庇及南庚二年遷于奄歷陽甲而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五

殷所謂五邦者合葛相耿庇奄而言也自相而下皆在河北至盤庚始遷河南閻氏釋地曰殷凡六百四十五年都河南者三都河北者四三者何一括地志云南亳故城在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即湯所都是一榮陽故城在鄭州榮澤縣十七里殷時放地也即仲丁所遷是一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即盤庚所遷是四者何一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即河直甲所築而都是一耿城故耿國在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祖乙時圮是自祖乙

前已爲都矣一邢國故城在邢州外城內西南角卽
祖乙所遷是一朝歌故城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木
妹邑或曰武乙遷焉或曰武丁始都者是南亳在極
東耿城在極西相距不止千餘里余按祖乙祇一遷
蔡氏引史記遷邢之說以爲祖乙兩遷非也周氏以
盤庚所遷之北蒙爲偃師亦未可據蓋自盤庚遷殷
後又有四遷武乙三年自殷遷于河北統箋云今相
州一遷也十五年自河北遷于沫統箋云至紂有新
聲靡樂因號朝歌二遷也文丁元年居殷注云自沫
歸殷邑三遷也帝乙元年居殷統箋云復濟河北徙
朝歌遂名朝歌爲殷四遷也路史以武丁遷沫自沫
遷亳庚丁遷河北武丁徙朝歌爲四遷與竹史異夏
凡十二遷禹都陽城卽位居冀啟卽位于夏邑歸于
冀都太康仲康居斟鄩相居商邱又居斟灌少康自
綸歸于夏邑遷于原杼自原遷于老邱廬居西河癸
居斟鄩遷于河南周亦有九遷后稷封卽在西安府
武功縣不窋實于戎狄在慶陽府安化縣有不窋城
一遷也公劉遷邠在邠州二遷也太王遷岐在鳳翔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七

府岐山縣三遷也文王遷程四遷也遷豐五遷也武
王遷鎬六遷也豐鎬俱在鄆縣穆王元年築祗宮于
南鄭穆王以下都焉七遷也懿王十五年王自宗周
遷于槐里八遷也平王元年王東徙洛邑九遷也敬
王四年徙都成周十遷也
衡案盤庚之遷先儒或以爲懲前世之侈理舊制而
參新民以離巨室之黨此其說非也夫天下雖大制
由一人旋乾轉坤經天營地不難自我發之况新天
子臨朝朝野望風登高而呼其聲加疾大臣有梗吾
令者一獄吏足了此事以德佐法以法立恩亦何嫌
于親貴而必紛紛若此哉蓋盤庚之遷特爲民慮故
耳苟不先事而爲備幾何不胥吾民而魚鼈之也堯
以是憂而傳之舜舜以是憂而傳之禹禹功懋矣故
至今頌明德焉說者謂水性善下卑者受其害高者
可晏然而無患信如斯言大禹治水不過虛東南作
澤國耳何用導江導淮導河導漢導濟乎胼足胠載
誠以水雖善下而激蕩肆恣衝騰决裂有時橫蓄城
郭高捲堤障爲害無算吾觀殷商之世遷置遷相遷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七

耿遷庇遷奄民無安巢國驚駭浪河決之患雖史不具書而鬼泣沙崩鳥奔魚竄亦可默會矣豈以盤庚之賢目擊情事而忍坐視哉顧或以為漢武之時河決者數矣猶能發數十萬人塞瓠子盤庚何計不出此嗚呼此特區區目前之見爾夫武帝塞河之舉非無救民除患之心第非久遠計故永光中河復決清口成帝時決館陶泛濫兗豫四郡其後賈讓雖有治河三策然兩漢之水終莫能治竊思黃河之徙于下猶天漢之轉于上其徙乎其所不得不徙在大造自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六

有定數即令大禹復生亦止是利而導之不能使大河北向者因而轉之南大河南向者因而轉之北也夫欲以數十萬人之力運土戴石與大造敵一日之智吾知其日潰也况水之為患有萬萬不可塞者塞于此則必決于彼兩地之民哭笑異情因而曰天意果天意哉堤愈築而害愈深是激之使然養賊自害也後世聖主念民命之可哀但因天地之自然不愛尺土以納下流先事而治之有濬理而無壅遏則萬古常治矣然則盤庚之復故土其不苟且從事有如

此者而豈僅為世家大室保全姑息哉蓋自有革弊懼變之說而盤庚之德幾隱矣

十九年命邠侯亞圉案自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至此凡六十七年

史記周本紀高圉卒子亞圉立。志疑按人表公非後有辟方高圉後有夷埃世本作侯伴亞圉後有雲都史

注引世本同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誤既以不窋

為后稷子又刪摘辟方三世不書以求合于國語皇

甫謚附會其詞遂以辟方等公非諸君之字路史發

揮及前編俱糾其繆也又路史謂侯牟是亞圉父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六

非余疑亞圉乃高圉之弟并未是高圉之子不然則父子同名矣晉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雲都作靈都統箋案世本曰亞圉雲都皇甫謐曰雲都亞圉字据漢書古今人表雲都亞圉弟則實為二人非一人名與字也仁山金氏曰堯封棄于邠世為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窋失官自竄于戎翟之間不窋生鞠鞠生公劉始遷于豳荒史謂稷生黎壘黎壘生叔均孫即棄古邠字也自后稷至公劉十餘世世本自公劉歷慶節皇僕差弗毀踰公非辟方高圉侯伴亞

圉雲都太公祖紺諸盤十餘世史記以不啻爲后稷子而又缺辟方侯牟雲都諸盤四世遂謂后稷至文王爲十五世且稷契同時受封契至湯四百餘年而十四世稷至文王十五世其亦誤矣据人表及此則以雲都爲亞圉字者誤也

二十八年陟

前編二十有八祀王崩弟小辛立

釋史殷商之時代有令辟故曰聖賢之君六七作六七云者湯也太甲也太戊也祖乙也盤庚武丁也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辛

帝甲一君史以爲淫亂書又以爲保惠者也書稱無逸之主曰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而不及盤庚庚不幸而享國未久也君奭曰成湯受命時則有若伊尹太甲有保衡太戊有伊陟臣扈巫咸祖乙有巫賢武丁有甘盤而亦不及盤庚庚不幸而無賢佐也小辛

原註名頌

九年甲午

前編戊辰小辛元祀

王卽位居殷

史記殷本紀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志疑案人表以小辛爲盤庚子與史不同未知孰是

三年陟

前編二十有一祀王崩弟小乙立

小乙

原註名歛

元年丁酉

前編己丑小乙元祀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八

壬

王卽位居殷 史記殷本紀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 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學于甘盤 路史國名紀甘盤小乙臣高宗學焉後受遺有大功 統箋按書說命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 乃遷于荒野入宅于河無逸曰其在高宗舊勞于外 爰暨小人楚語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以 入于河自河祖毫此蓋言武丁未卽位時出居河上 就學于甘盤既乃自河而往于毫殷爲天子也韋昭

謂武丁遷于河內從河內往亳都蓋非也當是時武丁尚為世子何得自遷於河內乎

衡案學以治身亦以持世即古聖賢聽要未有不始

基于學者呂覽載神農師悉諸黃帝師大撓人表黃帝師封

鉅大填大山稽潛帝顓頊師伯夷父人表顓頊師大

夫論黃帝師風后帝舜師伯招人表舜師赤松子伯

圖潛夫論顓頊帝嚳師許由潛夫論舜師祝融

項師老彭堯師子州支父人表堯師尹壽帝舜師許由潛夫

師紀禹師大臣贊贊新序作執潛湯師小臣文王武

王師呂望周公旦齊桓公師管夷吾晉文公師咎犯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八

華

隨會秦穆公師百里奚公孫枝楚莊王師蘇叔敖沈

尹巫吳王闔閭師伍子胥文之儀越王句踐師范蠡

大夫種其說詳矣而荀子則謂堯學於君疇舜學於

務成昭禹學於西王國論語比考識則謂黃帝師力

牧帝顓頊師綠圖帝嚳師赤松子帝堯師務成子帝

舜師尹壽禹師國先生路史作西王懼湯師伊尹文王師呂

望武王師尚父周公師號叔孔子師老聃其與新序

所誌黃帝學于大真顓頊學于綠圖帝嚳學于赤松

子堯學于尹壽舜學于務成附禹學于西王國湯學

于成子伯文王學于鉸時子思武王學于郭叔雖傳

聞各異互有不同而要之重學尊師則一也蓋人自

受胎成性以後宛爾孩抱頑靈互鑄即當導以正始

若不早立師傅與之涵育薰陶一旦傲狠肆志神器

在握進言有誅諛風日上鮮有不桀紂其行徑者語

曰帝者與師處亡國之君與隸役處盲哉斯言洵後

世之龜鑑也君子觀于辛乙之世湯室寢衰至武丁

而王道復振大抵得于師傅之力為多其曰命世子

武丁居于河學于甘盤而小乙之賢亦不待言而自

著矣

十年陟

前編二十有八祀王崩子武丁踐位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八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八

華

著矣

十年陟

前編二十有八祀王崩子武丁踐位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八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九

江都陳逢衡學

武丁 祖庚

武丁

原註名昭

元年丁未

前編丁巳殷高宗武丁元祀王宅憂甘盤為相

王即位居殷

史記殷本紀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九

孫之騷曰晉書地道記沫邑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為

殷都也在朝歌故城南詩沫之鄉者近紂都有新聲

靡樂糟邱酒池之事水經注紂都在冀州大陸之野

卽此矣

衡案晉書地道記云武丁遷沫乃武乙之訛商自盤

庚遷于北蒙歷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馮辛庚丁

七君皆都河南景亳至武乙三年始自殷遷于河北

十五年自河北遷于沫紀年所載歷歷如見孫引朝

歌紂都之說皆謬

命卿士甘盤

經世高宗踐位甘盤為相

金履祥曰案高宗自謂舊學于甘盤周公亦曰在高

宗時則有若甘盤然則高宗新政蓋甘盤為相也經

世之言是矣高宗宅憂三年不言百官聽於冢宰以

有甘盤為冢宰也書稱高宗舊勞于外史謂其自為

太子時能知人民所好惡修聳其德達于神明蓋學

于甘盤舊矣盤亦以高宗之賢足以自為政故其免

喪之後復政告老避權高蹈而高宗猶不言卒得傳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九

說而相之云

三年夢求傳說得之

書說命王宅憂諒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

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

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命王

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

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于良弼其代子言乃審厥象俾

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

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

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
啟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既弗視地
厥足用傷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
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嗚呼欽于時命其惟有終說復
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
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

史記殷本紀帝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
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
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于是廼使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三

百工營求之野得說于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于
傅險見于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
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

水經河水注南徑傅巖歷傅說隱室前俗名之爲聖
人窟孔安國傳傳說隱于虞虢之間卽此處也傅巖
東北十餘里巖輪阪也春秋左傳所謂入自巖輪者
也有東西絕澗左右幽空窮深地壑中則築以成道
指南北之路謂之爲輪橋也傳說備隱止息於此高
宗求夢得之是矣

孫之騷曰司馬彪莊子音義謂傳說生無父母洪氏
註楚辭謂傳說一旦從天而下便爲成人此謬語耳
地理志傅險傳說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
河北縣北

統箋案書敘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
傅巖作說命三篇孔傳曰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
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
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

衡案武丁之於傳說蓋託之夢以爲辭非真有夢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四

本紀只於是也二字摩神與上文視羣臣百吏皆非
一語緊相關照見武丁心中口中明有一人吞吐欲
出將上二夢字直化爲煙雲矣故升菴曰武丁嘗居
民間已知說之賢矣一旦欲舉而加之臣民之上未
必帖然以聽故徵之於夢焉蓋商俗質而尚鬼因民
之所信而導之是聖人所以成務之機也楊氏此論
如見其隱而世紀乃云高宗夢天賜賢人衣胥靡之
衣裳而來曰我徒也姓傅名說武丁寤而推之曰傅
者相也說者歡說也此真癡人說夢竟與黃帝得風

后力牧成一故套矣又云乃使百工寫其形象求諸天下果見築者百廢衣褐帶索執役於虞號之間傳巖之野名說以其得之傳巖謂之傳說此與股本紀同誤蓋此巖以傳說得名非說以傳巖得姓也是地名從人非人姓從地案路史陶唐紀云先是房之後有狸氏裔子大繇夏后氏封之傳爲傳氏說築於巖商宗得之陞爲太公是傳之得姓賜于夏后至說已數百年矣豈以得之傳巖遂謂之傳說哉又案傳巖在虞號之間水經河水注詳其地甚悉故武丁居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五

河得知其人也而墨子乃以爲居北海之洲園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傳巖之城誤矣緣其謬妄總因不解說命所云說築傳巖之野故輾轉附會與孟子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均屬無當案說命之築當訓居謂築居於此巖也據水經河水注有傳說隱室俗名之爲聖人窟則說築傳巖爲棲息之義益信矣

六年命卿士傳說視學養老

統箋案文王世子曰大合樂必遂養老鄭氏註曰大合樂謂春入學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

視學焉孔氏疏日月令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往明天子亦親視學也又孔氏王制疏曰養老必在學者以學教孝弟之處故于中養老李氏曰養老之禮五十養于鄉六十養于國七十養于學虞夏殷周莫之改也然則視學養老皆七十以上之人故天子亦親往焉武丁以命傳說者書所謂夢帝賚于良弼其代子言者也

衡案命卿士傳說是事視學養老又一事統箋謂以此命傳說不可依據禮明堂位瞽宗殷學也王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六

凡養老殷人以食禮又曰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又曰殷人舁而祭縞衣而養老雖未析言其制出于殷之何世而要之湯不及行湯以後諸君不能行洵非武丁不易爲此創典也

十二年報祀上甲微

詩商頌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樽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

假來假祈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世本古義元鳥高宗報上甲微也案竹書夏帝芒三十二年商侯遷于殷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至殷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所以知此詩為報上甲微之樂歌者以宅殷土芒芒殷受命咸宜二語知之自契初封商魯連子云在大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雒商是也即今陝西西安府之商州以地有商山故得商名契生昭明遷砥石事見世本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七

其地不知所在昭明生相土遷商邱竹書載夏帝相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于商邱左傳所云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邱相土因之是也唐為宋州宋為睢陽郡在今為河南歸德府商邱縣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冥竹書載夏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中閒計三十四年魯語及祭法所謂冥勤其官而水死者冥生振竹書以為殷侯子亥蓋振名而子亥其字也實始遷殷計三十七年而為有易之君綿臣所殺國統

幾絕振生微字上甲乃殺綿臣而以殷興仍居殷地是則殷之遷雖在子亥而昌殷緒以基王業者乃在上甲故殷人報之也皇甫謐謂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為名蓋自殷始白虎通亦云殷道尚質故直以生日名子微生報丁報丁生報乙報乙生報丙報丙生主壬主壬生主癸主癸生天乙是為成湯竹書載帝孔甲九年殷侯復歸于商邱上距微殺綿臣之歲凡一百單三年不知所謂殷侯者何名也自歸商邱之後又二十五年則為桀在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八

之十五年實成湯為商侯之元年于是復自商邱遷于亳書序謂自契至于成湯入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今案所謂入遷者契始居商一也昭明居砥石二也相土居商邱三也冥離商土往河治水四也子亥遷殷五也孔甲之時復歸商邱六也及湯自商邱遷亳不過七遷耳然古今相傳皆謂偃師穀然皆湯所都而景亳則湯會諸侯之處是謂三亳皇甫謐云蒙北亳也穀熟南亳也偃師西亳也蒙即景亳與穀熟相近果湯會都二亳則信有八遷矣然

二亳遷居之先後則經傳無文嚴粲謂湯自南亳遷西亳似爲可信蓋三亳中南亳北亳相去甚近北亳在今商邱北五十里地有景山故謂之景亳南亳在今商邱東南四十五里竹書載湯于桀十五年遷亳又書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會諸侯于景亳則知景亳實在商封內不然國旣被伐何得越境以會諸侯乎水經注云闕駟曰湯都偃師皇甫謐以爲考之事實學者失之如孟子之言湯居亳與葛爲鄰是卽亳與葛比也湯地七十里葛又伯耳封域有限而寧陵去偃師八百里不得童子饋餉而爲之耕今梁國自有二亳南亳在穀熟北亳在蒙非偃師也愚謂寧陵與商邱接壤皇甫解湯居亳之義是矣若謂湯未嘗都偃師則又不然以書序從先王居之文觀之先王孔安國以爲指帝嚳也今案其名篇名曰帝告釐沃告當是通作嚳釐之言來蓋謂從帝嚳而來居于沃土云耳孔說非謬而水經注言帝嚳之墟在禹夏豫州河雒之間今河南偃師城西二十里尸鄉亭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九

侯格于命云天乙在亳東觀其雒鄭元亦云今河陰偃師縣有湯亭地理志又謂尸鄉殷湯所都然則湯之居偃師明矣偃師乃周名以周武王克商偃息師徙于此其初名爲西亳當是成湯命之湯之創業實始于亳故曰朕哉自亳後雖遷居嚳墟而不忘其所自始故亦呼之爲亳耳三亳惟亳爲本名地在商邱故湯有天下尚仍舊商號若景亳則本名殷地在北蒙特以其近亳故曰景亳又曰北亳當上甲父子之世所謂遷于殷者卽景亳也以竹書證之自成湯居亳之後歷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小庚小甲雍己大戊八君皆仍居亳至仲丁始遷于嚳歷外壬而河夏甲自嚳遷于相繼之祖乙元年自相遷于耿二年圮于耿自耿遷于庇歷一子開甲祖丁皆居庇及南庚二年遷于奄歷陽甲而盤庚至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書盤庚篇所謂先王恪謹天命不常厥邑于今五邦者合嚳相耿庇奄而言也自相以下疑皆在河北至盤庚始遷河南書所謂涉河以民遷者而史記惟言仲丁遷陔河夏甲居相祖乙遷邢與竹書小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十

然要之竹書為最矣竹書稱北蒙曰殷于此始知殷之所在殷又名北亳故書序言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孔安國謂殷者亳之別名是也而後人皆言盤庚所遷在河南偃師誤矣湯在殷以會諸侯而不都殷故不更國號盤庚遷都殷實上甲微舊蹟因而更號曰殷其後歷小辛小乙以及武丁又傳四世至庚丁皆居殷及庚丁之子武乙始去殷遷河北也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故于斯時追上甲絕而復續之功而行報祭之禮斯則元鳥之詩之所為作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十

馮景曰予嘗聞之閩儒何楷曰商頌元鳥高宗報上甲微之樂歌也案魯語展禽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孔叢子論書篇云書曰維高宗報上甲微定公問曰此何謂也孔子對曰此謂親盡廟毀有功而不及祖有德而不及宗故于每歲之大嘗而報祭焉所以昭其功德也又案竹書夏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於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縣臣至殷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是皆信而有徵

故宅殷指上甲微也自微時已改稱殷侯其後世反於商邱乃復稱商侯耳祀上甲微而必推本契之始生者所謂微能率契者也芒芒大也九有九州也左傳芒芒禹迹畫為九州本此武王湯也史記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亦本此或曰上甲微之時而即云宅殷土芒芒者何也曰微既滅有易至帝不降三十五年復滅皮氏則殷土地之大可知傳至武湯正域四方方命厥后則遂奄有九有也命即昭四年傳商湯有景亳之命蓋景亳即殷地自上甲微居殷而國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十一

大其後湯復即其地以命諸侯而王業肇基於此故詩人詳述之非徒闡揚祖功亦以讚美今日都殷之得地耳故下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祈祈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殷土即景亳景亳即上甲微舊蹟無疑矣二十五年王子孝已卒于野統箋案秦策陳軫曰孝已愛其親天下欲以為子尸子曰殷高宗之子曰孝已有孝行事親一夜五起視衣之厚薄枕之高下也其母早死高宗或後妻言放

之而死又案家語曰曾參既出妻終身不娶其子元請焉曾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及吉甫庸能免于非乎遂不娶

衡案竹書不云放當亦如武丁居于河之類耳後世因其卒于外遂謂之放世紀云武丁有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世說亦云高宗放孝子孝己此其誤總自尸子家語來而不知武丁實無此事也不然帝堯之於丹朱則書放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圭

后啟之于武觀則書放矣何獨于孝己不書放乎

二十有九年彤祭太廟有雉來

詩商頌嗟嗟烈祖有秩斯祐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酌賚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饗假無言時靡有爭綏我眉壽黃耆無疆約軼錯衡八鸞鶴鶴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來假來饗降福無疆顧予烝嘗湯孫之將。世本古義烈祖彤祭成湯也書高宗彤日篇之所爲作竹書載武丁二十九年彤祭太廟有雉來大紀載高宗祭于成湯有

飛雉之異王使以雉爲扇曰以彰吾過 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數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憚。世本古義那祀成湯也案高宗祭成湯于彤日有雉雉之異書序及史記皆言飛雉升鼎耳而雉先儒謂雉乃野鳥不應入室故爲妖異然鮮有能測其事應者孔安國以雉鳴在鼎耳爲耳不聰之異劉歆以爲鼎三足三公象也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是小人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古

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也今觀高宗恐德弗類恭默思道固非耳不聰者且其先後輔之者甘盤傅說皆賢臣也則又烏有小人居公位之事而至于將敗宗廟之祀乎展轉推尋始悟災異之所自來政就此詩可見禮郊特牲篇云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祭陽也祭義篇云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

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休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此詩明言顧子烝嘗矣而樂音甚備此則高宗失禮之大者也言雉鳴所以別于雉鳴也月令季冬雉鳴說文解雉謂雄雉鳴也雷始動雉鳴雉其頸羅願謂鴝鵒以足相句雉以頸相句故鴝鵒从句雉雉亦从句非特鳴而已然易通卦驗又云雉雉乳雞在立春節立春者在冬或在春總之為春之首故夏小正紀雉震响在正月也响雉同字戴德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五

解雉震响云震也者鳴也响也者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為必聞之何以謂之雷則雉响相識以雷今高宗于秋烝冬嘗之時而奏大樂此時雉未應雉聞樂聲而以為雷鳴故雉也樂之為雷者何也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是樂本象雷又雉聞聲似雷者亦從而應齊景公作為路寢之臺族鑄大鍾撞之庭下郊雉皆响杜氏曰大鍾聲似雷震雉應而响鳴也天水冀南山有石鼓長丈三尺廣厚畧等漢成帝時有聲如

雷聞二百四十里野雉皆鳴蓋以為雷也然則此詩政當與書高宗彤日篇合看以樂不當作而作故雉不當雉而雉耳升于鼎耳則高宗行禮之處蓋直指其事以變異告也

尚書大傳武丁祭成湯有雉飛升鼎耳而雉祖已曰雉者野鳥升於鼎者欲為用也無則遠方將有來朝者故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孔子曰吾於高宗彤日見德之有報之疾也衡案雉鳥五行傳向以為雉雉鳴者雉也以赤色為主於易離為雉雉南方近赤祥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六

史記殷本紀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响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己迺訓王曰唯天鑒下典厥義降年有永不永非天天民中絕其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附命正厥德迺曰其奈何嗚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繼常祀毋禮於棄道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

尚書廣聽錄書序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孔傳謂耳不聰之異此以鼎耳作占也但洪範五行傳云視之不明時則有羽蟲之孽雉雉者羽孽也豈

高宗視不明聽又不聰乎又漢五行志劉歆謂鼎者三公象也鼎以耳行鼎耳其樞機也羽蟲升鼎耳當有小人升三公之位以爲政者夫高宗方升傳說以爲相國語所云得傳說以來升之爲公者而其祥如此則說非聖人而小人矣故子謂五行災祥統不足信此其一也若荀悅申鑒又曰鼎雉之異與殷之符也人以為災而我以為瑞亦孰得辨之

統筭案書序曰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已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孔疏曰高宗之訓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七

所以訓高宗也蔡仲默曰于彤日有雉雉之異蓋祭廟也序言祭湯廟者非是案二說皆謬蓋高宗武丁之廟號也若是書作于武丁未陟之前豈可云高宗之訓乎竹書殷武丁二十九年彤祭太廟有雉來五十九年陟廟號高宗祖庚元年卽位居殷作高宗之訓殷本紀帝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已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意是時祖庚釋祭于高宗之廟每過于豐故戒以無豐于昵因作高宗之訓以訓祖庚耳孔疏以爲訓高宗謬

矣書序高宗祭成湯竹書武丁祭太廟並有證據而蔡傳云祭禰廟以序言祭湯廟非意以豐于昵昵爲近廟則不得爲湯廟也不審豐于昵者祖庚也祭湯廟者高宗也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格王者至道之王高宗也訓于王者訓于祖庚也何轉以敘爲非又案格王成帝建始元年詔作假王師古曰商宗彤日載武丁之臣祖已之辭也假至也以祖已爲高宗之臣時所作亦誤嗟乎竹書未出天下之以不狂爲狂者將胡底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本

鄭環曰攷說命贖于祭祀時謂弗欽傳說已戒武丁而武丁仍不免豐于昵故祖已以罔非天允戒之惟先格王格王祈年之非心也正厥事正王豐昵之事也蓋高宗以小乙爲禰陽甲盤庚小辛伯父也祖丁爲祖南庚叔祖也祖辛爲曾祖沃甲會叔祖也沃甲南庚陽甲盤庚小辛五人罔非天允而典祀獨豐于祖辛祖丁小乙大抵因祈年而贖于祭祀故成湯以雉雉示譴而祖已因此箴之雉雉之變祖已訓王作彤日事在武丁二十九年而彤日增高宗二字并

作高宗之訓則竹書在祖庚元年二篇皆出自祖己故書序史記牽連書之而統箋反以不謬為謬異矣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

詩商頌撻彼殷武奮伐荆楚采入其阻哀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世本古義荆楚毛傳云荆州之楚國也春秋正義云楚荆一木二名故以為國號亦得二名孔穎達云荆是州名楚是國名周有天下始封能釋為楚子于武丁之世不知楚君何人也解頤新語云或謂成王始封能釋于荆至魯僖公元年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九

有楚號遂疑商時未有荆楚乃欲假此以實韓詩宋襄公時作商頌之說殊不思自帝嚳九州已有荆州之名至禹貢有荆州即荆楚也又有荆岐則雍州之荆也詩人以有二荆故以荆楚別荆岐耳孰謂周始有荆楚哉案沈括謂楊州宜楊荆州宜荆地名因此楚乃荆之別名故二字通用春秋賈氏訓詁謂秦始皇父諱楚因亦變楚為荆此通用之證也徐光啟云荆楚左控江陵右控黔中南負蒼梧北依涇塞險阻之國司馬遷云夫荆楚僥勇輕悍好作亂乃自古記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十

之矣李木云詩中稱商邑稱景山皆北亳也蓋盤庚既沒而殷道日衰楚人叛之其患之所及必常在淮北如春秋時楚之凌虐陳宋也北亳即宋也王慎中云方城漢水之間地大人眾形阻而俗雜介錯于商邑之吭而近不一于夏而非純于夷未能以為內而不可以為外先王固欲梁圉其山川井邑其人民以固威嚴之勢而立長久之安非如氏羌之荒忽惟其來享來王而已采本作采說文云周也阻說文云險也增韻云山巘曰險水隔曰阻若泛言則山水通用愚案采入其阻當是指鬼方之地易既濟九三爻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爻云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朱子疑荆楚即鬼方謂荆楚地好鬼自古而然以三苗復九黎之德家為巫祝民神雜糅是以荆楚舊多淫祠下至戰國之際猶爾驗諸屈原九歌可見也然竹書載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至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則鬼方與荆楚明非一國大抵鬼方在荆州之地其所居者必山川險阻之處能乘間出沒為中國患而荆楚僥輕輒附之以

俱動故世治則後服世亂則先叛高宗興兵本為伐鬼方而特揚言以伐荆楚為名一則使鬼方恬然不復措意而我可以攻其無備一則怵荆楚俾自為守而不暇與鬼方結連此固已得用兵勝算矣所以能直搗長驅如入無人之境也至是師據腹中地利在我則鬼方與荆楚不復相顧而二醜之勢俱孤是故荆楚必服而鬼方必克也易言震用伐鬼方知此舉非高宗自行震是臣名于傳無考或以震者長子之象借為大將之稱如師卦九五言長子帥師之意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主

前編三十有二祀伐鬼方案皇極經世圖高宗三十三歲卦皆既濟也又運卦為需世卦為旅二卦外卦又為既濟則其年既濟之聚也既濟之三日高宗伐鬼方未濟之四日震用伐鬼方既濟下卦離之三動則為震以三十六宮言之既濟之三反則為未濟之四故又以震言之今附此年

楊慎曰高宗伐鬼方之事惟見於易鬼方極遠之國即莫靡之屬也蒼頡篇鬼之為言遠也世本黃帝娶於鬼方氏漢匡衡疏云成湯化異俗而懷鬼方意者湯時鬼方已內屬於式圍之中而復叛於中衰之日故高宗伐之以中興殷道也又西羌傳曰殷室中衰

諸侯背叛至於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是其證也竹書紀年周公伐西落鬼戎案今鬼州有羅鬼夷俗又呼貴州為鬼州楚辭得人肉而祀以其骨為醢紂醢脯九侯亦效夷虐也

鄭環曰毛傳以鬼方為遠方誤案詩奮伐荆楚架入其阻維汝荆楚居國南鄉則鬼方乃荆楚西南小國恃荆楚以為藩蔽亦與氐羌相近王自次于荆而遣將以入之荆楚不敢庇鬼方而鬼方亦失所恃也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主

今貴州之鄆城與

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洪本無王師二字

金履祥曰殷武頌高宗也高宗之德烈眾矣而獨首歌其伐荆楚之功則當時戎狄之患莫有大于荆楚而高宗之功亦莫大于伐荆楚者故朱子疑此即易所謂伐鬼方者焉豈以三苗復九黎之德家為巫祝民神雜糅是以荆楚舊多淫祠故謂之鬼方與商周中葉荆楚每為中國大患蓋自豫南徧即踰重山而至鄧號為山南而又渡漢水控引雲夢江沱是為重

險荆楚在其間為九州內之夷狄一出憑陵則北據中州東矚陳蔡此所以易為中國患也商都河南北周遷洛陽視荆楚為國南鄰而負固若此其為大患宜矣然自文王生于岐周而其風化行于江漢秦人恃力亦足以制楚蓋自雍南出即山水皆東南趨其下荆楚亦猶建瓴水爾然則荆可以擣豫矚揚徐而雍梁又足以制荆設險雖守國之末務而亦不可不知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韋

內吳于中國覃及鬼方毛傳鬼方遠方也世本陸終娶于鬼方氏之妹曰女嬪註鬼方于漢則先零戎也要之武丁伐鬼方則鬼方自是國名不得以遠方繁之竹書言伐鬼方次于荆大抵即商頌所云奮伐荆楚者也孔氏詩疏曰周有天下始封熊繹為楚子于武丁之世不知楚君是何人今案彝器欵式所載會侯鍾銘曰惟王五十有六祀徙自西陽楚王韻章薛氏曰背有兩商字商癸父丁彝銘曰惟王六祀兄癸卣銘曰惟王九祀商稱祀也商自太戊外惟高宗享

國五十九年此鍾銘稱五十六祀者應自高宗伐鬼方之後而荆楚亦遠徙西陽也一統志西陽城在黃州府黃岡縣境

氏羌來賓

統箋案詩商頌殷武箋曰氏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孔疏曰氏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氏羌遠夷一世而一見于王前漢地理志隴西有氏道羌道後漢西南夷傳七羌九氏各有部落是漢世尚存也尚書大傳曰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韋

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說苑曰三年之後蠻夷重譯而朝者七國

四十三年王師滅大彭

統箋案鄭語史伯曰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韋昭曰彭祖大彭也

五十年征豕韋克之

孫之驟曰賈逵曰祝融之後封于豕韋殷武丁滅之統箋案鄭氏詩箋曰韋豕韋彭姓也計祖乙元年命彭伯韋伯至此歷一百四十八年先後八年間相繼

漸滅韋昭謂後世失道商復興而滅之

五十九年陟

原註王殷之大仁也力行王道不敢荒寧嘉靖殷邦

至于小大無時或怨是時輿地東不過江黃統箋案郡國志

汝南安陽有江亭弋陽有黃亭西不過氏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

方而頌聲作禮廢而復起廟號高宗乾鑿度孔子曰既濟九三高宗

伐鬼方克之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于高宗內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伐征遠方三年而惡消滅王道成殷人高而宗之統箋案漢書嚴助傳高宗殷

之威天子也孔安國尚書傳曰德高可尊故號高宗

書無逸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幸

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

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

九年

困學紀聞石經曰高宗之饗國百年漢杜欽亦曰高

宗享百年之壽問首詩云案漢五行志劉向傳皆云高宗百年

前編五十有九祀王崩廟號高宗子祖庚踐位

繹史夫惟傳說之相業比于阿衡故武丁之君德光

于烈祖商人尊而高之是謂高宗書載說命以紀其

始易繫鬼方以志其功詩錄元鳥殷武以歌咏稱頌

其德蓋商自中葉衰微戎狄交侵荆楚之梗化尤甚

高宗奮伐有截勳莫隆焉豈楚俗家為巫祝神民雜

糝是所謂鬼方者耶抑獯鬻方為西北患古公猶遷

都避之是即高宗所伐而詩易各載其事歟

祖庚

原註名曜

元年丙午

前編丙辰祖庚元祀

王卽位居殷作高宗之訓

竹書紀年集證

卷十九

庚

史記殷本紀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

以祥雉為德立其廟為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

志疑案溥南集辨惑云此篇即祖己訓王之詞其曰

高宗者史臣追稱耳諸篇之體皆然而云武丁已沒

祖己嘉之而作謬矣高宗之訓乃書篇名自當全著

但云及訓復失之太簡所辨是困學紀聞亦譏史與

書序相違也余因攷書序及大傳言高宗祭湯有雉

雖鼎耳祖己訓諸王史公取入本紀本無疑義論衡

指瑞篇據大傳同只因書中有典祀無豐于昵一語

馬融王肅輒顯背經史創為祭禰廟之說以祭湯為非蔡傳因之至前編直謂祖庚釋于高宗之廟有雉雉之異祖已作二書以訓祖庚反据此紀誤繫斯事于祖庚之世為證竊所未安而日知錄十八及閻氏疏證並以前編為不易之論何歟偽作古文者亦緣豐昵之文故于說命中篇曰驥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若與此篇實相表裏者大紀不知其偽謬指驥神為高宗初年時事遂移彤日之訓于說命前豈不异哉經文昵字蓋指宗廟對山川社稷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九

七祀而言况史引經作常祀毋禮于弃道則古本亦不盡作豐昵也疏證卷四引闕陳第尚書評謂史所稱義不可通未免迂拘之見

統箋案書敘祖已訓諸王作高宗之訓孔氏傳曰所以訓也亡今据竹書祖已作高宗之訓在祖庚元年則高宗之崩已踰年矣孔疏以為訓高宗失其旨矣又案商彝器有祖已爵薛尚功曰商之君有雍已無祖已据書敘祖已訓諸王作高宗之訓商器又有祖已獻疑即此祖已也

十一年陟

前編七祀王崩帝祖甲立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九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九

末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

江都陳逢衡學

祖甲 馮辛 庚丁 武乙 文丁 帝乙

祖甲 原註國語
作帝甲

原註名載

元年丁巳 孫本作
丁未誤

前編癸亥祖甲元祀

王卽位居殷

史記殷本紀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十

亂殷復衰。志疑案周公以祖甲與中宗高宗文王

竝稱迪哲安得以爲淫亂衰殷紀及世表同誤然其

誤從國語來周語曰帝甲亂之七世而殞猶云孔甲

亂夏也此衛彪侯之謬談何史公不信周且之語而

反信衛侯耶溥南集五經辨惑曰書聖經也史傳出

于雜說者也周公去殷爲近知其事詳左氏馬遷爲

遠其傳聞容有妄焉與其變易遷就寧舍史傳而從

經可也惠氏左傳補注曰汲郡古文云祖甲二十四

年重作湯刑昭六年傳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外傳帝

甲亂之祖甲賢君事見尙書止以改作湯刑故云亂

也此說甚通而溥南所謂變易遷就者蓋指僞孔傳

從王肅邪解以祖甲爲太甲耳乃孔疏力主之以康

成言武丁子帝甲事爲妄造試問太甲稱祖誰所傳

說出何典籍耶若謂無逸以德優劣年多少爲先後

豈太甲之德遜于後嗣文王之聖遜于三宗而武丁

五十九年之後胡以不卽數文王之五十年乎于是

祖甲一人忽上而冒太甲之賢忽變而爲亂殷之主

岐頭詭見坐令矛盾兩傷蔡傳辨之極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十一

蔡氏書傳案漢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

甲亂之七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謂帝甲必非

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爲王與太甲茲乃不義文似

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

卽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

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卽位亦

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

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

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况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

五帝以大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為正

統箋按鄭氏曰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為不義逃於人間故云舊為小人金仁山曰祖庚崩而國人卒立之

十二年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原註祖甲西征得一丹山○趙和祖曰按大荒北經郭注所引乃和甲西征且是竹書本文不當作小字注

統箋按竹書陽甲三年征丹山戎郭璞注山海經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三

引竹書曰陽甲西征得一丹山沈註以為祖甲蓋誤也武丁之世其地西不過氐羌則祖甲西征當亦在隴西左右故即于是年冬而返也

十二年西戎來賓

統箋按殷太戊二十六年西戎來賓距祖甲十三年凡二百五十八年始因祖甲親征而來賓想其負恃荒遠王師罕至正不獨夜郎自大已也

衡案西戎服邠侯之化故來賓下文命邠侯組紺以此

命邠侯組紺

史記周本紀亞圍卒子公叔祖類立。志疑公叔祖類表作公祖類竹書作組紺世本作太公組紺諸盤國語韋注依人表作公祖宋庠補音云本或作公祖稽古錄作公叔祖類此處索隱引世表作叔類而禮中庸疏引此紀作太公叔類以一人而有數名增損改易疑莫能定蓋其中傳寫之誤亦所不免故索隱禮疏引史記皆與今本異也

衡案組紺即公叔祖類史記以為亞圍之子誤人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四

亞圍後有雲都路史從之以為亞圍卒弟雲都立生叔組紺然竊疑雲都是亞圍之子不當為亞圍弟案紀年盤庚十九年命亞圍至此年祖甲命組紺共一百六年而亞圍尚有未命已前年歲組紺尚有既命以後年歲則以雲都為亞圍之子以組紺為雲都之子方為符合雲都不被錫命者當是無功德可紀故紀年不載又路史組紺一有諸盤金仁山以諸盤為另一人俱非案紀年祖甲十三年命組紺武乙二十二年夏父堯相去祇四十二年而夏父已稱古公則

其年壽必大六韜謂古公百二十歲是已安得其中
又另有諸盤一代耶諸盤當為祖類之轉蓋紺實其
名而盤則其字也盤綠色紺青赤色與綠相似古人
取字與名相仿則紺之字盤義或取此案祖與諸組
音相近盤與類音相近原名當是祖紺一曰祖盤後
人訛為組紺又訛為諸盤及祖類耳中庸疏引紀作
叔類則更訛矣其稱公叔者亦猶後世季歷稱公季
無他異義人表以公祖為亞圍子又即以公祖為名
非是案周家以直父為古公故以組紺為太公一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五

公祖乃子孫追崇其先世之稱非公祖即其名也皇
甫謚因謂公祖一名組紺諸盤字叔類號曰太公蓋
牽於世本世表及人表之說而未能分晰者也或疑
祖不可以命名終當以組紺為是案商世以祖名者
五曰祖乙曰祖辛曰祖丁曰祖庚曰祖甲又武丁之
賢臣有祖已安在祖不可以命名乎詩經世本古義
大雅綿第二章註引竹書祖甲十三年西戎來賓命
邠侯祖紺只此作祖可為切證豈傳刻之誤耶抑當
日古本竹書原是祖紺後人因世本作太公組紺諸

盤遂訛祖為組耶識者鑒之

五禮通考卷五十八引朱子或問亦作祖紺

二十四年重作湯刑

孫之驟曰殷湯制官刑儆于有位商書曰刑三百罪
莫重于不孝高誘曰商湯所制法也荀子曰刑名從
商左傳叔向曰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是也

二十七年命王子葛王子良

孫之驟曰王子良未詳葛即庚丁也西京雜記霍將
軍妻一產二子疑所為兄弟或曰前生為兄後生者
為弟今雖俱曰亦疑以先生為兄或曰居上者宜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六

兄居下者宜為弟居下者前生今宜以前生為弟時
霍光聞之曰昔殷王祖甲一產二子曰葛曰良以卯
日生葛以巳日生良則以葛為兄以良為弟若以在
上者為兄葛亦當為弟昔許釐莊公一產二女曰妹
曰茂楚大夫唐勒一產二子一男一女男曰貞夫女
曰瓊華皆以先生為長近代鄭昌時文長椿並生二
男滕公一生二女李黎生一男一女並以前生者為
長霍氏亦以前生為兄焉

三十三年陟

原註王舊在野及即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

侮鰥寡迨其末也繁刑以携遠殷道復衰原註國語曰元王勤

商十有四世帝甲亂之七世而隕

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

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

享國三十有三年

前編三十有二祀王崩子廩辛踐位

統箋按殷本紀帝甲淫亂殷道復衰與國語同據書

無逸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七

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則祖甲不當有淫亂之事矣大

抵殷之祖甲猶周之宣王周宣不再傳而有幽王之

敗况祖甲後七世乎

鄭環曰祖甲征西戎命組紺則不淫可知若作湯刑

命二子末年雖不免於壞亂家法然其不義為王則

能弟無逸知依則能孝大本無虧一眚固不足掩也

故周公仍稱之

馮辛原註史記作廩辛

原註名先

元年庚寅

前編丙申廩辛元祀

王即位居殷

史記殷本紀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志疑案世本作

祖辛已於世表言其誤矣而竹書人表並作馮辛與

索隱引世紀作憲同然則史于紀表作廩亦誤

四年陟

前編六祀王崩弟庚丁立

庚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八

原註名器

元年甲午

前編壬寅庚丁元祀

王即位居殷

史記殷本紀帝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為帝庚丁

衡案國名紀庚丁徙河北號北殷地即殷虛在相之

安陽西有潞水北去朝歌百三十里有殷城今據紀

年則仍居盤庚之殷若已徙河北則紀年於武乙二

年不必云自殷遷于河北矣

八年陟

前編二十有一祀王崩子武乙踐位

武乙

原註名瞿統箋按商有瞿父鼎彝用敏曰商器以父名多矣瞿則不知其為誰

元年壬寅

前編癸亥武乙元祀

統箋按武乙元年周文王昌始生而世紀以為當殷

王祖甲二十八祀庚寅生昌殊不審祖甲在位二十

三年乃陟則是時文王六齡又歷馮辛四年庚丁八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九

年武乙三十五年則是時文王五十三齡又歷文丁

十三帝乙九年則是時文王七十五齡又加紂四十

一年而文王薨則是時文王年百十六齡安得為九

十七乎計文王之生適當武乙元年壬寅歲其年太

王自邠而遷于岐周故孟子謂文王生于岐周也若

祖甲二十八年在未遷岐之十九年安得云生于岐

周乎

王卽位居殷

史記殷本紀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

邠遷于岐周衡案此條當云邠侯直父自邠遷于岐周朕去上五字耳

詩大雅縣縣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直父陶

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直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

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膺膺董茶如飴爰

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迺慰迺止迺

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宜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

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

廟翼翼抹之陲陲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屨馮馮百

堵皆興鼙鼓弗勝迺立畢門畢門有伉迺立應門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十

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

問柞械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駸矣維其喙矣○世本

古義綿周公追述大王始遷岐周以開王業而文王

因之以受天命也按古公直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

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事之以皮幣

珠玉犬馬皆不得免焉乃召耆老而問曰狄人何欲

耆老對曰欲得菽粟財貨直父曰與之已復攻欲得

地民皆怒欲戰直父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

所為攻戰其所欲者吾土地也民欲以我故戰與人

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
請免吾乎為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也吾聞之也君
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我將去之耆老曰君不為
社稷乎曰社稷所以為民者不可以所為民亡民也
耆老曰君縱不為社稷不為宗廟乎曰宗廟吾私也
不可以私害民遂杖策而去踰梁山止于岐下其事
雜見孟子史記莊子呂氏春秋書傳畧說而互有出
入今並綜而錄之于此按夏衰棄稷弗務不啻失官
自竄于戎翟之間厥孫公劉始遷居邠世本所載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十一

十二傳始至亶父竹書商紀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
圉盤庚十九年命邠侯亞圉祖甲十三年西戎來賓
命邠侯祖紺至武乙三年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謂
斯時也先是但稱邠侯今則進而稱公此其所以號
古公與衡案諸書皆作祖紺只此引竹書作祖紺似可從說見前命邠侯祖紺下
吳越春秋古公杖策去邠踰梁山而處岐周曰彼君
與我何異邠人父子兄弟相帥負老携幼揭釜甑而
歸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
倍其初

雍錄邠在岐西北二百五十餘里自邠而南一百三
十里為奉天縣有梁山即所謂踰梁山也渭水在梁
山之南循水西上可以達岐詩所謂率西水濟至于
岐下也太王都岐在今鳳翔府西五十里是為岐周
岐水之南今有周原南五十里又有周城此為周公
采邑也

孫之騶曰郡縣釋名曰周公劉修后稷之業乃立於
邠之谷為豳國後魏置豳州唐以豳字類豳改為邠
城東北三十里有豳谷舊三水縣公劉立國處路史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十一

云本谷名是也州治南有邠山立州之時依以為城
班云扶風栒邑豳鄉邠之三水西南三十里有故豳
城今豳亭栒故城皆在三水通志云邑南有三水河
源出石門山流經王泉白馬泉稍泉故以名縣迨狄
人攻之不止遂自邠亡走岐下逸周書岐周謂始作
周國也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
衡按前編豳亶父遷于岐改號曰周係之小乙甲寅
二十有六祀下注云按遷岐之事據西漢書婁敬傳
則古公遷岐下距伐商百有餘年當在廩辛之世據

東漢書西羌傳序則古公遷岐又當武乙之時然皆年數促數該事不伸婁敬一時之言計不察察東漢書据竹書竹書載太丁歷年良久與經世歷不同皆不可考惟大紀係之小乙之年近是今從之余案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卽孟子所云文王生于岐周之年也當從東漢書西羌傳爲是金氏之說未允三年自殷遷於河北

統箋按殷本紀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相州圖經曰安陽在淇洹二水之間本殷墟也史三代世表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十一

乙徙河北

衡案武乙以河北繁富故往居焉竹書統稱河北不言某地則王之遊居無定可知故十五年又自河北遷于沫沫亦在河北蓋自是遂安居不復他徙云然竊疑其時太子尙留守故都河南之地故文丁元年卽位仍居殷也前編云甲子二祀遷都河北較竹書先一年

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

易林臨之漸瓜瓞綿綿匏瓜之息畜一得十古公治

邑北門有福

路史國名紀古公亶父或云亶地呂氏云宓子治亶

父然宓子治乃單父也岐古有岐伯一作郊葛地志文王

徙邠非縣道記隴州吳山縣東四十五卽岐山縣西南

界有一故城彼人謂之文王城寰宇記考文王都鄆

不合于此有城疑是漢杜陽縣据十三州志郡縣道

里數卽隴州杜陽故城近之据漢志注杜水南入渭

卽普潤界文王城近之周黃帝臣有周昌商有周任

周國久矣預謂扶風雖東北有周城蓋卽周原岐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十

小地名泰王遷之在美陽南故說文謂文王封岐在

美陽中水鄉而漢志謂美陽西北中水鄉周泰王邑

或謂泰王徙岐下之周原號國曰周非

統箋按詩疏引中侯稷起注云亶父以字爲號今据

竹書命亶父則亶父是名也書傳云大王遷岐民束

脩奔而從之者三千乘止而成三千戶之邑則是岐

山之下始未有邑至是成邑而武乙因賜之也魯頌

曰至于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毛傳曰翦齊也鄭

箋曰翦斷也說文作戠商戠福也三說皆非也爾雅

釋詁曰勞來強事謂翦奪勤也實始翦商謂實始勤商耳與周書王季其勤王家之意正自符合齊斷勤三訓皆見爾雅注詩者未之考也鄭環曰按竹書自未見古公如王季之勤王家也勤本爾雅許氏慎以福釋哉獨非爾雅乎箋亦以為非誤矣十五年自河北遷于沫

統箋按武乙三年自殷遷河北至是復濟河北徙朝歌紂仍都之蓋武乙之時其地名沫至紂時其地乃名朝歌水經注曰朝歌本沫邑紂有新聲靡樂號邑朝歌也周書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孔傳曰妹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五

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孔疏曰妹與沫一也詩有云沫之東矣沫之鄉矣括地志朝歌本沫邑武乙始都之是也

衡案路史國名紀云沫武丁遷之在朝歌故城南詩沫之鄉者近紂都又云朝歌武乙徙之今衛之黎陽衛鎮西二十二有朝歌城有鹿臺沙邱臺莽曰雅歌今據紀年武丁終身居殷未嘗遷沫也明係武乙之

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

史記周本紀古公卒季歷立是為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

孫之騶曰六韜古公壽百二十歲

統箋按自組紺以上皆曰邠侯至亶父遷于岐周始命為公故曰周公亶父也武乙元年文王生至是年二十一矣太王以文王生有聖德欲傳位季歷以及文王此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六

祀後又歷三祀及武丁五十九祀祖庚七祀至祖甲二十八祀其間共九十七祀而古公尚有未遷以前年歲母乃過長若竹書載武乙元年邠遷於岐周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則與後漢書西羌傳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古公避于岐下之說合

二十四年周師伐程戰于畢克之孫之騶曰程國名商封吳回後今咸陽故安陵城周程邑也地志安陵隸扶風關駟云古程邑畢亦在京兆咸陽關中記云高陵北有畢原畢陌南北數十里

東西二三百里無山川陂池井深五十丈故周程戰處通雅云書序曰惟周王季宅程孟子文王卒于畢郢史正義引周書曰惟周王季宅郢郢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周之郢邑也詩正義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曰文王徙宅于程蓋謂此智來蒼梧見土人稱梧州北四十里曰下郢讀之如程可知古郢字有程音故相通也

統箋按穆王時左史戎夫記曰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匱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周師伐程戰于畢蓋卽爲畢程也畢陌在程西北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七

衡案呂覽具備篇作畢程高誘注畢程畢豐畢氏沉曰程與程同孫宣公孟子音義程音程亦作程注畢程畢豐蓋以豐卽程也畢豐皆在咸陽案周書大匡解維周王宅程三年孔晁注云程地名在岐周左右後以爲國初王季之子文王因焉而遭饑饉乃徙豐焉是豐程不得爲一地雍錄云豐在鄠縣程在咸陽東北案孟子云文王卒於畢郢文王墓在今西安府咸寧縣畢程疑當卽畢郢

三十年周師伐義渠乃獲其君以歸
統箋案左史戎夫記昔者義渠氏有兩子異母皆重君疾大臣分黨而爭義渠以亡周師所伐者蓋卽此也

衡案九域志邠州古義渠城地里志北地有義渠道括地志寧原慶三州秦爲北地郡戰國及春秋時爲義渠戎國之地今甘肅慶陽府也在陝西之西

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數馬十四

案御覽公作王十四匹作八匹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太

孫之騶曰太姜生少子季歷太王賈父以王季之可立故易名爲歷歷者嫡也衡案此說見論衡謹告篇 太伯覺悟之荆蠻採藥以避王季呂氏春秋伊尹說湯曰青龍之匹周禮甸出戎馬四匹馬以匹數也穀玉名又音角統箋案莊十八年傳號公晉侯朝王皆賜玉五穀杜氏曰雙玉爲穀又作珏王制曰有功德于民者則加地進律是也

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

衡案鬼戎與鬼方異鬼方與荆楚近當在西南此西

落鬼戎當在西北落部落也王會解伊尹定四方獻
令正西有鬼親山海經海內北經有鬼國在貳負之
尸北論衡北方有鬼國楊氏裔乘曰鬼國在駁馬國
西則此西落鬼戎當卽是鬼親鬼國也

王敗于河渭大雷震死

統箋按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
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迺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
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漢書
郊祀志武乙嬖神而震死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九

鄭環曰古未有天子而爲雷所殛者武乙射天其罪
浮於弑父矣父者一家之天天者天下古今之父也
是時商命未訖故僅殛而死耳迨嗣王不知修德以
逆天休而商祚不可復延矣夫紂虐民武誅之武乙
虐天雷殛之天討可畏如此欲祈天永命者其亦知
所務哉
衡按論衡紂父帝乙射天殿地游涇渭之間雷電擊
而殺之斯天以雷電誅無道也以武乙爲帝乙誤前
編於武乙四祀書王崩不書雷震亦非

文丁

原註史記作太丁非○洪頤煊曰後漢書西羌傳註御覽八十四引俱作太丁

原註名托

元年丁丑

前編丁卯太丁元祀

王卽位居殷

原註自沫歸殷邑○衡案此五字乃後人誤註如果自沫歸殷紀年何不直書而顧曰居

殷耶蓋武乙雖遷而太子居守未嘗去也故於其卽位直書居殷而其義自見

史記殷本紀武丁震死子帝太丁立○志疑案太丁

不應重見此與世表同誤

人表及後書西羌傳亦誤從史竹書世紀

作文丁是也史詮謂太字羨文當是帝丁猶帝乙帝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十

辛之稱恐未然

二年周公季歷伐燕京之戎敗績

按西羌傳注引作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

統箋案淮南子汾出燕京高誘曰燕京山在太原汾

陽縣水經注曰濕水逕陰館縣故城西又東北流左

會桑乾水耆老云其水潛承太原汾陽北燕京山之

天池燕京亦管涔之異名也郡縣志天池在嵐州靜

樂縣北燕京山上週迴八里陽早不耗陰霖不溢燕

京之戎蓋居此山也

三年洹水一日三絕

孫之騷曰相州圖經安陽紂都也在淇洹之間魏土地記鄴城南四十里有安陽城城北有洹水東流者也水經注洹水出洹山連逕殷墟北韓非說秦曰昔者紂爲天子帥天下將百萬左飲于淇谷右飲于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今洹水絕于文丁之世明殷亡之兆

四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

後漢書西羌傳武乙暴虐大戎寇邊周公踰梁山而避於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時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圭

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後二年周人克余無之戎於是太丁命季歷爲牧師自是之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

統箋按左傳閔二年晉申生伐東山臯落氏上黨記

東山在壺關縣城東南今名無臯成八年劉康公敗

績于徐吾氏上黨記純留縣有余吾城在縣西北二

十里余無之戎當卽是余吾及無臯二戎也周禮大

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八命作牧鄭注曰謂

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于諸侯又按鄭注王

制曰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今據天問曰伯昌號衰乘鞭作牧竹書殷命季歷爲牧師是殷亦稱牧也又按虞書益稷篇州十有二師釋文引鄭注曰師長也路史十國而有牧長有師五長而一師師五十國州十有二師州有牧牧稟命于上京弼成五服至于五千

衡案前編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伐始呼之戎伐翳徒之戎俱係之帝乙元祀下注云按世紀竹書載太丁之世王季伐諸戎具有年數然其所載太丁年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圭

與經世歷不同古書固有以事紀年者則大紀太丁元祀命季歷爲牧師正當帝乙之元祀而所謂命爲侯伯者據孔叢子亦帝乙命之爾今據紀年命爲牧師在文丁之四年其十二年已爲西伯昌之元年不得據孔叢之說謂在殷王帝乙之時也又案文選典引注引紀年曰武乙卽位周王季命爲殷牧師此又承孔叢帝乙之說而訛爲武乙也

五年周作程邑

路史國名紀程王季之居在今咸陽故安陵亦在岐

南與畢陌接所謂畢程

統箋按武乙二十四年周師伐程至是十有七年而周始營之以作邑括地志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

史記志疑按竹書云季歷作程邑文王遷程周書大匡解所謂周王宅程也而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宋宋敏求長安志皆謂王季遷都櫟陽蓋誤以遷都為王季而又誤以程為櫟陽耳程在咸陽東之安陵城伯休父于此得姓地屬右扶風櫟陽屬左馮翊非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七

地也史不書文王先遷程必是疏脫而宋程大昌雍錄不信宅程之事謂孟子明曰文王生于岐周卒於畢郢若王季既已去岐則文王之生安得在岐周斯言殊失考畢郢即程王季元未去岐且文王固生于太王時將不生岐而生程哉

七年周公季歷伐始呼之戎克之

統箋按山海經有始州之國此云始呼未詳也

衡案始呼之戎大約在岐梁涇漆之北與義渠大荔烏氏胸衍等戎雜處其間匈奴傳有呼衍氏又有呼

韓邪單于此始呼之戎或亦其姓氏也

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

詩小雅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啟居玁狁之故采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歸曰歸心亦憂止憂心烈烈載飢載渴我戍未定靡使歸聘采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止王事靡盬不遑啟處憂心孔疚我行不來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駕彼四牡四牡駉駉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棘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世本古義采薇勞戍役也周公季歷以戍役伐戎獲捷而歸代為述征之辭以勞之據詩中有一月三捷之語以竹書考之文丁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其事與三捷合即此詩之所為作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七

統箋按春秋提要曰獻者下奉上之詞軍獲曰捷莊三十二年傳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

于夷中國則否

趙紹祖曰按西羌傳注引此作提其三大夫語意未

穩恐後漢書誤

衡案駢徒如申徒登徒之類蓋複姓也

王殺季歷

原註王嘉季歷之功錫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統箋案大

雅早麓詩傳曰九命然後賜以圭瓚秬鬯周禮冬官
玉人職祿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鄭氏曰祿謂始
獻酌奠也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禮記曰君賜
圭瓚然後爲鬯未賜者資鬯于天子說文曰秬黍也
一秬二米所以釀鬯也鬯金香草也周禮大宗伯九
命作伯注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得征五侯九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書

伯者孔叢子羊容問於子思曰周自后稷封爲王者
之後至太王王季文王此爲諸侯矣奚得爲西伯乎
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曰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
作伯于西受圭瓚玉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也
據竹書則王季爲西伯在帝乙之前三年○鄭環曰
按牧師僅八命沈注九命爲伯或因孔叢子而云然
據竹書王季薨于文丁十一年而孔叢子以爲受帝
乙九命誤矣帝辛元年命九侯周侯邢侯文王仍從
本爵未嘗稱西伯也至十四年始稱西伯三十
三年始錫命專征嗣位時固未嘗九命爲伯也
既而
執諸塞庫鄭環曰按王季自武乙二十二年即位至
文丁十一年二十五年中凡七年師僅一
敗績其功多矣塞庫統箋作文丁
之執必有讓之者故曰季歷困而死因謂統箋作文丁
殺季歷原註執王季于塞庫羈文王于玉
門鬱尼之情辭以作歌其傳久矣

衡案呂氏春秋首時篇云王季困而死文王苦之高

誘曰季歷勤勞國事以至薨沒故文王哀思痛苦也

此語爲得其正若紀年原注之說既云九命爲伯在

王方且寵禮不暇何得又執諸塞庫乎是蓋誤讀呂

氏而強附以塞庫之執也按塞庫乃紂囚箕子處庚

信齊王憲碑所謂囚箕子于塞庫羈文王于玉門是

也今欲以誣文丁不亦甚乎何氏楷曰季歷有勞而

不見察鬱邑不得志而死非文丁殺之也而曰王殺

者所以深著文丁之失耳此語亦未合據竹書武乙

三年命周公直父賜以岐邑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書

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十匹文丁四年命爲牧
師父子世受國恩有加無已至是鞠躬盡瘁沒于其
職所以報也而豈王殺之謂哉蓋此四字亦出瑣語
與太甲殺伊尹事同然則此條竹史原文當是周公
季歷薨五字方與前武乙二十一年周公直父薨後
帝辛四十一年西伯昌薨合又案六韜云王季壽百
歲
十二年原註周文
公元年有鳳集於岐山
孫之騶曰括地象曰岐山在崑崙山東南爲地乳上

多白金周之興也鳳鳴于岐山時人亦謂岐山為鳳
 凰堆也郡縣釋名云岐山縣周以前為岐周地周為
 召穆公采邑至太王徙居周原詩曰居岐之陽實始
 翦商即此後王季又徙都焉後周置三龍縣隋移三
 龍縣治于岐山西南四十里改為岐山縣岐山在縣
 西北十里即周頌云天作高山謂此左傳成王有岐
 陽之蒐山海經曰山有兩岐故曰岐山亦曰天柱山
 其峰高峻狀若柱然禹貢導沂及岐太王邑于岐山
 之下文王時鳳凰鳴于岐皆謂此山路史云古有岐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 未

伯至古公避狄遷岐之陽今鳳翔岐山縣西北有岐
 城故址後魏為岐州以山之岐而名文王初為岐侯
 在邠西北不百里而邠又在邠西北四百南有周原
 而乾之永壽亦為邠地故傳謂自稷至武五遷不出
 所封以此

衡案琴操云是時紂為無道剝胎斲胔廢壞仁人天
 統易運諸侯瓦解皆歸文王其後有鳳凰銜書於文
 王之郊乃作鳳凰之歌其章曰翼翼翔翔彼鸞皇兮
 銜書來遊以命昌兮瞻天按圖殷將亡兮蒼蒼昊天

始有萌兮神運精合謀於房兮與我之業望來羊兮
 今据竹書鳳集岐山在周文公元年當文丁之世後
 帝辛三十二年有赤鳥集于周社方指銜書之事琴
 操似牽合為一又外史上林篇云昔者文王為西伯
 修德行仁澤被南海是時也有鳥鳴于岐名曰鳳凰
 百姓陳路而歌羣臣盈庭而頌文王曰奚為鳳乎是
 爾臣庶飾其所聞以重子過

十三年陟
 前編三祀王崩子帝乙踐位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 未

帝乙
 原註名羨
 元年庚寅
 前編庚午帝乙元祀
 王即位居殷

史記殷本紀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
 志疑按書酒誥曰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長相多
 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易亦屢稱帝
 乙非湯也是故殷之賢君也奈何以為殷由之益衰乎

此紀及世表同誤然其誤必因錯會左傳來文二年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傳不違雜舉以明不先祖父之義乃史公見其與厲王並言遂以爲衰殷之主杜預仍其誤而甚其詞云二國不以帝乙厲王不肖猶尊尚之未知帝乙不肖何在上文解契亦並言可謂契是不肖乎

衡案統箋引世紀曰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則自帝

乙而後遂名朝歌爲殷矣然古今相傳祇有亳殷無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壬九

朝歌爲殷之說今據紀年則帝乙仍居盤庚之殷也

三年王命南仲西拒

吳本徐木拒作拘誤

昆夷城朔方

統箋按朔方漢武帝元朔

二年開以爲郡郡有渠搜縣王莽更郡曰溝搜卽今之寧夏衛也

詩小雅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

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我出我車于

彼郊矣設此旒矣建彼旄矣彼旒旄旆斯胡不旆旆憂

心悄悄僕夫况瘁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

旒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昔

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

遂敢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嘒嘒草蟲趨趨阜螽未

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赫赫南仲薄

伐西戎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芣斯斯執

訊獲醜薄言旋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世本古義

出車勞還率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

之難以殷王帝乙之命命南仲城朔方因伐西戎於

其還也作此詩以勞之竹書紀年帝乙三年王命南

仲西拒昆夷城朔方卽此詩事也汲冢周書序云文

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玁狁謀武以昭威懷則此詩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壬

爲文王詩明矣文王作此詩以勞南仲故篇中曰自

天子所曰天子命我可知非帝乙勞之也

統箋按綿云混夷駸矣陸氏混音昆尙書大傳四年

伐犬夷注卽昆夷也

史記志疑攷小雅采芣三詩朱子集註不詳作於何

時其註出車篇自天子所及王命南仲云周王也南

仲此時大將而采芣小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

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造皮役以守

衛中國故歌采芣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以勸

也毛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鄭箋云天子殷

王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為將率又竹書文丁

十二年為周文公元年帝乙三年文公五年也王命南仲

西拒昆夷城朔方詩常武箋云南仲文王時武臣然

則詩曰天子曰王者皆指殷而言文王為西伯承殷

之命以遣南仲文命南仲即殷命南仲豈有二哉但

其事以文王為主故不入商頌而編于周雅後漢龐

參傳云赫赫南仲列在周詩此之謂矣由是斷之漢

書人表置南仲于厲宣之世漢匈奴傳以采薇為懿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辛

王時出車為宣王時史以出車六月及闕宮雜舉而

次于襄王時竝難取據或問朱子非不見小序毛傳

鄭箋竹書史漢者而集註一槩不采得毋諸書未足

盡憑歟曰不然朱子偶失檢校耳毛奇齡詩札曰大

雅常武宣王時詩也中有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則

此時南仲已為太師皇父之始祖矣其必非厲宣時

甚著要當在文王時始得以詩解詩斯為確証

衡案逸周書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儉狃以昭威懷

作武稱有云美男破老美女破舌及春違其農秋伐

其稽夏取其麥冬寒其衣服等語决非純王之言故

孔子不錄前編引逸書作文王五祀與竹書合而乃

於帝乙七祀書季歷薨于二十四祀書距昆夷則文

立已十七年矣

夏六月周地震

呂氏春秋制樂篇周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文王寢

疾五日而地動東西南北不出國郊百吏皆請曰臣

聞地之動為人主也今王寢疾五日而地動四面不

出周郊羣臣皆恐曰請移之文王曰若何其移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

辛

對曰與事動眾以增國城其可以移之乎文王曰不

可夫天之見妖也以罰有罪也我必有罪故天以此

罰我也今故與事動眾以增國城是重吾罪也不可

文王曰昌也請改行重善以移之其可以免乎于是

謹其禮秩皮革以交諸侯飭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

頒其爵列等級田疇以賞羣臣無幾何疾乃止文王

即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國

五十一年而終此文王之所以止殃翦妖也衡案韓詩外傳

及鄭樵通志俱云文王即位之入年地動此本呂氏而誤也据竹書在文王即位之五年

九年陟

前編二十有七祀王崩子辛立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

三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一

江都陳逢衡學

帝辛上

帝辛

原註名受

原註卽紂也
一曰受辛

史記殷本紀帝乙崩子辛立天下謂之紂。志疑案紂有二名曰辛者殷以生日名子也曰受者別立嘉名也猶天乙又名履上甲又名微也史不書名受偶不及也而紂受音近故天下共稱之蓋卽以爲號矣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一

十一

先儒謂紂爲諡非至康成謂紂字受德則不足信蓋德爲虛位有凶有吉受德云者猶湯誓言夏德立政言桀德非字之謂也然其所以致誤之由固自有說立政曰其在受德啓周書克殷篇曰殷末孫受德呂不韋作書誤解遂于仲冬紀著之曰其次受德康成過信呂書取以釋經後儒又過信康成故晉孔晁注周書張守節周本紀正義竝云紂字受德僞孔傳于散黎篇從馬融讀受爲紂謂聲轉相亂于立政篇依康成作受德謂帝乙愛焉爲作善字更屬岐說而仲

達曲爲之疏曰或言受或言受德呼有單複爾豈其然哉周本紀錄克殷篇改末孫受德爲季受季者少子也豈史公有意更之歟

立政受德釋文引馬云受所爲德也

元年己亥

前編丁未紂辛元祀

王卽位

史記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志疑按馬融注論語云微子紂之庶兄此本于史宋世家與紀言微子及紂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十一

母同自康成注尚書据呂氏春秋仲冬紀言微子生時母猶爲妾及爲后生紂遂以微子爲紂同母庶兄孔邢經疏及索隱並宗其說夫帝乙賢君不應以妾爲妻尤不應廢子之長且賢者而立晚生不肖之子如謂先妾後妻遂分嫡庶則當立后時何以不卽立太子必待紂之生乎况其爲母一爾庶不可爲嗣妾乃可爲后歟太史之爭宜在立后時不宜在欲立太子時也準情揆理呂子殊不足據餘冬敘錄云妾既得爲后矣而所生之子不得從親稱嫡長子乎此語

真足破疑然則帝乙之欲立微子者知紂之不肖思廢之而立賢子也太史爭之者執嫡庶之分泥于經而不達于權也

居殷

孫之騷曰通志紂居朝歌隋改爲衛縣隸衛州朝歌故城在縣西二十二里衛縣熙寧中省爲鎮入黎陽戰國策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漳金前帶河後被山吳起曰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括地志紂都朝歌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三

也本妹邑武丁始都之世紀云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其子紂仍都焉地里志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注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庸東謂之衛左傳注殷虛朝歌也
衡案紂都朝歌之說竊有疑焉史記殷本紀紂之滅也封紂子武庚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此本呂氏殷民欲復盤庚之政也然不居其地而顧曰復其政乎今据紀年於帝辛元年書居殷於五十二年書

周師伐殷故史正義引紀年謂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更不徙都也然則朝歌之都其遊居耳因其巡幸所至故亦謂之都案紀年四年大蒐于黎十年畋于西郊遊于淇二十二年大蒐於渭則紂之康樂野于可知蓋自五年築南單之臺於朝歌繼又作瓊室立玉門故終身不返焉是則紂都朝歌之所自來而其實非遷也餘說見補遺

命九侯周侯邗侯

原註周侯為西伯昌

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志疑案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四

九侯即鬼侯故徐廣曰一作鬼侯九與鬼音近如尤軌皆从九得聲而徐謂鄂一作邗者非也路史國名紀云邗侯亦紂三公世紀邗侯事紂以忠諫死而邗為文王所伐文王豈伐賢哉則知史記異本是邗字徐誤為邗而鄂即邗也故人表有邗侯無鄂侯評林見韓子難言呂氏春秋行論過理有醢梅伯語又淮南子倂真訓云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遂謂梅伯即鄂侯大謬國名紀有思國或疑思即鬼之誤非引康成云商有思侯梅伯則與鄂為二國矣

路史國名紀鬼容區國商有鬼侯即九侯今漳浦有鬼侯山亦曰九侯山九紂三公即鬼侯彪云鄴西鬼侯國也隋圖經臨水縣九侯城今相之隆陽有九侯城誕生音仇故或謂即阼非鄂史記九侯鄂侯為紂三公或作邗非

統箋案戰國策魯仲連曰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亦作九徐廣曰鄴縣有九侯城春秋繁露曰紂刑九侯取其指環字皆作九廣又曰鄂一作邗今本紀年作邗侯蓋因廣誤史稱九侯進女子紂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五

不喜淫紂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併殺鄂侯韓子曰文王說紂而紂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翼侯即鄂侯也左傳隱五年曲沃伐翼翼侯奔隨晉人納諸鄂翼與鄂近是韓子翼侯即鄂侯也廣云一作邗非矣

三年有雀生鷗

孫之騷曰劉子新論帝辛之時有雀生鷗于城之隅史占之曰以小生大國家必王帝辛驕暴遂亡殷國統箋按家語孔子曰昔殷王帝辛之世有雀生大鳥

于城隅占之曰以小生大國家必王名必昌於是帝
辛介雀之德不修國政殷國以亡注曰介助也以雀
之德為助也

衡按燕雀生非其類子不嗣世劉向新序雜事篇云
宋康王時有爵生鷓於城之隅使史占之曰小而生
巨必霸天下康王大喜於是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
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之
剖僂者之背鏃朝涉之脛此等直與紂相符合真不
可解然說苑敬慎篇又云昔者殷王帝辛之時爵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六

烏於城之隅工人占之曰凡小以生巨國家必社王
名必倍帝辛喜爵之德不治國家亢暴無極不幾與
新序兩相矛盾與然自是新序之誤余按呂氏春秋
載射天事亦謂宋王而不引武乙豈真紀載之誤歟
抑事適相類而紀事者因各舉其說歟何前殷後宋
之適相証也噫異矣

四年大蒐于黎

統箋按楊士埏穀梁疏曰言大者器械過常春秋昭
公十一年大蒐于比蒲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閭之類

是也又按昭四年傳曰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服
虔曰黎東夷國名也子姓漢志魏郡黎邱縣晉灼曰
黎山在其南韓非子曰紂為黎邱之蒐而戎狄叛之
由無禮也

作炮烙之刑

史記殷本紀戲於沙邱以酒為池縣肉為林使男女
裸相逐其間為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
於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

世紀紂欲重刑乃先作大熨斗以火熱之使人舉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七

能勝輒爛手與妲己為戲笑
孫之騶曰列女傳曰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
焉輒墮炭中妲己笑名炮烙之刑索隱曰鄒誕生烙
一音閭又云見蟻布銅舛足廢而死于足為銅烙炊
炭使罪人步其上

統箋按淮南俶真訓迨至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為炮
烙鑄銅柱漢書莽作焚如之刑猶是也

衡案呂氏春秋順民篇高誘注云紂常熨爛人手因
作銅烙布火其下令人走其上人墮火而死觀之以

爲娛樂故名爲炮烙之刑畢氏沅曰炮烙當作炮格
江鄰幾雜志引陳和叔云漢書作炮格乃今本亦盡
改作炮烙矣此注云作銅烙乃顯是銅格之誤烙乃
燒灼安得言銅烙且使罪人行其上乎鄭康成周禮
牛人云互若今屠家懸肉格據列女傳云膏銅柱則
與康成所言要亦不大相遠耳又呂氏春秋過理篇
糟邱酒池肉圃爲格高誘註曰格以銅爲之布火其
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笑之以爲樂畢氏沅曰
炮格各書俱訛作炮烙得此可以正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八

五年夏築南單之臺

洪本無夏字

衡案南單之臺卽鹿臺見水經注臣瓚曰在今朝歌
城中新序刺奢篇紂爲鹿臺七年而成其大三里高
千尺臨望雲雨晉志王飾鹿臺崇高千仞徐廣曰鹿
亦作廩

雨土于亳

孫之騷曰尙書中候殷紂時十日雨土于亳

統箋按墨子曰商紂不德十日雨土于亳天雨土君
失封

衡案此雨土于殷也其曰雨亳者紂自五年築南單
之臺遂居朝歌效武乙之淫亂而又甚焉其於故都
蒙亳之地祖宗發祥之所絕不一顧蓋久矣紂之不
復知有殷也故書亳以警之

六年西伯初禱于畢

統箋按天保云禱祠烝嘗孔疏曰自殷以上則禱禘
嘗烝王制文也至周公則去夏禘之名以春禴當之
更名春曰祠故禘禘云宗廟之祭春曰禴周公制禮
乃改夏爲禴今據竹書文王初禱于畢易未濟九五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九

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本義曰當文王與紂之
事則改夏祭爲禴者自文王始矣杜佑通典曰畢王
季初都之後畢公封焉汲冢古文曰畢西于豐三十
里又按史記曰武王卽位九年上祭于畢東觀兵于
孟津亦卽是畢也後漢蘇竟傳畢爲天網主網羅無
道之君故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求助天也若然則
文王初禴于畢亦可謂禴祭于畢星乎知不然矣
鄭環曰按王季都于畢當有廟故禴于畢
衡案畢卽畢原王季厯堊焉初禴于畢謂墓祭也孫

之騷云畢天星之名誤又案前編引作周文王初禱于畢誤夫殷紂之世焉得稱文王哉當從今本作西伯為是

九年王師伐有蘇獲妲己以歸

孫之騷曰有蘇紀姓之國論語比考識曰殷惑妲己王馬走宋均注玉馬喻賢臣奔去

統箋案晉語史蘇曰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于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唐書世系表曰鄴西蘇城是又案泰誓曰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十一

蔡氏引列女傳曰紂膏銅柱下加炭令有罪者行輒墮炭中妲己乃笑皇甫謐謂紂二年納妲己皆誤也今据竹書四年作炮烙九年獲妲己則炮烙非為妲己設也

衡案前編紂辛八祀伐有蘇獲妲己嬖之較竹書先一年

作瓊室立玉門

衡案世紀紂造傾宮作瓊室飾以美玉七年乃成其大十里其高千丈多發美女以充傾宮之室婦人衣

纒統者三百人此與新序說紂為鹿臺亦云七年而成同疑皆一時事故六韜曰紂作瓊室鹿臺飾以美玉以瓊室與鹿臺並舉是已然傾宮之造自當屬桀不得云紂也豈桀作備而紂亦倣為之歟故呂氏過理篇亦云作為璇室築為傾宮也又案韓非子文王見晉於玉門而顏色不變賈子紂死棄玉門之外即此玉門也國策希寫曰昔者文王拘于羑里而武王羈於玉門夫武王則曷嘗有玉門之羈耶戰國之說不足据大率如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十一

十年夏六月王攻于西郊

金匱紂嘗以六月獵于西土發民逐禽民諫曰今六月天務覆施地務長養今盛夏發民逐禽而元元懸于野君踐一日之苗而民百日不食天子失道後必無福紂以為妖言誅之後數月天暴風雨發屋折樹統箋按詩譜曰邶鄘衛者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冀州太行洹水之東孔疏曰河內即紂都而西不踰太行者以其國近西也戰國策曰紂聚眾百萬右飲洹水不流則紂攻西郊蓋在太行洹水之東矣

十七年西伯伐翟

統箋按王符潛夫論白狄婚姓地理通釋曰翟魏姓白狄有延安府鄜丹綏廓銀石州之地漢匈奴傳西河圍洛之間有赤翟白翟師古曰春秋所書晉師滅赤狄潞氏卻缺獲白狄子者西伯伐翟殆卽此歟

冬王遊于淇

孫之騷曰河內其淇水所出郡縣釋名淇縣明名周沫邑古朝歌地漢朝歌淇水水名隋臨淇縣元淇州也淇水源出林縣西大號山經流淇縣西北三十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主

入衛河山海經沮洳之山濬水出焉南流注于河郡縣志出衛州其城縣西北沮洳山至衛縣入河謂之淇水口

統箋案水經注淇水逕朝歌北又屈逕頓邱西太和泉水入焉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城西北東南老人晨將渡水而沉吟難濟紂問其故左右曰老者體不實故晨寒也紂乃于此斲脛而視髓也秦誓斲朝涉之脛蓋謂此也

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

詩周南南有樛木葛藟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南

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南有樛木葛

藟繁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世本古義樛木子貢

傳申培說皆以爲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德而歸心焉

是也竹書紀帝辛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意此

詩當於此時而作鄭元謂紂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

汝旁之諸侯其事史無所載當卽以漢廣汝墳江沱

諸詩臆之然孔子嘗言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

事殷而逸周書程典解亦云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主

于商則所謂諸侯歸心文王者此自是確據嚴粲以爲文王之國東北近紂都西北近犬戎故化獨南行可謂得其理矣

伯夷叔齊自孤竹歸于周

史記周本紀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蓋往

歸之大顛闕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歸之

○志疑案劉敬傳言伯夷歸周在斷訟後當是也此

與竹書以爲在囚羑里前似牴牾未確而伯夷傳又

依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誠廉篇謂伯夷之歸在武

王初年尤非蓋欲以實其父死不葬之說耳至宋王安石臨川集伯夷論疑夷齊不及武王之世而死則鑿空之言不足信也

三墳補逸帝辛二十二年諸侯朝周伯夷叔齊自孤竹歸于周使果有叩馬之事竹書胡弗及耶

孫之騶曰漢志遼西令支有孤竹城故伯夷國呂覽曰伯夷叔齊西行如周至于岐陽則文王已歿矣括

地志平州盧龍縣南十二里殷時諸侯竹國姓默氏統箋按史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索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十四

隱曰韓詩外傳云孤竹君是殷湯三月丙寅日所封相傳至夷齊之父名初字子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達應劭曰孤竹之國君姓墨胎氏據殷本紀史公曰契後分封以國為姓有目夷氏即此也鄭環曰孟子以伯夷與太公並稱大老太公于三十一年始歸周年已八十而伯夷之歸周尚早太公十年至紂五十二年伯夷之年當不止百歲故叩馬之事前人多有疑而未定者
衡案路史炎帝紀云禹有天下封怡以紹列山是為

默台成湯之初析之離支是為孤竹西伯之與有允

及致老矣而歸備之未至西伯薨此與呂氏誠廉篇同誤今據紀年歸周在帝辛二十二年諸侯朝周之

後所謂聞文王作也故孟子兩說伯夷辟紂俱在太公之前蓋太公在帝辛三十一年始歸文王也

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
孫之騶曰淮南子云飛鳥繳翼走獸擠脚高誘注紂田獵禽荒故獸無不被害

統箋按昭十一年公羊傳大蒐者何簡車徒也地理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十五

志隴西首陽縣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過郡西行千八百七十里此言大蒐于渭水隨渭水所經之地蒐之不止于一處也若扶風渭城之名起于漢武古未有也
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
詩周南殷其雷。世本古義曰憂文王也文王囚于羑里其臣相與救之室家明于大義從而思之何以知其為憂文王也以殷其雷在南山一語知之雷者紂威也南山者周地也是詩也其闕天大顛輩室家

之為之歟按竹書帝辛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

史記殷本紀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意淫紂

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

伯昌聞之竊嘆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

○志疑按西伯之囚因歎醢鬼侯脯鄂侯也戰國趙

策呂子行論及魯仲連傳可證此紀是已然此與周

紀謂崇侯虎譖西伯乃囚羑里殊非事實何者文王

嘗伐崇侯矣因其譖而囚之甫脫囚而伐之豈不跡

類修怨情嫌投鼠乎則知西伯之囚不關崇侯虎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末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有西伯伐崇論云妄言者見詩

歌伐崇求其罪而不得遂誣其譖西伯以為伐崇之

端而不自知其謬耳惟西伯之囚不關崇侯虎故敷

衍多端言無準的在此紀以為譖西伯歎二侯在周

紀則謂譖其積善累德不利于紂此紀本于國策呂

子而增入崇侯若周紀所說必當時雜書有此謬傳

所以淮南子道應訓稱崇侯謂紂曰周伯昌行仁義

而善謀太子發勇敢而不疑中子且恭儉而知時請

圖之乃拘于羑里桓譚新論稱虎之譖曰西伯昌聖

人也長子發中子曰皆聖人也三聖合謀君其圖之

乃囚文王羑里斯語烏足信哉然則文王之歎紂無

從知之必有告者其人為誰曰褚生補龜策傳言紂

聽諛臣左彊囚文王或者是其人歟左彊亦見淮南覽冥訓

若韓子難言謂文王說紂而紂囚之書大傳謂羑里

之囚由于伐耆而詩文王篇及左傳襄二十一年疏

又謂大傳稱紂見虞芮質成及伐邶密須犬戎故囚

文王俱非也

水經蕩水注史記音義曰羑里在蕩陰縣廣雅稱獄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七

犴也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皆圜土昔殷紂

納崇侯虎之言囚西伯於此散宜生南宮适見文王

乃演易用明否泰始終之義焉

孫之騷曰吳越春秋文王囚于石室太公不棄其國

地里志河內湯陰有羑里城西伯所拘處論衡文王

既羑里國策拘之羑里之庫百日而欲令之死注云

羑里在蕩陰衡案文王囚羑里時尚未得太公吳越春秋誤

統箋按皇甫謐云紂二十年囚文王少二年也

衡案國名紀云羑里地在相音九字書音羑羅華

曰湯陰北六里有美城美水城北臨水周二百五十步即美里城史音牖里元和志牖里一名美城湯陰北九里通典相州湯陰美里城隋國湯陰有防城紂囚文王築此防之

二十九年釋西伯諸侯逆西伯歸于程

史記殷本紀西伯之臣闕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伯

○志疑按史公說文王出美里及專征伐二事殷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六

紀及齊世家所載雖有詳畧而大概相同蓋本于伏生大傳而增損之然皆戰國好事者意構之詞非其事之實也太公闕天散宜生並周公所稱修和廸教之臣孟子所稱見而知之者則欲脫君子難必有道矣何至籍美女等物如句踐之參吳耶除去炮烙是太師少師從容燕語之所不得于紂者乃以美里之囚一請而即許之决無此理况洛西本紂地文王烏從獻之耶美女奇物僅足贖竊嘆之罪請去炮烙方炮有善歸已之疑安能緣茲兩端便賜征伐耶後漢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七

書史弼傳陶邱洪云文王牖里闕散懷金韓子難二篇云文王請入洛西之地千里以解炮烙之刑並承訛襲妄而敷衍之耳然則文王何以出美里曰左傳襄三十一年衛北宮文子曰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懼而歸之呂氏春秋行論篇云紂欲殺文王而滅周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父乎君雖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紂乃赦之此文王出獄之故也然則何以得專征伐曰文王之為西伯因子王季紂加賜文王弓矢斧鉞得專征伐耳竹書可證已然則何以請除刑曰亦見呂氏春秋其順民篇云文王處岐事紂寬侮雅遜朝夕必時上貢必適祭祀必敬紂喜賜之千里之地文王再拜稽首而辭願為民請炮烙之刑是地為紂賜之非文王獻之亦不言洛西也而炮烙之刑許不許未可知也呂子必有所據似得其實惟言賜地千里太過宋李觀盱江集謂諸侯從囚與請除炮烙是得衆賣恩適足以起紂之疑而激之怒蓋未知文明柔順之道自有不可得而害者

尚論持平文王囚于羑里散宜生救之無術乃進騶虞美女紂喜繫釋玉門說者謂紂方溺於色而復進以色寧不損文王臣德乎愚意其所進者之美女蓋賢女也非采芣苢之艷姿卽游江漢之麗質與夜飲於瓊宮瑤室之中者迥異以之在御色也而賢在其

中使紂因好色而知好賢或且賢賢以易其色則殷祚可以不移是生之心也於何知之於騶虞知之世主所愛者異獸耳騶虞仁獸也觀其賦性可啟人主慈愛之心進一獸不苟如此肯使盛女謁而加色荒乎以色遠色臣子之奇情也或謂以所進者爲賢無所徵也然不聞其賢曾聞其不賢乎且遺世之資逢溺情之主不聞有傾國傾城之事賢可知矣散宜生見文王且不可無聖后商紂豈可無賢妃本關雎之意以行之此其所以爲見知歟

鄭環曰按七年之囚內傳與紀年合諸侯皆從之囚非也不畏紂之益怒乎周書逆諸文王亦與紀年合但文王既釋諸侯逆諸中途非逆諸朝歌也若逆諸朝歌則崇侯之言信而紂怒益不可解矣又按專征

之命竹書在三十二年武成所謂惟九年大統未集是也史記誤美女文馬之獻所因者費仲實則因膠鬲以賂費仲因費仲以賂妲己妲己悅而後賂紂故外傳謂膠鬲與妲己比而亡殷

衡案西伯之囚史記以爲因崇侯虎之譖志疑駁之甚是然謂因竊歎而得罪尙未深悉當日情事据竹書二十一年諸侯朝周所以干紂之怒越明年大蒐于渭將以耀武也又恐其力不足以制伏故未敢顯發迨于二十三年西伯來朝之時因而囚之其實昌未嘗得罪於紂也直至七年之久文王心事已白紂亦知其無他故於散宜生入貢請命而卽釋焉或者謂周之臣子謀救君父何若是其緩不知紂囚西伯之時驟攫其鋒則其怒將不可解况是時箕子比干諸老臣尙在自必暗爲調護則此七年之中宜生諸人必有婉轉曲佑之事非竟不通聲息也惜史傳失傳耳前編於紂辛十一祀書囚西伯於羑里於十二祀書釋西伯其囚也何因其釋也何速不幾漫無所據也哉乃又承史記之訛直謂西伯獻洛西之地請

除炮烙之刑遂賜西伯弓矢鉞鉞使專征伐不知炮烙之刑紂終身未去故後漢書王暢傳言武王入殷先去炮烙之刑也若得專征伐之命據竹書在釋囚羑里四年之後非甫出囚而卽命也夫以洛西之地寧有千里而旣邀除刑之恩復有錫命之賞紂卽喜怒無憑亦不應濫予若此據竹書二十年西伯率諸侯入貢紂喜其順已故越二年而始有此命也蓋前以諸侯之朝周觸其怒而囚昌後以昌之率諸侯入貢值其喜而錫命前後事實顯然明白不必旁求他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三

議也至淮南則云文王歸乃爲玉門築靈臺相女童擊鐘鼓以待紂之失紂聞之曰西伯昌改道易行吾無憂矣乃爲炮烙剖比干剔孕婦殺諫者文王乃遂其謀夫爲玉門相女童乃紂之事而靈臺鐘鼓則文王所以興雅化也豈改道易行哉至謂炮烙始作于此則尤不足據世紀謂紂殺伯邑考烹爲羹以賜文王此小說家事夫殺其子以食父父食其子而不知千古豈有忍心如此者哉紂之不善當不至此又古今樂錄云文王囚于羑里大顛闕天散宜生南宮适

之屬往見文王文王爲贖右目者言紂之好色附桴其腹者言欲得其寶也蹠躐其足者使迅疾也於是周流求之以獻紂則尤妄誕不經矣千古論文王者惟臣罪當誅天王聖明一語真能道得聖人心事若宜生之輩以美女騶虞獻紂自是爲臣子者分所當盡非文王教之也乃至以用晦而明之大聖比於儀秦陰謀險毒之爲其與桀犬之吠相去幾何書大傳又謂太公與三子往見文王于羑里亦非據竹書得呂尚以爲師在受辛三十一年何由於文囚羑里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三

時遂枉己以要乎琴操曰文王在羑里時演易八卦以六十四乃申憤以作歌曰殷道溷溷浸濁煩兮朱紫相合不分別兮迷亂聲色信讒言兮閭閻之虎使我蹇兮幽閉牢狎由其言兮違我四人憂勤勤兮此歌亦出杜撰在文王此時方憂讒畏譏之不暇而屈商左彊之徒方耽耽焉以伺其短顧能作歌以伸憤耶設有耳目之者則亦將爲九侯鄂侯之續矣然演易之事諸書俱有之新書謂文王桎梏於羑里七年而後得免亦非夫桎梏則何能演易耶

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諸侯入貢

統箋按左傳襄四年韓獻子言于朝曰文王帥殷之

叛國以事紂惟知時也

鄭環曰周書大匡解三州之侯咸在程典解文王合

六州之侯奉勤于商鄩保解九州之侯咸格于周辛

苦役商蓋青兗冀亦有朝聘于周者孔子約而言之

但言三分有二以服事殷後學不察並以集注之六

州為疑觀孔晁不從諸侯即王位之說可知孔子之

言朱子之注皆當時實錄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一

書

三十一年西伯治兵于畢

統箋按括地志畢原在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王氏

曰畢無山川股湖井深五十丈秦謂之池陽原漢謂

之長平坂其地南北數十里東西二三百里西伯治

兵于此習戰也

得呂尚以為師

史記齊世家太公望呂尚者志疑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

詩曰維師尚父則尚是尊稱明矣惟尚是尊之故後

世遂號曰呂尚而尚實非名史於世表作太公尚於

世家作呂尚以望為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曰子牙或

單呼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為名牙者妄也

而路史後紀四作名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尤妄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為

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

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為庶人

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蓋嘗

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伐獵卜之曰

所獲者非龍非虵非虎非禬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

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

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

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師或曰太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一

書

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

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

散宜生闔天素知而招呂尚志疑按依此說則是太

為之介紹也豈其然乎况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

周也此本尚書大傳之謬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

獻尤妄或問孔仲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

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羣言不同莫能齊一司

馬遷馳騁古今尚不能知其事周所由今未能正之

則子以為被囚時未得太公矣據曰以孟子知之孟

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為

西伯後故劉敬傳言呂望來歸在斷獄後也而仲達

引維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年前編言紂十

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七十而相周後
書文苑高彪傳呂尚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十二者
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
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
朔傳太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適設用于文武桓譚
新論太公年七十餘乃升為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
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
淮南說林注並言九十為天子師其將何從又問竹
書謂太公亮于康王六年尚書疏謂成王時齊太公
亮周公代為太師未知孰是日書顧命稱齊侯呂伋
則太公非卒
于康王時矣

衡案伊尹相湯世以割烹誣之久矣而太公則尤甚
焉楚詞云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戰國策亦
云朝歌之廢屠文王舉之而王至楚辭注則并援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素

下屠屠牛上屠屠國之語遂若太公真有此事者此
與鷓冠子謂伊尹酒保蓬蓬相對然尹之為酒保世
鮮知者即知之而亦不之信若太公之屠則盡人而
同辭也嗚呼以太公之賢抱道寂處豈無以自養而
必隱于屠哉蓋釣則有之而屠則未也然釣亦不過
避居東海聊以自遣如尹之耕于有莘以避桀耳夫
豈有刺魚得書兵鈴出腹之事耶今據紀年西伯治
兵于畢得呂尚以為師蓋亦猶伊尹之聘而後出也
何等鄭重光明而諸書加以一切陰謀詭異之說豈

不寬哉又案周書雒師謀注云文王既誅崇侯得呂
望于磻溪之厓是在伐崇之年書大傳云散宜生南
宮括閔天學於太公望四人遂見西伯于美里是在
被囚之年今據紀年釋西伯在帝辛二十九年得呂
尚在三十一年伐崇侯在三十四年蓋在伐崇之前
西伯囚美里之後而前編乃於紂十有五祀書西伯
伐犬戎得呂尚誤矣又諸書言太公之遇文王有云
七十有云九十者今案太公相周之年當以七十為
是越二十年武王伐紂太公年九十遂封齊又越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素

王六年成王三十七年太公年一百三十三又越康
王六年太公亮統計太公得年一百三十九歲故六
韜云太公年百三十六歲也古象六與九多訛說見
後康王六年
三十二年五星聚於房
衡案春秋元命包姬昌蒼帝之精位在房心又云房
者蒼神之精周據而興感精符云滅虛者房註謂虛
為湯之精房星為文王之精言將滅殷者文也又云
殷紂之時五星聚於房金樓子云五緯聚房心周之

分野是時西伯舉閔天泰顛於罝網之中舉太公于渭水之上伯夷叔齊自孤竹就養辛甲向擊自商邑來歸人材並茂龍興雲集故五星聚于房詩曰子有疏附子有先後子有奔走子有禦侮蓋謂此也何楷以卷耳爲太姒欲文王求賢審官之詩鹿鳴爲文王燕羣臣嘉賓之詩南山有臺爲文王養老之詩信不誣歟厥後辟雍靈臺相繼并建唐虞而下皆所不及宜孔子有于斯爲盛之歎也

有赤鳥集于周社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未

墨子非攻下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泰顛來賓河出綵圖地出乘黃
呂氏春秋應同篇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
尚書帝命驗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止于昌戶
民踰山穿穴老幼相扶歸者八十萬戶
尚書中候周文王爲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鄴止于昌戶乃拜稽首受最曰姬昌蒼帝子亡

殷者紂也

禮稽命徵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銜書

隋天文志周文之興五星聚房赤雀銜書止于王居
衡案易通卦驗云文王得赤鳥而演易然古今相傳
文王演易於美里事在赤鳥集周社前十年不得如
通卦驗所說

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

詩大雅皇矣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未

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世本古義曰王肅云密須氏媾姓之國也地里志云安定郡陰密縣詩密人國括地志云陰密故城在鶉觚縣西其東接縣城按鶉觚故城在今平涼府涇州靈臺縣西五十里與邠州西界相接阮在密之南界亦近邠之國徂旅孟子作徂莒疏謂春秋書莒子盟于密則莒密之近地韓非亦云文王克莒

今按古莒國卽今山東青州府莒州其地去密須殊遠孟子文以旅莒音近致誤耳書傳云文王受命三年伐密須今考史記伐密伐崇事俱在伐昆夷之後竹書所載又俱在伐昆夷之先未詳孰是爾雅云山脊曰岡文王師既至其而密人之從阮界來侵者不敢與文王爭鋒羣然陟于高岡之上蓋據險以自固也高平地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陸曰阿此四句乃文王爲持久之計以困密人蓋密人旣先據高岡此難與爭地利惟令其求下不得則彼將坐困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三

竹書二十二年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二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師計伐密距密降之時尙隔一年其爲持久以困之明甚

孫之騶曰郡縣釋名曰平涼府靈臺縣在周爲密須國地文王伐密卽此隋置靈臺縣取文王伐密作靈臺之義今縣有靈臺相傳周文王所作處明胡松曰靈臺之名雖古然非詩所歌咏特以文王爲西伯征密須嘗過其境後人神明其地築臺以識遂以名縣予攷詩皇矣章曰密人不恭敬距大邦繼之靈臺章

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然未明言文王經營靈臺于密也路史云長安有靈臺鄉東陽許氏云靈臺之作所以候日景占星象望雲物也文王本都岐在位四十六年遷邽又三年遷鄭作靈臺其時九十有六則靈臺之不在密益明矣

統箋案大雅毛傳曰國有密須氏侵阮遂往侵其廬劭曰密須姑姓之國臣瓚曰安定陰密縣是左傳桓十年虞公出奔其池張氏曰今涇州有其池黃帝使伶倫之阮隃之陰取嶰谷之竹又按阮無所考據漢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三

成帝陽朔元年詔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闕者勿苛留陸友仁研北雜志梁四公子有仇胥五阮人或卽是阮之故地也密須之伐書傳以爲在文王受命之四年今據竹書是在殷未錫命文王之前一年也

衡案說苑指武篇云文王曰吾欲用兵誰可伐密須氏疑于我可先往伐管叔曰不可其君天下之明君也伐之不義太公望曰臣聞之先王伐在不伐順伐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文王曰善遂伐密須氏滅

之也皇甫謐亦引之信如此言是伐密非救阮之師而特爲倖功之計矣又路史國名紀云密文王伐之詩云密人不恭者事見周書蓋與紂有謀周之意夫是時方有弓矢之賜專征之命紂曷嘗謀周哉而謂與紂有謀周之意亦非又荀子文王誅四註謂密阮共崇也夫侵阮阻共者密也文與師特以救之耳非伐阮共也誅四當謂密崇及耆邗楊氏以阮共當之誤矣此與路史國名紀謂文王侵阮同誤又說文云阮代郡五阮關也楊升菴曰詩侵阮阻共卽五原之地通雅按張氏曰阮國名共阮之地名皆在今涇州今有共池詩地里考注云氏族畧阮商諸侯在涇渭之間漢五原郡邊河西本秦九原郡五阮自爲五原而侵阮之阮則別一阮升菴想未考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三

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師遂遷于程

孫之騷曰國語密須由伯姑伯姑密須之女也謂由嫁女而亡北堂書抄密須歸文王蘇氏曰文王既克密須于是相其高原而徙都焉所謂程邑是歟統箋按周書大開武解曰維王一祀三月王在鄆密

命訪于周公旦曰嗚呼余夙夜維商密不顯誰和告歲之有秋今予不獲其落若何孔晁注密人及商紂謀周大命不得其落恐將亡皇甫謐曰密須人自縛其君而歸文王昭十五年傳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杜注密須姑姓國在安定陰密縣東故密城是也又周書言一祀三月者是年爲文王受命得專征伐之年故周書稱爲一祀如所謂文王受命九年大統未集皆以是年爲始一祀者時從殷稱祀也孔氏詩疏曰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今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三

書程寤解闕据大開武解周公旦對武王曰茲順天降寤于程程降因于商商今生葛葛佑有周孔晁注曰言天寤周以和商謀商朝生葛是佑助周也程寤解雖亡其義畧見于此矣衡案此遷于程乃遷密人于程也不指文王遷都當連上密人降于周師讀統箋另爲一條誤矣蓋密人始則負固不服助厥主以抗拒迨遲至一年之後勢窮力竭又縛其主以與文王則其民之不義甚矣若留置其地必騷擾不寧故遷之我國以化導之若周

公遷頑民于洛邑漢武帝徙豪族實關中是也如謂
 文王始遷都于此則大不然案王季于武乙二十四
 年伐程克之于文丁五年作程邑則是當王季之末
 年已居之非文王始居也故竹書于帝辛二十九年
 直書諸侯逆西伯歸于程而其義自見孫之駮引蘇
 氏謂文王既克密須于是相其高原而徙都謂之程
 邑真目不見古書矣而金氏前編乃云西伯伐密須
 遂都于程豈不誤哉又案統箋所引大開武解謂在
 文王受命得專征伐之年亦誤案大開武解乃武王
 時作觀周書序可知一祀三月為武王即位之元祀
 非謂文王也密乃慎密之密孔注謂是密人誤案篇
 中有云維文考恪勤戰戰斷非作于文王時矣
 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書

原註約按文王受命九年大統未集蓋得專征伐受
 命自此年始統箋按大雅文王篇序曰文王受命作周也鄭箋曰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
作周邦孔疏引無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注云受命謂受殷王嗣立之命彼謂文王為諸侯受天子命也此述文王為天子故云受天命也漢和帝時應劭著風俗通曰論語文王率殷之叛國以服事殷時尚臣殷何緣便得列三王哉俗儒新生不能採綜多其辯論至於訟闢太王王季皆見追號豈

可復謂已王乎今據竹書殷錫西伯命得專征伐沈
 休文附注以受命為受得專征伐之命較應氏更為
 明快真可以破
 千古之疑矣

衡案紂為不道諸侯之不嚮殷久矣三十年西伯率
 諸侯入貢特西方諸侯耳其餘之不入貢者尚多紂
 於是時嘉其逃職必有四征不庭之諭故三十一年
 西伯治兵三十二年即有伐密之舉非但以侵阮之
 故亦以其闕禮王朝耳詩皇矣云密人不恭夫謂之
 不恭則其罪可知矣迨至密人服降紂於是又有專
 征之命其事有實相因者如謂伐密出于文之私意
 紂方且忌之不暇何錫命之有而逸周書孔晁注乃
 謂密人及商紂謀周斯語實為妄揣夫既與密謀周
 而周又伐而降之乃更假周以征伐之大權是猶之
 欲以刃殺人而轉授其柄也豈理也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書

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邶

史記殷本紀及西伯伐飢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
 而咎周。志疑案飢國周紀作者宋世家作叭蓋古
 今字异其實一耳耆與黎為二國故竹書紂三十三
 年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四十

一年西伯昌薨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尙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灼然兩事路史國名紀云黃帝後姜姓有耆國侯爵自伊徙耆爰曰伊耆堯之母家商後子姓有黎國侯爵與紂都接判然兩地黎在上黨空關非東郡之黎也辨史公誤以西伯載黎之篇載于伐耆下并爲一案千古傳疑迨宋儒始發其誤至前編出而論乃益暢

路史國名紀飢昔文王伐飢本作仇音祈卽耆也周書傳五年伐耆而大傳作載耆故說以爲黎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美

統箋按殷本紀西伯伐飢國滅之徐廣曰飢一作肌又作者是耆卽飢國也左傳僖二十九年祝鮀曰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有飢氏是也周本紀謂西伯伐耆國正義曰卽黎國也然尙書西伯伐黎乃武王襲封西伯後三年事也安在文王所伐之耆卽黎乎又案地理志河內陟王縣孟康曰故邗國今邗亭是也衡案尙書大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邗三年伐密須四年伐大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本紀則云受命之明年伐大戎明年伐

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邗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金氏前編從之又以作靈臺係于徙豐之一年今據紀年伐密在錫命之前取耆及邗伐崇統係之三十四年則錫命後一年也至三十六年始伐昆夷又在遷豐之後而靈臺則作于帝辛之四十年與諸說迥異其時又有伐許魏事見大戴記

遂伐崇崇人降

詩大雅皇矣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美

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弗弗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宣言曰余聞崇侯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分財不均百姓力盡不得衣食余將來征唯爲民乃伐崇令毋殺人毋壞室毋填井毋伐樹木毋動六畜有不如令者死無赦崇人聞之因請降今按令毋殺人

毋壞室等事則此詩所謂是致是附者也曰聽獄不
中分財不均百姓力盡不得衣食即此詩所謂是肆
者也曰蔑侮父兄不敬長老即此詩所謂是忽者也
詩與說苑之相合如此竹書以為商紂三十四年事
左僖十九年傳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
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

路史國名紀崇崇侯虎紂佞臣文王虜之今崇有崇
城崇侯墳九域志云虎也寰宇記彭城北三十垞城
臨泗水秦地志云垞城古崇國兗人謂實中城曰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美

城西南有崇侯廟與秦崇異

衡案何楷曰械櫜詠文王祭告伐崇之事疑即九夏
中之章夏董仲舒春秋繁露云已受命而王必先祭
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曰濟濟辟王左右
奉璋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此文王之郊也其下之辭
曰淠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子邁六師及之此文王
之伐崇也上言奉璋下言伐崇以是見文王之先郊
而後伐也中候我應云元陽伐亂崇孽首王曰於戲
斯在伐崇謝告注云斯此也天命此在伐崇侯虎謝

百姓且告天是祭天而伐主為崇也

冬十二月昆夷侵周

衡案帝乙三年文王承王命命南仲拒昆夷城朔方
是昆夷不獨為周患亦且為商患也至是閏四十四
年昆夷侵周所以報南仲之役也世紀文王受命四
年春正月丙子昆夷侵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
閉門修德而不與戰按紀年為文王受命之二年非
四年也

三十五年周大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美

統箋按周書大匡解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
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謂此也又文傳
解文王召太子發曰天有四殃水旱饑荒其至無時
非務積聚何以備之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
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
馬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至無日矣蓋亦有鑒
于此也春秋襄公二十有四年大饑穀梁傳五穀不
升為大饑 衡案大匡解維周王宅程三年謂遷密人
於程之三年宅即多士宅爾邑之義蓋遷
程在王季時故紀年於文王釋囚之日直云諸侯
逆西伯歸于程也夫不居程而顧曰歸於程乎

西伯自程遷于豐

統箋按孔晁曰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初王季之子文王因焉而遭饑乃徙豐焉師古曰文王作豐今長安西北界靈臺豐水上是
鄭環曰按大饑而遷豐蓋既作大匡以詔牧其方而散利勸分矣又大興工作一以救饑一以集事所謂一舉而兩得也後世以工代賑之法蓋昉于此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一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一

甲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二

江都陳逢衡學

帝辛下

三十六年春正月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

孫之騫曰閻百詩釋地續曰史漢匈奴傳並言周西

伯昌伐吠夷氏師古註吠夷即犬戎也又云昆夷字

或作混又作緄昆緄吠聲相近耳

西伯使世子發營鎬

詩大雅文王有聲。世本古義曰咏文王遷都豐鎬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二

一

之事而重嘆美之以戒成王案竹書帝辛三十五年

西伯自程遷于豐三十六年西伯使世子發營鎬其

事尚在文王作辟雍靈臺之前即此章所咏也

路史國名紀文王作豐武王作鎬豐鎬官鎬鎬官豐

在豐水之西鎬在豐水之東皆宗周地本小男國武

王伐紂乃收虞師芮師豐師鎬師者盟會圖云豐鎬

相去二十五里

統箋案周書文傳解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鎬召

太子發曰吾語汝所保所守初學記引周書曰文王

在鄙召太子發曰吾括柱而茅茨為人愛費是鑄爲文王時所營也其後武王徙都之文王有聲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是也

三十七年周作辟雍

詩小雅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其有儀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見君子我心則喜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汎汎楊舟載沉載浮既見君子我心則休。世本古義曰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其作于文王初立辟雍之日乎竹書紀帝辛三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二

七年周作辟雍案周書文王都豐之後始建辟雍其後武王做之故鎬京亦有辟雍焉詩之作必美其所自始故知菁菁者莪爲文王詠也鄒忠允因詩中樂且有儀之句疑笙詩由儀卽此

白虎通辟雍篇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辟者璧也象璧圓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爲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雍之爲言壅也壅天下之儀則故謂之辟雍也

統箋案莊子曰古之禮樂黃帝有成池堯有大章舜

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是辟雍爲樂名也說文曰辟墻也應天子享宴辟靡也魯詩解辟雍文王宮名古鼎銘惟三月初吉王在和宮大夫始錫作彝又王在辟宮獻工錫章是辟雍爲宮名也或文王當日作樂于辟雍之宮奏之故樂亦名爲辟雍也周有天下欲廣文王周公之制于天下故國學謂之辟雍鄉學謂之泮宮禮記王制曰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史記曰國中立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三

代之學辟雍居中北虞學東夏學西殷學是爲大學又建虞庠于西郊夏序于州殷序于黨是爲小學大雅云於論鼓鍾於樂辟雍毛傳云水旋邱如璧曰辟雍以節觀者大戴禮威德篇明堂者凡九室室四戶八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外水曰辟雍封禪書天子辟池索隱曰卽周天子辟雍之池漢平帝紀安漢公奏立明堂辟靡應劭曰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辟靡者象璧圓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

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孫本無大
夫二字

詩周南汝墳。○世本古義曰商人苦紂之虐歸心文王而作是詩出申培說子貢傳亦云受辛無道商人慕文王而歸之賦汝墳鄒忠允曰竹書紀帝辛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汲冢周書曰殷內史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歸之周此與夏癸之世太史令終古出奔商費伯昌出奔商者如同一轍卽是推之奔周奚止一辛甲一內史摯哉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二

四

統箋案襄四年傳魏莊子曰辛甲之爲周太史也命

百官官箴王闕漢書藝文志辛甲二十九篇地理志

上黨長子縣周史辛甲所封

衡案劉向別錄云辛甲故殷之臣事紂蓋七十五諫而不聽去之周召公與語賢之告文王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長子余謂七十五諫之說似妄夫以醢九侯脯鄂侯菹梅伯剖比干之紂而能容甲之驟諫如此哉

四十年周作靈臺

詩大雅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

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鹿鹿攸伏鹿鹿濯濯白

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物魚躍簞業維樅賁鼓維鏞於

論鼓鍾於樂辟雍於論鼓鍾於樂辟雍鼉鼓逢逢矇

眡奏公。○世本古義曰靈臺化成也文王立靈臺而

知民之歸附作靈囿靈沼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爲

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合樂于辟雍育材

之地也是王道之終也案竹書商紂三十七年周作

辟雍四十年周作靈臺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

故知是文王末年事鄧元錫云文王久道化成虞芮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二

五

平而方國畢至天下三分有二矣於是乎作靈臺說

文云靈巫以王事神也大戴禮云陽氣爲精陰氣爲

靈孔穎達云靈是神之別名毛云神之精明者稱靈

爾雅云四方而高曰臺易類謀云文王伐崇作靈臺

含神霧云作邑于豐起靈臺周本紀云文王立靈臺

於時年九十六也又周易乾鑿度云昌二十九年伐

崇侯作靈臺淮南子云文王爲玉門築靈臺以待紂

之失六韜云文王旣出羗里周公旦築爲靈臺高誘

云文王爲紂拘于羗里得歸乃作靈臺作玉門相女

童鍾鼓示不與紂同也案文王年九十七而崩享國五十年據竹書紀作靈臺之次年西伯堯與周本紀合鑿度所云二十九年之說或未足信文王伐崇而作豐邑其事在囚羑里之後謂周公旦所築固未測其信否至謂築此以待紂之失示不與紂同則皆陋之乎觀聖者矣關中記云靈臺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三輔故事云在豐水北經靈臺西文王又引水為辟塵靈沼五經通義云靈臺在于野中國之南附近辟雍積土增崇其高九仞極陽之數上平無屋望氣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六

著案臺之所以名靈者其說有三含文嘉白虎通皆云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察陰陽之會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端為萬物獲福之元此一說也三輔黃圖云靈者言文王之有靈德也劉向云積思為愛積愛為仁積仁為靈靈臺之所以為靈者積仁也鄭元亦云臺而曰靈者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焉此又一說也朱子云謂之靈者言其倏然而成如神靈之所為也此又一說也錄前一說於以解臺似矣然固沼亦何以稱靈不可通也謂文王積仁而化

行若神此出於民之名之則可而人君臺固沼之名民果得而命之乎此正坐讀孟子誤耳孟子云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蓋言文王因民之歡樂而工速成也以為非神工不至此故于臺固沼皆標之為靈以紀異正如後說所云乃文王之自名之也朱子既晰靈之義而於孟子集註反云民歡樂之加以美名何故又公羊說云天子有三臺靈臺以觀天文時臺以觀四時施化固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七

臺但有時臺固臺今案靈臺既為天子制則文王尚為西伯安得有之凡靈臺辟雍之類皆文王以意為之不必有所沿襲其後周有天下周公制禮遂因以為天子之制而諸侯不敢同其名故服虔左傳註言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王制言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皆所以示別也又前漢書地理志濟陰郡城陽有堯靈臺後漢書章帝紀云祠唐堯于成陽靈臺是則靈臺之名堯亦有之衡案此靈臺乃堯墓何氏誤解豈文王慕其德因而踵襲之歟而康志賀述禮統則云夏為清

臺商爲神臺周爲靈臺名清臺何明明相承太平相
續故爲清臺名神臺靈臺何質者具天而王天者稱
神文者具地而王地者稱靈是皆競出新意以爲之
說古文散軼誰使正之哉若舊說謂靈臺因以望氛
祲而亦因以疏滄精神宜節勞逸則意已具是自此
之外有求言于其上者管子謂武王有靈臺之復而
賢者進與堯有衛室之間湯有總街之庭並稱是也
復謂白也有偃武於其下者司馬法謂偃伯靈臺答
民之勞示休是也偃伯或曰偃武也然則靈臺之爲

用亦博矣孔云左僖十五年秦伯獲晉侯以歸乃舍
諸靈臺秦是諸侯而得有靈臺者杜預謂在京北鄠
縣周之故臺也

孫之騏曰汜厯樞曰靈臺天意也經營靈臺天下附
也括地志辟雍靈沼今悉無復處惟靈臺高二丈周
回一百二十步今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鄭官又東
二十五里有靈囿囿中有靈臺晏子春秋謂紂作靈
臺

統箋案詩序曰靈臺民始附也孔疏曰始附謂心附

之也据中候雜師謀曰惟王既誅崇侯虎王在豐豐
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戶又宋書索虜傳曰昔周
方隆靈臺初構民之附化八十萬家是詩序云始附
者謂歸附之衆于是而始若以爲心附民之心附文
王者豈始于是日乎

衡案呂覽云周文王作靈臺及爲池沼掘地得死人
之骨吏以聞于文王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無主矣
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也有一國者一國之主
也寡人固其主又安求主遂令吏以衣冠更葬之天
下聞之皆曰文王賢矣澤及枯骨又况于人乎卽此
時事也

王使膠鬲求玉于周

衡案韓非子云周有玉版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
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周惡賢者
之得志也故子費仲文王舉太公於渭濱者貴之也
而資費仲玉版者愛之也故曰貴其師不愛其資雖
知大迷是謂要妙今据紀年止云王使膠鬲求玉于
周所以著紂之貪耳並無費仲來求而後予玉事何

得云周惡賢者之得志乎此可以闢韓非之妄

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

原註周文王葬畢西于豐三十里

史記周本紀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為武王西伯蓋卽

位五十年共囚羗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詩

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

而崩諡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為太王

公季為王季。志疑案婁敬當漢初其告高帝已有

質成受命之語蓋其說起于戰國好事之口史公亦

仍而載之但受命二字實本于詩書詩曰文王受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十

有此武功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受命云者一受殷

天子之命而得專征一受天西眷之命而與周室凡

經言文王並後世追述之曷嘗有改元稱王之說哉

自有此說而改元稱王之論紛如聚訟獨不思改元

始于秦魏兩惠王稱王始于徐偃皆衰周叛亂之事

奈何以誣至德之文王逸書文傳言受命九年大傳

言受命七年皆謂受命得專征伐之年也今妄以文

王為改元遂指諸經所追述之文王概以為生前未

稱矣既改元稱王自應定法度易正朔追王先代其

歿也書崩其諡也書王儼然商周之際有二天子焉

不亦垂誕之甚乎風俗通皇霸篇論其謬秦誓疏斥

其非史通疑古篇辨其舛唐梁肅議其反經非聖

見唐粹李觀議其取緯亂經迨歐陽子泰誓論出而文王

之事方暢白

孫之騷曰徐廣曰文王九十七乃崩呂覽文王立國

五十一年而終閻百詩釋地曰括地志周文王墓在

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在唐名畢原在

殷則名畢郢孫疏竟以郢為楚故都在南郡大非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十一

太祖詔祭文王于咸陽縣西北畢陌中大家亦非此

秦悼武王陵皇甫謐所謂楚畢者是

統箋案漢書劉向傳文武周公葬于畢臣瓚曰汲郡

古文畢西于豐三十里師古非之曰畢陌在長安西

北四十里也禮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而終尚書無

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孔傳曰文王卽

位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今據竹書文王生武乙

元年壬寅以文丁十二年戊子嗣父卽位年四十七

故曰受命惟中身又案通典曰文王葬畢初王季都

戒之僑僑則逃尸之銘曰夫名難得而易失無勸弗志而曰我知之乎無勸弗及而曰我杖之乎擾阻以泥之若風將至必先搖搖雖有聖人不能為謀也曷之銘曰隨天時地之財敬祀皇天敬以先時劍之銘曰帶之以為服動必行德行德則興倍德則崩弓之銘曰屈伸之義廢興之行無忘自過矛之銘曰造矛造矛少間弗忍終身之羞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

衡案困學紀聞云蔡邕銘論謂武王踐阼咨于太師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一 十四

作席几楹杖器械之銘十有八章今攷大戴踐阼篇止十七章然參以金匱陰謀所載之辭則不僅此也案太公金匱武王曰吾隨師尚父之言因以書銘隨身自誠書冠曰寵以著首將身不正遺為德咎書履曰行必慮正無懷僥倖書劍曰常以服兵而行道德行則福廢則覆書車曰自致者急載人者緩欲取無度自致而反書鏡曰以鏡自照則知吉凶書門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書戶曰出畏之入懼之書牖曰闕望憲憲鳥到切可念所得且畏所忘書鑰曰昏謹守深察

訛書硯曰石墨相著而黑邪心譏言無得汗白書鋒曰忍之須臾乃全汝軀書刀曰刀利磴磴無為汝開書井曰原泉滑滑連旱則絕取事有常賦歛有節書几曰安無忘危存無忘亡孰惟二者後必無凶書杖曰輔人無苟扶人無咎以上共十五章又太公陰謀載武王衣之銘曰桑蠶苦女工難得新捐故後必寒鏡銘曰以鏡自照者見形容以人自照者見吉凶觴銘曰樂極則悲沉湎致非社稷為危筆銘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筆銘曰馬不可極民不可劇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二 十五

馬極則躓民劇則敗以上共五章惟鏡銘與金匱畧同當併為一合之載記十七共三十六章前編引大戴記三日作三月謂在即天子位之後誤今據紀年是武王嗣父位為西伯之元年也有女子化為丈夫
衡案古今女化為男者不一談舊載魏襄王十三年魏有女人化為丈夫漢末徐登以女子化為丈夫晉元康中安豐女子周世寧八歲漸化為男南宋文帝元嘉二年燕中女子化為男康寧初江陵女子唐氏

劉聰時內史女人唐光啟二年郿縣女子未字化爲丈夫旬日而死慶元三年袁州黃念四女子括異志廣州蕭氏女大娘子宋乾道三年永州支氏女俱化爲男子地志合州女冠范志立天寶中任安奉使至慕之往謁志立變爲男子嘉靖二十七年七月大同右衛參軍馬祿女年十有七將適人化爲男子外尚有男化爲女數條大抵皆天地淫氣所結今案紂辛築沙邱之臺男女僕逐宜其有此象也潛潭巴曰女子化爲丈夫賢人去位天子獨居京房曰女化爲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未

茲謂陰昌賤人爲政其國必亡墨子非攻篇云還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婦妖宵出有女爲男蓋紀其實也當是時辛甲向擊相繼適周紂所用事者飛廉惡來雷開左強費仲王子須之屬占曰女化爲男婦政行也其姐已與諸人擅寵之應乎若易林屯之離所云陰變爲陽女化爲男治道得通君臣相承則又當爲西伯休祥之應蓋易地而觀則美惡互見故曰惠迪吉從逆凶占者因人爲惡受殃爲善則慶其旨微矣

四十三年春大閱

統箋案周禮大司馬仲冬教大閱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及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鄭註曰大閱王乘戎路及太常焉然則大閱乃冬時教戰禮之此云春大閱未必卽殷禮也見紂之大閱爲不時耳

嶢山崩

統箋案淮南覽冥訓嶢山崩而薄落之水涸史留侯世家沛公欲以兵二萬人擊秦嶢下軍魏土地記藍田縣南有嶢關地名嶢柳方輿紀勝嶢關在藍田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七

東南二十八里一統志嶢山在藍田縣南二十里初學記引淮南子作嶢山
衡案淮南子倣真訓逮至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金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脛醜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當此之時嶢山崩三川涸註嶢山蓋在南陽三川涇渭汧也涸竭也傳曰山崩川竭亡國徵也又案漢書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嶢關應劭曰嶢音堯嶢山之關李奇曰在上洛北藍田之南武關之西

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

金履祥曰案商自武乙以來復都河北在今衛州之朝歌而黎今潞州之黎城自潞至衛計今地理三百餘里耳則黎者蓋商畿內諸侯之國也西伯戡黎武王也自史遷以文王伐者為戡黎繼之以祖伊之告於是傳註皆以為文王失之矣孔子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是為至德而傳稱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則戡黎之役文王豈遽稱兵天子之畿乎然則文王固嘗伐邢伐崇伐密須矣而奚獨難于黎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木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自文王獻洛西之地紂賜弓矢鈇鉞得專征伐則西諸侯之失道者文王得專討之若崇若密須率西諸侯也自關河以東諸侯非文王之所得討况畿內之諸侯乎三分天下有其二特江漢以南風化所感皆歸之爾文王固未嘗有南國之師也而豈有畿甸之師乎前儒謂孔子稱文王為至德獨以其不伐紂耳至如戡黎之事亦已為之誠如是也則觀兵王疆文王已有無商之心矣特畏後世之議而於紂未敢加兵是後世曹孟

德之術也烏在其為至德昔者紂殺九侯而醢鄂侯文王聞之竊嘆遂執而囚之而況於稱兵王畿之內祖伊之告如是其急也以紂之悍而於此反遲遲十有餘年不亦忘周乎故胡五峰呂成公陳少南薛季龍諸儒皆以為武王然則戡黎蓋武王也昔者商紂為黎之蒐則黎紂濟惡之國也武王觀政于商則戡黎之師或者所以警紂耳而終莫之愎所以有孟津之師歟觀祖伊之言曰天既訖我殷命殷之即喪則是時殷已阽危亡無日矣故吳氏遂以為戡黎之師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九

在伐紂之時以其辭氣觀之居可知也其非文王也明矣
三墳補逸案此文戡黎之西伯為武王而非文王可以析千古之疑而自漢至宋諸儒不決之論皆瓦釋冰消矣余謂竹書大有功於聖門者此。史書佔畢自文王釋羑里之囚紂賜之弓矢得專征伐世遂以文王為西伯至戡黎一事咸曰文王是舉將以震紂而萌其悔心也噫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仲尼至德之歎蓋倦倦焉一旦甫釋囚繫而輒有戡黎之舉

若勾踐以美女秦吳而兵隨其後者孰謂文王之德顧爲是耶且紂當文王之時三仁未亡天命未絕諸侯八百未會而文王遽稱兵以獵其郊視後世亂臣賊子舉晉陽以清君側者復奚異哉元儒金吉甫氏獨引膠鬲之言直以戡黎繫之於武而文之心始暴白於天下萬世然膠鬲之言足以證西伯之爲武而不足以證戡黎之爲武也余考汲冢竹書帝辛四十四年西伯昌堯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尚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自武王之立以至克殷始終西伯之外無別稱焉於是始信戡黎之舉灼然出于武王而文之以服事殷沒齒無纖芥可以刷百代之疑矣金氏前編多引竹書獨茲事關係非眇而紀年所載彰明較著特爲愉快人心而未之引豈考覈有所未至耶

孫之騷曰黎夏諸侯九黎括地志故黎城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通典潞州上黨縣古黎侯國西伯戡黎卽此日知錄云以關中並天下者必先于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苻氏取晉陽而

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齊故西伯戡黎而殷人恐矣

統箋案書敘曰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紂作西伯戡黎孔傳黎近王圻之諸侯在上黨東北鄭氏曰西伯文王也大全引朱子曰看來文王只是不伐紂耳其他事亦是都做了如伐崇戡黎之類或問西伯戡黎惟陳少南呂伯恭薛季龍以爲武王吳才老亦言戡黎恐是伐紂時事然史記又謂文王伐崇伐密須伐耆國耆卽黎也音相近二說未知孰是

曰此等無證據姑且闕之今據竹書帝辛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四十一年西伯昌堯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則是戡黎者武王無疑也郡國志上黨壺關有黎亭古黎國劉昭註文王戡黎卽此蓋又以鄭氏誤也

四十七年內史向擊出奔周

呂氏春秋先識篇殷內史向擊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說以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避遠箕子爰近姑與息妫已爲政

賞罰無方不用法式殺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
出奔周國

統箋案世紀曰紂政彌亂殷太史向摯載其圖書而
歸周淮南子汜論訓太史令向摯先歸文王替年而
紂乃亡以摯為藝武王為文王皆誤

四十八年夷羊見

衡案周本紀云麋鹿在牧蜚鴻滿野此蓋史公引逸
周書而誤也據逸周書是夷羊在牧他如國語淮南
子博物志隨巢子俱作夷羊與竹書夷羊見合蜚鴻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三

淮南作飛蜚隨巢作飛拾博物志作飛蝗梁曜北謂
麋鹿乃夷羊之誤蜚鴻乃飛蝗之誤是也徐廣曰夷
羊怪物也飛鴻蟻蠓也張守節曰麋鹿喻小人在朝
飛鴻喻君子放棄鄭康成曰蜚鴻雁也知避陰陽寒
暑喻民去無道就有道楊升庵曰此據實事言非喻
也其說良是又謂紂有鹿臺養鹿蜚鴻馬名若白蟻
紫燕之類蓋良馬也養麋鹿而棄良馬故曰麋鹿在
牧蜚鴻滿野言其養無用而害有用也此解亦屬附
會胡應麟曰夷羊蓋商羊羴羊之類諸儒引喻設譬

迂腐可笑國語註夷羊神獸孫之驥謂是土神俱非
當以徐廣說怪物為是又案金樓子云昔夏后既衰
妖精並見蜚虹滿野夷羊在牧蓋又誤以帝辛為夏
后以蜚鴻為蜚虹也

二日並出

統箋案荊州占曰兩日俱出是謂亂明

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師渡盟津而還

史記周本紀武王即位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召
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九年武王上祭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三

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遂與師師尚父號曰總爾眾
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
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
未可也乃還師歸

水經河注南有鉤陳壘世傳武王伐紂八百諸侯所

會處尚書所謂不期同時也紫微有鉤陳之宿主關
訟兵陣故遁甲攻取之法以所攻神與鉤陳并氣下
制所臨之辰則決禽敵是以壘資其名矣河水至斯
有盟津之目論衡曰武王伐紂升舟陽侯波起疾風

渡盟津而還之事也

衡案前編紂辛三十有一祀西伯東觀兵後引西伯
戡黎一篇於下意以戡黎一役即觀兵之舉今據紀
年伐黎在觀兵前十年非一時事也

王囚箕子殺王子比干微子出奔

衡案箕子比干紂諸父也宋世家言是紂之親戚殊
混高誘註呂子必已離謂過理等篇云箕子紂諸父
而註淮南主術又云紂庶兄誤路史則以舜後箕伯
爲箕子之先亦非尸子云箕子名胥餘比干名胥餘

而司馬彪註莊又云箕子名胥餘俱不可信微子紂
庶兄也名啟與紂異母呂氏云同母以生微子時尚
爲妾誤案宋世家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乃直
言諫紂怒遂剖視其心而微子於是去其次第與
紀年合而史記殷本紀又云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
諫不聽迺與太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
以死爭迺彊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
干觀其心箕子懼迺佯狂爲奴紂又囚之其次第與
宋世家互異當從之蓋微子去而後比干彊諫比干
死而後箕子佯狂其次第應是如此而紀年先箕子
次比干又次微子者以箕子爲父師比干爲少師又
皆紂諸父故先微子而書也而論語先微子次箕子
又次比干者以去輕于奴奴輕于死恐後世沒其心
迹妄爲訾議故曰殷有三仁以見或去或奴或死皆
心安理得也非論當日先後次第箕子之囚以未逢
紂怒故不死非自愛其身不直諫也庚信周齊王憲
神道碑云囚箕子于塞庫金仁山曰囚而爲奴如漢
法髡鉗爲城旦春論爲鬼薪是也而說者又謂箕子

之不死以道未及傳也夫道在可死而曰吾將生以傳道則異日楊雄之美新擬易可以自附於箕子之列矣且箕子豈知它日之必訪已而顧不死以待之哉金氏此論甚正蓋箕子可不必死而紂又未嘗必置之死則其囚宜也世紀謂武王命召公釋箕子之囚賜貝千朋此又不然夫當家亡國破甫出縲紲而顧忍受新朝之賜哉其去之朝鮮卽此時也比干之剖與其妻同時見殺書囚奴正士謂箕子刳剔孕婦則謂比于妻也世紀殷紂殺比于妻以視其胎故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一

美

人徐彥伯過比于墓詩有哲婦亦同殉龍暴雙骨之語水經注曰淇水逕頓邱縣故城西東北逕在入山東隋地里志曰汲郡黎陽有在入山圖經曰在入山谷名也或曰紂殺比于於此因以爲名蓋其格言正諫奮不顧身當與龍逢比烈而中論乃以微子爲上箕子次之比于爲下何哉至微子之去則以宗社爲大其必商之父師少師者誠有所不忍故也而左傳僖六年逢伯對楚王乃有武王克商微子面縛銜璧表經與視之說不亦厚誣乎案前編據王柏之說

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武庚爲紂嫡家父死于纒則國家乃其責故造軍門以聽罪焉武王悼紂之自焚憐武庚之自罪是以釋其縛焚其視使奉有殷之祀若微子則遜于荒野一時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遜野未之獲也今據紀年亦云微子出奔則已不在紂都矣何由于紂滅之時向武王而乞命乎史記宋世家亦謂微子持祭器造于軍門梁氏志疑駁之云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曰世爲長侯守殷常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美

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也蓋共頭之下卽微子去位行遜處故周就而盟之然余案呂氏所載亦當爲微子封宋時事故曰相奉桑林宜私孟諸若在武庚未滅之先武王伐殷之際而微子遽與召公盟是懷二心矣至孔氏謂微子知紂必亡而奔周更屬妄測孔子曰殷有三仁當求其行之至是者而已

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

史記周本紀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

以不畢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
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

統箋案是年庚寅周武王卽位十一年矣周始伐殷
蓋始果于伐殷也書敘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
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書曰惟十有三年春
大會于孟津陸氏釋文曰惟十有三年或作十有一
年後人妄看序文輒改之今據竹書則書敘十有一
年是也張子南軒曰書序稱十有一年而書復稱十
有三年者字之誤也又唐志日度議曰竹書十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未

庚寅周始伐商先儒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至十年
武王觀兵盟津十三年復伐商推日月不爲相距四
年所說非是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師始起于
歲差日在箕十度則析木津也晨初月在房四度房
與歲星實相經緯后稷感之以生故國語曰月之所
在辰馬農祥我祖后稷之所經緯也又三日得周正
月庚寅朔日月會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壬辰辰
星夕見在南斗二十度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
所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魄翌日癸巳王朝步

自周于征伐商是時辰星與周師俱進由建星之末
歷牽牛須女涉顛頊之虛戊午師渡孟津而辰星伏
于天龍所以告顛頊而終水行之運且木帝之所繇
生也故國語曰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顛頊之所
建也帝侂受之我周氏出自天龍有建星及牽牛焉
是歲歲星始及鶉火直軒轅之虛以爰稼稽稷星繫
焉而成周之大萃也以此較之則書序稱惟十有一
年實相符合而泰誓稱十有三年謬也

秋周師次于鮮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未

統箋案皇矣云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爾雅小山別大
山曰鮮高平曰原是也
衡案逸周書武王將行大事乎商郊作和寤王乃出
圖商至于鮮原卽此時也孔晁以鮮原爲近岐周之
地

冬十有二月周師有事于上帝

史記周本紀十一年十二月師畢渡盟津。志箋案
十一年者武王之十一年十二月者卽十一年之十
二月自晚出泰誓有十三年之文與書序十一年異

偽孔傳遂以月分繫于十三年而以年為武繼文遠
 經背義莫斯為成史同書序本無訛謬故歐陽子泰
 誓論邵子經世書胡氏大紀並作十一年以十三年
 為非也竹書紂四十二年武王嗣為西伯五十二年
 十二月伐殷亦與史合惟呂氏春秋首時篇言武王
 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蓋並其為天子之年數之
 爾至此作十二月書序作一月者殷之十二月周之
 一月序就周言之其實改正在克商後當依商作十
 二月為是詩文王疏謂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辛

殷正月六日秦晉疏殺紂鑿空之論未知何據

統筆案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于上帝禱于所征之地

泰誓曰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是也

庸蜀羌髻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原註伐殷至邢邱更名

武王伐紂到於邢邱楯折為三天雨三日不休武王
 心懼召太公而問曰意者紂未可伐乎太公對曰不
 然折為三軍當為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灑吾兵
 也乃修武勒兵于寧更名邢邱曰懷寧日修武

原註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史記三代世表從

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志疑案湯至紂乃三十世
 非二十九世也而黃帝至紂之世次不可考依史所
 書亦當作四十七 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原註起癸亥
 世非四十六也 終庚寅○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辛

史殷凡二十一世六百餘年○鄭環曰世紀自湯已
 未至紂成寅凡六百三十一年竹書商祀不滿五百
 而內傳云載祀六百當以世紀為正○陳詩曰庚寅
 當作己卯若終庚寅則五百零七年矣○張宗泰曰
 紀年前於禹八年帝陟于會稽之下云在位四十五
 年其實禹受舜禪止在位八年而特云禹立四十五
 年者明是從禹代虞事之年起算故特為四百七十
 一年且云自禹至桀不云自禹受禪至桀與此云自
 湯滅夏云云不同此必夏之紀年從舜十四年起而
 舜自元年至五十年或別為篇惜今不可考矣又後
 于周幽王滅年云自武王元年已卯至幽王庚午二
 百九十二年此又殷紀終于受四十四年之證原書
 體例本自井然集紀年者不之體會誤如後代史鑑
 前後相連接算又誤註二代始終甲子致令年數不
 符疏畧甚矣再原書明云武王元年已卯則伐紂之
 年且與尚書十有三年之文合今書武王元年在受
 四十二年故滅殷在十二年亦誤因通辨之以質知
 者○趙紹祖曰起癸亥終庚寅則為五百零七年當

是始癸亥終武王元年已卯耳史記索隱引徐廣曰
 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汲冢古文曰有王與無王
 用歲四百七十七年文選六代論註亦引此曰夏自
 禹以至于桀十七王殷自湯滅夏以至于紂二十九
 王則夏紀年之末一行及此行皆當為紀年本文非
 沈註也但據本書商當為三十一王而諸書所引並為
 二十九王為不同而旁註起壬子終壬戌起癸亥終
 庚寅乃近代校竹書者不細心推算而誤註之耳○
 韓怡曰四百九十六年當作五百零八年張氏云五
 百零七年亦誤○衡案易稽覽圖云殷四百九十六
 年與此 註同

衡案庸蜀羌髻微盧彭濮八國皆西南夷見牧誓疏
 路史國名紀庸伯爵助武伐紂今房之竹山漢之上
 庸寰宇記金州周庸國地戰國時為楚附庸其地與

漢近左傳文十六年楚滅庸註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括地志云房州竹山縣及金門古庸國也蜀地甚廣疏引大剽云蜀郡今成都也括地志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余案蜀有二逸周書王會解蜀人以文翰當卽庸蜀之蜀與紀年夷王二年蜀人呂人來獻瓊玉之蜀人同蓋久矣臣服于周者若世俘解新荒令伐蜀此又一蜀也如係從周伐殷之蜀何得又命新荒伐之乎華陽國志云周武王伐紂實得巴蜀之師巴蜀勇銳歌舞以凌殷人倒戈故稱之曰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羣

王伐紂前歌後舞也括地志隴右岷洮叢等州以西羌也後漢書西羌傳西羌出自三苗姜氏之別也而山海經則云氏羌乞姓伯夷父之後豈姜姓之別卽乞姓歟蓋伯夷父生西岳而姜與乞皆其裔也括地志姚府以南古髡國之地詩如蠻如髡是也唐地理志諸蠻州有髡州楊慎曰髡卽叟也音搜史西南夷傳自巂以東北君長以十數斯作都取大註斯及荏都二國名也斯音徙相如難蜀文畧斯榆謂斯與檉榆也此斯卽西南夷之徙玉篇作鄭註狄國夏爲防

風氏周爲髡漢之寶叟地在蜀之邊今案髡也徙也斯也叟也鄭也古今隨呼而易其名因易其字非博考何以別而合之孔傳髡微在巴蜀案殷書微子王肅云微國名子爵入爲王卿士孔傳云微圻內國名當與從周伐殷之微異蓋又一國也地與盧彭相近括地志戎府以南古微盧彭三國之地左傳楚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蓋南蠻之屬楚者盧卽盧國名紀盧盧戎也古文作縻又通作盧地里志南郡中有盧縣郡國志註古盧戎地也通雅云孔明渡瀘非今之瀘州也升菴曰瀘州古之江陽而瀘水乃今之金沙江卽黑水也沉黎古志孔明南征由今黎州路黎州四百餘里至兩林蠻自兩林南琵琶部三程至檉州十程至瀘水瀘水四程至弄棟卽姚州也今之金沙江在滇蜀之交案此卽古盧戎地與羌髡二國接壤是亦一西南戎也國名紀彭黔之彭水縣又有彭溪在忠之臨江卽巴賈彭濮者非濠陽矣蘇氏云屬武陽今彭縣也案與商伯大彭之彭國異孔傳彭在西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羣

北庸濮在江漢之南王會解卜人以丹沙孔晁註卜

人西南之蠻蓋卽濮也濮在楚西南左傳昭九年趙孟曰吳濮有蠻杜註建寧郡南有濮夷是也爾雅南至于濮鉛鄭語楚蚡冒始啟濮王會解伊尹爲四方獻令正南百濮蓋文王化行江漢故南國之歸附居多而八國則尤其鼓舞從王者也王氏柏曰牧野一役諸侯之師皆期而來會惟庸蜀羌鬻微盧彭濮則不期而來會者也彼八國皆小國且遠夷也不責其會者周家之仁聞風自來者八國之義後世遂謂孟津之師不期而會者八百國殆因此侈言之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二

書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二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三

江都陳逢衡學

周武王上

周武王

原註名發初高辛氏之世妃曰姜嫄助祭郊禘見大人迹履之當時歆如有人道感已遂有身而生男以爲不祥春秋元命包姜嫄避閔宮履大人迹而生稷棄之阨巷牛羊避而不踐又送之山林之中會伐林者又取而置寒冰上大鳥以一翼籍覆之詩大雅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十一

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拆不副無苗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實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實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實之寒水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賈賈賈許厥聲載路姜嫄以爲異乃收養焉名之曰棄鄭元曰姜姓者炎帝之後有女名嫄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禮祀上帝于高禘以祓除其無子之疾時則有大人之迹姜嫄履之歆歆如有枝頤有異相春秋元命包后稷岐頤自求謂好農蓋象角亢載土食穀潛夫論后稷披頤長爲堯稷官有功於民吳越春秋堯遣洪水人民泛濫逐造區研營樹之術三年餘行人無後稷之孫曰公劉有德諸侯皆以天子之禮待之初黃帝之世讖言曰

西伯為王期在甲子昌制命發行誅旦行道及公劉

之後十三世而生季歷衛案公劉至季歷不止十三世史敘周家世次多有脫誤

前說見季歷之十年飛龍盈於殷之牧野此蓋聖人在

下位將起之符也季歷之妃曰大任夢長人感已

著命大任夢長詩大滲于豕牢而生昌是為周文王

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日嬪于京乃及王季維

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晉語胥臣曰昔者太

任娠文王不變少滲于豕牢而得文王不加病焉○

列女傳大任者摯任氏中女也王季娶為妃及其有

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惡言能以胎教

浸於豕牢而生文王○衛案豕牢厠也言當生文王

時在大任尚不之覺及少滲于豕牢而已得文王焉

明其順利而速不及之他處也豕牢盆也豕與民通故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十一

溷字從豕豕牢一名井匪見周禮一名偃見莊子一

名屏匪見戰國策一名屬倫見漢書注蘇林云倫音

投孟康曰倫中受糞函東南人以糞木空中如曹謂

之倫又云厠行清賈達解周官以倫為行清皆是器

也又名威龍顏虎肩春秋元命包文王身長十尺

靈準聽蒼帝姬昌日羽鳥鼻長八尺二寸○春秋合

誠圖蒼帝之為人望之廣視之專而長九尺一寸

胸有四乳易是類謀有文之王四乳是舒○禮舍文

親○春秋元命包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

謂舍良蓋法酒旂布恩舒明 大王曰吾世當有與

者其在昌乎季歷之兄曰太伯知天命在昌適越史記

正義太伯居梅里在常州無錫東南六十里 終身不返弟仲雍從之故季

妣大紀昌為世子娶夢商庭生棘太子發植梓樹於

闕間化為松柏梓以告文王文王幣率羣臣與發

並拜吉夢逸周書程寤解文王去商在程正月既生

之梓樹于闕間化為松柏梓梓寤以告文王乃召

太子發占之于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

大命于皇天上帝○盧文弨曰案帝王世紀作十年

正月又以告文王文王不敢占召太子發命祝以幣

告於宗廟羣神然後占之于明堂及發並拜吉夢遂

作程寤見御覽八十四當亦本諸周書及發上有脫

字○衛案潛夫論夢列篇大妣有吉夢文王不敢康

吉祀于羣神然後占于明堂並拜吉夢備發戒懼聞

喜若憂故能成吉以有天下言太妣有吉夢與竹書

同而惠士奇解逸周書言文王在程而得吉夢蓋六

夢之寤夢也以季秋之甲子赤爵銜書及豐置于昌

此夢屬文王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十二

戶昌拜稽首受其文要中侯曰姬昌蒼帝子亡殷者

紂王將敗史編衛案人表卜之曰將大獲非熊非羆

志疑案章漢崔駰達旨注李善班固答賈戲注初學

記卷六引史記作非熊非羆故張衡東京賦儀姬

伯之涓陽失熊羆而獲人鹽鐵論刺復篇起磻溪熊

羆之士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卜非熊羆惟人是與

唐人如李瀚蒙求呂望非熊魏知古從獵渭川詩非

熊從渭水杜甫工部集贈哥舒翰詩收獵舊非熊

僕射詩入光渭川熊白居易六帖于熊部獵部下部

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有孫非熊酷吏傳有趙非熊

也而容齋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非虎非羆與

史記合以違旨所引史記為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偽

引六韜作非熊非羆容齊所見六韜當是譌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然宋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子文王說云西伯筮之其繇曰非熊非羆天遺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羆至大紀則云非龍非影非虎非熊誤矣攷古質天遺汝師以佐疑謂唐人避諱改虎為熊殊不然

呂臣太祖史疇為禹卜畋得臯陶其兆類此六韜文

史編卜曰田於渭陽將大得焉非龍非羆非熊非羆兆得公侯天遺汝師以之佐昌施及三王文王曰兆致是乎史編對曰編之太祖史疇為禹占得臯陶兆類於此文王乃齋三日乘田車駕田馬田於渭陽卒見太公坐茅以漁文王勞而問之乃載與俱歸立為師○統箋案漢書律歷志三代既沒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李奇曰疇人同類之人俱明歷者如淳曰家業世世相承為疇師古曰如說是也今據周文王時史編曰臣太祖史疇為禹卜畋得臯陶其兆類此則是史疇之子孫世掌天官故以明歷者為疇人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四

弟也奇渚 至於磻溪之水 一統志磻溪在鳳翔府寶雞縣東南八十里磻溪谷中石壁深遠東南隅有石室蓋太公之所居 呂尚釣於涯 衛案呂氏春秋東夷之士也欲定一世而無主問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又謹聽篇云太公釣于滋泉文王得之而王然則磻溪亦名滋泉也水經注磻溪中有滋泉東南隅有石蓋太公所居也列仙傳又謂呂尚釣於下溪尚書中候云太公釣於磻溪夜夢 王下趨拜曰望公北斗神告以伐紂之意其說妄 衛案史記齊世家云七年乃今見光景于斯 吾太公望子久矣 尚立變

名答曰望釣得玉璜其文要曰姬受命昌來提 衛案帝命驗作姬受命呂 撰爾洛鈴報在齊尚出游見赤人自洛出授尚書命曰呂佐昌者子 衛案論衡云武王伐紂太公陰

謀食小兒以爲天神即指此也然其說俱不足信 文

王夢日月著其身 衛案泰誓云惟我文考若日月之

明謂之性故堯夢攀天而上禹夢自洗于河而文亦

夢日月著其身皆其德厚流光所致在周禮六夢爲

正 又鸞鷲鳴於岐山孟春六句五緯聚房後有鳳凰

衛書遊文王之都書文曰殷帝無道虐亂天下皇命

已移不得復久靈祇遠離百神吹去五星聚房昭理

四海 衛案自後有鳳凰 衛書至 文王既沒太子發代

立是爲武王武王駢齒望羊 春秋元命包武王駢齒

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昌○論衡武

王望陽○金樓子武王發望羊高視麟齒生而有光

將伐紂至於孟津八百諸侯不期而會成曰紂可伐

矣武王不從及紂殺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乃伐紂

渡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目下

有赤文成字言紂可伐王寫以世字魚文消燔魚以

告天有火自天止于王屋流爲赤鳥鳥銜穀焉穀者

紀后稷之德火者燔魚以告天天火流下應以吉也

書大傳書曰唯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

之上乃告司徒司馬司空諸節亢才子無知以先祖

先父之有德之臣左右小子子受先公必力賞罰以

定厥功于先祖之遺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

舟中跪取出以燔羣公咸曰休哉有火流于王屋

化爲赤鳥三足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五

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史記周本紀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下至于王屋流為鳥其色赤其聲魄云○衡案白魚入舟火流王屋聖王之瑞或者有之若目下赤文成字以及銜穀之說則後人附會之詞也
親大傳及周本紀可見事俱載尚書中候遂東伐紂勝於牧野兵不血刃而天下歸之
書大傳天下諸侯采服來受命于周者一千七百七十三諸侯○衡案自將伐紂至天下歸之見雒書靈臺經乃封呂尚於齊
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為宮室因名蒿室既有天下遂都于鎬

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

尚書廣聽錄十有二年春不在夏正寅月在周正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六

月孔傳以為周之孟春正義以為周建子月十一月皆是也案武王與師伐紂國語明載其月日其與師以前則伶州鳩謂歲在鶉火日在析木月在天駟而漢律歷志從三統歷推之謂此是周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子以是日歲星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與州鳩所言合也乃越三日而得周十三年正月辛卯朔州鳩所云辰在斗柄星在天龍者是日月合朔在斗前一度而次日壬辰星在天龍武成所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者正二月二日以朔日死魄朔

之二日為旁死魄是也乃自此而推至二十八日戊午而始至孟津武成所云既戊午師渡孟津與此所云大會于孟津者皆在此日而史官以春紀之則子月春矣其後越二日庚申為二月朔歷辛酉壬戌至癸亥為二月四日甲子為二月五日而一日布陳一日誅紂與武成牧誓國語及律歷志諸日無一不合若孔疏以二月庚申朔為辛酉朔改遲一日則于四日癸亥五日甲子又不合矣此其稍不檢點者要于月日則並無同異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七

衡案武王伐殷之年泰誓惟十有三年春而序稱十一年呂氏首時篇又言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三說互異余案文王崩于帝辛四十一年即從是年順數至帝辛五十二年為十二年且以殷歷言之則為十二年冬十二月以周歷言之則為十三年春一月蓋殷正建丑以子為十二月而周正建子即以子為春一月也此古人紀事不必定拘踰年改元之例而上冒文王垂沒之一年則為十二年故逸周書大匡解文政解俱云惟十有三祀可為泰誓十有三

年切證紀年之十二年王率西夷諸侯伐殷即受辛
五十二年八國從周師伐殷之事蓋一事而兩載之
也然在殷紀則為庚寅歲之十二月在周紀則為辛
卯歲之春一月矣是由武王改元之年數之則為十
一年而上肩文王之一一年則為十二年且以周歷言
之則為十三年春如是則紀年及泰誓書敘呂氏春
秋無一不合矣

敗之于姆野王親禽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衡案分疑作受

謂受天之明命玩史記受天明命自見鄭環云明明命也紹天明之明統箋謂天向未明誤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三

八

尚書大傳武王與紂戰于牧之野紂之卒輻分紂之
車瓦裂紂之甲魚鱗下賀乎武王紂死遂入殷封比
干之墓表商容之間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歸傾
宮之女而民知方曰王之於仁人也死者封其墓况
於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表其闕况於在者乎
王之於財也聚者散之况於復籍乎王之於色也在
者歸其父母况於復徵乎

說苑權謀篇武王伐紂過隊斬岸過水折舟過谷伐
梁過山焚萊示必無返志也至于有戎之隊大風折

旆散宜生諫曰此其妖歟武王曰非也天落兵也風
霧而乘以大雨水平地而畜散宜生又諫曰此其妖
歟武王曰非也灑兵也卜而龜燔散宜生又諫曰此
其妖歟武王曰不利以禱祠利以擊衆是燔之已故
武王順天地犯三妖而禽紂于牧野
易林謙之噬嗑周師伐紂戰於牧野甲子平旦天下
悅喜

水經清水注東南歷姆野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
地平行據臯跨澤悉姆野矣郡國志曰朝歌縣南有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三

九

牧野竹書紀年曰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於
姆野詩所謂姆野洋洋檀車煌煌者也○淇水注朝
歌城晉書地道記曰本沫邑也詩云爰采唐矣沫之
鄉矣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為殷都也紂都在禹貢冀
州大陸之野即此矣今城內有殷鹿臺紂昔自投於
火處也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帝受辛於南單之臺
遂分天之明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

三墳補逸據此則逸周書與史記所稱武王以黃鉞
斬紂之文皆妄也夫太甲殺尹文丁殺歷書有明文

卽竹書之訛不足以惑後人而證西伯之伐黎紀武王之克紂有功史學詎淺淺哉

孫之騶曰春秋文曜鈞曰牧野之戰鬼哭宋均曰牧野鬼先哭喻紂將死

衡案毋野之會非兵不血刃而勝也書武成云旣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此是實錄孔傳曰紂衆服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以北走血流漂杵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十

杵甚之言正義曰言紂衆雖多皆無有敵我之心故自攻于後以北走自攻其後必殺人多不多流血漂杵杵甚之言也此皆過信孟子而誤孟子云以至仁伐不仁而何其血之漂杵也蓋以戰國爭地爭城殺人盈野故爲此論以勸戒之而其實牧野之戰非兵不血刃而勝也孔傳與正義俱錯解案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繫頂上我師言前徒者我師之前徒也倒戈者佯敗也攻于後以北者謂伏兵盡起紂師首尾受敵而因以敗也故所殺甚衆而血流遂至漂杵也如

此立解上下文方一氣連貫若云紂之前徒倒戈不戰自相踐踏則猶是紂卒也何居于前者歸心向化而列於後者偏助紂爲虐耶可見當日逆命者衆黨惡實繁卽至翦除餘孽滅國猶至五十之多則爾時戎衣會獵亦可以例斷矣故大明之詩云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騶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諒彼武王燮伐大商會朝清明此二詩正可爲武成作証蓋拒戰之衆雖不至如本紀所云七十萬人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十一

鬻子紂虎旅百萬之多然如淮南子云紂師起容關至于浦水土億有餘萬則以邦畿千里乘馬之數計之當亦不下數十萬也故書於牧誓特書齊步伐曷貍虎于武成特書血流漂杵以見武功告成之難如此夫豈甚言之而以首級計功者哉兼明書謂武成血流漂杵杵字當爲杆字之誤亦非又案紂之死諸說不一有言鬪死者賈子連語曰紂將與武王戰陳其卒左億右億鼓之不進皆還其刃顧以鄉紂也紂走還於寢廟之上身鬪而死左右弗肯助也紂之官

衛輿紂之軀棄之王門之外民之觀者皆進蹴之踏其腹履其腎踐其肺履其肝是也有云自殺者褚生補邇策傳云紂自殺宣室身死不葬頭懸車軫四馬曳行是也有謂武王入弑者韓子忠孝篇云湯武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淮南本經訓云武王殺紂于宣室以及尸子所云武王親射惡來之口親斫殷紂之頸是也有云身首異處者墨子明鬼篇云武王入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及荀子正論解蔽篇所云紂懸于赤旆是也有云自焚而後加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主

刃于頸者論衡武王伐紂赴火死武王就斬以鉞懸其首于太白之旗殷本紀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是也有云既焚而復射之然後斬以黃鉞者則逸周書尅殷解之言而太史公取入周本紀者也今據紀年云王親禽受于南單之臺可以闢諸說之妄案外史桃林篇云武王商之諸侯也一舉而移商命非篡也以有道而易無道也及紂死武王仗黃鉞而不誅祭以天子之禮諸侯稱仁焉夫紂死而猶以天子之禮祭之則加刃之

說斷無是理論衡審虛篇所云哀而憐之者其在此時乎又淮南子云紂拘于宣室而不反其過而悔不誅文王于羑里則又似不即死者然孤文不足取信蓋是時紂已焚死于鹿臺武王于此親得其尸故曰親禽受于南單之臺梁曜北曰三代以上無弑君之事詎聖如武王而躬行大逆乎湯之于桀放之而已竹書謂湯放桀三年而卒禁弦歌舞不失舊君之道武之待紂豈遂不如湯之待桀奚至以已焚之枯骨矢射劍擊斬鉞懸旗復受分尸梟首之慘哉此論甚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主

正然湯之禁弦歌舞自為救旱計非為桀也梁氏誤解
立受子祿父是為武庚
史記殷本紀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悅
孫之騶曰郡縣釋名云大名府本商舊都周武封武庚于此顧炎武曰高誘淮南子云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同姓古之政也故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取其天下不亡其國也

統箋案周書克殷解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作維解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史記衛世家武
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比諸侯
以奉其先祀勿絕

衡案書敘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孔傳云不故而殺
紂自焚也武庚紂子以爲王者後一名祿父正義曰
本紀云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是以爲王者後
也本紀武庚祿父雙言之伏生尙書傳云武王勝殷
繼公子祿父是一名祿父也鄭云武庚字祿父春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十四

云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父亦是名未
必爲字故傳言一名祿父今據紀年云立王子祿父
是爲武庚則祿父其名而武庚其字也

夏四月王歸于豐饗于太廟

統箋案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
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
豐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孔傳曰
此本說伐紂時一月周之正月月二日近死魄翼明
也武王以正月三日行自周往伐商二十八日渡孟

津其四月始生明月三日四月丁未祭告后稷以下
文考文王以上七世之祖孔疏曰四月哉生明謂四
月三日四月己丑朔其日當是辛卯也丁未祀于周
廟四月十九日也

衡案呂氏春秋慎大覽所謂西歸報於廟是也高誘
注曰還濟孟津河西歸于豐鎬報功於文王廟何氏
楷以大雅旱麓爲追王受釐之樂歌

命監殷遂狩於管

水經滄水注其水自谿東北流逕管城西故管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十五

周武以封管叔矣杜預曰京縣東北有管城者是也
俗又謂之管水

全祖望曰當時三監祇在殷都監武庚其於邶鄘衛
本無預也後人不知於是漢志謂邶爲武庚所監之
國鄘爲管叔衛爲蔡叔則既遺一霍叔矣且管蔡各
有所封管非鄘蔡非衛也不應以所監爲所封也抑
豈有三監同監殷而忽與所監之人分地而同列爲
監者斯在孔疏詰之已悉帝王世紀知其謬乃稍遷
就其說謂衛爲管叔鄘爲蔡叔而以邶屬之霍則豈

有三監以王命同監殷乃反監隣近之三國而不居
殷者將謂三國皆殷所屬則既別成爲國而猶屬殷
非附庸耶附庸奚足監焉陳止齋謂自荆以南蔡叔
監之管叔河南霍叔河北此其說更無據果爾將不
特監殷矣

鄭環曰漢地理志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國
風邠鄘衛是也邠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
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鄭譜武王以紂之京師
封武庚三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而北謂之邠南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去

之鄘東謂之衛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世紀自
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南爲鄘蔡叔監之
殷都以北爲邠霍叔監之是爲三監三說互異按周
書克殷解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大匡解管叔自作
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于王王乃旅之以上東隅
註東隅自殷以東旅陳各使陳其政事也文政解王
在管管蔡開宗循注管管叔之邑二叔開其宗族循
鎬京之政言從化也作維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
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

臣注東謂衛殷謂邠鄘據此則王畿盡以封武庚相
武庚而居東以監殷者管叔也殷地廣而難治故益
以蔡叔又益以霍叔三叔封地在管蔡霍而加封食
邑則在邠鄘衛殷臣食邑亦俱在此非專以此封三
叔也世俘解甲申百弁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
可見衛本侯國邠鄘當亦然三叔特居此以監殷臣
漢志謂武庚封邠誤也迨成王三年滅殷俾康叔宇
于殷仲旄父宇于東四年遷殷民于衛始盡以其地
封康叔寰宇記管叔廢出封康叔爲懷侯于此卽爲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去

衛是也
衛案逸周書大匡解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
殷之監有云思慧醜詐思復醜譜思賢醜爭思直醜
比思止醜殘思靜醜躁思義醜貪思任醜誕與文政
解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開宗循王所云思思醜
忘思意醜變思義醜利思治醜亂思固醜轉思信醜
奸思讓醜殘思行醜頑思仁醜豐同意蓋卽伊尹醜
夏之醜言商俗之當革也是時沫土腥聞染于紂德
欲用此以一洗其舊故歷舉其可醜者以正之

作大武樂

詩周頌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世本古義武大武一成之歌首紀北出伐商之事為武樂六成之始故專得武名在九夏中疑即納夏亦名為遏蔡邕獨斷云周武所定一代之樂之所歌也案左宣十二年楚莊王曰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銷時釋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竹書載武王十二年作大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太

樂呂氏春秋云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乃薦俘馘于京大室乃命周公為作大武朱子謂篇內已有武王之謚愚案大武之舞已作于武王之世特其詩未備及周公時乃始成之耳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我龍受之躡躡王之造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世本古義酌告成大武也周公所作言能斟勺先祖之道也是為大武之再成象武王滅商之事亦名武宿夜大武之舞作于武王之世而樂章未備周公先後禱

取諸詩可與武容相附者以為之節至最後酌詩作

而六成之樂章始完故序曰告成大武也竹書成王

九年春正月有事于太廟用勺其即告成之日乎張

子謂勺是周公制禮樂時于大武有所增添其說是

也禮祭統篇云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大于裸聲

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此周道也孔穎達云

武宿夜是武曲之名皇氏云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

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

焉熊氏云此即大武之樂也或引左傳隨武子曰灼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太

曰於鑠王師武曰無競維烈以灼與武並言疑灼不在五樂六成之數不知武灼俱是樂章之名其全樂則名大武非謂武之一章可以盡之不然何以三章別名賚六章別名桓也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釋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釋思。世本古義賚武王滅殷南還于周遍封諸侯命之大賚是為大武之三成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墮山喬嶽允猶翕河敷天之下哀時之對時周之命。世本古義般述武王巡狩之事為大武之四成所謂南國是疆者也

案竹書武王嗣位之十五年初狩方岳誥于沫邑卽
滅殷之四年也武樂於四成之時舞以象之 時邁
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
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明昭有周式序在位
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世本古義時邁一名肆夏爲大武之五成巡行方
嶽後分周公左召公右之事也般篇有隴山喬嶽允
猶翁河之語而此詩亦言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明是
次般之後而申言之 綏萬邦屢豐年天命匪懈桓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辛

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於昭于天皇
以間之。世本古義桓武志也是爲大武之六成復
綴以崇天子之所歌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郝敬
云言其志在安民保士定家非利天下也故曰武志
黃佐云周公作大武以象武王之功不盛陳其殺伐
之功而獨敘其用賢圖治之事若不稱其名者何哉
曰此聖人之所謂武也
統箋案周書大武解武有六制政攻侵伐搏戰善政
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搏善搏不戰孔晁

曰言廟勝也尙書武成曰四月丁未祀于周廟越三
日庚戌大告武成蔡仲默曰篇中有武成二字遂以
名篇今據竹書武王十二年辛卯夏四月丁未祀于
周廟作大武樂則是大告武成者謂大武之一成再
成三成四成五成六成也申培詩說曰武爲大武之
一成賚爲二成時邁爲三成般爲四成酌爲五成桓
爲六成則是大告武成者卽告以大武之樂成也樂
記夫子語賓牟賈曰夫武者象成者也武成名篇者
此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三

壬

鄭環曰大武始于十三年是年作酌作賚符管作時
邁大有年作豐年十五年狩方嶽作般桓與武至周
公作樂而後備七德序于周公其歌至康王三年定
樂而後定故武與桓俱有武王諡而卒三六之序樂
與詩參差不同楚子但識其大略李氏光型謂此三
六卒之數杜氏以爲楚樂歌之次第劉炫以爲楚子
引詩之次第當時未經夫子刪定而荆楚文獻不足
猶爲錯亂是也楚子謂武有七德以耆定爾功爲武
之卒章我徂維求定爲其三綏萬邦屢豐年爲其六

肆夏爲克商所作之頌不列于大武餘四德漢以後諸儒俱無說愚案楚子言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乃武之序而卒章三章之序疑有誤禁暴取勝殷過劉之義所謂止戈爲武也楚子以此爲卒與首禁暴之義不合武當爲大武之首章戢兵取載戢于戈載橐弓矢之義書所謂偃武修文記所謂倒載于戈包之以虎皮也時邁作于狩管之時而建橐則在于歸豐之日時邁當爲其二保大取實維爾功允師之義序所謂告成大武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三

圭

也酌而養之所以保大酌當爲其二定功取我徂維求之義記所謂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序所謂大封于廟也賚當爲其四安民取哀時之對之義巡狩以行慶讓所以親諸侯卽所以慰民望殷當爲其五和衆取綏萬屢豐保土定家之義桓當爲其六豐財取多黍多稌以洽百禮之義內傳所謂周饑克殷而年豐也豐年當爲卒章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三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四

江都陳逢衡學

周武王下

十二年巢伯來賓

統箋案書敘曰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孔穎達曰仲虺之誥云成湯放于南巢或此是也徐邈曰巢偃姓之國今爲縣屬廬州府

衡案書敘巢伯來朝孔傳曰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

遠國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李杞曰巢今無爲軍巢縣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四

一

卽其地也湯放桀于南巢巢人納之意者終商之世義不朝商乎誠如是亦足見巢之忠矣商亡而周興於是巢始來朝夫子錄其書蓋有所感也
薦殷於太廟

詩大雅既醉。世本古義曰神嘏也武王大祀宗廟禮成受釐宗祝傳公尸之辭以致告案竹書載武王滅商之次年薦殷于太廟遂大封諸侯此詩之作或在是時以令終有俶之語知之俶者始也武王卽位之始也

衛案薦殷于廟者薦殷俘也案逸周書世俘解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成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戊辰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新荒至告以馘俘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馘俘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陳奉命新荒蜀磨至告禽獲侯艾侯俘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禦八百有三百兩告以馘俘百韋至告以禽宣方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二

禽禦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卽此薦殷之俘也然當在武王十二年案世俘解云維四月乙未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又云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乃俾史佚籙書于天號孔晁曰使史佚用書重薦殷于天也據此則薦殷一事卽武成四月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大告武成之事蓋惟四方之俘畢至故大告武成而薦于廟也今紀年係之十三年疑誤或曰此條與下文遂大封諸侯五字俱當在武王十二年夏四月

王歸于豐饗于太廟之後錯簡在此蓋大封諸侯亦不得遲至伐殷踰年之後也

遂大封諸侯

史記漢諸侯王年表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衛王室。志疑案周封國之數左傳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成鱗言武王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荀子儒效君道篇言周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韓詩外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三

四言立國七十二姬姓五十二漢書諸侯王表言周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後書光武紀言周封國八百同姓諸姬並爲建國阜陵王延傳言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皇甫謐言武王封諸侯四百人兄弟十五人同姓四十人其言各殊此云周封數百同姓五十五與成鱗及謚言合數百者八百也故高祖功臣表序云周封八百但時遙說異今不可詳矣大紀武王大建公侯于天下封黃帝之後於祝唐帝之後於蒯虞帝之後胡公媯滿於陳以備三恪封夏

后氏之後東樓公於杞封紂子武庚於殷皆爲上公是爲二王之後得神農之後封之於焦封尚父於齊周公於魯召公於燕庶叔高於畢皆留相周封叔鮮於管叔度於蔡叔處於霍以監殷是爲三監以殷餘民封康叔於朝歌國號衛封叔振鐸於曹叔武於邠季載於邠封庶弟叔繡於滕叔鄭於毛又封諸叔於郟於雍於原於郟於豐號仲虢叔爲文王卿士仲封于西號叔封於東號初泰伯仲雍奔荆楚遂爲國自號勾吳泰伯堯仲雍嗣天子使求其後得周章仲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四

會孫也世君吳矣因封之曰吳伯復封章弟爲虞仲封少昊之裔茲輿於莒封祝融安期之裔挾于邾封四嶽姜姓文叔于許封仲虢弟雍滑之後於薛兄弟之君十有五人同姓者四十人班宗彞作分器衡案武王大封諸侯兼同異姓言或云八百或云千八百國其異姓之國不能盡詳至同姓封國之數內傳言武王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八人史記漢諸侯王年表從之世紀大紀亦從之荀子謂姬姓五十三韓詩外傳謂姬姓五十二漢書諸

侯王表謂周封同姓五十有餘大畧參差不遠然封一同姓必滅一舊國故孟子統言全數曰滅國者五十承上文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來則所謂五十國者蓋指文王末年及武王成王周公所滅之國而言也故下文又引文謨武烈以證之案文王伐密伐崇伐耆伐邶伐昆夷見大傳史記竹書又伐許魏見大戴記又侵孟克莒舉鄆見韓子凡十國武王時戮黎見尚書太公命禦方來呂他命伐越戲方侯來命伐靡集于陳百弇命伐衛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五

新荒命伐蜀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百韋命伐厲見逸周書世俘解又見路史國名紀今案黎也方來也越也戲也方也靡也陳也衛也磨也宣方也蜀也霍也艾也佚也厲也凡十五國武王崩成王立三叔叛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合之文武所伐者凡四十二國又其時同叛被伐者商奄薄姑淮夷徐戎四國見書序凡四十六國然書序止言薄姑而國名紀有落姑蒲侯蒲如姑幕俱商時侯國皆薄姑之分是滅一薄姑以封齊而四

國皆滅可知矣合之共得五十國再案國名紀云成王滅唐徙其後于許郢之間又一國孟子曰驅蜚廉于海隅而戮之元和郡縣志絳州龍門蜚廉故城在縣南七里國名紀云非蜚也蜚廉國非子祖也今既被戮則國有不滅者耶又一國外此若商有應侯而周則邗晉應韓為武之穆是滅商之應以封應猶滅唐以封叔虞於唐也又一國呂氏春秋云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又一國凡五十四國其餘商世侯伯不見于載籍者無從考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六

秋大有年

統箋素周頌曰綏萬邦屢豐年鄭箋曰誅無道安天下則亟有豐熟之年僖十九年傳寧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蓋謂此也又案春秋桓三年冬有年公羊傳曰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注曰宣十六年大有年

衡案老子謂大軍之後必有凶年蓋誠有見於天時人事之不假易也夫農不歸田而荷戈以待殺伐之

氣中於民心兵連禍結動輒累時往往為疫為旱為沴為水為厲為災以應天譴有不屋懸其耜而田沒于萊者哉武王之用兵也不然渡河誓師馳入帝都如風捲沙如火尅木如水齧堤戎衣奮武不過一著非有曠日遲久之累也西土之民談笑鼓舞東土之民筐篚酒漿和之至也既已易暴虐為時雨化凶殘為仁風矣用是百穀用成以昭敷錫固其所也嗚呼周自后稷稼穡叔均以來世積其德是為田祖其後公劉古公復能承先訓以教稼穡其勤勤于民事者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七

可謂至矣吾於紀年大有之書見有德之報之厚也或謂湯亦聖人也南巢一役早且頻告矣豈武之德足以感天而湯之民獨受其厲歟嗚呼此又不知湯者也夫湯有五年之旱而民直不知有旱焉其所以不知有旱者正以見湯之有備而一心乎為民也夫一以大旱而無傷一以有年而見美是則皆聖人也故紀年兩誌之

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禱于壇墠作金縢

易林大畜之中孚武王不豫周公禱謝載璧秉珪安

寧如故

孫之騶曰史記周本紀周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齊自爲質欲代武王今尙書金縢是也昔黃帝御宇真女降授神策于金縢緘兵符于玉匱金縢之名非周公作也周公作金縢策書爾

史記志疑金縢一書先哲多疑其僞明文衡王廉有金縢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二篇本於王廉而暢之其畧曰聖人天壽不二武王不豫天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八

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媪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爲未可戚我先王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爲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壇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元孫既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於論語造僞書者竊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

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尙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瘳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於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乎禮祝嘏辭說藏於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挾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敬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九

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于天者何其敢納寵侮之甚也公自以爲功是并二公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尙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勿敢言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二公爲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感至於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忍也倘風雷不作金縢不啟王竟誅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左儒杜伯之義尙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瞿瞿然命邦人

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屑為者一公自以為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

偃木何其不知大體也袁丈此辨甚爽余因攷淮南子精神訓云通許由之意則金滕豹韜廢矣高誘注

金滕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

之金滕明已衡案紀年明云周公作金滕則爾我之稱蓋對卜筮言此篇真偽俟考

十五年肅慎氏來賓肅慎即息慎說見帝舜二十五年

孫之駮曰國語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蠻肅慎

氏貢楛矢石弩王會解稷慎大塵注貢塵似鹿史記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十

蒙恬傳成王觀于訖府得周公旦書陳肅慎氏矢求

之故府果得之蔡邕論銘曰昔肅慎氏納貢銘之楛

矢所謂天子令德也

統箋案博物志慎肅氏有樹名維常若中國有聖人

代立則其樹生皮可為衣周武王時曾遣使入貢地

理通釋曰肅慎北夷在元菟北二千餘里

初狩方岳

衡案湯十八年代夏至二十五年初巡狩以大旱故

遲至七年之久武以十二年即天子位踰年大有故

越二年而即巡狩也

詣于沫邑

書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

西土厥誥庶庶邦庶事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

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又王

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

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

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十一

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買用孝養厥父

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庶事有正越庶伯君子

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者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不

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尙克羞饋祀爾乃自

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

不忘在王家王曰封我西土棗祖邦君御事小子尙

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王

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

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棗有

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
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
里居罔敢涵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
越尹人祇辟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罔顯
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謹惟厥縱淫佚于非彝用燕喪
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
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
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
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三

曰封子不惟若茲多諧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
於民監今惟殷陸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子惟
曰汝劼志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
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
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厥或告曰羣飲
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
百工乃涵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
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汝事時同于殺王曰
封汝典聽朕志勿辯乃司民涵于酒

統箋案書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
肇國在西土孔傳曰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据竹書
武王初巡方岳遂誥于沫邑則此乃武王事也若成
王之誥安得稱文王為穆考乎篇中稱文王者三而
不及武王其當為武王之誥明矣况後世天子于宗
邦諸侯尚有伯父叔父之稱而此直稱呼曰封曰汝
何其于周公則謙而于周公之弟則倨也予嘗著管
城碩記以康誥亦武王之辭時成王改封康叔于衛
若果為成王之辭則當云衛誥何仍云康誥乎蓋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三

王在服將闕不便遽自作誥以命叔父故史記世家
謂取康誥而申之也酒誥為武王所作据竹書初巡
方岳誥于沫邑在武王之十五年是也孔傳以為成
王者疑非又案白虎通曰何以知太平乃巡狩以武
王不巡狩至成王乃巡狩据周頌毛詩序曰般巡狩
而祀四嶽河海也竹書武王十五年初狩方岳則是
武王早已巡狩非成王始也詩鄘風沫之鄉矣毛傳
曰沫衛邑正義曰酒誥注云妹邦紂之都所處也紂
都朝歌明朝歌即沫也

史記志疑案康叔封衛經史皆以為成王時事大傳亦有成王四年建侯衛之文但成王為康叔之猶子而康誥稱朕弟寡兄穆考又屢呼小子封有是理乎此或是周公代王之辭然康誥酒誥諸篇無一語及武王亦無一語及武庚之叛抑又何耶考竹書武王十五年誥于沫邑褚生續三王世家載丞相奏云康叔扞祿父之難後書蘇竟傳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是武庚作叛康叔守邦于衛斯言未必無据故先儒定為武王封康叔前編謂成王滅三監之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古

以殷餘民益封康叔義或然歟

冬遷九鼎于洛

衡案史記周本紀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寶玉逸周書克殷解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二巫孔晁註曰鼎王者所傳寶三巫地名今據紀年云遷九鼎于洛左傳臧哀伯亦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維邑不聞云遷于三巫也况三巫地名無攷鄭環曰巫疑作滋然三滋在滄浪大別之間與洛相去遠矣何由至此乎或曰卽三塗度邑解所謂南望過于三塗者也蓋巫

塗音相混而訛亦非案巫古與筮通筮又作筮故周禮籒人九籒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俱作巫是也蓋殷人重巫而祝與卜筮俱掌之洪範曰凡卜立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是筮立三法法立一人俱吉則從俱凶則避此殷法也故箕子言之周因立九籒有巫參惠半農曰參猶二也据此則三巫當卽三筮蓋卽殷家龜卜之重器故並遷之而特命史佚同往者此也孔晁以為地名誤矣又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古

孫之驥引公羊疏曰殷衰之時鼎沒于泗水及武王克殷之後鼎乃出見當亦屬附會何周末之時淪入泗水而先于殷衰之時已有此事乎國策顏率謂齊王曰昔周伐殷得九鼎九鼎九萬人挽之九九八十一萬人蓋言鼎之難遷所以阻齊王也若果真用此人數武王不幾勞民已甚乎况前此湯已曾遷之其必不用九萬人挽一鼎明矣

十六年箕子來朝

統箋作來賓

何楷曰箕子當釋囚之後因而陳範其時已不肯仕

周而周人亦不忍違其意聽其行遜不問所往厥後
避地朝鮮漸漸有聞乃始從而封之箕子見周之所
以待已者能盡其道故又復朝周

統箋案汲冢周書王曰咨爾商王父師惟辛不悛天
用假手于朕去故就新辛錫朕以國闡洪範九疇錫
侯以道朕殫厥邦土靡所私乃朝鮮于周底于遐遜
其以屬父師史記宋世家箕子朝周過殷故墟城壞
生黍箕子傷之乃作麥秀之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
油油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狡童謂紂也是箕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未

封朝鮮來朝于周之事也孔氏書疏曰箕子既受周
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据尚書敘曰武
王勝殷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是勝殷爲十
二年則作洪範者亦是年也書曰惟十有三年王訪
于箕子豈去年得箕子今年始問耶史記亦以爲武
王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或然也宋世家既作洪範武
王乃封箕子于朝鮮是矣但箕子來朝當以竹書十
六年爲得而孔疏云十三年爲非蓋朝鮮去周畿近
萬里安得十二年始在周作洪範後封朝鮮十三年

卽來朝之理乎竹書在十六年是也

鄭環曰案書惟十有三年王訪于箕子序以箕子歸
作洪範則非來朝而後作洪範也孔疏謂十三祀來
朝固誤史記謂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更誤來朝當在
十六年而作麥秀之歌當在武庚既滅之後十六年
武庚尙無恙宗廟宮室安得盡爲禾黍耶

衡案小雅白駒之詩當作于此時何氏楷引郇氏以
爲饑箕子是也然以爲在初避朝鮮時誤案箕子於
十三年陳範之後不忍仕周避之朝鮮周人就封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七

至是來朝周又挽留之不得故作此詩以饑之觀白
駒第三章有賁然來思之咏則爲十六年來朝後饑
別無疑矣蓋至公侯不足挽空谷之轍而尙冀其無
金玉爾音其有味乎洪範之言而更祈嗣音乎又洪
範惟十有三年卽武王滅殷之年蓋上冒文王之一
年故云十三年說見前

秋王師滅蒲姑

孫之騶曰蒲姑商諸侯武王時伐之未全滅也晏子
云昔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正義曰括地志云

蒲姑故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蒲姑氏殷諸侯封于此周滅之也

統箋案昭九年傳景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及武王伐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郡國志下邳取慮縣有蒲姑陂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遷其君于蒲姑卽此

十七年命王世子誦于東宮統箋案漢書五行志曰東宮太子所居宮也

衡案逸周書度邑解王曰且汝維朕達弟子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室今維天使子乃今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大

兄弟相後叔且恐泣涕其手此蓋武王寢疾之時欲循殷人傳及之法兄弟相後傳位于且故且恐而泣也既以周公辭不受遂命王世子誦於東宮又武傲解云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夢丙辰出金枝郊寶開和細書命詔周公旦立後嗣屬小子誦文及寶典徐文靖曰成王立爲世子至是已六年矣蓋以武傲云十二祀而紀年立世子誦在十七年故曰至是六年殊不知武傲之十二祀乃誤也案逸書大匡文政兩篇俱稱十有二祀蓋紀武王克殷時也豈遲至數年

之後反云十有二祀乎當從紀年作十七年爲是據前編紂辛二十七日祀西伯發生元子誦三十二祀商亡成王年七歲余因推校紀年當在帝辛四十七年生世子誦越六年而殷亡又六年而爲武王十七年誦已十二歲矣明年成王卽位年十三武傲一篇卽錫命世子之文惜其文不全鄭環曰郊寶郊天之寶瓶開和開其頭也瓶中有金枝藏細書命及寶典開和取出以詔周公也此說甚錯大開武云王其明用開和之言孰敢不格孔晁曰可否相濟曰和欲其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九

臣以和則忠告之言無不至也此說亦非案開和當是書名不然何得謂明用開和之言而武傲乃云及寶典乎周書以開名者八篇曰九開文開保開今亡存者大開小開大開武小開武成開以和名者一篇曰和寤則開和疑卽九開文開保開之類今其書闕無從考也蓋自受詔之後又命周公輔小子告以正要作五權一曰地以權民二曰物以權官三曰鄙以權庶四曰刑以權常五曰食以權爵此蓋王不豫之五日也實與命世子誦是一時事故一則曰以保小

子於位再則曰以長小子於位誠以世子幼弱王室未固非叔且佐之不可也其丁寧之意深哉

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五十四案諸本俱作九十四大誤且此四字當爲竹書注不應列

在正文以紀年前後無此書例故也

史記封禪書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志疑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据此作二年漢書

律歷志作八年并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

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幽風譜疏謂

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十

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

集解引皇甫謐竝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

子要畧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

伯爲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古錄外紀

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詩經世本古義曰大戴禮稱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

五生武王小戴禮載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

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

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

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

王九十三而終竹書紀年記武王十七年陟年五十

四數說相距懸絕未有確然能信其孰然者也乃周

書無逸篇周公所言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

年當是實錄與小戴所稱文王九十七乃終者彷彿

相近今卽以此數上下推之既十五生武王則距文

王沒時武王年已八十二歲此時方嗣諸侯之位距

其爲天子而崩僅十一年而書明言惟十有三年春

大會于孟津又言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且已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十一

復瘳則其享國實不止於十一年此何以解也武王

崩成王幼相傳成王時方十三歲距其生時武王年

已八十一又有小弱弟叔虞亦邑姜所出子產云邑

姜方震大叔是也世卽有八旬外生子之父安得有

八旬外生子之母乎此其誕妄明甚若夫九齡之說

數之修短定自有生文王豈能損已齡以益其子尤

不足置辨者如依竹書武王享年五十四之說則於

生成王生叔虞之駁或無可疑但既稱武王嗣位十

七年陟則推其未嗣位尙有三十七年皆文王享國

之歲也計文王當於六十歲生武王自武王而下如管魯蔡曹郈霍衛聘諸弟皆同母而生何太姒前此壯年惟有伯邑考一人他無聞者自耆年而後乃生子纘纘如許乎此又可疑也鄒忠允求而不得其說則意太姒為文王繼妃故有纘女維莘之語謂諸侯不再娶或周制非殷制而關雎篇之寤寐淑女求之如彼其迫倘亦以文王年已中身儲嗣未廣故耶此亦臆揣之言要非至理惟汲冢周書度殷解有云王尅殷告叔旦曰唯天不享于殷發之禾生至于今六十年史記亦採用其語此其說可信武王以即位十三年尅殷而其時年已六十則其未即位之年當四十七計文王享年九十七除其四十七為武王已生之年則文王以五十一歲生武王也武王在諸侯天子之位則十七年而崩則六十歲尅殷之後享國尚有四年其時成王已十三歲於武王享年六十四歲之中除其十三為成王已生之年則武王以五十二生成王也或者竹書誤以六十四紀為五十四一字之訛不可不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圭

衡案小戴記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大戴記文王十五生武王是文王止長武王十四歲而文王沒之年武王已八十三又十二年滅殷則所謂九十三而終者已死過二齡矣故前編從紀年於帝乙二十二年祀書周西伯生子發歷十五年帝乙崩又歷紂辛三十二祀殷亡又七年而武王崩共得年五十四與紀年合然紀年武王即天子位十二至十七六年前編則十三至十九七年稍異蓋依管子小問篇耳又案王陟年五十四路史發揮引紀年亦然是自宋以來所傳本如此而統箋不知何據改作九十四且並註云是年丙申以甲子計之則武王生于武乙二十二年之癸亥是時文王二十二歲生武王武乙在位三十五年則武王十四歲加文丁十三年則武王二十七歲加帝乙九年帝辛五十二年則武王八十八歲加伐商六年武王九十四歲其歷歷詳之如此不知紀年未嘗紀文武之生何得橫加以生於武乙之二十二年乎鄭氏環曰當作九十三紂以商正辛卯正月初四死時武王十三年年八十有八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四

圭

十七年丙申年九十有三竹書九十四誤是欲求合于小戴而不知辛卯正月是周正非商也且以八十八加四年止得九十二又烏有所謂九十三也總之未明原本之竹書乃五十四故互相抵牾如此然竹書五十四亦非案克殷解云自發之未生於今六十年又明堂解云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是實得年六十有六也据此則武王當生于帝乙二年今以文王生于武乙元年計之歷三十五年武乙陟又歷文王十三至帝乙二年生武王年正五十則大戴所謂十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四

二

五生武王者乃五十生武王也夫壽稟于天雖聖人不能私其子與齡之說本屬妄誕而路史發揮乃云謂於吾沒之後與汝三年而成之蓋付之以速集之托也意指伐紂事更屬不經之論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四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五

江都陳逢衡學

成王上

成王

春秋元命包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曰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

原註名誦世紀武王妃太公之女曰邑姜修教於內生太子誦孫之驥曰或作庸

元年丁酉春正月王即位

前編成王元年丙戌

命冢宰周文公總百官

史記魯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裸之中周公恐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五

一

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志疑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詢公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書洛誥詩豳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即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裸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修政篇又言成王年六歲即位後書郎顛言成王生於

克紂之後而路史發揮反主強祿之說謂武王崩成
 王才一二歲以康成爲非羅莘注更引真源賦謂武
 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
 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尙有唐叔應侯亦成王弟其
 時將未睥耶抑遺腹耶余因之別有疑者武王之子
 成王及邶晉應韓五人五人中邶韓無考晉應並爲
 成王弟而左傳富辰敘韓於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
 武王壯盛之時艱於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
 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作五十四較文王世子作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五

九十三爲近實即依竹書武王四十外生元不其
 遲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
 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二謂武王娶太
 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天子同
 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
 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
 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后
 歿而娶邑姜爲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
 國家多難宜立長君晉應韓三子既幼於成王則封

於邶者定比成王爲長而立邑姜所育之成王得毋
 邶屬庶出而厥德不類乎疑四侯質之君子召嚳曰
 惟冲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周
 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豈宰掌邦之職安
 得指爲踐阼而史於魯燕兩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乘
 誣孰甚既以爲踐阼則下文何以書成王七年即後
 又云周公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期諸侯七年還政
 就臣位禮明堂文王世子及荀子儒韓子難淮南子
齊俗韓詩外傳卷三卷七卷八諸書並有踐阼之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五

唐諸儒據以釋經王莽傳之假王蒞政緣茲附會而
 劉恕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於此蓋皆起於六國
 好事者爲之猶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載記漢人采
 集不能無疵諸子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
 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不定依三年亮釀之常制
 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竹書俱云七年致
 政與洛誥誕保文武受命七年合
 統箋案漢志曰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傳
 侯子魯之歲也據竹書則此元年歲在丁酉也周書

成開解成王元年大開告用周公曰王其敬天文命
無易天不虞王拜曰式皇敬哉余小子思繼厥常以
昭文祖定武考之列則成王初立已即天子之位周
公攝政仍稱爲王矣何嘗有負展南面而攝天子之
位哉周禮爲王建國設官分職乃立天官冢宰使率
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鄭注曰爾雅冢大也
冢宰大宰也世紀曰成王元年周公爲冢宰攝政
衡案紀年有功史學所關不淺而世以偽書疑之皆
未深考故也卽如周公踐阼之說秦漢以來衆口一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五 四

辭非得竹書何從而辨之哉今案成王元年命冢宰
周文公總百官七年周公復政于王八年王初蒞阼
親政此真如日月經天羣疑俱滅矣蓋成王以十三
歲卽位居亮陰之制一切政令皆周公主之故有總
百官之命謂之曰冢宰則非履天子之籍攝天子之

位可知公蓋猶循人臣之名而其時成王爲天子固
如故也特一切號令不出自王耳然必七年復政于
王者一以成王幼弱故不定依三年之常制一以殷
遺未靖流言方煽王方欲借公以倚重而公亦以老

成秉國不拘小節且以試王之能握神器否也觀于
四年初朝于廟五年王在奄遷其君于蒲姑六年大
蒐于岐陽是公雖秉政無不奉王以出令故一則曰
王師滅殷一則曰王師伐淮夷而周公之心可大白
于天下矣迨至七年成王年十九公已知其能紹承
大業于是復政于王而王猶未敢自任也直至洛邑
度成周營王室又安我公於是有倦勤告歸之意而
王始不得而辭焉其曰王初蒞阼親政者明前此之
政在周公也其曰命冢宰周文公總百官者明乎其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五 五

爲人臣也此其事跡前後顯然無難其著而劉恕外
紀且以周公紀元尸子直云假爲天子七年豈非亂
道哉尤其甚者則說苑所謂周公踐天子之位是也
厥後康王元年命冢宰召康公總百官知召公無履
籍之事則知周公無踐阼之說矣

庚午周公誥諸侯于皇門
統箋案庚午正月二日也周書曰周公會羣臣于閔
門孔晁注路寢左曰皇門閔音皇宣十一年傳楚克
鄭入皇門至于達路吳氏曰皇門周邑向京畿之道

董道石鼓文辨曰轡之柔矣作洛皇門此周公作也詩書不得盡見其因後代亡之亦未可知也似未見汲冢周書皇門解也

夏六月葬武王于畢

孫之駿曰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文王墓地武王亦葬之

統箋案逸周書作雒解乃歲十二月崩編肆于岐周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括地志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木

秋王加元服

統箋案家語曰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家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武王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示為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曰祝王辭達而勿多也祝雍辭曰使王近于民遠于佞齋於時惠于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王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又案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如淳曰元服謂初冠加上服也師古曰

如氏以為衣服之服非也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其下汲黯傳序曰上正元服是知謂冠為元服儀禮圖解儀禮所存者唯士冠禮自士以上有大夫諸侯天子冠禮見于家語冠頌大戴公冠與禮記玉藻者雖遺文斷缺不全而大概亦可考如趙文子冠則大夫禮也魯襄公郊隱公冠則諸侯禮也周成王冠則天子禮也大夫無冠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其冠也則服士服行士禮而已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諸侯始加緇布冠續緜其服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七

端再加皮弁三加元冕大戴禮公冠四加元冕鄭注曰四當為三是也天子始冠加元冠朱組纓再加皮弁三加衮冕玉藻曰元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三王其皮弁素幘疏曰以其質素故三王同之是三加衮冕冠頌曰去王幼志服王衮職是也鄭環曰古天子諸侯大夫俱無冠禮諸侯有冠禮自夏之末造始大夫有冠禮自周之世官始天子之冠自因成王始古王世子雖幼皆因喪而冠而周公冠成王禮以義起也武王新喪股頰反側不冠成王以

示有君何以鎮撫天下朝祖見侯之服顧命所言當是周公所制是以召公襲而用之朝祭吉禮之大者非可以凶服再受弔也大戴記公四加元冕則天子當五加衮冕儀禮賈疏公冠四加者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元冕天子亦四加後當衮冕如疏說則王侯無等差朱子轉以鄭注四當爲三爲是恐非

衡案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

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

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今據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八

紀年成王元年秋加元服在周公居東之前是成王年十三而冠也又案古史考云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使人來零陵取文竹爲冠卽此時也

武庚以殷叛

衡案子貢詩傳管叔封于邶與蔡叔霍叔康叔監殷

四國害周公康叔諫不聽三叔遂以殷畔康叔憂王

室賦柏舟管叔將畔大夫諫之賦雄雉管叔以殷畔

邶人風之賦匏有苦葉管叔以殷畔仕者苦之賦北

門孟子亦云管叔以殷畔而此云武庚者蓋猶鴟鴞

爲親者諱之意故不曰管叔而曰武庚也又案大匡解云玉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玩自作二字可見出自管叔之意而武王因命之也不關周公事孟子不以此折陳賈之問而直任以爲周公之過不亦冤哉或曰然則武王不知而使耶亦非也蓋武王在管叔必不敢挾煽武庚以叛

周文公出居于東

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

將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九

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廣聽錄周公居東二年孔傳以居東爲東征鄭元以居東爲避居于東二說分兩大門戶久矣少時亦主鄭說謂三叔流言成王方疑公不暇而公反東征而誅管蔡於情於理俱覺未合因作國風省篇於鴟鴞說力破東征之說久行於世以今思之則有殊不然者案祿父之畔與三叔流言不是兩時孟子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是管叔流言時殷已畔矣故書序曰武

王崩三監畔明在一時金縢但言流言而不言畔者以成王疑公在流言不在畔耳豈有流言兩年然後畔者此不然一也管叔既與祿父畔則無容避居坐視致二年之久萬一其勢已成則東征三年何益矣不然二也此云居東二年而幽風東征之詩則恰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正義謂居東實二年而行役者合去來計之則有三年是兩經所言彼此恰合則真一事矣不然豈有避居如是久東征又如如是久動輒以三年二年計者其不然三也惟居東即東征故但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十

稱東一字而其地已見以三監在國東也其又稱東山謂太行山之東即戰國所稱山東者以三監衛地在太行山東也若避居於東則是何東以爲東都則是時殷頑未遷洛邑尙未成也以爲東魯則魯公未之國周公則留國于周終身未嘗一至魯也不然四也且避者避位而去猶今云避賢也冢宰去位亦一大事而乃成王不留二公不留豈任其自去耶然且避之至二年矣從來道公事者祇有東征三年一事並無避位二年一事此真後人妄談爲經傳所絕無

者不然五也且夫罪人亦難稱矣亦惟與祿父偕畔始知罪人故正義云管叔疑公有異志由不識大聖人但啟爾其畔其罪爲重今乃但知流言爲管蔡而遽曰罪人斯得則所云罪者誰罪之所云得者誰得之不然六也且鴟鴞之詩管蔡既誅詩也所宜更防者殷頑未靖耳此正營洛遷民爲召誥洛誥多士多方所張本而如曰鴟鴞爲東征以前之詩則既取我子母毀我室何以爲解夫詩之東征三年即書之居東二年詩之既取我子即書之罪人斯得而今皆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十一

之其不然七也且鄭氏創是說亦未就尙書經文一計之耳且其說甚荒唐不可訓鄭氏云武王崩周公爲冢宰三年服終將欲攝政管蔡流言即避居東都成王多殺公之屬黨公作鴟鴞之詩救其屬臣請勿奪其官位土地及遭風雷之異啟金縢之書迎公來反反乃居攝後方始東征管蔡云云今以其說計之則是武王崩後周公爲冢宰三年而遭流言又居東二年而啟金縢之書夫然後東征三年而誅管蔡則已共八年矣考之尙書大傳四年建衛侯而封康叔

五年營成洛邑七年制禮作樂洛誥所云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此經文也經文於七年之間在公已東征營洛遷頑作誥居攝並畢嗣此將明農復辟而謂東征甫還而已踰七年此小說家事也然且未營洛邑而曰居東都取子毀室而曰成王殺公之親屬而奪其官位土地則直齊東野人之語而以此解經亂道也其不然八也。○尚書坤傳蔡傳居國之東不詳其地鄭康成以爲避居東都愚謂此說是也周公出居非徒避誘遠嫌亦欲身處要地爲訓兵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主

除之計武王克商遷九鼎于維維邑已有營洛之志三塗狹鄙之間地據中原河山險固公之出也官屬侍衛必依舊自隨移鎮其地隱然繫天下之重使挺亂之徒相顧而不敢竊發非畏恐謝事如後世大臣引咎角巾歸第者比也况武庚三叔連衡舉事渡河而南卽是鞏洛鞏洛一變則華林以東反者四起周事尙可爲哉故公居東都所以收地險靖人心陰爲鎮撫王室之深謀也應武庚者徐奄淮夷皆在東方而鞏洛以南晏然無恐實公爲之控扼所以二年之久

武庚雖聲勢甚盛未嘗發一矢西向也

史記魯世家管叔及其羣弟流言于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志疑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毛傳以居東卽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爲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東爲居國之東以居東爲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爲法以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爲避史公依依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主

毛之說以居東卽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考書言居東則非東證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旣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公遺王鴟鴞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

居東出入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其歸紛紜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即出師之歲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即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子楊朱篇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於東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於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為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古

名正言順之兵何敵不摧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謂居東者馬鄭以為東都而其時洛邑未嘗安有東都可避墨子耕柱云周公旦非關叔為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關叔天下之暴人辭三公東處於商而武庚三監方欲謀公寧有處商之理越絕又云管蔡譏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於邊而公非天子胡為巡狩明豐坊偽子貢詩傳及申公說以為居魯例以俾侯於東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金縢竹書何得云王新迎于郊耶或引荀子

儒效篇周公歸周語以為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巽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巽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東為近觀王欲親迎即駕而出郊就令出舍以俟必信宿可至古者大夫有罪自投於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在郊關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置而有勲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勲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公主東諸侯則邑於國之東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古

宜公之避不之縣置之采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為鎬東鄉郊之賞邑矣矣而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感類篇曰蔡流言成王疑周公周公奔楚抱朴子嘉遊篇云公旦聖而走南楚國策施惠曰王季葬於楚山之尾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於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統箋案書金縢孔傳曰辟法也陸德明曰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今据竹書成王元年武庚以殷叛周文公出居于東二年秋王逆周文公子郊遂伐殷則是

居東者謂出居于東也孔傳謂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非矣然馬鄭以居東爲東都亦非史記魯世家曰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邵氏寶曰周公避流言嘗居東矣魯公封也不之魯而之楚乎據戰國策魯惠施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潞水習其墓季婦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左傳成十三年迂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三十里周公奔楚當是因流言出居依於王季武王之墓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未

地必無遠涉東都之理邵疑爲楚國謬矣觀下文王啟金滕執書以泣曰維朕小子其新迎王出郊天乃兩反風則居東爲成周之近郊而必非東都明矣衡案周公以成王元年出居二年王迎周公于郊遂伐殷三年滅殷首尾不過三年是居東卽東征也但事有次第居東由元年至二年故金滕曰周公居東二年東征則由二年至三年竣事故東山統言之云于今三年非一邊居東一邊卽東征也合孔鄭二解參看方得然康成解弗辟爲不避位尤爲近理是時

叛逆方萌罪人未得何得遽云致辟玩竹書出居二字與下文十年出居于豐同例後儒可以無庸聚訟矣又案明吳騏讀書偶見云傳曰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蒲姑在魯北後以封齊商奄在魯東後以封魯當武庚叛時商奄蒲姑五十國俱叛周公居東二年而後罪人斯得此時可居之地舍曲阜更何之乎彼鴻飛狼跋之詩雖幽風實魯風也余案鴟鴞詩傳云周公孫于魯般人畔公憂王室勸王修政以備之賦鴟鴞申培說亦云管叔及其羣弟流言于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七

周公避居于魯般王祿父遂與十七國作亂周公作此詩以貽王又狼跋傳云周公居于魯魯人觀焉賦狼跋申培亦云魯人觀周公德容而作是詩吳氏騏以周公居東爲居魯蓋本于此故墨子云周公且辭三公東處於商商者奄也以商南庚會遷于此故奄曰商奄祝駢所謂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是也地與曲阜甚近是則周公處商之所自來商不指毫殷亦不指朝歌統箋以爲公無處商之理似未覈案叛逆方著而公卽處商以拒之直身任其事而不疑夫豈

若庸懦畏蒞之輩逗留不進者此哉墨子去古未遠則處商一事定非虛借若世家奔楚之說疑誤蓋以楚魯音相近而訛耳望溪方氏引周禮賞田謂公所居為鎬東鄉郊之賞邑更腐蓋泥于金縢王出郊三字不知郊者邑外之通稱也王已命太公召公二人往迎周公于魯彼將至邑外而王又親迎之此王出郊之說也若以為自投私邑待命于郊此後世大臣引咎角巾歸第或者有此而謂周公為之乎此在尙書埤傳早已闕之而徐氏文靖附會世家又謂周公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六

奔楚是依王季武王之墓地則更不然夫周公關係天下之重一旦以羣叔流言遂置家事國事于不問僅以小節是安自明心迹其何以對王季武王于地下哉至康成以東為東都亦非案是時洛邑未營成周未城無險可據設能盈十七國與殷王祿父等連衡而進公將退守鎬京耶抑坐困此地耶吾以為居魯之說為不可易則所謂太行山之東者其即此地乎玩仁山金氏山東大抵皆反之說則居東為居魯益信或曰然則紀年何以不云居魯而云居東耶曰

居魯則近于小且嫌于周公之自為私也周公為王室所倚重故書曰居東不敢以魯小周公也不敢以周公之尊而下黜于魯為侯也且以見魯之所係于公者小而王室之重賴有公者甚鉅也故金縢曰居東竹史亦曰居東但言東而其地已見而公之心已見而公之謀扼塞以拒羣小亦見

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邾以叛

金履祥曰三叔武庚之叛同于叛而不同于情武庚之叛意在於復商三叔之叛意在於得周也至于奄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七

之叛意不過於助商而淮夷之叛則外乘應商之聲內撼周公之子其意又在于得魯三叔非武庚不足以動衆武庚非三叔不足以間周公淮夷非乘此聲勢又不能以得魯此所以相挺而起同歸于亂周也抑當是時亂周之禍亦烈矣武庚挾殷畿之頑民而三監又各挾其國之衆東至于奄南及於淮夷徐戎自秦漢之勢言之所謂山東大抵皆反者也孫之騷曰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杜注徐奄二國皆嬴姓孔安國曰淮浦之夷與徐州之

戎並起爲寇

韓怡曰張氏云邶當爲萊據說文有萊誓萊古費字
衡案此邶卽邶鄘衛之邶非費也蓋霍叔尹之而奄
徐及淮入據斯邑以助武庚也故曰叛邶一作邶國
名紀云邶武庚之封滑是今滑之白馬有邶水卽妹
之邦紂所城一作甸

秋大雷電以風王逆周文公于郊遂伐殷

世本古義曰伐柯周人商迎周公也迎周公者當遣
召公太公二人故重言伐柯所伐者柯伐之者斧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干

斧之柯與新伐之柯其大小長短當亦無以異者孔
叢子作操斧伐柯於義更明以比二公周公同此忠
愛之心申培說云管叔以殷圍衛大夫議迎周公乃
作此詩九戩迎周公歸自東也郝敬云前篇諷成王
以饗禮迎公此篇諷王以冕服迎公愚按此當是使
將命而至東之作

統箋案孔傳曰郊以玉幣謝天今據竹書則郊是國
之近郊而不得謂郊天之郊矣爾雅邑外謂之郊周
禮杜子春注云五十里爲近郊鄭氏云天子近郊五

十里

二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祿父

詩豳風旣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
我人斯亦孔之將旣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
國是吡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旣破我斧又缺我斨周
公東征四國是適哀我人斯亦孔之休。世本古義
破斧美周公也嚴粲云周公奉王命以討有罪有征
無戰四國聞王師之至卽窮蹙自守周公又遲之三
年不爲急攻之計故未嘗從事于戰陳惟行師有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圭

道樵蘇之事斧斨之用爲多歷時之久則必敝觀尚
書所載周公化商之事勤拳懇惻如父兄之愛其子
弟若以爲殺戮之多至于破斧缺斨則是與之血戰
而僅勝之亦疲敝甚矣愚案周公雖無急于戰勝攻
取之心然武庚之亂挾三監并奄與淮徐之地幾半
天下差與漢七國之變無異周公居東三年始平之
其事勢亦有然者萬尚烈云東山之師非周公不可
蓋周公之教化在西土者雖深在東方者尙淺商之
世德其斲喪者固甚其固結者亦存况武王一崩公

即攝政而王方幼冲三叔流言儘可借為搖動之隙孰謂頑民義士遂無夷齊在乎當時勞心焦思鞠躬盡瘁不知何如而安用矩步雅歌之士迂談濶論為耶

史記魯世家周公相成王使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

衡案前編成王元年管叔及蔡叔霍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周公居東三年周公為詩以貽王秋大雷風王迎周公于東出郊雨反風管叔及蔡叔霍叔與武庚叛奄淮夷徐戎皆叛作大誥東征殺武庚封微子啟于宋為殷後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是亦謂居東二年東征一年也與紀年合而周書作維解以為武王既崩之二年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據此則管叔之死蓋即文王世子所云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是也磬謂縊死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三

禮甸師亦云凡王之公族有罪則死刑焉蓋致辟非必定是身首異處以議親之辟論當從逸書經而卒為是惟祿父北奔之說不可據史通疑古編云祿父即商紂之子也屬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梟懸母軀分裂永言怨恥生人莫二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軀保其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為生含齒戴髮何以為貌既而合謀二叔狗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誠可見考諸名教生死無慙議者苟以其功業不成便以頑人為目必如是則是有君若夏少康有臣若伍子胥向若隕雉雪怨眾敗身滅亦當隸跡醜徒編名逆黨者耶按劉氏妄論三代甚多惟此條甚正蓋武庚視鹿臺之焚必有大不忍于中者故雖隕首而不顧也梟懸分裂之說尚屬影響而陳同父亦以為武庚者古之忠臣孝子也其持論當本于此若郭正域之論管蔡也則殊不然其說曰管蔡者周之頑民殷之忠臣也其以殷叛非叛也以復殷也文王以服事殷管蔡所習見也父如此兄如彼管蔡等之矣復故主忠也守文節孝也反兄為義也事雖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三

禮甸師亦云凡王之公族有罪則死刑焉蓋致辟非必定是身首異處以議親之辟論當從逸書經而卒為是惟祿父北奔之說不可據史通疑古編云祿父即商紂之子也屬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梟懸母軀分裂永言怨恥生人莫二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軀保其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為生含齒戴髮何以為貌既而合謀二叔狗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誠可見考諸名教生死無慙議者苟以其功業不成便以頑人為目必如是則是有君若夏少康有臣若伍子胥向若隕雉雪怨眾敗身滅亦當隸跡醜徒編名逆黨者耶按劉氏妄論三代甚多惟此條甚正蓋武庚視鹿臺之焚必有大不忍于中者故雖隕首而不顧也梟懸分裂之說尚屬影響而陳同父亦以為武庚者古之忠臣孝子也其持論當本于此若郭正域之論管蔡也則殊不然其說曰管蔡者周之頑民殷之忠臣也其以殷叛非叛也以復殷也文王以服事殷管蔡所習見也父如此兄如彼管蔡等之矣復故主忠也守文節孝也反兄為義也事雖未

就志足悲矣周鼎已定殷灰已燼為管蔡者欲守文王之貞莫若蹟泰伯箕子之為泰伯之之荆蠻也示不臣殷也箕子之之朝鮮也示不臣周也管蔡舍周而遠遁天下有諒其心者矣太姒教誨十子俱無邪僻之事則管蔡當無異于武周也必以伐商者為聖輔武庚者為不類乎管蔡不幸誅爾使其輔武庚滅周作史者惡知不以管蔡為忠而武為逆乎凡管蔡者以成敗論也新莽篡漢也其子宇以為不可朱温篡唐也其兄昱以為不可彼管蔡者宇昱之儔而已嗟乎郭以管蔡為宇昱將以武之伐殷為篡漢之莽篡唐之温耶蓋此舉出于微子箕子猶有說也而箕子則遠之外夷微子則遁于荒野誠以一姓不可再興而周德之當王也久矣故但不臣屬于周而其忠貞已見若管蔡者果以武周為不義則亦如微箕之行可也何必借外兵以稱亂哉設使助武庚得志為其父雪恥勢必誅成王殺周公而周家世業自后稷以來一旦灰燼管蔡將安坐視此乎况武庚既讎周若是則復國之後因而剪滅周族吾恐管蔡亦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音

釜中之魚而已俯首受誅更有何說而顧望為新朝之元老乎吾疑管叔雖愚萬不至此然則管叔之以殷叛也何為曰欲為天子耳是時周公位冢宰王以幼不親蒞政則周公儼然一天子也管叔以為吾乃叔旦之兄武王死則其位應傳及于我於是遂煽武庚以起事事成則以武庚為戮一反掌耳嗚乎此其所以為不肖而必當降辟歟然則紀年何以不書曰紀年存周史之舊既不書叔叛于前何得書降辟于後蓋始終皆諱之也觀大誥曰西土人亦不靖曰知我國有疵曰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而管叔之罪尚能逃于天壤哉

遷殷民于衛

衡案左傳定四年子魚曰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菝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士以其王職取於相土之東而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受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史記周本紀亦云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為衛康叔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音

此事也然此是蓋封非始封也始封在武王時與管蔡霍同受監殷之命三國叛而康叔不從遂伐衛事見于貢詩傳故前編以康誥酒誥並係武王之世而書序言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者誤也

遂伐奄

衡案統箋云孟子伐奄三年討其君蓋成王嗣位之三年此說誤今檢紀年成王三年伐奄四年王師伐淮夷遂入奄五年王在奄遷其君于蒲姑而伐奄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美

事方畢則所謂三年討其君者謂三四五三年也

滅蒲姑

原注姑與四國作亂故周文公滅之○鄭環曰案蒲姑已滅于武王十六年此蓋滅而復封封而復叛故滅之○衡案四國舊謂管蔡商奄非也是時監殷者管蔡而外尚有霍叔同叛者商奄而外尚有淮徐不得僅日管蔡商奄為作亂也然則姑所與作亂者為誰日徐奄淮殷耳管蔡霍當不在其列

路史國名紀薄姑商諸侯即薄邱一曰蒲姑在青之博輿地志有薄姑城在臨淄西北五十青圖經云與四國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太公案史記則胡公徙之蒲如商侯國齊地有蒲如氏預云下邳取慮東南有蒲如城春秋蒲隧或云即薄姑蓋其分也姑幕商侯

國今密之莒東北六十有姑幕故城故晉琅琊姑幕縣後齊併入東莞晉志通典十道記等俱謂即蒲姑蓋非又史以為薄姑氏國與四國亂周公滅之以封太公又云青之博昌界有薄姑城是亦一之按書大傳謂奄君薄與祿父舉事以薄姑為名誤矣傳所謂薄姑商奄吾東土者豈惟晏子之言哉

統箋案此蒲姑當是薄姑之譌昭二十年傳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則是蒲姑之滅太公之封皆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五

毛

于武王之世安得至成王時始滅蒲姑耶漢書地理志周成時薄姑氏與四國作亂成王滅之師古漢昭帝紀注四國管蔡商奄也地理志琅琊姑幕縣應劭曰薄姑氏之國後漢注姑幕故城在密州莒縣東北郡國志博昌縣有薄姑城屬樂安國取慮縣有薄姑陂屬下邳國故曰此蒲姑蓋薄姑之訛也

衡案成王滅蒲姑以其地益封齊即此時也故傳曰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統箋以為在武王時誤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五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六

江都陳逢衡學

成王中

四年春正月初朝于廟

鄭環曰閔子小子當作于元年加元服之時故曰楚楚子在疾小恙

當作于四年故曰未堪家多難

詩周頌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

革有鶴休有烈光率見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壽永

言保之思皇多祐烈文辟公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

嘏○世本古義載見成王免喪朝諸侯率以見于武王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六

十

廟助祭既畢而慰勞之詩序及蔡邕獨斷皆以為諸

侯始見于武王廟之所歌也朱傳申培說亦以為諸

侯助祭于武王廟之詩按竹書成王四年春正月初

朝于廟是詩之作當在此時蓋免喪始朝廟也訪

子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于就之繼

猶判渙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

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世本古義訪落成王除武

王之喪將始即政而朝於廟與羣臣謀於廟也序云

嗣王朝于廟也蔡邕獨斷亦云成王謀政于廟之所

歌也按廟者武王廟以詩辭昭考皇考等語知之

夏四月初嘗麥

衡案逸周書成王即政因嘗麥以語羣臣而求助作

嘗麥維四月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

是月王命大正正刑書即此事也又月令孟夏天子

乃以琏嘗麥先薦寢廟

王師伐淮夷遂入奄

衡案前編云四年周公作立政王東伐淮夷遂踐奄

此似誤以成王政即立政矣案書序曰成王東伐淮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六

二

夷遂踐奄作成王政孔傳曰為平淮夷徙奄之政令

今亡則非今立政篇可知立政作于十一年王如豐

之時

五年春正月王在奄遷其君于蒲姑

史記周本紀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踐奄遷

其君薄姑

李杞曰青州千乘縣有薄姑城遷奄君臣于薄姑遷

奄民于魯祝鮒所謂因商奄之民而命伯禽是也

鄭環曰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

召公作將蒲姑鄭注踐讀曰翦滅也大傳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滿其宮按奄近淮夷而在其北三年伐奄而未能入故因伐淮夷而入之出其不意也自三年至五年始得遷其君于蒲姑孟子三年討其君是也曰踐曰討而其君止于遷蓋遷其君而滅其屢叛之臣故曰踐

衡案孟子周公相武王誅紂是一事伐奄三年討其君又一事蓋承上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來自文武以及成王為一治而總歸于周公之相業非謂伐奄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三

滅國俱武王時事也武自戎衣一着之後即棄弓說劍示天下不復用兵而天下亦無有敢逆其志者何得有三年伐奄之事毛西河謂周公伐奄有三引多方至于再至于三舊註再畔三畔為証謂一是相武王之時孟子所言是也一是周公攝政初年伐奄多士所云是也一是周公居洛後又伐奄多方所云是也殊屬謬誤今據竹書成王三年伐奄四年入奄五年王在奄遷其君于蒲姑總而核之正三年也然即以為三次伐奄亦可但不得混在武王之世及周公

居洛後也若姜兆翀孟子篇敘又云伐奄有二一引趙注武王伐紂至孟津還歸二年復伐前後二年一引紀年成王此條謂後之伐奄亦是三年豈非蛇足今斷以伐奄三年為成王事與武王無涉庶一洗諸說之誤

夏五月王至自奄遷殷民于洛邑

統箋案書序曰成王歸自奄在宗周告庶邦作多方書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孔傳曰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四

奄滅其國五月遷至鎬京按竹書夏五月王至自奄在公攝政之五年後二年公始復政于王孔傳云王至自奄在公歸政之明年疑誤

遂營成周

統箋案周書作雒解周公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郊山以為天下之大濶尚書多方曰昔朕來自奄子降爾四國民命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逃又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亦惟爾多士奔走臣我多遜

是遷殷民在前作洛在後也蔡氏曰敘書者考之不詳以爲成周既城遷殷頑民謬矣今據竹書云遷殷民于洛邑遂營成周是作洛在遷殷之後則蔡傳是也呂氏曰孔子序洛誥云周公往營成周則成周乃東都總名河南成周之王城也洛陽成周之下都也王城非天子時會諸侯則虛之下都則保釐大臣所居治事之地周人朝夕受之習見既久遂獨指以爲成周矣

鄭環曰武庚之叛三叔真然悍然故至于破斧缺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五

及武庚奔管叔縊凡助逆者皆當伏誅而不可勝誅也則又歸罪于武庚管叔兩人奄不過遷蒲姑蔡霍不過囚與降而四國民命固已大降矣猶恐羣頑聚處易以煽亂故遷衛者七族遷魯者六族遷唐者九宗而遷成周者爲尤多各受之田宅設之正伯所以養且教者既備猶恐其不能密邇王室式化厥訓也特作東都以親監之

衡案水經穀水注穀水又逕河南王城北所謂成周矣公羊曰成周者何東周也名爲成周者周道始成

王所都也地理志曰河南縣故邽邽地也京相璠曰邽山名邽地邑也下年定鼎爲王之東都謂之新邑是爲王城其城東南名曰鼎門故謂是地鼎中据此似以成周爲卽定鼎之地矣誤案成周乃下都而定鼎則洛邑王城也紀年遷殷民于洛邑是一處遂營成周又一處成周二年卽成而洛邑七年始成判然兩地不得混合爲一也

六年大蒐于岐陽

詩小雅吉日維戊旣伯旣禱田車旣好四牡孔阜升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六

彼大阜從其羣醜吉日庚午旣差我馬獸之所同麇鹿麇麇漆沮之從天子之所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羣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旣張我弓旣挾我矢發彼小豨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

世本古義吉日成王蒐岐陽也竹書紀成王六年大蒐于岐陽左傳昭四年楚椒舉言於楚子曰夏啟有釣臺之享商有景毫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杜預云成王歸自奄大蒐于岐山之陽按晉語叔向曰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荆蠻置茅蕝

而謂成蒐之在岐陽者即石鼓所奠之地也然則鼓記田漁其殆成王之田之漁也與宣王固嘗出鎬而東獵矣其地自屬東都故曰四牡龐龐駕言徂東徂東云者以方言之則自鎬出洛也岐在豐西三百餘里安得更云徂東也則鼓辭不為車攻之辭亦已明矣鼓辭既不為車攻之辭則何據而云宣王之鼓也毛先舒曰石鼓古遺寶也程大昌雍錄極辨石鼓非宣王物當為成王鼓然程氏辯覈雖精而未暢余謂中興詩尚簡潔秦風辭多險峭而石鼓闕頌典雅頗近東山七月之遺響宜為成王之詩一也以為秦作則宜在乎襄文之間蓋襄公始命有田獵之事而文公嘗東獵至汧渭又伐戎收地至岐爾時秦未嘗稱王安得嗣王天子之名乎二也秦固保西垂地近鳥鼠若獵於岐陽是自西來東則不應言避來自東也秦時才得列為諸侯未離戎習始以赤馬黃牛各三注祀西時寶雞之類安得有進獻用特歸格藝祖之禮四也且以為宣王詩則是時猶都鎬而岐在鎬西自岐敗罷還鎬又不當云駕言西歸也五也蓋成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十一

伐奄歸而蒐于岐奄在東方故曰避來自東漢漢零雨又曰駕言西歸蓋追述歸時道路之艱苦與東山極相類或即是周公作耳蓋當時始紂殷命淮徐扇亂方用兵之際故東伐淮夷踐奄歸復蒐岐以耀兵講武其云告於太祝即周禮太祝之職所謂軍歸獻社則前祝是也且周公無逸以嗣王稱成王立政又云告嗣天子王矣則所稱來嗣王始尤為成王無疑衡案王西莊金石萃編以石鼓為宣王時物蓋誤以吉日為宣王詩也董自程大昌以為成王鼓毛先舒宗其說而更暢之余因考紀年細釋鼓文不但嗣王二字為成王確據並有公謂大來余及如茲邑曷不予及數語實為成王石鼓大憑案公謂大來者謂公之伴來職為大夫者即洛誥所云伴來以圖及獻卜是也余及如茲邑曷不予及者余成王自謂也如往也茲邑岐陽也言子及期而往岐陽之地何適值公留洛視事不及與于大蒐之禮也此證足補毛氏所未備按是時王鑑三監淮夷之亂故甫歸自奄即大蒐于岐陽所以振旅耀兵示天下悉屬周也且命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十二

史賦吉日之詩大饗諸侯于岐陽並製雅什泐諸金石以昭來許此則石鼓之所以立也

七年周公復政于王

統箋案漢書律歷志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曰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又魯周公世家曰七年後還政成王躬躬如畏然徐廣曰躬躬敬慎貌也蔡氏書傳曰先儒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為辟至是反政成王故曰復子明辟夫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圭

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哉今據竹書云成王七年周公復政于王蓋七年之前成王尚幼天下之政皆聽于冢宰至是復政于王今自親政耳豈曰我先為明辟至是復子明辟哉書義自明傳書者誤耳衡案史記周本紀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豈七年以前周公不北面哉蓋惑于踐東宮履乘石之說若七年致政成王逸周書明堂解尚書大傳俱與紀年合又中候摘洛戒云若稽古周公曰欽惟皇天順踐祚即攝七年此秦漢

諸子雜說不足據也

春二月王如豐

韓怡曰春字當在七年之下

統箋案書召誥孔傳曰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五日日月相望于巳望後六日二十一日成王朝行從鎬京則至于豐以遷都之事至文王廟告文王

三月召康公如洛度邑

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吉

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詩小雅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約之閣閣椽之橐橐風雨攸除烏鼠攸去君子攸芋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

鳥斯革如翬斯飛君子攸躋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嘖嘖其冥君子攸寧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嗶嗶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懼。世本古義斯于落新宮也詩作于肇建雒邑之時亦名新宮子貢傳以為落新宮也申培說云王者落其新宮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五

史佚美之愚按此即古新宮詩也儀禮大射云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燕禮公與客燕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鄭注云新宮小雅逸篇也愚以左傳宋元公賦新宮事釋之斷其為此篇無疑也左昭二十五年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叔孫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車轄即車牽篇杜注謂小雅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昭子將為季孫迎宋公女故賦之然則宋公所賦必是此詩之末章咏乃生女子事正為昏姻發耳如謂此詩非

新宮而新宮之詩果亡則後漢明帝永平二年詔亦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是新宮詩至後漢尚存何云亡也新宮之詩不亡則非此詩無以當之儀禮定于周公此詩在儀禮中已有意必作于成王營雒之時所以知非遷豐時作者以文王時尚未有子文王身為西伯不應生男章言君而兼及王也所以知非都鎬時作者沈約謂武王既有天下始都于鎬今考武王在位六年而崩成王即位年已十三則當武王為西伯時成王已生無緣此時方祝武王生子為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六

所以斷為成王營雒時詩者以召誥中有庶殷攻位于維汭之語正與此詩言築室百堵相合又考營雒事在成王七年其時成王年甫二十春秋方壯正生子之時故并祝其生育之蕃且首章即以兄弟式相好無相猶為言蓋感管蔡之事惘乎有餘悲焉此詩殆必周公所作申說歸之史佚或未足信
統箋召康公名奭燕世家曰召公奭與周同姓皇甫謐曰文王之庶子穀梁傳曰燕周之分子也漢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召康公邑焦氏筆乘曰史篇召公

名醜爽其字耶書序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命召公先相宅作召詔卽此也孔氏召詔傳曰是時周公居攝五年据竹書則召公如洛度邑乃在周公復政之明年爲成王七年

衡案史記周本紀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卽此事也又案度邑解云昔武王徵九牧之師升汾之以望商邑允歎曰嗚呼自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七

塗北望過于嶽鄙顧詹有河粵詹伊洛無遠天室其茲度邑是則度洛本武王之志也爰以疾崩不克及周公之身又以祿父之叛輾轉數年未克舉事故至是始欲成之然此在灑水西與東都在灑水東者異故紀年於遂營成周之下遂城東都之上別出一召康公如洛度邑之文也與後十四年冬洛邑告成十八年王如洛邑定鼎是一串事

甲子周文公誥多士于成周

書多士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誥商王士王若

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不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八

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不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子亦念天卽于殷大戾肆不正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其曰夏迪簡在王庭有

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
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維天命王曰多士昔朕來
白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逃
比事臣我宗多遜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
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
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
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界矜爾爾不克敬爾不
齊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
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九

遷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金履祥曰按梓材之書吳氏朱子以為洛誥之文以
集庶邦丕享和懌先後迷民皆宅洛之議也夫宅洛
之事其總敘見於召誥曰三月惟丙午朏云云甲子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
殷丕作其命庶殷之書即多士之書敘所謂惟三月
周公初于新邑洛用誥商王士者也其命侯甸男邦
伯亦必有書矣其書安在曰梓材之書是也其敘即
康誥之敘所謂惟三月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

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
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者也蘇氏所謂洛誥之
敘也今以康誥之敘冠梓材之首合為一書豈不昭
然明白也哉周家營洛之事總敘於召誥而又各自
為書各自有敘其後備召公之誥者則名召誥命庶
殷者則名多士命侯甸男邦伯者則名梓材述君臣
往復之辭成王往來之事周公留洛之冊者則總曰
洛誥意者周書當有兩大誥前大誥爾多邦一大誥
也此乃洪大誥治又一大誥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十

統箋案書敘曰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公以王命誥作多士王氏曰篇
名多士序以為頑民何也在官者謂之士卿大夫士
是也在民者謂之士士農工商是也此書稱士皆在
官之殷士也

衡案是時公在成周告多士故曰告多士于成周多
士即指五年所遷之殷民言時殷民在洛邑不在成
周故多士曰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又曰爾
厥有幹有年于茲洛也

遂成東都

詩小雅天保。世本古義曰祝王也。鄭忠允曰史記武王克商憂天保之未定於是有營洛之意。此詩之作蓋在東都既成後矣。

衡案昭二十三年傳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為東都崇文德焉則東都為成周不指王城統箋以為即洛邑誤矣。

王如東都諸侯來朝

衡案逸周書王會解成周之會即此事也蓋成周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三

東都之專名矣統箋係之二十四年王大會諸侯于

東都誤說見後又引明堂解註此亦誤案明堂解會方國諸侯於宗周乃周公復政成王諸侯來朝鎬京之事與東都之會無涉

冬王歸自東都

統箋按書洛誥疏曰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經營洛邑

既成洛邑又歸向西都詩王風疏以洛邑為東都則此云歸自言自此而歸也。衡案此時洛邑尚未告成安得如書疏及王風疏所云

立高圍廟

統箋案魯語展禽曰高圍太公能率稷者也故周人報焉

鄭環曰據史記高圍至武王已七世王季時其廟已祧武王有天下其廟祧而復立至成王而其廟又當祧矣然高圍能帥稷者命于祖乙十五年固公劉後始見命之賢主而太王之嚆矢也不立公劉廟者世數太遠不立亞圍組紺廟者尙在六廟之中所謂禮以義起者如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三

八年春正月王初蒞作親政

鄭環曰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吳氏曰周公自留洛之後凡七年而薨也案紀年十年周文公山居于豐二十一年周公薨于豐二十二年葬周文公子畢則留洛不過三年居豐且十一年而誕保七年乃指攝政而言也

衡案是年王親政蓋年二十矣康成以為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至是僅十八耳誤
命魯侯父齊侯伋遷庶殷于魯

左傳定公四年子魚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遷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三

衡案鄭環曰此為魯公伯禽元年公羊傳周公拜于前魯公拜于後是也蓋滅蒲姑而後封齊滅奄而後封魯此大不然考竹書武王十三年大封諸侯據史記異姓則焦祝薊祀同姓則管蔡成霍皆已就封豈功高如太公周公必待滅蒲姑而後封齊滅商奄而後封魯哉余意營邱與蒲姑接壤曲阜與商奄接壤非蒲姑即營邱商奄即曲阜也蓋當武王之時既已封太公於營邱曰齊封周公子曲阜曰魯故史類序于神農黃帝堯舜大禹之下召公叔鮮叔度之上及至成王三年滅蒲姑其地與齊近故益封齊四年入

奄其地與魯近故益封魯猶之康叔封于衛其後乃以邶鄘之地益封耳不然周豈以虛爵予人哉再考左疏云奄東方之國近魯非魯地高士奇地名考畧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魯如是而蒲姑之與齊可知矣故曰皆益封也又按統箋云定四年傳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是從前伯禽封魯已分以殷之六族至武庚既誅復遷庶殷于魯使醜類得有所統率也亦非左傳所云分魯公以六族即竹書遷庶殷于魯是一時不是兩事蓋成王以商奄之地益封故有是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三

作象舞 詩周頌維清。世本古義曰清廟之第三章奏象舞時之所歌也序云奏象舞也蔡邕獨斷云奏象武之所歌也申培說以為亦祭文王于明堂而奏象舞之詩按樂有歌有舞歌以為聲舞以為容聲容備謂之奏容所以象也故謂之象象舞者鄭元以為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春秋繁露云武王作象樂繼文以奉天墨子亦云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

曰象也孔穎達謂文王時有擊刺之法武王作樂象而為舞至周公成王之時用而奏之于廟象舞亦名象武禮仲尼燕居篇所謂下管象武是也或分象為維清武為大武者非是而孔又謂象舞之樂象文王之事大武之樂象武王之事二者俱是為象尤屬臆說嚴粲云古樂歌者在上以人歌者皆曰升歌亦曰登歌匏竹在下以管奏者皆曰下管春官太師帥瞽登歌下管奏樂器益稷下管鼗鼓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升象以管奏之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奏

之奏也季本亦云升歌在堂上所貴人聲象管在堂下則合樂而舞矣此其說良是所以知象舞為武舞者以左傳言舞象箭南籥知之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見舞象箭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杜預註云文王樂也又見舞韶箭者杜云舜樂也曹氏云象有箭韶亦有箭說者謂以竿擊人曰箭然則執箭以舞即干舞也執籥以舞即籥舞也愚按舞象箭而歌維清賈氏謂詩為樂章與舞人為節殆近之若舞籥則歌二南鼓鐘之詩所謂以籥以南是也武舞左執朱

干右秉玉戚文舞則左執籥右秉翟故知象箭之舞原係武舞蘇轍云文王之舞謂之象武王之舞謂之武記曰十三舞勺勺大武也十五舞象象箭也竹書成王八年作象舞呂氏春秋云殷民反王命周公伐之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作三象以嘉其德淮南子亦云周樂大武三象棘下今按三象之樂無可考據要是成王所作固非武王之武亦非文王之象舞也

衡案墨子春秋繁露俱云武王制象樂白虎通亦云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豈象樂作于武王而象舞至成王時始備歟統箋云時竹書未出故皆誤以為武王也

冬十月王師滅唐遷其民于杜

路史國名紀楚許氏叔重謂堯以楚伯受命今之唐州故湖陽有西唐山宣十二年之唐乃唐成公之國記云成王滅唐徙其後于許郟之間者也杜一曰屠括地志云杜伯國今永興長安縣南十五有下杜伯冢記云杜伯所築漢之杜陵今萬年唐杜兩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六 奏

統箋案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曰昔句之祖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杜預曰唐杜二國名殷末豕韋國于唐周成王滅唐遷之于杜為杜伯今京兆杜縣徐才宗國都記曰周成王時唐人作亂成王滅之而封太叔遷唐人子孫于杜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北三十里即堯裔子所封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六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六

毛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七

江都陳逢衡學

成王下

九年春正月有事于太廟初用勺

詩周頌有瞽。世本古義曰成王大禘也合禘樂。太廟奏之微子以客禮來助祭詩人紀述其事此詩之所以定為大禘者以楚茨禘嘗之詩也則有祝祭于禘之語信南山禘烝之詩也則有是烝是享之語而此詩但渾言先祖是聽而已非大禘而何嘗考竹書成王九年春正月有事于太廟初用勺意者其即此時乎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七

十

統箋案春秋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杜預曰有事祭也又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傳曰禘于武公則此有事于太廟亦是禘也詩序曰酌告成大武也孔疏曰酌左傳作勺繁露曰周公輔成王作酌樂以奉天勺與酌酌義一也

肅慎氏來朝王使榮伯錫肅慎氏命

統箋案武王十五年肅慎氏來賓貢楛矢石弩至是

又來朝書敘曰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傳曰賄賂也義未詳篇亡疏曰榮國名周同姓諸侯爲王卿士摅穆傳太王亶父封其元子吳太伯于東吳賄用周室之璧郭註賄賂也則賄肅慎者義蓋如此不當以賄賂解之

十年王命唐叔虞爲侯

史記晉世家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命之曰虞武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三

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以爲珪以與虞叔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干。志疑案呂氏春秋重言作梧說苑君道作梧皆謂周公請封叔虞唯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梁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註據韓詩又以爲封應侯也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於徒林殪

以爲大甲以封於晉則非翦桐之故

易林隨之恒邑姜叔子天命在手實沈參墟封爲晉侯。臨之否唐邑之廬晉人以居虞叔受福實沈是國世載其樂

金履祥曰案舊說成王三年封唐叔大紀從之而唐歷志遂言成王三年歲在丙午星在大火唐叔始封今案諸歷各有短長年數不同武王十三年克商之歲歲在鶉火則十六年歲在大火至成王九年歲復在大火太初歷間以周公攝位之年則成王九年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三

爲三年歲次甲午星在大火此國語所謂歲在大火是爲大辰唐叔以封也歷志以甲午爲丙午二字誤或歷不同爾今係之成王九年日知錄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于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杜氏則以爲太原晉陽縣案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滅之而封太叔也北距晉陽七百餘里卽後世遷都亦遠不相及况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後始開縣

邑而前此不見于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翼城正在二水之東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並在于冀史記屢言禹鑿龍門通大夏呂氏春秋言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則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陽之間書所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而舜之命臯陶曰蠻夷猾夏者也當以服氏之說為信又齊桓公伐晉之師僅及高粱而封禪書述桓公之言以為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陽明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越裳氏來朝

尚書大傳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九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岨深恐使之不通故重九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周公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獲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久矣天之無別風淮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古今註周公治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

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駟車五乘皆為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

衡案韓詩外傳云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於周公新語云周公躬行禮義越裳奉貢重譯而臻論衡云周時天下太平越裳獻白雉琴操云周公輔成王越裳重九譯而來獻白雉周公乃援琴而歌作越裳操又案說苑云成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為一秀大幾盈車民得而上之成王周公曰三苗同秀為一意天下其和為一乎後三年越裳氏重譯而朝尚書大傳亦云拔而貢之文王之廟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俱以獻嘉禾事在越裳來貢之前今據竹書十年越裳氏來朝十一年獻嘉禾或係錯簡未知是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周文公出居于豐

衡案咸有一德伊尹復政厥辟之書也所其無逸周公復子明辟之作也一告歸一出居伊周之心有不謀而實相合者蓋是時殷頑已靖王室莫安召公畢公坐鎮于內太公康叔拱護于外成王長矣庶務康矣公之奉身而退亦猶伊尹告歸之意云爾然其不

之魯而之豐者何魯封國也私邑也就魯則近乎私而乃心不在王室矣豐者文考之所作也太公五世猶反葬于周而謂我公能忽然于瞻依之地乎今以其道里遠近論之畢西于鄆三十里鎬在豐水東鄆在鎬水西相去二十五里是豐者居于鎬與畢之中者也畢爲王季文王武王之墓地而鎬又今王之都居是皆公之未敢忘者也此公之所以居豐而不之魯也自茲以後凡居豐十二年而薨此十二年中吾意官禮之訂易象之行爾雅之著皆于此時周家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木

代休明之制燦然大備宜孔子有郁郁之歎也說者又謂君陳之命在文公沒後是大不然夫以東都之不可一日無尹也而能待公十二年之沒後乎蓋文公出居于豐之日卽王命平公治東都之時君陳治洛而公之居豐如故也未沒也此紀年之實錄也

十一年春正月王如豐

統箋案前編曰成王十有一年周公在豐作無逸以戒王是時公在豐而王亦如豐公因作無逸以戒之唐叔獻嘉禾王命唐叔歸禾于周文公

陳經曰書雖亡君臣和氣藹然猶可想見當王之疑也禾爲之偃金縢之啟也禾爲之起及君臣之和同也禾又爲之異畝同穗周公之忠誠上通于天矣

統箋案書序曰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案嘉禾篇亡而張霸乃僞作嘉禾篇有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王莽遂依之以稱居攝則僞書之惑世誣民者大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七

公此說大錯東征在二年歸禾在十一年時周公出居于豐故曰歸禾安國未見竹書故所云如此又案東征時叔虞尚未封唐焉得有命唐叔歸禾之事原書序東字而誤史記作東土亦誤蓋是時周公居豐豐在鎬京西不在東也或曰紀年此條當在越裳氏來朝前時公猶在洛洛東都也故書序曰東史記曰東土且與大傳說苑先獻嘉禾後貢白雉合然謂之東征未還則有斷斷不然者

王命周平公治東都

原註約案周平公即君陳周公之子伯禽之弟孫曰孔安國傳君陳臣名則非周公子也東坡書傳亦云周之老臣鄭元以為周公子非也○統箋案鄭康成論語註曰君陳周公子又案焦氏筆乘曰周書有君陳篇王伯厚以君陳為周公之子伯禽之弟見坊記註

統箋案都疑作郊書敘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鄭註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為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近郊五十里之驗也據竹書周紀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而東都之地則命周平公分正東郊是也陳氏曰治洛以化殷民為重故君陳畢命曰尹茲東郊保釐東郊雖以東郊言實全付以治洛也

十二年王師燕師城韓王錫韓侯命

日知錄水經注聖水徑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徑韓城東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寒號

非也案史記燕世家易水東分為梁門今順天府固安縣有方城村即漢之方城縣也水經注亦云濕水徑良鄉縣之北界歷梁山南高粱水出焉是所謂奕奕梁山者矣舊說以韓國在同州韓成縣曹氏曰武王子初封於韓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實為司空王命以燕眾城之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即令召公為司空掌邦土量地遠近興事任力亦當發民於近甸而已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為築城者哉召伯營申亦曰因是謝人齊桓城邢不過宋曹二國而召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九

詰庶殷攻位蔡氏以為此遷洛之民無役紂都之理此皆經中明証况其追其貊乃東北之夷而蹶父之靡國不到亦似謂韓土在北陲之遠也又攷王符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普彼韓城燕師所完其後韓西亦姓韓為衛滿所伐遷居海中漢時去古未遠當有傳授今以水經注為定統箋案僖二十四年傳富辰曰邗晉應韓武之穆也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曰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在晉乎則韓侯蓋武王之子成王之弟也史記韓世家乃

曰韓之先與周同姓殊失考矣今据竹書成王命韓侯就國王師燕師城韓蓋是時韓侯之國與燕爲近水經注聖水東逕方城縣又東南逕韓城東詩韓奕篇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鄭箋曰周封韓侯居韓城爲韓伯言爲獫狁所逼稍稍東遷也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是也郡縣志方城故城在涿州固安縣南十七里然則宣王時韓侯封于韓原居梁山之地蓋卽此韓侯之裔孫也其詩曰王親命之續我祖考又曰以先祖受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命因時百蠻皆指成王時韓侯言也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非卽紀年之所稱王師燕師城韓者哉此蓋追述其先祖之事欲其克紹前烈非宣王之世別有燕師城韓也

十三年王師會齊侯魯侯伐戎

統箋案此當是東方之戎近齊魯者如春秋之世公會戎于潛公及我盟于唐公追戎于濟西北戎伐齊皆東方之戎故王師會齊魯以伐之

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

統箋案大禘于周公廟者蓋周公宣父周公季歷之廟也時周文公後八年始薨故知非周文公之廟也

鄭環曰据紀年周公薨于二十一年則謂薨于十一年者非也未薨安得有廟統箋謂古公王季之廟亦非魯祖文王不當更立古公公季之廟且內傳臨于周廟始見于襄十二年前此固未嘗有文王廟也明堂位謂成王以周公有勲勞賜魯以重祭果爾平王四十二年惠公何必更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又何以使史角諭止之乎此蓋周公之夫人薨而吉禘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十一

廟也吉禘而曰大禘以非常典而錫于天子故大之禮記金革之事無避魯公伯禽有爲爲之東郊不開之時魯公母喪未除至此二十五月而禫主將入廟而又不得耐岐豐王季太任之廟故王使魯立廟以吉禘而謂之周公廟也

韓怡曰魯大禘當在周公既葬之後疑繫二十三年事禮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子太廟謂以周公配文王也周公尚存豈遂有廟乎蓋以二十三年誤作十三年編者失次今特正之張氏據日知

錄改周公廟為周廟更非

衡案此條當移于二十四年庶前後文義不悖蓋公
薨于二十一年又五月而葬則已踰年矣故紀年書
二十二年葬周文公子畢至二十四年喪終吉禘故
魯得立有公廟也統箋謂是周公宣父周公季歷廟
揆以諸侯不得祖天子於義固舛而鄭氏環謂吉禘
于周公夫人之廟則尤妄焉古未聞立夫人廟况此
時文公尚在不得預立廟而吉禘夫人也其為錯簡
無疑又案日知錄引紀年云周公未薨何以有廟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周廟也公字衍此論殊混夫既曰魯禘又曰周廟果
誰之廟哉

十四年齊師圍曲城克之

衡案齊師舊作秦師誤他本有作王師者亦誤韓氏
本作秦師圍河曲更誤蓋欲以河曲牽合秦字而不
知周成王時秦尚未封國河曲于晉惠公時始入之
秦此皆不考年代地理之過也案曲城東夷地名蓋
卽與尚父爭營邱之萊戎也古城成通故晏子曰先
君丁公伐曲城勝之而郡國志亦謂東萊有曲城也

冬洛邑告成

逸周書作雒解周公敬念于後曰子畏同室克追俾
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
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郊山以
為天下之大濼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為方千里
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大縣城方王城三之
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
事農居鄙得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
賈胥市臣僕州里俾無交為乃設邱兆于南郊以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封人社壇諸
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壇東青土南赤土
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豐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
面之土燬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為土封故曰受則土
於周室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
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稅設移旅楹春常畫
旅內階元階堤唐山廡應門庫臺元閭
易林井之升營城洛邑周公所作世運三十年歷七
百福佑豐實堅固不落

路史國名紀王城武王遷鼎郊鄆成王定之作東都
洛曰王成今河南縣皇城也亦曰郊至平王遂居之
曰東周而以豐鎬爲西周子朝復居之二周分理此
爲東周赧王遷之而此爲西周矣與秦之王城異宗
周周公既營洛又卜瀍水東作下都遷商頑焉曰成
周今河南洛陽故城是及子朝入王城敬王居成周
曰東周周衰爲二而此爲西周自武以鎬爲西周豐
爲宗周後更鎬爲宗周宗周成周王城東西周不一
學者宜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古

衡案洛邑是王城在瀍水西遷殷頑之地成周是東
都在瀍水東爲朝會之地判然各別不得混合爲一
据竹書成王五年遷殷民于洛邑不云遷殷民于成
周也遂營成周成周東都也又謂之下都對王城而
言故曰下都猶洛邑王城對鎬京而言謂之東周也
七年三月召康公如洛度邑蓋于舊邑擴而大之將
以建王城也甲子周文公誥多士於成周遂成東都
則其時東都已城矣故下云王如東都則東都成周
爲朝會之地無疑王會解題爲成周之會可爲明証

蓋成周營于成王五年越二年卽告成洛邑營于成
王七年又越七年始告成故紀年於十四年冬書洛
邑告成十八年春書王如洛邑定鼎也案桓二年臧
哀伯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杜註時但營洛邑
未有都城至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宣三年王
孫滿勞楚子曰成王定鼎于郊鄆杜註郊鄆今河南
也是郊鄆卽王城王城卽雒邑與東都異地又昭二
十六年傳曰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洛誥
孔傳曰瀍水東今洛陽也將定下都遷殷頑民故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古

卜之孔以爲遷頑民于此尚誤是成周卽東都東都
卽下都與雒邑異地蓋一在河南一在雒陽也至平
王元年東徙洛邑都王城于是以鎬京爲西周雒邑
爲東周不得漫指平王之都爲在東都也後十一世
至景王而王室亂庶長子朝與子猛爭立猛卒弟敬
王西立出居成周而子朝居王城周人謂子朝曰西
王謂敬王曰東王以成周在王城之東王城在成周
之西故也于是以成周爲東周而王城又爲西周矣
然則成王定鼎之地爲王城非東都有斷然者而水

經注及路史國名紀俱欠明晰

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

衡案歸有光曰王城河南在成周西卽定鼎郊郛之

處平以下十三王都成周洛陽在王城東卽遷殷頑

民之處敬王以下九王都語甚明暢然以東都爲遷

頑民之地此說蓋本孔氏而誤也

鳳凰見遂有事于河

原註武王沒成王少周公旦攝政七年制禮作樂神

鳥鳳凰見尚書中侯周公歸政于成王太平制禮鸞鳥見冀茨生見金樓子乃與

竹書紀年集證

成王觀于河洛沈璧禮畢王退俟于日昃侯尚書中侯作肝宋

志作榮光並出幕河青雲浮至青龍臨壇銜元甲之

圖尚書中侯周成王舉堯舜之禮沈璧于河白雲起

觀于河沈璧而有蒼龍負圖臨河○禮斗威儀周成王

洛青龍臨壇吐元甲之圖坐之而去禮于洛亦如之

元龜青龍止于壇背甲刻書赤文成字周公援筆以

世文寫之統箋案周公攝政七年下至此皆尚書中

候文也刻書乃列書之訛青龍乃青純之

訛書成文消龜墮甲而去金樓子公以天下既定宜

定人神之徵往從之沈璧于河有光滿河青龍銜元

甲圖而出元龜甲有赤字公寫之書成其赤字隨滅

黜豐侯

疑也

只以宗周言之兼是時有黜豐侯之事其在豐爲無

氏曰書言歸于宗周乃鎬京非豐也然豐鎬甚近故

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是其事也陳

官書曰惟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

統箋案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于豐作周

官書曰惟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

歸于宗周遂正百官

司馬也

巡狩若會同司馬起師以從召康公之從或亦兼攝

二年一巡狩又案大司馬及師大合軍註曰師爲王

子五年一巡狩鄭氏曰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

九年王巡狩侯甸方岳召康公從

統箋案周禮大行人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王制天

樂兮民以寧統箋案樂錄曰成王時鳳凰翔舞成王作此歌曰神鳳操

以沈約附註爲紀年本文今言自周公

訖于秦漢則附註爲沈氏之自撰無疑

武帝紀周成康

時麒麟在郊藪

鳳凰翔庭成王援琴而歌曰鳳凰翔

兮於紫庭余何德兮以感靈賴先王兮恩澤臻于胥

竹書紀年集證

七

孫之騷曰漢書律歷志云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
六月庚午肫王命作策豐刑武王既遷鎬京乃封其
弟于豐至是黜之國除

衡案左傳富辰曰豐文之昭也杜註豐國在始平鄠
縣東路史高辛紀豐侯坐酒亡國以故負罍于首以
爲式羅莘註三禮圖云射爲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
名其君以酒亡國戴孟以戒酒故崔駰酒箴云豐侯
沈酒荷罍負缶自僂于世圖形戒後李尤銘曰豐侯
荒繆醉亂迷逸乃象其形爲禮戒式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十一

二十一年除治象

孫之騷曰孫炎曰官門雙闕縣法象魏使民觀之廣
雅象魏闕也管子曰先公世法文武設象以爲民化
左傳哀三年夏五月司鐸火火踰公官季孫至御公
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註周禮
正月垂教治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爲
象魏今除治象未詳其義

統箋案周禮太宰之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
都鄙乃縣治象之瀆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

斂之小宰之職曰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
是周制一歲既懸治象以示之復觀治象以警之至
是成王除之以法立而民不犯故除之也

衡案釋官云觀謂之闕周禮象魏鄭衆云闕也劉熙
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惠半農曰宮之
中門曰雉門門之側東西有堂謂之辟門之外左右
有樓謂之觀總名爲闕秦漢闕外有稗思今之樓古
之觀也觀謂之闕學思謂之屏正歲五官縣象魏於
其上象魏者治象教象政象刑象事象所謂天垂象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五

聖人則之者也六典既建五象斯彰以揚大烈以觀
耿光無怠無荒不愆不忘萬民仰觀挾日乃藏因縣
之於闕遂以象魏名其闕焉於卦爲觀下體坤爲民
上體巽爲命互體艮爲闕命縣於闕萬民觀焉兩觀
之名蓋取之此禮典不縣者天有常象地有常形人
有常體一設而不更是爲三常三常立而五象出焉
然則禮在五象中別無禮故也今案成王以刑措而
除治象則五象俱除可知

周文公莖于豐

衡案前編成王十一年周公薨于豐誤夫既從竹書謂武王陟年五十四又加成十一年即周公生年與武王相若亦止六十左右也其與應劭所謂周公年九十九者不大相遠哉然九十九之說亦誤案武王陟年為六十六據紀年成王二十一年公薨則公年蓋八十餘矣

二十二年葬周文公子畢

史記志疑大傳但言成王欲葬周公於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公子畢如是而已乃漢書梅福曰成王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手

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儒林傳谷永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於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之間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為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為雷雨以責成王王充駁是史公雖亦誤為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縢並不關於葬與

諸家解又別

衡案魯世家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說本書序蓋誤以鎬京為成周也成周東都豈周公不敢離成王而反遠葬之東都乎公薨成王葬于畢書敘與紀年合又案長安志云咸陽縣周公墓在縣東北三十里皇覽云周公墓在京兆長安鎬聚東社中括地志云周公墓在雍州咸陽北十三里畢原上元和郡縣志同又太平寰宇記云在縣北一十里未知孰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手

二十四年於越來賓
統箋案吳越春秋曰少康恐禹祭之絕祀乃封其庶子于越號曰無余漢書音義曰于南方越名也賀循會稽記曰少康其少子號曰于越越之稱始此
衡案路史國名紀云越季打國一曰於越處埤中號無餘今會稽越州治于越越之別漢書荀子呂覽明作于昭云是餘于今隸饒漢之餘汗杜佑謂句踐之西界所謂于越高士奇春秋地名攷畧云越國於會稽史記越禹之苗裔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以

奉禹之祀世族譜越姒姓自號於越濱于南海不與中國通漢志粵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其君禹後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此越國始封之大畧也至于越之名則不知所始國語云羊姓夔越是越地不但封禹後師古曰越之號其來已久少康封庶子以主禹祀君於越地耳蓋猶夫楚封于周成王而商頌先有荆楚也其始封之君曰無餘君於會稽山之陰水經注秦望山南有譙峴峴裏有大城越王無餘之舊都也据此則于越始封之君為無餘即路史所云於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圭

越處埤中號無餘者也古于於通不得分為二國

二十五年王大會諸侯于東都四夷來賓

衡案統箋係王會解于此誤王會解有周公旦主東方句此時文公已薨安得云爾蓋王會解作于成王七年王如東都諸侯來朝之時此特踵其事而行之耳鄭氏環謂王會解周公旦當作周平公亦非也

冬十月歸自東都大事于太廟
統箋案周禮太宰職云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鄭註春秋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官正云凡邦之

大事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鄭註大事祭事也春秋傳曰有大事于太廟今據竹書成王九年有事于太廟是禘祭一廟之主二十五年大事于太廟是合祭羣廟之主故孔氏靡詩疏曰春秋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是合祭羣廟之主謂之大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圭

三十年離戎來賓

原註約案離戎驪山之戎也為林氏所伐告于成王

統箋案周左史戎夫記云林氏召驪戎之君而朝之至而不禮驪戎逃歸林氏伐之

統箋案水經注戲水出驪山馮公谷又北逕麗戎城東離戎男國也姬姓索隱曰驪山在新豐縣西南故離戎男國也

衡案長安志麗戎故城在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殷周時麗戎國又路史國名紀云離本舒鳩地今通利軍之黎陽有故東離城漢鄧弱為離侯
三十三年王遊于卷阿召康公從歸于宗周
詩大雅卷阿。世本古義曰召康公戒成王任賢保

治也成王三十三年遊于卷阿召康公從因王之歌
作此以為戒序云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
也嚴氏則以為召公欲王留周公而作謂周公有明
農之請將釋天下之重負以聽王之所自為康公慮
周公歸政之後成王涉歷尚淺任用非人故作卷阿
之詩反覆歌詠欲以動悟成王及考竹書成王十八
年鳳皇見二十一年周文公薨于豐至三十三年方
有卷阿之遊則此詩之作乃在周公薨後當成王初
政固未嘗遊卷阿而亦未嘗有鳳鳴之事嚴之臆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書

不足信也

孫之驥曰卷城在鄭州武原縣西北衛地濮陽也韋
昭曰卷屬河南後置滎陽郡而卷隸焉

統箋案張衡東京賦西阻九阿穆天子傳天子西征
升九阿郭註疑今西安縣十里九坂也豐鎬宗廟所

在故謂之宗周書鄴保解周王三十三祀九州之侯
咸格于周王在鄴昧爽立于少庭正是時事也衡案鄴保

解作于文王時統箋謂是成王時事大誤豈未讀逸周書序乎

命王世子釗如房逆女

孫之驥曰漢吳房縣屬汝南郡或即房伯之國孟康
曰楚封吳王弟夫槩于此故曰吳房今屬汝寧府郡
縣釋名云舜有天下封堯子丹朱于房春秋為房子
國一云房渚縣西三十里有房山四面石屋如房圖
經云西連九室窮若曲房是也

統箋案唐書世系表舜封堯子丹朱于房唐志房州
永清縣有房山故國也一統志廢永清縣在鄖陽府
房縣東一百一十里丹朱封房房為堯後故康王娶
于房也其曰如房逆女者周禮王者穀圭以聘女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七

書

王者言之故稱女也公羊傳曰祭公來逆王后于紀
以臣下言之故稱后也

房伯祈歸于宗周

鄭環曰房祈姓古祈祁通丹朱之後一作狸姓伯祈
房之長女統箋謂房伯名祈送女歸于京師誤

三十四年雨金于咸陽

原註約案咸陽天雨金三年國有大喪統箋案兩金在癸酉是三年也

述異記周成王時咸陽雨金今咸陽有兩金原

長安志咸陽縣本周王季所都秦舊縣也三秦記曰咸陽秦所都在九峻山南渭水北山水俱陽故名咸陽

統箋案地理志扶風渭城故咸陽括地志咸陽故城在咸陽縣東十五里三輔皇圖曰山南爲陽水北爲陽山水皆在陽故曰咸陽

三十七年夏四月乙丑王陟

書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頹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七

七

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曰嗚呼疾大慚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子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宜重光莫麗陳教則肆肆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宏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

統箋案書序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

作顧命漢志曰成王十三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其說謂周公攝政七年成王卽政三十年共三十七年鄭康成謂此年爲成王之二十八年章子平編年通載謂成王在位四十七年今據竹書成王在位三十七年陟是漢志不謬也

衡案前編云三十有七年四月甲子王命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保元子釗乙丑王崩癸酉元子釗受命朝諸侯于應門之內與紀年合蓋是年成王四十九矣新書謂周成王年六歲卽位僅得年四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七

七

十二與武王崩成王年十歲之說並誤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七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八

江都陳逢衡學

康王 昭王

康王

原註名鈞

元年甲戌

前編癸亥康王元年

春正月王即位命冢宰召康公總百官

史記周本紀成王既崩一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十

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為王業之不易務
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太子釗遂立是
為康王

統箋案書顧命乃同召太保爽孔傳曰冢宰第一召

公領之鄭註周禮曰百官總焉則謂之冢賈氏疏案

經司書職曰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詔王及冢宰

是貳王事總眾職而稱冢也宰夫職曰乘其財用之

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是

總眾官誅賞而稱冢也又司會職曰以周知四國之

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是總四國之治而稱冢也

諸侯朝于豐宮

詩小雅采芣。世本古義曰康王即位召公畢公為

東西二伯率諸侯來朝王錫命之書康王之誥篇云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

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詩第四章有平平左右亦

是率從之語故知為朝康王詩也孔叢子載孔子曰

於采芣見古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韋昭但謂王錫

諸侯命服之樂而不能知其世序則以為刺幽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十一

侮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徵會之而無
信義君子見微而思古焉今案通篇皆交泰懽悅之
辭絕無幾微諷刺之意其為感世詩無疑况又有孔
叢子一言可証據乎

統箋案左傳曰康有豐宮之朝杜預曰酈在始平鄠

縣東有靈臺康王于是朝諸侯括地志豐宮周文王

宮也在雍州鄠縣東三十五里

三年定樂歌

統箋案定樂歌如周禮大司樂曰奏黃鍾歌大呂以

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鍾以祀地而奏夷則歌小呂以
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是也又周頌序曰
歌清廟以祀文王歌天作以祀先王先公歌執競以
祀武王歌思文祀后稷以配天歌昊天有成命以郊
祀天地如此類者必其所先定耳

鄭環曰樂定于周公而以歌配樂則定于此時周頌
三十一篇集傳謂皆周公時所定而臣工乃成王之
詩噫嘻乃康王之詩昊天有成命外傳謂道成王之
德蓋康王定樂歌而諸臣請以數詩附之也周官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三

幽頌及九夏之名豐年載芣良耜當爲幽頌臣工噫
嘻則皆康王時所附而祀先農饗農官則歌之九夏
當在三十一篇中杜子春曰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
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
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賓醉而出奏祗
夏公出入奏騶夏鄭註賈疏俱以九夏爲詩篇名章
昭叔呂叔玉謂肆夏之三卽周頌時邁三篇肆夏時
邁也繁過爲韶夏執競也渠爲納夏思文也餘六夏
諸儒無說或以爲如狸首之逸或以爲如笙詩之秦

愚謂歌詩必有所取孔子以奚取譏三家則九夏非
無所取也王夏蓋維天之命也取駿惠我文王曾孫
篤之之義欲王之一出一入法文王之純以法天也
肆夏呂叔玉曰時邁也取我求懿德肆于時夏之義
昊天其子由于祖功宗德宜偃武修文以保之尸象
祖宗故奏此以樂之也昭夏一作韶夏呂叔玉曰繁
邁執競也取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之義斤
斤其明昭也繁多也過止也福祿來止如此之多易
所謂用大牲吉也牲出入故奏之納夏韋註一名渠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四

呂叔玉曰渠思文也渠大也取克配彼天之義德莫
大于天立我蒸民養之大陳嘗時夏教之大四方賓
來無此疆爾界歌此詩以納之欲其法稷以教養斯
民也章夏蓋烈文也章章其功也取念茲我功之義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故臣
有功而與祭發爵賜服則奏之齊夏蓋離也取至止
肅肅之義肅肅齊之至也雖宮肅廟則能如文母嗣
思齊之徽音而亦爲子孫所右故夫人祭則奏之族
夏蓋天作也取太王荒之文王康之之義族食世降

一等同高祖者為族成王以太王為高祖文王為祖子孫能保肇基修和之緒則公族皆麟之角故族人侍則奏之械夏蓋振鷺也記作振羽又作陔陔戒也取庶幾夙夜以永終譽之義恐容醉而失禮故奏此詩以戒切之鷺夏蓋有客也微子爵上公于周為客鷺嘉賓式燕以敖之敖取左右綏之之義故公出入則奏之蓋九夏本為祭而奏後乃節取三夏以享元侯兩君相見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禮器其出也肆夏以送之燕居客出以雍周官樂師及徹帥學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五

士而歌徹雍本又徹祭所歌故亦名為徹特移用耳晉悼公為叔孫穆子奏肆夏趙文子亦奏肆夏則僭甚矣鄉飲酒鄉射奏陔攝威也燕禮大射奏陔皆節取械夏而移用之恐賓醉而切戒之也大射公入不奏陔奏鷺優公也特牲少牢尸出不奏肆夏賓出不奏陔士大夫之祭不敢上取別嫌也大抵惟天子之祭九夏俱奏其餘朝會享燕賓射或三夏或一夏非移用即攝威耳

衡案樂歌之定莫詳于儀禮周禮而笙詩之亡九夏

之闕則尤當攷正者也儀禮鄉飲酒云一人舉解畢工入升自西階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此升歌也謂瑟與人聲歌于堂上也又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此笙奏也謂笙入奏于堂下也又云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間歌也謂堂上之歌與堂下之笙間作也又云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此合樂也謂堂上堂下眾聲俱作也蓋樂凡四節惟鄉飲與燕禮全用若鄉射則但合樂而無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六

笙歌笙奏間歌大射則但升歌笙奏而無間歌合樂註謂志在射畧于樂故也今攷升歌合樂詩篇具在而笙奏六詩序皆以為有其義而亡其辭康成謂遭戰國及秦世而亡之朱子謂南陔以下有聲無辭意古經題篇之下必有譜焉如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惟閩儒何楷謂六詩俱存特因笙奏曲名與詩篇互異遂致此誤亦猶斯干之詩以管奏之則別名新宮時邁雖諸詩以鍾鼓奏之則別名九夏也其畧曰南陔即草蟲也二章三章俱有陟彼南山之語故曰

南陔陔者隴也謂南山之隴也白華卽采微也其四章曰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常者常棣也常棣者白棣也隱常棣之名而著其色曰白華也華黍卽出車也其四章曰昔我往矣黍稷方華此則摘字爲名如漢廣之類其尤昭晰者也三詩皆言爲君宣力之事故于燕禮鄉飲酒禮奏之使凡在席之臣聞而知勸亦與歌四牡皇皇者華同意也由庚卽吉日也以吉日庚午取之禮歌魚麗則笙由庚謂燕饗之物無所不備水產有魚陸產有鹿鹿有豕兕竭誠盡禮之至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七

崇邱卽縣蠻也以邱阿邱隅邱側取之禮歌南有嘉魚則笙崇邱謂上之人志在得賢必有後車之載而後足慰翩離之思望諸侯貢士賓王也由儀卽菁菁者莪也以樂且有儀取之禮歌南山有臺則笙由儀古者養老必于太學凡視學必養老一以崇憲乞一以儲俊造是教化之大者也故燕禮鄉飲酒禮均有取爾也又曰鄭司農謂九夏皆篇名頌之類也載在樂章樂崩則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左襄四年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

又不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魯語叔穆子聘于晉晉悼公享之樂及鹿鳴之三而後拜樂三晉侯使行人問焉對曰夫先樂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歌文王大明縣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臣以爲肄業及之故不敢拜今伶簫歌詠及鹿鳴之三君之所以况使臣臣敢不拜杜預韋昭皆謂肆夏亦名樊樊卽繁也韶夏亦名遏韶夏卽昭夏也納夏亦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八

渠擊鐘而奏此三夏曲呂叔玉則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杜韋之說三夏蓋牽于周禮九夏次序而呂之說又惑于毛詩篇大意謂文王之三鹿鳴之三傳旣明指爲文王大明縣及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則肆夏之三必爲時邁執競思文矣劉公瑾駁之云時邁思文皆周公所作而周禮九夏亦制作于周公固可以時邁爲肆夏思文爲納夏矣至于執競則昭王以後之詩而乃以爲韶夏左傳國語之註恐難盡信乃愚所尤疑者繁

過二字杜韋既分爲二叔玉乃合爲一殊不可曉再四尋繹始恍然悟國語句讀誤也夫先樂金奏肆夏繁過爲句肆夏也繁也過也正左傳所謂金奏肆夏之三者以詩語求之時邁之詩曰肆于時夏夏則肆也離之詩曰介以繁祉疑卽繁也武之詩曰勝殷過劉疑卽過也渠字帶下讀古爲呼彼之稱言此肆夏繁過之詩渠乃天子所用以享元侯者豈使臣所敢聞乎更以詩意求之時邁言莫不震疊式序在位離言相維辟公相于肆祀俱指諸侯而言而武則追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九

其勝殷過劉以有天下而爲共主故宜皆爲享元侯所用若合之周禮九夏次序則肆夏之後繁當爲韶夏過當爲納夏時邁言昊天其子懷柔百神及河喬嶽乃柴望祭告之事故于尸出入奏之也繁言於薦廣牡乃用大牲之事故于牲出入奏之也過言勝殷過劉者定爾功則我周得統受命之事故于四方賓來奏之亦與享元侯同意也是則子春之說不爲無據而于左國二書俱可以渙然矣若夫三夏之外愚疑王夏卽文王在上之詩以皆陳戒修德之言故于

王出入奏之而傳稱兩君相見亦用此樂則意者金奏與工歌異耳章夏卽械樸之詩其四章曰倬彼雲漢爲章于天以其紀六師伐崇之事故于臣有功奏之齊夏卽思齊之詩以文王聖德由于母教大任大姒兩世踵美故于夫人祭奏之族夏鄒忠允以爲行葦之詩其首章曰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是族燕也故于族人侍奏之械夏周禮所謂械樂笙師職云春牘應雅以教械樂意卽楚茨之詩案械偏旁作戒故卽以戒爲義楚茨之五章曰禮儀旣備鍾鼓旣戒是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十

其所以名械者而又曰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鍾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夫神以旣醉而言歸則賓醉之當出可知矣故于客醉而出奏之儀禮鄉射賓興樂正命奏陔燕禮大射禮賓降俱奏陔卽其事也驚夏卽桑扈之詩其四章曰彼交匪敖萬福來求古文敖驚字俱通作傲禮記傲不可長毋慚毋傲莊子惠以歡爲驚前漢書竇嬰傳諸公稍自引而怠驚皆傲字也此詩前詠饗諸侯故于公出入奏之公者諸侯之稱又儀禮大射公入奏驚則意亦取無

憮無敖之義耳以上何氏之說如此然則九夏固未嘗逸其六而笙詩未亦始亡其辭今据紀年康王三年定樂歌則以詩配樂當在此時余恐何氏之說世無知者特爲節錄之如左可爲讀詩不熟考禮不精者別開一眼界也

吉禘于先王

詩周頌昊天有成命。世本古義曰祀成王之詩朱子曰此康王以後之詩鄒忠允云竹書紀康王三年吉禘于先王更定樂章此類是已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十一

統箋案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杜註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祖當遷入祧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是康王三年吉禘以三年喪畢卽吉而行禘也

申戒農官告于廟

詩周頌噫嘻。世本古義曰康王春祈穀也旣得卜于禰廟因戒農官竹書載康王三年申戒農官告于廟是詩之作其在此時
統箋案詩序曰臣工諸侯助祭遣于廟也其詩曰嗟

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畚朱子曰此戒農官之詩保介農官之副也疑卽爲康王申戒農官而告于廟之詩也鄭環曰此乃成王戒農官之詩噫嘻乃康王申戒之詩統箋以臣工申戒
六年齊太公薨

困學紀聞金石錄汲縣太公碑云晉太康二年得竹策之書其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參考年數蓋壽一百一十餘歲今案書顧命云齊侯呂伋則成王之末伋已嗣太公爲齊侯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十二

衡案成王八年命魯侯禽父齊侯伋遷庶殷于魯當成王時伋已嗣父位爲侯矣太公之薨疑在成王六年然以六韜太公年一百三十六計之則又似薨於康王六年方合案太公年七十遇文王在帝辛三十一年閔二十年至帝辛五十二年佐武王滅紂封於齊年九十又閔武王六年成王三十七年至康王六年計太公共得年一百三十九案古字九與六多混則是六韜之言不爲無據豈太公以年逾百歲老不視事當成王涖改之日特命子襲其位而至是方卒

歟故紀年于成王八年書命齊侯仍而又於康王六年書齊太公薨也是則可以除應麟王氏之疑而兼可以証六韜之說矣

九年唐遷于晉作官而美王使人讓之

路史國名紀故唐都鄂夏虛也後曰晉以水名今并之陽曲故平晉西南十六有叔虞祠墓故詩止曰唐統箋案郡國志太原晉陽本唐國有龍山晉水所出地理通釋曰叔虞封唐子燮為晉侯徙居晉水傍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國都城記云唐叔虞之子燮父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八 三

徙居晉水傍改曰晉侯

十二年夏六月壬申王如豐錫畢公命

書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統箋案左傳畢文之昭也郡縣志畢原在京兆府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蓋即畢公高之所封也書敘曰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唐孔氏疏曰漢初不得此篇有偽作其書以代之者漢書律歷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

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王命作策書豐刑亦不知豐刑何所道也余案成王十九年黜豐侯三禮圖說曰豐侯以酒亡國所言豐刑或此也又案鄭志答趙商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故成王周官稱三公為太師太傅太保若然太傅者畢公為之兼世子之官故稱太傅是以文王世子云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此錫命畢公當亦由太傅為冢宰也

秋毛懿公薨

孫之驟曰孔安國曰司空毛公毛在河南籍水旁有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八 十四

毛泉近上邽原父得毛伯敦蓋于扶風文稱伯伯爵也毛文王子毛伯明封地左僖二十四年狄伐周獲毛伯漢書人表毛叔鄭文王子逸周書克殷解毛伯鄭奉明水

十六年錫齊侯仍命

孫之驟曰仍太公子是為丁公楊慎曰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蓋猶用殷法以生日名子非諡也

王南巡狩至九江廬山

述異記廬山有康王谷巔有一城號爲釗城天每欲
雨輒聞山上鼓角笳簫之聲聲漸至城而風雨晦合
村人以爲常候傳云此周康王之城康王愛奇好異
巡歷名山不遠而至城中每得古器大鼎及弓弩金
之屬知非常人之所處也而山有康王之號城又以
釗爲稱斯言將有徵

統纂案漢志豫章零都縣湖漢水東至彭澤入江彭
澤縣禹貢彭蠡澤在西鄱陽縣鄱水餘汗縣餘水艾
縣修水新淦淦水南城盱水建城蜀水宜春南水皆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五

入湖漢太康地記曰劉歆云湖漢等九水入彭蠡因
言九江太史公曰余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地理志
廬江尋陽縣禹貢九江在南東合爲大江論語註蔡
大龜也禹貢九江納錫大龜史記龜策傳廬江郡常
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輸太卜官路史蘄春江中有
蔡山在廣濟縣大龜納錫故曰蔡高崇文傳有蔡山
羅莘曰蘄水縣北蘄水尋陽舊治也則九江納錫亦
在廬江故孫放廬山賦曰尋陽郡南有廬山九江之
鎮也支曇諦廬山賦曰縈以三湖帶以九江今据竹

書康王南巡狩至九江廬山九江可移而廬山之九
江不可移蔡仲默以九江在洞庭未見此矣或以
禹貢九江孔殷屬之荊州則九江應在洞庭殊不審
漢至大別入江經先言江漢朝宗于海後言九江孔
殷則九江在漢水入江之下矣導江東至于澧過九
江至于東陵則澧水不在九江之數故先至澧而後
乃過九江也蔡傳以澧爲九江之一又以東陵卽巴
陵殊不審澧自澧州東流至巴陵縣北五里洞庭湖
在縣西南若澧水亦爲九江亦在東陵經何以言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六

澧過九江然後至東陵乎郡國志江自尋陽分爲九
道地志廬江金蘭西北有東陵鄉當從之
檀萃楚庭稗珠宋人以洞庭爲禹貢之九江謂沅水
漸水元水辰水敘水酉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洞庭
以是名九江也僕自洞庭之西上沅又自沅過洞庭
之南沂湘商榷水道而笑宋人懸揣之謬也酈道元
謂湘沅微澧四水同注洞庭北會大江名之五渚此
頗得其要領宋人破尋陽九江之說謂九江必首尾
短長大約均布然後可日爲九一水之間當有一洲

九江之間沙水相間為十有七道而今尋陽之地將無所容若借牙而刺則九江之合于洞庭亦必分為九道而後可稱九江今詳其所謂九江者惟沅澧湘三水入洞庭而漸元辰敘西五水皆溪澗細流不可列於江數沅并諸水獨行數百里然後入洞庭豈可以沅之所納者列為六江令其與沅抗衡哉且資亦并於湘水未可與湘并也况二水為經流之最巨其所并諸水指不勝屈即水經注記其大槩已為稱名之繁若盡列之而與二水並當不止九之云云也朱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子因其說之未善考定九江去無澧而易以瀟蒸不知澧猶經流自趨洞庭而瀟蒸支別必歸于湘而始達則已為湘所并矣何得復抗湘而為鼎足之勢乎原其謬誤則執定水經之言九江在長沙下雋縣西北而以東陵為今之巴陵夫水經之言在下雋西北既足信矣而言盧江郡之東陵鄉過九江至于東陵是也獨不足信乎又引楚地記巴陵瀟湘之淵在九江之間以為據而不知此記乃剪截山海經之文而未致其詳也經云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遊

于江淵澧沅之風交瀟湘之淵是常在九江之間出入必以飄風暴雨言二女遊戲江之水府能鼓三江令風波之氣交通常在九江言神靈之所至耳非謂瀟湘在九江之間也又以尋陽九江乃禹揚州之域不得牽混荆州不知經文紀水道所趨連屬原委因文而見不必如督郵之爭地界尺寸難踰况上文云江漢朝宗于海夫海則在揚州之盡境矣豈得以為荆地乎然則九江究何在乎曰尋陽之地為確何以明其然也江自西陵而下兩岸崇山夾束舟行其間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前後周遮如入湖中至田家鎮其狹尤甚對厓相望可以叫呼入九江之界則劃然開闊南岸則岡聯嶺接無或低夷左則平原迴隰一望無際故自廣濟黃梅迄於宿松之東境濱江之地縱數百里橫數百里隄岸藪澤墳衍汗萊包乎其中上流至武穴壩堵截江流下則襟帶羣渠東趨大雷而出此皆當日九江故地江道淤塞千餘年來已成平陸亦如九河之湮塞遺跡無存也古尋陽在江之北而二邑本屬黃州實禹貢荆州之域不得以屬揚州疑之後儒不審古

今陵谷之遷變見形勢之不合遂移九江於洞庭移東陵於巴陵毫無根據臆決倡聲未見其必當也

趙佑尚書質疑禹貢九江胡氏蔡氏以洞庭湖當之

用水經也竊嘗詳核本經疑前此諸儒皆主尋陽為

言釋文所載尋陽記及張氏九江圖豈盡鑿說考九

江自秦始皇置郡漢因之乃在淮南廬江地秦去古最

近其名郡之實必非無稽而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

觀禹疏九江其為指尋陽尤顯此非如王莽之以十

川為九江徒妄造而不可為要據也

莽改漢之九江郡曰延平豫章

郡曰九江見地志劉歆云湖漢等九水入彭蠡故名九江也漢湖即潁水後漢志之豫章水雷次宗曰十

川頓廬牽淫汗濁餘都僚循九水皆會于潁故莽以十川為九江蓋自漢以來所稱

九江皆在南夷貨殖傳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傳記不一從

未有言洞庭為九江者惟水經九江地在長沙下嶺

縣西北一語然鄭注亦闕凡水之大者莫不容納眾

川洞庭浩濶受水固不止于九即使以九水所合成

當別有九江之名要不得以當禹貢之文也今就經

文核之經如九江之上曰東至于澧澧水名即九水

之一入洞庭者則是至于澧即是紀洞庭古史簡渾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七

三

故或舉小以見大或舉大以該小多舉以包其餘並

非經之獨遺洞庭也而下文乃曰過九江若為即洞

庭則澧仍與焉于文義為複東陵之下曰東迤北會

于匯迤者邪靡近屬之謂若以東陵為巴陵則去彭

澤遠亦與本文不合也

東迤北會于匯並非彭澤于已別為解此特姑就諸家之

說言之耳要之地理志東陵在廬江西北愚故以為

東陵既有專屬則自不必強指為巴陵矣主洞庭不如主尋陽古說未可輕易者也或曰尋陽

揚州域也不當隸荊州曰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

指下流言沱潛既道雲土夢作又指上流言也下流

有所歸則上流得所治矣江漢雖荊州川而其入海

在揚州乃與荆言之蓋終言其效特為他州變例則

因誌江漢而遂牽連並及于其所過之川豈為相濶

哉是故上言朝宗下言殷殷眾也即周禮殷同殷頰

之殷正與朝宗一例言江漢治而九江亦會同入海

也孔傳殷訓中蔡訓正皆非經旨孟子言禹疏九河

史記言禹疏九江淮南子亦言禹鑿江而通九道則

知九江猶九河皆自一分而為九復自九而合為一

書于九河言其分曰道曰播者當時禹功尤勤于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三

故就其用功時言于九江則言其合曰殷曰過者當時江患稍次于河故就其奏效後言義各有當也第徒駭諸名見爾雅可考而尋陽記綠江圖出後人易資疑竇故宋儒得而乘之朱子復為之辨真若古說之必不可通矣禹貢錐指則尤力主山海經澧沅瀟湘九江之間一語山海經非僻書使其說誠然豈有自漢及唐諸儒釋經畧不一及郭璞且為作註而其江賦云流九派乎潯陽何也龜策傳云神龜生于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圭

卜官此先古實事通典亦云廣濟蔡山出大龜書九江納錫即此廣濟今為湖北屬縣考訂之學終當以漢唐人為大宗吾不敢輕阿彼而違此也

十九年魯侯禽父薨 衡案十九當作十六古字九與六多混如帝舜長九尺諸書俱同而紀年註誤作六尺又梁惠王徙都大梁之年孫奭孟子疏引紀年作九年臣瓚漢高祖紀引作六年是九與六多混也然上文已云十六年則此十九年三字當衍或係錯簡

史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卒。志疑案伯禽不應無諡。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何歟攷漢律歷志伯禽即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徐廣引

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謚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於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統箋案十九年九誤當作六皇甫謐曰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今據竹書成王三十七年陟加以康王十六年是封五十二年也魯世家云伯禽卒子考公會立四年卒立弟熙是為煬公以康王二十一年築茅闕門則從前尚有四年宜屬考公伯禽之薨不得在康王十九年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圭

二十一年魯築茅闕門

史記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志疑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煬公築茅闕門當亦其類而集解引世本云煬公徙魯疑是徙奄之謬武王封周公為魯公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則初封已都魯何待煬公始徙續志謂魯國即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蓋周成王以奄益封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

北左疏云奄東方之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畧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煬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廓開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

衡案闕門之設蓋仿象魏而為之大戴禮威德篇云明堂者凡九室室四戶八牖以茅蓋室又詩關風畫爾于茅宵爾索陶亟其乘屋是古人治屋俱以茅為之故曰築茅闕門又穀梁註祭門廟門也闕門兩觀也在祭門之外其後魯作雉門兩觀本此

二十四年召康公薨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八

幸

詩召南甘棠。世本古義曰思召公也序云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于南國案周召之分陝而治在武王得天下之後而甘棠頌召伯之詩又當在康王之時考竹書召公以康二十四年薨諸書皆謂召公沒後始作此詩

統箋案應劭風俗通召康公與周同姓武王滅紂封召公子燕成王時入據三公出為二伯自陝以西召公主之當農桑之時止于棠樹之下聽訟決獄各得其所壽百九十餘乃卒

鄭環曰自文王崩歷武王十七年成王三十七年至康王二十四年共得七十八年文王九十七而終使文王至今尚在纔百七十五歲耳皇甫士安以召公為文王之庶子雖未必然然其年不應更長于文王風俗通謂召公壽百九十餘似未足據衡案論衡氣壽篇邵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為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此說甚正又云邵公百八十歲

二十六年秋九月己未王陟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八

幸

前編二十有六年王崩子瑕踐位

昭王

原註名瑕衡案統箋作瑕鄭環曰當作瑕

元年庚子

前編己丑周昭王元年

春正月王即位復設象魏

史記周本紀康王卒子昭王瑕立統箋案鄭司農云象魏闕也賈公彥曰周公謂之象魏雉門之外兩觀闕高魏魏然今据竹書成王二十

一年除治象至昭王元年凡四十有四年而復設象
魏故史記三代世表謂成康刑錯四十餘年

六年王錫郇伯命

孫之騷曰潛夫論帝堯之後有郇氏詩曰郇伯勞之
文王庶子所封地也服虔曰郇在解縣東酈道元曰
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郇在猗氏故城西北古
今人表郇侯文王子

春秋地名攷畧先儒皆謂荀卽郇考詩云郇伯勞之
竹書昭王六年賜郇伯命則郇爲伯爵自不同也逸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幸

周書王會解云天子南面立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孔
晁云唐荀皆成王弟是郇爲文昭荀爲武穆又不同
也孔疏又止云荀姬姓其爲兩國無疑

統箋案僖十四年左傳郇文之昭也水經注涑水又西

逕郇城詩云郇伯勞之蓋其故國也服虔曰郇國在

解縣東一統志郇城在平陽府猗氏縣

冬十二月桃李華

孫之騷曰韓非子仲尼對魯哀公曰宜殺而不殺桃
李冬實記曰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

室

統箋案漢書五行傳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實
剽向以爲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李梅當剝落今反華
實近草妖也

十四年夏四月恒星不見

孫之騷曰古占曰恒星不見主不嚴法度消周書異
記云昭王之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井泉泛溢
宮殿震動而恒星不見五光貫于太微

衡案恒星不見夜明也公羊傳恒星者何列星也何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美

休曰列星者諸侯之象今此不見謂當見而不見也

案此乃天變非祥瑞也廣宏明集釋法琳對傳奕廢

佛僧事引周書異記乃云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

佛生有此祥瑞豈非妄誕孫引周書是十四年誤蓋

欲求合于竹書也餘說見補遺

秋七月魯人弑其君宰

史記魯世家煬公六年卒子幽公宰立幽公十四年

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

困學紀聞魯世家伯禽之孫潰弑幽公而自立周昭

王之十四年也諸侯篡弑之禍自此始記謂君臣未嘗相弑不亦誣乎

十六年伐楚涉漢遇大兕

衡案楚鬻熊之封高陽氏後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居丹陽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熙則是時昭王所伐者其爲熊熙乎語曰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王不克自振興承白雉之瑞而侈言遠畧遇物而不知懼其後楚日以強尾大不掉特非王先有以啟之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七

嗚呼兕有角不可觸天之垂戒深矣

十九年春有星孛于紫微

統箋案司馬彪天文志曰紫宮天子之宮也客星犯謂之大喪宋書符瑞志彗孛紫微天下易主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公羊傳曰孛彗星也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

祭公辛伯從王伐楚天大曠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王陟詩小雅鼓鍾。世本古義曰昭王南遊宴樂于淮水

之上君子憂傷而作是時韓詩云昭王之時作鄭元

于中候握河紀註亦云昭王時鼓鍾之詩所爲作子

貢傳但存昭王南三字而其餘闕文案史記云昭王

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外紀云昭王南巡狩反濟漢

漢濱之人以膠膠船王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

溺焉二說皆以昭王爲南巡而竹書則紀昭王十六

年伐楚涉漢遇大兕又紀十九年祭公辛伯從王伐

楚天大曠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大紀亦云王在位

久不能強于政治風化稍衰有光五色貫紫微井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七

溢是歲王征荆蠻軍旋及漢梁敗王及祭公隕于漢

王右辛餘靡振王北濟反振祭公王因是發疾崩呂

氏春秋云周昭王親將征荆蠻還反涉漢梁敗王及

祭公扞于漢中水經則云昭王南征船人膠舟以進

之渡沔中流而沒故地有左桑大斂口橫桑死沔之

稱左桑者言百姓佐昭王喪事于此也大斂口者言

昭王于此殞斂也橫桑者言得昭王喪處也死沔者

言昭王濟于是而死故有死沔之稱也以上諸說皆

以昭王爲南征故左傳齊桓公責楚之辭也曰昭王

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又屈原天問有云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維何逢彼白雉其說皆頗與竹書相應想亦乘巡遊之便而因為征伐之舉耳嗟乎成康既沒德如昭王頌聲安得不寢豈惟頌哉即雅之亡愚以為不忘于黍離而已亡于賦鼓鍾之日序云刺幽王也然史無幽王東巡之事

湘州記益陽有昭潭其下無底湘水最深處也或謂周昭王南征不復沒于此潭以為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五

祭公來杜預曰祭公諸侯為天子三公者釋例曰祭城在河南上有敖倉周公後所封也一統志祭城在鄭州城東北一十五里周公第五子所封此祭公蓋其後也漢志上黨郡有長子縣周史辛甲所封此辛伯蓋其後也爾雅釋天陰而風曰暄詩終風且暄不日有暄毛傳陰而風曰暄屈原天問曰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維何逢彼白雉朱子集註曰昭王南遊至楚楚人鑿其船而沉之白雉事無所見舊註謂周公時越裳氏嘗獻之昭王德不能致而欲親往逢迎

之今據竹書昭王十九年伐楚涉漢天大暄雉兔皆震當是厥利維何逢彼兔雉也汲冢未出世不知有雉兔事遂謠為白雉耳德四年左傳昭王南征而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杜氏曰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董道書跋曰叔絲鼎銘二十有三年王在宗周王命叔絲其曰王在宗周則知在幽王之前昭穆皆有二十三年則叔絲作器蓋在二王之世矣今據竹書昭王在位十有九年陟無二十三年豈彥遠未見此耶一統志昭王陵在登封縣少室山陽城西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八

五

史記志疑案正義引世紀謂膠船液解溺于漢水杜預亦云涉漢船壞而溺呂氏春秋音初篇謂昭王征荆涉漢梁敗扞于漢中其右辛餘靡振王北濟竹書言天大暄喪六師于漢無船解梁敗之說似竹書為可信至所云振王北濟者振王之尸也左穀二疏據高誘說以振王為非未免錯會
衡案刀劍錄周昭王瑕在位五十一年前編五十有一年王崩于漢今紀年云十九年王陟未知孰是又案昭王之沒非沒于水也世紀謂王及祭公俱沒于

水中而崩誤辛伯振王志疑謂振王之尸亦誤今据
紀年喪六師于漢王陟蓋戰北于漢而王因卒于是
耳可以闕膠舟隕梁諸說之妄不然武乙之爲雷震
則書矣何獨于昭王之溺不明載其事乎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八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八

羊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

江都陳逢衡學

穆王上

穆王

原註名滿

前編昭王二
年子滿生

元年己未

前編庚辰穆王元年

春正月王即位

史記周本紀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

一

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栗申誠太僕之政作栗命
復寧

作昭宮命辛伯餘靡

檀萃穆天子疏昭王十九年祭公辛伯從王伐楚王
及祭公俱沒辛餘靡振出之王驚悸以疾殂其作昭
宮命辛伯者蓋作先王之宮而錫命辛伯錄其振王
之功也封之於西河是始爲西音

統箋案昭宮穆王所作以祀昭王也陸佃埤雅曰貝
大者如輪穆王得其殼懸於昭觀卽昭宮也呂氏春

秋曰周昭王親將征荆蠻辛餘靡長且多力為王右
還反涉漢梁敗王及祭公隕于漢中辛餘靡振王北
濟反振祭公周乃侯之于西翟高誘註引左傳云昭
王南征而不復孔仲達曰昭王為沒于漢中辛餘靡
焉得振王北濟也振王為虛誠如高誘之註今據竹
書穆王元年命辛伯餘靡則辛伯未沒于漢其振王
北濟又何疑焉又按左思蜀都賦起西音於促柱劉
淵林註曰周昭王涉漢中流而隕其右辛遊靡振王
遂卒不復還周乃侯其子于西翟實為長公楚徒宅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十一

西河長公思故處始作西音見呂氏春秋是亦誤也
况呂氏于振王北濟下云周乃侯之于西翟與紀年
合而孔氏正義反以振王為虛者誤也

冬十月築祗宮于南鄭

原註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穆王以下都于西鄭
檀萃曰古鄭城在今華州城北西鄭應作南鄭字之
誤也晉東晉傳謂竹書自武王十七成康昭共八十
二為九十九年至穆王之元年適百年耳竹書以穆
王在位五十五年今長歷亦同此說但所紀甲子不
同耳○統箋按書無逸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
千年者皆謂在位之年古刑云王享國百年豈荒乃
自其生年而數若謂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則豈荒
將何所指乎顏師古謂穆王下無都西鄭之事殊不

知西鄭南鄭一也自錡京視之則鄭在南自新鄭視
之則鄭在西○洪頤煊曰晉書東晉傳云紀年記自
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年也又漢書地理
志臣瓚注云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瓚同校汲冢
古文正據此條為說後
人以爲沈約註誤也

衡案檀萃曰祗者敬也名祗宮者緝熙敬止之遺風
也統箋本作祈宮下註云祈當作祗即傳所謂王是
以獲沒于祗宮者鄭環曰昭王母祁氏穆王母亦祁
氏祗宮當作祁宮蓋以奉祁后也余按穆王九年作
春宮註云王所居有鄭宮春宮鄭宮即祗宮以宮在
南鄭故也然則祗春二宮蓋即范宮之類皆為王巡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三

幸之地不得與昭宮比且祁后當附于昭廟不得另
作宮也

六年春徐子誕來朝錫命為伯

孫之騷曰徐贏姓伯益佐禹有功封其子若木于徐
郡縣志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徐子國
衡案博物志云徐君宮人娠而生卵以為不祥棄之
水濱獨孤母有犬名鵲蒼獵於水濱得所棄卵銜以
東歸獨孤母以為異覆煖之遂蠕成兒生時正偃故
以為名今據竹書徐子名誕不名偃也偃或是其王

井公利也郭註疑井公為賢人而隱邴故穆王就之
遊戲謬矣逢公逢伯陵後昭二十年傳有逢伯陵杜
註逢伯殷諸侯姜姓

冬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

穆天子傳戊寅天子北征乃絕漳水庚辰天子乃奏
廣樂載立不舍至于鉞山之下癸未雨雪天子獵于
鉞山之西阿於是得絕鉞山之隊北循虜沱之陽乙
酉天子北征于犬戎犬戎觴天子於當水之陽

衡案列子云北海之濱有終比之國其人性婉而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六

物不競不爭柔心而弱骨不驕不忌長幼儕居不君
不臣男女雜遊不媒不聘緣水而居不耕不稼土氣
溫適不織不衣百年而死不夭不病周穆王北遊過
其國三年忘歸此寓言非實錄也北巡之事當以竹
書及穆傳為是

十三年春祭公帥師從王西征次于陽紆

孫之騶曰括地圖曰河水又出于陽紆凌門之山而
注于馮逸之山河內曰冀州其山曰霍藪曰陽紆師
古曰爾雅曰秦有陽紆而此以為冀州未詳其義及

所在

惠士奇曰尔正九藪秦有楊陰陽呂氏春秋秦之陽華
淮南子秦之陽紆高誘云陽華在鳳翔或曰在華陰
又云陽紆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圍皆臆說也郭景純
謂在扶風汧縣則直以強蒲當之矣案中山經陽華
之山楊水出焉西南流注於洛門水出焉東北流注
於河緄姑之水出於其陰酈道元謂其地在宏農上
雒河在東北洛在西南實古冀州之藪是謂洛間言
在河洛之間堯受河圖於此禹治洪水具禱陽紆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七

其地也穆天子傳天子西征驚行至陽紆之山河伯
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自宗周漚水以西至於
河宗之邦陽紆之山三千有四百里自陽紆還歸於
周三千里淮南子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
之上說者謂呂梁在西河離石縣西孟門乃龍門之
上口兼孟津之名古河宗之地陽紆即陽華蓋山也
衍而為藪河伯都焉其山更在藪之西故距漚水三
千里而中山經亦云門水出陽華至於河七百九十
里入雒水則其地之廣可知竹書穆王征犬戎祭公

帥師從王西征次于陽紆蓋謂陽紆山也似陽紆在

西陽華在南而得合為一者亦猶楚之雲膏跨川亘

隰兼包勢廣者歟修務訓曰禹之為水以身解於陽

盱之河陽盱者陽紆也盱或作盱高誘曰陽盱河在秦地應休璉引之作陽盱李

善註云盱音紆

秋七月西戎來賓

統箋按墨子曰周穆王征西戎西戎獻昆吾之劍赤

刃切玉如泥孔叢子子順對魏王曰周穆王大征西

戎西戎獻火浣之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八

徐戎侵洛

統箋據穀梁傳註苞人民毆牛馬曰侵左傳有鐘鼓

曰伐無曰侵此侵洛當以下侵上而言洛謂洛邑也

檀萃曰書曰戎狄之也穆王六年徐子誕來朝王錫

命為伯以主東方諸侯其朱弓矢蓋自王朝賜之遂

假以為天瑞煽惑東夷伏從者三十六國乘天子西

征遠次陽紆乃通溝陳蔡之間率舟師以侵洛邑假

行仁義包藏禍心故狄之也

衡案後漢東夷傳時淮夷潛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西

至于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

主之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

者三十有六國今據紀年王錫命在前侵洛在後非

畏其方熾而分東方諸侯以命之也且分東方之說

亦不甚確是時同姓有魯異姓有齊俱東方大國安

得反命徐子主之今據紀年只云錫命為伯蓋由子

男之爵進升為伯是五等侯伯之伯非命為方伯也

又困學紀聞云檀弓載徐容居之對曰昔我先君駒

王西討濟于河駒王即偃王濟河即所謂西至河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九

也

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

檀萃曰為征徐戎也天子先發六師繼起也曰造父

御王入于宗周功在造父也非造父之御不能急入

也不入于南鄭而入于宗周戒嚴也

衡案列子造父之師曰秦豆氏史記秦本紀造父以

善御幸于周穆王得驥溫音驥驥耳之駟西巡狩

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為穆王御長驅歸周一

日千里以救亂今據紀年只云御王並無一日千里

之說

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戎克之

後漢書東夷傳穆王得驥駮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鬪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為徐山釋史註說苑後漢書作楚文王淮南子又作楚莊王皆在春秋時去周穆王遠矣史記伐徐事不載於周本紀而見於秦趙之篇豈亦闕疑之義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十

孫之駮曰劉子新論徐偃王軟而國滅韓非子荆文王恐其害已也舉兵伐徐遂滅之國名紀穆王時滅偃以封姬姓遂為姬姓之徐
統箋案周本紀由成王至穆王凡四代楚世家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俱事成王釋生熊艾艾生熊黜黜生熊勝勝以弟熊揚為後亦四五代則穆王時之楚子當是熊勝熊揚

史記志疑案三墳補逸曰竹書穆王北征犬戎而徐夷侵洛造父御王歸定其亂乃復西征見西王母與

史不同未詳孰是正義曰古史考云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竝言此事非實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余謂此事詳載後漢書東夷傳真偽莫考誠如譙周所疑而以徐偃與楚文同時則仍韓子之誤也三百十八年之數亦未確厲王以上年表無年不識守節從何案驗據世表穆王時之楚子是熊勝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十一

鄭環曰穆王免喪即宜命賢侯問膠舟之罪乃不征楚而征犬戎以致徐戎入洛伐徐豈無賢侯乃獨與楚其事楚滅徐而勢益張宜至夷王而即僭稱王也
衡案楚人抗拒王師昭王喪六師于漢因以疾殂穆王與楚乃不共戴天之仇何得令其伐徐此必有誤
蓋楚假王命以滅之也後三十五年荆人入徐毛伯遷帥師敗荆人于沛據此則可知此事之非實矣况徐戎與齊魯相近顧不以命而反帥楚子以伐之乎
夏四月王畋于軍邱
孫本作
軍山誤
穆天子傳辛未天子北還釣於漸澤食魚於桑野丁

丑天子里圃田之路甲辰天子次于軍邱以畋于藪

澤澤字舊空
據檀本補

五月作范宮郭璞曰
離宮名

穆天子傳甲寅天子作居范宮以觀桑者仲夏庚寅

天子西遊乃宿於祭壬辰祭公飲天子酒乃歌闕古

字天之詩天子命歌南山有蠶古臺乃紹宴樂丁酉

天子作臺以為西居壬寅天子東至于雀梁甲辰浮

于榮水乃奏廣樂季夏庚戌戌字舊空
據檀本補休于范宮

秋九月翟人侵畢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

主

穆天子傳甲戌天子東遊次于雀梁蠶書于羽林季

秋天子天子二字舊
空據檀本補乃宿于所即房畢人告戎曰陵

音翟翟來侵天子使孟念音如畢討戎天子四日休于

護澤陵翟至路良馬百駟歸畢之寶以詰其成

冬蒐于萍澤

穆天子傳丙辰天子南遊于黃以觀夏后氏啟之所

居乃入入字舊空
據檀本補于啟室天子筮獵萃澤其卦遇訟

逢公占之曰戎事則從祭祀則憲畋獵則獲天子天

二字舊空
據檀本補飲逢公酒賜之駿馬十六絺紵三十篋逢

公再拜稽首賜筮史狐對曰對曰二字舊
字據檀本補有陰雨夢

神有事是謂重陰天子乃休日中大寒北風雨雪有

凍人天子作詩三章以哀民

作虎牢

統箋案穆天子傳天子北入于邴至于臺有虎在乎

葭中七萃之士高奔戎請生捕虎而獻之天子命之

為柙而畜之東虞是為虎牢案東虞誤當作東虢地

理志河南成臯故虎牢或曰制師古引穆傳天子畜

之東虢號曰獸牢是當為東虢也春秋襄公二年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

主

成虎牢十年成鄭虎牢即此也

十五年春正月留昆氏來賓

衡案穆傳留昆歸玉百枚郭璞曰留昆國見紀年即

此事也國名紀穆傳留昆氏歸玉紀年云國名今紀

年註無國名二字

作重壁臺

統箋案穆傳曰姬姓也盛柏之子也天子賜之上姬

之長是曰盛門天子乃為之臺是曰重壁之臺郭璞

曰盛國名公羊傳曰成者何盛也者為諱之盛諱戚

同姓者今盛柏為姬姓之長上位在上也按壁臺言臺狀如壘壁

鄭環曰盛成通亦作邲邲叔之後柏伯同邲叔為王高叔祖周道百世不通婚姻故魯昭尚諱姬為子此乃賜之上姬之長而為作臺以著之宜其謚為繆也史記作繆後作穆謚法布德執義曰穆中情見貌曰穆名與實爽曰繆

冬王觀于鹽澤

原註一作王幸安邑觀鹽池非是。衡案周穆王幸安邑觀鹽池本水經涑水注誤

孫之騶曰西域記鹽澤在西州高昌縣東沙磧之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古

水草難行四面危絕道路不可準記水經注蒲昌海龍城有鹽澤其大鹽方如巨桃

統箋按穆傳天子西絕鉞墜乃遂西南至于鹽郭註

鹽鹽池今在河東解縣楊佺期洛陽記曰河東鹽池

長七十里廣七里

衡案述異記鹽田在河東郡有一大澤澤中產鹽引

水沃之則自成號曰鹽田取之無盡不沃則無也又

張掖有鹽池自然生鹽其鹽多少隨月增減今穆天

子所觀之鹽澤蓋卽張掖之鹽池非河東之鹽田也

故原注云一作王幸安邑觀鹽池非是
十六年霍侯舊堯

統箋按世本霍國真姓後周武王封弟于霍為姬姓襄十九年傳晉女叔侯曰虞號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地理通釋曰霍姬姓文王子叔處所封在晉州霍邑縣穆傳霍侯舊堯郭注曰今在平陽永安縣西南有城

王命造父封于趙

孫之騶曰晉州趙城縣南三十里故趙城造父封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古

寰宇記今趙州其地也

衡案史記趙世家造父幸於周穆王造父取驥之乘

匹與桃林盜驪驂駟騶耳獻之穆王穆王使造父御

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穆王日馳

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賜造父以趙城繇此為

趙氏今據紀年騶耳係北唐來獻之驪馬所生非造

父所獻也又御王歸宗周在十三年見西王母在十

七年俱與世家不合

十七年王西征至昆侖邱見西王母其年西王母來朝晉

大業案 竹書殘 簡斷文 後入輯 綴多不 完備往 往失解 即如此 條係記 西王母 來朝云 其年者 即十七 年也王 西征以 下十二 係述其 緣起非 謂此往 彼來即 在一年 之中也

于昭宮

洪頤煊曰藝文類聚七爾雅釋文西王母下云周穆王巡狩至昆侖山見之西王母亦來賓昭宮見

出竹書及穆天子傳

原註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積羽千里

統箋案山海經大荒之中有大

澤千里羣鳥所解

征大戎取其五王以東

洪頤煊曰穆天子傳注引作紀年疑

十二年

西征于青鳥所解

原註三危山○統箋按山海經三危之山三青鳥居

脫文

之郭注引竹書曰穆王西征至青鳥所解也○趙紹祖曰按山海經郭注引竹書穆王五十七年西王母

來見賓于昭宮而今本在十七年郭註穆天子傳正作十七年疑西山經註五字為衍又穆天子傳註引

紀年穆王北征行積羽千里大荒北經注亦引此文選江賦李善註所引並同則王北征一段自當為竹

書本文非

西征還履天下億有九萬里

統箋按穆傳天子大朝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七

宗周之廟乃里西土之數曰自宗周至于西北大曠原萬四千里乃還南復至于陽紆七千里還歸于周

三千里各行兼數三萬有五千安得如約說億有九萬里乎○洪頤煊曰開元占經四引紀年曰穆王

東征天下二億二千五百里西征億有九萬里南征億有七百三千里北征二億七千里

穆天子傳吉日戊午天子大服冕禕奉璧南面立于

寒下會祝佐之官人陳牲全天子授河宗璧河宗伯

天受璧西向沉璧於河再拜稽首祝沉牛馬豕羊河

宗致致字舊空命於皇天子河伯號之帝曰穆滿女

當永致用古時事南向再拜河宗又號之帝曰穆

滿宮字舊空詒女昆侖宮據檀本補舍四平泉七十乃至於崑

崑之邱以觀春山之瑤

古贊字

天子受命南向再拜已

未天子大朝於黃之山乃披圖視典用觀天子之瑤

器柏天皆致河典乃乘渠黃之乘為天子先以極西

土已丑天子西濟於河丙寅天子屬官效器以飲于

枝詩之中丁巳天子西南升膜畫

膜畫二字舊空

之所

主居戊午尋余

余字舊空

之人居慮獻酒百斛斛字舊空

據檀本補于天子天子已飲而行遂宿于崑崙之阿吉日

辛酉天子升于崑崙之邱以觀黃帝之宮而豐豐豐字

舊空隆之葬以詔後世癸亥天子具蠲齊牲全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七

禮于崑崙之邱甲子天子北征舍于珠澤以釣于流

水季夏丁卯天子北升于春山之上以望四野曰春

山是惟天下之高山也天子於是取孽木華之實曰

春山之澤清水出泉溫和無風飛鳥百獸之所飲食

先王所謂懸圃天子於是得玉策枝斯之英乃為銘

迹於縣圃之上壬申天子西征甲戌至於赤鳥之人

其獻酒千斛於天子詔以金刃之刑賄用周室之璧

曰春春字舊空山是天下之良山也已卯天子北征

據檀本補庚辰濟于洋水辛巳入於曹奴之人戲觴天子於洋

水之上壬午北征東還甲申至于黑水西膜之所謂
 鴻鸞辛卯天子北征東還乃循黑水癸巳至于羣玉
 之山阿平無險四徹中繩先王之所謂策府於是載
 玉萬隻天子四日休羣玉之山孟秋丁酉天子北征
 戊戌天子西征辛丑至于劓閭氏壬寅天子登于鐵
 山丙午至于鸚韓氏丁未天子大朝于平野之中乃
 命六師之屬休已酉天子大饗正公諸侯王吏七萃
 之士庚戌天子西征至于元池天子三日休于元池
 之上乃奏廣樂三日而終是曰樂池天子乃樹之竹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末

史記志疑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
 方有姊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勤姐西羌傳多姐之類
 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琯竹
 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
 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即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曹
 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
 年來朝賓於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為豹尾虎
 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為神母故相如傳大人
 賦謂西王母矐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末

是曰竹林癸丑天子乃遂西征丙辰至于苦山西膜
 之所謂茂苑天子於是休獵于是食苦丁巳天子西
 征已未宿于黃鼠之山癸亥至于西王母之邦吉日
 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瑤池
 之上西王母為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際古陵自出
 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尙能復來天子答之
 曰子歸東土和洽諸夏萬民均平吾顧見女比及三
 年將復爾野天子遂驅升于弇山乃紀其跡于弇山
 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

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
 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
 足述哉
 統箋案前漢地理志酒泉廣至縣有昆侖障金城臨
 羌縣有西王母石室仙海鹽池一統志崑崙山在肅
 州衛城西南二百五十里南與甘州山連其巔峻極
 經夏積雪不消世呼雪山十六國春秋張駿酒泉太
 守馬岌言酒泉南山即昆侖之邱也周穆王見西王
 母樂而忘歸即謂此山有石室王母堂珠璣鏤飾煥

若神宮

檀萃崑崙考曰禹貢以崑崙與析支渠搜並稱蓋西戎之國名爾雅曰崑崙邱曰崑崙墟邱者以頂平而名墟者言其廣莫虛曠義如是而已耳自經籍外古書莫如山海經其道崑崙最詳或在中國或在海內或在海外或在大荒之西不一處大抵皆在中國之西北耳按西山經云西次三經之首曰崇吾之山西北三百里曰長沙之山又西北三百七十里曰不周之山又西北四百二十里曰崆音密山又西北四百二十里曰鍾山又西北八十里曰泰器之山又西三百二十里曰槐江之山實惟帝之平圃神英招司之南望崑崙其光熊熊其氣魂魂西南四百里曰崑崙之邱是實惟帝之下都神陸吾司之又西三百七十里曰樂遊之山西水行四百里曰流沙二百里至於羸母之山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厲及五殘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軒轅之邱又西三百里曰積石之山又西二百里曰長留之山其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丰

白帝少昊居之實惟員神魄氏之宮是神也主司反

景又西二百八十里曰章莪之山又西三百里曰陰山又西二百里曰符惕之山又西二百二十里曰三危之山又西一百九十里曰騶山又西三百五十里曰天山有神焉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惟帝江也又西二百九十里曰泐山神蓐收居之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氣員神紅光之所司也西水行百里至於翼望之山凡西次三經之首崇吾之山至於翼望之山凡二十二山計六千五百四十里故分而著之則有二十二山總而言之皆為崑崙其邱則為神陸吾之所司者不可以其邱槩崑崙而謂此外二十二山不列乎崑崙之數者也至於海外南經有崑崙墟海外北經有鍾山之燭陰是鍾山又跨於海外矣又大荒北經相繇之誅在崑崙北大荒西經大荒之中有靈山又西有王母之山又云西海之南流水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之邱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此山萬物盡有郭注以為西王母雖以崑崙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圭

宮亦自有離宮別窟遊息之處不專一山故記事者各舉所見而言之此特言其海外者耳若夫海內西經與西次三經相接連故為一處而分記之蓋海內西南陬以北為貳負之尸與雁門高柳聯亘其峙於東胡夷貊之西北者則為海內崑崙之墟言海內者明海外復有崑崙山也此墟實為帝之下都漢西域傳言烏弋國去長安萬五千餘里西行可百日餘至其國臨西海長老傳聞有弱水西王母也此即大荒西經所謂崑崙之邱有弱水環之者也至海內西北陬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圭

以東者則有龜山西王母梯几戴勝而憑杖其南有三青鳥為西王母取食有三足鳥主西王母給使是皆在崑崙墟北其墟之東南流沙所經在流沙中者有埤端璽暎之國焉在流沙外者有大夏豎沙居繇月支之國焉在流沙西者有西胡白玉蒼梧之山焉而崑崙山則在西胡之西北者也此皆附於海內者也故紀崑崙者分見雜出惟山海經為詳焉其次則劉安之淮南子王嘉之拾遺記第舉其畧耳按淮南子云崑崙之邱或上倍之是謂涼風之山或上倍之

是謂懸圃或上倍之是謂天帝之居據此則亦釋氏須彌山之說矣拾遺記云崑崙山在昆陵之地其高出日月之上西方曰須彌之山對七星之下出碧海之中上有九層傍有瑤臺十二各廣千步皆五色玉為臺基其記如此夫淮南與子年皆宗道道書謂中國四周百二十億萬里下極大風澤五百二十億萬里崑崙處其中央弱水周匝繞山山高於平地三萬六千里上三角其一角正北名曰闔風臺一角正西名曰元圃臺一角正東名曰崑崙宮又有墉城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圭

臺玉樓相似如一流精之闕光碧之堂瓊華之室紫翠丹房景雲燭日朱霞九光西王母之所治其言蓋襲方朔十洲記而雜以道家說也至釋氏言須彌大抵本乎蓋天之說其推言世界至于大千亦即鄒衍八十一州而更廣大之至於不可紀極其言四天王天在須彌山之半日月居其下人又居日月之下以日月之出沒為晝夜今談歷法推步未嘗不用此說也然則須彌即崑崙吾人所處在崑崙之址日居崑崙而求崑崙何異於騎牛覓牛耶故淮南言崑崙之

八門謂東北方方土之山是曰蒼門東方東極之山曰開明之門東南方波母之山曰陽門南方南極之山曰暑門西南方編駒之山曰白門西方西極之山曰閭闔之門西北方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門北方北極之山曰寒門凡八極之雲是雨天下八門之風是節寒暑是則崑崙固包天地而言之猶佛氏須彌之說而穆王西巡是由山之東南馳騫於西北以上崑崙之頂且踰頂而西至於弇茲爲日之所入然後乃反也蓋山三成爲崑崙邱凡三成者皆可以崑崙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壺

故西北之荒常有此稱而求真崑崙則以懸圃閼風及諸寶樹爲據今皆不可見而但以河之潛行溢出爲河源以其旁之大山指爲崑崙嗟乎此豈崑崙也哉。穆巡里數總考按里西土之數各行兼數三萬五千里此就其西巡一面言之耳而竹書紀年謂旋履天下億有九萬里則就四面算之大畧與西法言地頗合西法言地圍周九萬里縱橫合算十八萬里耳至所稱春山赤烏羣玉諸寶數考之西域傳無有此者惟大秦以西足以當之大秦卽唐宋之菴菴明

史所稱之如德亞也前漢稱爲犁軒後漢稱爲大秦自安息西行九千里至於羅國自是南渡海而至大秦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幾於日所入有飛橋數百里可度海北諸國至其奇異諸物范史以爲譎怪不經削而黜之晉書所載亦與同皆漢甘英所不至者萬歷時其國利瑪竇至京師爲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一第二曰歐邏巴洲中凡七十餘國而意大理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二十九

壺

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地更大以土相連分爲南北二洲最後得墨瓦臘泥洲爲第五而域中大地盡矣大都歐邏巴諸國宗天主耶穌教而耶穌生於如德亞其國在亞細亞中西行教於歐邏巴其始生在漢哀帝元壽年庚申閏一千五百八十二年至萬歷九年利瑪竇汎海九萬里抵廣洲之香山澳其教遂沾染中土其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至所言洲中七十餘國風俗學制幾比隆三代其果然乎然竊取穆傳折衷之所歷諸國皆出大荒之外卽山海

經所述其地有三皇五帝之子孫與其臺邱遺烈即西圖而証於山經穆傳如至某國而某某迎獻某某供享如西王母之邦而獻酢歌謠登古大雅之堂可不謂諸天靈響之音乎今洲中諸國各建大學中學小學居然先王流風遺韻未衰也特圖不著崑崙而亞細亞之連歐邏巴有山名意貌綿亘無紀極疑以為崑崙當日馭駿越崑崙而西至於王母之邦是由大秦循海而北以至今歐邏巴之地是歐邏巴一洲即王母之邦也漢使至條支而止則小西洋東岸耳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 考

未有至大秦者况歐邏巴哉

秋八月遷戎于太原

統箋按秦本紀莊襄王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三年攻趙掄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四年王齧攻上黨初置太原郡正義曰上黨以北皆太原地即上三十七城也然則古太原地甚廣穆傳遷戎于太原夷王伐太原之戎至俞泉宣王時伐獫狁至太原皆此地也後人疑太原甚近又非必即戎翟盤踞之所皆泥于杜預左傳註太原即晉陽耳

鄭環曰書之太原在山西詩之太原在平涼後魏改為原州今甘肅地後漢西羌傳穆王西征大戎獲其五王遂遷戎于太原是也詩集傳謂在太原府陽曲縣誤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 考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

江都陳逢衡學

穆王下

十八年春正月王居祗宮諸侯來朝

統箋案穆王元年築祗宮于南鄭穆傳曰仲冬吉日

丁酉天子入於南鄭又曰吉日丁亥天子入於南鄭

蓋以南鄭有祗宮在也穆王常居于祗宮故諸侯來

朝亦就祗宮而朝也

二十一年祭文公薨統箋本脫此條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

逸周書周公云歿王制將衰穆王因祭祖不豫作祭

公王若曰祖祭公次子小子虔虔在位昊天疾威子

多時溥愆我聞祖不豫有加子維敬省不弔天降疾

病子畏天威公其告子懿德公曰嗚呼天子汝無以

戾反罪疾喪時二王大功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

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無以

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外嗚呼三公汝念哉汝無泯

泯芬芬厚顏忍醜時維大不弔哉王拜手稽首黨言

二十四年王命左史戎夫作記

逸周書穆王思保位為難恐貽世羞欲自警悟作史

記維正月王在成周味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

朕寤遂事驚子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朔望

以聞信不行義不立則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亂皮氏

以亡詔諛日近方正日遠則邪人專國政禁而生亂

華氏以亡好貨財珍怪則邪人進邪人進則賢良日

蔽而遠賞罰無位隨財而行夏后以亡嚴兵而不口

者其臣懾其臣懾則不敢忠不敢忠則民不親其吏

刑始於親遠者寒心殷商以亡樂專於君者權專於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

臣權專於臣則刑專於民君娛於樂臣爭於權民盡

於刑有虞氏以亡奉孤以專命者謀主必畏其威而

疑其前事挾德而責數日疏位均而爭平林以亡大

臣有銅職誅者危昔者質沙三卿朝而無禮君怒

而久拘之譁而弗加譁卿謀變質沙以亡外內相間

下撓其民民無所附三苗以亡弱小在疆大之間存

亡將由之則無天命矣不知命者死有夏之方興也

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嬖子兩重者亡昔者義渠

氏有兩子異母皆重君疾大臣分黨而爭義渠以亡

功大不賞者危昔平州之臣功大而不賞諂臣日貴
功臣日怒而生變平州之君以走出召遠不親者危
昔有林氏召離戎之君而朝之至而不禮留而弗親
離戎逃而去之林氏誅之天下叛林氏昔者曲集之
君伐智而專事彊力而不信其臣忠良皆伏愉州氏
伐之君孤而無使曲集以亡昔者有巢氏有亂臣而
貴任之以國假之以權擅國而主斷君已而奪之臣
怒而生變有巢以亡斧小不勝柯者亡昔有鄒君嗇
儉滅爵損祿君臣卑讓上下不臨後口小弱禁罰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三

行重氏伐之鄒君以亡久空重位者危昔有共工自
賢自以無臣久空大官下官交亂民無所附唐氏伐
之共工以亡犯難爭權疑者死昔有林氏上衡氏爭
權林氏再戰而勝上衡氏偽義弗克俱身死國亡能
知均而不親並重事君者危昔有南氏有二臣貴寵
力鈞勢敵競進爭權下爭朋黨君弗能禁南氏以分
昔有果氏好以新易故故者疾怨新故不和內爭朋
黨因事外權有果氏以亡爵重祿輕比口不成者亡
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匱比而戾民畢程氏

以亡好變故易常者亡昔陽氏之君自伐而好變事
無故業官無定位民運于下陽氏以亡業形而復者
危昔穀平之君復類無親破國弗尅業形用國外內
相援穀平以亡武不止者亡昔阪泉氏用兵無已誅
戰不休并兼無親文無所立智士寒心徙居至于獨
鹿諸侯叛之阪泉以亡佞而無親者亡昔者縣宗之
君佞而無聽執事不從宗職者疑發大事羣臣解體
國無立功縣宗以亡昔者元都賢鬼道廢人事天謀
臣不用龜策是從神巫用國哲士在外元都以亡文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四

武不行者亡昔者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修武士無
位惠而好賞屈而無以賞唐氏伐之城郭不守武士
不用西夏以亡美女破國昔者續陽彊力四征重邱
遺之美女續陽之君悅之熒惑不治大臣爭權遠近
不相聽國分為二宮室破國昔者有洛氏宮室無常
池圍廣大工功日進以後更前民不得休農失其時
饑饉無食成湯伐之有洛以亡
鄭環曰此記歷序炎黃以至周初二十八
國滅亡之由俾戎夫朔望以
聞蓋至此而王之悔悟切矣
三十五年 孫本二 荆人入徐毛伯遷帥師敗荆人于沛
統

案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從
伐犬戎遷當是班之子

孫之駮曰職方兗州川涕地理志禹貢導沔水東流
為涕註泉出王屋山名為沔流去乃為涕

統箋案羅泌曰自若木至偃王三十二世為周所滅

後封其子宗為徐子案徐亡于穆王十四年至是僅

二十一年正徐子宗紹封之時也

三十七年洪頤煊曰廣韻二十二元註引作十七年太平御覽三百五引作四十七年大起九

師東至于九江架鼉鼉以為梁

統箋案周禮大司馬凡制軍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五

千五百人為師則九師當二萬二千五百人大雅常

武曰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

之皆無過六師而已此則六師之外又益一半故曰

大起九師也漢鄭氏以六師即六軍恐非康王十六

年王南巡狩至九江廬山史記淮南王傳伍被曰結

九江之浦絕豫章之口正義曰即彭蠡湖口北流入

大江者漢志曰廬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則九江

不在洞庭明矣竹書云穆王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

亦即是廬山尋陽之九江也初學記引紀年曰周穆

王至於九江叱鼉鼉以為梁郭璞山海經序曰穆王
駕八駿之乘周歷四荒西燕王母之廬南轍鼉鼉之

梁離騷經麾蛟龍使梁津兮王逸註似周穆王之越

海叱鼉鼉以為梁也庚信徵調曲浮鼉則東海可厲

蓋謂此也又案魏畧曰北方有橐籥之國其王侍婢

云有氣如雞子來下因有身生子東明善射王恐奪

其國欲殺之東明走南至奄水以弓擊水魚鼉浮為

橋得渡與後漢夫餘傳同但奄水作淹流水橐籥作

索離又隋書高麗傳曰朱蒙棄夫餘南走遇一大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六

深不可越於是魚鼉積而成橋遂渡則穆王架鼉鼉

為梁容或有之衡案魏畧一條與隋書高麗所云俱見論衡吉驗篇

衡案架鼉鼉以為梁文選江賦恨賦註藝文類聚初

學記俱引作叱鼉鼉非是蓋當時浮橋而渡造梁如

鼉鼉之式故曰架若作叱字便係神仙小說家事當

從北堂書鈔御覽引作架為是統箋附會諸說亦謬

又文選江賦註引紀年云周穆王三十七年征伐犬

戎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案是年無伐犬戎事伐犬

戎在穆王十二年且犬戎在西不在東也又恨賦註

誤引紀年作周武王三十七年更錯說見補疑又案
九師當作六師古文九六二字多混

遂伐越至于紆

統箋案穆王伐越非必即禹後之越如史記吳起列
傳南平百越南越列傳使和集百越其大起九師豈
僅以禹後之一越哉伐至于紆當為越之地名楚世
家熊渠伐庸揚粵索隱曰有本作楊雱音吁地名也
雱即紆矣

衡案路史高陽紀註揚越即揚粵是為蠻揚或作揚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 七

雱非也統箋以雱即紆疑誤

荆人來貢

統箋案三十五年毛伯遷敗荆人于沛故荆人畏伐
而來貢也

鄭環曰越在荆之南非有可伐之罪而起九師以伐
之實則將以襲荆故荆人畏而入貢也昭之陟于漢
久矣至荆人入徐始有伐之心又不明正其罪聞
來貢而即罷師報不共之讐者固如是乎

衡案藝文類聚引紀年穆王三十七年伐楚故荆人

來貢今本脫去伐楚二字說見補疑

三十九年王會諸侯于塗山

衡案穆王宿于黃竹夢羿射于塗山至是因合諸侯
而會之左傳昭四年傳椒舉曰穆有塗山之會蓋指
此也是時王方有事于東南故為此會

四十五年魯侯潰薨

鄭環曰潰弒君在昭王十四年至此凡五十一年而
得保首領以死書薨見昭穆之失刑也

衡案魯侯潰魯魏公也世本作椒公一作微公史記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 八

魯世家五十年卒子厲公擢立潰又作弗音弗潰古

沸字梁玉繩曰潰乃費之譌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

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弗又通用故齊有徒人費而

世家作弗也

五十一年作呂刑命甫侯于豐前編作呂刑
在五十年

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誥四方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

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

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刵椽鯨越茲麗

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與胥漸泯泯焚罔中於信以
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帝監民罔有馨
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
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
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鰥寡無蓋皇帝清問下民
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乃命三后恤功
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
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士制百姓于刑
之中以教祗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九

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棗彝典獄非
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
作元命配享在下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
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
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
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
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
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
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獲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

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
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
之其寧惟永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
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具備師
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
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
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
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
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十

倍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官辟疑
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
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劓罰之屬五百官罰
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二千上下
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上刑
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
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
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
折獄明啟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宰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德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十一

命曰甫刑。志疑案尚書甫作呂孔疏曰禮記書傳引此篇多稱為甫刑詩崧高云生甫及申揚之水云不與我成甫明子孫改封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而為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宣王以後改呂為甫也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同其說則宜稱呂侯為是而通志氏族畧曰呂甫聲相進未必改也但竹書云穆王五十一年作呂刑命甫侯于豐似分呂甫為二又說文云鄒甫侯所封鄒卽許字疑莫能定矣

孫之駮曰書序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書說曰周穆王以呂侯為相孔書傳呂侯後為甫侯故稱甫刑揚雄廷尉箴云天降五刑惟夏之績亂茲平民不回不辟昔在蚩尤爰作淫刑延于苗民夏氏不寧穆王耄荒甫侯伊謀

統箋案馬端臨曰呂刑一書蔡氏謂舜典贖刑施于官府學校耳五刑未嘗贖也穆王贖及大辟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為此一切斂財之計夫子錄之蓋以示戒愚以為未然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十一

下猶使人感動且拳拳乎富貨之戒則其不為斂財設也審矣贖獄末世暴君汚吏之所為而謂穆王為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之意自有在學者惟不詳考之耳其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所謂疑者何也蓋唐虞之世刑法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至于周而文繁俗弊矣五刑之屬至于三千若一案之法而刑之舉足觸罪矣

2 片 1 1

是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始以大辟言之夫所犯至死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矣然大辟之贖二百豈無疑赦而在可贖之列者如漢世將帥出師失期之類于法皆死而贖為庶人亦其遺意也或曰罪疑則降等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等一法也罰贖亦一法也虞書罪疑惟輕此書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降等法也虞書金作贖刑此書五刑之贖罰贖法也固並行而不悖也又案徐鍇曰書金作贖刑古贖皆用銅漢始用黃金少其斤兩

五十五年王陟于祗宮

左傳昭七年子革曰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是以獲沒於祗宮其詩曰祈招之悒悒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鄭環曰案祗宮本作祗宮穆王為母祗后而作祗招蓋榮名王蓋作此以祀祗宮故曰悒悒曰昭德音曰式如玉式如金蓋因其孝思以風動之也

史記周本紀穆王立五十五年崩于共王繫扈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三

志疑案此與竹書同韓昌黎佛骨表依呂刑稱百年恐非是呂刑所云享國百年者指書所作之年而從其生年數之也御覽引史曰年一百五歲

論衡氣壽篇言穆王享國百年并未享國之時出一百三十四歲妄也

三墳補逸穆王欲肆其心使天下皆有車轍馬跡致徐夷作亂幾失成周然太子晉稱周無道者四君曰夷厲幽宣而弗及於穆何也考之汲冢諸書穆王觀周制之衰則詢祭祖求謹言感克艱之訓則命戎夫作史記歌黃竹之詩以郵徒御納祈招之諫以戒淫心其樂善喜聞恒如弗及享國百年卒以令終宜也

統箋案梁蕭綺拾遺錄曰楚令尹子革有言曰昔穆王欲肆心周行使天下皆有車轍馬跡名山大川肆登躋之極殊鄉異俗莫不膜拜稽顙東升巨人之臺西寓王母之堂南渡黿鼉之梁北經積羽之地觴瑤池而賦詩期井伯而陸博勒石軒轅之邱紀迹元圃之上自開闢以來載藉所紀未有若此神異者也

檀萃穆天子論竊惟古者天子莫重於時巡自唐虞定以五載成周制以十二年可見前此並無常期天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四

子欲往卽往以輿衛簡而駕乘神也故人皇駕六蜚鹿五姓同期俱駕龍狙神駕六蜚羊皇次駕六蜚麇皇覃駕六鳳凰栢皇駕六龍古皇神聖旣膺天命天必賜以神靈之服馭俾其周還天下盡納於在宥雖以帝升王降至于有夏禹乘二龍過海啟舞九代以巡大樂之野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二龍河漢各二此又顯著於素臣之傳者而况黃帝帝譽與禹皆受靈寶龍躡能檄召鬼神以接萬靈者乎然則穆王之得八駿蓋亦天之所授俾得肆其心以窮其車轍馬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五

迹之所極也且其時天子守禮不事荒淫故穆會塗山與啟享鈞臺湯命景亳武誓孟津成蒐岐陽康朝鄭宮比咸左氏所謂六王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孰謂巡狩而可廢哉太平之世王道蕩平無諸險阻黃帝初夢遊華胥亦如斯言後來治中國竟如華胥此井田所自起徑涂通達四徹中繩其後雖經洪水橫流自禹修復之依然如故記里之鼓指南之車直馳於數萬里之外後王德薄水旱游凶山崩川竭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于是中原之地竟成華離之土雖駕

指南之車且不能直馳數十里况數萬里哉且江河移徙故道陷沒勢不得不迂迴往復以取徑雖以徑行百里之地而蟻盤蚊步且作數日程每歲暴雨震靈山剝其膚而骨立川激於漱而刻沉故山益以高水益以深居民鮮少怪物得窟其間造作炎冷雪山燄嶠無處無之身熱頭痛之阪風災鬼難之域迹交於中國聞軒皇穆后之所巡行舉以爲荒誕是孰後來之地形而不知皇古地形原不如是也是知封建井田巡狩相爲維繫自井田壞而封建廢罷侯置守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五

視所治如傳舍無從盡力溝洫故道不能通天下統猶如自行於畿甸而驛騷告病補以數年之靖養猶未完蓋廢井田封建而議巡狩弊未有不至於此者也夫舟車之用一也舟得其便而一朝可以三千車乘其通獨不可以一朝三千乎大海之水依然而大地之塗久變則通塞之勢殊也穆王升昆邱以觀黃帝之宮而培豐隆之壘傳於君吾及君丌君戲潛時溫歸無鬼皆書其膜拜膜拜者崑崙之人也崑崙卽釋氏所謂須彌而其人卽共吾人居欲界而爲六

天者也凡男皆爲天子凡女皆爲天女以其所生所
住亦各一天耳故五界之民亦稱天子而其君長亦
稱天王則是春山之君吾赤烏之君丁曹奴之君戲
與潛時溫歸無鳧皆四天王與天帝釋之類也而穆
王以臣僕遇之其膜拜穆王卽以事佛之禮事之何
其恭謹乎

衡案穆王之事除紀年穆天子傳外錄尚書者三篇
見逸周書者三篇皆典誥之遺音逸書祭公史記二
解俱穆王時作若職方乃周官職方氏之文疑穆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七

命史臣錄之以爲子孫戒恐後世不能如已之長駕
遠馭而徒快心於般樂也君牙罔命或謂作於暮年
悔過或謂作于初卽位時要皆憂勤惕厲不忘祖訓
之作惟呂刑作于卽位之五十一年其時穆王年已
百歲矣猶呼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諄諄
告諭之其立意可不謂善哉而學者泥於耄荒二字
遂謂穆王年老荒忽傳及正義俱以此立解誠不識
廬山真面矣案呂刑耄爲句荒度又句作刑以詰四
方又句蓋謂穆王年雖老耄猶大勤于治作刑以懲

四方之不軌也荒訓大度訓勤與益稷篇惟荒度土
功同意後人不察妄以耄荒二字連屬爲句且謂穆
王巡遊無度特作五罰之贖以爲斂財計吾謂其人
直可不必讀呂刑矣又何必與論穆王哉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

八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

江都陳逢衡學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

共王

原註名繫

衡案史記作繫扈國語註恭王穆王之子恭王伊扈也韓怡曰伊繫皆語辭毛詩箋

伊皆作繫

元年甲寅

前編乙亥共王元年

春正月王即位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

史記周本紀穆王崩子共王繫扈立。志疑案世表及世本人表作伊扈此作繫字古通也而竹書單名繫明是竹簡爛脫不可從

四年王師滅密

周語恭王遊于涇上密康公從有二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于王夫獸三為羣人三為衆女三為粲王田不取羣公行不下衆王御不參一族夫粲美之物也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况爾小醜乎小醜備物終必亡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

孫之騶曰康公密國之君姬姓也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括地志陰密故城在涇州鶉觚縣西東接縣城故密國也漢志密人國有囂女亭漢之陰密盟會圖云周圻內國宣王滅之此河南密也晉志密故周畿內

衡案此即紂三十二年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之密蓋前此祇降於周師至共王時始滅其國以封同姓康公蓋姬姓之後非姬姓也其王去成康未遠焉得滅同姓諸侯之國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

九年春正月丁亥王使內史良錫毛伯遷命

統箋案廣川書跋有毛伯敦皇祐中長安民得於渭上其銘曰毛伯內門立中庭右祝邠王呼內史冊命邠王曰邠昔先王既命汝作邑今唯亂商乃命錫今據竹書共王九年春使內史良錫毛伯遷命遷古小篆作與劉原父以邠為毛叔鄭董道以許慎顧野王書有邠字呂忱以邠為周人名邠省作邠亦猶遷省作迂也竹書康王十九年毛懿公薨穆王十二年有毛公班從伐犬戎三十七年毛伯遷敗荆人于泲遷

當是毛班子至是乃錫命爲二伯也

十二年王陟

前編十有一年王崩子躋踐位

懿王

原註名堅

元年丙寅

前編丁亥懿王元年

春正月王卽位

史記周本紀其王崩子懿王躋立懿王之時王室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事

衰詩人作刺。志疑案躋字誤索隱曰一作堅是也

各處皆作堅

天再旦于鄭

孫之騷曰再旦夜再明也春秋感精符曰人主排斥

則日夜出遂古篇云白日再中誰使然兮北斗不見

藏何所兮

析疑待正恒星不見說者多疑楊用修曰此記日光

不匿列星不見左傳以爲夜明是也汲冢紀年書天

再旦卽此也書云夜明則稱而不隱書曰再旦則曲

而不中春秋書曰夜恒星不見聖人之文稱而隱曲

而中於是爲不可及矣夜明五行志所云晝晦宵光

是也漢武紀書有如日夜出蓋此類也綱目不達班

氏之意增一字云有月如日夜出則謬矣

統箋案石氏曰日再出爲滲光其國有兵開元占經

曰竹書懿王元年天再啟于鄭鄭當是京兆鄭縣今

西安府華州也在府城東二百里古鄭城在城北

一統志周時鄭桓公始封此其地亦名咸林或作棫

林字近而譌也又按吳淑天賦曰驚鄭國之再旦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四

引竹書紀年曰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據宣王二十

二年始錫王子多父命其後爲鄭桓公乃始爲鄭國

則再旦于鄭者京兆鄭縣也穆天子傳屢言王入于

南鄭是也齊地記曰占者有日夜出于東萊故萊子

立城以不夜爲名又漢殤帝延平一年天一夕再啟

亦是類也

衡案天再旦卽呂氏春秋所謂有霄見是也見明理

篇高誘註霄夜見明也又按管窺輯要云日再出再

沒其分主兵

七年西戎侵鎬

統箋案詩六月侵鎬及方至于涇陽毛傳曰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則此非鎬京也一統志涇陽故城在平涼府界漢初屬安定郡

十三年翟人侵岐

鄭環曰侵鎬已近平涼侵岐則密邇西京甘氏之占已驗此槐里所由遷也

十五年王自宗周遷于槐里

統箋案宗周鎬京也宋衷曰懿王自鎬徙都犬邱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五

經注曰渭水又東逕槐里縣故城南縣故犬邱邑也

周報王都之秦以為廢邱漢高祖三年改曰槐里今

據竹書舊名槐里矣周既自鎬京遷此豈有天子之

所都而不改犬邱之名乎又酈注報王當作懿王括

地志犬邱故城亦名廢邱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

即周懿王所都地理通釋秦紀非子居犬邱周孝王

分土為附庸邑之秦莊公居其故西犬邱即此也

衡案平王以前周無遷都之事謂有兩遷者非也

謂穆遷南鄭
懿遷槐里夫穆王之居南鄭以築祗宮於此為巡

幸計非遷也竹書紀帝堯八十九年作游宮于陶九

十年游居于陶一百年陟于陶穆之祗宮大率類是

是堯非去冀而遷陶穆亦非去鎬而遷南鄭也至若

懿王之遷槐里則更有不然者是時西戎內侵大抵

在岐豐左右懿王都鎬故自晏然何急急於遷若是

哉王畿根本之地苞桑鞏固其去成康之世不過百

餘年耳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未必戎之能撼之也遷

何為也者且即曰為避戎翟計則當去鎬京而東焉

得轉而西向以就敵哉攷史記秦本紀非子居犬邱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木

當孝王之世設使當懿王時已遷于此名曰槐里則

沿至孝王之世豈反名犬邱乎况孝王乃懿王之弟

据世表是
懿王弟而傳及者其即位也不聞自槐里遷于某

處則犬邱又焉得為非子之居案秦紀又云犬邱人

言之周孝王孝王使主馬于汧渭考之紀年孝王八

年事也是必當孝王未立之前非子已居犬邱牧畜

矣豈不與懿王同處一域而且在周則名槐里在秦

則名犬邱哉此真有斷斷不然者蓋槐里之遷為報

王時事而輯紀年者誤入之懿王也前人考事不確

如世本註世紀前編俱云懿王徙都槐里豈悉本紀年而誤歟惟水經注云周赧王都之秦以為廢邱亦曰舒邱此說甚當蓋赧王逼於秦而反寄寓于秦也統箋乃謂鄭注赧王當作懿王誤矣吾故曰平王以前周無遷都之事也又宋衛之間有犬邱另一地隱八年宋公衛侯遇于垂垂衛地傳作犬邱杜曰犬邱垂也即襄十年孫蒯獲鄭皇耳于犬邱者又襄元年鄭子然侵宋取犬邱是犬邱介乎宋衛之間而與秦紀之所謂犬邱各異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七

十七年魯厲公擢薨

史記魯世家厲公三十七年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為獻公

二十一年虢公帥師北伐犬戎敗遁

孫之駮曰虢公虢仲之後地在成臯郡縣志孟州汜水縣古東虢國鄭之制邑漢成臯縣

統箋按漢書匈奴傳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詩人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當是見有戎難重歌采薇之詩耳不然采薇小

雅之正豈始于懿哉

二十五年王陟

原註懿王之世與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其職諸侯於是攜德統箋按周禮挈壺氏掌縣壺以爲漏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又按齊風序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與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沈氏附註本此

前編二十有五年王崩其王之弟辟方立

孝王

原註名辟方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八

史記三代世表孝王方懿王弟。志疑案本紀孝王名辟方竹書人表同此誤脫辟字然與十六世祖同名可怪也又孝王乃其王弟此誤以為懿王弟亦猶人表誤以懿王為穆王子也

元年辛卯

前編壬子孝王元年

春正月王即位

史記周本紀懿王崩其王弟辟方立。志疑案高圍之父名辟方是孝王與十六世祖同名矣殊不可解

疑有誤衡案孝王是懿王弟當從世表世家誤

命申侯伐西戎

統箋按秦本紀申侯言于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為戎宵軒妻生仲湑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則孝王以伐西戎命申侯者此也

五年西戎來獻馬

衡案此因申侯之伐也唐試帖有西戎獻馬題本此

七年冬大雨雹江漢水牛馬死

原註是年厲王生○韓怡曰厲王生于是年其言未確果爾則厲王即位時年甫十二豈遂知好利而近榮夷作夷宮而命榮夷落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九

衡案大紀云孝王之世大雹江漢水牛馬死蓋本此也牛馬死三字舊訛作註統箋本作大雨雹江漢水誤案江漢迅疾發水其常今因冷極而冰而牛馬亦為之凍死所謂急恒寒若是也

八年初牧于汧渭

孫本統箋牧下有馬字

史記秦本紀非子居犬邱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邱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

孫之駮曰汧渭二水在隴州以東鄭氏譜曰秦者隴

西谷名于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伯佐禹治水舜命作虞官賜姓曰嬴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于汧渭之間孝王為伯翳能知禽獸之言子孫不絕故封非子為附庸邑之于秦谷

九年王陞

前編十有五年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

夷王

原註名燮

元年庚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十

前編丁卯夷王元年

春正月王即位

史記周本紀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志疑案人表獨以夷王名摺與諸書異恐訛

二年蜀人呂人來獻瓊玉

孫之駮曰呂氏春秋呂在宛縣西伯夷主西嶽之祀水經注宛西呂城四嶽受封于呂郡國志汝南郡新蔡縣有大呂亭故呂侯國也路史蜀之為國肇自人皇其始蠶叢柏濩魚鳧各數百歲號蜀山氏最後乃

得望帝杜宇實為滿捍蓋蜀之先也昔黃帝為其子
昌意取蜀山氏而昌意之子亦取于蜀山氏惟其後
葉及高辛氏以其少子封蜀則繼之者也迨周見于
牧誓地與秦接通典所謂巴寶彭濮之人秦惠王元
年蜀人來朝八年使司馬錯伐滅之甘茂曰張儀西
并巴蜀之地是也

賓于河用介珪

統箋按夏帝芒元年以元珪賓于河是古有是禮也
介珪大圭也尺有二寸曰介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十一

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

公羊哀公烹乎周紀侯譜之

孫之騶曰鄭氏譜曰周武王封太師呂望于齊後世

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紀侯譜之于周懿王徐廣曰使周夷王

烹焉齊之變風始作哀公名不辰周烹哀公而立其

弟靜是為胡公

統箋按齊世家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哀公時紀侯
譜之周周烹哀公徐廣曰周夷王宋衷曰哀公荒淫
田遊史作還詩以刺之也又哀公不辰世本作不臣

周本紀正義引紀年云夷王三年致諸侯剪齊哀公
昂與今本異

六年王獵于社林獲犀牛一以歸衡案社林一作社林洪

九十引作獵于社林得一犀牛案社林乃社林之訛

孫之騶曰社林周地犀似水牛大腹卑脚

統箋按郭璞曰犀形似牛猪頭大腹痺脚黑色三角

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李東璧曰犀凡三種

山犀水犀有鼻額二角兕犀止有一角在頂郭云三

角傳訛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十一

七年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

孫之騶曰後漢西羌傳穆王遷戎于太原夷王衰弱

荒服不朝命虢公帥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

馬千匹

統箋按通鑑註俞泉地名在太原府城西北

冬雨雹大如礪

衡案管窺輯要載漢安永初二年雨雹大如雞子三
年雨雹大如雁子五行傳以為聽不聰亦為陰慘無
恩之象蓋是時周室卑弱下堂而見諸侯又以紀侯

之譖而烹齊哀其為失德多矣故春秋考異郵云刑殺無辜則天雨雹又京房曰凡雹過大人君惡聞其過也

楚子熊渠伐庸至于鄂 孫本脫此條

史記楚世家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子執疵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圭

統箋按杜預曰庸今上庸縣劉伯莊曰鄂地名在楚之西一統志鄂王城在武昌縣西南二里即楚熊渠之子封國城也廣川書跋曰春秋時楚本熊穴後世以熊為號

衡案前編夷王八年楚子熊渠伐庸揚粵至于鄂較紀年後一年

八年王有疾諸侯祈于山川

統箋按左傳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躬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春秋釋例曰古人有祭祀無祈禱禳

禱則有之今據夷王八年王有疾諸侯祈于山川則是祈禱之事自夷王始也又按書金縢曰以旦代某之身周禮甸師職喪事代王受災眚魏鶴山曰代王受災眚乃是災禍之來欲代王受之即今人不自殞滅之義

王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圭

前編十有六年王崩子胡踐位
孫之驥曰李善曰夷王立四年堯世紀云十六年崩厲王

原註名胡 原註居幾有汾水焉又曰汾王

元年戊申

前編癸未厲王元年

春正月王即位作夷宮命卿士榮夷公落

史記周本紀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公

為卿用事。志疑案厲王在位之年漢初已無可攷。故史公作表斷自共和而據本紀所書是三十七年流彘五十一年崩後儒皆從之其實此紀載芮良夫諫用榮夷公與召公諫王監謗二事俱國語文國語無年但云監謗之後三年王流于彘而已史公以良夫之諫繫于三十年外紀云好利非一年之事以召公之諫繫于三十四年未知何據竹書謂厲王十二年奔彘二十六年陟而以命榮夷公為元年事監謗為八年事外紀又謂厲王在位四十年恐俱難信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

五

孫之駮曰榮國名夷諡也中候曰昌受符厲倡嬖期十之世權在相鄭元曰期十之世自文數之至厲王除文王為十世也

統箋按夷宮厲王所作奉父夷王之宮周語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又按爾雅曰落始也鄭氏詩箋曰歌斯干之詩以落之是也鄭環曰爾雅落始也按作夷宮做穆之作昭宮未釋服而宴飲以落之與食稻衣錦何異且不與周公召

公芮伯落而與專利之榮夷終落流彘之兆見矣。衡案榮夷公落落當是夷公之名如其王命毛伯遷宣王命魯世子戲之類不得作落成解蓋作夷宮以命榮夷公落猶穆王作昭宮以命辛伯餘靡也案墨子榮夷名終落與終字形相似故終訛為落耳或曰落當作洛上脫去居字蓋錫榮夷公為卿士而命之居洛事與宣王二十二年錫王子多父命居洛同洛在中州地與東南諸侯接壤故厲王特命榮夷公治之將以求貨財也未幾而楚人來獻龜貝以此越二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

六

年而有徐戎侵洛之變以夷公在洛也實以民不堪命故挺而走險耳案武王十亂有畢公榮公晉語所謂重之以周召畢榮是也榮與周召畢竝稱當亦文王之子此夷公即其後

楚人來獻龜貝

孫之駮曰古者貨貝而寶龜貝有居陸居水居陸名茲居水名龜

統箋按易曰十朋之龜大寶也蘇林曰兩貝為朋漢書食貨志元龜距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為

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七寸
以上直三百為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小
貝十朋是也楚世家當夷王之時熊渠甚得江漢間
民和乃立其二子為王及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
伐楚亦去其王則此來獻龜貝者蓋即是熊渠也

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

詩小雅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
人東征不皇朝矣漸漸之石維其卒矣山川悠遠曷
其沒矣武人東征不皇出矣有豕白蹄烝涉波矣月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七

離于畢俾滂沱矣武人東征不皇他矣。世本古義
漸漸之石將士苦東征也竹書紀厲王三年淮夷侵
雒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是詩之作疑在此時也
淮夷在東方故篇中有東征之語序云下國刺幽王
也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于外
故作是詩也按幽王東征之役史傳無所經見殆不
足信申培說則直以為桓王伐鄭將帥不堪勞苦而
作彼但知鄭在周東而不知自西周視天下諸侯之
國皆在東方所謂小東大東也况篇中山川悠遠之

語斷非指鄭可知

孫之騷曰墨子厲王染于纒公長公榮夷終或曰孰
公長父即詩皇父也孰或為郭荀子任用讒夫不能
制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于錕

齊獻公山薨

孫本無山字

衡案齊哀公烹于夷王三年又閱五年夷王陟再數
至厲王五年僅得十年而齊世家哀公之後尚有胡
公一代則謂獻公九年卒者是也再從厲王五年順
數至十二年奔錕凡八年較世家獻公卒子武公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末

立九年周厲王出奔居錕少一年志疑謂世家獻公
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誤矣前編書齊獻公薨
于厲王二十八年亦誤總緣周本紀厲王奔錕在三
十七年故前後錯亂如此

六年楚子延卒

衡案楚世家熊渠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
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又云熊渠卒子熊摯紅立
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世多疑之梁玉繩以
左傳載有竄夔之摯遂謂熊渠有四子長摯次紅次

康次執疵然世家明云康爲長子何得列在第三卽左傳言摯有疾竄夔失楚亦未云是何君之嫡何得列爲熊渠長子鄭語孔晁注云熊繹元孫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棄於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左疏已斥其無據矣宋均樂緯註云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爲嗣別居于夔是皆誤讀左傳而以世家之摯紅分爲二人故也譙周古史考又以摯與延爲熊渠之孫熊翔之子因謂熊渠卒子熊翔立熊翔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更不足據案熊渠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九

三子長母康康一作庸字之訛也次摯紅卽翔次執疵卽延當周夷王之時三子皆就封未幾母康死在熊渠先故不得嗣而摯紅襲位康以未立故未別置嘉名摯紅亦作夔紅音贄見索隱梁玉繩謂翔是紅之改名當是矣又謂熊摯紅爲兄弟二人不得稱熊摯紅豈未見索隱乎旣而熊摯紅卒則嗣位者當爲摯紅之子而爲執疵所弑故世家曰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其弟者摯紅之弟也所弑者摯紅之子也是史記本自明白說者俱欲以左傳有疾之摯附之則

不得不謂渠有四子甚且橫添熊翔一代于渠之後故輾轉滋誤如此今據竹書夷王七年楚子熊渠伐庸至厲王六年甫七年而熊延已卒中間又有摯紅卽位之年則楚已立三世矣若再有熊翔一代豈年壽皆若是短促歟

八年初監謗

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十

鄣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備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

芮伯良夫戒百官于朝

衡案芮伯姬姓詩曰虞芮質厥成詹桓伯曰魏駘芮岐畢吾西土蓋久在西周邦域中矣後入爲王朝卿

士顧命次于冢宰夷之後孔傳曰司徒第二芮伯爲之此良夫蓋其後也逸周書芮伯稽古作訓納王于善政暨執政小臣咸省厥躬作芮良夫其言曰惟爾天子嗣文武業治亂信乎其行惟王暨爾執政小子攸聞又曰今爾執政小子惟以貪諛爲事下民胥怨弗堪戴上也曰惟爾執政小子其惟洗爾心改爾行以保爾居又曰爾執政小子不圖善偷生苟安爵以賄成賢智箝口小人鼓舌唯曰哀哉又曰惟爾小子飾言事王實蕃有徒王貌受之終弗獲用面相誣蒙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圭

及爾顛覆爾自謂有餘我謂爾不足嗚呼芮伯之言可謂盡矣執政小子蓋即指榮夷長父之輩詩經世本古義曰桑柔芮伯刺厲王也戒諭僚友之詞以諷切之案左文元年秦穆公引大風有隧章稱爲芮良夫之詩其說與序合又曰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皆戒同列之詞戒同列即所以刺王也但所謂同列者必王所親信之人故末章曰王欲玉女又曰板凡伯刺厲王也切責僚友用事之人而義歸于刺王然則芮伯之心即召穆凡伯之心也夫以二三老臣秉國

用事竟不能去宵小以成上治則王之好利有以中之也而卒流離奔竄于執政小子之手吁可畏哉
十一年西戎入于犬邱

衡案史記秦本紀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路之族又後漢西羌傳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邱殺秦仲之族據此則犬邱爲秦地益信而懿王之遷槐里斷無是事矣
十二年王亡奔彘

水經汾水又南入河東界又南過永安縣西注彘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圭

也周厲王流于彘即此城也

春秋地名考畧厲王居于彘本禹貢岳陽也漢爲彘屬河東郡東漢改永安縣隋義寧初置霍山郡唐罷郡置呂州宋屬平陽府今爲霍州屬平陽州南有彘水有彘城東南有厲王墓

統箋按照二十六年傳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韋昭曰彘晉地

國人圍王宮執召穆公之子殺之

統箋按左傳服虔註召穆公召康公十六世孫

○衡案康公薨于康王二十四年下距厲王十二年不過一百四十二年穆公焉得爲康公十六世孫乎

服虔
註誤

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于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為讐而對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讐對怒而不怒况事王乎迺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

十三年王在彘其伯和攝行天子事原註號曰共和○衡案號曰共和當是後

人援引史記誤註於此不知後世年號古無此法且和是其伯之名焉得又號曰共和乎

天運紹統按東晉傳云幽王既亡有臣名其伯和攝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書

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通鑑所載厲王之後竹書所載幽王之後差五十七年蓋秦火後史籍不存而傳者謬矣其竹書之文疑為可據

統箋按史遷以為周召二公行政號共和非實錄也徐廣曰自共和元年歲在庚申訖敬王四十二年凡三百六十五年共和在春秋前一百一十九年劉恕作資治通鑑外紀起共和庚申至威烈王二十二年丁丑四百三十八年今據竹書厲王元年戊申則十三年為共和元在庚申

衡案前編厲王三十有七年國人叛襲王王出居于

彘召公周公行政是為共和太子靖匿于召公之家

庚申三十有八年共和行政此本史記周世家而誤

也然遷史周召二公行政師古于人表已斥其無據

豈仁山金氏未見此乎路史從竹書謂共和是其伯

和非周召行政之號甚合然云流彘在厲王三十七

年亦誤案共和攝行天子事與周文公總百官不同

周公當成王諒闇之時為冢宰耳非攝也共和則不

然是時國人內崩天王流彘太子匿於召穆公家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書

有至德之人居守國政天下有不潰然渙然者耶蓋以其述論之則有似乎于王位故諸書引紀年如周本紀索隱莊子讓王釋文以及古史並路史註俱作其伯和于王位殆亦約舉之辭而不知于王位與攝行天子事大相懸隔一則以天下無君而代理其事不但流彘之厲王可以免於害即太子亦陰受其庇一則以天子蒙難而篡居其位不但四方侯國未必甘心帖服即匿太子之召穆公亦必互相猜忌此亦事之無難顯斷者也夫以周公身為成王叔父一旦

甫當國行政尚致流言四起而乃以才藝萬不如周公位望萬不如周公之其伯和遂令居攝至十四年之久而且厲王不疑諸侯不疑國人不疑召穆公不疑太子亦不疑竟聽其逍遙其首若未嘗攝行天子事者然豈非未干王位之明證哉然則論宣厲之間者信史記不如信竹書而論其伯之行者信諸書所引之紀年又不如信今本所載之紀年乃日知錄闢史記二相為共和之說又引紀年而申辨之云古者無天子之世朝觀訟獄必有所歸呂氏春秋言其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垂

和修其行好賢仁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請矣此則天下朝乎其伯非其伯至周而攝行天子事也此言亦錯案汾王之奔係國人叛王非諸侯叛王也諸侯即不朝王何至相率而朝其伯不亦周厲之間儼然二天子哉而尚謂周人無易姓之嫌其伯無僭王之議其誰信之孟康所謂入為三公者其在此時乎

十四年獫狁侵宗周西鄙

衡案此條疑在宣王五年尹吉甫伐獫狁前錯簡在此

統箋案稽古錄以是年為共和元年漢霍去病傳注

服虔曰董允堯時曰熏鬻周曰獫狁秦曰匈奴宗周鎬京也

召穆公帥師追荆蠻至于洛

衡案此條疑在宣王五年方叔帥師伐荆蠻後錯簡在此

詩小雅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秋日凄凄百卉俱腓亂離瘼矣奚其適歸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廢為殘賊莫知其尤相彼泉水載清載濁我日構禍曷云能穀滔滔江漢南國之紀盡瘁以仕寧莫我有匪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山有蕨薇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垂

有杞棗君子作歌維以告哀。世本古義曰孝子歎征役而思祭也韓詩以為歎征役也愚定屬此詩於厲王之世按桑柔之詩曰四牡騤騤旃旌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則當時征役繁興可知已又蕩之詩內孛于中國覃及鬼方鬼方荆楚之地此詩詠滔滔江漢南國之紀意即為覃及鬼方之事而發但史失傳耳

衡案四月疑亦召穆公所傳耳先祖以警之也滔滔四句即竹書追荆蠻之事末二句召公自謂也

孫之駮曰玉海云國語史伯曰南有荆蠻註云芊姓

之蠻鬻熊之後蠻芊蠻矣謂叔熊在濮從蠻俗也按詩云荆蠻叔向曰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荆蠻置茅菹設望表與鮮牟守燎故不與盟荆蠻卽楚也春秋莊公世書荆僖元年乃書楚人伐鄭蓋始改爲楚

統箋按詩序曰瞻彼洛矣刺幽王也其詩曰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祿如茨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曰韎韐所以代鞞也天子六軍疑當日召公帥師至洛國人美之而作是詩蓋當爲厲王時詩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毛

亦是東都之洛孔疏以洛爲漆沮非是竹書幽王六年王命伯士帥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尙且書之何得有帥師追荆蠻至洛而紀年于幽王時不一書乎

十六年蔡武侯薨

史記管蔡世家武侯之時周厲王失國奔彘共和行政諸侯多叛周武侯卒子夷侯立

孫之騶曰蔡文王子所封蔡州上蔡縣蔡叔始封也平王自上蔡遷新蔡縣今汝南上蔡縣故蔡國

楚子勇卒

衡案史記楚世家熊延生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亂攻厲王厲王出奔彘熊勇十年卒弟熊嚴爲後今據紀年厲王六年楚子延卒十二年奔彘是勇立六年而周亂也又歷四年而勇卒是勇立十年卒也前編係之厲王四十一年誤

十九年曹夷伯薨

孫之騶曰曹姬姓文王子振鐸之後宅陶邱今興仁濟陰縣東北三十七里定陶故城鄭氏譜曰其封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未

在雷夏荷澤之野

衡案史記曹叔世家夷伯二十三年周厲王奔于彘三十年卒弟幽伯疆立今據紀年夷伯薨于厲王十九年距奔彘七年是夷伯立三十年卒也前編係之厲王四十四年誤

二十二年大旱陳幽公薨

詩陳風宛邱。世本古義曰刺陳幽公也淫荒昏亂游蕩無度焉朱子謂陳國小無事實幽公但得諛惡故得游蕩無度之詩未敢信也愚按幽公非游蕩無

度何至得惡諡亦安在其不可信乎考史記幽公十

二年周厲王奔于彘而竹書亦紀二十二年陳幽公

薨則幽公之為諸侯實在厲王之世

衡案史記陳世家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彘二十三

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今據紀年幽公卒在厲王二

十二年較史記少一年前編係之厲王四十有七年

誤

二十三年大旱宋僖公薨

衡案史記宋世家釐公十七年周厲王出奔彘二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堯

八年釐公卒子惠公覲立今據紀年僖公薨于厲王

之二十三年上距奔彘十一年是僖公立二十八

卒也前編係之厲王四十八年誤

二十四年大旱杞武公薨

統箋按杞世家謀娶公當周厲王時生武公立四十

七年卒今據竹書武公薨於厲王二十四年安得其

父當厲王時乃生武公乎史誤

二十五年大旱楚子嚴卒

統箋按楚世家熊勇卒弟熊嚴為後十年卒據竹書

當是七年史誤

二十六年大旱

統箋按詩序曰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鄭箋曰當為

刺厲王詩宗周既滅靡所止戾宗周鎬京也王流于

彘無所安定也今據竹書厲王流彘以後二十二年

至二十六年歲皆大旱故其詩曰降喪饑饉斬伐四

國又曰戎成不退饑成不遂正大夫作雨無正之詩

以刺之正厲王游旱時也子貢詩傳曰王室播遷大

夫誓御之臣賦雨無其極申培詩說曰雨無其極大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幸

夫有不忠于王室者誓御之臣閱之而作劉元成曰

嘗讀韓詩有雨無極篇比毛詩篇首多雨無其極傷

我稼穡八字則正厲王居彘連年大旱時詩也若幽

王即位日食日暈震電隕霜一一書之豈連年大旱

而不書乎鄭箋以為刺厲王是也

鄭環曰雨無極猶云無雨大甚

王陟于彘

統箋按厲王居彘十五年

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為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

原註大旱既久廬舍俱焚會汾王崩卜于太陽兆曰

厲王爲崇周公召公乃立太子靖其和遂歸國和有

至德尊之不喜廢之不怒逍遙得志于共山之首

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許由處乎潁陽共伯得乎共首高誘註共國伯爵也棄其國隱于共首山而得其志也不知出何書也畢氏沅曰按梁伯子云共伯值厲王之難攝政十四年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宣王共伯歸其國得乎共首所謂消遙得志乎共山之首云爾安得有棄國隱山之事開春論註又以共伯爲夏時諸侯大誤盧云案誘時竹書紀年猶未出故云不知出何書而所言皆誤也

詩小雅都人士。世本古義曰周人思共伯和也按

竹書紀年周厲王十二年王亡奔免國人圍王宮執

召穆公之子殺之十三年王在免共伯和攝行天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幸

事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免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

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周宗亡而復存實賴

共伯之力此詩之作當在其逍遙共山時故有行歸

于周萬民所望之語

呂氏春秋適威篇厲王天子也有讐而衆故流于免

禍及子孫微召公虎而絕無後嗣

史記周本紀召公周公二相攝政號曰共和十四年

厲王死于錕。志疑案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史

公之單說也而韋注國語孔疏左傳及史通獨宗之

後儒竝依斯解其實不然昭廿六年傳云厲王戾虐

萬民弗忍流王于錕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

而後效官則知厲宣之間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周

召本王朝卿士倘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

名稱若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

之說爲無據也考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

開春篇及索隱引世紀正義引魯連子竝以共和爲

共伯和共國伯爵和其名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共

地近衛卽漢河內郡之共縣周時亦謂之共頭呂氏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幸

春秋誠廉篇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是已

古史從竹書路史有共和辨可互相證明蓋厲王流

錕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霸王然其時宣王尙幼匿不

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汾王沒而民厭亂

太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參核

情實必是如此凡有言共伯至周攝政者有言共伯

于位篡立者有言共伯卽衛侯者盡屬不經之談爾

然竊怪史公以共和紀年大違春秋天王出居公在

乾侯之義遂使逍遙共首之賢侯幾疑其與羿浞莽

卓等豈不誣哉夫厲以得罪於民流彘不返共和攝政王號固在也奈何削之史公作史往往有不可解處共和為諸侯而取以紀元韓之武子趙之簡襄桓獻身為大夫而紀其年于晉存百年之前惠帝不立本紀反以呂代劉觀斯眾論咸成乘越後此如孺子猶在班書附居攝之年中宗見存唐史著則天之紀它若宋呂祖謙大事記以義帝紀元劉氏外紀惑于漢人周公踐祚之說別列周公攝位七年豈非踵仍亂例耶歐陽公春秋論有言伊尹周公共和之臣嘗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圭

攝矣不聞商周之人謂之王也此足定載筆之失路史發揮夷王崩厲王立無道三十有七年王流于彘共和十四年宣王立說者曰周室無君周公召公共和王政故號之曰共和自史遷至温公無異議也敢問所安曰予不敢以為然也夫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予聞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修行而好賢以德和民諸侯賢之人為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廬火歸還於宗道遙共山之首宣王乃立魯連子云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請立焉後歸于國得意共山之首莊子及呂氏春秋言共伯得志于共首即其

人也司馬彪云共伯和修行而好賢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知共伯賢請立為天子共伯不聽弗獲免遂即王位一十四年天下大旱舍屋焚于于太陽兆日厲王為崇召公乃立宣王共伯歸還于宗道遙得意于共邱山之首故汲冢紀年及世紀云共伯和王位而史記亦謂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立故有大旱攻之諸書其事章著篡立者篡繼而立後世以竊奪為篡者非矣按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孟康謂其入為三公蓋周室無君和以三公攝政唯其日久故有火旱之變爾十三州志云共伯後歸國道遙得意于共山之首使其竊篡則宣王之立可能得志于共首哉共今衛之共城故漢之共縣隋日共城有故共城在東北百步有共山傳謂至共頭者字一作邨乃漢高帝八年封盧龍師為共侯國又非詩之共國與叔段邑也按寰宇記厲王流彘諸侯請奉和行天子事十四年厲王崩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立為宣王共伯復歸于國共山在縣北十里其事蓋明水經注云即共和之故國共伯既歸帝政道遙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圭

共山之上在國北 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為共和者故又曰共北山 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于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斯則得其情矣三墳補逸此竹書與史記大不相同處今無文字可憑難以臆斷但竹書始末甚明而史記以二相協理為共和則文義誠似未通且前史絕無斯例羅泌路史辯頗得之讀者詳焉 孫之騶曰獨異志周厲王時北斗與三台並流不知其所厲王沒後兩主星復見

衡案路史註云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今案人表無厲王後三字又云孟康謂其入爲三公今本亦無豈羅莘所見漢書本有此而今本脫落歟案共和不當爲厲王後如謂是厲王後則亦厲王之子矣豈國人圍王宮殺太子而于太子之弟顧不加刃乎乃又從而聽其攝行天子事拱手協服而無異議萬無是理余疑共和或卽其王之後與厲王爲同曾祖之族故其封邑亦謂之共而子孫遂世爲共伯也三傳至和以厲王出奔遂入守王國因其平昔賢名素著故國人安之而是時召穆公不預國政者以國人怨厲王之深方以其子代太子之死設一秉政當國泄漏其事則太子危而此身亦難保無意外矣故陰用事于內力爲保護儲貳而顯以其柄讓于王室懿親迨至十四年厲王陟後國人之忿怨已消太子之本根已固遂合諸侯而共立之而共伯亦以功成而退逍遙得志此其器量當不在周公下而司馬彪乃云諸侯知共伯賢請立爲天子共伯不聽弗獲免遂卽王位豈非亂道哉前編從史記謂厲王五十一年死于彘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三

其誤在以流彘之年爲三十七年而不流彘在十二年也當以竹書爲是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三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二

江都陳逢衡學

宣王上

宣王

原註名靖

元年甲戌前編同

春正月王卽位周定公召穆公輔政

史記周本紀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

王是爲宣王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二

一

之遺風諸侯復宗周

復田賦作戎車

統箋案周禮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

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

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

人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爲制鄭司

農曰上地謂肥美田也註曰賦給軍用者也周自厲

王奔彘田賦廢弛宣王卽位而復之小雅戎車旣飭

鄭箋曰戎車革輅之等也其等有五孔疏曰春官掌

王之五路革路以節戎故知戎車革路之等也漢志

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三十四萬井戎

車四萬匹兵車萬乘王明齋曰以王畿千里居民之

數計之爲田一千六百同每同除山澤邑居溝渠道

路等三分之一爲六千四百井每井以上中下三等

一易再易計之一夫耕二夫之地實止四家以可任

者三人至二人計之每井十人故每同二萬五千餘

家可任者六萬四千人出車百乘徒萬人每五而出

二人可任者六人而用其一也是千里之地合有四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二

五

千萬家爲車十六萬乘矣

衛案古之欲富國者莫如食欲疆國者莫如兵司徒

失職而國有餓夫司馬不官而邑多叛竊蓋久矣致

治之君不敢少忽于此矣周自孝夷而降加以厲王

之虐所謂我疆我理南東其畝者必改乎舊所謂張

皇六師無廢我高祖之命者必壞其紀守無具而戰

無畧國勢尚可問哉宣王用是起而振之首以兵食

爲務卒成中興之業詢非後世守文無烈之主可比

燕惠侯薨

衡案史記燕世家燕惠侯當周厲王奔彘共和之時
惠侯卒子釐侯立是歲周宣王初即位前編亦係之
元年與竹書合

二年錫太師皇父司馬休父命

統箋案詩序曰白駒刺幽王也箋曰刺其不能留賢
也其詩曰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正以其命太師尹氏
皇父爲三公故賢者欲去之也楚語重黎氏世敘天
地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
氏韋昭曰謂失天地之官而爲大司馬郡國志河南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三

洛陽有上程聚古程伯休父之國也關中更有程地
帝王世紀曰文王居程徙都豐故此加爲上程

魯慎公薨

衡案漢書人表及世本皆作慎公史記魯世家世表
作真公詩譜序疏作貞公左傳文十六年疏及釋文
引世家作順公世家真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
彘共和行政二十九年周宣王即位三十年真公卒
弟敖立是爲武公據紀年爲宣王即位之明年距厲
王奔彘凡十六年與世家合

曹公子蘇弑其君幽伯疆

衡案史記曹世家幽伯九年弟蘇殺幽伯代立是爲
戴伯戴伯元年周宣王立已三年蓋上冒厲王陟之
一年故曰三年其實宣王二年也前編亦云宣王二
年魯慎公薨弟敖立曹公子蘇殺其君幽而自立與
紀年合幽伯曹詩譜疏引世家作幽伯誤

三年王命大夫伐西戎

孫之驟曰史記周宣王即位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
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四

統箋案宣王時秦仲爲西垂大夫水經注秦水出大
隴山秦谷歷三泉合成一水而歷秦川川有秦亭秦
仲所封也鄭語史伯曰秦仲齊侯姜嬴之備也且大
其將興乎韋昭曰秦仲嬴姓附庸秦公伯之子詩序
曰車麟美秦仲大有車馬其詩曰有車麟麟有馬白
顛小戎美襄公備兵甲討西戎其詩曰小戎倭收五
蔡良斡王氏維貞曰秦仲誅西戎卽小戎之詩是也
朱子乃屬之襄公誤矣

衡案前編宣王元年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較紀年

先二年誤洪頤煊曰後漢書西羌傳云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為戎所殺註連下數條云並見竹書紀年作三年疑誤余案漢書所謂在四年者蓋上冒厲王陟之一年也今紀年不誤

齊武公壽薨孫本無壽字

衡案史記齊世家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二十六年武公卒子厲公無忌立據紀年武公薨在宣王三年上距共和攝政十六年是武公立二十六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二

五

年卒也前編亦係之三年

四年王命厥父如韓韓侯來朝

詩大雅韓奕。世本古義曰宣王命厥父如韓韓侯來朝王錫命之據竹書為宣王四年事序云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鄒忠允云韓為武穆與晉同祖均屬望國諸侯之向背係焉而又密邇北國為一方屏翰故莫亟于得韓黃震云前此厲王之世諸侯不朝入覲錫命之典視為贅物宣王側身修行振舉精明一洗衰頹之迹尊文武之道而復之故封

申伯所以懷南方之諸侯也命樊侯城齊所以懷東方之諸侯也錫命韓侯所以懷北方之諸侯也以至淮夷不服則命召虎以平之徐方不庭則自將以征之規模宏大雖文武之世不是過也

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至于太原

詩小雅六月。世本古義曰紀北伐也宣王五年夏六月玁狁內侵王命尹吉甫為將驅而出之于太原師歸自鎬行飲至之禮詩人作此以美之班固云周懿王時周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至懿王曾孫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二

六

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竹書事在宣王五年案焦穫涇陽相去止十數里涇陽在焦穫南蓋自周穆王遷戎於太原而太原鄰近遂為玁狁出沒之地故始而侵鄆迺遷西行以及於靈夏等處將以內犯京畿見焦穫為十數之一其地美水草遂整居之為久駐不返之計而時復鈔掠及于涇陽去周都不過三十餘里而近其勢亦孔岌矣安得不聲罪致討亟驅除之乎鄒云六月之師蓋宣王中興第一舉而不與江漢常武並列大雅者彼之為告廟策

勲此之為譙賓敘欵彼之為六飛親駕此之為四牡
 徂征彼則歸功于天子而此則歸美于人臣詞氣固
 不侔也申培說謂吉甫征獫狁史籀美之固未足信
 前編屬之宣王元年甲戌亦與竹書紀年不合
 孫之騷曰九域志古京陵在汾州周宣王北伐獫狁
 時立日知錄云薄伐獫狁至于太原毛鄭皆不詳其
 地其以為今太原府陽曲縣者始于朱子而愚未敢
 信也古之言太原者多矣若此詩則必先求涇陽所
 在而後太原可得而明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涇
 陽縣開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後漢書靈帝紀段
 熲破先零羌于涇陽註涇陽縣屬安定在原州郡縣
 志原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
 故城是也然則太原當即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為原
 州亦是取太原之名爾計周人之禦獫狁必在涇原
 之間若晉陽之太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
 豈有寇從西來兵乃東出者乎故曰天子命我賊彼
 朔方而國語宣王料民于大原亦以其地近邊而為
 禦戎之備必不料之于晉國也又案漢書賈捐之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七

秦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太原而天下潰叛亦是平
 涼而非晉陽也若書禹貢既修太原至于岳陽春秋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太原及子產對叔向宣汾洮障
 大澤以處太原則是今之晉陽而豈可以晉之太原
 為周之太原乎
 秋八月方叔帥師伐荆蠻
 詩小雅采芑。世本古義曰紀南征也宣王命方叔
 為奉行三年大閱之禮遂伐荆蠻克敵而歸詩人美
 之竹書紀宣王五年秋八月方叔帥師伐荆蠻即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八
 詩事也案是年方伐獫狁而八月即伐荆蠻其用師
 亦云憊矣通鑑前編以伐獫狁為元年事伐荆蠻為
 二年事與竹書不合然觀篇末有征伐獫狁蠻荆來
 威之語則南征固在北伐後也嚴粲云六月之詩事
 勢急迫采芑之詩辭氣雍容蓋北伐則四夷交侵初
 用兵也南征則北方已服中國纒定方叔乘北伐之
 威以臨蠻荆也陳傳良云北伐南征之詩班師時作
 六月之詞迫采芑之詞緩六月以討而定采芑以威
 而服也序及子貢傳皆以為宣王南征也觀詩中方

叔率止之語其非宣王親征明甚

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王帥師伐徐戎皇父休父從王伐徐戎次于淮

統箋案詩鐘鼓序曰刺幽王也歐陽永叔謂詩書史

記皆無幽王東巡之事又自成王時淮夷不為周臣

宣王時遣將征之亦不自往幽王何得作樂於淮上

然則詩所云鐘鼓淮上果屬何代之王也今據竹書

宣王六年王帥師伐徐戎皇父休父從王次于淮則

作樂于淮上者蓋宣王也歐公謂宣王未嘗至淮非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二

九

也

鄭環曰常武匪紹匪遊當不至淮有三洲之久而然竹

書有次字詩亦言鋪敦淮濱亦為時久而作樂亦情

事所宜有

王歸自伐徐錫召穆公命

詩大雅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

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王謂尹氏命

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不畱不處三事就緒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

匪紹匪遊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濱

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王旅嘽嘽如飛如翰

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流絲絲翼翼不測不克

濯征徐國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

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世本古

義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為

戒然是時王親征徐戎自即位至此已五用兵矣案

竹書紀年宣王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五年夏六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十

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至于太原秋八月方叔帥師

伐荆蠻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王帥師伐徐戎皇

父休父從王伐徐戎次于淮王歸自伐徐錫召穆公

命鄒忠允曰宣王武功見于小雅者則有六月采芑

見于大雅者則有江漢常武考之竹書紀年召穆公

伐淮夷王伐徐戎然則平淮平徐二師蓋一時並發

其錫召穆公命則紀年亦云歸自伐徐也徐自伯禽

時已與淮夷相倚為患故費誓曰祖茲淮夷徐戎並

與穆王時徐夷偕號率九夷以伐宗周厲王時淮夷

侵雒王命號公長父伐之不克淮徐蠢動從來久矣
自宣王命吉甫伐玁狁方叔征荆蠻於是四方僭亂
以次削平其一則遣召虎一則躬董六師者緣淮徐
相距不甚遠慮其合而角我故分道出師以防侵軼
耳萬尚烈云夫伐徐何以率淮徐北淮南其勢相倚
故淮徐倡亂每每並興則淮者固徐戎出沒之地常
遁逃藏匿以爲亂藪者也王師來自西北若惟直搗
順攻不爲東南壅截之計彼不難于歷淮浮海而天
戈亦有所難指者故命將之時卽已定策于淮而師
之所至不曰鋪敦淮濱則曰截彼淮浦彼徐夷者勢
不得越淮南下其來同也固其所哉此其所以爲王
猶之允塞也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
來求旣出我車旣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江漢
湯湯武夫泱泱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旣平王國
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江漢之許王命召虎式辟
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
南海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
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釐爾圭瓚秬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十

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
拜稽首天子萬年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
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
世本古義江漢宣王命召穆公帥師伐淮夷王歸自
伐徐錫召穆公命尹吉甫作詩美之據竹書爲宣王
六年事序云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
平淮夷劉汝楨云宣王淮上之役武功告成也蓋六
月北伐首事四夷采芑之南征次之故曰征伐玁狁
蠻荆來威此其證也荆蠻旣平乃伐淮夷故常武江
漢二篇一是自將伐徐一是命將伐淮二師想一時
並發王則將本國之六師而穆公則徵兵江漢以行
者也知平淮在采芑之後者荆蠻未平則穆公疆理
不得至南海以南海之北正荆蠻之國故也一平淮
而疆理至南海可見南海以內諸國無不從服矣今
案竹書紀年其征伐次第實是如是朱子謂宣王命
召公平淮南之夷詩人美之鄭云江漢明言伐淮夷
常武明言征徐國何必取南北爲目曰淮夷則淮南
淮北兼舉之矣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十

孫之驟曰曹氏曰宣王北伐之事大矣然止見于六月之詩其所任者吉甫一人而已至于南征見于采芑者則命方叔見于江漢者則命召虎見于常武者則命太師皇父而各言其成功則荆蠻淮夷之作難非一時其所任非一人

統箋案常武之詩曰徐方不回王曰還歸是王歸自伐徐之事也江漢之詩曰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是其錫命之事也

鄭環曰召公之當錫命久矣至是又有武功故錫之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三

圭

一以見王之不急以異典報私恩一以見公之不欲以擁衛受殊錫

西戎殺秦仲

詩秦風無衣。世本古義曰復王仇也考史記稱宣王以兵七千與秦莊公使伐西戎正與王于興師之言合故仁山金氏編次此詩屬之莊公不為無見也又案竹書西戎殺秦仲事在宣王六年史記秦本紀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

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子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並有之為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邱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為太子

衡案秦本紀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駱之族據紀年西戎入于犬邱事在厲王十一年當秦仲立之三年本紀又云秦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據紀年厲王二十六年陟除去十一仍餘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二

南

十五年又加宣王六年共二十一再加以秦仲立之三年為二十四較世家多一年蓋王命大夫仲伐西戎在宣王三年而西戎殺秦仲在宣王六年是兩時不是一事洪頤煊謂西戎殺秦仲五字據西羌傳當在上三年下誤矣案本紀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是一事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又一事西戎殺秦仲五字連下不連上洪似誤會史記而不知西羌傳乃約舉類敘之詞故誤以為當在宣王三年也

楚子霜卒

衡案史記楚世家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而少弟季狗立是為熊狗前編亦云宣王六年秦仲伐西戎死之楚熊霜卒俱與紀年合

七年王錫申伯命

詩大雅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登登申伯王續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五

登是南邦世執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寢廟既成既成貌貌王錫申伯四牡躑躑鉤膺濯濯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申伯信邁王饒于郟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糗式邁其行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戎有良翰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

萬邦聞于四國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世本古義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竹書載宣王七年王錫申伯命郝敬云詩至大雅作者之志愈遠而序者之義愈精故雲漢不為救旱以明格天之德崧高不為贈行以明親賢之禮烝民不為贈山甫以表使能之功梁山不為美韓封以紀馭福之柄江漢以下皆可知也 小雅芄芄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之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我徒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五

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載寧。世本古義黍苗營謝也宣王封申伯于謝命召穆公往營城邑故將徒役南行而行者作此考竹書紀年宣王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是年王伐徐戎歸自伐徐錫召穆公命越明年始錫申伯命則營謝之舉在平淮之後 孫之騷曰潛夫論申城在南陽宛縣北序山之下申呂與齊許俱出伯夷之後為姜姓申之始封在周興

之初其後中絕至宣王之時申伯以王舅改封于謝
地里志南陽宛縣故申伯國宛縣者宣王改封之後
也以前則不知其地

鄭環曰申侯而曰申伯蓋命為南方之伯以制蠻韓
侯在北齊侯在東申侯在南秦莊在西而京師為之
樞紐邊城其可靖矣

王命樊侯仲山甫城齊

詩大雅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彜好是懿德天
監有周昭假于下保茲天子生仲山甫仲山甫之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七

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
天子是若明命使賦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續我祖
考王躬是保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賦政于外四方爰
發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既
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人亦有言柔
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如剛亦不吐不
侮矜寡不畏彊禦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
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袞職有關維仲
山甫補之仲山甫出祖四牡業業征夫捷捷每懷靡

及四牡彭彭入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四牡
騤騤入鸞啗啗仲山甫祖齊式邁其歸吉甫作誦穆如

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世本古義烝民宣王

命樊侯仲山甫城齊尹吉甫作詩美之據竹書事在

宣王七年序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

興焉樊地名仲山甫所封也杜預云一名陽樊野王

縣西南有陽城季本云野王本河內今屬懷慶府夾

滌鄭氏以為陽樊在濟源東南三十八里濟源南與

河內相鄰即其地也晉語王錫文公陽樊之田陽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太

不服公圍之將殘其民倉葛呼曰陽有夏商之嗣典
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樊仲即仲山甫也毛
傳稱仲山甫為樊侯與竹書合孔穎達云山甫為樊
國之君韋昭謂食采于樊樊在東都之畿內杜預曰
經傳不見畿內之國稱侯男者天子不以此爵賜畿
內也如預之言畿內本無侯爵傳言樊侯不知何所
案據

困學紀聞愚謂仲山甫猶儀禮所謂伯某甫也周語
云樊仲山甫蓋甫與父同若以仲山甫為甫則尹吉

甫蹶父皇父程伯休父亦可以言甫矣

衡案韓詩以仲山甫祖齊為封於齊杜欽亦以為仲

山甫異姓之臣無親于宣就封于齊今據紀年王命

樊侯仲山甫城齊則二說皆誤案毛傳云古者諸侯

之居逼隘則王者遷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于

臨淄也齊世家云周夷王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

殺胡公而立是為獻公因徙薄姑都治臨淄是遷臨

淄為齊獻公當周夷王之時今宣王命城齊當在齊

武公子厲公之世不得混合為一朱子謂徙于夷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九

之時至是始備其城郭之守此是確論潛夫論謂仲

山甫姓樊諡穆仲亦誤案樊是封邑非姓也

八年初考室

衡案詩序云斯干宣王考室也鄭箋曰考成也宣王

築宮廟羣寢既成而覺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此之

謂成室何氏楷以斯干為洛邑告成之時所作頗合

詩意見上成王十四年余案紀年宣王八年初考室

不當謾指宮廟羣寢言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又

曰父為考意宣王當即位之時國難甫定四夷交迫

未遑立厲王之廟至是戎翟俱已來享國人俱已大

順故初立考廟亦曰考室考者厲王也亦猶穆作昭

宮厲作夷宮之類耳或曰考者審也謂審視昭穆也

周自文武成康至厲王世凡十一周立七廟則文武

已在親盡當祧之列然以有功當宗別立廟于西北

東北謂之世室故曰考室

文武世室說詳五禮通考卷五十八

魯武公來朝錫魯世子戲命

周語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甫諫曰

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王命必誅今天子立諸侯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一

十

建其少是教逆也若魯從之而諸侯效之王命將有

所壅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是事也誅亦失

不誅亦失天子其圖之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

人殺懿公而立伯御

衡案前編宣王十有二年魯侯來朝以其括與戲見

王王以戲為魯太子今據紀年在宣王八年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一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三

江都陳逢衡學

宣王下

九年王會諸侯于東都遂守于甫孫本守作狩

詩小雅我車既攻我馬既司四牡麗麗駕言徂東田

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之子于苗選

徒囂囂建旒設旒搏獸于敖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

芾金鳥會同有釋決拾既伏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

我舉柴四黃既駕兩駟不猗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蕭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三

十一

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之子于征有

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世本古義車攻美大

田也宣王朝諸侯于東都遂狩于圃田詩人美其能

復古案竹書宣王九年王會諸侯于東都遂狩于圃

即此詩事也

統箋案鄭箋曰東都王城也圃草圃田之草也鄭有

甫田孔疏曰宣王之時未有鄭國圃田在東都畿內

故宣王得往田焉今案穆傳曰庚午天子飲于滄上

乃遣祭父如圃鄭用致諸侯丁丑天子里圃田之路

則是宣王前已先名圃鄭矣

衡案東都成周也鄭箋以為王城誤王城是洛邑在

灋水西此在灋水東成王七年王如東都王歸自東

都即其地也

十二年魯武公薨

統箋案漢志武公敖即位二年子懿公被立史記魯

世家武公九年春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夏

武公歸而卒今據竹書武公朝周在宣王八年卒于

宣王十二年史記及漢志皆誤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三

十二

衡案十二諸侯年表宣王十三魯懿公戲元年是武

公薨于十二年與紀年合

齊人弑其君厲公無忌立公子赤

統箋案世家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齊人欲立

之乃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

赤為君是為文公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案年表宣

王十三年齊文公赤元年

十五年衛釐侯薨

衡案衛世家釐侯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

侯卒今據紀年釐侯死于宣王十五年與世家合前編亦云十五年

王錫號文公命

統箋案賈侍中曰文公文王母弟號仲之後為王卿士韋昭曰號叔之後西號也宣王都鎬在畿內括地志號故城在岐州陳倉縣東南十里

衡案號文公疑即長父之子宣王褒寵舊臣有加無

已二年錫大師皇父司馬休父命六年錫召穆公命

七年錫申伯命八年錫魯世子命至是錫號文公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五

二十二年又錫王子多父命居洛總計宣王之世凡

六錫命然自七年以前皆報功之舉自八年以後則

未免濫賞矣

十六年晉遷于絳

孫之驥曰穆侯徙于絳僖侯孫也水經注絳水出絳

山西北流注澮邑日知錄云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

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

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為晉侯都曲沃在今聞喜縣

聞喜故曲沃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

之北歷惠懷文襄靈成六公至景公遷于新田在今曲沃縣當汾澮二水之間于是命新田為絳而以其故都之絳為故絳此晉國前後四都之故蹟也

統箋案史記周成王封弟叔虞于唐詩唐風譜曰太原晉陽是也唐叔子燮改為晉侯燮曾孫成侯南徙

曲沃近平陽其孫穆侯又徙于絳云案漢志河東絳

縣晉武公自曲沃徙此應劭曰絳水出西南今據晉

世家穆侯費生立上距宣王之立十五年穆侯遷絳

與紀年合是漢志誤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四

十八年蔡夷侯薨

衡案史記蔡世家夷侯十一年周宣王即位二十八年夷侯卒子釐侯所事立與紀年合蓋宣王之十八

年也前編同

二十一年魯公子伯御弑其君懿公戲

史記魯世家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

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為君伯御即位 十二諸侯年

表宣王二十二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為君稱為諸

公子云伯御武公孫。志疑案是年為伯御元年非

孝公元年也攷世家及漢律歷志俱云伯御十一年
孝公二十七年乃表并伯御之年于孝公通作三十
八年何哉或謂當改書魯伯御元年移書魯孝公稱
元年于後而行去伯御立為君十一字方得余謂宣
王誅伯御兼黜其年遂以伯御十一年繫之孝公以
孝公元年為十二年如陳惠公探續先君卒年為元
之例故史公于世家著其實而于年表是年註曰伯
御立為君稱為諸公子云於十一年註曰宣王誅伯
御立其弟非誤也是以世家云魯起周公至傾公凡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五

三十四世明係不數伯御矣再攷世家及漢書人表
律歷志以伯御為懿公兄括之子似伯御為武公孫
無疑而韋昭國語註以伯御即括莫定所從表于是
年以伯御為武公孫于十二年復以孝公為伯御弟
夫孝公者武公之子而懿公之弟也謂孝公為伯御
弟則必以伯御為武公子頗有合于韋註乃漢志以
孝公為伯御叔父人表又曰孝公懿公子兩相岐異
俟折衷知者

統箋案國語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韋昭曰括武公

長子伯御也戲括弟懿公也宋庠曰今考魯世家宣
王立戲為魯太子戲立是為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
子伯御與魯人攻殺懿公而自立則伯御乃括之子
明矣又案班固人表伯御懿公兄子與史記合今以
括為伯御疑失之

衡案武公薨于宣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當懿公之
九年與史記合前編亦係之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

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本

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志疑案庶弟當
依年表作母弟漢地里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
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而自乘異紀年稱桓
公為王子多父蓋其字

統箋案左傳隱八年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
以泰山之祊易許田杜註曰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
封鄭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此以厲王之子宣王
之弟故稱王子多父即鄭桓公友也世本鄭桓公居
棧林徙拾左傳襄十四年鄭子驥帥師至于棧林杜

註械林秦地是桓公初封京兆鄭縣後乃命之居洛也水經注曰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同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皇甫士安曰或言鄭故有熊氏之墟黃帝之所都也鄭氏徙居之故曰新鄭是新鄭之名亦始于桓公竹書云王命居洛是矣注又曰渭水又東石橋水出馬嶺山北逕鄭城西東去鄭城十里而北流注于渭闕駟謂之新鄭水蓋以桓公居洛爲新鄭故以石橋水在鄭縣者亦謂之新鄭水也世本言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七

友于鄭竹書言宣王二十二年錫王子多父命居洛是多父卽友友時居洛已有新鄭之名其子武公襲封亦稱新鄭非武公遷洛乃稱新也古友字作友與多字相近或稱友也薛瓚言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者非是

陳鳳石曰史通引竹書鄭桓公厲王之子今本但言王子多父不言厲王子余案史通所云本皆與經典乘刺者若桓公爲厲王之子則正與史記合劉知幾不應云乘刺也疑史通有誤字耳

衡案居洛之命乃命之治洛邑非以洛邑封王子多父也至幽王二年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不得以二十二年之居洛當之也或此時別以鄭封多父爲采邑故史記世本前編俱有宣王二十二年封弟友于鄭之文春秋地名攷畧云械林卽舊鄭咸林也詩譜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國語韋昭註云鄭武公爲司徒食于咸林系本云桓公居械林徙拾杜預謂之舊鄭隱十二年鄭莊公曰吾先君新邑于此杜註舊鄭在京兆是也宋忠曰械林與拾皆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八

舊鄭地戰國屬魏魏文侯十七年西攻秦至鄭而還秦昭王十一年初置鄭縣漢屬京兆後漢晉仍之後魏置華山郡兼置華州自是或爲郡或爲州據此則友所封之鄭在械林乃秦地今陝西華州詩譜所謂宗周畿內之地是也統箋謂友時居洛已有新鄭之名大錯後平王六年鄭遷于溱洧始名新鄭以別於舊鄭械林也則此時居洛焉得有新鄭之名卽以舊鄭對洛言之在陝西一在河南已不得相混况以四十一年後所居之新鄭爲卽此乎

二十四年齊文公赤堯孫本作齊侯赤堯

衡案史記齊世家文公十二年卒子成公脫立前編

宣王二十有四年齊文公薨子說嗣與竹書合

二十五年大旱王禱于郊廟遂雨

詩大雅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

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

寧莫我聽早既太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

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斁下土

寧丁我躬早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三 九

周餘黎民靡有子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

先祖于摧早既太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

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

胡寧忍子早既太甚滌滌山川早魃為虐如暎如焚

我心憚暑憂心如薰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

寧俾我遜早既太甚黽勉畏去胡寧瘕我以早慳不

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

恭明神宜無悔怒早既太甚散無友紀鞠哉庶正疚

哉豕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瞻

印昊天云如何里瞻印昊天有嘒其星大夫君子昭

假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何求為我以戾庶正瞻

印昊天曷惠其寧。世本古義雲漢仍叔美宣王憂

早也序云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

亂之志遇赦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

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皇甫謐以為宣王元

年不藉千畝號文公諫而不聽天下大旱二年不雨

至六年乃雨以為二年始旱積旱五年謚之此言無

所憑據不可依信鄒忠允云嘗考竹書厲之末年頻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三 十

年大旱廬舍俱焚會其陟也卜于太陽兆曰汾王為

祟周定公召穆公乃立太子靖為王共伯和歸其國

遂大雨然則雨不係新王所禱明矣竹書宣王二十

五年大旱王禱於郊廟遂雨雲漢之作意在此時觀

其詩曰祈年孔夙方社不莫則泣政蓋亦有年愚案

不藉千畝據國語史記竹書係宣王末年事皇甫氏

指為初元致旱之繇其繆甚明乃皇王大紀于宣王

二年以天下大旱書三四五年書早六年書大旱通

鑑前編亦載宣王六年大旱皆似祖詩序及謚說何

也董仲舒云周宣王時天下旱歲惡甚王憂之其詩

曰云云今案詩中有王曰二字其非宣王自作明矣

孫之駮曰辨命論云周宣祈雨珪璧斯罄呂良註周

宣王大旱祈雨罄盡珪璧于神明而雨不至

二十七年宋惠公隲薨

孫本無隲字

衡案史記宋世家惠公四年周宣王即位三十年惠

公卒子哀公立與紀年合

二十八年楚子狗卒

衡案史記楚世家熊狗十六年鄭桓公初封于鄭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十

十二年熊狗卒子熊罥立今據紀年宣王二十二年

命王子多父居洛又六年而楚子狗卒是狗立二十

二年而卒也蓋周本紀所云初封鄭之年即紀年所

云命居洛之年同一時事故也前編係之二十有八

年亦與竹書合

二十九年不藉千畝

孫之駮曰古者天子耕藉田千畝為天下先瓚曰藉

蹈籍也韋昭曰藉借也借民力以為之天子藉田千

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亂藉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

遵古號文公諫王王弗聽

衡案周語宣王即位不藉千畝號文公諫曰不可夫

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

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與財

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今天子欲修

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置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

以求福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

于姜氏之戎皇甫謐泥于即位二字以為宣王元年

不藉千畝號文公諫不聽天下大旱失之矣今據竹書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主

在二十九年下距千畝之戰十年近是

三十年有兔舞于鎬京

三墳補逸六字甚奇與春秋石言于晉同

統箋案京房占曰兔止城上邑必墟初學記引紀年

曰宣王三十年有兔舞鎬京漢五行志曰昭帝元鳳

元年九月有黃鼠啣其尾舞王宮端門中亦是類矣

衡案免陰類也舞于鎬京其驪山之應乎詩云赫赫

宗周褒姒滅之蓋不獨壓弧箕服之謠有以兆之也

厥後晉孝武太元十三年有兔出于廟齊後主武平

二年有兔出于廟是皆不祥之大者也京房易飛候

曰兔入王室其君亡

三十二年王師伐魯殺伯御命孝公稱于夷宮

周語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

睦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

孝王曰何以知之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耆老賦事

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不干所問不犯所咨

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宮

列女傳孝公稱之保母臧氏之寡也伯御攻弑懿公

而自立求公子稱於召將殺之保乃衣其子以稱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三

衣卧於稱之處伯御殺之保遂抱稱以出十一年魯

大夫皆知稱之在保於是請周天子殺伯御立稱是

為孝公

統箋案韋昭曰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廟古者爵

命必于祖廟又案唐孔氏詩正義曰宣王三十年伐

魯諸侯從此而不睦蓋周衰至此而漸也據竹書則

伐魯在宣王三十二年詩疏少二年也

衡案史記魯世家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

其君伯御乃立稱於夷宮今據紀年伯御弑懿公在

宣王二十一年王師伐魯在三十二年是伯御即位

十一年也前編亦係之三十二年與竹書合

陳僖公孝薨

衡案史記陳世家釐公六年周宣王即位三十六年

釐公卒子武公靈立是在宣王三十一年較竹書少

一年前編係之三十二年與紀年合又案世本古義

云衡門誘陳僖公也諡法小心畏忌曰僖公得此諡

則序所謂愿而無立志者蓋近之矣

有馬化為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四

統箋案京房曰天子諸侯相伐民流百姓勞厥妖馬

生人今馬之化人亦猶是也

三十三年齊成公薨

衡案史記齊世家成公九年卒子莊公購立今案紀

年文公薨於宣王二十四年至此九年與竹書合前

編亦云宣王三十三年齊成公薨

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

衡案上距王命秦仲伐西戎三
十年非二十七年說見後補遺

洪頤煊曰後漢書西羌傳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在

使秦仲伐戎後二十七年事當在上三十年

三十七年有馬化爲狐

衡案馬化爲人以物類而干人道其兆爲邪占正淫犯義之象若狐則陰之至者也占曰馬化爲牛君且無兵馬化爲狐其國不昌是則然矣蓋必有以陰柔側媚蠱惑王心者是故君子觀于天而知吉凶之原觀于物而知善惡之應孫之騷引搜神記周宣王三十三年幽王生有馬化爲狐今閱搜神記無此語格致鏡原引廣博物志周幽王生之歲有馬化爲狐孫蓋誤以爲搜神記也然其說俱不足信案國語世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五

前編俱云幽王三年始嬖褒姒與紀年合如是年幽王始生下距嬖褒姒之歲僅十三年豈有十三歲孩稚之物已知廢后立后如此者即云在宣王三十三年亦止十六歲耳余案世紀謂幽王三年王嬖褒姒年十四年十四者指褒姒非指幽也以幽之三年加宣之十年正十四年以所生尚有一歲故也然則馬化爲狐其爲褒姒之兆明矣又統箋案開元占經引紀年曰周宣王三十三年有馬化爲狐余案韻府七虞引紀年是周宣王三十七年與今本合

燕信侯卒

衡案史記燕世家釐侯二十一年鄭桓公初封于鄭三十六年釐侯卒子頃侯立上距桓公封鄭十五年與紀年合前編亦係之三十七年

楚子鄂卒

衡案史記楚世家熊罥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前編三十有七年楚熊罥卒與紀年合索隱曰鄂一作噩

三十八年王師及晉穆侯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六

衡案條戎奔戎乃條姓之戎奔姓之戎與下姜戎同或曰條與奔皆地名孫之騷徐文靖俱以穆王時高奔戎釋之固誤鄭氏環又以逐戎釋奔戎亦誤案桓二年條之役杜註條晉地九域志條縣在冀州東北一百五十里樂史云卽有條國也據此則條戎爲條地之戎奔戎當亦如是惜其地無考
三十九年王師伐姜戎戰于千畝王師敗逋
詩小雅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底居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祈父實不聰

胡轉子于恤有母之尸饗。世本古義所父王師責諸侯也序云刺宣王也愚案此王師刺宣王號令不行于諸侯而用兵無已考竹書宣王三十八年王師及晉穆侯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周語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其時諸侯之師亦有在行者左傳所載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即其事也然諸侯之師皆無恙而王師獨受其敗則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而責之毛鄭以為此詩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七

作在戰于千畝之時是也

路史國名紀僖公十一年有楊柁泉臯伊雒之戎二十二年有陸渾九州之戎陸渾河南屬縣楊柁不見而泉乃洛陽西南之泉亭伊雒之間則洛陽縣西南之故戎城皆姜戎也

統箋案周語曰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韋昭曰姜氏之戎西夷別種四岳之後也詩序曰所父刺宣王也其詩曰予王之爪牙胡轉子于恤靡所止居鄭箋曰謂見使從軍與姜戎戰于

千畝而敗之時也郡國志太原介休縣有千畝聚左傳曰晉有千畝之戰在縣南日知錄曰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案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是也又案晉世家穆侯十年伐千畝有功時亦惟王師敗御奄父脫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七

衡案周本紀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與竹書合而十二諸侯年表又云宣王二十六晉穆侯十以千畝戰生仇弟成師二說互異晉世家亦云穆侯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子成師與年表合案紀年宣王十六年晉遷于絳詩唐風譜謂遷絳是晉穆公則順數至宣王二十六正穆侯十年也然周語及左傳疏俱云三十九年與周本紀合當為晉穆侯二十三年表及世家不得云穆侯十年伐千畝有功也况左傳明云晉穆侯之夫人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是條之役在前千畝之役在後今據紀年宣王三十八伐條戎案伐條戎當在二一三十九伐姜戎正與左傳合十六年說見後

若使戰于畝在宣王二十六年則反在伐條戎之前
 成師當為太子仇之兄矣萬無是理且晉穆從王伐
 姜戎並無二役而前編乃云宣王二十六年晉師戰
 于千畝生子成師三十九年伐姜戎王師敗績于千
 畝兩載其事此蓋惑于年表世家之說而不知千畝
 之戰止一舉也其曰穆侯有功者亦以王師戰敗勤
 王有功耳而梁玉繩史記志疑乃云世家晉穆侯十
 年伐千畝有功生子成師是宣王二十六年事若
 宣王三十九年之戰距穆侯戰千畝時十有四年王

及戎戰于晉無涉何故取以名子此說與前編同誤

四十年料民于太原

周語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
 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
 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
 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
 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耨
 獲亦于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
 何料焉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于

後嗣王卒料之

衡案統箋引春秋傳子產對叔向曰宣汾洹障大澤
 以處太原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太原又引穀梁傳曰
 中國曰太原夷狄曰大鹵遂云此太原在平陽東北
 非也案宣王料民之太原在涇陽乃周地故料民以
 禦狄若晉陽之太原是晉地宣王何得料民于晉乎
 戎人滅姜邑

孫之驟曰國名紀扶風姜陽有姜氏城南有姜水毛
 氏曰邵姜嫫之國或即姜邑

統箋案後漢西羌傳戎人滅姜侯之邑水經注曰岐
 水逕岐山而又屈逕周城南又東逕姜氏城南為姜
 水一統志姜氏城在鳳翔府寶雞西南七里

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洪頤煊曰後漢書西羌傳云晉人敗
 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范史
 所引本竹書紀年之
 文今本二句倒疑誤

春秋地名攷畧隱九年北戎侵鄭桓六年北戎伐齊
 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謀伐山戎冬齊人伐
 山戎杜註山戎北狄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僖十
 年齊侯許男伐北戎皆此戎也國語曰北伐山戎剋

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韋昭曰山戎今之鮮卑二國山戎之與也令支今為縣屬遼西孤竹之城存焉海濱海北涯也今在永平府境

孫之騷曰地里志汾水出太原郡汾陽縣北山西南至汾陰入河蘇氏曰汾水出于晉其流及魏國名紀隰犁也一曰犁邱預謂濟南隰陰縣地名攷汾隰史記作汾旁蓋翼地之近汾者今曲沃縣西三十里有汾水左傳武公遂翼侯于汾隰即此也

統箋案後漢西羌傳晉人敗北戎于汾隰註曰二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圭

名非也左傳桓三年曲沃武公遂翼侯于汾隰林唐翁曰曲沃武公遂翼侯于汾水邊也下濕曰隰

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

趙紹祖曰案後漢西羌傳王征申戎破之一段註云並見紀年今本云敗于申語不同

四十三年王殺大夫杜伯其子隰叔出奔晉

詩小雅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黃鳥黃鳥無集于桑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旋言歸復我諸兄黃

鳥黃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世本古義黃鳥避讒去國也宣王殺杜伯而非其罪其子隰叔出奔晉而作此詩竹書紀宣王四十三年王殺大夫杜伯其子隰叔出奔晉汲冢璣語云宣王之妾女鳩欲通杜伯杜伯不可女鳩反訴之王王囚杜伯于焦杜伯之友左儒九諫而不聽并殺之後三年而杜伯射王周語內史過云周之衰也杜伯射王于鄗墨子引周春秋云宣王殺杜伯而無辜後三年宣王會諸侯于圃杜伯操朱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圭

弓朱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今案竹書宣王以四十六年陟距殺杜伯時僅三載與璣語周春秋所引俱合蓋杜伯為祟也隰叔者杜伯子所以知此詩為隰叔作者以復我邦族三語知之晉語晉祏曰昔隰叔子違周難于晉國生子輿為理世及武子以受隨范左傳范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韋昭云豕韋自商之末改國于唐周成王滅唐而封晉叔虞遷唐于杜謂之杜伯張守節云周

成王時唐人作亂成王滅之據前數說則晉地杜之故封聚族在焉國既被滅而仕于周然猶不忘其本以唐杜爲氏今隰叔以父死非罪還歸故國故曰復我邦族也

統箋案顏介寃魂志引周春秋曰周杜國之伯名恒爲宣王大夫宣王之妾曰女鳩欲通之杜伯不可女鳩訴之于王曰恒竊與妾交宣王信之囚杜伯于焦友左儒爭之王不許曰女別君而異友也儒曰君道友逆則順君以誅友友道君逆則師友以違君王怒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聿

曰易而言則生不易則死儒曰士不枉義以從死不
易言以求生臣能明君之過以正杜伯之無罪九諫
而王不聽王使薛甫司工錡殺杜伯左儒死之杜伯
既死卽爲人見王曰恒之罪何哉召祝而以杜伯語
告之祝曰始殺杜伯誰與王謀之王曰司工錡也祝
曰何不殺錡以謝之宣王乃殺錡使祝以謝杜伯錡
又爲人而至曰臣何罪之有宣王告皇甫曰祝也與
我謀而殺人吾所殺者又皆爲人而見奈何皇甫曰
殺祝以兼謝焉又無益也皆爲人而至祝亦曰我焉

知之奈何以爲罪而殺臣也後三年遊于圃田從人滿野杜伯乘白馬素衣司工錡爲左祝爲右朱衣朱冠起于道左執朱弓朱矢射王中心折脊伏于弓矢而死

衡案宣王殺杜伯世不傳其何事墨子只言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並未云因何事見殺而汲冢瑣語及寃魂志所引周春秋乃有宣王之妾女鳩欲通杜伯杜伯不可女鳩讒之王王殺杜伯云云此言非實也意是時宣王之朝必有女鳩其人者嫉賢妬正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聿

諂交杜伯不得遂中傷之而杜伯因以見害耳女鳩當是人姓名案夏有女艾商有女鳩女方秦之先有女防晉有女齊女寬陳有女叔豈皆婦人乎後人不察以女鳩爲婦女之女遂訛爲宣王之妾而不知女鳩欲通杜伯者蓋欲自附于清流如王驩之朝暮見孟子也杜伯不可者小人不可與作緣如孔子之不見陽貨也而瓊語及寃魂志乃影撰爲宣王妾云云不亦論古無識貽笑後人哉困學紀聞曰宣王晏起姜后請愆則庭燎之箴始勤終怠可見矣殺其臣杜

伯而非其罪則沔水之規譏言其興可見矣何氏楷以小雅沔被流水作于杜伯遭譏見殺之時本此

晉穆侯費生薨

史記志疑案穆侯之名年表與世本及鄒誕本俱作弗生世家與詩疏俱作費王索隱於年表云世家名費生或作潰生其所引年表正文則單稱曰生而于世家云或作潰王其所引世家正文則書為弗王何參錯若是余謂穆侯實名費生王乃生字之訛弗與潰乃費字之訛竹書作費生也魯魏公名費世家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五

作潰世本訛作弗衛敬公名潰世家訛作弗鄭悼公名費世家訛作潰索隱謂鄒本一作拂一作弗可以類觀矣

弟殤叔自立世子仇出奔

衡案紀年於宣王三十九年書千畝之戰與周本紀合當從之而三十八年書晉侯從王伐條戎必誤設此年晉世子仇甫生則下距穆侯卒之年僅六年再數至幽王元年晉世子仇止十歲耳焉得率其徒襲殺殤叔而自立乎余謂三十八當作二十六蓋傳寫

之誤耳則此時出奔年已十七成師生於宣王三十九較世子仇少十三歲如晉世家之說則此年仇已二十成師已十七矣

四十四年 原註晉殤叔元年丁巳

孫之駮曰竹書紀晉元年始此其為晉國之史與孟子稱晉之乘或即此也

張宗泰曰近本晉殤叔元年七字係傍註今案左傳後序云紀年篇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據此則殤叔紀元自是竹書原文故特正之後仿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五

此又云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紀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十三年齊湣王之十五年也據此則殤公以後自當用晉之年紀事如春秋之繫年于魯若此本之仍用周年則赧王之十六年為哀王之二十年杜氏無庸推校而始知矣又案

水經注及史記各家注所引竹書俱冠以晉魏之年是殤公以前與夏殷二代紀事俱用王年而殤公以後紀事則用晉年魏國建則用魏年明矣至如後所書平王五十一年二月日食三月王陟皆同春秋之月與杜氏所謂用夏正之說不合此皆不可仍舊本之誤者今考定自此以下卽如各書所引紀年由晉而魏而月分有顯與夏正殊者附辨一二庶後學雖無由見唐以前真本尚可以知汲冢之例云

韓怡曰張氏本自晉殤叔元年至魏惠襄皆用大書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七

而不旁列繫以晉魏編年謂是竹書原文特據酈道元水經注所引耳不思竹書言夏殷周王事三代相承非比春秋起于魯隱終于魯哀卽係魏史晉亦只宜旁列焉有周宣尚存忽以殤叔紀元之理而又改用周正顯悖春秋可謂鹵奔滅裂矣仍以悉遵舊本爲是

四十六年王陟

衡案宣王之陟周語謂杜伯射王于鎬者非也夫報施之道鬼神之迹原非盡屬無據而必援謬悠荒忽

之事以實之是亦好奇者之過也案自古無罪而見殺者指不勝屈其最甚者莫如桀紂之世然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未聞于桀紂之死顯然報之也况宣王乃周室中興之主非如桀紂之虐其殺杜伯也非盡出於無因若杜伯則一賢大夫耳其忠于王室亦非龍逢比干比而必謂以枉殺讐王則吾未敢信也卽依冤魂志所引周春秋有女鳩欲通杜伯之說則是殺杜伯者因女鳩之讒也杜伯報女鳩可也何必報王而乃甚爲其說曰杜伯乘白馬素車司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七

鎬爲左視爲右執朱弓朱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若親目熟觀者然不亦無稽之甚乎蓋其誤從墨子來墨子尚鬼故于明鬼下篇特爲此說而托于周之春秋夫周之春秋世無其書顏亦何從而見之哉且其說謂在殺杜伯後三年宣王田于圃田時今考紀年王會諸侯于東都遂守于圃在宣王九年於其陟也未聞復有此舉杜伯亦何得而射于圃田哉至搜神記則云射中王心王卽心痛歸宮至夕而薨又云莫言鬼無身杜伯射宣王此皆仍訛襲謬妄生斯說

總之未明宣王無兩守圃田之事宣王為杜伯所不當讐之人周語與墨子為不可信之書周春秋為子虛烏有之託故一倡百和不復置辨如此也然其說汲冢璣語亦有之幸而輯竹書紀年者未嘗以此條竄入否則滔天荒唐安所就正耶周本紀直云宣王四十六年宣王崩真良史也而志疑引國語韋昭註反以龍門為畧豈通論哉其尤可異者則封禪書有杜主故周右將軍之目索隱指謂杜伯豈以朱衣弓矢厥狀甚武遂因以將軍名之乎殊屬可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三

堯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三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四

江都陳逢衡學

幽王上

幽王 衡案自武王至幽王十一世封禪書作十四世漢志作十三世並誤

原註名涅

元年庚申 前編同 春正月王即位

史記周本紀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 涅字下从土各本訛作工

志疑案幽王之名此作宮涅紀年作涅無宮字人表

及世族譜國語註作宮涅呂子當樂篇注作官皇詩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一

王風譜疏引紀作宮皇而大紀又只作涅國語補音

曰今官本史記作宮涅徧檢字書無此字又或作宮

涅然竝與涅字相亂皆非是據人表作宮涅宜從涅

今本史記作涅人表作涅與庠所見異 余謂涅乃涅之訛而涅涅皇三

字亦誤當從外紀古史作宮涅為是也知者徐廣曰

一作生蓋涅與生通借耳若果名涅安得別作生字

乎且更有兩確證魯惠公名弗涅一作弗生 今亦訛為涅

曹桓公名終生一作終涅觀魯曹二公之名可以定

幽王之名矣

晉世子仇歸于晉殺殤叔晉人立仇是爲文侯

衡案史記晉世家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

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前編亦云幽王

元年晉太子仇襲殺殤叔而立與竹書合

王錫太師尹氏皇父命

詩小雅無將大車。世本古義曰刺幽王任用小人

也案竹書紀幽王元年錫太師尹氏皇父命其後與

家伯仲允番掇蹶耦之徒朋比褒姒表裏爲惡卒以

滅周詩人當王任用之初預憂及此故作此詩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二

衡案此皇父另一人非即宣王二年所錫之太師皇

父也統箋以爲至是尙在而幽王申錫之誤矣

一年原註辛酉晉文侯元年

涇渭洛竭岐山崩 衡案前編係之三年誤

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

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

不能出陰迫而不能丞於是地震今三川實震是

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源塞國

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

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

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山川崩

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

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

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幽王二二三川震。志疑案國語

幽王二年俗本誤作三年西周三川震是歲三川竭岐山崩

乃表書川震而不書川竭山崩何也

統箋案韋昭國語注曰三川涇渭汭今據竹書乃涇

渭洛也洛漆沮水也漢志曰涇水出安定涇陽縣笄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主

頭山東南至馮翊陽陵縣入渭行千六十里渭水出

隴西首陽縣西南鳥鼠同穴山東至船司空入河行

千八百七十里水經注按尙書禹貢太史公禹本紀

云導渭水東北至涇又東涇漆沮孔安國曰漆沮一

名矣一曰洛水也山海經曰白於之山洛水出于其

陽而東流注于渭漢書匈奴傳武王放逐戎夷涇洛

之北注云洛即漆沮水也出上郡雕陰秦冑山東南

入于渭周禮雍州之浸曰渭洛殷本紀西伯獻洛西

之地于紂正義曰洛水一名漆沮水在同州是涇渭

洛為三川韋昭以為涇渭汭非也地里志扶風美陽縣岐山在西北郭璞曰漆水出岐山

初增賦

詩小雅有饜簋殮有捄棘七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顧之潛焉出涕小東大東杼柚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來使我心疚有冽沈泉無浸獲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薪是獲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四

熊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鞞鞞佩璲不以其長維天有漢鑿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皖彼牽牛不以服箱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有捄天畢載施之行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翁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世本古義大東刺亂也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詩稱西人謂西京之人也則其為西周之詩可知竹書紀幽王二年初增賦是詩之作其在此時乎周道雖

衰而誅求之令尚行於天下及至東周則不能然矣王應麟云擇三有事直侯多藏貪墨之臣為蠹鼓小東大東杼柚其空聚斂之臣為斧斤文侯之命所謂殄資澤于下民也

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為鄭桓公

詩王風邱中有麻。世本古義曰刺鄭桓公也桓公處于留與郟君夫人叔妘通焉詩人託為叔妘之辭以醜之春秋公羊傳云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五

善于郟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按竹書紀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為鄭桓公而地里志則云桓公死其子武公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食溱洧焉韋昭亦引唐尚書云郟鄭武公滅之似與竹書異者蓋幽王二年第伐郟克之而已未滅其國至平王六年竹書始紀鄭遷于溱洧斯則郟國已滅正當武公之時可知寄孥賄通叔妘為桓公之事而滅郟者乃武公也韓非子內儲說下鄭桓公將欲伐郟先問郟之豪傑

良臣辨智果敢之士盡與其名姓擇郟之良田賂之
爲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爲設壇場郭門之外而埋之
爨之以雞穀若盟狀郟君以爲內難也而盡殺其良
臣桓公襲郟遂取之

說苑權
謀篇同

水經渭水注渭水又東逕鄭縣故城北史記秦武公
十年縣之桓公友之故邑也漢書薛瓚注言周自穆
王以下都於新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幽王既敗號郟
又滅遷居其地國於鄭父之邱是爲鄭桓公無封京
兆之文余按遷史記考春秋國語世本言周宣王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六

十二年封庶弟友於鄭又春秋國語並言桓公爲周
司徒以王室將亂謀於史伯而寄孥與賄於號郟之
間幽王卒於戲鄭桓公死之平王東遷鄭武公輔王
室滅號郟而兼其土故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
遷晉鄭是依乃遷封於彼左傳隱公十一年鄭伯使
公孫獲曰吾先君新邑於此其能與許爭乎是其指
新鄭爲言矣然班固應劭鄭元皇甫謐裴頠王隱闕
駟及諸述作者咸以西鄭爲友之始封也賢於薛瓚
之單說也無宜違正經而從逸錄矣 洧水注洧水

又東逕新鄭故城中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同厲王
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
公世紀云或言縣故有熊氏之墟黃帝之所都也鄭
氏徙居之故曰新鄭矣

春秋地名攷畧班固地理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
王東遷卒定號郟之地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同王
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八年王
錫司徒鄭伯多父命十四年鄭人滅號十六年鄭遷
于溱洧此鄭國東徙之說也其地爲祝融氏之墟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七

帝嘗都此後爲郟國鄭居之號曰新鄭以別于初封
之鄭也杜注在滎陽苑陵縣西南今新鄭縣東北三
十八里有苑陵城班固曰今河南之新鄭及滎陽成
臯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按史伯曰前莘後河
右洛左濟惟今鄭州形勢足以當之郡國志州東有
莘城此前莘之說也若新鄭在鄭州南四十里莘在
後矣或者初遷時嘗居此其卽竹書所謂鄭父之邱
歟其地亦祝融氏之虛周封管叔鮮再考桓公封于
宣王二十二年竹書所云晉文侯二年爲幽王三年

後八年桓公死于犬戎之難明年平王立即為武公掘突元年晉文侯十四年乃平王四年也圖鄆事桓公始之武公成之與漢書合惟桓公先有克鄆之事乃國語所無應知史伯之謀非無因而發所云克鄆不過先克其一城耳存之俟考

統箋案韋昭曰後桓公之子武公竟取十邑而居之今河南新鄭是也據竹書桓公時已克鄆而居于鄭父之邱故曰鄭桓公史記鄭世家桓公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號鄆果獻十邑竟國之與紀年合韋昭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八

注國語其時未見竹書故以取十邑為武公也

衡案紀年王子多父伐鄆事在幽王二年當晉文侯元年水經注晉文侯二年誤地名攷謂竹書所云晉文侯二年為幽王三年亦誤又案說苑權謀篇云鄭桓公東會封于鄭暮舍於宋東之逆旅逆旅之叟從外來曰客將焉之曰會封于鄭逆旅之叟曰吾聞之時難得而易失也今客之寢安殆非封也鄭桓公聞之援轡自駕其僕接浙而載之行十日夜而至蓋何與之爭國以鄭桓公之賢微逆旅之叟幾不會封也

此與史記齊太公事同疑俱屬附會

三年王嬖褒姒

詩小雅白華。世本古義曰幽王娶申女以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作此詩據本紀褒姒為后事在幽王三年則申后見黜當在是時通鑑前編謂三年王始嬖褒姒至五年始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不知何所本然大約誤也汲冢竹書亦載三年王始嬖褒姒而不言立之為后或亦醜其事而微之及五年書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書立伯服為太子而鄭語史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九

伯有云王嬖是女也使至于為后而生伯服則生伯服乃在褒姒為后之後皆與本紀不合綜而覈之廢后立后事最在先即幽王三年事其後伯服生宜臼心懷疑懼始出奔申又三年而伯服稍長故遂立之竹書之紀事確矣

史記周本紀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為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為后以伯服為太子周太史曰周亡矣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

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瘞而藏之乃吉於是布幣而策告之龍亡而瘞在櫝而去之夏亡傳此器殷殷亡又傳此器周比三代莫敢發之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瘞流於庭不可除厲王使婦人裸而諫之瘞化爲元龜以入王後宮後宮之童妾旣亂而遭之旣笄而孕無夫而生子懼而棄之宣王之時童女謠曰
壓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賣是器者宣王使執而戮之逃於道而見鄉者後宮童女所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四 十
棄妖子出於路者聞其夜啼哀而收之夫婦遂亡犇於褒褒人有罪請入童妾所棄女子者於王以贖罪棄女子出於褒是爲褒姒當幽王三年王之後宮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志疑案龍孫一事更怪于丹朱生穆王述異記言夏桀宮中有女子化龍復爲婦人桀命曰蛟妾蓋從此事影撰也白華詩疏以爲褒生妖異亦是愛奇輕信耳邵氏疑問曰三代建都異地且經歷千年寶鼎尙難稽問

矧茲木積瘞函旣非傳世里珍何爲藏勿敢發卜云其吉竟得亡周之姒元龜祈化觸非宜孕之人吐沫幾何千年始變七年童妾難與龜交左右思之殊增迷惑
統箋案鄭箋曰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今按太史公禹爲姒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褒氏蓋褒姒爲褒人所入因冒褒姓非字也
衡案金樓子云宣王時歌云皦皦伯服實亡周國宣王下令國內有白服者殺之時褒姒初生父母不養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四 十一
而棄白服者聞嬰兒啼因取以犇褒後褒人以姒贖罪因名褒姒焉此語似妄夫果宣王末年有伯服亡周之謠不應幽王取以名子皦皦伯服當爲壓弧箕服之訛
冬大雷電雷范本作震
孫之騷曰五行志天冬雷陽不禁閉以涉危亡春秋繁露雷者火氣也其音徵也火不炎上故應之以雷統箋案河圖曰陰陽相薄爲雷元命包曰陰陽激爲電開元占經曰冬三月有大雷聞千里者人君絕令

又曰天冬雷地必震教令撓則冬雷民饑
四年秦人伐西戎

詩秦風小戎倭收五檠梁駟游環脅驅陰鞠塗續文
茵暢轂駕我騏驎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
我心曲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驎是中駟驪是驂龍
看之合鑿以釐輶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為期胡
然我念之倭駟孔羣公矛鑿錚蒙伐有苑虎韞鏤膺
交鞬二弓竹閉緄滕言念君子載寢載與厭厭良人
秩秩德音。世本古義小戎美襄公也備其甲兵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十一

討西戎史記秦本紀云莊公卒襄公代立二年戎圍
大邱世父世父擊之為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按
竹書紀幽王四年秦人伐西戎意世父遇虜即在是
年則是詩之所為作蓋因秦師車甲之盛戎慮非敵
故復歸世父耳終襄公之世惟兩伐戎是役之後至
平王五年之役則卒于師矣據史記稱襄公伐戎至
岐卒詩不應有在其板屋之語固知是役為救世父
也

夏六月隕霜

詩小雅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念
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瘧憂以痒父母生我胡
俾我痛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好言自口莠言自口憂
心愈愈是以有侮憂心惻惻念我無祿民之無辜并
其臣僕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瞻
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
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謂山蓋卑為岡為陵民
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于聖誰
知烏之雌雄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十一

踏維號斯言有倫有脊哀今之人胡為虺蜴瞻彼阪
田有苑其特天之机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則如不我
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
正胡然厲之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
之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其車既載乃棄爾輔載輪爾
載將伯助予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輪爾
載終踰絕險會是不意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
矣亦孔之昭憂心慘慘念國之為虐彼有旨酒又有
嘉穀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殷殷低低

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夭夭是椽芻以富人哀此俾獨。世本古義正月大夫刺幽王也案竹書紀幽王四年夏六月隕霜卽此詩所謂正月繁霜者也子貢傳以爲西周喪退大夫傷之申培說亦謂周室喪亂大夫傷之而作是詩皆不顯其世朱子引或說曰東遷後詩也時宗周已滅矣其言褒姒滅之有監戒之意而無憂懼之情劉公瑾深然之謂使宗周末滅褒姒方寵則詩人之言未應指斥如是然滅威原不同字愚但據竹書隕霜之事在幽王四年六月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古

月與此詩合故定從序說云

孫之駮曰當與而寒厥災霜茲謂亡法

統箋按毛傳曰正月夏之四月鄭箋曰夏之四月建

巳之月而多恒寒若之異京房易傳曰夏霜君死國

亡又春秋命歷序曰桀無道夏隕霜亦是類也

陳夷公薨

衡案史記陳世家武公十五年卒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卽位夷公三年卒弟平公燧立較竹書少一年前編繫之幽王四年與竹書合

五年王世子宜曰出奔申

詩小雅弁彼鸞斯歸飛提提民莫不穀我獨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踽踽周道鞠爲茂草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歎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疾如疾首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苑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淮有淵萑葦淠淠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心之憂矣不遑假寐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雉尙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心之憂矣寧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古

莫之知相彼投兔尙或先之行有死人尙或瑾之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旣隕之君子信讒如或醜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伐木掎矣析薪柅矣舍彼有罪予之佗矣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世本古義小弁幽王太子之傳所作刺幽王也幽王娶于申生太子宜曰後得褒姒而惑之信其讒黜申后遂宜曰其傳憫其無罪故述太子之情而爲之作是詩以冀王之一悟也宜曰亦作宜咎孔穎達

云以太子不可作詩刺父故自傳意述而刺之按竹書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太子宜臼出奔申此詩當是奔申時所作趙岐孟子注云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詞也中山勝亦如此說劉更生且以伯奇為王國子正謂繼母欲立其子伯封而譖之王王以信之王充論衡亦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故詩云惟憂用老子貢傳申培說翕然同辭而以為吉甫之鄰大夫所作案琴操云尹吉甫子伯奇事親甚孝甫娶後妻欲害伯奇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六

取蜂去尾而自着衣領上伯奇恐其螫也趨而扱衣後妻呼曰伯奇牽我衣甫聞之曰唉伯奇懼走之野履霜以足采芣花以食其鄰大夫憫伯奇無罪為賦小弁以諷吉甫吉甫悟逐後妻而召伯奇伯奇至請父復後母吉甫從之後母感伯奇孝化而為慈諸家之說蓋本於此但如所云則不過關人家庭之事於義小矣且踽踽周道鞠為茂草此豈伯奇之言哉又韓詩及曹植皆謂吉甫信後妻之讒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則與琴操言吉甫感

悟召伯奇相矛盾總之皆委巷傳訛之語要不足信統箋按小弁詩傳曰幽王娶申女生太子宜咎韋昭曰申姜姓之國平王母家史記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為后而放宜咎將殺之汲冢瑣語曰幽王欲殺太子宜臼釋虎使執之宜咎叱之虎弭耳而伏是其欲殺之事也時申為太子母家故宜曰奔申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七

衡案前編甲子幽王五年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為后伯服為太子今據紀年宜臼出奔在五年立伯服在八年非一時事也
皇父作都于向
詩經世本古義曰皇父與常武篇之皇父非一人彼乃文王時南仲之後辨証云湯八世孫盤庚妃姜氏夢赤龍入懷孕十二月生子手抱南字長荊州號南赤龍生條孫仲為紂將平獫狁此南仲則尹氏也竹書載宣王二年錫太師皇父命又載幽王元年錫大師尹氏皇父命系尹氏于皇父之上所以別于宣王時之皇父耳向地名孔云在東都畿內按左隱十一年桓王取鄆劉焉邠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

田共十二邑向在其中杜注云河內軹縣西有地名
向上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南忿生周初時人
書所謂司寇蘇公者向原其所食邑意其後復歸于
王故幽王以之與皇父而桓王復以之與鄭耳路史
以爲沛國之向九域志以爲同州之向皆非是又承
縣亦有向城乃姜姓左傳所謂莒子娶于向向姜不
安莒而歸者別是一向與此無涉竹書紀幽王五年
皇父作都于向鄒忠允云向在東都畿內而此時周
尚都西鎬皇父既總集朝權何肯舍此而徂彼夫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四

六

見西戎方彊王室方騷自知負天下之怨而營狡窟
以自固耶且如鄭桓公亦賢司徒也懼周難之及謀
何所可以逃死乃東寄孥與賄於虢鄆蓋當時諸侯
皆有鄆鄆之營焉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四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五

江都陳逢衡學

幽王下

六年王命伯士帥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

洪頤煊曰後漢書西羌傳在征申戎後十年又云伯
士死焉注云並見竹書紀年皆與今本異

西戎滅蓋

統箋案韓非子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辛公甲曰
大難攻小易服不如勝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一

蓋服矣齊語曰桓公築五鹿中牟蓋與牡邱以衛諸
夏之地韋注四塞諸夏之關也是蓋與戎近山海經
蓋國在鉅燕南

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詩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
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日月告凶不
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
日而食于何不臧煜煜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
冢峯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憊莫懲皇

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豕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
維趣馬楛維師氏豔妻煽方處抑此皇父豈曰不時
胡爲我作不卽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曰予不戕
禮則然矣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
不愆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黽勉從
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鷺鷥下民之孽匪降自
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悠悠我里亦孔之痗四方有
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徹我不
敢傲我友自逸。世本古義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十一

也幽王之世褒姒用事于內皇父之徒亂政于外六
年之冬日食陽月大夫惡之故作此詩中侯適維戒
云昌受符厲昌嬖期十之世權在室又云剡者配姬
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載震孔穎達
解之云旣言昌受符爲王命之始卽期十之世自文
數之至厲王除文王爲十世也剡與家伯與此篇事
同以剡對姬剡爲其姓以此知非褒姒也剡艷古今
字耳山崩水潰卽此篇百川沸騰山冢萃崩是也如
此中侯之文亦可以明此爲厲王但緯侯之書人或

不信又尙書緯說豔妻謂厲王之婦不斥褒姒漢書
豔妻作閭妻顏師古注亦謂此詩刺厲王淫于色皇
父之屬因嬖寵而爲官內寵熾盛政化失理故致災
異曰爲之食也顏說不知何所本或當是祖緯書而
鄭氏箋則又以意斷其爲刺厲王詩謂節刺師尹不
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
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
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愚按尹氏乃桓
王時之尹氏非幽厲時人解見節南山篇皇父以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十二

王五年作都于向而鄭桓公至幽王八年方爲司徒
正是皇父徂向後故以友代之耳惟褒姒豔妻或是
兩人以漢書攷之谷永云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閭妻
驕煽日以不滅班婕妤賦云悲晨婦之作戒兮哀褒
閭之爲郵使厲王時別有閭妻則當序閭于褒之前
不應先褒後閭也褒表其地剡乃豔之轉音以表其
色且使厲王因豔妻用事以致亂亡國語史記不應
都沒而不見而竹書紀幽王事又與是詩種種相合
乃爾其爲刺幽王詩明矣十月蘇子繇陳少南朱子

嚴華谷皆謂夏正建亥之月也緯書竹書鄭箋以爲周正建酉之月元齊履謙云以授時歷推之周幽王六年歲在乙丑距延祐丁巳二千九十二年是歲實以夏正八月辛卯朔入食限是周人改月數之一證邢雲路亦云以元郭守敬授時法上推周幽王六年乙丑十月建酉朔辛卯日辰時日食梁太史令虞胤唐僧一行亦步得是日日食今按虞胤造梁大同歷推此食在幽王六年而未明言此爲八月一行定朔之法本乎傅仁均仁均造唐戊寅元歷列其大要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四

可攷驗者七事其三曰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食與詩合亦未明言此十月乃夏之八月也愚以三議推之則建酉之說似未可信一者先儒謂詩有夏正無周正如七月之詩皆夏正也章漢云小雅出車章曰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芣祁祁周頌臣工章曰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畚於皇來牟將受厥明使周果改時則春日暮春必夏之正月也正月安得有遲遲萋萋喈喈祁祁之景而來牟安得有將熟之徵乎至于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淒淒

百卉俱腓冬日烈烈飄風發發其未改時與月也又不待訓釋而自明矣夫詩皆夏正而何獨以此爲周正乎一者食當八月則是秋分左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于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矣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是則八月日食未足爲災乃孔穎達又引左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周之四月乃夏正二月晉侯問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五

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其年八月衛侯惡卒十一月季孫宿卒以此爲春分之月日食有災之驗案卽如孔所駁分月之災所應僅在侯國未至若此詩孔醜之云明其將有大變應在幽王驪山之事則以陽月之災爲古人所甚忌故也一者古歷年之某歲某甲子其真否總未可知如尙書允征篇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虞胤以爲元年僧一行以爲五年以授時

法步之在仲康六年丁丑歲九月辛巳朔日食其餘前後十餘年之九月朔俱不入時限據授時法步此詩日食既與劇一行同何仲康之食差殊若此班固云周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王應麟亦云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皆無推日食法但有攷課疎密而已嘗攷通鑑皇極經世秦始皇八年歲在壬戌呂氏春秋則云維秦八年歲在涖灘涖灘者申也歷有二年之差後之算歷者於夏之辰弗集房周之十月之交皆欲以術推之亦已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六

矣據此三議皆足以破建酉之說故當從夏正解爲長而孔氏又引王基云以歷較之自共和以來當幽王世無周十月夏八月辛卯交會欲以此會爲共和之前其說更疎謬無據今但卽詩辭以求時事則其在幽王世明矣十月謂之陽月孔云日月之食本無常時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沈括云先儒以日食正陽之月止謂四月不然也正陽乃兩事正謂四月陽謂十月歲月陽止是也詩有正月繁霜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二者此先王所惡也蓋四月純陽

不欲爲陰所侵十月純陰不欲過而干陽也蘇轍云四月純陽故謂之正月十月純陰故謂之陽月純陽而食陽弱之甚也純陰而食陰壯之甚也類占云十月日食乃六陰之極陰冒其陽君昏信讒陰謀作亂毛傳云之交日月之交會孔云日月行相逮及交而會際故云交會朱子云謂晦朔之間也案會與交不同會但言其同度而已交則同度又當交道也會不必食會而交則食歷家所謂交食是也故此詩特以交言辛卯朔日之干支也辛爲日卯爲辰左昭七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七

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又翼奉云師法用辰不用日辰爲客孟康注云假令甲子日子爲辰甲爲日用子不用甲也天官書又云日食食所不利復生生所利不然食盡爲主位以其直及日所躔加日時用名其國此詩舉辛卯亦有意義乃六物中所謂論日

者也但占法深微非有師授莫能通之箋疏謂日爲君辰爲臣辛金也卯木也辛日以辰侵木金應勝木反侵金是五行相逆猶君臣顛倒此一說也或謂十干寄宮辛寄在戊戌土卯木賊之又一說也或又謂十月建亥六陰用事一陽未復而月與日交會又正在晦朔之間是其月爲純陰且庚辛屬金而重光之辛爲陰金寅卯屬木而單闕之卯爲陰木是其日又爲純陰此日而食則羣陰擅令微陽不能獨存又一說也又司馬遷云甲子四海之內不占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巳中州河濟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恒山以北日蝕國君月蝕將相當之今食在辛日屬華山以西正在周地而翼奉推論六情十二律又以卯爲陰賊王者所忌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故春秋潛潭巴云辛卯蝕臣伐其主戎事類占亦云日食辛卯日有謀逆具觀數說則此日之食其爲凶禍昭然矣前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孫之騷曰詩推度災曰辛之爲君幼弱而不明卯之爲臣秉權而爲政故辛之言新陰氣盛而陽微生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八

君幼弱而任卯臣也十月之交曰番維司徒譏口警

統箋案劉向條災異封事曰幽厲之際日月薄蝕而無光其詩曰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學齋佔畢曰注云朔日也而乃謂之朔月蓋月朔之反辭猶書之月正元日乃正月元日也此說是矣魏了翁正朔考曰夫十月之交則十一月矣是周人朔月也故曰朔月辛卯正朔日食古人所忌故曰亦孔之醜今據竹書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與毛傳合無用作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九

朔月解也

七年虢人滅焦

統箋案周本紀武王封神農之後于焦地理志云宏農陝縣有焦城故焦國也又按水經注上陽虢仲之所都爲南虢其大城中有小城古焦國也按幽王七年虢人滅焦卽虢石父之國也呂氏春秋幽王染于虢公鼓蔡公敦是石父名鼓也

衡案春秋地名攷畧云史記幽王時有虢石父竹書紀年又有虢公翰不知出于東西今據紀年幽王七

年虢人滅焦平王四年鄭人滅虢則滅焦之虢是虢石父當為東虢蓋恃幽王之寵而狡焉思啟也若虢公翰當為西虢不然豈有虎視眈眈之鄭方欲併吞而能聽其立王子余臣至二十二年之久乎案虢文公命于宣王十五年至虢公翰立余臣之年相距四十二年蓋至平王四年東虢見滅于鄭而西虢仍如故也西虢至惠王十有九年始滅于晉

八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

統箋按桓公名多父或一名友爰與多字相近故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十

小雅十月之交曰番惟司徒鄭箋曰幽王時司徒乃

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因此知當為厲王時

詩殊不審幽王八年始命多父為司徒八年以前猶

是番為司徒也

衡案史記鄭世家封三十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

以為司徒今据紀年錫命居洛在宣王二十二年錫

命司徒在幽王八年正三十三年前編係之幽王八

年與竹書合

王立義以之子曰伯服為太子

洪頤煊曰太平御覽一百四十一引同左傳昭二十六年正義引紀年作盤盤古作般與服字相似今本作伯服非孔穎達所見本

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鄆

統箋案王符潛夫論申城在宛北序山之下漢地志東海繪縣故繪國禹後鄭語史伯曰申繪西戎方強周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韋昭曰申姜姓幽王前后太子宜臼之舅也繪姒姓申之與國也西戎亦黨于申周衰故戎翟強也時太子宜咎在申申侯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十一

聘西戎及鄆者正以為太子謀耳

十年春王及諸侯盟于太室

詩小雅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憮昊天已威予慎無罪昊天大憮予慎無辜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君子信盜亂是用暴盜言孔甘亂是用餒匪其止其維王之邛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

則此詩必于盟太室後作也

衡案詩小雅巧言篇何楷以為王與諸侯盟太室時作今閱篇中有奕奕寢廟之語則所謂太室者亦即太廟太室也孫之駮徐文靖俱以中嶽嵩山為解誤矣

秋九月桃杏實

統箋案開元占經曰僖公即位殞霜不殺草梅李實梅李大樹比草為貴是君不能伐也此云九月桃杏實亦是類也

來行言心焉數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

之厚矣彼何人斯居河之糜無拳無勇職為亂階既

微且憊爾勇伊何為猶將多爾居徒幾何○世本古

義巧言大夫傷讒也周幽王惑于讒既立伯服遂宜

曰復與諸侯為太室之盟將謀伐申以求宜曰而殺

之大夫憂喪亂之將至而作此詩序云刺幽王也大

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愚案竹書幽王十年春王及

諸侯盟于太室秋九月王師伐申左傳椒舉亦云周

幽為太室之盟我狄叛之据此篇有君子屢盟之語

衡案桃杏實木妖也木妖之不知如人妖何

王師伐申

統箋案韋昭曰幽王欲殺宜咎以成伯服求之于申

申人弗予遂伐之

十一年春正月日暈

孫之駮曰洛書摘亡辟曰日暈如破車輪向日為內

提內臣叛背日為外提外臣叛

統箋案是年為庚午石氏曰日旁有氣員而周匝名

為暈洪範五行傳曰周幽之敗也日暈再重中暈赤

外暈青一墨盡上下通在日中是歲有幽王之敗

衡案天變於上者屢矣曰冬大震電曰六月隕霜曰

冬十月辛卯日有食之曰正月日暈何王聽之不聰

而並瞽于日也虎入門羊化狼宣幽之世宜疊記其

怪歟

申人鄙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鄭桓公

呂氏春秋疑似篇周宅鄆鎬近戎人與諸侯約為高

葆禱於王路置鼓其上遠近相聞即戎寇至傳鼓相

告諸侯之兵皆至救天子戎寇嘗至幽王擊鼓諸侯

之兵皆至褒姒大說喜之幽王欲褒姒之笑也因數擊鼓諸侯之兵數至而無寇至於後戎寇真至幽王擊鼓諸侯兵不至幽王之身乃死于麗山之下為天下笑

長安志臨潼縣幽王城一名幽王壘在縣東戲水上城高八尺周二百八十步國語曰幽王滅于戲蘇林曰戲邑名也在新豐縣東南三十里戲亭是也潘岳西征賦曰履大戎之侵地疾幽王之詭惑舉偽烽以沮眾淫嬖褒而縱慝軍敗戲水之上身死驪山之北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古

赫赫宗周滅為亡國

統箋案詩王風序曰黍離閔宗周也鄭箋宗周鎬京也謂之西周魯語里革對成公曰幽王滅于戲韋昭

曰殺幽王驪山戲水桓公死之一統志鄭桓公墓在華州城西三里

華州城西三里

大戎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曰于申

前編十有一年申侯與犬戎入寇戎殺王子驪山之

下鄭伯友死之晉衛秦皆以兵來救平戎與鄭子掘

突共立故太子宜白
統箋案時鎬京殘破宜白在申因就而立之

號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

原註是為攜王二王並立

原註武王滅殷歲在庚寅二十四年韓怡曰四歲在

甲寅定鼎洛邑統箋案滅當作伐庚寅蓋武王十一年也是年周始伐殷明年十二年辛

卯滅殷十五年甲寅始遷鼎洛邑後二年王崩無二

十四年又定鼎當作遷鼎成王十八年始如洛邑定

鼎○衛案二十四年連下歲在甲寅定鼎洛邑為一事指成王十八年言蓋以成十八年又加以武之六年共二十四年也統箋所說

俱誤韓云四當作五亦誤 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古

鑑外紀三引紀年云西周二百五十七年與今本同

○衛案自成王十八年定鼎至幽王十一年共二百

五十七年共二百八十一年衛案自帝辛五十二年庚寅

二百八十八年周始伐殷至幽王十一年共

自武王元年已卯統箋按已當作辛○韓怡

已卯為西伯昌薨之歲在帝辛四十四年蓋上冒文

王之一年故泰誓云惟十有三年說見前統箋作辛

卯韓怡作 至幽王庚午二百九十二年統箋按金仁

庚辰俱誤 起武王之十三年已卯至幽王之十一年庚午共二

百九十二年已卯蓋辛卯之謬相距十有二年據竹

書是辛卯至庚午二百八十八年也○韓怡曰九十

二當作九十一○衛案統箋誤紀年蓋自武王立為

西伯之年起算故云至幽王庚午二百九十二年也

若辛卯至庚午二百八十八年上文已明言其數矣

蓋一是成王定鼎之年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是滅

殷之年至幽王二百八十一一是自武王嗣位之年

至幽王二百九十二紀年原
自明白後人毋庸多贅也

詩小雅巷之華。○世本古義曰幽王之時西戎之亂
始于褒姒而其禍遂連于中國詩人傷之於其末章
窮而反本竹書紀幽王十年王師伐申至次年申人
郟人及犬戎遂入寇此詩之作當在此時

史記周本紀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
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
申侯怒與繒西戎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
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六

諸侯乃卽申侯而其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
以奉周祀。○志疑案竹書幽王五年王世子宜臼出
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服爲太子十一年申人
郟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
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
臣子攜是爲攜王二王竝立平王元年東徙洛邑二
十一年晉文侯殺余臣史公不錄攜王疎矣嘗論申
侯者平王不共戴天之讎也乃始奔于申繼立于申
終且爲之戍申不可謂非與聞乎弑矣借手腥羶無

殊推刃虢公明冠履大義獨立余臣輔相二十年之
久真疾風勁草哉使當時晉魯許鄭皆如虢公則廢
宜臼而奉攜王周有祭主世有人倫豈不偉歟余方
怪當時羣侯之替余臣而史并削余臣不書母亦昧
于春秋之義乎日知錄云文侯之命平王報其立已
之功而望以殺余臣之效也當時諸侯但知冢嗣當
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爲可誅虢公之立余臣或亦
有見于此後之人徒以成敗論遂謂平王能繼文武
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當日之情哉孔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七

子生于二百年之後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于
書錄揚之水于詩其旨微矣葛藟詩序謂平王奔其
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今人表以平王申侯同列下
下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耳綜其實不
然凡言遷者自彼之此之詞盤庚遷殷是也幽王之
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爲西戎
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于洛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
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耶如東晉元帝不
可謂之遷于建康也此辨甚確杜世族譜及昭廿六

年傳注韋注晉語一並誤以攜王為伯服言諸侯廢伯服立宜臼孔疏引劉炫說褒姒之黨立之引束皙說伯服立積年始廢又以為余臣非嫡故稱攜王均未考竹書伯服已見殺妄生異端奚足為據

統箋案晉語曰褒姒有寵生伯服韋昭曰伯服攜王也又案昭二十六年傳幽王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預曰攜王幽王少子伯服也今據竹書幽王十一年犬戎殺王子伯服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是為攜王時伯服蚤已見殺而攜王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末

余臣也韋杜以攜王為伯服皆誤

趙紹祖曰按孔冲遠春秋疏攜王奸命下引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為太子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子于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束皙云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說攜王為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據孔引未必為紀年本文然伯服作伯盤與束說同而今本仍作伯服又許

男作許文公而無鄭子亦與今本異陳鳳石曰杜注攜王為伯服不應杜未見汲冢古文胡景孟曰杜注左傳時古文未出後序已自言之杜不見古文未為異也案此胡說為是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五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五

十九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六

江都陳逢衡學

平王上

平王 原註名宜曰。鄭環曰案幽王以前凡王之名皆提
行大書此獨旁註而不提行且紀晉事此孟子所謂
晉之乘也

原註自東遷以後始紀晉事王即位皆不書孫之孫

受國于賊而不能討諸侯強而莫能制故不書即位
○衛案自東遷以後黍離降為國風而王國直等子
侯國矣故皆不書即位

元年辛未前編 王東徙洛邑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六

詩小雅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祿如茨棘

韜有藁以作六師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韞

琫有珌君子萬年保其家室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

子至止福祿既同君子萬年保其家邦。世本古義

瞻彼洛矣紀東遷也王以豐鎬逼近戎狄不可居乃

遷都于洛此詩所詠正其事也

顧景星曰周之管維周公之智也蘇子之論不然蘇

子曰周公既葬成周而成王葬公子畢豈有意于遷

者此言非也葬于畢從文王也從文王者所以尊親

周公也太公封于營邱死于周而葬焉故五世葬于

周從太公也蘇子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者

使平王有一王導定不遷之計收豐鎬之遺以形勢

臨東諸侯晉齊雖強未敢貳也而秦何自霸哉此言

又非也形勢東臨諸侯莫如秦秦子嬰之亡未嘗遷

都也夫周衰自夷王始矣厲王奔彘准夷寇之幽王

死于驪山犬戎寇之未嘗遷都周之禍不因遷都明

矣方是時周社稷不絕如綫平王之遷不得已也使

平王不遷外偏犬戎而內忌齊楚秦晉安知不為幽

厲續桓王伐鄭鄭射王中肩不因東遷而後敢射王

也周衰王之可射久矣昭王去成康不遠楚人膠舟

溺王豈亦有遷都之事乎蘇子曰魏惠王畏秦遷陳

考烈王畏秦遷壽春皆不振此言又非也是皆不振

而後遷非遷而後不振也且春秋時諸侯或曰遷或

為人遷許靈公逼于鄭請遷于楚楚遷之于葉復偃

于楚請遷于晉許大夫不可而楚卒遷之于城父其

後晉又遷之于容城當是時不遷得乎邢畏狄遷夷

儀衛畏狄遷帝邱邢衛固不遷也不遷而滅于狄不

如遷之以待諸侯之救者庶幾猶可復振也且夫古
 公不嘗遷岐乎衛戴公不嘗遷漕文公不嘗遷楚邱
 乎及文公而衛又威有革車三百乘國人爲作定之
 方中之詩衛不必因再遷遂不振也蘇子曰古公逐
 水而居事無難者衛文則恃齊而存耳此言又非也
 古公棄其土地逐水草庶幾免於亡焉耳使古公不
 遷必亡于狄雖難亦遷也衛文能恃齊而存不能恃
 齊而不遷周平王雖遷諸侯不能背周連戎秦襄公
 則以兵送王至于文公伐戎收周土地人民獻于王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六

不易動搖而不知大勢已去非一不遷可守也綱等
 又不知出太子於外如晉元唐肅故事而謂國勢在
 遷不遷不已惑乎吾故惜靖康之不及遷而哀平王
 之遷其事勢有如此者悲夫
 統纂案史記正義曰雒邑卽王城也郡國志河南周
 公所城雒邑也春秋謂之王城東城門名鼎門北城
 門名乾祭當平王東遷之初尚未有王城之名故竹
 書謂東徙洛邑也
 衡案周本紀平王立東遷於雒邑辟戎寇齊世家莊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六

而曰不如衛之有齊不亦過哉平王更二十四傳東
 周始亡使平王不遷或再有驪山之禍吾恐愚狐陽
 人不待赧王而遷矣蘇子又曰齊遷臨菑晉遷新田
 皆其威時自餘畏寇而遷信未能振斯言也豈待蘇
 子知之彼不得已而遷蓋以爲不復振不猶愈于卽
 亡乎隋都關中煬帝遷雒亦威時也不能不亡晉懷
 愍不遷都不能復存徽欽不遷都復爲懷愍使宣和
 末卽南遷號召諸將安知其不如紹興之有國而李
 綱輩死爭不過曰我能往寇亦能往京師士女百萬

公二十四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雒邑蔡世家釐侯二
 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周室卑而東徙曹世家
 惠伯二十五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因東徙陳世家平
 公七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周東徙晉世家文侯十
 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楚世家若敖二十年周幽王
 爲犬戎所殺周東徙案諸世家俱以幽王見殺之年
 爲卽平王東徙之年誤矣據十二侯表幽王十一爲
 犬戎所殺平王元年東徙雒邑是徙雒在幽王被殺
 之後一年與竹書合故年表平王徙雒爲齊莊公二

十五則不當統書于二十四曹爲惠公二十六則不當統書于二十五陳爲平公八年則不當統書于七年晉爲文侯十一則不當統書于十年楚爲若敖二十則又當書犬戎殺幽王于十九子爲對閱十二侯表而諸世家之誤自見

錫文侯命

統箋案書敘曰平王錫晉文侯桓鬯圭瓚作文侯之命王若曰父義和不顯文武天子稱同姓伯父叔父晉于周同姓故以父稱之義和文侯字左傳晉穆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仇卽文侯名也蓋文侯名仇字義和天子之于諸侯稱其名正也今稱其字蓋尊之而不名也馬融王肅徒見義和非晉侯名遂謂父能以義和諸侯此鑿說也

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于成周

詩鄭風緇衣。世本古義曰美鄭子掘突也犬戎弑幽王于驪山下并殺鄭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與晉衛秦會師興復周室故平王愛之如此竹書紀年幽王十一年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

于申平王元年王東徙維邑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于成周是則武公之子平王始而迎立繼而東徙皆與有力王之德鄭也深故其情見乎辭特爲懇摯如此

統箋案史記衛世家犬戎殺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鄭世家犬戎殺幽王并殺桓公鄭人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秦本紀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是當日晉侯所會從王入于成周者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太

衡案前編平王元年王東遷維邑始命秦列爲諸侯取岐豐之地命衛侯和爲公錫命晉侯鄭伯東取鄆號十邑國之秦祠上帝于西時今據紀年遷維邑命晉侯俱平王元年事而秦作西時則平王二年鄭東取鄆號十邑之地則平王六年鄭遷于溱洧是也前編統書于元年誤又案紀年于元年前既云東徙維邑則此條當云如成周爲是蓋王既遷維邑而又如東都以會諸侯也若云入于成周則是自外而之內之辭與此處文氣不貫春秋于昭二十六年書天王

入于成周則以敬王居于狄泉故也與成王東徙雒
雒邑後如成周不同

二年秦作西時

史記秦本紀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

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

與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

乃用駟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索隱曰時止也言神靈之

謂為壇以祭天也

衡案十二諸侯年表平王元年秦襄公八初立西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七

祠白帝今據紀年在平王二年為襄公九年

魯孝公薨

衡案史記魯世家孝公二十五年諸侯畔周犬戎殺

幽王秦始列為諸侯二十七年孝公卒子弗湮立今

據紀年宣王三十二年命孝公稱于夷宮閱十四年

宣王薨又十一年幽王弑是孝公立二十五年也又

二年卒為二十七年是當平王立二年也前編亦係

之二年與竹書合

賜秦晉以邠岐之田

長安志京兆府尚書禹貢雍州之域舜置十二牧雍
其一也又古豐鎬之地周文武之所都世本曰武王
在豐鄠雍州為王畿平王東遷以岐豐之地賜秦襄
公

鄭環曰案平王賜秦襄以岐西之地見秦本紀賜晉

無考邠岐王迹所自起當枕戈寢由以圖恢復已勿

能有而以予人其無復誓之志決矣宋失河北猶立

四大鎮使之各自為戰而未嘗以其地予人甚矣宜

曰之不如趙構也蘇氏軾謂一敗而即鬻祖宗之產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八

業者非耶

衡案經世云平王錫晉文秦襄命秦分岐西晉分河

內今據紀年是邠岐之田若河內為冀州本晉封域

平王不得又以此賜之也至十八年秦以岐東之田

歸王而晉不聞有尺土之得者當是力不能制戎故

不得有其地也

三年齊人滅祝

衡案樂記祝為帝堯後康成註云祝或為鑄古鑄祝

同音字亦得通續郡國志濟北地邱有鑄鄉地梁劉

昭註云周武王未及下車封堯後于鑄張守節以爲東海祝其縣路史國名紀云鑄侯爵祝也今充之龔邱治古地邱案祝卽齊之祝柯一名督揚襄十九年諸侯盟于祝柯杜註祝柯縣今屬濟南郡左傳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杜註督揚卽祝柯也漢爲祝柯縣屬平原郡又案平王三年爲齊莊公二十七年王錫司徒鄭伯命

詩小雅裳裳者華其葉湑兮我覲之子我心寫兮我心寫兮是以有譽處兮裳裳者華芸其黃矣我覲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九

子維其有章矣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矣裳裳者華或黃或白我覲之子乘其四駟乘其四駟六轡沃若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之。世本古義裳裳者華美同姓諸侯也繼世象賢天子美之意必爲鄭武公而作孔叢子載孔子曰於裳裳者華見古之賢者世保其祿也案竹書平王三年錫司徒鄭伯命是詩之作當在此時

四年燕頃侯薨

衡案史記燕世家頃侯二十年周幽王淫亂爲犬戎

所殺秦始列爲諸侯二十四年頃侯卒子哀侯立是當平王四年也前編亦係之四年與竹書合

鄭人滅虢

統箋案左傳僖五年宮之奇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賈逵曰虢仲封東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孔仲達曰據傳鄭滅一虢晉滅一虢不知誰是仲後誰是叔後案漢志東虢在滎陽傳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是鄭所滅者虢仲之後別有虢君字叔者也衡案此虢爲東虢卽前幽王七年滅焦者蓋虢仲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十

國制是也西虢滅于晉在惠王十九年西虢又謂之北虢虢叔之國

五年秦襄公帥師伐戎卒于師

衡案史記秦本紀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卒又十二年諸侯年表周平王五秦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死與紀年合案襄公當平王之初始列爲諸侯卽勤勞王室如此而晉魯同姓諸大國卒不聞發一矢西向以報不共之讐然則秦襄父子與虢公翰其東遷以後首屈一指者哉

宋戴公薨

衡案史記宋世家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為犬戎所殺秦始列為諸侯三十四年戴公卒子武公司空立是當平王五年也前編亦係之五年與紀年合

六年燕哀侯薨

衡案史記燕世家頃侯卒子哀侯立哀侯二年卒今據紀年頃侯薨于平王四年哀侯薨于平王六年是哀侯立二年卒也前編亦係之平王六年與紀年合鄭遷于溱洧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十一

水經注洧水又東南流澮水注之洧水又東南逕鄆城南世本曰陸終取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是生六子孕三年啟其左脅三人出焉啟其右脅三人出焉其四萊言是謂之鄆鄆人者鄭是也鄭桓公問于史伯曰王室多難余安逃死乎史伯曰號鄆公之民遷之可也鄭氏東遷號鄆十邑焉劉氏云鄆在豫州方外之北北鄰于號都榮之南左濟右洛居陽鄭兩水之間食溱洧焉徐廣曰鄆在密縣妘姓矣不得在外方之北也洧水又東逕陰阪北水有梁焉俗謂

是濟為參辰口左傳襄公九年晉伐鄭濟於陰阪次

于陰口而還是也杜預曰陰阪洧津也服虔曰水南

曰陰口者水口也參陰聲相近蓋傳呼之謬耳又晉

居冀參之分實沈之士鄭處大辰之野闕伯之地軍

師所次故濟得其名也。洧水出鄆城西北雞絡陽

下東南流逕賈復城西東南流左合澨水水出賈復

城東南流注于澮洧水又南左會承雲山水水出西

北承雲山東南歷渾子岡東注世謂岡峽為五鳴口

東南流注於澮洧水又東南流歷下田川涇鄆城西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十二

謂之為柳泉水也故史伯答桓公曰君以成周之眾奉辭伐罪若剋號鄆君之土也如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茅騶而食澮洧脩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即謂此矣澮水又南縣流奔壑崩注丈餘其下積水成潭廣四十許步淵深難測又南注於洧詩所謂溱與洧者也世亦謂之鄆水也

七年楚子儀卒

衡案史記楚世家若敖二十年周幽王為犬戎所弑

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為諸侯二十七年若敖卒子

熊坎立是爲霄敖是當平王七年也與紀年合
八年鄭殺其大夫闞其思

韓非子說難昔者鄭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女妻胡君
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闞
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
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遂不備鄭鄭
人襲胡取之

洪頤煊曰史通感經篇云汲冢所紀多與魯史符同
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今本無曰止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圭

刺之文

十年秦遷于汧渭 孫本徐本作
還于汧渭誤

水經渭水注魚龍水亦通謂之魚龍川川水東逕汧

縣故城北史記秦文公東獵汧田遂都其地是也又

東逕武功縣北注昔秦文公田於汧渭之間夢黃虵

自天屬地其口止于鄜衍以爲上帝之神於是鄜時

祀白帝

統箋案水經注渭水出首陽縣渭谷亭南谷東逕郁
夷逕平陽故城南汧水入焉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

弦中谷是汧渭之會也世紀文公徙汧括地志故汧
城在隴州汧源縣西三里

衡案十二諸侯年表平王十秦文公五今據紀年平
王五年襄公卒于師至是爲文公五年而本紀乃云
文公四年至汧渭之會乃卜居之意者卜居營邑在
四年遷汧渭在五年也前編不察書于平王九年誤
矣

十三年魏武公薨

衡案魏當作衛案衛世家武公四十二年大戎殺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古

幽王五十五年卒正當平王之十三年其爲衛武公

無疑年表于平王十四書衛莊公揚元年前編于平

王十三年書衛武公薨可爲切証或曰此魏武公薨

公當作侯乃周烈王五年事錯簡在此案紀年前于

哀王十四年書魏文侯卒後于慎覲王二年書魏惠

成王薨不應中間獨缺武侯之薨不書也蓋此條有

年無事而烈王之紀又脫去五年二字遂覺文無所

屬輯紀年者未及細閱輒附于此而不知其實謬誤
也

十四年晉人滅韓

統箋案史記索隱曰左傳邢晉應韓武之穆也則韓是武王子詩稱韓侯出祖則是有韓而先滅也今據竹書成王十三年王師燕師城韓王錫韓侯命是時韓在北方與燕近宣王四年王命蹶父如韓韓侯來朝則又改封于韓原詩序曰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鄭箋韓姬姓之國也後為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為邑名焉孔疏曰晉之滅韓未知何君之世蓋晉文侯輔平王為方伯之時滅之也晉世家文侯二十四年滅韓韓世家韓之先與周同姓其後苗裔事晉得封于韓原蓋考之不詳耳鄭環曰案成王十二年王師燕師城韓王肅曰今涿方城縣有韓侯城是也郡縣志方城故城在涿州固安縣南十里此武王之少子始封于涿郡者也宣王四年王命蹶父如韓韓侯來朝此韓侯之裔遷于韓原居梁山之地者也至此為文侯所滅文侯兩受錫命不滅犬戎而滅兄弟之國亦何顏入唐叔之廟乎十八年秦文公大敗戎師于岐來歸岐東之田

詩秦風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世本古義終南秦人美文公也始得岐周之地國人矜而祝之以竹書考之事在平王十八年襄公雖受岐西之賜于周而未能有其地至文公始大敗戎師而後取之此詩以終南入詠當在文公時

史記秦本紀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志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七

案鄭秦詩譜云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孔疏曰如鄭言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夫戒襄公已引終南為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也如本紀之言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于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明襄公救周即得之矣本紀不可信余謂鄭譜固誤孔疏尤誤終南隔渭相望詩人起興不必定是得岐東秦地至河在晉惠公獻地後乃穆公創霸時事左傳及本紀甚明不得言襄公

後無功德之君秦地卽至河也至巖岐東之說或者
秦獻之而周不能有遂仍入于秦乎

統箋案稽古錄以秦文公大敗戎師在平王二十一
年誤

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

鄭環曰此弑也書殺爲曲筆余臣攜王也稱王子亦
非弑幽王者申侯也而宜曰與聞之殺余臣者仇也
而宜曰命之申侯與仇之罪固大矣宜曰之罪何如
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七

二十三年宋武公薨

衡案史記宋世家十八年武公卒子宣公力立前編
平王二十有三年宋武公薨子力嗣與紀年合

二十四年秦作陳寶祠

統箋案秦本紀文公十九年得陳寶漢郊祀志文公
獲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來若雄雉其聲
殷殷然野雞夜鳴以一牢祠之名曰陳寶韋昭曰在
陳倉縣寶而祠之故曰陳寶括地志寶雞神在岐州
陳倉縣東二十里故陳倉城中

水經渭水又東過陳倉縣西注縣有陳倉山山上有
寶雞鳴祠昔秦文公感伯道之言遊獵于陳倉遇之
于此阪得若石焉其石如肝歸而寶祠之故曰陳寶
其來也自東南暉暉聲若雷野雞皆鳴故曰雞鳴神
也衡案渭水注又云昔秦文公之世有伯
陽者逢二童子曰伯曰叔二童子也

列異傳陳倉人掘地得物若羊非羊若猪非猪怪將
獻之道逢二童子謂之曰彼名爲獯常在地中食死
人腦若以柏東南枝插其首則死矣獯亦語曰此二
童子名爲陳寶得其雄者王得其雌者霸于是陳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七

人遂棄獯而逐童子童子化爲雉飛入平林陳倉人
告文公文公發大獵得其雌者化而爲石置之汧渭
之間立爲祠名曰陳寶雄飛集南陽秦人欲表其符
故以名縣每陳倉祀時有赤光長十餘丈從雉縣來
入陳倉祠中有聲如雄雉世俗謂之寶夫人祠馬驢
或作獨搜神記言穆公得之至文公時立祠文
乃穆之遠祖其說非也○衡案搜神記無此事

二十五年晉文侯薨

衡案史記晉世家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
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三十五年文侯仇

卒子昭侯伯立今據紀年文侯立于幽王二年至平
王二十五年卒是立三十五年也前編亦云是年薨
與竹書合

秦初用族刑

詩秦風蒹葭。世本古義曰刺秦也未能用周禮將
無以固其國焉郝敬云周道親親尚賢平易忠厚黜
詐力而卑武功自文武至宣幽國于岐豐民習先王
禮教數百年矣平王東遷秦據有其地始以攻戰為
事刑殺為威其民愁居懾處思昔太和景象不可復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七

見東望河洛有遊從宛在之思西視秦邦有艱難牽
率之苦文武成康之澤維係民心而秦人慘礮之法
束縛其手足自立國之初已然矣

統箋案秦本紀寧公生子三人長男武公為太子武
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
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出子六年三父等
復共令人賊殺出子復立故太子武公武公三年誅
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

衡案平王二十五年据年表為秦文公二十年秦本

紀亦云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與紀年合張
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統
箋引秦武公誅三父之事為證遠隔五十一年而不
引文公二十年事為註豈未與年表本紀逐一校閱
耶

二十六年

原註丙申晉昭侯元年

晉封其弟成師于曲沃

史記晉世家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曲沃
邑大于翼翼晉君都鄙也成師封曲沃號為桓叔靖
侯庶孫欒賓相桓叔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七

侯之眾皆附焉君子曰晉之亂其在曲沃矣未天子
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志疑案此言眾附桓叔與
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同經史問答曰詩序
與史記合華谷嚴氏以為不然攷之左氏似華谷之
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
詩緝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
力而得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肯易心故耳是真
陶唐之遺民而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
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

潘父弑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晉人攻之桓叔敗歸
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
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而立
鄂侯是再舉也桓公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
勝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於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
有非
史記曲沃懼而成請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
師請王旅以臨晉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
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
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十二年當作十
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幸
庭召釁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是五舉也
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王
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於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
竭而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
將叛而歸者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
而要之九宗五正不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槩而
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
氏曰素衣朱襮從子於沃蓋發潘父輩之陰謀以告
其君使得爲防也被其之子則外之也

統箋案公羊傳曲沃者何晉之邑也郡國志河東聞
喜邑本曲沃劉昭曰曲沃在縣東北與晉相去六七
百里據左傳在春秋前魯惠公二十四年
衡案此云封其弟成師與史記同誤年表云平王二
十六晉昭侯元年封其季弟成師于曲沃亦誤梁驥
北曰弟乃父字之誤成師者文侯季弟昭侯之季父
也鄭環曰弟當作叔前編于平王二十六年書晉侯
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甚合
三十二年晉潘父弑其君昭侯納成師不克立昭侯之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六 幸
孝侯晉人殺潘父
詩唐風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
君子云何不樂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
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
不敢以告人。世本古義白石刺昭公也昭公分國
以封沃沃威強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申培
說云成師有篡國之謀國人知之而作是詩郝敬云
此托爲國人從沃之詞刺昭公之失民也嚴粲云時
沃有篡宗國之謀而潘父陰主之將爲內應而昭公

不知故此詩深警之

史記晉世家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

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

共立昭侯子平為君是為孝侯誅潘父 十二諸侯

年表平王三十二潘父弑昭侯納成師不克昭侯子

立是為孝侯。志疑案是歲為魯惠公三十年左傳

云見桓二年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納桓叔不克晉

人立孝侯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六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六

壹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七

江都陳逢衡學

平王下 桓王

三十三年原註癸卯晉楚人侵申

衡案左傳或稱申呂或稱申息蓋申與呂息接壤為

楚要地每有征伐必發其兵故恒稱申呂申息也成

七年子重請申呂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

此申呂所以邑也以是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

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國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七

一

申呂據此則申在成周之南荆楚之北與呂息跨據

南陽為楚人憑陵中夏之要區阨塞之重鎮也僖十

五年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二十八年城

濮之役楚子入居于申文十八年羣蠻叛楚申息之

北門不啟成六年楚以申息之師救蔡襄二十六年

晉敗申息之師于桑隧獲申驪焉昭四年楚子會諸

侯于申十一年楚子誘蔡侯殺之于申是申固楚所

必爭之地也今考竹書平王三十三年楚人侵申上

距宣王錫命申伯之日僅八十四年而申甫之危已

岌岌若此觀揚之水一詩至以天子不能禁暴而代
爲之戍與列國何異此黍離所以降爲國風而春秋
所以托始于隱也

三十六年衛莊公薨

衡案史記衛世家莊公二十三年卒太子完立是爲
桓公年表平王三十七衛桓公元元年是衛莊卒子
平王三十六也

王人戍申

詩王風揚之水不流東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二

哉懷哉曷月子還歸哉揚之水不流東楚彼其之子
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子還歸哉揚之水不流
東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子還歸
哉。世本古義戍申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
于母家周人怨思焉竹書紀年云平王三十三年楚
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戍申愚案此詩當與君子于
役合看彼爲思婦之辭此爲征夫之辭申培說謂荆
子討申侯弑幽王之罪伐申侵甫及許于他史無所
見蓋摭詩辭而爲之

四十年齊莊公薨

衡案史記齊世家莊公二十四年大戎殺幽王周東
徙雒秦始列爲諸侯五十六年晉弑其君昭侯六十
四年莊公卒子釐公祿甫立是當平王四十年也前
編亦係之平王四十年與竹書合

晉曲沃桓叔成師卒子驪立是爲莊伯

原註自是晉侯
在翼稱翼侯

衡案史記晉世家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驪代桓
叔是爲曲沃莊伯今據紀年孝侯立于平王三十三
年至是爲八年也又案十二諸侯年表平王四十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三

孝公九曲沃桓叔成師卒子代立爲莊伯志疑云按
世家此事在孝侯八年而此在九年者蓋表誤以昭
侯七年爲孝侯元年故所書之事似誤在後一歲而
實非誤也余案前史紀事多有續君之卒年爲後君
元年者索隱曰驪音時戰反又音善又音陔統箋曰
稽古錄平王四十一年曲沃莊伯鮮元誤據竹書鮮
當作驪少一年余案莊伯名驪稽古錄作鮮誠誤若
以平王四十一爲莊伯之元實與紀年合何統箋亦
以爲誤也

四十一年 原註辛亥
莊伯元年

張宗泰曰據左傳後序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今案自此至平王四十九年僅九年是莊伯之元當紀于前二年方合然即如史十二年諸侯年表莊伯立于庚戌下距己未亦纔十年恐左傳後序有傳寫之誤未敢據以改正

春大雨雪

統箋案爾雅曰雪與雨雜下曰霰春秋考異郵曰庚申大雪雪深七尺并者丈四尺謝惠連雪賦盈尺則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四

呈瑞于豐年表丈則表沱于陰德

四十二年狄人伐翼至于晉郊

統箋案索隱曰翼本晉都自孝侯已下一號翼侯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

宋襄公薨

衡案襄當作宣史記宋世家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和是為穆公即其時也前編平王四十有二年宋宣公薨舍其子與夷而立弟和與紀年合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

統箋按呂氏春秋曰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于魯墨子學焉據本紀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即位五十一年平王崩太子洩父早死立其子林是為桓王桓王平王孫也魯惠公請郊廟之禮在平王四十二年下距桓王即位十一年呂氏說謬

鄭環曰成王十三年魯大禘于周公廟此特賜周公以禘禮祀三王而耐周公之妻子太任非賜其子孫世以此祀周公也然但賜禘祀三王未嘗賜祀后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五

及冬至孟春之郊故隱桓莊閔春秋不書郊禘閔書吉禘非大禘也僭天子之禮樂斷自僖公始觀春秋及魯頌闕宮可知程子謂成王賜周公受俱非其論雖正但未免為明堂位所誑魯嘗大禘故惠公復以此請而并請郊平王不許見王尚能守府不肯以禮假人豈成王反不如平王况伯禽既受之以世祀周公惠公又何須再請耶

衡案魯請郊廟之禮謂郊祀后稷以配天如秦作西時祠白帝之類不得僅以禘禮當之故平王使史角

一三〇〇 大 卷三十七

如魯諭止之也止之謂不許魯郊而大紀從呂氏春

秋謂王使史角往魯公止之直以為魯止史角誤矣

前編平王四十有八年魯祁請郊廟之禮較竹書後

六年

四十七年晉曲沃莊伯入翼弑孝侯晉人逐之立孝侯子

郤是為鄂侯

史記晉世家孝侯十五年曲沃莊伯弑其君晉孝侯

于翼晉人攻曲沃莊伯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

侯子郤為君是為鄂侯。十二諸侯年表平王四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七

七晉孝侯十六曲沃莊伯殺孝侯晉人立孝侯子郤

為鄂侯郤元年曲沃疆于晉。志疑案是年為孝侯

十五年當魯惠公四十五年故左傳云惠之四十五

年莊伯弑孝侯晉世家云孝侯十五年莊伯弑其君

孝侯于翼也此誤書孝侯之元于昭侯七年遂妄稱

孝侯在位十六年爾又左傳鄂侯為孝侯弟表與世

家俱作子誤

衡案史記每有續先君卒年為後君元年之例故云在位十六年

統箋按世本唐叔虞居鄂宋衷曰鄂地今在大夏括

地志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時晉人迎翼侯

于隨納諸鄂後乃復入于翼也

四十八年 原註戊午晉鄂侯郤元年 無雲而雷

孫之騶曰無雲而雷鳴謂之天鼓後周考王十三年

晉無雲而雷劉向傳秦始皇之末及二世無雲而雷

張晏曰雷當托雲猶君之托臣也二世不恤天下人

有畔心象獨號令而無臣也

統箋按開元占經曰天書云無雲而雷是謂天狗所

當之國必有甲兵洪範五行傳秦二世元年無雲而

雷雷陽雲陰也有雲然後有雷有臣然後有君也無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七

雲而雷示君獨處無人民也

衡按御覽八百七十六無雲而雷一條內引史記曰

晉莊伯八年無雲而雷十月莊伯以曲沃叛幽公十

二年無雲而雷十八年晉夫人秦嬴弑君于高寢今

檢史記晉世家俱不載無雲而雷四字疑所引是紀

年御覽誤以為史記也然紀年載十月莊伯以曲沃

叛在周桓王元年是莊伯之十二年非八年也又所

載秦嬴弑幽公之前亦無無雲而雷事疑係脫落又

史記天官書天鼓有音如雷非雷當即此也

魯惠公薨

衡案史記魯世家惠公三十年晉人弑其君昭侯四

十五年晉人又弑其君孝侯四十六年惠公卒今據

紀年潘父弑昭侯在平王三十二年莊伯弑孝侯在

平王四十七年是惠公卒于四十八年也前編同

四十九年

原註已未魯隱公元年春秋始此○衡案紀年於晉魏外例不紀元此當是後人補註或曰春秋始於隱公紀年終於隱王故特書此以見紀年法春秋文也其說似鑿不可信

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

春秋地名攷畧孔疏譜云邾曹姓顛頊之後有陸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八

產六子其第五子曰晏安邾即其後也武王克商封

其苗裔挾于邾為附庸居邾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

于蔑是為十三世邾子克始見于經杜註邾今魯鄒

縣公羊禮記亦稱邾婁註曰婁力俱反邾人語聲後

曰婁故曰邾婁其地在鄒山近魯繆公改國號曰鄒

以山為名也鄒亦作騶

統箋案杜預曰蔑姑蔑魯國下縣南有姑城括地志

姑蔑故城在兗州泗水縣東北四十五里

衡案左傳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

命故不書爵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故為蔑之盟今

據紀年曰莊公即儀父也春秋因魯史之舊故曰儀

父紀年為追書之詞故曰莊公公羊三月公及邾婁

儀父盟于昧及者何與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穀

梁及者何內為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

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子上古微未爵命于周也

昧地名也據此則昧即蔑蔑即姑蔑一地而三名也

五十一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孫本徐本俱作乙巳誤

衡案春秋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正義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九

曰日食例皆書朔己巳之下經無朔字長歷推此已

已實是朔日而不書朔史失之也史記十二諸侯年

表平王五十一魯隱公三二二日日蝕

三月庚戌王陟

孫本作庚午誤

左傳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史記周本紀五十一年平王崩

前編五十有一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王崩孫林踐

位

桓王

原註名林

史記周本紀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爲
桓王桓王平王孫也

元年壬戌前編同

十月莊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荀叔軫追之至于
家谷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翼侯伐曲沃大捷武公請成
于翼至相而還原註相亦作桐

水經滄水注竹書紀年曰莊伯十二年翼侯焚曲沃
之禾而還又有女家木出于家谷竹書紀年曰莊伯
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荀叔軫追之至于家谷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十

涑水又西逕桐鄉城北竹書紀年曰翼侯伐曲沃大
捷武公請成於翼至桐乃返者也

三墳補逸此類與春秋書法正同足徵春秋之文多
魯史舊不必盡聖裁也公子萬十四字與孟子子濯
孺子文體大類下條復有此十四字則重出矣

鄭環曰按曲沃之叛久矣以曲沃叛四字當在公子
萬下蓋萬以莊伯之伐翼爲非因叛以救之莊伯聞
萬叛而還荀伯因追之也武公莊伯子稱也莊伯尙
在當書莊伯子稱書武公追稱也

衡按此公子萬乃晉之公族名萬者非韓萬也故救

翼鄭氏環誤以韓萬當之故云以曲沃叛四字當在

下其實不然觀左傳云韓萬御戎逐翼侯于汾陽史

記云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則萬之附曲沃久

矣焉得有叛而救翼之事乎况韓萬亦不得稱公子

萬又案翼侯伐曲沃大捷三句當在桓王五年芮人

乘京荀人董伯皆叛曲沃下其年爲曲沃武公元年

故武公請成于翼若此時莊伯現在武公何得請成

耶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十一

二年王使虢公伐晉之曲沃晉鄂侯卒曲沃莊伯復攻晉

晉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衡案是爲哀侯下舊有公子萬

四字今從孫本

枕箋本刪去

史記晉世家鄂侯二年魯隱公初立鄂侯六年卒曲

沃莊伯聞鄂侯卒乃與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

伐曲沃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其立鄂侯子光是爲哀

侯 十二諸侯年表桓王二使虢公伐晉之曲沃晉

鄂侯六鄂侯卒曲沃莊伯復攻晉立鄂侯子光爲哀
侯。志疑案隱五年左傳鄂侯本稱翼侯爲莊伯所

伐奔隨王命號公立哀侯于翼亦稱翼侯明年翼人
逆于隨而納諸鄂故謂之鄂侯其卒不知何時則是
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而莊伯伐晉不聞鄂侯之卒也
此與世家及竹書竝誤詩唐風疏亦以史為非

統箋案左傳隱五年秋王命號公伐曲沃而立哀侯
于翼杜註春翼侯奔隨故立其子光又六年傳鄂侯
註前年桓王立此侯之子于翼故不得復入翼別居
鄂不知翼人迎晉侯于隨而納諸鄂事在春秋前二
年故經不書杜謂晉不告亂故不書誤也又晉侯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十一

納諸鄂因謂之鄂侯杜謂不得復入翼故別居鄂亦
誤以史記世家合之竹書鄂侯卒而始立其子哀侯
于翼非鄂侯不得復入翼也

三年甲子 原註晉哀侯光元年

衡案紀年於晉魏改元之年例書甲子如宣王四十
四年為晉殤叔元年書丁巳 晉國紀元自此年始然不始于成王十年王命唐叔虞為侯之年不知何據 幽王二年為晉文侯元年書辛酉平
王二十六年為晉昭侯元年書丙申三十三年為晉
孝侯元年書癸卯四十八年為晉鄂侯元年書戊午

襄王二年為晉惠公元年書辛未十六年為晉文公
元年書乙酉二十五年為晉襄公元年書甲午三十
二年為晉靈公元年書辛丑定王八年為晉景公元
年書壬戌簡王六年為晉厲公元年書辛巳十四年
為晉悼公元年書己丑靈王十五年為晉平公元年
書甲辰景王十四年為晉昭公元年書庚午二十年
為晉頃公元年書丙子敬王九年為晉定公元年書
庚寅元王二年為晉出公元年書丁卯貞定王十八
年為晉敬公元年書庚寅考王十二年為晉幽公元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十二

年書壬子威烈王七年為晉烈公元年書壬戌安王
十六年為魏武侯元年書乙未烈王六年為梁惠成
王元年書辛亥皆小字旁列于下即平王四十九年
為魯隱公元年書己未亦然然則此條甲子正列蓋
與安王十年之己丑 為晉桓公之元 慎觀王三年之癸卯 為王之元 俱係後人傳寫之誤也不然則與定王元年之
乙卯為晉成公元年之例混矣若惠王元年之乙巳
為晉獻考王元年之辛丑 為魏文侯立之年 則又誤以大字
為小字蓋紀年之例惟周王改元之甲子槩從正列

此書作自晉人續成於魏襄王時故凡晉魏改元之年亦旁列甲子于下若平王四十九年下注己未魯隱公元年春秋始此此當是後人添設以紀年例不紀諸國之元也更有疑者平王四十一年為莊伯元年書辛亥則桓王五年為曲沃武公元年宜當書丙寅而不書且既于桓王三年為晉哀侯之元書甲子矣則十一年為晉小子侯之元亦當書壬申十五年為晉侯緡之元亦當書丙子而皆不書豈以國將滅亡故不書耶若是而曲沃武公之不書甲子又曷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古

解焉凡此俱係輯竹書者傳寫脫落訛誤並宜改正為是又案紀年之例止於晉魏改元之年書甲子餘則否其於周王某年下並無注明為晉某公某年之例而今本紀年於貞定王十六年下有晉出公二十二年八字小註考王元年下有敬公十二年五字小註且于貞定王二十八年下有庚子晉敬公十一年八字小註真不可解矣俱宜刪去為是子不欲沒其原本故並存之而特申辨其例如此

四年曲沃莊伯卒子稱立是為武公尙一軍

史記晉世家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莊伯立是為曲沃武公

統箋案林氏曰魯隱公七年晉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立是為武公今據傳是魯桓公三年云隱公誤

趙紹祖曰案河水注引紀年武公元年尙一軍則當在五年

五年 原註曲沃武公元年 芮人乘京荀人董伯皆叛曲沃

水經河水自河北城南東逕芮城注汲冢竹書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古

曰晉武公元年尙一軍芮人乘京荀人董伯皆叛匪直大荔故芮也此亦有焉紀年又云晉武公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萬出奔魏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九年戎人逆芮伯萬于邠斯城亦或伯萬之故壘也

孫之騷曰地里志馮翊臨晉縣芮鄉故芮國世本芮姬姓尙書顧命成王將崩有芮伯為卿士京在熒陽東南二十里有故京城太叔封所謂京索鄭詩叔出于京者聞喜縣東北三十五里有董氏陂即舜封董

氏參龍之所

統箋案詹桓伯云駘芮吾西土此芮人乘京之芮漢

河北縣地後周改芮城唐志陝州芮城縣是也臣瓚

曰今河東有荀城古荀國左傳文公六年晉人改蒐

于董杜註河東汾陰有董亭是也

衡案左傳桓九年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

沃事當在桓王十七年然桓王十四年荀已為晉所

滅不得與芮梁賈同叛矣又案乘京二字當有脫誤

孫之駘以京城京索解俱混當亦係國名為是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七

七

十一年原註晉小子侯元年曲沃獲晉哀侯晉人立哀侯子為小子

侯

史記晉世家哀侯八年晉侵陘庭陘庭與曲沃武公

謀九年伐晉于汾旁虜哀侯晉人乃立哀侯子小子

為君是為小子侯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

虜晉哀侯曲沃益疆晉無如之何

衡案左傳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啟曲沃伐翼

桓公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

宏為右逐翼侯于汾隰驂絙而止夜獲之及樂其叔

又國語武公伐翼殺哀侯蓋先獲而後殺也

芮伯萬出奔魏原註萬之母逐萬○
衡案統箋脫此五字

詩魏風葛屨○世本古義葛屨刺芮姜也芮伯萬之

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逐之出居于魏其寵人

作此芮姜事見左桓三年及四年秋竹書亦載周桓

王十一年芮伯萬出奔魏十二年王師秦師圍魏取

芮伯萬而東之其事與左傳合芮伯之多內寵固可

非而其母至逐之出居于魏以致身被執而國幾滅

則已甚矣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七

七

春秋地名攷畧案魏收志河北縣有芮城隋置芮城

縣今屬解州本魏國地蓋芮伯萬奔魏時所居

十二年王師秦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

統箋案詩魏國疏曰魏世家絕不知所封為誰故言

周以封同姓子魯詩世家曰畢公高文王庶子初封

畢伯成王進為魏侯十餘世晉獻侯詭諸滅之畢萬

降于晉為大夫得食于魏九傳生魏斯

鄭環曰案左傳晉獻滅魏時畢萬為右則非滅魏時

始降可知

衡案路史註引紀年晉武公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萬奔魏八月周師號師圍魏取芮伯而東之九年戎人逆之郊又云桓王十二年秋秦侵芮冬王師秦師圍魏取芮伯而東之則是時所據之本已各異矣又春秋地名攷畧云縣道記臨晉本芮鄉地因秦築壘以臨晉地故曰臨晉括地志南芮鄉在朝邑縣南三十里又有北芮鄉皆古芮國今同州之境所謂廢華陰城者是也

十三年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七

統箋案桓七年傳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林氏曰以計誘而殺之非用兵也

衡案史記晉世家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今據紀年蓋小子侯之三年左傳在桓七年當桓王十五年則為晉小子侯之五年

晉曲沃滅荀以其地賜大夫原氏黯是為荀叔

水經汾水注又西逕荀城東古荀國也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也

路史國名紀荀侯爵珣郇也今猗氏西南古郇城是

佑云猗氏古郇國或云邠之三水桐邑非也晉伐荀以賜原氏則河東矣汾水所經荀城也孫之騷曰魏正平北有荀城古荀侯國也統箋按地里志扶風桐邑應劭曰荀侯賈伯伐晉是也臣瓚曰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為荀叔又云文公城荀然則荀當在晉之境內不得在扶風也今河東有荀城古荀國師古曰瓚說是也

戎人逆芮伯萬于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九

衡案水經河水注引紀年云九年戎人逆芮伯萬于邾斯城亦或伯萬之故壘也斯城二字當連下讀不當連上作一句洪頤煊云河水注引作逆芮伯萬于邾斯城以斯城二字連上為句大錯統箋云邾當作邾蓋亦據水經而言也

十四年王命虢仲伐曲沃立晉哀侯弟緡于翼為晉侯詩唐風肅肅鴉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肅肅鴉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藝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

極肅肅鳩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藝稻梁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世本古義鳩羽刺時也。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民從征役而不得食其父母故作此詩晉自潘父弑昭侯納桓叔不克晉立昭侯子孝侯為桓叔子曲沃莊伯所弑晉立孝侯弟鄂侯莊伯伐之桓王使尹氏武氏助之鄂侯奔隨已而曲沃叛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鄂侯之子哀侯後為莊伯子曲沃武公虜而殺之晉立哀侯子小子侯武公又誘而殺之于是王又命虢仲立哀侯之弟緡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丰

序所謂大亂五世而是詩所稱王事靡盬者也然則是詩之作其在桓王十四年王命立緡之時乎

史記晉世家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武公入于

曲沃乃立晉哀侯弟緡為晉侯 十二諸侯年表桓

王十四曲沃武公殺小子因伐曲沃立晉哀侯弟緡

為晉侯晉侯緡元年。志疑案左傳竹書及世家潛

竝作緡音義同也但攷世家小子侯在位四年與左

傳合乃此既誤以哀九年為小子元年而又以小子

四年實三年也為緡侯元年誤之誤矣

孫之駿曰春秋桓八年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虢仲王卿士虢公林父詩疏云桓九年王使虢仲芮伯伐曲沃

十五年原註晉侯緡元年

十六年春滅翼

衡案平王四十九年為魯隱公元年隱公十一年薨

當桓王八年桓公立八年當桓王十六年左傳桓八

年春滅翼與竹書合疑是時翼已被滅晉緡或遷于

他所直至釐王三年曲沃武公始滅緡並全晉而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丰

之故下不復云滅翼直云滅晉侯緡耳鄭環曰滅當作伐似未會當日情事

十九年鄭莊公薨

鄭環曰寤生即位于平王二十八年凡四十四年而

後死使能夾輔王朝以匡天下則東周不至守府孔

子序詩以鄭次王見周之盛衰不係乎齊晉而係乎

鄭也乃恃梟雄之才恣貪克之欲春秋于隱元年書

克段桓五年書王伐鄭則君臣母子兄弟之倫俱絕

宜其骨肉未寒而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卒見役于晉

楚而早滅于韓也

衡案春秋桓十有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是

當桓王十九年也前編亦係之是年鄭世家云寤生

立四十二年卒

二十三年三月乙未王陟

統箋案是年甲申春秋桓公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

崩林堯叟曰桓王至莊三年葬一統志桓王陵在滏

池縣北九十七里桓王山上

衡案史記周本紀二十三年桓王崩子莊王他立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七

幸

編同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七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八

江都陳逢衡學

莊王 釐王 惠王

莊王 原註名佗。統箋案稽古錄作莊王仲字之訛也

元年乙酉 前編同

曲沃尚一軍異于晉

統箋案周禮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

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晉土地雖大

時曲沃初并晉國故尚一軍以別于晉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一

六年五月葬桓王

統箋案桓王之崩七年矣至是始葬林註謂桓公至

莊三年葬者莊王之六年魯莊公之三年也

衡案春秋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左傳云緩也此解

最得若公穀改葬之說則鑿矣前編亦云六年葬桓

王與紀年合又案春秋感精符云恒星不見夜中星

隕如雨而王不懼使榮叔改葬桓王家奢麗太甚據

此似莊王欲盡孝道于桓故復改葬奢麗以為克供

子職也不知葬者藏也其字从死在草中故天子七

月諸侯五月雖有仁人孝子不敢踰制者蓋不忍親之魂氣無所歸而飄忽莫寄也莊王果能不忘其親則以王事屬之冢宰自行廬墓之禮密邇先王可也何必遲至六年以親之骨就已之養乎莊王于是乎慢葬矣或曰文王改葬王季古之人亦有行之者奚獨莊王於桓王不可曰文王改葬王季以樂水齧其墓見棺前和故也若無故而輒行改葬祖父之墓以求福是後世堪輿家之說

十五年王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二

衡案史記周本紀十五年莊王崩子釐王胡齊立前編同

釐王

原註名胡齊

元年庚子

前編同

春齊桓公會諸侯于北杏以平宋亂

統箋案莊王十二年齊桓公小白元年至是立五年矣春秋莊公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傳曰會于北杏以平宋亂林氏曰北杏齊地地名攷畧曰北杏在東阿縣境

衡案春秋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杜註捷閔公也冬十月宋萬出奔陳左傳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遊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遊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于宋而保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三

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此宋亂之由也故十三年齊桓會于北杏以平宋亂正義曰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者為會之意欲平除宋督弑君之賊此云平宋亂者宋萬已誅宋新君立其位未定齊桓欲修霸業為會以安定之非欲平除新君故宋人聽命來列于會也衡案成宋亂與平宋亂不同杜于桓二年訓成為平非是蓋成者斷獄之

名王制所謂成獄辭也凡聽五刑之訟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史以獄成告于正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以獄成告于王此之謂成獄詞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謂之成秋官訝士掌四方之獄訟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成之者聽之也不可謂之平獄訟成士師受中中者獄訟之成辭故都家刑殺士師書成在官曰官成在國曰邦成以待萬民之訟謂之中歲終則天府登中故受中之官名爲典成之吏然則聽訟謂之成也左公穀俱以成宋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四

者爲賂故故曰內爲志內大惡不知取賂在後成亂在前自是兩事謂始聽其獄而卒取賂而還也左公穀合而一之誤矣說見惠氏禮說卷十二子爲截錄之又案平者和解兩家之謂今南宮萬猛獲雖誅而其黨尚存桓公不窮治其黨但和解兩家故曰平宋亂而宋新君與戴宣武穆莊五公之族俱不安故于是冬宋人背北杏之會以此也

三年曲沃武公滅晉侯緡以寶玉獻王王命武公以一軍爲晉侯

詩唐風豈曰無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煥兮。世本古義無衣七兮晉人刺曲沃武公也武公伐翼弒晉侯緡盡以其寶器賂王請命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于是武公盡有晉地更號曰晉子貢傳云曲沃偁弒三君而取其國盡以寶器賂周僖王王命之爲晉侯國人作此詩以刺之申培說同惟曲沃偁作唐公孫偁偁者武公名也史記又作稱三君謂哀侯小子侯及侯緡也僖王一作釐王案左傳桓八年王使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五

緡于晉至莊十六年乃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武公雖已封侯而僅立一軍者不正其篡晉得之故地雖大而禮從小國也至閔公二年武公子獻公始作二軍呂祖謙云以史記左傳考之平王二十六年晉昭侯封季弟成師于曲沃專封而王不問一失也平王三十二年潘父弒昭侯欲納成師而王又不問二失也平王四十七年曲沃莊伯弒晉孝侯而王又不問三失也桓王二年曲沃莊伯攻晉王非特不能討曲沃反使尹氏武氏助之及曲沃叛王

王尚能命虢伐曲沃立晉哀侯使其初師出以正豈至于此乎四失也桓王十三年曲沃武公弑晉小子侯王雖不能即討明年猶能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又明年猶能命虢仲芮伯梁伯晉侯賈伯伐曲沃至是武公篡晉僖王反受賂命之為諸侯五失也以此五失觀之則禮樂征伐移于諸侯降于大夫竊于陪臣其所繇來者漸矣

史記晉世家晉侯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六

晉君列為諸侯于是盡併晉地而有之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號曰晉武公晉武公始都晉國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自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也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為諸侯 十二諸侯年表釐王三晉侯緡二十八曲沃武公滅晉侯緡以寶獻周周命武公為晉君并其地。志疑案緡以晉桓八年立莊十五年滅共在位二十六年不得有二十八年蓋因此表于前誤滅哀侯一年小子侯一年遂增侯緡之年至二十八其實二十六年也乃

世家未嘗誤書年數而亦云二十八何歟又左傳王命曲沃伯為晉侯在魯莊十六年為滅緡之明年此與世家皆并書于滅緡之歲非也

鄭環曰周制小國一軍桓王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立是為武公尚一軍莊王元年曲沃尚一軍惠王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僖二十七年文公作三軍二十八年冬作三行以禦狄三十一年作五軍以禦狄文六年襄公舍三軍成二年景公作六軍儼然敢于僭天子矣襄十四年悼公舍新軍復侯國之制孟子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七

之乘趙氏岐謂興于田賦乘馬之事是也 衡案前編釐王三年晉曲沃伯稱滅晉弑其君緡四年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此蓋從左氏而誤也案滅晉賂王受封俱在一年內不得遲至明年始有尚一軍之命也晉世家及十二侯表俱與紀年合

四年

原註晉武公三十八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釐王四年晉武公稱并晉已立二十八年。志疑案孫侍御曰武公立于哀侯之二年歷八年又小子四年又緡侯二十六年則已即位三十八年矣是年當為三十九年表云已立二十八年世家又云已即位三十七年俱誤後格二十九當作四十世家謂凡三十九年

而卒亦
誤也

晉猶不與齊桓公之盟原註左傳註晉侯緡是年滅鄭環曰案附註當在三年下

統箋案春秋魯莊公十有五年書齊侯宋公陳侯衛

侯鄭伯會于鄆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書齊侯宋公

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魯莊公十

五年十六年正僖王三年四年盟皆無晉是晉于是

時猶不與齊桓公之盟也

五年晉武公卒子詭諸立為獻公衡案為字上疑脫是字

史記晉世家武公伐晉二歲卒與曲沃通年即位凡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八

三十有九年而卒子獻公詭諸立

衡案統箋本無子詭諸立為獻公七字趙本無晉武

公卒至獻公十一字鄭本五年至王陟十五字俱無

並註云五年晉武公卒王陟古本竹書本無此八字

蓋惡其君不君臣不臣而削之此古之良史也衡案

紀年雖紀三代王事其實修自晉人蓋晉史也則是

武公之卒獻公之立斷無不書之理况武獻俱係開

國之君其後雖有良史亦誰得而削之孫之駮曰一

本無此一年洪頤煊曰吳本無此年余案張本亦然

俱錯

王陟

統箋案春秋魯桓十五年書天王崩杜預曰自此以

來周有莊王又有僖王崩葬皆不見經傳今據竹書

莊王十五年陟僖王五年陟周本紀亦言釐王胡齊

立五年崩杜云不見經傳非

前編甲辰五年王崩太子闔踐位

惠王原註名閔○統箋案世本名母涼人表同韋昭曰惠莊王之孫僖王之子惠王母涼也為子類所篡出居于鄭鄭厲公納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九

元年原註乙巳晉獻公朝

衡案左傳莊王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禮命

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匹卽此時也前編亦云乙巳

惠王元年虢公晉侯來朝此獨言晉而不言虢者紀

年為晉史故詳于晉而畧于虢也其曰晉獻公朝考

明乎其為晉史也故不以來朝為文

王如成周

衡案成周東都也蓋周家朝會之地統箋本王如成

周四字連屬于晉獻公朝下又以如成周為晉獻公

誤蓋以晉獻公朝王為句如成周三字又句也然以成王七年王如東都十八年王如洛邑例之當以王如成周為句或曰此四字當在二年王子頹亂之下即左傳王及鄭伯入于鄆遂入成周是也周有白兔舞于市

統箋案水經注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又西過周陽邑南其城南臨涑水北倚山原竹書晉獻公二十五年翟人伐晉周陽白兔舞于市即是邑也今據竹書周陽白兔舞于市事在晉獻公元年則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十

獻公如成周時所見也

衡案水經涑水注引竹書周有白兔舞于市連敘于狄人伐晉下則當在惠王二十五年亦即晉獻公之二十五年也然玩其語意似緊接王如成周為是市即成周之市蓋王自雒邑如成周時所見所以兆子頹之亂天王出居于鄭之應也與下文玉化為蜮射人事相類乃自周有訛為周陽而鄭道元注水經遂引以為涑水西過周陽邑南之證不知伐狄自在二十五年而兔舞于市則在惠王元年也趙一清校本

水經注引作周陽有白兔舞于市亦誤子閱聚珍版作周有甚合今從之當與宣王三十年有兔舞于鎬京參看

二年王子頹亂王居于鄭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惠王二燕衛伐王王奔溫立子頹○志疑案左傳莊十九年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燕衛復伐周遂立子頹明年王處于鄭之櫟則燕衛其再伐也非首伐也奔溫乃子頹也非王也即王之處櫟亦在三年非二年也此與本紀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十一

衛鄭世家言奔溫同謬

統箋案莊公十九年左傳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焉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焉國之圃以為囿邊伯之宮近于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二十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鄆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號

叔曰盍納王乎二十一年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
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王乃入
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玉化爲蜮射人

統箋案鄭人溫人也周本紀邊伯等五人作亂伐惠
王惠王奔溫已居鄭之櫟左傳溫蘇忿生邑桓王奪
以子鄭者是時溫已屬鄭雖居溫而直可言鄭也又
王府當作玉府周禮天官之屬有玉府掌王之金玉
玩好凡良貨賄之藏是也鄭人入王府玉化爲蜮射
人春秋莊公十八年有蜮註云蜮短狐也蓋以含沙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主

人爲災也五行傳曰詩云爲鬼爲蜮則不可得蓋氣
精也然則玉化爲蜮射人者亦氣精之類也

衡案此鄭人指鄭伯卽厲公也統箋以爲溫人誤又
以奔溫爲惠王亦誤案溫乃蘇忿生邑桓王奪以子
鄭則蘇氏必怨周而不德於鄭故左傳云薦國邊伯
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也旣而五大夫奉
子頹伐王不克遂出奔溫是出奔爲王子頹非謂惠
王也蓋溫爲蘇氏舊邑蘇氏之黨與必多故薦國等
旣因蘇氏以作亂而又出奔溫以厚集其勢也時蘇

氏之族猶在溫以地小而偃不足容五大夫及子頹
之衆故蘇子又奉子頹以奔衛是左傳前後情事本
屬瞭然統箋引周本紀之說謂惠王奔溫已爲無當
又言是時溫已屬鄭雖居溫而直可言鄭豈非亂道
余案上文王居于鄭卽左傳二十年夏鄭伯遂以王
歸王處于櫟是也櫟爲鄭地故曰王居于鄭豈曰王
居于溫乎秋王及鄭伯入于鄆遂入成周取其寶器
而還是鄭伯入成周取寶器豈溫人入王府取玉乎
統箋不明左傳書理而妄据本紀之言宜其謬誤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主

此也又御覽九百五十引紀年同惟取玉下有焉字
至太平廣記四百七十二引紀年云晉獻公二年春
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取玉馬玉化爲蜮以射
人也焉字又訛作馬

九年晉城絳

水經澮水注澮水東出絳高山亦曰河南山又曰澮
山西逕翼城南案詩譜言晉穆侯遷都于絳暨孫孝
侯改絳爲翼翼爲晉之舊都也後獻公又北廣其城
方二里又命之爲絳故司馬遷史記年表稱獻公九

年始城絳都左傳莊公二十六年晉士蔿城絳以深其宮是也

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滅耿以賜大夫趙夙滅魏以賜大夫畢萬原註晉滅于大夫趙韓魏萌于此

左傳閔公元年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

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太

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卜偃曰畢

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啟之

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八

古

必有泉初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

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車從馬是居

之兄長之母覆之泉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

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水經注汾水又西逕耿都城北盤庚以耿在河北乃

自耿遷亳後晉獻公滅之以封趙夙

前編惠王十有六年晉侯作二軍滅耿霍魏為太子

申生城曲沃封趙夙于耿畢萬于魏

統箋案地志河東河北縣詩魏國左傳晉賜畢萬魏

卜偃曰魏大名也其地于今為河中永樂非元城之魏也漢以大名名此失矣又地志皮氏縣有耿鄉故

耿國都城記曰耿羸氏國也地理通釋耿在河中府

龍門縣東南

十七年衛懿公及赤狄戰于洞澤

原註洞當作洞。衛案左傳作榮澤杜註作榮

澤榮與榮通

左傳閔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

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

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玆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八

五

贊國擇利而為之與夫人繡衣曰聽于二子渠孔御

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榮澤

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

水經濟水注又南會于榮澤春秋衛侯及翟人戰于

榮澤而屠懿公宏演報命納肝處也

衛案報命納肝事見呂氏春秋

忠廉篇

孫之駮曰韓詩外傳狄人攻懿公于榮澤殺之盡食

其肉獨舍其肝宏演遂自剗出腹實內懿公之肝乃

死

統纂案宣十三年傳赤翟伐晉及清十五年晉師滅赤翟潞氏十六年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成公三年晉卻克衛孫良夫伐廡咎如討赤翟之餘是赤翟種類甚多其伐衛戰洞澤者未審誰也周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北有衛燕翟鮮虞路洛泉徐蒲韋昭註云徐赤翟隗姓蒲赤翟隗姓則赤翟與衛近者乃徐蒲也後漢郡國志樂安臨濟本狄國劉昭註引地道記云狄伐衛懿公其說謬矣

十九年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公命瑕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六

父呂甥邑于虢都

衛案國名紀註引下陽作夏陽公命作乃命

春秋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左傳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于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于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軫伐鄭三門冀之既病則亦惟君故今虢爲不道保于逆旅以侵敝邑之南

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虢公敗戎于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鑿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翫一之爲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七

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勲在王室藏于盟府將虢是滅何愛于虞且虞能親于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唯偏平親以寵偏猶尚害之况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馨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公之奇以其族

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于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于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木

水經河水又東逕大陽縣故城南注竹書紀年曰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獻公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地里志北虢也

前編惠王十有九年虞師晉師伐虢滅下陽二十二年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遂滅虞執虞公歸其職貢于王

釋史自曲沃并晉至獻公除桓莊之族晉始驟疆前此嘗伐驪戎伐臯落矣又嘗滅耿霍及魏矣經皆不書而獨書滅夏陽晉是始見于經蓋重滅夏陽也夏

陽滅而虞虢滅矣虢天子之大臣也虢公與鄭伯咸為王卿士王實私虢子頹之亂虢受上賞樊皮不臣虢公至討凡周室有事虢必與焉晉滅虢晉無天子矣方晉之初為侯也虢公銜王命以來既而同朝于王二國之始蓋式相好然而虢不滅則虞不舉虞不舉則晉無以圖淮泗之諸侯晉固未嘗一日忘虞虢也虢復構怨一歲再侵晉與虢之覺起而獻公私喜矣猶且深謀審視案兵不舉數年之內虢日以驕于是丹朱降莘蓐收入夢妖祥見而童謠作天時人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木

昭然明著晉侯始寢而不寐不禁摩厲之無從也虞公求玉於弟貪人無厭晉所素知苟息揖入為謀而兩國已在掌握之中宮之奇彊諫不聽迨夫牽馬操璧晉之君臣相視而笑夫固已熟籌之矣虢公奔于京師天子不能聲討齊桓會于首止未敢過而問罪晉國方疆彼虞虢何足以支之

統箋案紀年虢公奔衛左氏傳云奔京師史記晉世家奔周皇覽曰虢公冢在河內溫縣郭東濟水南其城南有虢公臺河內本衛地後乃屬周曰衛曰周曰

京師一也

衡案晉之取虢荀息之智也一則曰君若用臣之言則今日取虢而明日取虞爾一則曰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吾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府而置之外府也噫息之謀亦狡矣哉迨至滅虢之後君臣並有馬齒加長之戲直是視虢如兒戲談笑以取人家國耳水經注引地里志謂此為北虢即西虢也東虢滅于鄭在平王時又案瑕呂飴甥杜預曰即呂甥也蓋姓瑕呂名飴甥顧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辛

炎武曰呂氏也瑕其邑名如成元年瑕嘉之瑕蓋兼食陰瑕二邑故又曰陰飴甥史記作呂省省乃甥之譌梁玉繩曰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或稱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飴其名子金其字陰瑕其所食二邑為晉之甥未聞有呂甥之稱也

二十五年春正月狄人伐晉

孫之駿曰春秋僖八年夏狄伐晉傳曰報采桑之役也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九域志春秋晉人敗

狄于箕南八賦嶺北地形志樂平有八賦嶺遼陽城祝融所築有祝融冢晉大夫先軫祠日知錄云晉之滅狄其用兵有次第宣公十五年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公十一年伐廆咎如而上黨為晉有矣昭公元年敗無終及羣狄于大鹵而太原為晉有矣然後出師以臨山東昭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于是太行以南之地謂之南陽太行以東之地謂之東陽而晉境東接于齊蓋先後之勤且八十年而鮮虞猶不服焉平狄之難如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八

辛

王陟

春秋僖七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林氏曰惠王七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

左傳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春盟于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

史記周本紀二十五年惠王崩子襄王鄭立○志疑案春秋書惠王崩于僖八年十二月左傳謂崩于僖

七年閏月疑左傳有誤從傳則二十四年從經則二十五年今以傳考之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故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次年正月盟于洮定襄王位發喪則秘喪僅踰月安得緩至十二月乎或者惠王有疾弗瘳襄王恐一旦大故叔帶篡立先告難于齊於是桓公合諸侯于洮以定其位至冬王乃崩耳此元吳澂春秋纂言之說又竹書惠王之陟在二十五年

前編二十五年王崩太子鄭踐位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八

幸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八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九

江都陳逢衡學

襄王

襄王

原注名鄭○衡案諸本于襄王下槩不書名今從統箋本補入

元年庚午

前編同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襄王元年諸侯立王

衡案襄王有叔帶之

難諸侯盟于洮以安王室故曰諸侯立王

晉獻公卒

統箋案春秋僖公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甲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九

一

子晉侯侂諸卒杜氏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甲子九月

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案甲子不當

在戊辰後穀梁傳亦作甲子惟公羊傳作甲戌是在

戊辰後六日今當從之

立奚齊里克殺之及卓子立夷吾

左傳僖九年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不鄭欲納文公故

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

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

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

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工

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卻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讐夷吾弱不好弄能鬪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

利也

史記晉世家初獻公將伐驪戎卜曰齒牙為禍及破驪戎獲驪姬愛之竟以亂晉里克等已殺奚齊卓子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重耳謝曰負父之命出奔父死不得修人子之禮侍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還報里克里克使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入呂省卻芮曰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秦輔疆國之威以入恐危乃使卻芮厚賂秦約曰即得入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乃遺里克書曰誠得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主

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秦穆公乃發兵送夷吾於晉齊桓公聞晉內亂亦率諸侯如晉秦兵與夷吾亦至晉齊乃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立為晉君是為惠公齊桓公至晉之高梁而還歸

二年原注辛未晉惠公元年晉殺里克

左傳僖十年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

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平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

金履祥曰案惠公之殺里克前以掩奪國之嫌後以防重耳之入里克雖為社稷立賢之計拳拳於重耳然與其殺二君以成重耳孰若全申生以弭後患因優施一言之誘遂為中立之謀坐視申生之死於前而卒蹈弑逆之名於後惜哉

統箋案春秋僖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公羊傳曰里克弑二君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四

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為殺之惠公曰爾既殺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于是殺之

三年兩金于晉

孫之騶曰天雨金鉄是謂刑罰有餘

衡案金殺氣也雨于晉兆韓原之獲也

七年秦伯涉河伐晉

左傳僖十五年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于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

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畧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侯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遜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五

家僕徒為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脉憤興外疆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闞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况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眾而不

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於韓原晉戎馬還溷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六

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天子幣宏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繫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太子

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七

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刳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羸敗姬車說其輓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粱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

杳背憎職競出人十月晉陰飴錫會秦伯盟於王城
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耻失其君而悼喪
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也曰必報讐寧事戎狄君子
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
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覺謂
之不免君子恕以為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
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
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
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八

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曰
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
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
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餽之粟曰吾怨其君而
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
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
置官司焉
鄭環曰春秋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此不書獲
并不書戰諱國恥也故亦不書歸諱莫如深也

十五年晉惠公卒子懷公圉立

統箋案晉世家惠公八年使太子圉質秦十三年惠
公病子圉遂亡歸晉十四年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
是為懷公時魯僖公二十三年也

秦穆公帥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白衰皆降于秦師
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繫來與
師言次于郇盟于軍

左傳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
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九

乎得人有人而拔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
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虜咎如獲
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
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
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而是而嫁
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
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
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
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

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
子有四方之志其間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美
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
遣之醒以戈逐子犯及曹曹其公聞其駢脇欲觀其
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
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
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
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及宋宋襄公
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十

臣聞天之所啟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
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
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啟
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
過子弟固將禮焉况天之所啟乎弗聽及楚楚子饗
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
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
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
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

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囊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
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
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
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與之誰能廢
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
焉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
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
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
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十一

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二十四年春王正月
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曰
衰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帥
師退軍於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衡按國語
公子濟河召令狐曰衰桑泉皆降晉人懼懷公奔高梁
水經注涑水又西逕猗氏縣故城北春秋文公七年
晉敗秦於令狐闕駟曰令狐即猗氏也涑水又西逕
郇城詩云郇伯勞之蓋其故國也杜元凱春秋釋地
云今解縣西北有郇城服虔曰郇國在解縣東郇瑕

氏之墟也余案竹書紀年云晉惠公十有五年晉惠公卒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曰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繫來與師言退舍次于郇盟于軍京相璠曰春秋土地名桑泉曰衰並在解東南不言解明不至解可知春秋之文與竹書不殊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北鄉俗名之為郇城考服虔之說又與俗符賢於杜氏單文孤證矣衡案晉惠公十五年趙一清本作十四年孫之駮曰杜注令狐在河東桑泉在河東解縣西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十一

名記今猗氏西十五里故令狐城後漢志河東解縣有曰城晉文公以為胥臣食邑地名攷曰白城在今解州西北晉解縣在今臨晉縣東南統箋案禦秦當作禦晉左傳僖二十三年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乃殺之僖二十四年甲午晉師軍於廬柳杜氏曰懷公遣軍拒重耳蓋是時狐毛先軫皆從重耳在秦至是聞晉師在廬柳故使禦之也春秋地名攷畧曰今解縣西北有廬柳城

鄭環曰案毛與偃皆從重耳在秦毛因父狐突見執而先歸圍仍以偃之不歸而殺突故毛時在晉而圍命與先軫禦秦也統箋謂禦秦當作禦晉與左傳晉師軍于廬柳不合

公子重耳涉自河曲

水經河水注汲冢竹書紀年曰晉惠公十五年秦穆公帥師送公子重耳涉自河曲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秦伯納之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璧於此子推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十一

哭曰天開公子子犯以為功吾不忍與同位遂逃焉孫之駮曰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水經注河水南至華陰潼關渭水自西來會之蓋河水自此折而東故謂之河曲通典秦晉戰於河曲即蒲坂也統箋案郡國志河東有蒲坂沙邱亭韋昭曰即河曲張宗泰曰近本涉自河曲在盟于軍下水經河水注涉自河曲亦在惠公十五年而涑水注圍令狐則在惠公十四年似是今紀年本誤併於一年而先圍後涉文當如是然惠公無十五年案左傳先濟河次圍

令狐道里井然不容臆更當是水經注今本上年上岐
誤

趙紹祖曰案河水注涑水注二處所引皆云惠公十
五年而惠公無十五年當為十四年之誤或因襄王
十五年而誤也

十六年

原注乙酉晉
文公元年 晉殺子圉

呂氏春秋原亂篇惠公死圍立為君是為懷公秦穆
公怒其逃歸也起奉公子重耳以攻懷公殺之於高
梁而立重耳是為文公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十四

孫之騶曰左傳僖二十四年戊申殺懷公於高粱杜
注懷公奔高粱高粱在平陽楊氏縣西南括地志高
梁在臨汾縣東北二十七里水經注汾水西南過高
梁邑故高粱氏之墟也

統箋案晉世家重耳即位為晉君羣臣皆往懷公圍
奔高粱戊申使人殺懷公

衡案子圉之亡秦怨之乃發兵內重耳使人告欒郤
之黨為內應殺懷公于高粱重耳立是為文公重耳
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一矣

十七年晉城荀

衡案荀即武公所滅以賜大夫原氏者地里志臣瓚
引汲郡古云文公城荀即謂此也

二十年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

統箋案春秋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
朝于王所杜注河陽晉地今河內有河陽縣晉實召
王為其辭逆而意順故經以王狩為辭壬申十月十
日又案晉世家晉文公五年四月宋公齊將秦將與
晉侯次城濮己巳與楚兵合戰楚兵敗甲午晉師還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十五

至衡雍作王宮于踐土五月丁未獻楚俘于周天子
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
壬午晉渡河北歸國行賞冬晉侯會諸侯于温欲率
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
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
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郡國志
河南卷縣有垣雍城或曰古衡雍括地志衡雍故城
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述征記曰踐土今治坂城
是魏土地記治坂城南臨孟津河一統志河陽城在

孟縣西南三十里春秋天王狩于河陽即此

衡案春秋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左傳云是會

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

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今紀年書曰周襄

王會諸侯是降天子等于諸侯也信乎其為晉史矣

二十二年齊師逐鄭太子齒奔城張南鄭

水經注涑水又西南逕張陽城東竹書紀年齊師逐

鄭太子齒奔城張陽南鄭者也漢書之所謂東張矣

朱謀瑋曰今竹書無陽字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七

孫之騶曰國名記張揮之封然黃帝臣自有張若故

河東解有張陽城漢之東張今邢之任邱是通典云

漢張縣地竹書紀年齊師逐鄭太子齒奔城張陽南

鄭是也潛夫論河東解邑有張城有西張城雜錄南鄭漢中

也

鄭環曰僖三十年傳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于晉侯

伐鄭請無與于圍鄭許之使待命于東鄭石甲父侯

宣多逆以為太子以求成于晉晉人許之史記子蘭

從晉文公圍鄭晉文公欲入蘭為太子鄭許晉與盟

晉兵乃罷案竹書紀年于內外傳及史記俱無所見

惟見于水經注所引注以涑水所逕之張陽城為東

張其左傳待命于東之東歟僖三十年春秋書晉人

秦人圍鄭据此齊乃晉之訛逐乃送之訛齒乃蘭之

訛奔乃于之訛南乃歸之訛鄭道元注水經時竹書

本已訛舛如此可歎也

衡案逐鄭太子齒將以立穆公也史記載有鄭與晉

盟立子蘭為太子事疑即此曰齊師者或齊承晉命

而逐之也奔城張南鄭五字疑有闕文又僖公三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三十九

七

一年傳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

奔楚則太子齒或即公子瑕未可知也然是時諸國

尚無太子之稱太子疑公子之訛

二十四年晉文公卒

統箋案春秋僖三十二年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

耳卒晉世家文公卒于襄公驪立據僖二十八年傳

楚子曰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杜氏曰晉

侯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至此

四十矣是卒年四十四也

衡案統箋引杜氏謂重耳年十七而亡誤晉世家重耳自少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謂得士之年非謂出亡之年也獻公即位重耳年二十一獻公二十二年重耳奔狄年四十三居狄五歲獻公卒惠公立重耳年四十八惠公七年重耳適齊所謂居狄十二年而行是也時年五十五又七年而惠公卒重耳反國年六十二為周襄王三十五年又八年而卒時年蓋七十矣統箋謂卒年四十四豈未考晉文出亡本末乎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九

太

二十五年 原注甲午晉襄公驪元年

三十年洛絕于洶 衡案韓本洶作河非是据水經洛水注引竹書襄公六年洛絕于洶

衡案字書無洶字當是洶字洶音熒衛地否則是向字誤添水旁案小雅作都于向注謂向在東都畿內

三十一年晉襄公卒

春秋文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驪卒

史記晉世家八月襄公卒太子夷臯少晉人以難欲立長君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故好也使士會如秦迎公子雍太子母繆

羸日夜抱太子以號泣于朝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羸且畏誅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臯是為靈公發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秋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扈以靈公初立也

衡案前編襄王三十有一年晉襄公卒晉人逆公子雍于秦三十有二年晉趙盾立世子夷臯於此可見諸大夫皆欲立長君而夷臯之立則斷自趙盾也何也盾權臣也長君立則盾無權矣又其時適有一號泣於朝之繆羸以投其隙于是盾意遂決立太子而

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九

太

輔之謂其可以進退在我也不然大臣秉國擇立長君為宗社計繆羸何偏之有况諸大夫俱已合謀夫人太子亦惟使之得其所而已而顧小不忍而亂大謀哉金氏此等書法頗得麟經之旨

三十二年 原注辛丑晉靈公夷臯元年

三十三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三十二年襄王崩。十二諸侯年表襄王三十三年襄王崩
王三十三年襄王崩
前編三十有二年八月王崩子壬臣踐位

統箋案春秋魯文公八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以幣奔莒弔喪之禮缺矣至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則魯不赴弔又幾三月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九

二十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

江都陳逢衡學

頃王 匡王 定王 簡王

頃王 原註
名壬

元年癸卯 前編
同

衡案頃王元年據十二侯表為魯文公九年齊昭公十五年晉靈公三年秦康公三年楚穆王八年宋成公二年衛成公十七年陳共公十四年蔡莊公二十年曹共公三十五年鄭穆公十年燕襄公四十年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

十一

六年彗星入北斗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頃王十六魯文公十四彗星入北斗。志疑案春秋書李史于此表及天官書改作彗而齊世家又改李作莠攷穀梁傳云李之為言猶莠則莠即是李左氏昭十七年星李于辰傳申須謂彗所以除舊布新今除于火公羊傳三稱李者何彗星也則彗亦即是李故劉向封事仍天官書言春秋彗星三見漢五行志杜注左傳郭釋爾雅俱以彗李為一然晏子春秋載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

子曰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齊世家引晏子曰
彗星將出彗星何懼晉天文志序妖星一彗星二孛
星偏指為彗芒氣四出為孛其災孛甚於彗漢書文
穎注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然彗星光芒
長參參如掃帚柯氏考要引革象新書日之精變為
孛月之精變為彗則是判然兩星特其類似而占同
爾豈可混乎

孫之騷曰河圖帝通紀曰彗星者天之旗杜解補正
曰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象于大辰于東方皆不言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二

入此其言入者何穀梁子曰斗有環域也

統箋案星傳曰北斗九星在紫微西垣外第一曰天

樞二曰天璇三曰天璣四曰天權五曰玉衡六曰闔

陽七曰搖光又一星曰觜在第七星右不見又一星

曰輔在第六星左常見春秋魯文十四年秋七月有

星孛入于北斗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

君皆將死亂後十六年宋襄夫人使昭公田孟諸而

弑之十八年齊閻職及邴歆弑懿公于申池宣公二

年晉趙穿弑靈公于桃園以甲子計之魯文公元年

乃周襄王二十六年也至于文公十四年則襄王崩
後七年事矣韋昭洞記曰頃王六年彗星入北斗晉
趙盾率諸侯平周亂立王子樊是為匡王時竹書未
出而所云若是則紀年信不誣矣但匡王名班韋乃
云樊未知何据又孝經鉤命決曰周襄王不能事其
母孛入北斗不知為頃王六年事矣

鄭環曰劉歆曰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齊晉天子
方伯中國綱紀故當之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

王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三

史記晉世家靈公八年周頃王崩公卿爭權故不赴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衡案統箋脫去王陟二字韓本列于彗星入北斗前

又冠秋七月三字於彗星上以左傳頃王崩于魯文

公十有四年春當繫于首不知紀年王陟例書于末

趙本洪本俱從舊今仍之史記十二侯表於頃王五

年皆頃王崩又於六年書公卿爭政故不赴既不以

此年屬頃又不以此年屬匡是踰年天下無君矣當

從本紀作六年為是前編六年王崩子班踐位

匡王 原註 名班

元年已酉 前編 同

衡案匡王元年據十二侯表為魯文公十五年齊懿公元年晉靈公九年秦康公九年楚莊王二年宋昭公八年衛成公二十三年陳靈公二年蔡莊公三十四年曹文公六年鄭穆公十六年燕桓公六年六年晉靈公為趙穿所殺趙盾使穿迎公子黑臀于周立之

春秋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四

左傳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墻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衮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

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闕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饑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五

之簞 食與 內寘諸彘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載以禦公從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

晉語靈公虐趙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則寢門辟矣盛服將朝早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趙孟敬哉夫不忘恭敬社稷之鎮也賊國之鎮不忠受命而廢之不信享一名于此不如死觸庭之槐而死靈公將殺趙盾不克趙穿攻公于桃園逆公子黑臀而立之是爲成公

前編匡王六年晉趙盾弑其君靈公迎襄公弟黑臀於周立之。金履祥曰案左氏引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六

惜也越竟乃免此非夫子之言也方靈公欲殺趙盾至于伏甲攻之盾力鬪而出亡而趙穿攻靈公于後穿何怨于公而爲此是必有所受命矣盾非果奔也故未出山實使穿也故不討賊夫子書法因董狐之舊豈又爲是言乎而反爲趙盾謀也且盾成弑君之故矣縱使越境又可免於弑逆之罪乎以是知夾非夫子之言也

三墳補逸春秋書趙盾弑其君而紀年書晉靈公爲趙穿所殺趙穿迎公子黑臀于周立之夫趙盾書弑

董狐筆也今書果晉史乎曰此所以爲晉也董狐一時之筆盾知其不可奪也姑釋之以示有容夫趙氏世爲上卿終裂晉國若武若鞅無恤輩能令厥祖終被斯名而覲然人面大惡之後乎孫盛直書晉事曾不崇朝而晉之史氏能世執董狐之筆哉故吾于其易盾以穿而夾其爲晉國之史無惑也至厲公之弑則并沒其事直以卒書又有甚于靈者其爲晉國之史益彰彰矣他國則第仍董狐之舊故魯史書盾弑而仲尼從之蓋他國于趙無忌而趙氏子孫亦第能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七

改其本國而已晉弑其君州蒲疑亦晉史之舊竹書改之
孫之駮曰國語單襄公曰吾聞晉成叔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曰使有晉國三而昇驪之孫故名之曰黑臀是爲成公

鄭環曰春秋趙盾弑其君夷臯董狐直筆聖人不能易而盾易之以赴諸侯故紀年不書盾書穿不書弑書殺其曲甚矣後人因左氏越竟乃免之言遂與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俱有恕詞愚謂盾卽越竟止卽嘗

藥弑之名亦不能免也瘡非即死之症而藥進自世子飲之而卒其卒甚暴世子雖嘗藥而哭泣之哀嗷不容粒其遂能免此惡名耶河曲之役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且坐軍門而呼恃盾也放胥甲父于衛而穿不放盾庇之也盾躊躇而走何以不出山穿受意于盾而盾遲遲以待其弑也司馬昭殺成濟雖討賊亦不免于弑志在于篡也盾雖無昭之志而不討穿是樂于穿之弑與手刃無異也不討而使之逆黑臀恐新君之討逆之則必免于討也能使之逆豈不能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八

使之弑即未嘗使之弑而穿之敢于弑恃有盾以庇之也然則弑君者非盾而誰耶

衡案紀年一書固不如春秋遠甚然細玩此條則所謂微而顯者亦未嘗不可于言外得之也其曰晉靈公為趙穿所殺志實也書手刃也其曰趙盾使穿迎公子黑臀于周立之見黑臀之迎為盾使則靈公之殺亦必有使之者矣意在言外使人自得

王陟

前編六年十月王崩弟瑜立

統箋案春秋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舊本竹書以趙穿弑靈公在王陟之下今依春秋傳冬不當在秋前也故改正之

定王

原註名瑜

史記周本紀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為定王。志疑按通志以瑜為匡王子非也定王之名國語韋注作榆宋庠補音云或本作渝人表又作榆未知孰是

元年乙卯

前編同。原註晉成公元年

衡案定王元年據十二侯表為魯宣公三年齊惠公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九

三年晉成公元年秦共公三年楚莊王八年宋文公五年衛成公二十九年陳靈公八年蔡文公六年曹文公十二年鄭穆公二十二年燕桓公十二年

六年晉成公與狄伐秦獲謀殺之絳市六日而蘇

左傳宣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史記秦本紀桓公三年晉敗我一將。志疑案晉世家作虜秦將赤攻年表書獲謀即左傳宣八年殺秦謀之事也索隱云赤即斥謂斥候之人彼謀即此赤

也然既稱爲謀不得號曰將欲稱爲將不得復曰赤豈秦將名赤者詐爲細作而被晉獲之歟史必別有所據故紀表世家所書各異蓋互見耳

七年晉成公卒于扈

衡案春秋宣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左傳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公羊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史記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十

世家七年成公與楚王爭疆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于景公據立前編亦云卒于定王七年與紀年合

八年 原註王戌晉景公元年

衡案是年提行大字蓋專爲晉景紀元而設與簡王六年爲晉厲公元靈王十五年爲晉平公元景王二十年爲晉頃公元敬王九年爲晉定公元元王二十年爲晉出公元貞定王十八年爲晉敬公元安王十年

爲晉桓公元同其紀于前者則宣王四十四年爲晉殤叔元桓王三年爲晉哀侯元十五年爲晉侯緡元襄王二十五年爲晉襄公元三十二年爲晉靈公元此皆專爲晉紀年而書餘俱有事附列

十八年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甌

春秋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鞍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十一

孫之駮曰杜預曰卽左傳賓媚人來致賂也媚人國佐也甌玉磬皆滅紀所得左莊四年紀侯被偪去國齊收其民人取其國寶國佐齊卿國歸父之子國武子也鄭衆注考工記云甌無底甌方言曰甌自關而東謂之甌

衡案是役也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首僂同時而聘于齊齊使禿者御禿者眇者御眇者跛者御跛者僂者御僂者蕭同叔子處臺上而笑之聞于客當是時諸大夫皆怒而卻子爲尤甚已

而孫桓子如晉乞師滅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卻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請益子八百乘卻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魯衛曹諸國亦俱以師從師進至靡笄之下齊侯請戰越日陳于鞍兵既接齊侯奔晉師不介馬而馳之晉解張御卻克鄭邱緩為右齊萬矢並集矢貫于御之肘卻克傷幾不能軍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擅甲執兵固即死也左並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當是時幾敗于齊者數矣晉師不知其馬逸也疑以為既勝齊師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主

矣乘之齊師敗逐之三周華不注韓厥中御而從齊侯將及逢丑父者齊侯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以計逸齊侯去韓厥誤以丑父歸齊侯復入求丑父三出三入終不得丑父乃退自徐關入晉師從齊師入自邱輿擊馬啞齊侯請平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反魯衛之侵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為賓媚人致賂卻獻子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為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然後可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

布大命于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今吾子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于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一不勝請再再不勝請三三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叔子為質揖而去卻克眈魯衛之使使以其辭為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主

盟此事左公穀俱載余為截錄之如此

二十一年王陟統箋案是年乙亥

春秋成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史記周本紀二十一年定王崩子簡王夷立

前編二十有一年王崩子夷踐位

簡王原註名夷

元年丙子前編同

衡案簡王元年據十二侯表為魯成公六年齊頃公十四年晉景公十五年秦桓公十九年楚其王六年

宋共公四年衛定公四年陳成公十四年蔡景侯七年曹宣公十年鄭悼公二年燕昭公二年吳壽夢元年

五年晉景公卒

春秋成十年丙午晉侯孺卒

左傳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西

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盲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盲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公曰良醫也厚為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
史記晉世家十九年夏景公病立其太子壽曼為君是為厲公後月餘景公卒

前編簡王五年晉侯有疾立世子州蒲為君以會齊侯宋公魯侯曹伯伐鄭晉景公卒

六年 原註辛巳晉厲公元年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簡王六晉厲公壽曼元年。志疑案厲公之名年表世家作壽曼春秋及成十年左傳作州蒲應劭諱議云周穆王名滿而有王孫滿晉侯州滿釋文云州蒲或作州滿劉知幾以蒲為誤則知壽曼即州滿曼滿音相近壽州字相通觀古酬作醕可見而滿蒲二字書傳中往往又以形近相亂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五

左傳襄廿七年盧蒲癸呂氏春秋慎行篇作盧滿癸定五年秦將子蒲楚策作子滿史記秦紀秦將到滿正義謂滿或作蒲封禪書蒲池顏籀謂或作滿春申君傳蒲衍新序善謀篇作滿衍漢書高帝紀魏將武滿史作武蒲司馬相如傳苞蒲作苞滿後書光武紀上蒲陽順帝紀蒲陰注謂或作滿王昌傳將軍鄧滿注引續漢書作蒲列子湯問篇蒲且子張衡傳作滿且莊子天地篇有人名赤張滿稽釋文云滿或作蒲可以類證矣

十三年晉厲公卒

孫之駮曰厲公既殺三郤樂書中行偃懼誅執厲公而殺之于匠麗氏大戴記厲公以見殺于匠黎之宮五行志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告魯侯曰晉將有亂晉君之容殆必禍者也後二年晉人殺厲公淮南子昔晉厲公南伐楚東伐齊西伐秦北伐燕兵橫行天下而無所絀威服四方而無所絀遂合諸侯于嘉陵氣充志滿淫侈無度暴虐萬民內無輔拂之臣外無諸侯之助戮殺大臣親近導諛明年出遊匠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未

氏樂書中行偃劫而幽之三月而死

衡案春秋成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左傳晉樂書中行偃使陳滑弑厲公葬之於翼東門之外晉語長魚矯既殺三郤乃脅樂書中行而言于公曰不殺此二子者憂必及君公曰一日而尸三卿不可益也三月厲公弑史記晉世家厲公囚十日死是州蒲之弑自麟經至諸說無異而紀年獨以卒書其背經甚矣然當是時樂書中行之勢十倍于盾為晉史者能毅然秉筆直書乎

本紀及前編俱列之簡王十三年與紀年合

楚共王會宋平公于湖陽

孫之駮曰水經注湖陽縣故城南故蓼國也蓼國今義陽縣東南湖陽城一云蓼楚得其地謂之湖陽史記沛公攻湖陽下之漢為縣屬南陽郡杜預曰蓼國今安豐蓼縣

衡案共王楚子審也平公宋共公公子成也先是宋臣華元善楚令尹子重又善于樂武子兩盟晉楚交贄往來道路無壅故宋與楚連和及是又會于湖陽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七

繼舊好也然春秋紀成十六年夏楚子鄭伯伐楚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冬楚人鄭人侵宋則此會必在宋楚構兵之先湖陽故蓼國也隸南陽郡見漢書地理志又水經注此水逕湖陽縣故城南竹書紀年曰楚共王會宋平公于湖陽者矣

十四年

原註己丑晉悼公元年

統箋案悼公名周其大父提晉襄公少子也號為桓叔子惠伯談生悼公周

王陟

春秋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杜氏曰辛酉九月十五日
前編十有四年九月王崩太子泄心踐位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

太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江都陳逢衡學

靈王 景王 敬王

靈王原註名泄

史記周本紀十四年簡王崩子靈王泄心立。志疑案靈王之名周語韋註亦作大心

統箋案周本紀初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顛王亦能克修其職諸侯服享故靈王亦稱顛王

元年庚寅前編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一

衡案靈王元年據十二侯表為魯襄公二年齊靈公

十一年晉悼公二年秦景公六年楚共王二十年宋

平公五年衛獻公六年陳成公二十八年蔡景公二

十一年曹成公七年鄭成公十四年燕武公三年吳

壽夢十五年

十四年晉悼公卒

統箋案春秋襄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

卒

史記晉世家悼公十五年卒子平公彪立

十五年 原註甲辰晉平公元年

統箋案史記年表亦以是年為甲辰靈王二十一年魯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歲在己酉据竹書則己酉是靈王二十年魯襄公二十一年也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何休註曰時歲在乙卯又曰何氏自有長歷不得以左氏難之然据竹書則魯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酉何云乙卯當從竹書及年表孔子生己酉歲自文王既沒至此共五百一十二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土

二十七年王陟

春秋襄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左傳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王人來告喪

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

前編二十有七年王崩太子晉母弟貴踐位

孫之駮曰皇覽曰靈王冢在河南城西南栢亭西周

山上以靈王生而有髭而神故諡靈王其冢民祀之

不絕

景王 原註名貴

孫之駮曰靈王崩太子晉早卒周書太子晉解王子曰吾後三年上賓於帝所註云王子年十七而卒也案列仙傳云王子喬者周靈王太子晉也道人浮邱公接以上嵩高山次子貴立是為景王
統箋案周本紀靈王崩子景王貴立韋昭曰太子晉之弟也

元年丁巳 前編同

衡案景王元年據十二侯表為魯襄公二十九年齊景公四年秦景公三十三年楚熊郊敖元年宋平公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王

三十二年衛獻公 後元 三年陳 哀公 二十五年蔡景侯四

十八年曹武公十一年鄭簡公二十二年燕惠公元

年吳餘祭四年

十三年春有星出婺女

孫之駮曰婺女下九尺為七政之中道一名須女客

星犯女國有女亂

統箋案星傳婺女四星十一度在牽牛東北距西南

星去極一百四度半漢書李尋傳臣聞五行以水為

本元武婺女天地所紀終始所生子孟康曰婺女須女

也張揖廣雅曰須女謂之婺女左傳昭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茲歲在顛頊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吾是以譏之杜註客星出非其地故曰妖星也唐志歲星差合術曰昭公八年十一月楚滅陳史趙曰未也陳顛頊之虛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開元書在箕八度析木津也十年春進及婺女初在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四

枵之維首傳曰有星孛於婺女是也

衡案晉平公以近女室致疾故有星出婺女之象

十月晉平公卒

衡案十月當作七月古十七字多訛十二侯表景王十三晉平公二十六十月公薨

亦誤以七月為十月

左傳昭元年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闕伯于商邱主辰商人是因

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已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元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宜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似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五

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禱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為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

焉其無乃是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胙未之聞也此皆然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惰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徵為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過則為苗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太

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執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苗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

其禮而歸之七年鄭子產聘於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十年戊子晉平公卒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七

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不生天命不祐若君不死必失諸侯趙文子聞之曰武從二三子以佐君為諸侯盟主於今八年矣內無苛慝諸侯不二子胡曰良臣不生天命不祐對曰自今之謂和聞之曰直不輔曲明不規暗拱木不生危松柏不生埤吾子不能諫惑使至於生疾又不自退而寵其政八年之謂多矣何以能久文子曰鑿及國家乎對曰上鑿鑿國其次疾人固鑿官也文子曰子稱蠱何實生之對曰蠱之慝穀之飛實生之物莫於蠱蠱莫嘉於穀穀與蠱伏而章明者也故食穀者

晝選男德以象穀明宵靜女德以伏蠱慝今君一之

是不饗穀而食蠱也是不昭穀明而皿蠱也夫文蠱

皿為蠱吾是以云文子曰君其幾何對曰若諸侯服

不過三年不服不過十年過是晉之殃也是歲也趙

文子卒諸侯叛晉十年平公薨

史記晉世家二十六年平公卒子昭公夷立

統箋案十月誤春秋昭公十年秋七月戊子晉侯彪

卒即用夏正亦當為九月非十月

十四年原註庚午晉昭公元年河水赤於龍門三里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八

通雅龍門之名不一水經注魏土地記曰梁山有龍

門山大禹所遂通孟津括地志龍門在同州韓城縣

北五十里近黃河禹所鑿禹貢正義云龍門在馮翊

夏陽縣北禹鑿以通河東郡之西界也

衡案河水赤兆王室之亂也京房易傳曰君涸於酒

淫於色賢士潛退國家危亡厥異流水赤博物志江

河水赤名曰泣血

十九年晉昭公卒

春秋昭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史記晉世家昭公六年卒公卿彊公室卑子頃公去

疾立

冬十二月桃杏花

孫之騷曰時周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子猛尹氏召

伯毛伯事王子鼂子鼂楚之出也及宋衛陳鄭亦皆

外附於楚亡尊周室之心火威水衰故桃杏冬華宋

衛陳鄭災河水反赤後六年而景王崩王室亂

衡案洪範五行傳云於易巽為風為木卦在三月四

月繼陽而治主木之華實風氣盛至秋冬木復華故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九

有華孽即此類也

二十年原註丙子晉頃公元年

二十五年晉頃公平王室亂立敬王韓本晉頃公上有王陟二字

詩曹風洌彼下泉浸彼苞蘘愆我寤歎念彼周京洌

彼下泉浸彼苞蕭愆我寤歎念彼京周洌彼下泉浸

彼苞著愆我寤歎念彼京師芘芘黍苗陰雨膏之四

國有王郇伯勞之。世本古義下泉曹人美晉荀躒

納周敬王也焦贛易林蠱之歸妹其繇云下泉苞蘘

十年無王荀伯遇時憂念周京今考詩與春秋事相

符合焦氏所傳確矣當從之案左傳國語及杜預韋昭註昭二十二年周景王崩先是太子壽卒王立子猛後復欲立子朝而未定至是單穆公旗劉文公狄奉子猛立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王景王之子孫以作亂單子劉子奉子猛出奔冬十月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將以納王於王城已而子猛卒周人諡曰悼王者是也猛母弟王子匄立是為敬王晉師王師伐京圍郊子朝敗王使人告間晉師還未幾子朝入於尹單子劉子伐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十

尹敗召伯負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王如劉王子朝入於王城尹辛敗劉師尹文公圍遂立王子朝時昭二十三年六月也於是子朝稱西王天王居於狄泉稱東王狄泉者成周之城周墓所在杜預云今雒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時召簡公盈南宮嚳及甘桓公俱從子朝晉侯使人蒞周問故問於介衆皆以子朝為曲乃辭子朝不納其使二十五年夏晉人為黃父之會謀王室也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曹人與焉其君則悼公午也期以明年納王越明年劉

師與子朝之師戰又敗王出奔次於滑七月晉荀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十一月晉師克鞏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天王入於成周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二十七年秋復會於扈令成周也曹人亦與焉時子朝餘黨僇扁之徒多在王城王畏之昭三十二年劉文公與長宏欲城成周距子朝作亂之時十年矣案王城在灑水西周公所營以朝會諸侯之地謂之東都今河南是也成周在灑水東周公所營以處頑民之地謂之下都今雒陽是也天子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十一

使告於晉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為伯父憂我二親昵甥舅不遑啟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靈於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螫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尋盟且城成周曹人又與焉則隱公通也至次年春竣事案此詩固美晉荀躒然亦有譏晉頃公之意焉昭二十三年經書晉人圍郊胡安國云案左氏晉籍

談荀躒帥師軍於侯氏箕遺樂徵濟師軍其東南正月二師圍郊郊子朝邑也既不書大夫之名氏又不稱師而曰晉人微之也所謂以其事而微之者也當是時天子蒙塵晉爲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王之義若是乎書晉人圍郊而罪自見矣又案圍郊之後王使人告間暇於晉晉師遂還郝敬云向使晉人盡忠王室無懷二圖周惟恐晉師不留何告間之有告間則晉之師可知也二十五年經書會於黃父高氏云自二十二年景王崩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主

室之急如此豈可坐待明年哉有霸者作如齊桓公盟首止以定王世子鄭晉文公誅叔帶以逆襄王豈不美哉桓文不作猛朝相競王室世臣不能明先王一定之制順非而廢適使頃公而爲桓文果至是乎是以聖人傷王室之亂而又於此著諸侯之無霸也春秋昭二十有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二十有三年晉人圍郊天王居於狄泉尹氏立王子朝二

十有五年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遊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於黃父二十有六年冬十月天王入於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二十有七年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於扈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主

子朝爲之廢書而歎也曰寵偪之爲禍如是哉景王初立殺弟佞夫問何以故則僖括欲立之佞夫弗知也禍亂未形急加翦滅王之自爲謀審矣顧圖厥後者乃弗克臧與子晉蚤死壽亦無祿儲位未定王以暮年昏倦無社稷之良圖鑄大錢作無射乃心侈矣殺下門子謀去單劉亂端形矣王猛以次當立子朝庶孽有寵以故王室諸臣各思擁立於是附子猛者則單旗劉蚩樊齊諸人也附子朝者則召盈毛將尹固原伯魯諸人也稱兵交戰亂靡有底王猛立而

卒敬王嗣位益子朝所未甘心也於是大臣奉王出
奔于朝復入時則東西二王分國以處天下諸侯尚
懷疑莫知適從也南宮極震甘氏又往子朝之黨正
未衰息焉衆之所直晉亦直之會於黃父率十國之
衆力戰納王王室始定矣夫敬王之立也一年而出
四年而入入五年而諸侯城成周流離數邑龍戰五
載誰生戾階則景王之寵爲之也春秋痛而詳書首
曰王室亂在天下爲京師在國中爲王室亂自內作
故不曰京師而曰王室直若一家之辭也且王猛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十四

出與入也則劉單以之子朝之奸位也則尹氏立之
其奔楚也則尹氏召毛以之亂實在上下何能爲惟
單劉奉王不貳勲在盟府其子桓公武公克平餘孽
繼有成勞甘氏則父忠而子叛召盈則事朝而逆王
尹固則既奔而旋復反復詐佞是又毛原之罪人也
昔子帶之亂齊桓爲盟而世子定晉文納王而王室
安敬王之難歷年不靖者時無霸也然晉之頃定再
世勤王孰謂非霸之餘烈哉叛臣誅於京師子朝就
戮於楚除惡庶盡乎既而姑猶播遷亦越時日傳固

詳記之終敬之世亦何嘗寧耶自定簡以來王室多
故經不勝書故書一王札子殺召伯毛伯而周之兩
下相殺者不盡書書一周公出奔楚而周臣之奔亡
者不盡書書一天王居於翟泉而敬王之出與居者
亦不盡書也豈惟不勝書誠亦不欲盡書哉

鄭環曰案春秋書王室亂凡五年而後定晉之功實
晉之罪也景王立二十五年本紀作二十年統箋作
二十三年俱誤孔子於魯昭公二十四年適周時周
之亂已三年問禮者其名救亂者其志乃莫宏薦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十五

劉子劉以爲聖將安施而不薦之於王此所以見老
而卽返魯也周之弊在世官後世之弊在科目資格
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則天下治矣使周用孔子於以
朝諸侯有天下猶運於掌於定子朝之亂何有
韓怡曰世紀悼王以景王二十五年四月始卽位十
一月崩王立凡二百日故春秋稱王子猛卒不成喪
故不言天王崩紀年之不載悼王亦此意也
衡案史記周本紀景王十八年后太子聖而早卒二
十年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子丐之黨與爭立國

人立長子猛為王子朝攻殺猛猛為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丐為敬王敬王元年晉人入敬王子朝自立敬王不得入居澤四年晉率諸侯入敬王於周子朝為臣諸侯城周十六年子朝之徒復作亂敬王奔於晉晉定公遂入敬王於周又晉世家頃六年周景王崩王子爭立晉六卿平王室亂立敬王統箋云景王立二十三年崩自是而王室亂踰二年而立敬王故竹書總計為二十五年耳而史記之二十年誤也

敬王 原註名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七

元年壬午 前編同

衡案敬王元年據十二侯表為魯昭公二十三年齊景公二十九年晉頃公七年秦襄公十八年楚平王十年宋元公十三年衛靈公十六年陳惠公十五年蔡悼侯三年曹悼公五年鄭定公十一年燕平公五年吳僚八年

八年晉頃公卒

衡案春秋昭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史記晉世家十四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前編敬王八年

晉頃公卒

九年 原註庚寅晉定公元年

統箋案晉定公元年魏舒為政定十四年晉逐范中行氏趙鞅歸於晉自是晉知氏韓氏趙氏魏氏並強分晉之勢成矣

十四年漢不見於天

孫之驥曰詩推度災曰逆天地絕人倫當夏雨雪則天漢滅

衡案天漢起東方尾箕之間謂之漢津始經龜魚傅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七

說天江糠星天籥斜行上連箕斗天弁河鼓左右旗西映天市吳越自坤抵艮至宗人宗星而止其大勢上絡天津東府造父騰蛇王良附路閣道天船大陵漸下而東南行又歷卷舌五車天潢天關司怪水府入東井過四瀆天狗弧矢天社天稷在七星南而沒則漢之炳明於天者大矣顯矣詩曰倬彼雲漢為章於天又曰維天有漢監亦有光夫亦謂漢之襟絡天地而旋乾轉坤者主道在握也今乃不見於天為亘古得未曾有之事皇極失守斗愆於馭隳其玉柄是

謂陽潰嗚呼此又春秋將入戰國之兆也

二十六年晉青虹見

衡案鎮星之精散為虹天地之淫氣也一曰虹者攻也陰陽相敵而生此氣彌天者也是時晉霸不振臣強於君趙保晉陽范走朝歌卒致四卿分并出公道死陽不勝陰君不勝臣蓋久矣天變於上矣

二十八年洛絕於周

水經洛水又東北過河南縣注竹書紀年晉定公二十年洛絕於周魏襄王九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南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六

有甘洛城郡國志曰所謂甘城也

三十六年淇絕於舊衛

孫本脫去三
十六年四字

水經注淇水又東出山分為二水會立石堰過水以沃白溝左為宛水右則淇水自元甫城東南逕朝歌縣北竹書紀年晉定公二十八年淇絕於舊衛即此也

春秋地名考辨朝歌故衛都後為晉邑竹書紀年謂之舊衛

三十九年晉城頓邱

統箋案水經注曰闕駟云頓邱縣在淇水南又屈運頓邱西詩所謂送子涉淇至於頓邱竹書紀年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邱史記正義云頓邱故城在衛州頓邱縣東北三十里輿地廣記頓邱本衛邑漢屬東郡

四十三年宋殺其大夫皇瑗於丹水之上

左傳哀十七年宋皇瑗之子廩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鄆邑以與之公執之皇瑗奔晉召之十八年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為右師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

七

丹水壅不流

水經獲水出坂水於梁郡蒙縣北注地里志曰獲水也十三州志曰首受留獲渠亦兼丹水之稱也竹書紀年曰宋殺其大夫皇瑗於丹水之上又曰宋大水丹水壅不流蓋坂水之變名也

孫之騷曰通雅丹水有七澤州高平縣有泣水一曰丹水漢上黨高都縣莞谷丹水所出東南流入泣水高都澤州晉城縣隋曰丹州漢丹水屬宏農郡以為白起坑趙卒水盡赤故曰丹水山海經洛水出謹舉

山東與丹水合丹水出竹山洛合丹然後合尸水乳水盡尾之龍餘水陽虛之元扈水自謹舉至元扈凡九山玉板曰倉頡爲帝南巡登陽虛臨元扈龜負丹甲青文之圖卽此處也其內鄉縣之丹水平水經注陰溝卽狼湯渠亦名汭水又云丹泌亂流故汭兼丹水之稱又水經丹水出上洛冢嶺山至丹水縣入於洧逕三尸城合於南陽之淅水其逕南鄉縣北所謂商於之地也呂覽曰堯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蠻此水也竹書紀年曰宋殺其大夫皇瑗於丹水之上是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辛

渠亦兼丹水之稱朱虛縣有東丹水西丹水出丹山今作凡山訛也夷水逕夷道縣合丹水水有赤氣故名

統箋案地鏡曰河大壅下臣執政或主大水又曰流水忽停天下飢

四十四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四十二年敬王崩子元王仁立。志疑案左傳哀十九年書敬王崩而春秋昭二十二年書景王崩則敬王在位四十四年明甚竹書及集解引

皇甫謐說俱合此作四十二表作四十三竝誤也但御覽八十五卷引史記作四十四年衡案今本紀年春秋左傳合敬王四十四與前編四十有四年王崩太子仁踐位孫之騷曰皇甫謐曰敬王四十四年元己卯崩壬戌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一

壬

史記年表敬王四十三年崩則少一年徐廣曰歲在甲子從史記也據竹書則在乙丑

統箋案左傳哀十九年冬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一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

江都陳逢衡學

元王 貞定王

元王 原註名仁。世本元王名赤

元年丙寅 前編同

史記六國年表元王元年。志疑案此乃周敬王四十四年非元王元年也。敬王之年本紀既誤為四十二而十二侯表復誤為四十三遂以敬王末年為元王之元其所列七國事俱各差一歲矣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

晉定公卒

史記晉世家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立

二年 原註丁卯晉出公元年。衡案諸本俱無丁卯二字今從趙本補入

史記六國年表元王三晉出公錯元年。志疑案晉世家出公名鑿與索隱所引世本同則此錯字誤而其在位之年此則十八世家稱十七徐廣曰或云二十年皆非當依紀年二十三年薨也。薨於周定王十七年古史依世家前編依年表大紀又作十六年並誤

四年於越滅吳

統箋案地里通釋曰越見春秋凡六其三稱越皆在昭公之時其三稱於越二在定公一在哀公之時會稽記曰少康其少子號曰於越越國之稱始此吳太伯世家吳王夫差十八年勾踐率兵伐吳敗吳師於笠澤十年越復伐吳二十一年遂圍吳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欲遷吳王於甬東予百家居之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也乃自刎死越王滅吳誅太宰嚭以為不忠而歸据左傳魯哀公十七年越伐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

吳吳禦之笠澤句踐十九年也二十年越圍吳乃句踐二十二年也二十二年越滅吳乃句踐二十四年

首尾蓋三年矣國語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越世家亦曰留圍之三年吳師敗與左傳及太伯世家合吳越春秋曰勾踐二十一年七月越王復悉國中士卒伐吳遂圍吳守一年吳師屢敗遂棲吳王於姑胥之山校左傳則事在勾踐十九年非二十一年且圍守三年非一年也俱誤又案建康志云越城在江寧縣尉廨後遺址猶存人呼為越臺官苑記云周元王四

年越相范蠡所築蓋卽是年也

衡案於越滅吳其道有七一曰卑辭以驕之會稽之役勾踐請平命諸稽郢行成於吳曰寡君句踐使下臣郢不敢顯然布幣行禮敢私告於下執事曰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句踐而又宥赦之句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帚以咳姓於王宮一介嫡男奉盤匱以隨諸御春秋貢獻不懈於王府天王其辱裁之申胥諫曰不可許也夫越王好信以愛民四方歸之年穀時熟日長炎炎及吾猶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三

以戰爲虺弗推爲虺將若何吳王曰大夫奚隆於越越曾足以爲大虞乎若無越則吾何以春秋耀吾軍士乃許之成將盟越王又使諸稽郢辭曰以盟爲有益乎前盟口血未乾足以結信矣以盟爲無益乎君王舍甲兵之威以臨使之而胡重於鬼神而自輕也吳王乃許之荒成不盟吳王於是伐齊臨晉師罷於外一曰苦身以事之句踐五年五月與大夫種范蠡入臣於吳羣臣皆送至浙江之上臨水祖道大夫文種前爲祝曰皇天祐助前沉後揚禍爲德根憂爲福

堂威人者滅服從者昌王雖牽致其後無殃君臣生離感動上皇衆夫悲哀莫不感傷臣請薦脯行酒三觴越王仰天太息舉杯垂涕默無所言諸大夫以次進言畢越王登船徑去終不返顧越王夫人顧烏鵲啄江渚之蝦飛去復來因哭而歌之越王聞夫人怨心中內慟乃曰孤何憂吾之內翮備矣遂入吳見夫差再拜稽首稱臣乃令駕車養馬秘於官室之中三月復置於石室越王服犢鼻著樵頭夫人衣無緣之裳施左關之襦灑掃三年不愠怒而無恨色吳王登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四

高望遠見越王及夫人范蠡坐於馬糞之旁君臣之禮存夫婦之儀具王顧太宰詔而歎詔因陳說請赦之會吳王疾三月不愈句踐乃因太宰詔以請曰囚臣欲一見問疾王召而見之適遇吳王之便太宰詔奉溲惡以出越王因拜請嘗大王之溲以決吉凶卽以手取其便與惡而嘗之因入曰下囚臣句踐賀於大王王之疾至某日當愈吳王大說乃赦越王得離石室吳王果如越王期日疾愈心念其忠縱酒文臺爲越王陳北面之坐將令之還越子胥入諫曰今越

王入臣於吳是其謀深也虛其府庫不見恨色是欺我王也下飲王之溲者是上食王之心也下嘗王之惡者是上食王之肝也大王奈何縱之使逸不聽吳王乃引越王登車遂疾行去至浙江之上望見大越山川重秀天地再清越王於是外爲服從而內謀益急以待吳王之失一曰美色以惑之越王旣歸謀所以傾吳王者乃使相者國中得苧蘿山鬻薪之女曰西施鄭旦飾以羅縠教以容步習於土城臨於都巷三年學服而獻於吳子胥諫曰臣聞賢士國之寶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五

女國之咎夏亡以妹喜殷亡以妲己周亡以褒姒吳王不聽遂受其女處以椒華之房貫細珠爲簾幌朝下以蔽景夕捲以待月二人當軒並坐理鏡靚粧見者莫不驚心動魄謂之神人吳王於是盡其心志溺其精神國事悉聽之宰嚭而子胥爲戮矣一曰謀生聚以厚之句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讐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送往者迎來者乃致其國人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

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其達士潔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貌禮之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於是越國大殷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六

父老悉欲傾國一戰以雪會稽之恥一曰謀蓄積以貯之越王旣以文梓榭楠獻之吳王吳王受而起姑蘇之臺百姓疲困越王深思永念惟欲伐吳乃請於計硯計硯對曰夫興師舉兵必且內蓄五穀實其金銀滿其府庫厲其甲兵凡此四者必察天地之氣原於陰陽明於孤虛審於存亡乃可量敵越王曰善乃仰觀天文集察緯宿從陰收著望陽出糶三年五倍越國熾富旣又以文種之謀自陳越國微鄙年穀不登請糶吳王以觀其意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不

可與也夫吳之於越接土鄰境道易人通仇讐敵戰之國也非吳喪越越必喪吳若燕秦齊晉山處陸居豈能踰五湖九江越十七阨以有吳哉吳王不聽卒與萬石大夫種歸越越國羣臣皆稱萬歲卽以粟賞賜羣臣及於萬民二年越王粟稔乃揀擇精粟而蒸還於吳復還斗斛之數王得越粟長太息謂太宰嚭曰越地肥沃其種甚嘉可畱使吾民植之明年粟種而無生者於是越地益富吳地益貧而吳王猶以越爲忠於已而不之察也一曰明賞罰以一之越王將

復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龜乃爲之式從者曰奚敬於此曰爲其氣故也是歲請以頭獻者十餘人已乃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臨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頸剝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於是越王廣擇良技日討軍實教以處女之劍陳音之射而民知可用矣一曰策羣力以謀之期必死以要之越地兵精食足吳民蟹稻不遺勁軍強卒盡於外嬖妾寵臣蔽於內越王句踐乃召五大夫曰吾問於王孫包胥旣命孤矣敢訪諸大

夫問戰奚以而可大夫后庸進對曰審賞則可以戰乎王曰聖大夫苦成進對曰審罰則可以戰乎王曰猛大夫種進對曰審物則可以戰乎王曰辯大夫蠡進對曰審備則可以戰乎王曰巧大夫臯如進對曰審聲則可以戰乎王曰可矣乃命有司大令於國曰苟在戎者皆造於國門之外王乃入命夫人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王曰自今日以後內政無出外政無入內有辱是子也外有辱是我也吾見子於此止矣王遂出夫人送王不出屏王背檐而立大夫向檐王

命大夫曰食土不均土地之不修內有辱於國是子也軍士不死外有辱是我也自今日以後內政無出外政無入吾見子於此止矣王遂出大夫送王不出檐王乃之壇列鼓而行之至於軍斬有罪者以狗曰莫如此不從其伍之令明日徙舍斬有罪者以狗曰莫如此不用王命明日徙舍至於禦兒斬有罪者以狗曰莫如此淫逸不可禁也王乃命有司大狗於軍曰有父母耆老而無昆弟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

溝壑子爲我禮已重矣子歸歿而父母之世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此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昆弟四五人皆在此事若不捷則是盡也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明日徇於軍曰有眩瞶之疾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眩瞶之疾其歸若已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筋力不足以勝甲兵志行不足以聽命者歸莫告明日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志行不果王乃命有司大徇於軍曰謂二三子歸而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九

歸處而不處進而不進退而不退左而不在左右而不在右身斬妻子鬻遂起師軍於江南吳王起師軍於江北越王乃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設右以爲牝益左以爲牡明日將舟戰於江及昏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亦令右軍銜枚踰江五里以須夜中乃命左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須吳師聞之大駭亦中分其師以禦越越王乃令中軍銜枚潛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吳師大北越之左軍右軍亦遂涉而從之又大敗之三戰

三北乃至於吳吳使王孫駱肉袒膝行請成於越越以甬東三百家封吳吳王不忍受越之封乃伏劍而死於是越王乃悉有吳地遂渡淮北號召齊晉之君而霸業定矣嗚呼越王以鷹鷂之才深沉忍辱其志原不在夫差下使其早從種蠡之言何至屈身吳廷而有石室之恥哉迄乎嘗惡不差三年無怨卒因宰詬之力得返故國謀之十年快心一日若句踐者亦可謂窮而能達者矣特其所以處吳王者雖其勢不得不爾然以吳王相處者觀之彼句踐能毋內愧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十

六年晉澮絕於梁
統箋案水經注澮水出河東絳縣東高山又西南逕虜祁宮南其宮地背汾面澮西則兩川之交會也竹書晉出公五年澮絕於梁卽是水也

丹水三日絕不流

統箋案地里志上黨高都縣堯谷丹水所出東南入泣水水經注丹水東南流入丹谷又東南逕郟城西又西逕苑鄉城北屈逕其城南流注於沁謂之丹口

竹書晉出公五年丹水三日絕不流卽此水也一統志丹水在澤州城東北三十里舊號泣水源出高平縣西北仙公山南流合白水入沁河

衡案絕音截博雅云斷也又禮月令振乏絕疏云不續曰絕今此丹水絕不流蓋謂斷流不續故曰絕也逸周書水非水不流語最警切可爲此處註脚案此與敬王四十二年丹水壅不同壅之爲言塞也水有餘而阻隔之使不得行曰壅水不足而耗竭之使自此斷曰絕据竹書襄王三十年洛絕于洵敬王二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十一

八年洛絕于周三十六年淇絕于舊衛元王六年晉涇絕于梁貞定王六年晉河絕于扈又顯王二十二年絳中地塢西絕于汾皆歇絕不流之義而此獨云三日絕不流者見三日後流復如舊非若諸水之長絕也與貞定王時河水赤三日同義蓋是時諸國各爲隄障或引水以灌溉或壅水以害鄰故水不暢流而多絕也案絕與竭又不同竹書帝癸十年伊洛竭幽王二年涇渭洛竭者徹底無復有水之謂絕則上流至此忽斷而已余因憶水之爲患卽紀年一書

前後參校而水道之通塞已歷歷如見矣案自帝堯十九年命共工治河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而河迄不治嗣後司空禹治河于帝堯之七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司空入覲而水道一治夏則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而水道一治降及帝癸二十九年鑿山穿陵以通于河此有所洩則彼有所壅而河之爲河已非復當日之舊矣殷一代水患最多紀年不書但備書自某遷于某某而其義自見文丁時洹水一日三絕記異也周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十二

無有水患亦無治水之事至幽王時涇渭洛竭與帝癸伊洛竭同蓋皆爲亡國之應也迨至襄王以後水絕之患不勝書而又有河水赤于龍門三里河水赤于龍門三日之異豈以秦殺三晉之士幾百餘萬故先有此象哉威烈王五年晉丹水出反擊水性下宜順流今乃相反擊是下犯上臣逆君故踰年有秦羸賊幽公之事沿及顯王之世諸國爭營水利八年入河水于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此魏營水利也瑕陽人自秦導岷山青衣水來歸此秦營水利也十年

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楚師當作韓師此韓營水利也二十九年三月為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此又魏營水利也是時西門豹史起白圭鄭國李冰之徒相繼並作廣為富國之謀而地力盡于禹甸矣最後報王五年洛人成周山水大出六年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則又如後世出蛟之類蓋自帝堯十九年命共工治河水迄赧王之六年河水溢酸棗遙遙幾二千載而此中或治或否總以司其事者為得失焉嗚乎大禹尚矣不可復作矣倘得如商侯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圭

其人者問世一出勤于王事以為蒼生延一綫之生則歷陽之都庶不至聖哲與不肖並命也

七年齊人鄭人伐衛

水經濟水注竹書紀年晉出公六年齊鄭伐衛荀瑤城宅陽俗言水城非矣濟水自東出即是始矣
衡案左傳哀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臯如后庸宋樂茂納衛侯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前編係之元王七年疑即此事也
然左傳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二十六年相距四年

而紀年元王四年越滅吳至七年齊鄭伐衛止相距三年是在越納衛輒前一年案哀公二十五年傳衛侯出奔宋豈齊鄭先於是年納衛輒不克而魯宋越復於明年納衛君乎然不見經傳無從考也

王陟

史記周本紀元王八年崩○志疑案元止七年此與六國表言八年並誤杜世族譜作十年亦誤蓋謬滅敬王之年以益元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南

統箋案六國表起自元王皆云元王八年崩今据竹書是七年崩也

貞定王 原註 名介

史記周本紀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志疑案周不應有一定王韋註國語後書西羌傳陶公年紀並据世本作貞王而竹書人表世紀均作貞定王御覽引史記亦作貞定則固兩字謚也索隱不考妄謂皇甫謐彌縫史記世本之錯因為貞定可強之甚至世本世紀以元王為貞王子互異代系孤文單義不足取證左傳哀十九年疏及釋文兩存其說而不能定未

免岐見豈其信世本世紀更勝於信史記竹書人表乎又集解引皇甫謐言王名應不知何出殆非也

統箋案世本貞王介崩子元王赤立周本紀元王崩子定王介立索隱曰如史記則元王是定王父依世本則元王是貞王子必有一乖誤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彌縫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貞定王今据竹書已作貞定王乃元王子則世本與索隱並謬也

鄭環曰史記作定王世本作貞王卽竹書貞定王也周家不當有兩定王惟東周惠公父子同諡此亂政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五

也此時不當以來孫與七世祖同諡且父子大倫定與元猶不可以顛倒皇甫謐作貞定王是也古真貞通

元年癸酉

前編同

衡案徐廣曰左傳盡此誤据左傳篇末乃悼之四年於越徙都瑯琊

水經濰水注瑯琊山名也越王句踐之故國也句踐并吳欲霸中國徙都瑯琊

路史國名紀瑯琊漢縣故城在密之諸城東句踐圖

霸徙此起觀臺山上徙三萬戶於下

孫之驥曰山海經瑯琊臺在勃海間瑯琊之東郭璞曰瑯琊臨海邊有山嵯嶢特起狀如高臺此卽瑯琊臺齊景公曰吾循海而南放乎瑯琊今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有瑯琊山山下有城卽其處通雅云瑯琊不一滁州全椒有瑯琊山瑯琊谿青州府諸城有瑯琊山始皇帝畱此三月卽句踐觀臺也尚有瑯琊城漢琅瑯郡治此主父偃曰使天下蜚芻挽粟起於東陞琅瑯負海之郡吳越春秋越王既誅忠臣霸於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六

關東徙琅瑯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越絕書越王句踐徙琅瑯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於瑯琊統箋案括地志密州諸城縣東南百七十里有琅瑯臺越王句踐觀臺也琅瑯山在縣東南百四十里史記志疑案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淮會齊晉諸侯徙都於琅瑯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瑯水經注云琅瑯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絕云句踐平吳霸關東徙琅瑯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春秋時琅瑯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

事不見於左傳國語然史云越奔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据傳哀二十二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見於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亦在費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天子致胙方欲正魯邾山東諸侯之侵界豈其奔江淮不事且既奔以子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出兵侵魯豈反假道於楚耶又范蠡既雪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七

會稽之耻變姓名寓於陶陶為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吳蓋畧而有之哀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於吳境拘鄆人之漚菅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州之地久已為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琅邪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奔江淮之地以資勍敵之楚耶

四年十一月於越子句踐卒是為莢執次鹿郢立

金履祥曰案句踐太子左氏作適郢紀年作鹿郢史

記作颺與當以左氏紀年為正鹿與適語訛爾颺與必其號猶句踐之號莢執越語如西域二合之音即華言德云

統箋案史記索隱曰越在蠻夷少康之後地遠國小春秋之初未通上國史記微畧無世系故紀年稱為於越子又案越世家句踐卒子王颺與立樂資春秋後傳曰越語謂鹿郢為颺與也

衡案新書范蠡負石而蹈五湖大夫種莢領謝室渠如處車裂回泉自此之後句踐不樂憂悲薦至內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六

而死吳越春秋云句踐寢疾將卒謂太子與夷曰夫霸者之後難以久立其慎之哉遂卒是鹿郢又名與夷也

六年晉河絕於扈

孫之騷曰水無故自絕其邑將虛

統箋案書傳多稱禹功告成之歲下逮周定王五年已未當魯宣公之七年而河遂東徙凡一千六百六十餘歲据竹書則定王五年為丁丑六年為戊寅河徙河絕皆在定王之世當魯哀公之時云宣公誤也

鄭環曰案竹書定王五年爲己未
非丁丑貞定王五年方是丁丑

衡案水經河水又東北逕卷之扈亭北注竹書紀年

晉出公二十二年河絕於扈卽於是也則當在貞定

王十六年國名紀引紀年亦作二十二與水經注同

然今本在周定王六年實當晉出公十二年也前編

同

七年晉荀瑤城南梁

原註一本出公二十年○衡案統箋
本作三十年誤蓋十三說爲三十而

三十又訛爲二十也此傳寫之誤又案趙
誠夫校本水經注引此作晉出公十三年

孫之騷曰案田齊世家宣王二年魏伐趙戰於南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九

括地志云故梁在汝州西南二百步晉太康地記云

戰國所謂南梁者別之於大梁少梁也故蠻子邑也

鮑彪曰魯國蕃縣有南梁水

統箋案南誤當作高郡國志平陽楊縣有高粱亭水

經注汾水西南逕高粱邑西故高粱之墟也竹書晉

出公三十年智伯瑤城高粱今竹書是貞定王七年

則是晉出公十三年也當是十三而訛爲三十又案

左傳哀二十七年晉荀瑤帥師伐鄭次於桐邱悼四

年晉荀瑤帥師圍鄭韋昭曰智宣子晉卿荀躒之子

申也瑤宣子之子智伯也謚曰襄子

趙紹祖曰案汾水注引紀年作出公三十年智伯瑤

成高粱出公無三十年當以二十年爲是則當在貞

定王十四年也

衡案僖九年傳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粱而還

杜註晉地在平陽縣西南僖十五年史蘇繇曰明年

其死於高粱之虛杜註晉地在平陽楊氏縣西南二

十四年晉公子使殺懷公於高粱杜註在平陽楊縣

西南春秋地名攷畧云案此一高粱也杜氏三註互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十

異後人遂以滋疑今攷後漢志楊有高粱亭懷公死

高粱處晉地道記梁城去楊縣五十里括地志高粱

在臨汾縣東北二十七里晉陽縣在今洪桐縣東南

晉平陽縣今之臨汾縣也二縣相鄰洪桐在北臨汾

在南洪桐之西南卽臨汾之東南其爲一地無疑矣

晉書楊縣屬平陽郡而杜預或作楊氏蓋一時兼有

二稱至於齊侯伐晉註則偶脫一楊字耳括地志改

平陽西南爲平陽東南似乎有見然不如加一楊字

也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年智伯城高粱漢高十二

年封鄆食其子疥為高粱侯邑於此據此則南梁疑當作高粱矣然余案全謝山云大梁在浚儀少梁在夏陽南梁在汝水之旁是南梁又一地

十年於越子鹿郢卒不壽立洪頤煊曰史記越世家索隱引云鹿郢立六年卒○衡案

鹿郢卒下當有是為與與四字

史記越世家王颯與卒子王不壽立

前編貞定王十年越鹿郢卒子不壽嗣

統箋案鹿郢立六年卒據吳越春秋句踐子與夷孫

不壽是鹿郢即與夷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

圭

十一年晉出公出奔齊

史記晉世家出公奔齊道死○志疑案趙世家亦有

此言史公以奔齊為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紀年出

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於十七

年奔齊時

前編貞定王十有一年晉荀瑤與趙氏韓氏魏氏分

范中行氏之地以為己邑晉侯告於齊魯請伐四卿

四卿反攻其君晉侯奔齊十有一年晉出公卒於齊

荀瑤立昭公會孫驕而專其政

統箋案元王二年晉定公卒出公立則貞定王十一

年正出公十七年也晉世家出公十七年智伯與趙

韓魏其分范中行氏以為己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

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奔齊一本作出公二

十年非

韓怡曰出公蓋以晉之十七年奔齊薨在周定王十

七年道死謂死於外非必奔齊而遂死於路也史記

統序未見清晰

衡案此條舊空出公二字今從統箋本補入韓怡曰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

圭

闕文乃侯鑿二字從諸侯失地則名之例余案下十

七年晉出公薨不云晉侯鑿薨仍當作出公為是

十二年河水赤三日

統箋案京氏別對災異曰河水赤者獄有冤恨誅殺

不當則致河水赤也洪範五行傳曰赤者火色也水

盡赤以火沴水也

晉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

孫之騷曰呂覽中山之國有夙繇者智伯欲攻之而

無道也為大鐘方車二軌以遺夙繇之君因斬岸墮

谿以迎鐘師隨之而夙繇亡國名記中山東周分釋地云鮮虞地中山國治盧奴佑曰常山靈壽中山國有故城在西北玉海地里通釋云古鮮虞國戰國爲中山張曜中山記云郡謂中人城城中有山故號中山其山仄而欽上若委粟漢中山靖始移郡出山居盧奴隋圖經曰中山城在今唐昌東北三十里中山故城是中山故宮在安喜釣臺戲馬水經注曰涑水東北逕西射魚城東南而東北流又逕東射魚城南又屈逕城東竹書紀年曰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其窮射字相類疑卽此城也所未詳矣一云水出魚山山石若巨魚水發其下統箋案左傳定四年荀寅曰中山不服中山名始見此史記索隱曰中山故鮮虞國姬姓也十二年晉韓龐取盧氏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七

瑋曰今竹書云晉韓龐取盧氏城是也乃近日竹書又訛作取秦武城此蓋輯紀年者既不知龍氏之誤又以貞定十三當年表秦厲公之二十一而秦紀是年有晉取武城之事故遂誤以此當之也十六年原註晉出公二十二年統箋案史記六國年表三晉滅智伯在周定王十六年上距獲麟二十七年皇甫謐曰元王十一年癸未三晉滅知伯据竹書則元王七年陟不得十一年也又案晉世家晉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智伯盡并其地索隱曰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又案秦本紀厲共公二十四年晉亂殺知伯分其國與韓趙魏二十五年知開與邑人來奔正義曰開知伯子與從屬來奔秦晉世家及秦本紀互相矛盾皆誤衡案此年據晉世家索隱引紀年有趙魏韓殺智伯并其地事今本傳寫脫去故原注有晉出公二十二年之語否則不應有此注也十七年晉出公薨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七

史記六國年表定王十三晉哀公忌元年。志疑案繼出公而立者晉世家謂昭公會孫哀公驕趙世家昭公會孫懿公驕竹書紀年謂昭公孫敬公無哀懿二公此又作哀公忌其不同一也晉世家謂哀公十八年紀年謂敬公二十二年此又作哀公二年懿公十七年其不同二也且表以為哀公忌而晉世家言忌早死立忌子驕為君何抵牾若是乎攷索隱正義引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趙兩世家稱驕為哀公會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公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圭

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為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諡敬特誤以會孫為孫也余疑忌既早死未嘗為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諡之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至其立年之多少依紀年為確表與世家俱非宜行晉哀公忌元年六字而補書晉懿公驕元年於周定王十八年方合出公二十三年卒當定王十七年或問杜元凱於左傳篇末註引史記謂圍晉陽殺知伯在晉懿公之四年魯悼公十四年春秋後二十七年何歟曰杜皆誤也晉陽之事當周定

王十六年乃出公二十二年魯悼公十五年杜所稱魯年誤仍六國表而晉年又誤合表與世家言之表書晉事於懿公二年世家書於哀公四年均屬訛舛杜既不審即或依表亦宜作二年若依世家則宜作哀公安得牽合為一哉而所謂在春秋後二十七年者應作二十八獲麟絕筆之後至定王十六年凡二十八歲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圭

統箋案晉世家出公奔齊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會孫驕為晉君是為哀公趙世家知伯乃立昭公會孫驕是為懿公年表出公十八年次哀公忌二年次懿公驕十七年皆自相矛盾今據竹書出公十七年奔齊又六年薨晉不應曠年無君年表晉世家皆有哀忌是也此當是知伯所立定王十六年韓趙魏殺智伯於鑿臺之下明年立敬公則非知伯之所立明矣趙紹祖曰案晉世家索隱引紀年出公二十三年奔楚然自丁卯至己丑止二十三年而出公薨於己丑之前一年則無二十三年而已丑亦為貞定王之十七年非十八年索隱所引既為今本所無而今本亦

多行一年也

韓怡曰世本與史記小異而紀年為得其實

十八年原註庚寅晉敬公元年○統箋案晉世家懿公蓋即紀年之敬公也○衡案孫本無此年並原註七

字俱脫庚寅舊訛作巳丑

二十年於越子不壽見殺是為盲姑次朱句立

洪頤煊曰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紀年云不壽立十年

見殺是為盲姑次朱句立

統箋案越世家王不壽卒子王翁立是朱句即王翁

也吳越春秋不壽之後為不揚是不揚又即朱句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未

朱句水經注作末句誤

二十二年楚滅蔡

史記蔡世家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蔡侯齊亡蔡遂

絕祀後陳滅三十三年志疑案當作三十一年

孫之駮曰蔡自叔度至齊凡二十四世荀子公孫子

曰子發將西伐蔡克蔡獲蔡侯歸致命曰蔡侯奉其

社稷而歸之

二十四年楚滅杞

史記杞世家出公十二年卒子簡公春立立一年楚

惠王之四十四年滅杞杞後陳亡三十四年志疑案杞滅於

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於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

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為杞潛九年此言潛公十

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潛十年

至滅凡三十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曰簡公在位

四年非一年也

大事記自東樓公至簡公春凡十九世楚惠王滅之

統箋案班固曰簡公為楚所滅弟他奔魯魯悼公給

以采地為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二

未

二十四楚惠王四十四滅杞與竹書合蓋史記之定

王即紀年之貞定王也

二十八年原註庚子晉敬公十一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二十八年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為哀

王

前編二十有八年王崩子去疾踐位弟叔弒之少弟

嵬殺叔而立

統箋案春秋成公五年冬十一月己酉定王崩鄭環

王崩於魯成公五年此係貞定王為得傳引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

夫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江都陳逢衡學

考王 威烈王

考王 原註名鬼

史記周本紀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為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帝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為考王皆定王之子。志疑案人表考王以下皆二字諡史惟威烈慎覲同它若考王曰考哲安王曰元安烈王曰夷烈顯王曰顯聖皆不知何出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一

元年 原註辛丑敬公十二年。衡案前編辛丑考王元年與此同統箋本作庚午誤 魏文侯立

史記六國年表威烈王二魏文侯斯元年。志疑案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并晉為侯也仍其立年書之不追改元最為允當魏斯於二十二年為侯宜依晉武之例乃因其為侯而追書元年毋乃非乎然較之以趙簡襄桓獻及韓武紀元則有間矣國策吳註謂文侯名勘蓋斯之譌索隱引世本稱孺子癘癘斯首近或後改斯名
統箋案魏世家魏獻子生魏侈侈之孫曰魏桓子桓

子之孫曰文侯都魏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也與韓武子趙桓子周威王同時國策吳師道註魏文侯名勘元年威烈王二年丁巳今據竹書魏文侯初立
在考王元年辛丑是在威烈王之前十五年也又案漢高帝紀註臣瓚曰畢萬居魏昭子徙安邑文侯亦居之是文侯不都魏也呂氏春秋魏文侯勝齊天子賞文侯以上聞水經注鄴本齊桓公所置後屬晉魏文侯七年始封此地故曰魏漢高帝十二年置魏郡治鄴縣以此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二

衡案晉世家幽公十五年魏文侯初立誤蓋脫去敬公一代故云索隱曰案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趙紹祖曰當在考王七年而誤繫于此六國年表書魏文侯斯元年於威烈王二當紀年晉幽公之七年相距共十二年梁玉繩曰竹書謂文侯立于考王元年非

十年楚滅莒

杜氏釋例莒國嬴姓少昊之後也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

知誰賜之姓也十一世茲丕公始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矣四世楚滅之

統箋案括地志密州莒縣故國也楚世家簡王元年北伐滅莒

十一年晉敬公卒

統箋案己丑元辛亥卒在位二十三年

衡案前編考王元年晉哀公卒子柳嗣是爲幽公此與史記晉世家哀公卒子幽公柳立同誤蓋脫去懿公一代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三

十二年

原註王子晉幽公柳元年

史記六國年表考王四晉幽公柳元年。志疑案幽公之元當書於周考王十二年竹書是也又竹書幽公在位十年此與世家皆誤作十八年

統箋案通鑑謂考王元年庚子晉幽公立止有絳曲沃二邑餘皆入于韓趙魏今據竹書幽公之立在考王十二年壬子非考王元年也

魯悼公卒

史記六國年表考王十二楚簡公三魯悼公卒。志

疑案悼公在位三十七年漢志依世家是也其卒當楚簡之元此書於三年誤至徐廣云一本悼公三十年皇甫謐云四十年並非大紀又作二十七年亦非孫之驟曰魯哀公卒子寧立是為悼公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三十七年悼公卒皇甫謐曰悼公四十年元辛未終庚戌子嘉立是為元公

衡案楚簡王元年滅莒在考王十年魯悼公卒于考王二十二年是當楚簡王三年也六國年表與竹書合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四

梁玉繩以為當楚簡之元其說誤前編書魯悼公卒于考王十年亦誤

十四年魯季孫會晉幽公於楚邱

孫之驟曰案楚邱有二一齊桓公所城之楚邱在漕

邑夾於濟水今其故城在滑縣東六十里此楚邱之

在北者也若濟陰成武縣之楚邱則在濟外今在曹

縣東南四十里此楚邱之在南者也通志以楚邱謂

鄆地熊過謂楚邱為魯地案水經注濮水過濮陽東

逕葭密即楚邱衛有兩楚邱此楚邱又與兩楚邱絕

遠疑漢濟陰郡有葭密縣或即定十五年之垂葭與杜註垂葭改名邱氏在鉅野縣今屬兗州府

統箋案僖二年城楚邱杜註楚邱衛邑不言城衛衛未遷程畏齋曰楚邱魯地子貢詩傳曰僖公城楚邱

以備戎史克頌之賦楚宮知楚邱非漕地矣僖二年城楚邱魯自城之也與書城中邱城邱城小穀之云

同又水經注竹書考王十四年魯季孫會晉幽公于楚邱即葭密遂城之時魯元公三年也地里志濟陽

葭密縣一統志葭密城在曹州曹縣西北三十里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五

也又有楚邱城在歸德府城北四十里古戎州已氏之邑春秋隱七年戎伐凡伯於楚邱即是戎也而范

甯註穀梁曰戎者衛也戎衛者謂其伐天子之使貶

而戎之也楚邱衛之邑也此大謬矣

衡案舊本水經濟水注引此作幽王十三年魯季孫

會晉文公于楚邱即葭密遂城之趙一清曰朱謀埠

箋云幽王舊本作幽公十三年宋本無十字今本竹

書紀年周考王十四年魯季孫會晉幽公于楚邱無

即葭密遂城之六字寰宇記曹州乘氏縣下云竹書

紀年幽公十三年季孫會晉文公于楚邱取葭密遂城之則知古本竹書如是然而大可疑者史記六國年表周考王元年歲辛丑十四年甲寅當魯元公嘉之二年晉幽公柳之十年而魯世家注徐廣曰皇甫謐云元公元年辛亥終辛未得二十一年與世表參校差二歲此云二年又差一歲以上趙氏說如此故所校水經訂為元公三年而不知與紀年之例不合並與水經注所引紀年之例亦不合考水經注河水引紀年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于九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六

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戊吏皆貂服矣見河水屈東過九原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翟章救鄭次于南屈見河水南過河東北屈縣西下注晉昭公元年河水赤于龍門三里梁見河水南出龍門口汾水從東來注惠成王四年河水赤于龍門三日見河水南出龍門口汾水從東來注之下注引今本竹書上一條在景魏襄王七年秦王來見于蒲坂關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焉見河水又南過汾陰縣西下注引今本竹書在晉惠公十五年秦穆公帥師送公子重耳見河水南至華陰潼關渭水從西來注涉自河曲見河水南至華陰潼關渭水從西來注晉

武公元年尚一軍芮人乘京荀人董伯皆叛晉武公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出奔魏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九年戎人逆芮伯萬于郊見水又東過河北縣南下注引聚珍版云郊近刻訛作郊今本前一條見桓王四年五年後三條見桓王十一年十二年晉獻公十有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獻公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見河水又東過大陽縣南下注引今本晉出公十二年聚珍版云刻訛作二十年二河絕于扈見河水又東過滎陽縣北滎蕩渠出焉下注引今本竹書在貞定王六年梁惠王十三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七

諸邑及鄭馳道聚珍版云刻訛作地我取枳道與鄭鹿見河水東北過滎陽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顯王十一年當梁惠王十三年梁惠成王十二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見河水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年晉烈公二年聚珍版云刻訛作四年趙城平邑五年田公子居思伐邯鄲圍平邑九年聚珍版云刻訛作十年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田盼舊說作田盼邯鄲之師敗逋遂獲韓舉取平邑新城見河水同上今本竹書在威烈王八年十一年十六年梁惠成王二年齊田壽率師伐我聚珍版云刻訛作趙圍觀觀降見水又東北過衛縣南下注以上河水引十九條余案引今本竹書在烈王七年

河水又南過汾陰縣西下注云周威烈王之十七年

魏文侯伐秦至鄭還築汾陰郃陽亦引紀年文蓋脫

去竹書紀年四字今本有此條在威烈王十七年若

並連此條數之共二十條徐文靖雜說謂河水注引

紀年十誤又汾水引紀年晉出公十三年聚珍版云

三十智伯瑤城高粱見汾水西南過高粱邑西下注引今本在貞定王七年晉

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見汾水又南過平陽縣東

王七梁惠成王二十五年舊訛作梁武王朱謀絳中

地塢西絕于汾見汾水又屈從縣南西流下注汲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見汾水又西過長

本竹書在桓魏襄王十二年秦公孫爰率師伐我圍

皮氏翟章率師救皮氏圍疾西風十三年城皮氏見

水又西過皮氏縣南下注引以上汾水引六條徐文

靖雜說謂汾水注引紀年三誤又澮水引紀年莊伯

十二年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見澮水出河東絳縣

引今本竹書莊伯以曲沃叛伐翼荀叔

軫追之至于家谷見澮水同上今本曲沃叛伐翼

出公五年澮絕于梁見澮水又西南過虜祁官南下

以上澮水引三條又涑水引紀年晉獻公二十五年

正月翟人伐晉周有白兔舞于市見涑水西過周陽

竹書翟人伐晉在惠王二十五年邑南下注引今本

周有白兔舞于市在惠王元年翼侯伐曲沃大捷

武公請成于翼至桐乃返見涑水又西南過左邑縣

王元晉惠公十有四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

令狐桑泉白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

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繫來與師言退舍次于郇

盟于軍見涑水又南過解縣東又西南注于張陽池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鄭見涑水同上今本竹以上涑水引四條又洞過水

引紀年梁惠成王九年與邯鄲榆次陽邑見洞過水

縣南下注引今本又濟水引紀年鄭侯使韓辰歸晉

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為河雍向為高平見濟

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為沔水下梁惠成王三年鄭城

邢邱見濟水屈從縣東南流過賸城西梁惠成王九

年王會鄭釐侯于巫沙見濟水東出過榮澤北下注

惠成王十三年王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

圍歸釐于鄭見濟水注同上今本晉出公六年齊鄭

伐衛荀瑤城宅陽見濟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元王五

宅陽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率師築長城于西邊自

亥谷以南鄭所城矣竹書紀年云是梁惠成王十五

年築也見濟水又東過封邱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

載長城事不龍賈率師築長城于西邊在顯王九年而鄭

載說見補遺梁惠成王三十年城濟陽見濟水又東

下注引今本竹書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王于釜

邱見濟水又屈從縣東北流下注魏襄王十年十月

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見濟水又東至乘氏縣

竹書在隱秦蘇胡率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

王六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十一

見濟水注同上今本竹書一載烈王二年一載顯王

三十一年但烈王二年韓不應稱鄭當在顯王之世

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邱城之見濟水

今本竹書在梁惠成王五年公子景賈率師伐鄭韓

顯王十四年

明戰于陽我師敗通見濟水注同上今本梁惠成王

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通見濟

同上今本竹書襄王七年韓明率師伐襄邱十年楚

在顯王十五年

庶章率師來會我次于襄邱見濟水注同上今本竹

書在隱王三年六年

以上濟水引十五條外又一條則所謂魯季孫會晉

幽公于楚邱者也亦見濟水至徐文靖雜說謂濟水

乘氏西下注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三

五三五

注引紀年十二誤又清水引紀年周武王率西夷諸

侯伐殷敗之于毋野見清水又東過汲縣北下注引

又沁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九年晉取元武濩澤見

水又南過陽阿縣東下注引晉烈公元年趙獻子城

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七年

泝氏見沁水又東過野王縣北下梁惠成王元年趙

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見沁水注同上今本晉出

公五年丹水三日絕不流幽公九年丹水出相反擊

見沁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前一條在秦師伐鄭次于

元王六年後一條在威烈王五年

懷城殷見沁水又東過武德縣南又東南至滎陽縣

北東入于河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九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十一

以上沁水引六條徐文靖雜說謂沁水注引紀年四

誤又淇水注引紀年晉定公二十八年淇絕于舊衛

見淇水出河內隆慮縣西大號山下武王親禽帝辛

注引今本竹書在敬王三十六年

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見淇水注同上今本晉

定公三十一年城頓邱見淇水注同上今本竹又洹

水引盤庚卽位自奄遷于此遂曰殷見洹水又東北

下注引此蓋道元依約竹書之旨而成文其實以上

盤庚遷于北蒙在十四年非遷於卽位時也

淇水注引紀年三洹水注引紀年一而徐文靖雜說

乃謂淇水注引紀年四想兼洹水注一條而言也誤

又濁漳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

見濁漳水東過其縣南下注 梁惠成王元年韓共

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九年 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

見濁漳水又東北過屯留縣南下注引今本竹

書在烈 梁惠成王元年鄭師敗邯鄲師于平陽

見濁漳水 又東出山過鄆縣西下注

邯鄲取列人者也

見濁漳水又東過列人縣南下注 梁

惠成王八年伐邯鄲取肥

同上 梁惠成王三十年秦封

衛鞅于鄆改名曰商

見濁漳水又東北過下博縣之西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

十八 以上濁漳水引六條而徐文靖雜說謂是七條

蓋以清漳水秦伐趙闕與惠文王使趙奢救之一條

足其數案道元此條並不云出紀年而今本紀年顯

王十六年邯鄲之師敗我師于桂陵下小註有秦伐

韓闕與惠成王使趙口破之二語並云不知是何年

此蓋輯竹書者誤以伐趙為伐韓以惠文為惠成故

連敘于邯鄲之師下而徐文靖又誤以水經注為引

紀年之文也說見後又澠水引紀年燕人伐趙圍濁

鹿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敗燕師于勺梁

見澠水又東過博陵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七年 魏殷臣趙公孫襄伐燕還取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主

夏屋城曲逆

見澠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一年 其二條又巨馬

水引紀年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

見巨馬河出代郡廣昌縣涑山

下注引今本竹書 又鮑邱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六

在貞定王十二年 年齊師及燕師戰于洵水齊師遁

見鮑邱水又南至雍奴縣北屈東入

于海下注引今本竹書

紀年晉出公十九年晉韓龍取盧氏城

見洛水東北過盧氏縣南

下注引今本竹書 晉定公二十年洛絕于周魏襄王

九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

見洛水又東北過河南縣南下今本竹書前一條在

敬王二十八年後

晉襄公六年洛絕于洵

見洛水又東過偃師

一條在隱王五年

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

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鬪

見洛水又東北過鞏縣東又東北入于河下注 以上洛水注引共五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主

紀年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

見伊水又東北過新城縣南下

注引今本竹書在 梁惠成王十七年東周與鄭高都

利

見伊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五年 其二條又渭水引紀年梁惠

成王三年秦子向命為藍君

見渭水又東過霸陵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

顯王

徐文靖雜說漏又丹水引紀年晉烈公三年楚

人伐我南都至于上洛

見丹水東南過其縣南下注

引今本竹書在威烈王九年

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戶郭見丹水又東南過商縣南

二十共二條又汝水引汝郡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為

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

如衛命子南為侯見汝水東南過其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顯王十九年王如衛命公

朝于衛之說今本無說見補遺魏章率師及鄭師伐

楚取上蔡見汝水又東南過汝南上蔡縣西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三年共四

條又潁水引紀年孫何取潁陽見潁水又東南過潁南又東南過汝

南潁強縣北下注引今本又洧水引紀年晉文侯二

年周厲王厲王舊訛作惠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古

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見洧水又東過鄭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幽王二年無

名之曰鄭此條徐文靖雜說漏又渠水引紀年梁惠成

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為大溝而引甫水見渠水出滎陽

北河東南過中牟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八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鄭釐

侯來朝中陽見渠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五年梁惠成王十六年

秦公孫壯率師伐鄭圍焦城不克見渠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

四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率師城上枳安陵山

民同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見渠水注同上今本紀年無梁惠成

王二十八年穰疵率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師敗

通見渠水又東至浚儀縣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六年梁惠成王六年四

月甲寅徙都于大梁見渠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四年梁惠成王

三十一年三月為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見渠水注

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九年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見渠水注

竹書在顯王二十三年以上渠水引九條徐文靖雜說謂引紀

年七汲郡古文一蓋舊本逢澤上脫去秦孝公會諸

侯于七字故文靖不數此也又獲水引紀年宋殺其

大夫皇瑗于丹水之上又曰宋大水丹水壅不流見水出汲水于梁郡蒙縣北下注引今本在敬王四十二年無宋大水三字此條徐文靖雜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五

說漏又瓠子河引紀年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

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邱叛于趙田布圍

廩邱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邱及田布戰于龍澤田

師敗通見瓠子河又東北過廩邱為濮水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威烈王十七年又泗水

引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徐州見水又西過瑕邱縣東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九年無改名徐州四字梁惠成王二

十九年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見泗水又南過平陽

縣西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七年共二條徐文靖雜說謂泗水引

紀年三蓋以泗水又東南過彭城縣東北下注有周

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沒泗淵之語與今本合故兼

數此條也然道元不云出紀年恐係脫落又沂水注

引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剡以剡子鳩歸見

水又屈南過剡縣西下注引此條徐文靖雜說漏又

今本竹書在威烈王十二年

巨洋水引汲郡古文相居斟灌見巨洋水又東北過壽光縣西下注引今

本竹書在夏又汶水引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

防以為長城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

我師入長城見汶水出朱虛縣泰山下注引今本竹書前一條見顯王十八年後一條見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六

平公于湖陽見此水又西至新野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簡王十三年徐文靖

雜說不載而謂粉水注引紀年一蓋誤以此水為粉

水也又淮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宋景鼓聚珍版作

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十八年惠成王以韓

師敗諸侯師于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公會齊

宋之圍見淮水又東過鍾離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周顯王十五年十六年末六字無共

二條又澠水注謂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此即指

紀年盤庚七年應侯來朝而言蓋依約其旨非謂竹

書有此語也又青衣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陽

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見青衣水出青衣縣西蒙山東與沫水合下注

引今本竹書以上總計水經注引紀年通共一百零

八條徐文靖謂合計所引竹書紀年者七十有六想

未通部細閱也核其引用俱以晉魏紀年從無旁及

他國者則此條楚邱之會焉得云魯元公三年乎案

舊本作幽王十三年宋本無十字是為幽王三年余

謂王字乃公之誤當即指幽公三年也其所謂魯季

孫會晉文公者文公亦幽公之誤如是方與紀年之

例合並與水經注引紀年之例亦合而張宗泰乃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七

左傳後序雖云紀年無諸國別然如此文若為晉史

之辭則當為公會季孫于楚邱或魯季孫來會公于

楚邱而皆不然此蓋魯史之辭是以水經濟水注引

為元公三年也然予閱通部紀年前自晉穆侯起後

至魏惠成王止無不冠以晉魏者今必欲以春秋之

例例之則必盡行改去而後可況此時趙魏韓三家

鼎立幽公僅守二邑晉之史氏已折入于魏故比晉

于魯譬之附庸小國私為盟會者然故曰魯季孫會

晉幽公于楚邱見此會非出自三家而出自幽公也

外之也故至威烈王六年而幽公被弑統箋不知舊本水經幽王是幽公之誤直謂所引竹書是考王十四年亦誤大約水經注引紀年多在春秋戰國之時與索隱同然索隱訛誤甚多不如水經注為可據而太平御覽所引紀年則又多在夏商之際此皆讀紀年者不可不亟為講訂也余因考元公三年之說而備論之如此

十五年王陟

前編十五年王崩太子午踐位西周公封其少子班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末

於鞏以奉王是為東周

威烈王

原註名午

史記周本紀考王十五年崩子威烈王午立

元年丙辰

衡案前編同是年為晉幽公六年

三年晉大旱地生鹽

衡案孫之駮曰北堂書鈔竹書晉幽公三年大旱地

生鹽又洪頤煊曰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六引作晉幽

公七年地下有長字今閱北堂書鈔實是三年地下

亦無長字不知洪所見是何本也今據紀年在晉幽

公七年與洪所引書鈔合或係後人改正之本徐文靖曰案水經注畦水耗竭土自成鹽亦是類也

五年晉丹水出反潔

統箋案水經注引竹書曰晉幽公九年丹水出相反擊則潔是擊之訛也又案地里志上黨高都縣有莞谷丹水出此是晉丹水也上洛冢領山亦有丹水故以晉丹水別也

衡案潔當作擊如穀洛鬪之類水本順流而今乃相反擊是下逆上之象也故踰年有秦嬴賊幽公之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末

六年晉大夫秦嬴賊幽公於高寢之上魏文侯立幽公子

止

史記六國年表威烈王六魏文侯五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志疑案大事記云表書魏誅晉幽公蓋有脫字皇極經世作魏文侯殺晉幽公因年表之誤余攷世家言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紀年謂晉大夫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則所稱盜者秦嬴也而魏所誅者盜也此表脫誤無疑又世家紀年及索隱引世本並以烈公止為幽公子此作幽公弟亦誤

統箋案大夫當作夫人秦嬴秦女為晉夫人者索隱曰紀年云夫人秦嬴賊公于高寢之上是今本大夫誤也又案春秋定公十五年公薨於高寢穀梁傳曰高寢非正也說苑曰春秋壬申公薨於高寢傳曰高寢者何正寢也諸侯正寢二一曰高寢始封君之寢也二曰路寢繼體君之寢也其二何子不居父之寢故二寢繼體君世世不可居高祖之寢故曰高寢名曰高也又案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修鄭註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路寢以視事小寢以時燕息焉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三

秋書莊公薨于路寢僖公薨于小寢則諸侯不止于

二寢矣鄭環曰未聞始封君之寢名高寢也說苑所載當屬漢人附會

衡案幽公見殺必有使之者雖三強並立不能定為誰氏然觀史記晉世家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為烈公則年表書魏誅晉幽公蓋實錄非脫字也故經世直作魏文侯殺晉幽公最為明快其曰淫婦人出邑中者欲加之罪也盜者誰晉大夫秦嬴也使之者誰魏文侯也夫盾不弑君而曰弑者以反不討賊耳今但

以兵誅晉亂未聞殺秦嬴以正國法此與盾之曲護趙穿如合一轍其能免弑逆之惡哉蓋誅亂者即首亂之人也索隱引紀年作夫人非是外紀威烈王四年晉幽公夫人秦嬴賊公於內寢蓋因此而誤云在四年亦不台前編威烈王六年盜殺晉幽公魏斯誅亂亦非今據紀年云魏文侯立幽公子止則其事出于魏不出于韓趙二家可知矣年表以此年為魏文侯五年蓋以文侯立于威烈王二年故也依紀年為魏文侯十六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三

七年原註王戌晉烈公元年趙獻子城泣氏

統箋案溫公通鑑曰趙襄子封伯魯之子于代曰代成君早卒立其子浣為趙氏後襄子卒弟桓子逐浣而自立一年卒趙氏之人曰桓子立非襄主意乃共殺其子復迎浣而立之是為獻子地里志上黨泣氏縣應劭曰山海經泣水所出者也

韓武子都平陽

統箋案地里志河東平陽縣韓武子作孫貞子居此世本作景子徙此又案韓世家韓之先曰韓武子得

封韓原後三世有韓厥是為韓獻子其子宣子名啟徙居州子貞子名頃徙居平陽又四傳至武子名啟章仍都平陽是韓之先後有兩武子讀漢志者易以滋疑也

八年趙城平邑

衡案水經河水注故瀆又東北逕平邑郭西竹書紀年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又初學記卷八引魏郡竹書曰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此蓋本水經注而誤也水經舊本及項綱趙一清校本俱作烈公四年惟聚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三

珍版作二年蓋以今本紀年對校水經而改也又水

經灤水注云灤水舊說灤水又東北逕平邑縣南趙

獻侯十三年城平邑地里志曰屬代十三州志曰城

在高柳南百八十里北俗謂之醜寅城此以城平邑

為趙獻侯十三年又因趙世家獻侯十三年城平邑

而誤也六國年表亦云威烈王十五趙獻侯十三城

平邑此與世家同誤今據紀年在威烈王八年晉烈

公二年當為趙獻侯六年前編書晉趙氏城平邑於

威烈王十年蓋欲求合水經注晉烈公四年之文故

改作威烈王十年而不知實在烈公二年也九年楚人伐我南鄙至於上洛

孫之驥曰上洛縣屬京兆晉分為郡郡在洛上故以為名商州上洛郡治上洛漢屬宏農唐屬洛州水經注竹書紀年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楚水注之楚水出上洛縣西南楚山國策楚魏戰於陘山魏効上洛於秦即此上洛矣

春秋地名攷畧案水經注丹水自倉野又東歷苑和山又東至商縣上洛春秋時晉地竹書晉烈公三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三

楚人伐南鄙至于上洛即此漢置上洛縣至元始廢

其地即今商州治也

韓怡曰紀年出自魏安釐王冢乃魏人所作故魏稱

我據文侯立于考王之元年以魏國之史稱我而不

紀元自是周正則知張氏以晉紀元改用夏正之謬

十一年田公子居思伐邯鄲圍平邑

孫之驥曰邯鄲磁之屬縣唐隸洛魏書志邯鄲屬趙

有紫山水經注竹書紀年烈公五年田公子居思伐

趙鄆圍平邑居思未詳案國策齊有田臣思又齊王

大發師五萬人使陳臣思將以救周而秦兵罷索隱曰臣思戰國策作田期思紀年謂之徐州子期蓋卽田忌也

衡案春秋地名攷畧云邯鄲故衛邑後屬晉定十三年趙鞅殺邯鄲午午子趙稷以邯鄲叛哀四年趙鞅圍邯鄲邯鄲降竹書周安王十六年趙敬侯始都邯鄲史記趙成侯二十一年魏圍我邯鄲二十二年魏拔我邯鄲二十四年魏歸我邯鄲與盟漳水上說者曰是時趙未都邯鄲也至肅侯始都之竹書誤改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肅

敬侯也今檢竹書安王十六年無趙敬侯始都邯鄲事敬侯元年趙始都邯鄲而威烈王十一年已有田居思伐邯鄲之文下十六年又有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於平邑邯鄲之師敗逋等語夫不曰趙韓舉而曰邯鄲韓舉不曰趙師敗逋而曰邯鄲之師敗逋則是邯鄲之都自趙獻侯烈侯已然矣前編威烈王十一年齊田居思伐晉趙氏鄆圍平邑案其時趙尚未列爲諸侯故曰晉趙氏鄆居思與田忌是二人說見後

於越滅滕

統箋本脫此條○鄭環曰案孟子時滕尚無恙滅當作伐

衡案路史國名紀滕今徐之西南十四有故滕城紀年越王朱句三十年滅滕是也云三十年誤當從索隱引作三十四年

十二年於越子朱句滅郟以郟子鳩歸

衡案郟少昊氏之後也嬴姓國在東海郡城家記郟城在沂沭二水間城周十餘里西南去邳州八十里前編越滅滕係之威烈王八年誤卽依水經沂水注引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郟以郟子鳩歸亦當在威烈王十年也然水經注亦誤据索隱引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肅

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郟是伐郟在滅滕後也與今本竹書合若在威烈王十年則反在滅滕前矣

十四年於越子朱句卒子翳立

洪本無子翳立三字

趙紹祖曰案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郟三十七年朱句卒或是以周晉之年推校越年非竹書之本文

衡案史記越世家王翁卒子王翳立前編威烈王十有四年越朱句卒子翳嗣與竹書合又案淮南子越

王翳逃乎山穴越人薰而出之吳志虞翻傳越王翳
逃巫山之穴抱朴子逸民篇越翳入穴以逃之此俱
以無顛之事為即越王翳矣高誘呂覽貴生篇註以
王子搜為越王翳亦誤

十六年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於平邑邯鄲之師敗逋遂

獲韓舉取平邑新城衡案此與赧王四年魏敗趙將韓舉俱當在顯王四十二年說見後

水經河水故瀆又東北逕平邑郭西注竹書紀年晉

烈公四年趙城平邑五年田公子居思伐趙鄗圍平

邑十年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於平邑邯鄲之師敗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未

逋遂獲韓舉取平邑新城

孫之騾曰張儀傳秦攻新城宜陽索隱新城在河南

伊闕之左右正義曰洛州福昌縣也郡國志河南伊

闕縣古戎蠻子國漢為新城縣伊闕山在縣北四十

五里秦紀白起攻新城敗韓魏於伊闕

統箋案齊策盼子為齊王註曰盼子田盼也威王臣

即此田盼矣括地志平邑故城在魏州昌樂縣東北

四十里後魏地形志高陽郡有新城縣二漢晉曰北

新城前漢屬中山後漢屬涿當即此新城也

衡案 字典盼攀去聲又人名史記楚世家齊將田
盼子是字當從盼也前編作田汾誤孫本趙本洪本
作田盼皆誤案盼音係與盼異史記志疑謂紀年盼
當作盼亦非案盼字在月部者音班與頡通在肉部
者音汾又音班皆與此無涉有本作田盼亦誤

十七年魏文侯伐秦至鄭還築汾陰郃陽

史記六國年表魏文侯十七擊宋中山伐秦至鄭還

築洛陽。志疑案魏趙世家云伐中山使子擊守之

則宋乃守字之訛又世家云築雒陰合陽則洛下脫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未

陰郃二字洛陰郃陽其地皆在同州世家郃省為合

紀年作汾陰郃陽水經注四作汾陰郃縣汾字皆誤

徐廣曰一云擊宋中山置合陽尤非

水經注河水又逕郃陽城東注周烈王之十七年魏

文伐秦至鄭還築汾陰郃縣即此城也故有莘邑矣

為太妣之國詩云在郃之陽在渭之涘又曰纘女維

莘長子維行謂此也

統箋案括地志汾陰故城在蒲州汾陰縣北九里此

汾陰誤汾當作洛魏世家魏文侯十七年西攻秦至

鄭而還築雒陰郟陽正義曰雒漆沮水也城在水南
郟陽郟水之北括地志雒陰在同州西郟陽故城在
同州河西縣南地里志京兆鄭縣鄭桓公邑魏文侯
伐秦至鄭而還卽此案是時爲秦簡公

趙紹祖曰案水經注引此作威烈王十七年不舉晉
年則今本之年不必改從晉魏也

衡案水經河水又南洛水自獵水枝分東派東南注
於河注云昔魏文侯築館洛陰指謂是水也据此則
汾陰當從史記改作洛陰爲是魏世家文侯築雒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庚

合陽在十七年今據紀年在文侯三十二年若如索
隱之說文侯立于晉敬公十八年則當在考王八年
至此亦二十四年不得云十七年也前編係之威烈
王十八年亦誤吳子魏文侯以吳起爲將擊秦拔五
城卽此時又案河水注引此不云出紀年想係脫誤

田悼子卒

統箋案田完世家田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索隱案紀
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
乃次立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而世家據莊周及鬼谷

子並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世家自成
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卽
有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同明紀年非妄也

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孫之驥曰公孫會 衡案公孫會舊
孫一作遜 誤作公孫孫

以廩邱叛於趙田布圍廩邱翟角趙孔肩韓師救廩邱及

田布戰於龍澤田師敗遁衡案趙孔肩據呂
氏春秋當作孔青

呂氏春秋不廣篇齊攻廩邱趙使孔青將死士而救
之與齊人戰大敗之齊將死得車二千得尸三萬以
爲二京甯越謂孔青曰惜矣不如歸尸以內攻之越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庚

聞之古善戰者莎隨賁服卻舍延尸車甲盡於戰府
庫盡於葬此之謂內攻之孔青曰敵齊不尸則如何
甯越曰戰而不勝其罪一與人出而不與人入其罪
二與之尸而弗取其罪三民以此三者怨上上無以
使下下無以事上是謂重攻之

史記六國年表威烈王二十一齊宣公五十一田會
以廩邱反。志疑案紀年云公孫孫當音
去聲以廩邱叛
於趙乃今本之訛紀年已於上云田布殺公孫孫矣
年表及齊與田完世家皆作田會索隱引紀年作公

孫會是一人也

路史國名紀廩邱齊大夫廩邱子邑今濟之鄆城北有廩邱故城漢廩邱縣屬東郡

孫之驥曰後漢志廩邱有高魚城有運城今廩邱城在東昌府范縣東南鮑河之北

統箋案水經注鮑河之北即廩邱縣也王隱晉書地道記曰廩邱者春秋之所謂齊邑矣實表東海者也

竹書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公孫以廩邱叛於趙朱謀埤曰今竹書作田布殺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辛

大夫公孫孫公孫孫以廩邱叛於趙是皆誤也既云

公孫孫見殺又何從復以廩邱叛於趙乎今據齊世家齊宣公五十一年田會反廩邱索隱引紀年宣公

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則下公孫孫乃公孫會之謚地里志東郡有廩邱縣趙世家趙敬侯三

年救魏於廩邱大敗齊人即是事也又案水經注河東逕鐵邱南河之西岸有竿城郡國志曰衛縣有竿

城者也河南有龍淵宮元光中河決濮陽武帝起宮於決河之旁龍淵之側故曰龍淵宮据此則龍澤蓋

即為龍淵矣又案地里志廩邱濮陽並屬東郡

衡案廩邱之叛年表與前編俱云威烈王二十一年志疑註謂紀年書於前五年疑是錯簡今據水經注

云在晉烈公十一年則又與今本合又案春秋地名攷畧廩邱之地蓋介乎齊晉宋魯衛之間也定八年

公侵齊取廩邱之俘哀二十年公會齊人於廩邱二十四年臧為會晉師取廩邱家語齊景公欲以廩邱

之邑為孔子養辭不受竹書晉烈公時公孫遜以廩邱叛於趙云公孫遜亦誤當作公孫會蓋即田會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辛

徐文靖謂趙世家趙敬侯三年救魏于廩邱大敗齊人即是事誤案威烈王十七據年表為獻侯十六明

年為趙烈侯元年世家烈侯九年又武公十三年後敬侯立則由烈侯元年順數至敬侯三年相隔二十

六年焉得即以此為威烈王十七年之事乎而且敬侯三年是趙救魏今此田會以廩邱叛于趙齊因圍

廩邱當與趙為難與魏無涉也則廩邱之救趙是主兵而韓師與翟角蓋又因救趙而與齊戰也翟角魏

將疑即十八年伐齊之翟員也見水經注員與角以

字形相似而誤當是襄王時翟章之祖父

十八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入長垣

水經汶水出朱虛縣泰山注山上有長城西接岱山

東連瑯琊巨海千有餘里蓋田氏之所造也竹書紀

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為長城竹書又云晉

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入長

城史記所謂齊威王越趙侵伐我長城者也

孫之驥曰後漢志長垣侯國在匡城縣西有平邱城

寰宇記長垣縣本漢長垣縣地長垣城在縣東北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幸

十五里地里志秦滅魏以為長垣縣衡案此長垣乃齊之長城與秦

滅魏之長垣異

統箋案王威烈王也外紀云威王十六年王命韓趙

伐齊入長城据竹書則威王十八年也又案韓景子

名虔武子之子趙烈子名籍獻子之子敬侯之父也

依此則上年救廩邱者乃趙烈侯世家云敬侯誤也

長垣即長城蘇氏曰齊有長城巨防呂氏春秋曰魏

文侯東勝齊於長城天子賞文侯以上聞蓋即是年

也又案通鑑綱目曰王命晉韓啟章趙浣伐齊入長

垣不審啟章乃韓景子父浣乃趙烈子父以竹書較

之蓋皆誤也又案伐齊在齊康公之二年衡案趙世家敬侯三

年救魏于廩邱又係一事與紀年威烈王十七齊趙

戰廩邱事無涉此係統箋引據之錯乃又云是趙烈

侯亦非據年表威烈王十八年為趙烈侯元年則威烈王十七猶是趙獻侯也

趙紹祖曰案水經汶水注引紀年本作王命韓景子

趙烈子翟員伐齊明朱謀埠箋本反引今本竹書以

校正之改為及我師以其文理較順也余謂校書不

當擅改但可注明耳不然則反致互易以滋後人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幸

衡案竹書本文當為及我師三字庶與王命二字連

貫蓋王指威烈王翟員晉將不得與韓景子趙烈子

同命也

二十三年王命晉卿魏氏趙氏韓氏為諸侯

通鑑綱目戊寅周威烈王午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

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史通史稱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

案周當戰國微弱尤甚故君疑竊斧臺名逃責正比

夫泗上諸侯附庸小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為諸

侯雖假王命實由已出譬夫近代莽稱安漢非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而欲苟責威烈王以妄施爵賞豈原情之論乎

統箋案春秋之季晉有范氏中行氏知氏是爲六卿後三家爲韓魏趙所滅三分晉地而有之至是魏斯趙籍韓虔始請命於天子爲諸侯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始於是年胡三省曰上距春秋獲麟七十八年距左傳趙襄基知伯事九十五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書

趙爲諸侯與紀年合齊世家康公二年韓趙魏始列爲諸侯案紀年田會反廩邱在威烈王十七年爲齊世家康公貸立之年則順數至威烈王二十二當爲康公六年不當爲二年也燕世家釐公立是歲三晉列爲諸侯案三晉殺知伯事在晉出公二十二年爲貞定王十六年而是年爲燕世家孝公之十二年又三年孝公卒又成公立十六年卒又湣公立三十一年卒而釐公立則由孝公之十二年至釐公立年共計五十一年今以紀年貞定王十六年順數之又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書

二年貞定王陟又考王立十五年陟又闕威烈王二十三而王命三晉爲諸侯亦共得五十一年與世家合晉世家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韓趙魏皆命爲諸侯据紀年威烈王七年爲晉烈公元年則順數至威烈王二十三當爲晉烈公十七年不得爲十九年也案水經引紀年趙城平邑在晉烈公四年則此年當爲烈公十九然趙城平邑在威烈王八年當晉烈公二年非四年水經注誤楚世家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案紀年考王十年楚滅莒爲簡王元年則順數至威烈王二十三年當爲楚簡王二十九年然楚世家簡王二十四年卒子聲王立則是年當爲楚聲王五年不得爲簡王八年也鄭世家繻公二十年韓趙魏列爲諸侯案紀年貞定王十六年當晉出公二十二年三晉殺知伯是爲鄭世家共公之元年又三十年共公卒幽公立一年見殺立其弟駘是爲繻公則由繻公二十年逆數至共公元年共計五十一年與紀年合趙世家烈侯六年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据紀年趙城平邑爲威烈王八

年當世家趙獻侯之十三年又二年獻侯卒烈侯籍立則由烈侯六年逆數至獻侯十三年共計九年而由紀年威烈王八年順數至二十三年共十六年多世家七年則當為烈侯十三年然世家烈侯無十三年蓋世家誤以趙城平邑在趙獻侯十三其實在威烈王八年當趙獻侯之六年即從是年順數至獻侯十五年共十年又闕烈侯六年相立為諸侯如是則與紀年合矣魏世家文侯二十二年魏趙韓立為諸侯據紀年文侯立于考王元年至是年當為三十八年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美

矣韓世家景侯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為諸侯案紀年晉出公二十二年索隱以為三晉滅知伯之年兩世家在韓康子之世康子不計年無考今以武子立十六年景侯六年計之共二十二年是康子當立二十九年方足五十一年之數又案六國年表三晉列為諸侯之年威烈王二十三魏文侯二十二韓景侯六趙烈侯六燕潛王三十一齊康公二俱與世家合楚則聲王五年與紀年合與世家不合然當從年表為是

二十四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二十四年王崩子安王驕立

孫之駿曰宋衷曰威烈王葬洛陽城中東北隅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美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四

江都陳逢衡學

安王 烈王

安王 原註名驕

統箋案古今人表云安王驍

元年庚辰 綱目同

衡案安王元年據六國年表為秦簡公十四年魏文

侯二十四年韓景侯八年趙烈侯八年楚悼王元年

燕釐侯二年齊康公四年今案紀年魏文侯立于考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四

王元年是年為三十九年非二十四年又威烈王十

八年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是為韓景趙烈

之元年至是八年與年表合

九年晉烈公卒子桓公立 原註韓非子作桓侯

洪頤煊曰史記晉世家索隱世本孝公傾紀年以孝

公為桓公

衡案晉世家二十七年烈公卒子孝公傾立今案紀

年烈公立于威烈王七年卒于安王九年共得二十

七年與世家合

十年己丑 原註晉桓公傾元年

史記六國年表安王十魏文侯三十三晉孝公傾元

年○志疑案晉此公之諡史作孝公紀年作桓公 索隱

日故韓子 有晉桓侯 是有二諡也而其名表與世本紀年作傾

世家作頎豈亦有二名歟至表作在位十五年世家

作十七年竝史之誤當依竹書作二十三年遷屯留

為是竹書於遷屯留後更無晉事矣

十五年魏文侯卒 原註在位五十年

鄭環曰案考王元年辛丑文侯初立安王十五年甲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四

午文侯卒實在位五十四年晉世家文侯三十八年

卒附注在位五十年統箋謂在位五十五年張宗泰

曰實四十八年俱誤

趙紹祖曰案今本繫文侯之立于考王元年敬公之

十二年則在位五十四年據索隱立於敬公十八年

則在位四十八年也

韓怡曰張氏云實四十八年據本書文侯在位五十

四年史記作三十八年即據張氏以晉紀云亦當云

四十九年

衡案六國年表書魏武侯元年於安王十六是文侯卒於安王十五也與紀年合然其立年止三十八較紀年少十六年又案趙世家武公十三年卒趙復立烈侯太子是為敬侯是歲魏文侯卒韓世家十三年烈侯卒子文侯立是歲魏文侯卒此與六國年表安王十六書魏武侯文侯趙敬侯合

大風晝昏

孫之騷曰潛夫論且有晝晦宵有大風飛車拔樹皆戾氣所感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三

統箋按荆州占曰凡霧氣四方俱起百步不見人曰昏開元占經曰天色晦暝雲氣昏濁風聲寒慘是謂災風

衡案此即吕氏春秋明理篇所云有晝盲是也當為晉太子喜出奔之應

晉太子喜出奔

統箋按晉太子喜當是晉桓公子也而世家年表不載

衡案晉世家孝公之後有靜公俱酒世本作靜公俱

無酒字漢書人表有晉靖公任伯為韓魏所滅蓋即孝公之子靜公也世家作俱酒人表作任伯未知孰是而此又有晉太子喜當是靜公之兄蓋不忍見宗社之滅而先去之他國以存唐叔之一綫也厥後屯留既遷靖公不去是以有家人之辱韓世家所謂韓姬弑其君悼公者其即靜公哉韓姬即韓昭公韓出于姬故曰韓姬索隱謂是韓之大夫誤

十六年 原註乙未魏武侯擊元年

統箋案韓詩外傳曰魏文侯有子曰擊次日訴訴少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四

而立之以為嗣封擊於中山三年莫往來其傅趙倉唐諫曰何不遣使乎則臣請使擊曰諾於是遂求北犬晨雁齋行倉唐至曰北藩中山之君再拜獻之文侯曰嘻擊知吾好北犬晨雁也即見使者文侯曰中山之君亦何好乎對曰好詩文侯曰於詩何好對曰好晨風文侯曰晨風謂何對曰詩云鷓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此自以忘我者也於是文侯大悅曰中山君不賢烏能得賢傅遂廢太子訴召中山君以為嗣

衡案魏世家魏文侯三十八年卒子擊立是爲武侯
索隱曰紀年云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不
同也案紀年威烈王十八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
我師伐齊趙烈子卽趙烈侯也是年爲趙烈侯元年
以未命爲諸侯故稱趙烈子迨至威烈王二十三年
王命魏趙韓爲諸侯已爲趙烈侯之六年則順數至
安王十六年當爲烈侯二十三年不得云十四年也
索隱誤

封公子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五

衡案此卽烈王元年如邯鄲以作難之公子緩也世
家謂之公中緩中音仲是爲魏惠成王之弟故曰公
子厥後與魏帶爭爲太子在魏武侯卒之後紀年於
烈王五年不書魏武侯卒疑錯簡在平王十三年說
見前案是時趙世家亦有爭立之事敬侯元年武公
子朝作亂不克出奔魏年表亦云武公子朝作亂奔
魏蓋卽魏武侯元年事也魏世家作公子朔武侯有
鑒於此故以營爲太子而別封公中緩于外恐其爲
內亂也而卒有爭立之禍幾爲韓趙二家所併

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

孫之騷曰戰國策三晉分智氏地段規謂韓王曰分
地必取成臯韓王曰成臯石溜之地也無所用之段
規曰不然一里之厚而動千里之權者地利也萬人
之衆而破三軍者不意也王用臣言則韓必取鄭矣
王曰善取成臯至韓之取鄭果從成臯始今案晉楚
之霸也爭鄭秦之并六國也始於韓以虎牢成臯之
險也秦拔成臯榮陽十九年而韓亡故頓子曰韓天
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六

統箋案韓世家韓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鄭索隱曰
紀年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二十二
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今据竹書韓滅鄭在周安王
二十一年魏武侯六年又案鄭世家鄭君乙二十一
年韓哀侯滅鄭蓋索隱誤紀爲魏武侯之二十一年
也其云魏武侯二十二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亦誤
也

趙紹祖曰按史記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武侯二十
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韓山堅弑其君哀侯而韓

若山立然武侯之立僅十六年而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武侯立二十六年又引紀年武侯之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實非能詳考者胡景孟曰按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武侯於桓公十九年卒則立僅十三年大抵索隱於武侯之年最為舛謬

衡案呂氏春秋介立篇云鄭人之下韃也吳志伊字彙補云韃音未聞一本作韃梁仲子云說文婚籀文作慶略相似古音附錄以革旁作者云古昏字未詳盧抱經云此昏疑卽漢志陳留郡之東昏縣正鄭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七

鄭人下昏或卽說韓滅鄭一事又案史記韓世家列侯卒子文侯立十年文侯卒子哀侯立哀侯元年與趙魏分晉國二年滅鄭因徙都鄭索隱曰紀年無文侯系本無列侯今依世家之說文侯立十年卒又閱哀二年韓滅鄭又四年韓山堅弒哀侯是文哀二世共得十六年而紀年無文侯則安王十六年卽爲韓哀侯元年下至韓山堅弒君之年相距止十三年未知孰是然滅鄭當在烈王元年據年表安王二十六年韓哀侯元年烈王元年韓哀侯滅鄭與世家合可以

訂紀年之誤又案鄭世家繻公二十年韓趙魏列爲諸侯二十七年繻公弒而幽公弟乙立又閱二十一年韓哀侯滅鄭是從三晉列爲諸侯之年以至韓滅鄭共得二十八年今以竹書校之威烈王二十三年三晉列爲諸侯次年威烈王陟又閱安王二十一韓滅鄭共得二十三年較鄭世家少五年此蓋輯竹書者誤以鄭君乙之二十一爲安王二十一而索隱又誤引以爲魏武侯二十一也據年表鄭君乙卽鄭康公其滅爲鄭康公之二十年較世家前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八

二十三年於越遷於吳 衡案孫之駮引吳越春秋云句踐卒與夷卽位一年卒子翁翁卒子不揚不揚卒子無疆無疆卒子玉玉卒子尊尊卒子親自句踐至于親共立八主皆稱霸積年二百二十四年親衆皆失而去瑯邪徙於吳今據紀年於越滅吳在元王四年又三年元王陟又貞定王二十年陟又考王十五年陟又威烈王二十四年陟又安王二十三年共得九十三年無二百二十四年若依吳越春秋之說卽再加安王三年烈王七

年顯王四十八慎觀王六赧王五十九亦只得二百一十六年焉得二百二十四年之數又案朱句卒於威烈王十四年明年為王翳元年至是三十二年而索隱引紀年越王翳三十三年遷于吳者蓋即以朱句卒年為王翳元年也

二十六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安王二十六年崩子烈王喜立

魏城洛陽及安邑王垣

統箋案洛陽疑當作汾地里志河南洛陽是為成周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九

春秋昭二十一年晉合諸大夫大成周之城以居敬王此豈待魏武侯始城者太原有汾陽當是其所城耳又河東有安邑縣魏絳自魏徙此有垣縣括地志王垣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

衡案史記魏世家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則當在安王十七年故六國年表云安王十七魏武侯二城安邑王垣也志疑云案此與世家並作王垣注以為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垣紀年及括地志亦作王垣水經注四引史記魏武侯二年城安邑至垣似誤又魏

世家索隱云案紀年十一年城洛陽及安邑王垣今考安王十六當魏武侯之元則數至安王二十六是當武侯十一年也

七月於越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越人殺諸咎越滑吳人立平錯枝為君

呂氏春秋審己篇越王授有子四人越王之弟曰豫欲盡殺之而為之後惡其三人而殺之矣國人不說大非上又惡其一人而欲殺之越王未聽其子恐必死因國人之欲逐豫圍王宮越王太息曰余不聽豫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十

之言以罹此難也亦不知所以亡也。高誘曰越王授句踐五世之孫其弟欲殺王之四子而以己代為之後也。畢氏沉曰案句踐五世孫則王翳也為太子諸咎所弑見紀年與此略相合

統箋案索隱曰紀年云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又案夏之符姑孰備考安王二十六年越世子諸咎弑其君翳葬之大橫山之下是時越遷於長干也

衡案諸咎越滑吳人語有脫誤豈諸咎一名越滑耶

又吳人立孚錯枝為君當作越人豈以遷於吳故謂之吳人耶明年於越大夫定亂立初無余即史記越世家之王之侯而孚錯枝或卒或廢紀年與越世家索隱俱不載

原註
名喜

孚錯枝疑是吳王夫差之後故曰吳人立孚錯枝為君蓋乘越內亂而立之也

統箋案古今人表夷烈王喜元安王子

元年丙午綱目

魏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原註邯鄲趙地名

史記魏世家惠王元年初武侯卒也子營與公中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十一

爭為太子公孫頎自宋入趙自趙入韓謂韓懿侯曰魏營與公中緩爭為太子君亦聞之乎今魏營得王錯挾上黨固半國也因而除之破魏必矣不可失也懿侯說乃與趙成侯合軍并兵以伐魏戰於濁澤魏氏大敗魏君圍趙謂韓曰除魏君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且利韓曰不可殺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貪不如兩分之魏分為兩不彊於宋衛則我終無魏之患矣趙不聽韓不說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家謀不和也

孫之騷曰韓非子趙氏中央之國注云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胡應麟曰沈約云邯鄲趙地名非也凡竹書稱邯鄲即趙也如顯王六年我師伐邯鄲取列人七年我與邯鄲榆次陽邑十六年邯鄲敗我師於桂陵皆謂趙也此蓋魏緩奔趙引趙師作亂耳不然邯鄲趙都豈緩所据哉通雅云趙自晉獻賜趙夙耿趙襄居原簡子居晉陽獻侯居中牟敬侯元年始都邯鄲即磁州縣智按磁州今屬彰德府而廣平府邯鄲縣正古趙都蓋地近今分屬兩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十二

耳

鄭環曰案索隱紀年云武侯元年封公子緩趙侯種韓懿侯伐我取葵而魏成王伐趙圍濁陽七年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是說此事也据此作難當繫於七年圍濁陽之下實則當在五年武侯擊卒之後衡案此條當在魏武侯卒後是役也趙助公子緩故趙謂韓除魏君立公中緩也據世家為趙成侯韓懿侯而紀年烈王二年哀侯弑次其侯立其侯即懿侯則此條當繫於烈王六年是為魏惠王元年韓懿侯

元年趙成侯五年中緩爭立當在此時鄭氏環依索
隱之說謂當在七年圍濁陽之下亦非案魏武侯卒
於烈王五年不得遲至二年仲緩方與魏營爭立也
余謂當在烈王六年趙成侯韓懿侯伐我葵之上
於越大夫寺區定越亂立初無余是爲莽安

孫之騷曰索隱曰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
六年卒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
滑吳人立李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
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三

顓八年薨是爲莢蠋卯故莊子云越人三弑其君子
搜患之逃乎丹穴樂資云子搜號曰無顓蓋無顓後
乃次無疆也則王之侯卽無余之也

二年秦胡蘇帥師伐韓韓將韓襄敗胡蘇於酸水

水經濟水注酸瀆首受河於酸棗縣東逕酸棗城延
津南謂之酸水竹書紀年云秦胡蘇率師伐鄭韓襄
敗秦胡蘇於酸水者也

統箋案胡蘇亦作蘇胡是蓋秦獻公時也

魏觴諸侯於范臺

衛案此條當在顯王十二年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
鄭釐侯來朝之下卽魏世家惠王十五年魯衛宋鄭
君來朝之時也案戰國策云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
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興避席擇言曰昔者帝女
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
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齊桓公夜半不寐
易牙乃煎熬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
至旦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晉文公得南
之威三日不聽朝遂推南之威而遠之曰後世必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四

以色亡其國者楚王登強臺而望崩山左江而右湖
以臨彷徨其樂亡死遂盟強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
高臺陂池亡其國者今主君之尊儀狄之酒也主君
之味易牙之調也左白台而右閭須南威之美也前
夾林而後蘭臺強臺之樂也有一於此足以亡其國
今主君兼此四者可無戒與梁王稱善相屬据此則
梁王爲魏嬰卽營蓋惠王也若在烈王二年是爲
武侯十三年誤

晉桓公邑哀侯於鄭

衡案韓滅鄭當在烈王元年當韓哀侯元年紀年係于安王二十一年誤觀晉桓公邑哀侯于鄭事在烈王二年則入鄭必在烈王元年無疑年表于安王二十六書魏趙韓滅晉絕無後亦誤案是時韓哀徙都于鄭尚假晉桓公之命安得謂晉已滅絕于安王二十六年乎

韓山堅弒其君哀侯

孫之騷曰韓世家韓哀侯六年韓嚴弒其君哀而子懿侯立索隱曰按年表懿侯作莊侯又紀年云晉桓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五

公邑哀侯于鄭韓山堅賊其君哀侯而立韓若山若山即懿侯也則韓嚴為韓山堅也而戰國策又有韓仲子名遂又恐是韓嚴也韓策嚴仲子使聶政刺殺韓傀韓傀走而抱列侯聶政刺之兼中列侯左右大亂周策嚴氏為賊而陽與焉道西周安王留之十四日以乘車駟馬遣之韓非子嚴遂不善周君患之馮沮曰嚴遂相而韓傀貴於君不如行賊於韓傀則君必以為嚴氏也
鄭環曰通鑑烈王五年韓嚴遂弒哀侯國人立其子

懿侯初哀侯以韓龐為相而愛嚴遂二人甚相害也嚴遂令人刺韓龐於朝走哀侯哀侯抱之刺韓龐兼及哀侯案韓世家聶政殺韓相俠累在烈侯取三年韓嚴弒其君在哀侯六年相隔十六年與竹書不合其實表之韓嚴通鑑之嚴遂國策之嚴仲子即山堅也不書聶政弒其君使政殺龐者山堅也不書龐龐不足書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未

趙紹祖曰案韓世家索隱引作武侯二十二年下有而韓若山立五字今本無之案下言韓懿侯若則若山即韓懿侯或此衍山字或彼遺山字不可知
洪頤煊曰史記韓世家索隱引紀年云晉桓公邑哀侯于鄭韓山堅賊其君哀侯而立韓若山若山即懿侯也在魏武侯二十二年今本魏武侯止十六年又晉世家索隱按紀年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竝以桓公十五年卒以今本校之魏武侯之卒當在此年韓哀侯之卒當在安王二十四年但此年魏武侯止十三年今本非惟裁減魏武侯紀年譌舛即晉桓公紀年亦謬也

衡案韓世家韓哀侯六年韓嚴弑其君今考紀年無
文侯則哀侯立于安王十六年至烈王二年已十三
年矣不得云哀侯六年也若如世家之說起去文侯
十年則當從六國年表烈王五韓哀侯六韓嚴弑其
君爲是梁曜北曰此疑卽莊侯韓山堅一言爲嚴二
言爲山堅也或云是名字之異

六年 原註辛亥梁
惠成王元年

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 原註以後
更無晉事

孫之駮曰趙世家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七

氏端氏澤州縣至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

屯留故城在潞州長子縣東北水經注絳水逕屯留

西南入漳涑水又東逕屯留縣故城北竹書紀年梁

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楚策

當屯留之道注云屬上黨正義屯留潞州縣也道卽

太行羊腸坂道也

洪頤煊曰濁漳水注引同史記晉世家索隱引紀年

云桓公二十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于屯留已後

更無晉事今本距桓公之立已二十三年共侯疑當

作懿侯

衡案晉世家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
爲諸侯二十七年烈公卒子孝公頎立十七年孝公
卒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
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此史記與
竹書大不同處案紀年威烈王二十三命三晉爲諸
侯爲晉烈公十七年非十九年以威烈王七爲晉烈
公元故也烈公二十七年卒當紀年安王之九年六
國年表於威烈王七書晉烈公止元年於安王十書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六

晉孝公頎元年與紀年合則謂烈公十九三晉爲諸

侯者世家之誤也孝公十七年卒當周安王二十六

而年表已於安王二十五書晉靜公俱酒元年矣則

是孝公立十六年卒非十七年也世家又以靜公俱

酒立之年爲齊威王元年今案年表是威王二年不

知當日出自談遷二手互相訛舛抑亦後人傳寫之

誤也表於安王二十六爲魏武侯十一韓文侯十一

趙敬侯十一紀年惟魏武侯與表合若安王二十一

已有哀侯入于鄭之文此是紀年之誤蓋烈王元年

之錯簡也表于魏格書魏韓趙滅晉絕無後于韓格
書韓哀侯元年分晉國于趙格書分晉國蓋以前一
年為靜公俱酒元年故以安王二十六為靜公二年
也其說與晉世家合與趙魏韓諸世家亦合而於紀
年則有大相懸絕者案紀年晉孝公為晉桓公安王
二十六為桓公十七是年不載三國分晉事疑是脫
誤而于烈王六年有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子屯
留之語是年為晉桓公二十三年蓋是時猶未卒也
韓魏兩世家俱不載遷晉屯留事惟趙世家成侯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九

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二十五年成侯卒
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案成侯十六据年
表為顯王十年又九年而成侯卒為顯王十九年較
紀年烈王六年遷晉屯留遲二十一年則當為晉桓
公四十四萬無是理即依年表安王二十六為靜公
俱酒元年則順數至顯王九亦當為靜公二十六据
晉世家靜公二年魏韓趙三分晉地已云靜公遷為
家人晉絕不祀與年表魏武侯十一魏韓趙滅晉絕
無後合豈得遲至二十餘年之後反有遷晉君子屯

留之事則又趙世家之誤所不待言者也余案三晉
分地在周安王二十六年當從年表而遷晉君子屯
留在烈王六年當從紀年蓋自此而晉自唐叔以來
之世澤蕩然絕滅矣故曰以後更無晉事而于桓公
之沒靜公之立俱不復載也

趙成侯假韓懿侯若伐我葵

原註鄧城○統箋案世本趙成侯名種此云偃異

水經沁水注又東南出山逕鄧城西城在山際俗謂
之期城非也司馬彪郡國志曰山陽有鄧城京相璠
曰河內山陽西北六十里有鄧城竹書紀年曰梁惠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十

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即此城也
洪頤煊曰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趙侯種韓懿侯
伐我取葵在上魏武侯元年封公子緩下水經沁水
注引作梁惠成王元年秦武侯元年韓懿侯尚未立
當以水經所引為正若下疑脫山字路史國名紀七
引葵作鄧

七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十年烈王崩弟扁立是為顯王○志疑
案烈王在位七年此作十年非蓋傳寫誤直其下耳

史漢中七十兩字多訛易廣宏明集破邪論謂烈王弟顯王篡立以為出史目年紀二書不知何据而言篡也

我師伐趙圍濁陽洪本濁陽作蜀陽下注云魏世家索隱引蜀作濁

統箋案伐趙當作伐韓地里志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長社陽翟郊郡國志潁川長社有蜀城有蜀津水經注潁水枝渠東逕曲強東皇陂水注之皇陂即古長社縣之濁澤也其陂水北對鷄鳴城即長社縣之濁城也濁陽蓋韓地故魏伐韓而圍之若伐趙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四

何由圍濁陽乎

衡案魏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當在此條之上据世家韓懿侯趙成侯合軍伐魏戰于濁澤魏氏大敗及韓趙二家謀不協而去故至是報之案世家公子緩之難趙欲殺惠王韓不聽故惠王怨趙之深特舉兵以圍之統箋謂濁陽是韓地伐趙當作伐韓則是結怨於惠者反置之有德於魏者先伐之大與世家不合或此地先屬韓此時屬趙故惠王圍之

齊田壽帥師伐我圍觀觀降

史記六國年表顯王元年魏惠王三齊伐我觀津

志疑案津字誤當衍齊表云伐魏取觀魏世家云齊

敗我觀田完世家云獻觀以和言獻紀年云齊田壽

帥師圍觀觀降俱不言觀津是也觀音館魏州觀城

縣古之觀國若觀津在冀州棗陽縣東南趙氏之邑

與魏無干其後趙以觀津封樂毅秦相魏冉取趙觀

津子趙觀津皆可證紀年書此事在前一年非齊威王十一伐魏

取觀津

孫之騷曰魏世家惠王三年齊敗我觀衛地觀津古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四

之觀國括地志觀澤故城在魏州頓邱縣東十八里

通鑑顯王元年齊伐魏取觀津孟康曰齊伐魏魏惠

王請獻觀以和是也

統箋案田完世家齊威王九年敗魏于濁澤而圍惠

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徐廣曰年表云伐魏取觀今

之衛縣也正義曰案濁澤蓋誤當作觀澤年表云魏

哀王二年齊敗我觀澤今据竹書是惠王二年非哀

王也

衡案水經河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年齊田

壽率師伐趙圍觀觀降國名紀注引竹書紀年亦云
伐趙與水經注同然今本紀年作伐我與史記合當
從之

魏大夫王錯出奔韓

統箋案呂氏春秋吳起治西河王錯諍之魏武侯使
人召起卽是王錯也魏世家公孫頡謂韓曰魏營得
王錯徐廣引紀年惠王二年魏大夫王錯出奔韓是
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四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四

三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五

江都陳逢衡學

顯王上

顯王

原註
名扁

元年癸丑

綱目
同

鄭城邢邱

原註自此韓
改稱曰鄭

水經濟水注又東逕平臯城南應劭曰邢侯自襄國
徙此當齊桓公時衛人伐邢邢遷於夷儀其地屬晉
號曰邢邱以其在河之臯處勢平夷故曰平臯瓚注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十

漢書云春秋狄人伐邢邢遷夷儀不至此今襄國西
有夷儀城去襄國一百餘里邢是邱名非國也余案
春秋宣公六年赤狄伐晉圍邢邱昔晉侯送女於楚
送之邢邱卽是此處也非無城之言竹書紀年曰梁
惠成王三年鄭城邢邱司馬彪後漢郡國志云縣有
邢邱故邢國周公子所封矣
孫之騷曰邢侯爵邢治龍岡城內西南隅小城也胡
應麟謂邢邱本作鄰邱邢邱在河南平臯史記顯王
元年趙韓分周爲二

春秋地名攷畧案韓詩外傳武王伐紂至邢邱襄八年晉會諸侯於邢邱昭五年子產相鄭伯會晉侯於邢邱戰國策范雎說秦攻邢邱邢邱拔而魏請附史記韓昭侯六年伐東周取邢邱秦昭王四十一年攻魏取邢邱懷又秦始皇五年蒙鶩伐魏拔邢邱信陵君上魏安釐書秦固有懷茅邢邱安城境津以臨河內卽此邢邱也竹書梁惠成王三年鄭城邢邱鄭卽韓也或謂之韓臯趙悼襄王二年城韓臯漢置平臯縣屬河內郡應劭曰平臯縣有邢邱是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二

衡案六國年表顯王十六韓昭侯六伐東周取陵觀廩邱韓世家昭侯六年伐東周取陵觀邢邱今据竹書顯王元年爲韓懿侯三年鄭已城邢邱焉得至顯王十六年始取此地乎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更名邢邱曰懷然觀左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邱則是懷與邢邱非一地矣魏世家惠王二年敗趙于懷當周烈王七年則懷爲趙取邢邱爲韓取事當在趙韓分周爲二之前蓋懷與邢邱接壤爲韓魏趙三國唇齒之地并近于秦故竹書顯王九年秦師伐鄭次

于懷也後邢邱之地歸于魏又爲秦所併史記秦本紀昭王四十一年攻魏取邢邱懷始皇五年蒙鶩伐魏拔邢邱是也

秦子向命爲藍君

衡案水經渭水注霸水又北歷藍田川逕藍田縣北竹書紀年梁惠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蓋子向之故邑也以子向爲人名又案長安志藍田縣秦舊縣也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命太子向爲藍田君以向爲魏太子二說互異據路史國名紀梁惠王三年秦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三

子向命爲藍君下注云紀年則當作秦子向爲是案藍爲秦地魏不得命太子往爲藍君也當是秦與秦近而秦又與太通故長安志引紀年訛爲梁惠成王命太子向耳

二年河水赤於龍門三日

水經河水又南出龍門口注昔者大禹導河積石疏決梁山謂斯處也卽經所謂龍門矣魏土地記曰梁山北有龍門山大禹所鑿通孟津河口廣八十步巖際鐫跡遺功尚存竹書紀年晉昭公元年河水赤於

龍門三里梁惠成王四年河水赤於龍門三日京房
易妖占曰河水赤下民恨

統箋案貞定王十二年河水赤三日周景王十四年
河水赤於龍門三里今赤於龍門三日則又不止三
里矣地里通釋曰河至慈州文城縣孟門山是為入
龍門至絳州汾水合河之上是謂出龍門其地總謂
之龍門也

三年公子景賈帥師伐鄭韓明戰於韓我師敗逋

統箋案水經注濮渠之側有漆城或亦謂之濮宛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四

春秋甯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杜預曰長垣西南近
濮水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五年公子景賈率師伐
鄭韓明戰於陽我師敗逋据此則戰於陽者當是濮
陽而今本則戰於韓蓋濮陽本衛地至是而屬之韓
也

四年夏四月甲寅徙都於大梁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秦將商
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東地至河而
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志疑案徐

廣引紀年徙大梁在九年索隱謂紀年誤然商君傳
索隱謂二十九年亦誤依史在三十一年是今本紀
年在六年與漢書高紀臣瓚注及水經注廿二卷所
引同尤非也

孫之騷曰國策注魏惠王自安邑徙大梁在陳留浚
儀縣西大梁城是也淮南子秦通峭塞而魏築城注
魏徙都大梁聞秦通治峭關知欲來東兼之故築城
設守備

四書釋地蘇子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甚者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五

余亦曰魏之失計未有如都大梁之甚者去河山
之險而就平衍四達之地棄文侯武侯兩伐之霸迹
而為新造之邦當是時使蚤聘孟子必為王定不遷
之計

統箋案地里志陳留浚儀故大梁水經注大梁本春
秋之陽武高陽鄉也於戰國為大梁周梁伯之居竹
書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邦於大梁孫奭孟子
疏亦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九年徙都大梁漢高祖
紀注臣瓚引汲郡古文魏惠王六年自安邑遷於大

梁與今本合

洪頤煊曰渠水注引邦作都漢書高帝紀臣瓚注引

汲郡古文惠王之六年自安邑遷於大梁史記魏世

家集解云汲冢紀年曰梁惠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

大梁索隱云紀年以為惠王九年蓋誤也

衡案國名紀魏惠六年自安邑徙大梁遂曰梁今開

封祥符昔之浚儀而汴城西有故魏城魏惠所築張

儀所謂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阻者東魏為梁州据此

則魏惠六年當顯王之四年與紀年合古字九與六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木

多混故魏世家集解引紀年作九年孫奭孟子疏亦

引紀年作九年也然此事當從魏世家三十一年為

是若在此年魏地尚未西通于秦惠王不應汲汲徙

都以避也又案魏自徙都之後遂曰梁與韓稱鄭趙

稱邯鄲一例故韓釐侯曰鄭釐侯趙成侯曰邯鄲成

侯然則慎親王之二年魏惠成王薨當作梁惠成王

為是觀水經注引紀年無不稱為梁惠王者即孟子

亦云見梁惠王也

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

衡案惠王二十六年始稱王此云王發追書也

統箋案哀十四年傳宋皇野語左師向巢曰迹人來

告逢澤有介麋焉地里志河南開封縣逢池在西北

或曰宋之逢澤也臣瓚曰汲郡古文梁惠王廢逢忌

之藪以賜民今浚儀縣有逢陂忌澤也

衡案路史國名記逢伯爵伯陵之國黃帝所封夏有

逢蒙穆天子傳逢公其後也地今開封蓬池一曰蓬

澤下注云縣東北十四里九域志逢陂忌澤汲冢紀

年梁惠王發逢澤之藪以賜民者字當音龐秦孝公

使公子少官會諸侯於逢澤天寶初載更名福源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七

此逢澤也予謂孟子梁惠王所謂河內凶則移其民

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者當即此時

於越寺區弟思弒其君葬安次無顛立

呂氏春秋貴生篇越人三世弒其君王子搜患之逃

乎丹穴越國無君求王子搜而不得從之丹穴王子

搜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之以王與王子搜援綏

登車仰天而呼曰君乎獨不可以舍我乎王子搜非

惡為君也惡為君之患也若王子搜者可謂不以國

傷其生矣此固越人之所欲得而為君也。高誘曰

王子搜淮南子云越王翳也。畢氏沅曰案竹書紀年翳之前唯有不壽見殺次朱句立即翳之父也翳為子所弑越人殺其子立無余又見弑立無顓是無顓之前方可云三世殺其君王子搜似非翳也

統箋案莊子曰越人三世弑其君王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樂資曰號曰無顓是無顓即子搜也庾信周步陸郢碑既遭燻穴翻從壓紐謂此

洪頤煊曰史記越世家索隱引在無余之立十二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八

此條當次在明年

五年兩碧於郢

孫之驥曰公孫子曰木賊金者碧碧則非正舉矣青白各不守其方而兩有爭明之象則碧之色見是君臣爭而兩明也郢楚都碧青石也李日華引竹書紀年惠成王七年兩碧於鄭今本無

統箋案山海經耿山多水碧柴桑潯陽其下多碧說文碧石之青美者天鏡曰天雨石兵喪萬民亡又案楚世家文王熊賁始都郢杜預曰今南郡江陵縣北

紀南城是括地志平王更城郢在江陵縣東北六里荆州記昭王十年吳通漳水灌紀南入赤湖進灌郢城遂破楚則此郢與紀南為二者蓋指平王所城之郢而言也但顯王六年兩黍於齊此不言兩碧於楚則似非楚郢据周書敘惟王季宅程史記正義引周書敘惟王季宅郢孟子謂文王卒於畢郢字亦作郢郢故城在咸陽東二十里則兩畢於郢者或此也故不言楚楚宣王時也

衡案顯王五年當梁惠成王七年郢乃鄭字之訛指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九

韓地也孫引李日華所見本自是不錯非今本無也廣博物志引亦作兩碧於鄭當從之然自路史發揮引紀年已訛作郢矣韻會引作兩碧于郢亦誤地忽長十丈有餘高尺半

孫之驥曰俞文俊曰人氣不和而贅疣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地無故自長亦不和之氣所致也

統箋案地境曰地無故自長如邱隴室屋其上或生草木皆失地亡民山海經廣注漢元帝時臨淮徐縣地踊長五里高二丈與此正同

衡案地高一尺蓋卽春秋考異郵所云后族崑則土
踴之類

六年我師伐邯鄲取列人我師伐邯鄲取肥

水經漳水又東過列人縣南注竹書紀年曰梁惠成
王八年惠成王伐邯鄲取列人者也又東逕肥鄉縣
故城北竹書紀年曰梁惠王八年伐邯鄲取肥者也
孫之騷曰後漢志鉅鹿郡有列人晉志列人邯鄲肥
鄉屬廣平郡魏書志臨漳有鼓山肥鄉城邯鄲城列
人城斥邱城鷓鴣陂林臺澤水經注漳水東北逕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十

人故城南王莽更名之爲列治洪邁曰真定之肥纍
甯川之劇泰山之肥城皆以爲肥子國而遼西之肥
如應劭又云肥子奔燕燕封於此肥子不應兩邑命
名相似如此郡縣釋名今廣平府戰國屬趙肥鄉縣
本漢邯鄲蒲縣地曹魏置肥鄉縣

雨黍於齊

孫之騷曰京房曰國君專祿失信去賢用佞民無所
向則天雨五穀

統箋案易飛候曰天雨黍爲政者去大人出死他國

三年國有死將此亦齊威王時也

七年我與邯鄲榆次陽邑

水經洞渦水注榆次縣故涂水鄉晉大夫智徐吾之
邑也春秋昭公八年晉侯築廡祁之宮有石言晉之
魏榆服虔曰魏晉邑榆州里名也洞渦水又西南爲
淳湖謂之洞渦澤澤南涂水注之水出陽邑東北大
嶸山涂谷西南逕蘿磨亭南與蔣谷水合水出縣東
南蔣谿自蔣谿西北流西逕箕城北春秋僖公三十
三年晉人敗狄於箕杜預釋地曰城在陽邑南水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十一

卽陽邑縣故城也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與邯
鄲榆次陽邑者也

孫之騷曰山海經榆次卽榆次山

統箋案地里志榆次陽邑並屬太原郡本魏地也魏
惠王九年與趙秦本紀莊襄王三年蒙驁攻趙榆次新

城是後爲趙地也

王會鄭釐侯於巫沙

水經濟水注瀆際又有沙城城左佩濟瀆竹書紀年
梁惠成王九年王會鄭釐侯于巫沙者也瀆際有故

城世謂之水城非也

史記志疑紀年有釐侯無昭侯韓世家索隱及魏策吳注云釐卽昭侯蓋兩字謚故莊子讓王篇呂子任數審爲處方竝稱昭釐侯各處皆單舉之爾又索隱引紀年稱昭侯武以昭侯有名可攷然今本紀年無之疑索隱誤或世本有之歟

八年入河水於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

水經注渠水自河與沛亂流東逕滎澤北東南分沛歷中牟縣之圃田澤北與陽武分水皇武子曰鄭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主

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澤在中牟縣西西限長城東極官渡北佩渠水東西四十許里南北二十許里中有沙岡上下二十四浦津流逕通淵潭相接各有名焉有大漸小漸大灰小灰義魯練秋大白楊小白楊散嚇禺中羊圈大鶴小鶴龍澤密羅大哀小哀大長小長大縮小縮伯邱大蓋牛眼等浦水盛則北注渠溢則南播故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者也又有一瀆自酸棗受河導自濮瀆歷酸棗逕陽武縣南出世謂之十字溝

而屬於渠或謂是瀆爲梁惠王之年所開而不能詳也斯浦乃水澤之所鍾爲鄭隰之淵藪矣

統箋案一統志大溝在尉氏縣西南一十五里東北合康溝入于黃河

衡案周禮職方豫州其澤藪曰圃田易被曰圃田澤漢志在河南郡中牟縣西唐以縣屬鄭州今屬開封府爾雅鄭有圃田郭璞曰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邵晉涵曰西周時圃田在東都畿內故小雅車攻云東有甫草鄭箋以爲甫田之草也東遷後屬於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主

鄭故左氏僖三十二年傳云鄭之有原圃杜注以爲圃田澤是也元和郡縣志圃田一名原圃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西限長城東極官渡上承鄭州管城縣曹家陂又溢而北流爲二十四陂蓋圃田本屬鄭地戰國時入於魏故呂覽有始篇九藪謂梁之圃田也此魏營水利之事

瑕陽人自秦導岷山青衣水來歸

孫之騷曰漢書地志蜀郡嚴道縣故青衣也通雅青衣禹貢蒙也有大渡水至南安入澌音澌後漢志漢嘉

故青衣有蒙山

統箋案晉有二瑕左傳郇瑕氏之虛京相璠曰河東解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文公十二年秦侵晉及瑕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西征記陝州太原倉北臨大河周迴六里卽晉詹嘉所處之瑕也瑕陽人不知何屬無所考也華陽國志曰有沫水從西來出岷江又從岷山西來合郡下青衣江入大江水經青衣水出青衣縣西蒙山東與沫水合道元注曰縣故有青衣羌國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陽人自秦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古

岷山青衣水來歸者也一統志青衣水出雅州廬山縣東南流至雅州合沫水經名山縣至嘉定州入大江蓋魏瑕陽人爲秦導岷青衣水至是始自秦來歸若魏地逼近大河安用導青衣水來歸哉
衡案史記河渠書九川旣疏九澤旣灑諸夏艾安功施於三代自是之後榮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

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母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竝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古

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案此段河渠乃史公統括春秋戰國而言西門豹爲鄴令在魏文侯時後魏襄王時又有史起爲鄴令亦引漳水溉鄴左太冲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今案紀年顯王八年爲梁惠成王十年所云入河水於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似卽河渠書榮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事溝洫志亦云西門豹引河水溉鄴是西門豹旣引漳水又引河水也豹爲鄴守据世家在魏文侯二十五年至此已三十九年不知此年引水溉田仍爲西

門豹否也此條又言瑕陽人自秦導岷山青衣水來歸當在河渠書李冰辟沫水穿二江之前數十年統筭謂魏瑕陽人為秦導岷青衣水至是始自秦來歸若魏地逼近大河安用導青衣水來歸哉然余釋文義當謂導青衣水來為是不當謂瑕陽人來歸也青衣本江水不與河通自是引之經由魏地故曰來歸衡案六國時富强莫如秦大都皆由水利通暢田賦足用故也後世往往輕視溝洫漫不加察豈知溝洫所係甚重果能於河道舊引一一疏通使無定之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七

有所分洩則既可使附近之田不憂旱涸而並可分洩橫流之害使不至過虐豈非一舉而兩得哉惜後世水工多不講此宜其功用耗費而迄無成就也

九年秦師伐鄭次於懷城洪頤煊曰太平寰宇記四十八引作至於懷殷路史國名紀五引亦無城字○衡案國名紀引紀年作秦伐鄭圍懷與此異又北殷下注引紀年與今本同

水經沁水注郭緣生述征記曰河之北岍河內懷縣

有殷城或謂楚漢之際殷王印治之非也余案竹書

紀年云秦師伐鄭次於懷城殷即是城也然殷之為

名久矣知非從印始

統筭案秦孝公時也郡國志懷屬河內有懷城括地志故懷城在懷州武陟縣西十一里水經注朱溝水自枝渠東南屈逕州城東又東逕懷城又東逕殷城竹書秦伐鄭次於懷城殷者也

十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

水經河水注河水舊於白馬縣南洑通濮濟黃溝故蘇代說燕曰決白馬之口魏無黃濟陽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者也

衡案長垣即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號曰方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七

是方城即楚之長垣也竊疑楚地之險所恃在江不在河河水由濟漯入海亦不得至楚方城之外楚師楚字有誤當作韓師以長垣即首垣故也首垣此時屬韓後屬魏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有長垣縣陳留風俗傳縣有長垣故縣氏之或曰楚師當作齊師長垣即威烈王十八年伐齊入長垣者也

龍賈帥師築長城於西邊鄭環曰此築長城之始

水經濟水注濟瀆又東逕陽武縣故城北又東絕長

城案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率師築長城

於西邊自亥谷以東鄭所城矣竹書云是梁惠王十五年築也郡國志曰長城自卷逕陽武到客者是矣統箋案秦本紀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正義曰魏界與秦相接南自華州鄭縣西北過渭水濱洛水東岍向北有上郡鄜州之地皆築以界秦境洛卽漆沮水也以在魏西故曰築長城於西邊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卽此也水經注以郡國志長城自卷逕陽武到客爲龍賈築長城於西邊謬矣衡案統箋以水經注引郡國志爲謬不知後半乃說韓築長城事說見補遺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末

鄭取屯留尚子

水經濁漳水注漳水東會於梁水梁水出南梁山北流逕長子縣故城南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二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涅尚子則長子之異名也孫之驥曰屯留故城南故留子國潞氏之屬國名記長子周史辛甲所封邑今潞之長子縣紀年之尚子也魏地形志屯留有屯留城衡案春秋襄十八年晉執衛行人石買於長子執孫蒯於純留杜注長子純留二縣今皆屬上黨郡周初

長子爲辛甲所封邑後歸晉純留春秋時潞子國亦赤狄種也宣十六年晉人滅留吁遂爲晉邑謂之純留亦曰余吾迨至三卿分晉之日諸邑皆分唯屯留長子二邑尚爲晉地紀年於烈王六年書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自是晉僅守一邑而長子歸趙趙世家成侯五年韓與我長子是也案趙成侯五年据年表爲烈王六年蓋韓趙二國旣處晉君於屯留而韓卽以長子與趙是一時事今韓復取晉君之屯留屯留與長子附近故併取之而晉於是乎不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九

嗣矣自是桓公入韓延及桓公之子靜公爲韓昭侯所弑故韓世家昭侯十年有韓姬弑其君悼公之語悼公卽靜公也說見補遺又趙世家謂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誤案肅侯元年据年表當顯王二十韓昭侯十梁惠成王二十二事在鄭取屯留十年之後顯係世家之誤當從紀年爲趙成侯十一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諸邑及鄭馳道我取枳道與鄭鹿衡案鄭來致地蓋因魏圍鄭宅陽而納地以請平也

故下文有巫沙之盟春秋昭公十三年諸侯盟于平邱杜註平邱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哀十三年會于黃池吳人囚子服景伯而還及戶牖歸之杜注陳留外黃縣西北東昏城是漢書陳平傳陳平陽武戶牖鄉人也陽武縣名屬陳留戶牖者其鄉名史記趙世家肅侯七年公子刻攻魏首垣正義曰蓋在河北也孫之騷曰首垣即長垣也水經注濮水又東逕韋城有馳道屬于長垣濮渠東絕馳道逕長垣縣故城北衛地也故首垣矣徐文靖曰案馳道是馳走車馬之中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辛

道孔仲達曰馳道如今之御道也史記秦始皇紀二十七年賜爵一級治馳道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漢書成帝紀注馳道天子所行道也若今之中道絕橫度也衡案馳道當是其地寬衍可任車馬奔馳之意故以取名及始皇治馳道後遂以為御道也今據紀年馳道當即是軹道蓋鄭來致地為平邱戶牖首垣及馳道而魏惟取枳道與鄭鹿也案枳與軹通軹又訓岐爾雅九達謂之達左傳隱公十一及大達正義云涂方九軌天子之制諸侯之國不得皆有唯鄭城

之內獨有其涂故傳于鄭國每言達也故桓十四年焚渠門入及大達莊二十八年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宣十二年入自皇門至于達路據此則馳道本即鄭國之達路及韓滅鄭遂改其名為馳道而又兼通作軹道也史記高祖紀王子嬰降軹道旁漢書五行志高后祓霸上過軹道師古曰軹道亭在霸城觀西四里水經注霸水又北逕軹道在長安縣東十三里長安志萬年縣軹道在通化門東北十里蘇秦列傳秦正告魏曰我下枳道南陽封冀索隱曰軹是河內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壬

枳縣言道者亦衍字徐廣引霸陵有軹道亭非魏之境蓋誤今據紀年枳道本韓地自是魏取之遂入魏則蘇秦所云下枳道正是魏境徐廣之說不誤索隱謂道為衍字者非也又統箋引趙世家蘇厲說趙王曰齊韓西師以禁秦使秦反枳高平于魏注曰温枳皆河內今閱史記趙世家蘇厲為齊遺趙王書無此語及注惟云請復反高平根柔于魏與徐所引大相懸遠蓋誤以趙策為趙世家也案趙策云韓乃西師以禁秦國使秦發令素服而聽反温枳高平于魏高

誘注温枳亦作柔根蓋從史記也統箋引以注枳道混矣又水經注謂河水所過之黎陽縣即紀年之鄭鹿城內有故臺尚謂之鹿鳴臺又謂之鹿鳴城蓋以此地屬韓故有鄭鹿之稱也

王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于鄭宅陽舊作宅陽

水經濟水注史記秦昭王三十二年魏冉攻魏走芒卯入北宅即故宅陽城也竹書紀年曰惠王十三年王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於鄭者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圭

也濟水又東南逕釐城東春秋經書公會鄭伯於時來左傳所謂釐也京相璠曰今滎陽縣東四十里有故釐城也

統箋案宅當作宅魏世家惠王五年與韓會宅陽竹書晉出公六年齊鄭伐衛荀瑤城宅陽字當作宅括地志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東南十七里又案一統志河間府阜城縣有宅陽城一名沙邱春秋時晉東陽也
衛案宅陽之圍在許息來致地之前許息鄭人致地

所以請平也故王及釐侯盟于巫沙復以向所取之釐歸之於是釋圍而去故明年釐侯與魯宋衛俱來朝也孫之騷引左成十七年吳人伐駕圍釐杜注楚邑地名似非此釐韓本歸釐下有侯字誤

十二年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

統箋案魯恭侯名奮魯穆公子史記作共公宋桓侯名辟兵宋休公子衛成侯名速衛聲公子鄭釐侯名武鄭懿侯子即韓昭侯韓策謂之昭釐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圭

國年表顯王十三梁惠成王十五魯衛宋鄭侯來徐廣曰紀年一曰魯共侯來朝邯鄲成侯會燕成侯于安邑今据紀年魯宋衛鄭來朝為顯王十二年當梁惠成王十四年在燕趙會安邑前一年又案宋桓侯是剔成盱非辟兵也辟兵是宋辟公說見補遺
於越子無疆卒是為莢蠲卯次無疆立無疆統箋作無疆
統箋案索隱曰無疆之弟胡三省曰自句踐至無疆凡六世据吳越春秋句踐卒子興夷即位一年卒子翁立卒子不揚立卒子無疆立句踐至無疆僅五世

也竹書無疆上有王之侯及無疆凡七世則吳越春秋誤也

鄭環曰自句踐至無疆除乎錯枝不數外凡八世吳越春秋以為五世胡三省以為六世世家及統箋以為七世皆誤

衡案史記越世家王之侯卒子王無疆立索隱引紀年無疆八年薨是為莢蠲卯今据竹書無疆立于顯王四年至是年卒是無疆八年薨也又案趙紹祖云案越世家索隱紀年粵子無疆薨後十年楚伐徐州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書

今本楚圍徐州在三十六年去此二十四年當是誤繫於此此說大錯豈未閱紀年顯王二十二年有楚伐徐州之文乎無疆薨於顯王十二至二十二正薨後十年也

十三年邯鄲成侯會燕成侯于安邑

趙紹祖曰案史記燕世家索隱引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又云成侯名載推校其年在晉出公二十二年至此九十四年中更文公簡公孝公之年不應復有燕成侯與趙成侯會其誤明矣然趙成侯似當在

此時意者趙襄子之姪伯魯之子所謂代成君者故紀年不云趙成侯而云邯鄲成侯也輯竹書者誤為趙敬侯後之成侯種因誤繫于此

衡案六國年表顯王十三為趙成侯十九年燕文公六年故梁玉繩謂竹書燕成侯成當作文是也通鑑顯王十三年燕趙會于河年表趙成侯十九與燕會河梁玉繩曰河乃阿字之訛世家作阿是括地志所謂西阿城即竹書云邯鄲成侯會燕成侯於安邑是也余案梁玉繩謂燕成侯當作文侯甚是而趙紹祖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書

以邯鄲成侯為代成君大誤紀年之所謂邯鄲即指趙言故曰我師伐邯鄲邯鄲伐衛皆是趙也若代成君乃伯魯之子伯魯乃襄子之兄簡子之太子也後簡子以襄子母郵賢廢太子伯魯而立之襄子又以伯魯之不立必欲傳位於伯魯子代成君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之子浣立為太子浣即趙獻侯是也獻侯立于威烈王二年而代成君為獻子之父其封代當在貞定王之時去此將近百年而謂此時會安邑之邯鄲成侯為代成君有是理乎据世家獻侯立十

五年卒子烈侯立九年卒弟武公立十三年卒復立
烈侯太子章是為敬侯十二年卒子成侯種立是則
成侯種乃代成君之元孫而代成君乃成侯種之高
祖也成侯種十九年實當顯王十三年何校閱紀年
者絕不取年表世家逐一考究也如以為在貞定王
之時誤繫于此則此時三卿尚未裂晉焉得稱侯又
何得稱邯鄲乎邯鄲之稱始于威烈王十一年
十四年秦公孫壯伐鄭圍焦城不克秦公孫壯帥師城上
枳安陵山民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未

水經渠水注又東役水注之山海經曰役山役水所
出北流注於河疑是水也東北流逕苑陵縣故城北
東北流逕焦城東陽邱亭西謂之焦溝水竹書紀年
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伐鄭圍焦城不克即此
城也俗謂之驛城非也役水自陽邱亭東流逕山民
城北為高榆淵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
壯率師城上枳安陵山民者也
統箋案顯王十四年秦孝公十一年也通鑑赧王二
十六年秦大良造白起客卿錯伐魏至枳取城大小

五十六胡三省曰枳縣班志屬河內郡唐為孟州濟
源縣又案郡國志京兆霸陵有枳道亭是秦地有兩
枳故因以河內為上枳也地里志潁川有僞陵縣李
奇曰六國時為安陵郡國志汝南有安陵亭注曰即
魏安陵君所封

邯鄲伐衛取漆富邱城之

水經濟水注酸漬又東北逕燕城北又東逕滑臺城
又東南逕瓦亭南又東南會于濮世謂之百尺溝濮
渠之側有漆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五

未

衛取漆富邱城之者也統箋案伐衛在聲公時也

孫之騷曰寰宇記漆城在長垣縣西二十里

齊師及燕戰于洵水齊師遁統箋案齊威王及燕文公時也

水經鮑邱水注洵水又東南流逕平谷縣故城西而
東南流注於洵渠洵河又南逕鞅城東而南合五
百溝水水出七山北東逕平谷縣之鞅城南東入于
洵河洵河又東南逕臨洵城北屈而歷其城東側南
出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齊師及燕戰于洵水
齊師遁即是水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五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五

末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六

江都陳逢衡學

顯王中

十五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於桂陽我師敗遁

史記孫子列傳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

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于是乃以田忌為將

而孫子為師居輜中坐為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

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鬪者不搏擊批亢

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六

一

必竭于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据其

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

圍而收弊于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于

桂陵大破梁軍

衡案六國年表顯王十五年為趙成侯二十一年齊

威王二十五年据趙世家魏惠王拔我邯鄲齊亦敗

魏於桂陵在成侯二十二年田完世家魏惠王圍邯

鄲趙求救于齊齊因起師擊魏大敗之桂陵在威王

二十六年與年表梁惠王十八齊敗我桂陵威王二

十六敗魏桂陵合事俱在紀年後一年魏世家亦云
惠王十八年趙請救于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
桂林諸說俱當顯王之十六年而不知顯王十五年
先有桂陽之戰也國策蘇子謂魏曰魏東與齊境故
紀年云伐我東鄙也水經注桂陽亦曰桂陵又案田
完世家齊桓公午時有田臣思索隱曰戰國策作田
期思紀年謂之徐州子期蓋卽田忌也然田臣思與
田期田忌定非一人

東周與鄭高都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二

水經注伊水又北逕高都城東徐廣史記音義曰今
河南新城縣有高都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
東周與鄭高都利者
孫之驟曰高誘曰高都韓邑今屬上黨蘇代曰以高
都與周則周必折而入于韓是以敝高都得完周也
統箋案此與鄭高都者正東周惠公時也括地志高
都故城在洛州伊闕縣北又案國策曰雍氏之役蘇
代謂周君曰代能爲君令韓不徵粟與甲于周又能
爲君得高都遂往見韓相公仲而與高都是高都卒

歸周也

鄭釐侯來朝中陽

水經渠水注山海經曰太水出于太山之陽而東南
流注於役水世謂之禮水也東北逕武陵城西東北
流注於承水又東北入黃瓮澗北逕中陽城西澗水
又東屈逕其城北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鄭釐
侯來朝中陽者也

統箋案韓策或謂鄭王曰申不害之計事曰夫弱魏
之兵而重韓之權莫如朝魏昭釐侯聽而行之卽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三

此也

衡案晉地有南陽東陽西陽僖二十五年晉於是始
啟南陽杜注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文元年晉使
告于諸侯而伐鄭南陽杜注今河內地昭二十二年
荀吳略東陽遂襲鼓滅之孔穎達曰鼓在鉅鹿居山
之東山東曰朝陽馬融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
爲東陽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高士奇曰史記秦本
紀惠文君後九年伐趙取中都西陽安邑六國表趙
武靈王十年秦取我中都西陽安邑而趙世家則云

秦取我西都及中陽一事而互異蓋世家誤也史記正義世家注西都即中都中陽即西陽是矣据此則中陽是趙地然以竹書來朝之文考之是北地先屬魏繼方屬趙而後併於秦也否則中陽上有闕文徐廣曰西河有中陽縣

宋景鼓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

水經淮水注渙水又東南流逕離邱縣故城南又東逕承匡城又東逕襄邑縣故城南故宋之承匡襄牛之地宋襄公之所葬故號襄陵矣竹書紀年梁惠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四

王十七年宋景公

衡案公字誤聚珍版校本作鼓今竹書作鼓

衛公孫倉

會齊師圍我襄陵十八年惠成王以韓師敗諸侯師於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公會齊宋之圍即於此也

統箋案田完世家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駟忌曰不如勿救段干朋曰不如南攻襄陵以敝魏於是成侯言威王使田忌南攻襄陵時宋衛復會師以圍之當必齊使之也稽古錄周烈王四年為衛聲公宋辟公元年史記世家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立辟公

三年卒子剔成公立則圍魏襄陵者正宋剔成衛成侯時也鮑彪注國策曰襄陵屬河東魏邑也攻之使魏困史記正義曰襄陵故城在兗州鄒縣非史記志疑案國策圍襄陵者止有一齊即据竹書會齊者止宋衛二小國不得統言諸侯也又攷魏文侯三十五年齊取襄陵中間不聞復歸於魏何以策史紀年俱言齊圍襄陵至惠王改元十二年又有楚敗魏襄陵之事或者魏仍取於齊史缺而不書歟孫臏傳言據大梁之衝不明言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五

衡案六國年表顯王十七魏惠王十九諸侯圍我襄陵魏世家惠王十七年諸侯圍我襄陵在齊田忌敗魏桂林後一年今紀年類敘於顯王十五年當魏惠王十七年梁玉繩謂襄陵之役因趙為魏所攻求救于齊故齊圍魏襄陵在齊敗魏桂林前數月皆魏惠王十八年事余謂齊田忌救趙戰于桂陽雖戰勝于魏而魏圍邯鄲如故故齊又合宋衛二國之師以圍襄陵既而惠王又以韓師敗諸侯之師遂襲破邯鄲齊又擊破魏軍于桂陵田完世家所謂威王使田忌

南攻襄陵又云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
桂陵是也蓋前此桂陽之戰在邯鄲被圍之時而後
此桂陵之戰在邯鄲已破之日年表于顯王十六魏
惠王十八書邯鄲降齊敗我桂陵于圍襄陵前一年
誤矣

十六年王以韓師敗諸侯師于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
成

衡案此條舊本及新刊諸本俱舛今依趙誠夫水經
注引更正景舍楚將楚策楚使景舍起兵救趙邯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六

拔楚取睢澆之間卽是時也案救趙之師齊爲主兵
楚次之宋衛又次之魏惠王以韓師敗諸侯之師故
齊使景舍來求成也韓策魏之圍邯鄲也王問申子
曰吾誰與而可對曰此安危之要國家之大事也臣
請深惟而苦思之今據紀年韓蓋助魏以退齊楚之
師可補史記年表及趙魏韓諸世家所不載求成蓋
欲和解趙魏兩家之隙也案是時惠王旣以韓師敗
諸侯師遂襲破邯鄲年表于趙成王二十一書魏圍
我邯鄲于二十二書魏拔邯鄲是也

據竹書當在
顯王十八年

邯鄲之師敗我于桂陵

統箋案資治通鑑曰顯王十五年魏惠王伐趙邯鄲
楚王使景舍救趙十六年齊威王使田忌救趙十月
邯鄲降魏師還與齊戰于桂陵魏師大敗括地志桂
陵在曹州乘氏縣東北二十一里

衡案此諸侯之師敗魏于桂陵也其曰邯鄲之師者
諸國之師俱爲救邯鄲而來故曰邯鄲也是時邯鄲
力弱獨力不足以勝魏故知爲諸侯之師也上文言
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而又復與戰者以魏襲破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七

鄲不肯與趙連和故趙又以諸侯之師敗魏于桂陵
也史記魏世家趙世家及六國年表只言桂陵一戰
而不知除襄陵被圍外齊與諸侯再勝魏于桂陵有
如此者魏以諸侯力衆知邯鄲終不可據故與趙和
趙世家所謂成侯二十四年魏歸我邯鄲與魏盟漳
水上魏世家所謂惠王二十年歸趙邯鄲與盟漳水
上是也

秦伐韓闕與惠成王使趙口破之

原註不知
是何年

統箋案韓世家如耳謂魏王曰昔者魏伐趙斷羊腸

拔闕與約斬趙趙分為二所以不亡者魏為從主也
括地志闕與山在磁州武安縣西南二十里徐廣曰
武安在邯鄲西北當是趙之闕與但此是魏伐趙非
秦伐韓也戰國策無忌謂魏王曰夫越山踰河絕韓
上黨而攻強趙是復闕與之事秦必不為也史記索
隱曰秦韓相攻闕與而趙奢破秦軍郡國志上黨涅
縣縣有闕與聚此當是韓之闕與但秦師伐韓而趙
奢破之非顯王時事温公稽古錄周赧王四十五年
秦人伐趙圍闕與趙奢救之大破秦師與魏惠成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八

無涉故附注謂不知何年也

衡案此條舊本作小字註旁列敗我于桂陵下今從
孫本統箋本改作大字正文又惠成王使趙下舊空
一字吳本作王誤統箋作往亦未可據當仍舊空一
字為是案六國年表顯王十六年為秦孝公九年韓
昭侯六年韓世家韓昭侯六年伐東周取陵觀邢邱
此外無事秦本紀孝公八年與魏戰元里十年圍魏
安邑而九年獨無事故原註有不知是何年之語也
孫之駮曰案趙世家趙靈王二十九年秦韓相攻而

圍闕與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闕與下賜號為
馬服君今闕趙世家靈王無二十九年此蓋趙惠文
王二十九年事也孫以為武靈王誤矣案趙惠文王
二十九据年表為周赧王四十五秦昭王三十七表
于趙格所載此事與世家同秦紀于昭王三十七年
無事惟三十八年有更胡傷攻趙闕與不能取之語
蓋即赧王四十六趙惠文王三十秦擊我闕與城不
拔之事也正義曰闕與聚城一名烏蘇城在潞州銅
錕縣西北二十里趙奢破秦軍處又儀州和順縣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九

古闕與城亦云趙奢破秦軍處然儀州與潞州相近
二所未詳又闕與山在潞州武安縣西南五十里趙
奢拒秦軍于闕與即此山也正義解闕與所在最為
明晰然於秦紀闕音於達反於世家又曰於連反與
孟康音焉之說合疑秦紀注於達乃於連之誤也又
案趙策秦王令衛胡易伐趙攻闕與趙奢將救之魏
令公子咎以銳師居安邑以挾秦秦敗於闕與反攻
魏幾廉頗救幾大敗秦師此當即秦紀胡傷攻闕與
不能取之事也然俱在赧王四十五六年間事在紀

年後與顯王十六年秦伐韓無涉又水經清漳水注
梁榆城卽闕與故城也秦伐韓闕與惠文王使趙奢
救之奢納許厯之說破秦於闕與謂此也司馬彪袁
山松郡國志竝言涅縣有闕與聚廬謚征艱賦曰訪
梁榆之虛郭弔闕與之舊都袁豹亦云闕與今梁榆
城是也案水經注所言亦是趙惠文王時事今紀年
所載此條下句當是惠文王使趙奢破之以惠文王
訛爲惠成王故輯紀年誤附于此其實非紀年文也
紀年終于赧王十六年爲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十

得載及趙惠文王之事又案魏世家如耳見衛君曰
請罷魏兵免成陵君可乎衛君曰先生果能孤請世
世以衛事先生如耳見成陵君曰昔者魏伐趙斷羊
腸坂闕與此蓋魏世家哀王八年事也今統箋引此
旣訛爲韓世家而又訛作如耳謂魏王眞貽誤不淺
矣

十七年燕伐趙圍濁鹿趙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敗燕師于
勺
統箋案燕文公時也水經注博水出望都縣東南流

逕其縣故城南又東南逕三梁亭南疑卽古勺梁也
竹書燕人伐趙圍濁鹿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涿鹿師
于勺梁者也今廣昌東嶺之東有山俗名之濁鹿以
此推之或近是矣朱謀埜曰古本作敗燕于勺燕竹
書但云敗燕師于勺吳瑄改作勺梁是也又案温公
稽古錄周烈王元年趙成侯元顯王十七猶是趙成
侯也後三年爲趙肅侯元年又四十年趙肅侯薨武
靈王卽位則此時救濁鹿者當猶是趙肅侯也史記
趙世家趙伐魏在肅侯十一年於竹書爲周顯王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十一

十七年安得十年之前爲靈王救濁鹿乎或靈王此
時已能將兵故命之救也
趙紹祖曰案水經滏水注引此不載何年趙靈王作
趙武靈王勺作勺梁然據杜預左傳後序哀王二十
年趙武靈王二十七年則武靈立于顯王四十四年
惠成王後元之十一年其不在此年明矣

晉取元武漫澤

原註卽雷澤舜漁處

水經沁水注沁水南逕陽阿縣故城西魏土地記曰
建興郡治陽阿縣郡西四十里有沁水南流沁水又

南與濩澤水合水出澤城西白澗嶺下東逕濩澤墨子曰舜漁濩澤應劭曰澤在縣西北又東逕濩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九年晉取元武濩澤者也

統箋案地里志河東有濩澤縣初學記引墨子曰舜漁于雷澤在濩澤縣西穆傳天子四日休于濩澤郭注曰今平陽濩澤縣是也濩澤故城在今澤州陽城縣西二十里又項羽本紀漢王封項氏有桃侯平臯侯元武侯桃平臯皆邑則元武亦必邑名可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主

趙紹祖曰案沁水注引亦有此語然惠成王元年注云以後更無晉事此云晉當即三晉而紀事殊未分明

衡案路史註云金鑰謂澤州為舜澤十道記澤州以濩澤得名皆在河東或云漁于雷澤雷澤濟陰非此地也又案困學紀聞馮衍賦曰臯陶釣于雷澤兮賴虞舜而後親未詳所出水經注引墨子曰舜漁濩澤今墨子尚賢篇曰舜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服字疑即濩字

十八年齊築防以為長城

孫之騷曰水經注汶水出朱虛縣泰山山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琅邪巨海千有餘里蓋田氏之所造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為長城齊記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千餘里以備楚郡國志濟北盧縣有平陰城有防門有長城東至東海括地志長城西北起濟州平陰縣緣河歷泰山北岡上經濟州淄州東至密州琅邪臺入海日知錄云春秋之世田有封洫故隨地可以設關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主

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知矣至于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為騎于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史記蘇代說燕王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為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後漢志濟北國盧今長清縣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泰山西有長城綠河經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秦本紀魏築長城自鄭今華州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

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此魏之長城也後漢志河南郡卷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水經注盛宏之云葉東界有故城始隸縣東至瀕水達泚陽南北數百里號為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又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鄧州內鄉縣東七十五里南入穰縣北連翼望山無土之處累石為固楚襄王作霸南土爭強中國多築列城于北方以通華此楚之長城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夏號為方城

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劉伯莊曰從雲也武靈王時始有雲中正義曰此長城疑在漳水之北趙南界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其在北邊者史記匈奴傳秦宣太后起兵伐殘義渠于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此秦之長城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此魏之長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縣北案水經云百道長城北山上有長垣若頽毀焉沁溪亘嶺東西無極蓋趙武靈王所築也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關為界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古

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眾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為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澁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索隱曰韋昭曰臨洮隴西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秦隴西郡臨洮縣即今岷州城本秦長城首起又渡河據岷州西十二里延袤萬餘里東入遼水

陽山北假中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云北假索隱曰應劭云北假在北地陽山北韋昭曰北假地名正義曰括地志云漢五原郡河目縣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在河北今屬勝州銀城縣漢書王莽傳云五原北假膏穰殖穀此秦并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

自此以後則漢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為固魏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于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上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自黃檀嶺北至社干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通鑑註北長城蓋起于唐石州北抵武州之境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恒州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五

百餘里先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于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于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于塢紇戍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鹵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于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至雁門東至碣石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六

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于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令崔仲方發丁十五萬于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統箋案襄十八年傳諸侯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杜注平陰在濟北盧縣東北其城南

有防防有門于門外作塹防橫行廣一里史記蘇秦列傳燕王曰吾聞齊有長城足以為塞信有之乎正義引竹書紀年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今据竹書齊築長城在梁惠王二十年不應與齊閔同時齊記曰齊宣王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以備楚其實非也此築防為長城者猶威王也顯王二十七年始為齊宣王元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七

亦謂之防也詩秦風維此仲仍百夫之防即公侯于城之義詩傳訓比作比方解轉嫌假借十九年王如衛命公子南為侯衛案此子南當為彌年之曾孫說見補遺孫之驟曰衛世家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子懷君朝魏魏囚殺之更立嗣君弟是為元公元公為魏壻故魏立之惠士奇曰酈道元謂衛將軍文子為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勁朝於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為侯秦

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其說非也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郢字子南木字彌牟子以父字爲氏猶魯仲遂之子爲仲嬰齊故曰子南彌牟其後遂爲子南氏若仲遂之後以仲爲氏矣公羊說孫以王父字爲氏失之竹書命子南爲侯者蓋靈公本欲立子南子南立則名正言順爲衛後者莫宜於子南氏故惠成王命子南爲侯此紀年之意也若以氏爲爵吾所未聞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末

統箋案秦本紀昭襄王九年魏公子勁爲諸侯索隱曰別封之邑比之諸侯魏當作衛字譌也又案韓非子曰衛子南勁之爲其臣也上偪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侵下以謀上今觀魏惠王如衛命子南爲侯則援外撓內侵下謀上從可知矣

史記志疑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於洛陽周紀集解引臣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哀二十六年左傳稱彌牟爲南氏通志氏族畧子南氏衛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蓋郢字子南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於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疑嘉是衛後故氏子

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同正義引顏師古謂子南爲封邑之號瓚言恐非乃妄駁也

衛案孫之駮以衛元公之立當公子南大誤据年表衛成侯元年爲秦孝公元年則順數至孝公十一年爲顯王十八年是亦卽衛成侯之十一年也再數至成侯十六年爲顯王二十三而衛世家成侯二十九年卒則顯王三十六也又平侯立八年卒嗣君立四十二年卒而紀年終于赧王十六則已爲紀年所不載矣又懷公立之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公更立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末

君弟元公其時尚得以魏惠成王事當之乎又案秦本紀魏公子勁韓公子長爲諸侯乃秦昭襄王八年事統箋以爲九年誤也考秦昭襄王八年爲赧王十六年上距顯王十九共五十一年統箋引以註此亦誤然則此公子南當爲子南彌牟之後而子南勁則又其支派也蓋魏以子南氏爲公子郢之後當立故別封之邑比于諸侯其事在衛成公十二年若子南勁爲衛君在赧王之世則又一事也余因疑衛世家成侯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必有誤夫衛當戰國之

時未聞別立尊號衛固侯也安得又貶號曰侯哉當是衛成侯十二年衛更立子南氏號曰侯之誤

二十年

洪頤煊曰今本僅有此年案今本紀年後人改从周正故于周王暨晉魏改元雖無事亦必紀年以存其舊此不應有年無事疑本有各條皆後人傳寫脫去餘倣此

二十一年魏殷臣趙公孫哀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統案伐

燕燕文公時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年

水經沁水注其水自源東逕其縣故城南枉渚迴湍率多曲復亦謂之為曲逆水也張晏曰濡水於城北曲而西流是受此名故縣亦因水名而氏曲逆矣春秋左傳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曲逆是也東逕夏屋故城實中嶮絕竹書紀年曰魏殷臣趙公孫哀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者也

孫之騷曰九域志代州雁門郡有夏屋山漢地里志云廣武縣有夏屋山古廣武城趙武靈王築有古樓煩城古平城夏屋代之南山趙襄子上于夏屋以望

代俗括地志夏屋山一名賈屋山今名賈母山在代郡雁門縣東北三十五里夏屋與勾注山相接蓋北方之險亦天下之阻路所以分內外也地里志曲逆在蒲水之陰漢章帝章和二年行巡北岳以曲逆名不善因山水之名改曰蒲陰國策趙可取唐曲逆注二邑並屬中山國

二十二年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戶郭

水經丹水注丹水又東南逕一故城名曰三戶城昔漢祖入關王陵起兵丹水以歸漢祖此城疑陵所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年

也丹水又逕丹水縣故城西南縣有密陽鄉古商密之地昔楚申息之師所戍也春秋之三戶矣杜預曰縣北有三戶亭竹書紀年曰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戶郭是

統箋案侵楚楚宣王時也郡國志南陽丹水縣有三戶亭左傳哀十四年晉執蠻子與其五大夫以界楚師于三戶者也一統志三戶城在鄧州內鄉縣西南衡案顯王元年為癸丑則是年為甲戌非壬寅也且紀年于元年外例不正書甲子韓怡謂壬寅日也上

無時月簡有脫落亦非余案王寅當是王命二字之訛王指惠成王孫何蓋魏將也

楚伐徐州

孫之駮曰國策楚威王戰勝于徐州注云後志魯之薛六國時曰徐州九域志云古徐城周景王時大將軍徐峻所造宋安肅軍

統箋案楚策曰齊魏戰于馬陵齊大勝魏魏王召惠施告之對曰王若欲報齊乎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田嬰許諾遂內魏王而與之並朝齊侯再三楚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三

怒自將而伐齊大敗齊于徐州

衡案統箋所引是魏策云楚策誤

衡案徐引魏策一條當移注于顯王三十六年此時

齊魏尚無馬陵之戰焉得有朝齊怒楚之事乎孫之

駮引國策楚威王戰勝于徐州亦非案年表顯王二

十二為楚宣王二十三顯王三十一方為楚威王熊

商元年則謂此時伐徐州即楚威王者誤也顯王三

十六年楚圍齊于徐州即楚威王矣又案越無顛卒

于顯王十二年至是十年與索隱引紀年粵子無顛

薨後十年楚伐徐州合

二十三年魏章帥師及鄭師伐楚取上蔡

水經汝水又東南過汝南上蔡縣西注汝南郡楚之

別也漢高祖四年置莽改郡曰汝汾縣故蔡國周武

王尅殷封其弟叔度于蔡世本曰上蔡也九江有下

蔡故稱上竹書紀年曰魏章率師及鄭師伐楚取上

蔡者也

統箋案楚世家懷王十七年悉兵襲秦戰于藍田大

敗楚軍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至于鄧潛夫論曰

上蔡北有古鄧城是也地里志汝南有上蔡縣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三

衡案此乃楚宣王二十四年下距楚懷王十七年共

三十四年統箋引此條為註誤矣据年表此年為梁

惠成王二十五年韓昭侯十三年而韓魏兩世家俱

不載此事

孫何取滎陽

水經潁水注潁水又東逕滎陽城南竹書紀年曰孫

何取滎陽滎強城在東北潁水不得逕其北也

孫之駮曰滎陽城在汝南滎強縣東北後漢志滎陽

侯國

衡案此亦伐楚時事也孫何魏將滎陽楚地名在潁水之北周禮職方氏荊州其川江漢其浸潁湛惠士奇曰潁之別為滎滎有大小小滎出汝南滎強與潁水合故或謂之滎潁水又東大滎水注之東南流逕召陵縣故城南而上承汝水枝津世亦謂之大滎水南逕慎城西而入於潁慎故楚邑白公所居以拒吳者潁水從此會于淮故左傳謂之潁尾蓋潁首陽城而尾下蔡下蔡故州來班固獨指此為荊州浸則其地古屬荊州矣又云汝有滎酈道元謂滎滎聲相近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書

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

故世謂滎水為大滎水亦或下合滎潁之稱又注云滎讀為殷與滎同音据此則滎即潁蓋荊州之浸也時魏既取上蔡又兼取滎陽地也水經渠水注魯溝南際富城東南入百尺陂即古之逢澤也史記音義曰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陂汲郡墓竹書紀年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斯其處也統箋案秦孝公名渠梁秦獻公子也地理志開封縣有逢池在西北即逢澤也秦本紀孝公使公子少官

率師會諸侯於逢澤朝天子後漢西羌傳秦孝公雄強威服羌戎孝公使太子駟率戎狄九十二國朝周顯王正一時事

洪頤煊曰案史記六國表梁惠王二十九年當秦孝公二十年諸侯畢賀會諸侯于澤集解徐廣曰紀年作逢澤此條當次在顯王二十七年今本以上三條皆僅據水經注所引不紀年誤附于此

衡案孫之騷曰呂覽逢澤之會魏王嘗為御韓王為右注云秦惠王會諸侯于逢澤魏王為東周昭文君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書

御韓王為之右也余閱呂氏此說在報更篇蓋張儀相秦惠王時事與此無涉又高誘註無惠王及東周字此乃晴川添補註意之文

絳中地塲西絕于汾

統箋案考異郵云臣恣肆地裂塲漢含華曰大夫專權岳陵地塲水經注汾水又經絳縣故城北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五年絳中地塲西絕于汾衡案塲集韻同塲恥格切裂也說文本作塲九經字樣塲塲拆竝同後漢安帝紀日南地塲長百餘里即

是類也

二十四年魏敗韓馬陵

衡案顯王二十四當魏惠二十六魏世家于此年無

韓魏戰馬陵事而於惠王二年有魏敗韓于馬陵敗

趙于懷之語與韓世家懿侯二年魏敗我馬陵合蓋

烈王七年事正梁惠王韓懿侯二年也魏伐韓趙所

以報濁澤之役中緩爭立韓趙來伐大敗魏于濁澤六國年表載韓魏

馬陵之戰亦同在烈王七年惟敗趙于懷在前一年

與世家不同魏策亦云魏公叔座為魏將而與韓趙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未

戰澮北禽樂祚敗韓馬陵敗趙于懷鮑注云惠王二

年樂祚趙將並以此為惠王二年事則當在烈王七

年我師伐趙圍濁陽之上又魏世家索隱云案紀年

云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又上二年魏敗韓

馬陵十八年趙又敗魏桂陵桂陵與馬陵異處夫所

謂又上二年者蓋指惠成王之二年而言非謂在戰

馬陵上二年也輯紀年者似誤會此語

二十五年

衡案顯王二十五據六國年表為秦孝公十八魏惠

王二十七韓昭侯十五趙肅侯六楚宣王二十六燕
文公十八齊威王三十五

田盼戰于馬陵

史記孫子列傳魏與趙攻韓韓告急于齊齊使田忌

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

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

輕齊齊號為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

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使齊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未

入魏地為十萬竈明日為五萬竈又明日為三萬竈

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

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

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

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

于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

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

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

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

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

統箋案穰底一本作穰疵從底者考工記車人為耒

底鄭音棘刺之刺從疵者漢書霍去病傳封雁疵為

輝渠侯顏師古音匹履反又一作穰苴水經注渠水

東至浚儀縣東南逕大梁東南逕赤城北竹書梁惠

成王二十八年穰苴帥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師

敗逋卽是城也朱謀埠曰穰苴疑誤今本竹書作穰

底實皆誤也据呂氏春秋無義篇曰秦惠王疑衛鞅

之為人欲加罪焉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底不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夫

襄底當卽是穰底也又酈注赤城疑是蒺城說郭嬾

真子云漢太守蒺蒺乃赫赫也田盼魏策作田盼丁

度集韻盼與盼同陳完世家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

魏趙不利戰于南梁韓氏請救于齊齊因起兵使田

忌田嬰將孫子為師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今

据竹書田嬰誤當作田盼又案馬陵徐廣以為在魏

郡元城史記正義曰虞喜志林馬陵在濮州鄆城縣

東北六十里有陵澗谷深峻可以置伏索隱曰孫子

滅竈退軍三日行至馬陵大破魏軍當如虞說上云

太子為上將軍過外黃則從汴州外黃退至濮州東
北六十里也時趙韓共擊魏戰南梁韓急請救于齊
齊師走大梁敗魏馬陵豈合更渡河北至魏元城哉
徐說定非也

史記志疑案馬陵之役孫臏為師田忌為將田嬰田
盼特其副耳故世家以及孫臏孟嘗傳無不書田忌
者而於嬰或及或不及至盼則皆不言之惟年表一
見世家田嬰將徐廣曰嬰一作盼魏策有田盼宿將
之語然據楚世家張丑之言則田盼此時恐未必為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夫

將而紀年單書田盼無乃誤歟盼當作盼卽世家盼

子國策紀年亦多譌作盼

索隱於魏田完兩
世家引紀年作盼

衛案秦本紀孝公二十一年齊敗魏馬陵則當在顯

王二十八年梁惠王三十年齊宣王二年故魏世家

載此事于惠王三十年田完世家亦載此事於宣王

二年與六國表合今据紀年在顯王二十六年則為

梁惠王二十八年齊威王三十六年然表于齊威王

三十五年書忌襲齊不勝世家亦云威王三十五年

田忌率其徒襲攻臨淄不勝而再此史記之誤也又

田完世家云三十六年威王卒子宣王辟疆立宣王
召田忌復故位韓氏請救于齊宣王召大臣而謀曰
蚤救孰與晚救騶忌子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則
韓且折而入于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夫韓魏之兵
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于韓也
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于齊矣吾因
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
宣王曰善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
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三

爲師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史公此段文字全
襲齊策然齊策敘田忌敗魏于馬陵在前敘鄒忌設
謀田忌出走在後如此方合情理若云威王三十五
年田忌襲臨淄三十六年田忌敗魏馬陵固屬不合
卽云遲至宣王二年召田忌復故位則此時鄒忌方
用事當政豈合便與之同堂議事乎吾故曰此史公
之誤也當從國策敘田忌出走在馬陵戰後爲是蓋
鄒忌忌田忌之功大恐奪已位故令公孫閱操十金
往卜于市以傾害之也而且南梁之役止魏與韓戰

與趙無涉紀年亦云與鄭孔夜戰于梁赫梁赫卽南
梁也與國策合而魏世家乃云魏伐趙趙告急于齊
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
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與齊人戰敗于馬陵齊虜魏
太子申殺將軍龐涓豈不誤哉田完世家亦云宣王
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是
皆誤也案魏伐趙齊使孫臏救趙敗魏桂林乃顯王
十五年事今此敗魏馬陵是顯王二十六事安可混
合爲一而孫臏傳且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于齊豈
非一誤再誤哉又案索隱于魏世家引紀年云二十
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于孟嘗君列傳引紀年亦
云當梁惠王二十八年與今本合而於孫武列傳引
紀年又云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盼敗梁于馬陵當
是索隱誤引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六

三

二十七年五月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
水經泗水又南過平陽縣西注縣卽山陽郡之南平
陽縣也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二十九年齊田盼及
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者也

統箋案魏收地形志高平郡有平陽縣二漢晉曰南平陽漢屬山陽晉屬高平

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孫本無秦字統箋無我字

史記商君列傳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

座為中庶子公叔既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

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

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以衛鞅為左庶長卒

定變法之令居五年秦人富強天子致胙于孝公諸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六 三

侯畢賀其明年齊敗魏軍于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

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

有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

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

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

于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秦

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

為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

相距衛鞅遺魏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為

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

以安秦魏公子卬以為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

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

兵數破于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西河之

地獻于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

十月邯鄲伐我北鄙

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虜其

將公子卬趙伐魏

孫之駮曰梁地東與齊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南與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六 三

楚境魏系家三十一年秦趙齊共我伐

王攻衛鞅我師敗遁

統箋案呂氏春秋無義篇公孫鞅為秦將而攻魏魏

使公子卬當之罷軍鞅使人謂公子曰願與公子坐

而相去別也鞅因伏卒與車騎以取公子卬

衡案此與上文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是一串事魏

世家索隱引紀年敗遁作敗績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六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七

江都陳逢衡學

顯王下

二十八年城濟陽

水經濟水又東過濟陽縣北濟也注闕駟曰在縣西

北鄭邑也東逕濟陽縣故城北陳留風俗傳曰縣故

宋地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年城濟陽

秦封衛鞅于鄔改名曰商衛案商舊作尚國名紀引紀年秦封衛鞅于鄔改名曰商與水經

注合今從之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七

通鑑綱目顯王二十九年秦衛鞅伐魏誘執其將公

子卬而敗之魏獻河西地于秦徙都大梁秦封鞅為

商君

統箋案水經注斯浚水又東逕樂信縣故城南地里

志鉅鹿屬縣也又東入衡水衡水又北逕鄔縣故城

東竹書梁惠成王三十年秦封衛鞅于鄔改名曰商

商君列傳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曰

商君於讀為烏古字通穆天子傳於鵠與處即烏鵠

是也於商二縣名

趙一清曰案後漢書光武帝紀注引竹書紀年云衛

鞅封鄔續志鉅鹿郡鄔縣漢志作鄔師古曰音苦公

反鄔字是鄔字之誤觀班志綿曼縣下分註作鄔可

見若衛鞅封邑在宏農之商縣地里志云秦相衛鞅

邑也史記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鞅為列侯號曰

商君正義曰商州商洛縣又本傳正義曰於商在鄧

州內鄉縣七里古於也然則何得云在鉅鹿之地

乎全氏曰蕭該誤音鄔為鄔臧矜又誤音為鄔案鄔

是太原之邑鄔是鉅鹿之邑並屬趙秦何由得取其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七

地以封鞅乎王莽以鄔為秦聚固非道元謂莽以鄔

為秦聚尤繆蓋析縣之南鄉有鄔亭通武關見王莽

傳即鄔奕招降析宰之處正商於之地豈鉅鹿之謂

乎通典舊唐書作鄔寰宇記作鄔亦非

衛案春秋隱十一年王取鄔劉之田于鄭莊二十年

王及鄭伯入于鄔是鄔為周地後歸于晉昭二十八

年魏獻子以司馬彌牟為鄔大夫是也今據紀年秦

封魏鞅于鄔則此地又屬于秦商君列傳謂鞅既破

魏封之於商十五邑於讀為烏當即鄔也舊止名鄔

今改名曰商故謂之商於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衛
鞅擊魏虜魏公子卬封鞅為列侯號商君案孝公二
十二為顯王二十九故年表于孝公二十二書封大
良造商鞅于魏惠王三十一書秦商君伐我虜我公
子卬也据紀年衛鞅伐魏在顯王二十七年秦封鞅
在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邳遷于薛 洪頤煊曰史記魯世家索隱引作
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上有下字

水經泗水注瀋水又西南逕蕃縣故城南又西逕薛
縣故城北地里志曰夏車正奚仲之國也竹書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三

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徐州城南山上
有奚仲冢晉太康地記奚仲冢在城南二十五里山
上百姓為之神靈也齊封田文於此號孟嘗君有惠
譽瀋水又西逕仲虺城北晉太康地記曰奚仲遷于
邳仲虺居之以為湯左相其後當周爵稱侯後見侵
削霸者所絀為伯任姓也應劭曰邳在薛
春秋地名考畧賈逵曰徐州陳氏邑崔駰曰即春秋
舒州也後漢志薛縣本國六國時曰徐州竹書紀年
邳遷于薛改名徐州意謂仲虺自邳徙故薛得兼名

徐州也春秋末薛尚在當是齊侵其近都之地別置
舒州以封陳氏耳再案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
年邳遷于薛謂之上邳竹書紀年與諸家多互異惠
成王之下書今玉卽襄王也則惠成王卽史記所云
惠王其三十年為周顯王二十九上距春秋終一
百四十二年後二十年齊封田嬰于薛此時薛已將
亡矣或有奚仲之別裔自邳轉徙于宗國因易其名
亦未可知然恐卽仲虺徙薛之事訛為後世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四

左傳定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
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則是邳先遷
薛後遷邳至是而又遷薛也
史記志疑邳卽薛國左定元年奚仲自薛遷邳仲虺
復徙薛故薛兼邳名竹書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
薛蓋仲虺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封田嬰孟嘗君
繼之號為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
三月為大溝于北邳以行圃田之水
統箋案水經渠水注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

三月爲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陳留風俗傳曰
縣北有浚水余謂故汴沙陰溝矣一統志圃田澤在
中牟縣西北七里今爲澤者八若東澤西澤之類爲
陂者三十有六若大灰小灰之類其實一也圃田大
溝在尉氏縣西南十五里又有長明溝源出長葛縣
界經尉氏縣西南滙爲大陂東南與大溝合流大溝
又東北合康溝入河

三十年

衡案顯王三十年據六國表爲秦孝公二十三年魏惠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五

王三十二韓昭侯二十趙肅侯十一楚威王熊商元
年燕文公二十三齊宣王四案趙世家肅侯十一秦
孝公使商君伐魏虜其將公子卬按年表秦虜公子
卬係前一年事世家誤

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

原註不知

何年附此

三墳補逸案烈王二年秦胡蘇帥師伐韓韓將韓襄
敗胡蘇于酸水蓋卽此事重出顯王之世耳第前策
云秦將胡蘇而此云蘇胡當以胡蘇爲正

孫之騷曰余案胡蘇卽蘇胡乃前事重出之文
統箋案秦胡蘇伐鄭見烈王二年此重出誤
趙紹祖曰案此與烈王二年一條正同但烈王二年
韓不應稱鄭或此是而彼非也

三十二年

衡案顯王三十二据年表爲秦惠文王元年魏惠王
三十四韓昭侯二十二趙肅侯十三楚威王三燕文
公二十五齊宣王六

三十三年鄭威侯與邯鄲圍襄陵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六

衡案韓世家二十六年昭侯卒子宣惠王立索隱曰
紀年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
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十月鄭宣王來朝此
索隱引紀年大錯處洪頤煊據此又以孟嘗君傳索
隱引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一年韓昭侯猶在則威侯
七年圍襄陵當在顯王四十八年以後更屬貽誤之
語案孟嘗列傳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
南在齊宣七年與年表合焉得遲至惠王後元十一
年乎據紀年韓昭侯當立於顯王七年至顯王三十

二已為昭侯二十六若再數至惠王後元十一當在顯王四十四而昭侯此時猶在則昭侯立年三十八矣與所謂昭侯不出此門者不大相懸絕耶或曰索隱所謂惠王後元十一年者乃惠王後元之一年也後人誤添十字遂訛刻為十一年耳則此年為顯王三十四在齊宣王八年據年表是年為韓昭二十四則昭侯是年猶在也此與孟嘗列傳齊宣七年之說爭差不遠似屬可信然亦有不能盡通者顯王三十四魏惠改元與齊宣會于徐州是年並無再會之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七

而且據史記是年昭侯猶在若據紀年則顯王三十四已為威侯三年矣尚得謂平阿之會有昭侯乎余為尋案前後文義當以今本紀年較正索隱斷不可以索隱所引校改今本紀年也案紀年烈王二年為韓懿侯元年懿侯立十二年則當卒於顯王六年又閱昭侯二十六年卒則顯王三十二也此年威侯立較年表前四年然則韓世家索隱所引當是威侯二年與邯鄲圍襄陵七年王會鄭威侯於巫沙方合蓋上冒昭侯卒之一年故顯王三十三即為威侯二年

而順數至顯王三十八則為威侯七年也若統以為威侯七年則是圍魏於此年親魏亦於此年已屬不合而且威侯於顯王三十三年始見故知此年為威侯二年三十八年會巫沙為威侯七年若接連敘下前後不分何由知為威侯七年乎趙紹祖謂會巫沙在三十八年不誤而圍襄陵在三十二年必誤是皆牽於索隱之說而不能分晰者也

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王與諸侯會于徐州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八

史記六國年表顯王三十五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志疑案襄王之名年表世家俱失書索隱引世本名嗣而惠王三十二年立公子赫為太子則又名赫豈襄王有二名乎又魏策有太子鳴豈即襄王乎不然何得有兩太子也而惠王三世之年所書各異實一大疑案有不可不辨者史記言惠王在位二十六年襄王在位十六年哀王在位二十三年竹書以襄王十六年上繫于惠王為其改元後之年而自癸卯以下記二十年事謂之今王杜預以為

哀王 在位二十三年作書時未卒故曰今王晉書束皙傳以爲安釐王甚誤 史記有襄

哀二王竹書有哀無襄而索隱引世本襄王生昭王

無哀王從史記者皇極經世及閻氏若璩孟子生卒

年月考從竹書者杜氏左傳後序及集解而通鑑因

之困學紀聞因之日知錄因之通鑑又不從杜所稱

之哀王而從世本所稱之襄王其說備載於考異蓋

通鑑是也春秋以來國君之改元者凡五見一曰鄭

厲公二曰衛獻公三曰衛出公然猶云出亡復反爾

若秦惠文王之改十四年爲元年與魏惠改元同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九

改元由於稱王亦同竹書乃魏史必得其真若以魏

惠改元年數爲後王之年將以秦惠改元後之十四

年爲秦武王年乎魏世家言襄王追尊父惠爲王將

以秦惠稱王爲武王追尊之乎更以孟子徵之孟子

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詞明甚

而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攻惠王

後五年子秦河西地後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後十

二年楚敗魏襄陵惠之言指此倘以爲在襄王之世

烏容出自惠王口哉惠以周安王二年生慎觀王二

年卒在位五十二年壽八十二歲竹書之今王卽是

襄王無所謂哀王杜誤從史作哀觀世本襄王生昭

王語可見高誘注呂子審應篇亦曰昭王襄王之子

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

也日知錄七云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極是

明劃故趙世家於肅侯十五年書惠王卒田完世家

孟嘗君傳於宣王八年書惠王卒張儀傳稱魏哀王

皆乖錯不足據也至徐州之會惠王因改元稱王會

諸侯豈因相王而會乎竹書云魏惠成王改元稱一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十

年王與諸侯會於徐州可爲的證是歲無諸侯相王

事此及齊表魏田完兩世家孟嘗君傳竝誤 西京雜記下載

廣川王去疾發魏襄王哀王家恐不可信

通鑑綱目顯王三十五年丁亥魏惠王一年齊魏會

於徐州以相王○司馬公曰史記六國表魏惠王二

十六年薨襄王十六年薨哀王二十三年薨汲冢竹

書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十六年薨杜

預和嶠皆以爲史記誤分惠王之世爲二王之年蓋

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且竹書魏史所書必得

其真故今從之

孫之騷曰魏世家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索隱曰當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未卒也而系家即為魏襄之年實所不能詳通鑑目錄後元年與齊王會徐州以相王日知錄曰史記齊太公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田敬仲世家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十年楚圍徐州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楚世家威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伐齊敗之於徐州越世家勾踐已平吳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十一

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案後漢志薛本國六國時曰徐州在今滕縣之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此與楚魏二國為境而威王曰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蓋與梁惠王言不欲斥魏更以燕趙夸之耳索隱曰說文邾邾之下邑在魯東又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邾遷於薛改曰徐州則徐與邾並音舒也今讀為禹貢之徐州之徐者誤齊世家田常執簡公於

徐州春秋正作舒州

統纂案魏世家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又孟嘗君傳齊宣王九年田嬰相齊齊宣王與魏襄王會徐州而相王也楚威王聞之怒田嬰明年楚伐敗齊于徐州皆誤以魏惠王改元之一人為襄王元年也稽古錄曰顯王三十五年鄭環曰五當作四魏後元魏惠王齊威王會于徐州以相王與紀年合威王誤當作宣王於越子無疆伐楚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十一

孫之騷曰通鑑顯王三十五年越王無疆伐齊齊王使人說之以伐齊不如伐楚之利越王遂伐楚三十五年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原注不知何年附此○洪頤煊曰水經洛水篇注後漢書黃瓊傳注路史後紀十四引此俱不紀年○衡案水經洛水篇注無此條乃伊水注也水經伊水注狂水又西逕綸氏縣故城南竹書紀年曰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者也孫之騷曰水經注綸少康居虞邑今宋之虞城西三十五里有綸城秦楚伐鄭圍綸氏者綸氏即夏之綸

國今洛州故嵩陽縣城是也

衡案此條下有不知何年附此六字注後隱王七年翟章救鄭次于南屈下有此年未的四字注而水經伊水河水二注又不載明某年疑此一條與翟章救鄭是一時事但翟章于隱王四年方見則此事應在隱王七年方是吾得楚將統箋作得吾又帥師下無及秦二字

三十六年楚圍齊于徐州遂伐於越殺無疆

統箋案越世家無疆伐楚楚威王興兵伐之大敗越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三

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索隱曰案紀年越王無疆薨後十年楚伐徐州無楚敗越殺無疆之語是無疆爲無疆之後紀年不得錄也今据竹書楚殺無疆之後尚有四十六年而紀年乃終安得謂紀年不得錄乎又吳越春秋無疆子玉王子尊尊子親親失琅琊爲楚所滅勾踐至王親歷八主稱霸二百二十四年而紀年止越無疆史記天官書越之亡熒惑守斗蓋是年事也蔡如松曰越王勾踐至無疆七世唐書世系表無疆子蹄更封于歐餘山

陽

衡案竹書顯王十二年無疆卒二十二年楚伐徐州相距正十年而索隱云紀年無疆薨後十年楚伐徐州無楚敗越殺無疆之語是知有二十二年之事而不知三十六年另有圍徐州伐越事也統箋辨亦未明晰趙紹祖云恐是輯竹書者誤取史記入之亦非又案索隱所說紀年楚伐徐州乃楚宣王二十三年事今此伐齊圍徐州伐越是楚威王七年事相距凡十四年越世家云王無疆時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四

越王曰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願王之轉攻楚也于是越遂釋齊而伐楚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盡取吳故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卽此事也統箋引吳越春秋謂勾踐至王親稱霸二百二十四年誤案勾踐滅吳在元王四年又越三年元王陟貞定王立二十八年考王立十五年威烈王立二十四年安王立二十六年烈王立七年顯王立四十八年慎靚王立六年赧王立五十九年卽數至周滅不過二百十六年而謂越稱霸二百二

十四年不亦過乎况越自無疆死後諸子分散已如附庸小國朝服于楚何得云霸則是越之稱霸自無疆而止當顯王之三十六年即由是年逆數至元王四年計一百四十年則謂稱霸二百二十四年者妄也

三十七年 統箋無此年

衡案六國年表顯王三十七韓宣惠王元年梁玉繩曰案紀年人表稱宣王是一字謚而史作宣惠蓋誤多惠字也又紀年宣王之前為威侯而史無之或疑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五

即宣王未審余案紀年于顯王之世稱鄭威侯于隱王之世稱鄭宣王蓋一人也韓與燕同稱王于顯王四十六年故紀年於顯王三十三三十八兩年稱威侯而於隱王元年稱鄭宣王也古宣威二字通用據紀年此年為鄭威侯五年

三十八年龍賈及秦師戰于雕陰我師敗逋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志疑案此即所謂雕陰之戰也惠文七年為魏襄四年表又書於魏襄二年當惠文五

年皆誤宜依魏世家在襄五年當惠文八年為是至斬首之數亦宜依世家作四萬五千蓋秦尚首功紀仍秦史之虛語耳

孫之騷曰寰宇記鄜州春秋白翟國秦始皇時地屬上郡漢為上郡雕陰之地雕山在西南故曰雕陰

統箋案地里志上郡雕陰縣雕山在西北魏世家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圍我焦曲沃子秦河西之地資治通鑑曰秦使犀首伐魏大敗其師四萬餘人禽將龍賈取雕陰然此時龍賈止未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六

擒也秦本紀惠文王十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豈有兩龍賈而兩被虜耶當依紀年云龍賈及秦師戰于雕陰我師敗逋是此時無擒龍賈事也又案蘇代曰龍賈之戰岸門之戰封陵之戰高商之戰趙莊之戰秦之所殺三晉之民數百萬今其生者皆死秦之孤也

衡案通鑑綱目顯王三十六年秦大敗魏師虜其將龍賈取雕陰是當秦惠文君五年魏惠成王改元後二年也與年表魏襄二年合與秦本紀惠文君立七

年不合當從紀年在顯王三十八年爲魏惠成王改元之後五年當秦惠文君七年爲是統箋引秦本紀卽此時事乃誤以七年爲十年謂此時龍賈未擒豈非贖贖然引通鑑云作犀首伐魏甚是而本紀作公子卬豈公子卬見虜于秦反爲秦攻魏耶又案一統志雕陰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雕陰縣屬上郡晉爲赫連勃勃所居後魏於此置上郡又分置綏州隋初改爲上州後改爲雕陰郡唐初改爲綏州天寶中改爲上郡乾元初復爲綏州朱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七

改爲綏德城元符初置綏德軍金復爲綏德州元仍

舊

王會鄭威侯于巫沙

洪頤煊曰史記韓世家索隱引紀年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皆一年據索隱所引梁惠成王後元十一年韓昭侯猶在昭侯卽於是年卒威侯七年亦當在今王二年豈有與梁惠王會于巫沙之事索隱所引此文疑有脫誤

衡案韓世家索隱所引紀年威侯之事甚爲錯謬其惠王改元十一年之說更不足據說見前三十二年又見後補遺次威侯立下

二十九年秦取我汾陰皮氏

孫之騷曰汾陰在蒲州皮氏在絳州

衡案史記秦本紀惠文君九年渡河取汾陰皮氏魏

世家襄王六年秦取我汾陰皮氏焦六國年表顯王

四十魏襄王六秦取汾陰皮氏通鑑綱目顯王四十

年秦伐魏取汾陰皮氏拔焦今據紀年在顯王三十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七

九年當惠文君八年魏惠改元之六年也

四十年

衡案六國年表顯王四十爲秦惠文王九年魏襄王

六年韓惠宣王四年趙肅侯二十一年楚威王十一

年燕易王四年齊宣王十四年據紀年是年爲梁惠

成王後元七年韓威侯九年

四十一年秦歸我焦曲沃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一年歸魏焦曲沃。志疑案

前二年秦攻取汾陰皮氏焦曲沃四邑今歸魏焦曲

沃則是秦祇取汾陰皮氏兩縣也竹書載秦取汾陰皮氏及歸焦曲沃

較史皆但此紀昭王十七年書秦以垣為蒲坂皮氏

先一年為富作易年表魏世家樛里甘茂傳竝言昭王初年秦攻

皮氏未拔去竹書隱王八年秦公孫爰伐皮氏翟章

救皮氏九年城皮氏余因疑秦歸魏焦曲沃之時并

皮氏亦歸之紀表世家俱脫不書耳不然皮氏已為

秦取久矣尚何煩用師乎

統箋案樛里子右更使將

而伐曲沃盡出其人取其城地入秦又案魏世家魏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九

襄王五年秦圍我焦曲沃据竹書則魏惠王後元之

六年也水經注河水東逕湖縣故城北又南菑水注

之西北逕曲沃城南諸著述者咸言曲沃在北此非

也余案春秋文公十二年晉侯使詹嘉守桃林之塞

處此以備秦以曲沃之官守之故曲沃之名遂為積

古之傳矣河水又東得七里澗澗在陝城西七里城

即號邑之上陽號仲之所都為南號其大城中有小

城故焦國也武王以封神農之後于此括地志焦在

陝城東百步因焦水為名曲沃在陝州縣西南三十

二里因曲沃水為名又案稽古錄顯王四十一年秦
公子華張儀伐魏取蒲陽儀言于惠王復以子魏亦
是年事也

衡案魏世家襄王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

陽八年秦歸我焦曲沃六國年表顯王四十二秦惠

文王十一歸魏焦曲沃魏襄王八秦歸我焦曲沃通

鑑綱目顯王四十二年秦歸焦曲沃于魏今据紀年

在顯王四十一年當惠文君十年魏惠後元之八年

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十

四十二年九鼎淪泗没于淵

孫本無泗字

史記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烹鴈上帝

鬼神遭聖則興鼎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

淪没伏而不見。周本紀秦取九鼎寶器。志疑案

九鼎者一州一鼎凡有九也國策顏率謂齊王曰昔

周伐殷得九鼎一鼎九萬人挽之九九八十一萬人

左傳桓二年疏云顏率挽鼎人數或是虛言要之其

鼎有九故稱九鼎

書召誥疏又云九牧貢金為鼎故稱九鼎其實一鼎顏率遊說之詞不可信用孔氏說一事而彼此抵牾如斯史正義亦云禹貢金九牧鑄鼎于荆山下各象九州之物故言

九鼎以九鼎爲一鼎者本于墨子耕柱篇未足爲據子華子問鼎篇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拾遺記禹鑄九鼎五以應陽法四以象陰數惟鼎有九是以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顯王三十三年鼎淪于泗赧王五十九年鼎入于秦然則一鼎已淪于泗淵秦所取者八鼎非有九也此稱九者亦猶上文馬犯之言九鼎統稱焉耳或疑淪泗近于誕困學紀聞十一載滴水李氏說泗水在朱彭城九鼎無緣至宋斯又誤以鼎爲遷時所淪因疑從周至秦不應道經宋地遂有謂沈泗水者是周鼎非禹鼎微子封宋賜以周鼎宋亡沈於泗馮氏解春集云然殊不知先淪後遷相隔八十一年不得合爲一事鼎淪于宋亡四十一年之前與宋無涉而鼎之神異誠有如墨子所稱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者夫豈汾陰贖鼎之比哉史正義及通考竝云一飛入泗水餘八入於秦中蓋猶太邱社之能自亡也始皇令千人沒泗求鼎欲以完九鼎之舊未免于愚而漢得秦寶器不聞有鼎抑獨何歟

水經注泗水又南獲水入焉而南逕彭城縣故城東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三

鼎微子封宋賜以周鼎宋亡沈於泗

馮氏解春集云然殊不知先淪後遷相隔八十一年不得合爲一事鼎淪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三

周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沒泗淵秦始皇時而鼎見于斯水始皇自以德合三代大喜使數千人沒水求之不得所謂鼎伏也亦云系而行之未出龍齒齧斷其系故語曰稱樂大早絕鼎系當是孟浪之傳耳楊慎曰昭襄之世既書九鼎入秦矣始皇二十八年曷又書使千人沒泗水求周鼎不獲乎吁此太史公深意也秦有并吞天下之心非得鼎無以自解於天下九鼎入秦之說虛言以取天下也秦史矇書以欺後世也太史公從其文而不改又於始皇紀言鼎沒泗水以見其妄鼎果在秦曷爲又入水以求之乎又於新垣平傳言九鼎淪于泗其事益白矣然則鼎曷能沒于泗舒雅云威烈王時九鼎震震之者淪之兆也既震矣曷爲不能沒哉宋太邱社亡自亡也社能自亡鼎之自沒亦理也且秦之金人十二靈熏芳矣魏人徙之則潛然下泣况神禹之鼎乎龍泉之劍入平津湛盧之劍去楚國彼固非鼎匹也神物義不汚秦明矣宋子虛言事有若實而妄者秦得周鼎也有若誣而實者鼎入泗水也

統箋案秦本紀昭襄王五十一年西周君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五十二年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漢郊祀志周赧王卒九鼎入于秦或曰周顯王四十二年宋太邱社亡而鼎淪没于泗水彭城下又漢吾邱壽王曰昔秦始皇親出鼎于彭城而不能得則九鼎淪没于泗而未嘗入秦可知史記曰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于愚狐正義曰赧王十九年秦昭王取九鼎一飛入泗水餘八入于秦皆失實也

四十三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七

衡案六國平表顯王四十三為秦惠文王十二年魏襄王九年韓宣惠王七年趙肅侯二十四年楚懷王三年燕易王七年齊宣王十七年據紀年是年為梁惠成王後元十年韓威侯十二年

四十四年

統箋案稽古錄是年秦始稱王時惠王即位十二年也明年改為後元年

四十五年楚敗我襄陵

統箋案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六年楚使上柱國昭陽將

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郡國志河東襄陵縣晉武公自曲沃徙此括地志襄陵在晉州臨汾縣東南三十五里

衡案六國年表楚懷王六敗魏襄陵孟子梁惠王所謂南辱於楚即是時也梁玉繩曰紀年在前一年恐非

四十六年

衡案七國稱王楚僭號最先趙最後而秦魏齊韓燕大率稱王于顯王之世案楚世家熊渠當周夷王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七

時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其後當厲王之世雖暫去王號而左氏稱楚武王侵隨則自平桓以來楚已無復有周室矣嗣是周歷十八傳至顯王而弱肉強食俱有帝制自為之勢六國表顯王三十四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與魏世家合實則梁惠成王後元之一年非魏襄王元年也而田完世家乃云宣王七年魏惠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者誤也當時徐州之會相王者只魏惠齊宣二人不當泛言諸侯

故年表特書此事於齊格而他國俱不書是也然諸侯二字似疑衍去即孟嘗君傳亦只言齊宣王與魏襄會徐州而相王不旁及他國甚是特孟嘗傳明言宣王九年而田完世家以爲宣王八年兩處互異据年表是年爲齊宣王九當顯王之三十五實則秦惠文王四年也故秦本紀於秦惠王四年書齊魏爲王與年表合與孟嘗列傳亦合是則徐州之會爲齊宣無疑而索隱乃云齊威王誤矣夫齊威爲王史亦有之在齊魏相王十八年前案田完世家威王二十六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去

年自稱爲王則是當顯王十六齊已先諸國爲王矣而又與魏會徐州何或者齊威稱王於前至辟疆卽位又暫去王號亦如楚熊渠故事而至是又與魏會徐州相王也乃秦本紀又於惠文王十三年云四月戊午魏君爲王與年表四十四秦惠文王十三四月戊午魏君爲王合豈魏于會徐州之後十年始稱王乎曰非也本紀之魏乃秦字之誤蓋是年秦惠稱王故書月書日以別之若表之魏君魏乃衍字也且以顯王四十六韓格君爲王燕格君爲王例之是表例

但書君爲王而已是雖在魏格亦當去魏字而况爲秦格所不當載之事乎然則秦格當是君爲王三字蓋指秦惠也而正義于秦本紀魏君爲王韓亦爲王下注云魏襄王韓宣惠王也豈非仍訛襲謬耶且是年爲秦惠十三年以稱王之故改明年爲後元年此係史中大事斷無本紀不書年表亦不書而錯見于周本紀及田完世家楚世家張儀列傳之理周本紀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爲王正義曰秦本紀云惠王十三年與韓魏趙並稱王索隱曰謂韓魏齊趙也衡案秦惠稱王之年在齊魏後不當云其後諸侯皆爲王若正義之說則更誤矣秦本紀于惠文十三年但云魏君爲王韓亦稱王未嘗云與韓魏趙並稱王也然韓於此年亦並未稱王至索隱謂韓魏齊趙則尤不足據夫齊魏于顯王三十四已會于徐州相王而趙則武靈之子方始稱王相去幾數十年焉得渾而舉之曰韓魏齊趙哉又田完世家宣王十八年秦惠王爲王張儀列傳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與本紀合以宣王十八据年表爲顯王四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去

十四而張儀相秦則秦惠文君十年也韓之稱王據年表在韓宣惠王十年當顯王四十六年表于韓格書君為王又於燕格書君為王蓋是年亦即燕易王十年也乃世家於燕易王十年書燕君為王而韓世家則於宣惠王十一年書君號為王豈非誤歟蓋韓燕二國稱王後秦惠王二年故楚世家於懷王四年書秦惠王初稱王於懷王六年書燕韓君初稱王也當是時諸侯皆稱王而趙武靈獨否令國人謂己曰君此說載趙世家然趙世家謂五國相王在武靈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表

八年今案周秦本紀及年表諸世家當顯王四十六年除趙武靈外已無不稱王者矣故通鑑綱目于顯王四十四書秦稱王又于顯王四十六書燕韓稱王與史記合夫顯王之四十六為趙武靈三年非八年也或曰趙既不肯稱王後又自稱主父何以史記及通鑑俱稱武靈王歟曰追書也且趙亦非終不稱王也案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七年五月戊午大朝于東宮立王子何以為王是為惠文王夫既令其子為王則武靈有不稱王者耶蓋在周赧王之世此則七國

稱王之次第也至若中山一國前則見滅于魏文侯斯後又併滅于趙武靈雍而燕齊與國復眈眈焉有蠶食之勢則是偷安旦夕猶恐不支而乃用張登之謀以百乘之國與萬乘抗衡故大事記謂顯王四十六燕韓中山皆稱王也嗚乎周自東遷以來降為列國沿及末流七雄竝起迨至王赧分治西周而幾人稱帝幾人稱王真有十日竝出之象矣顧其餘之僭竊相仍僥得僥失者則徐子誕稱王于穆王之時吳壽夢稱王于簡王之時越句踐稱王于元王之時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表

稜稱王于慎靜王之時皆其彰彰在人目者也甚至蕞爾之區如戎與巴蜀朝鮮戎稱王見秦紀秦用由余謀伐戎王巴稱王見水經注七國稱王巴亦王焉蜀稱王于成都路史謂在古余案當亦在周末時以蜀會臣服于周助武王出師伐紂則是在周初必為子男小國迨稱王于後而地大不治故司馬錯論伐之朝鮮侯準稱王見後書東夷傳間亦僭號稱王於中原鼎沸之際殆所謂夜郎自大草間竊發云爾嗚乎有徐偃以為之倡是諸侯無王之始又有宋偃以為之殿是諸侯無王之終而周之德已卜世三十卜年七百矣嗚乎盛哉

四十七年

衡案是年爲秦惠文王後元三年秦本紀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二年張儀與齊楚大臣會齧桑三年張儀相魏則是會齧桑在前而張儀相魏在此年也乃張儀列傳則云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東還而免相相魏以相魏連敘于會齧桑之下誤也据年表顯王四十一秦惠文王十張儀相顯王四十六秦惠文王改元二相張儀與齊楚會齧桑顯王四十七秦惠文王三張儀免相相魏與秦紀合是張儀再相秦惠之時與齊楚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光

在相魏前一年當紀年梁惠成王後元之十三年當史記魏世家襄王之十二年故世家於襄王十二年書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齧桑於十三年書張儀相魏是也楚世家懷王六年秦使張儀與楚齊魏相會盟齧桑据年表顯王四十一爲楚懷王元年則懷王六年實當顯王四十六年也與諸說合惟田完世家書會齧桑事于齊湣王元年非是大事記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則是湣王元年蓋卽宣王之二十年也表亦誤書齊湣王元于顯王四十六年余爲合觀

諸說而四十六年之會齧桑不誤四十七年之張儀相魏則諸說皆誤也夫梁惠之時則曷嘗有相儀之事哉說見後

四十八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四十八年顯王崩子慎靜王定立通鑑綱目四十八王崩子定立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七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七

手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

江都陳逢衡學

慎靚王 隱王

慎靚王 原註名定

孫之驩曰索隱慎作順陽子法言周之順赧以成周而西傾謂順靚王及赧王常璩又作靜王

史記志疑案晉常璩華陽國志作慎王而路史前紀

注引志作靜王又作順王蓋單稱之耳靚即靜字順

與慎通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

元年辛丑 通鑑綱目同 秦取我曲沃平周

孫之驩曰後漢志西河郡有平周十三州志云古平

周邑在汾州介休縣西四十里曲沃屬絳州又陝州

亦有曲沃城

洪頤煊曰史記樛里子列傳秦惠王八年使將而伐

曲沃盡出其人取其城地入秦索隱云王邵案本紀

年表及此傳三處記秦伐國竝不同又與紀年不合

當即此事

衡案魏世家襄王十三年秦取我曲沃平周六國年

表顯王四十七魏襄王十三秦取曲沃平周當魏惠

王後元之十四年較竹書先二年又樛里子列傳秦

惠王八年使將而伐曲沃出其人取其城地入秦事

在紀年顯王三十九與汾陰皮氏並取者也紀年不

書取曲沃疑脫故顯王四十一年秦歸我焦曲沃洪

頤煊引樛里子傳謂即此事誤然案樛里子傳所謂

出人取城之事又與秦本紀惠文王十三年使張儀

伐取陝出其人與魏同何一以為八年一以為十三

年也孫之驩謂陝州亦有曲沃城豈同時有兩曲沃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

二

歟然其年俱與紀年不合蓋慎靚王元年當魏惠成

王後元之十六年秦惠文王後元之五年也

二年魏惠成王薨

通鑑綱目慎靚王二年魏君薨卒

統箋案呂氏春秋開春篇梁惠死葬有日矣天大雨

雪至牛目羣臣多諫太子請弛期更日不許惠施曰

昔王季歷葬渦山之尾樂水齧其墓見棺前和文王

曰謫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於是出而為之張

朝羣臣百姓皆見之而後更葬此文王之義也太子

曰甚善敬弛期更擇葬日又吳淑雪賦葬滕文而弛期注引孟子曰滕文公卒葬有日矣天大雨雪至牛目請弛期不許是孟子與滕文之譌

鄭環曰穰侯傳穰侯封四歲爲秦將攻魏魏獻河東方四百里拔魏之河內取城大小六十餘昭王三十三年秦使穰侯伐魏斬首四萬走魏將暴鳶得魏三縣三十四年穰侯與白起客卿胡陽復攻趙韓魏破芒卯于華陽下斬首十萬取魏之卷蔡陽長社據此雖與魏世家微異要在喪地七百里之中魏世家襄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三

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於雕陰圍我焦曲沃子秦河西之地六年與秦會應秦取我汾陰皮氏焦魏伐楚敗之陘山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陽八年秦歸我焦曲沃十二年楚敗我襄陵取八邑十三年秦取我曲沃平周十六年襄王卒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據紀年惟東敗於齊在惠王二十八年若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皆改元後事也孟子至梁斷在慎靚王元年

衡案梁惠王後元十六年內事與本紀秦惠文王同時魏世家所謂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于雕陰圍我焦曲沃子秦河西之地卽秦本紀惠文王六年魏納陰晉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八年魏納河西地是也魏世家所謂襄王六年與秦會應秦取我汾陰皮氏焦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陽八年秦歸我焦曲沃卽秦本紀惠文王九年取汾陰皮氏與魏王會應圍焦降之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十一年歸魏焦曲沃是也鄭氏環引穰侯傳秦昭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四

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事誤矣案魏惠王卒時在秦惠文王後元之六年惠文王後元十四年方卒又閱武王三年秦昭襄王方立焉得以昭王時事與魏世家惠王事相應證乎

三年癸卯今王元年

六國年表慎靚王三魏哀王元年。志疑案哀當作襄

孫之駮曰國策惠王子襄王襄王子哀王元年爲慎靚王三年癸卯通鑑目錄壬寅惠成王薨子襄王立

癸卯為魏襄王元年

統箋案世本魏襄王名嗣惠成王子一名赫時作紀年者襄王時人故以為今王又案史記作哀王據孟子見梁惠王之後即云見梁襄王趙岐注曰襄謚也魏之嗣王也是史記哀王為誤

鄭環曰襄王終二十年葬時尚未立謚故曰今王哀乃襄字之誤世本襄王生昭王而無哀王是也索隱信史而謂世本脫一代亦誤

洪頤煊曰史記魏世家集解云案古文惠成王立三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 五

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為誤分惠成之世以為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荀勗穆天子傳序亦云紀年今王於世本蓋襄王也故諸書引今王紀年皆作魏襄王索隱云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為惠王後元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下哀王卒又引汲冢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蓋承史記正文而言非以今王為哀王也

四年

衡案六國年表慎靚王四秦惠王後元八魏哀王二韓宣惠王十五趙武靈王九楚懷王十二燕王噲四齊湣王七據紀年為梁襄王二年韓威侯二十年據大事紀為齊宣王二十六年

五年

衡案六國年表慎靚王五秦惠文王後元九取趙中都西陽安邑趙武靈王十秦取我中都西陽安邑案安邑是魏地非趙地故秦本紀只言伐取趙中都西陽趙世家亦只言秦取我西都及中陽也年表安邑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 六

二字宜衍

六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為河雍向為高平

水經濟水注闕駟十三州志曰軹縣南山西曲有故向城即周向國也傳曰向姜不安于莒而歸者矣竹書紀年曰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為河雍向為高平即是城也

路史國名紀向姜國今河陽西北三十五有向城鄆元云軹南四十五向城璠預皆以河內軹西有向而

無城疑爲蘇田案紀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向二月城陽向

統箋案晉語曰襄王賜晉文南陽陽樊之田陽人不
服倉葛呼曰陽人未狎君德隱十一年傳注杜氏曰
野王縣西南有陽城地里通釋曰范雎傳秦昭王三
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括地志高平故城在
懷州河陽縣西北四十里周桓王以予鄭韓滅鄭有
其地至是復歸之晉也徐廣曰紀年云魏哀王四年
改宜陽曰河雍改向曰高平今據紀年但曰城陽向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七

烏知爲宜陽也况陽向並在河內其必非宜陽明矣
至以襄王爲哀王承史遷誤又案周本紀慎靚王立
六年崩歲在丙午紀年不載王陟闕文也

衡案統箋據杜氏謂野王縣西南有陽城非宜陽甚
合蓋此地先屬周後屬晉故曰晉陽隱王十二年秦
拔我晉陽卽此地也與趙之晉陽異蓋自三家分晉
之後此地入韓今韓又歸此地於魏統箋以爲至是
復歸之晉誤

隱王原註史記作赧王名
延蓋赧隱聲相近

史記周本紀慎靚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王赧時東
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志疑案竹書稱隱王是
也隱王卒于西周武公東周文君之前安得無諡沈
約竹書注謂赧隱聲相近非也索隱云諡法無赧政
以微弱竊鉄逃債赧然慙愧故號曰赧耳又皇甫謐
云名誕恐誤

孫之騷曰案尙書中候以赧爲然鄭元曰然讀曰赧
國策有赧王注云周紀慎靚王子歲丁未立徙都西
周卽王城今河南也東周鞏洛陽也是時王赧微弱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八

西周與東周分王政理各居二都故曰東西周王赧
僅僅寄居西周耳

趙紹祖曰案赧非諡竹書旣以梁襄王爲今王不舉
其諡是書成時襄王未卒赧王亦未卒也其稱爲隱
王不可解謂赧隱聲相近而誤者亦非是

韓怡曰史記赧王在位五十九年後襄王四十年方
滅于秦竹書終於襄王二十年當赧王之十六年記
者于襄王尙稱今王赧王不應有諡附注赧隱聲相
近之說非也所謂隱者不敢直厲時王之意云爾

衡案此條當是王陽二字是時赧王未卒作書者不得預為此諡或曰春秋始于隱公紀年終隱王蓋紀年法春秋文也一本無隱王二字

元年丁未十月鄭宣王來朝梁

統箋案韓世家宣惠王即鄭威侯十一年始號為王

索隱曰紀年鄭威侯七年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

沙十月鄭宣王來朝今據紀年魏惠王與威侯會巫

沙在顯王三十八年鄭宣王來朝在赧王元年當魏

襄王之五年相距凡十有七年是索隱誤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九

洪頤煊曰案史記韓世家昭侯卒子宣惠王立紀年

作次威侯立索隱引紀年威侯七年十月鄭宣王朝

梁不見威侯之卒下敗韓舉在威侯八年又韓舉下

引紀年云其敗當韓威王八年鄭宣王即鄭威侯隨

事見文故或曰宣王或曰威侯古威宣通用史記齊

宣王紀年作齊威王其證也故下文仍以威侯紀年

明不卒於此年索隱疑此年不見威侯之卒分威侯

與宣王為二人非是又索隱云又有殺悼公悼公

又不知誰之誤疑亦紀年之文

衡案殺悼公即所謂韓姬弑其君悼公是

也說見補遺

趙紹祖曰案韓世家索隱引於圍襄陵會巫沙後即

云十月鄭宣王來朝此索隱誤也

衡案顯王十五年鄭釐侯於中陽之地見惠王故曰

來朝中陽今惠宣王於大梁之地見襄王故曰來朝

梁梁即所謂徙邦於大梁者也據紀年是年為韓宣

王二十四年

燕子之殺公子平不克齊師殺子之醢其身

戰國策燕王噲既立子之相燕蘇代為齊使于燕燕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十

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

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厚任子之也於是

燕王大信子之鹿毛壽謂燕王曰不如以國讓子之

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于許由由必不受有讓天

下之名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相子之子之必不

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舉國屬子之子之大

重或曰禹受益而以啟人為吏及老而以啟為不足

任天下傳之益也啟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

名傳天下與益也其實令啟自取之今王言屬國子

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王因收印自三百里石吏而効之子之子之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因令人謂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先後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數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將軍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十一

市被死以殉國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

史記六國年表周赧王元年燕王噲七君噲及相子之皆死。志疑案世家集解索隱均引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則今年表脫太子二字明矣而所謂太子者世家以爲太子平即昭王子深疑之

世家稱太子平年表紀年稱公子平家庶不明疑一先是太子與子之爭權舉兵攻子之不克百姓反攻太子則其不爲國人所戴可知賢如昭王不應有此疑二齊并燕二年燕人共立平夫既攻之而又立之於禮頗乖且何以遲至二年復立乎二年之中太子安在疑三昭王語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齊之入燕實藉太子爲內應今觀昭王之言殊不合事情疑四攷趙世家武靈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諸處俱不書集解索隱引紀年同今世所傳紀年無之集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十一

解疑趙聞燕亂遙立職爲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斯乃虛揣之譚未見確證而索隱遽譽裴駟得其旨豈不惑哉竊意職爲王時在噲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先職立二年卒始立昭王而昭王並非太子太子已同君噲及相子之死於齊難矣徐孚遠亦云太子平與昭王當是二人或昭王名平太子不名平徐說甚嚴世家誤仍國策來耳

孫之騷曰齊策田臣思曰子噲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下以燕賜我也

齊因起兵攻燕二十日而舉燕國

統箋案燕世家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燕人共立太

子平是為燕昭王索隱曰案年表曰噲及太子相子

之皆死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今此云立太子平

是為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為謬也然紀年謂燕子之

殺公子平不克索隱遺不克字而云殺公子平何謬

也裴駟案汲冢紀年擒子之而醢其身與此正同又

齊人伐燕孟子以為宣王時史記六國表燕王噲及

子之死在湣王十年溫公稽古錄據竹書紀年周顯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圭

王三十七年為齊宣王之元年則隱王元年為齊宣

王十九年是年齊師殺子之與孟子合孟子慎親王

三年見梁襄王而去梁之齊纔三四年則正齊宣王

十八九年國策載儲子謂宣王宜仆燕正儲子為相

時也王令章子將兵以伐燕正孟子與遊時也朱子

據史記以梁惠王三十五年孟軻至梁不審其至梁

在惠王改元之末年當在慎親王一二年間而轉疑

溫公通鑑以伐燕在宣王十九年孟子去齊已久安

得見其取之復畔也因云未詳所據大事記以赧王

元年孟子致為臣于齊則紀年實與孟子合也鄭環

孟子致為臣當在赧王三年燕人叛之後大事

記所云與孟子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不合

衡案史記燕世家志疑云史誤書齊宣王湣王之

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史記以為湣孟子以為

宣從荀與史者古史及宋輔廣孟子問答鮑彪國策

注陳善捫蝨新話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吳師道

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註考證及經史問答也國

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湣王閻氏孟子生卒年月考

則欲移燕噲五年至九年事于齊宣八年後十二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古

前以合孟子即朱子于孟子序說既並存之而于四

書或問又以為湣王言人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為

信國策兩岐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湣

敗燕之語孤文難徵蓋孟子未嘗事湣王其仕齊去

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在周赧王元年為

齊宣王二十九年乃孟子致為臣而歸之歲也又案

通鑑綱目慎親王五年燕君噲將國讓其相子之赧

王元年齊伐燕取之醢子之殺故燕君噲三年燕人

立太子平為君是誤以太子平為即燕昭王也不知

當時已與君噲子之俱死後所立昭王非太子平也
紀年謂燕子之殺公子平不克蓋謂相殺不勝非謂
太子平不死于是也國策燕世家俱誤故通鑑亦因
之而不改也

二年齊地景長長丈餘高一尺

孫之騷曰搜神記周隱王二年四月齊地暴長長丈

餘高一尺五寸春秋後語周赧二十

衡案十字疑衍 年則儀死已久焉得 若至周赧二十

有為秦連橫之事乎年齊東有二石高三丈餘相從

而行如海數百步是時張儀為秦連橫齊獻魚鹽之

地三百里于秦

統箋案周髀算經陳子曰夏至南萬六千里冬至南

十三萬五千里日中立竿測景周髀長八尺易氏祓

曰夏至日在南陸躔東井去極六十六度有奇而景

尺有五寸冬至日在北陸躔牽牛去極一百六十度

有奇而景丈有三尺春分日在西陸躔于婁秋分日

在東陸躔于角去極九十一度有奇而其景均焉今

齊地景長隋史袁克奏隋興已後日景漸長亦是類

也淮南子曰景修則陰氣勝景短則陽氣勝

魏以張儀為相

孫之騷曰韓非子魏兩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

論衡張儀此脇亦相秦魏

統箋案齊策犀首以梁戰于承匡而不勝張儀謂梁

王不用臣言以危國王因相儀

衡案年表顯王四十七年張儀免相相魏魏有女子

化為丈夫秦本紀秦惠文君更元二年張儀相魏魏

世家襄王十三年張儀相魏魏有女子化為丈夫三

說俱當紀年魏惠改元之十四年通鑑綱目書秦相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張儀免出相魏在周顯王四十六年少史記一年當

魏惠成王後元之十三年又書魏請成于秦張儀歸

復相秦在慎觀王三年又書秦張儀復出相魏在赧

王五年是張儀相魏非一次矣然魏惠王時無張儀

相魏事景春問公孫衍張儀在孟子去梁之後則相

魏定在襄王時今據紀年在赧王二年當魏襄六年

亦無再相魏事又案洪範五行傳云魏襄王十二年

張儀詐得罪於秦而去相魏將為秦而欺奪君是歲

魏有女子化為丈夫者天若語魏曰勿用張儀陰變

為陽臣將為君是時魏亦覺之不用張儀儀免去歸
秦魏無害此說亦屬附會當是從孟子以儀衍為妾
婦化出若真有是事孟子何不取以折景春之問

二年韓明帥師伐襄邱

統箋案水經注濮渠又北逕襄邱亭南竹書襄王七

年韓明帥師伐襄邱据稽古錄赧王四年韓襄王倉

元則七年當是元年之譌較竹書少一年衡案此是

年非指韓襄王也統箋誤据年表此是韓

秦王來見于蒲坂關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

七

孫之騷曰陶城南對蒲津關地里志縣故蒲也昔魏

以蒲賂秦秦人還蒲于魏魏人喜曰蒲反矣故曰蒲

反後始皇東巡見有長坂乃加坂也

統箋案秦本紀惠文王後元三年張儀相魏五年王

遊至北河則此時道經蒲坂故襄王見于蒲坂關也

衡案六國年表赧王三年為秦惠文王後元十三年

統箋以本紀後元五年王遊至北河當之誤矣案年

表秦惠文王後元五王北遊至河上當慎觀王元年

非此時也國名紀云蒲蒲衣之故國寰宇記為子路

問津之處

四月越王使公師隔來獻舟三百箭五百萬及犀角象齒

統箋案越世家楚威王興兵伐越殺王無疆而越以

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于江南海上据

竹書周顯王三十六年越無疆為楚所滅又十二年

顯王陟慎觀王立六年陟赧王三年越人來獻舟三

百距無疆滅二十一年矣是此越王者必無疆之子

若孫也水經注引紀年曰越王使公師隔來獻乘舟

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與今本小異說文象長鼻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

六

牙南越之大獸三歲一乳又字說象齒感雷莫之為

而文生通雅象大者六牙爾雅九府南方之美者有

梁山之犀象焉交州記犀有二角鼻上角長額上角

短或曰三角者水犀也二角山犀也埤雅曰南人以

象牙為白暗犀角為黑暗言難別也

衡案此條當次於顯王三十六年楚圍齊于徐州遂

伐於越殺無疆下蓋無疆既殺而無疆之子獻此以

求和于楚越世家所謂朝服於楚是也若在赧王之

時越已衰弱之至焉得有舟三百及箭五百萬之多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編年類

乎且越與魏亦風馬牛不相及若云來獻為獻於魏則更不可通矣

五月張儀卒

統箋案儀卒在襄王七年史記二十年誤又稽古錄曰周赧王五年秦武王元張儀與秦武有隙乃去秦相魏遂卒于魏据竹書儀卒在赧王三年非五年也洪頤煊曰史記張儀列傳索隱引紀年云梁哀王九年五月卒史記哀王即紀年襄王也韓世家集解亦云魏哀王十九年紀年于此說楚入雍氏楚人敗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九

時張儀已死十年則張儀之卒當在魏襄王九年五月不得次在此也

衡案六國年表赧王五秦武王元年張儀魏章皆死于魏張儀列傳索隱引紀年云梁哀王九年五月卒與年表合而年表又於赧王六魏哀王十書張儀死者蓋上冒惠王之一年也秦紀武王二年張儀死于魏魏世家哀王十年張儀死當亦是此例特今本紀年儀相魏在隱王二年儀卒在隱王三年當魏襄王之七年張儀列傳所謂相魏一年卒于魏是也於年

表秦紀世家俱不合且與索隱所引之紀年不合未知孰是

四年翟章伐衛

衡案翟章即前威烈王十七年翟角之孫蓋魏將也

孫之驩曰趙策翟章從梁來甚善趙王趙王三延之以相翟章辭不受或即此翟章矣

統箋案魏世家魏哀王八年伐衛拔列城二衛君患之如耳見衛君曰請罷魏兵免成陵君可乎衛君曰先生果能孤請世世以衛事先生据紀年正襄王八年事云哀王誤伐衛事在衛嗣君八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十

魏敗趙將韓舉

統箋案韓世家宣惠王八年魏敗我將韓舉索隱曰案此則舉是韓將不疑而紀年云韓舉趙將蓋本趙將後入韓也今据竹書韓趙各有一韓舉非一人先在趙而後入韓也先是齊田盼戰于平邑獲邯鄲韓舉當威烈王十六年後八年王陟厯安王二十六年烈王七年顯王四十八年慎靚王六年又加隱王四年相距凡九十九年魏復敗韓舉豈仍為一人乎又案韓世家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邱

則趙之韓舉死矣此當是鄭將如韓世家之所說不
得云趙將也又案地里志泰山郡有萊邱則桑乃萊
之譌

衡案趙紹祖曰案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敗趙將韓
舉其時當韓威王八年則當在顯王三十九年而今
本誤係于隱王四年洪頤煊曰史記韓世家索隱引
在威王八年當在鄭宣王朝梁之次年余案兩說皆
泥于索隱之引而不知紀年前後兩韓舉實一韓舉
也六國年表韓宣惠王八魏敗我韓舉梁玉繩曰案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三

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桑邱為韓
宣王六年則趙之韓舉已先二年死矣疑此別一韓
將而趙將適與同姓名爾索隱既云是韓將不疑而
又引紀年趙將韓舉之文謂舉先為趙將後入韓非
也紀年所載多舛當擇而取之即如韓舉紀年於威
烈王十六年書齊獲邯鄲韓舉於隱王四年書魏敗
趙將韓舉若是一人無論既為齊獲不應仍為趙將
又忽為韓將而其為魏敗時逆數至為齊獲之年已
百歲矣韓舉若是之壽耶其誤明甚余案梁氏之說

謂紀年多舛可也謂別一韓將與趙將同姓名則不
可據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
邱當顯王之四十二年紀年威烈王十六齊獲邯鄲
韓舉與此年魏敗趙將韓舉當係於此時所謂韓舉
與齊魏戰是也故一則曰邯鄲韓舉一則曰趙將韓
舉則舉為趙將非韓將明矣若韓世家宣惠王八年
魏敗我將韓舉與六國表宣惠王八魏敗我韓舉同
誤夫宣惠王八則顯王四十四也豈顯王四十二韓
舉方戰死而于顯王四十四又別有一韓舉哉或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三

代遠隔猶可言也而近在二年之內頓有二韓舉且
所戰者非齊即魏又皆敗績無是理也然則韓舉蓋
以韓人而為趙將猶衛鞅以衛人而為秦將也鞅不
聞以為衛將舉獨可以為韓將乎此必史公因韓字
而誤而徐廣及索隱又皆以為韓將蓋不知紀年之
文誤列于前後故不相連屬如此若類而敘之而韓
舉之為趙將又何疑乎而韓舉之為一人又何惑乎
五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
水經洛水又東北過河南縣南注魏襄王九年洛入

成周山水大出

衡案自司空真治河之後水官失職世罕有人故殷凡十數遷而無定沿及周末諸國各為堤障而二周真為釜中之魚矣時赧王居王城成周則東周君之邑耳

六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

水經濟水注又東北左會別濮水受河于酸棗縣故

杜預云濮水出酸棗縣首受河竹書紀年曰魏襄王

十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郭圖稱曰昔天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三

子建國或以姓名或以山林故豫章以樹氏都酸棗

以棘名邦故曰酸棗也

統箋案爾雅久雨謂之淫淫雨謂之霖春秋隱九年

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是也述異記者舊說周秦間

河南兩小棗遂生野棗今酸棗縣是也郡國志酸棗

即鄭廩延之地括地志酸棗故城在滑州酸棗縣北

十五里

楚庶章帥師來會我次于襄邱

衡案此庶章帥師伐魏也其曰來會我者因其次而

不進故不以來伐為文也水經濟水注引竹書作魏

襄王十年是當隱王六年也

七年翟章救鄭次于南屈

原註此年未的○衡案此與顯王三十五年楚吾得帥師及秦

伐鄭是一時事說見前洪頤煊曰漢書注引次作至

水經河水注東出羊求川西逕北屈縣故城南城則

夸吾所奔邑也汲郡古文曰翟章救鄭次于南屈應

劭曰有南故加北

路史國名紀屈夷吾采麗姬曰蒲屈君之疆也今隰

州有故屈城南屈也翟章救鄭次南屈者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舌

八年秦公孫爰帥師伐我皮氏

史記魏世家哀王十二年太子朝于秦秦來伐我皮

氏未拔而解○志疑案此書伐皮氏在哀王十二年

與紀年書於隱王八年合然年表及棊里甘茂傳並

在秦昭元年魏哀十三年恐是十二年誤

翟章帥師救皮氏圍疾西風

水經注汾水又西逕皮氏縣南竹書紀年魏襄王十

二年秦公孫爰帥師伐我圍皮氏翟章帥師救皮氏

圍疾西風十三年城皮氏者也

統箋案魏策秦楚攻魏皮氏魏太子在楚謂樓子于鄆陵曰公必且待齊楚之合也以救皮氏今齊楚之理必不合矣乃謂樗里子曰攻皮氏此王之首事也而不能拔天下且以此輕秦且有此皮氏于以攻韓魏利也鄆里子曰吾已合魏矣無所用之

韓怡曰圍疾西風語雖費解而水經汾水注所引與舊本同張氏據史記樗里子傳徑改作秦栢里疾圍蒲不克似率

九年城皮氏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圭

統箋案周顯王三十九年秦攻魏汾陰皮氏時皮氏屬秦二十四年矣至是魏復據皮氏故秦圍之卒解圍未拔而去故襄王城之

十年

衡案六國年表是年為燕昭王七年蓋燕亂于報王元年又公子職立二年而後昭王立故至是為昭王七年也齊為湣王十九年案大事記滅湣王之十年以益宣王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則此年當為湣王

九年

十一年

衡案六國年表報王十一秦昭王三魏襄王十五韓襄王八趙^{武靈}王二十二楚懷王二十五燕昭王八齊湣王二十

十二年秦拔我蒲坂晉陽封谷

孫之騷曰魏世家哀王十六年秦拔我蒲反陽晉封陵正義曰陽晉當作晉陽在蒲州封陵亦在蒲州鮑注魏襄十六年秦拔魏蒲坂陽晉陽晉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張儀傳秦攻衛晉陽大關天下胸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圭

索隱曰夫以常山為天下脊則此衛及陽晉當天下胸蓋其地秦晉齊楚之交道也在衛國之西南

統箋案括地志蒲城在蒲州河東二里晉陽故城在蒲州虞鄉縣西史記正義曰封陵在古蒲坂縣西南河曲之中蓋近平陽地也秦本紀秦昭襄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共攻秦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蘇秦列傳秦正告魏曰我下軹道南陽封冀索隱曰封封陵也

衡案秦本紀莊襄王四年取蒲坂六國年表報王十

二魏哀十六秦拔我蒲坂晉陽封陵魏世家索隱曰
紀年作晉陽封谷

十三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于九原將軍大夫適子代史
皆貂服

水經河水注又東逕九原縣故城南秦始皇置九原
郡治此漢武帝元朔二年更名五原竹書紀年云魏
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又命將軍
大夫適子代史皆貂服矣

孫之騷曰括地志勝州連谷縣本秦九原郡胡廣說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壬

曰趙武靈王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

統箋案地里志五原郡有九原縣史記索隱曰秦曰
九原漢武帝改五原郡郡縣志五原謂龍遊原乞地
千原青嶺原尙嵐正原橫槽原又曰敬本古城在中
受降城北四十里賈耽古今述曰以地理求之前代
九原郡城也方輿紀要曰九原今榆林衛西北七百
餘里廢豐州境是一統志九原縣在大同府西北四
百二十里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說文貂鼠屬大
而黃黑通典俞杓國少牛馬多貂鼠徐廣曰北方寒

以貂皮煖額附施于冠因爲首飾

衡案六國年表赧王十三趙武靈王二十四據趙世
家武靈王十九年與肥義樓緩公子成謀遂變服招
騎射二十年王畧中山地西至榆中二十一年中山
獻四邑因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故有遷于九原
之命據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六年復攻中山攘地北
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當年表赧王之十五年當是
其遷九原之時也

十四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壬

衡案年表赧王十四爲秦昭襄王六魏哀王十八韓
襄王十一趙武靈王二十五楚懷王二十八燕昭王
十一齊湣王二十三據大事記除去十年爲宣王之
年當爲湣王十三

十五年薛侯來會王于釜邱

水經濟水注又東逕陶邱北地里志曰禹貢定陶西
南有陶邱陶邱亭在南墨子以爲釜邱也竹書紀年
薛侯來會王於釜邱者也

統箋案索隱曰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

齊威王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則此會王釜邱者蓋田嬰也釜邱一本作答邱誤楚人雍氏楚人敗

統箋案楚兩圍雍氏一在赧王三年一在赧王十五年周策曰雍氏之役韓徵粟與甲於周蘇代說韓相公仲不徵甲與粟於周楚卒不拔雍氏而去蓋赧王三年事也大事記韓襄王十二年太子嬰死公子咎公子蟣蝨爭為太子時蟣蝨質于楚楚欲內之遂圍雍氏史記甘茂傳楚懷王以兵圍韓雍氏韓使公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无

侈告急于秦秦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甘茂言於秦昭王王乃下師於穀以救韓楚兵去徐廣曰紀年於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韓宣王卒秦助韓共敗楚屈丐此蓋赧王十五年事也韓世家以景翠之圍在三年誤矣郡國志潁川陽翟有雍氏城括地志故雍氏城在洛州陽翟縣東北二十六里羅泌路史曰雍氏城在冀州堂陽縣東北三十六里羅萃注曰杜云陽翟東北有雍氏城者非此又羅氏之誤矣 釋史曰楚圍雍氏屢見於史記戰國策徐廣曰前圍

雍氏在周赧王三年後圍雍氏在赧王十五年正義謂韓襄王十二年以下文竝是後圍雍氏以規徐說之非索隱曰秦惠王二十六年楚圍雍氏至昭王七年又圍雍氏是再圍也其說與徐廣同劉氏曰前圍雍氏當赧王七年戰國策及紀年竝不同凡此諸說皆恍惚無據殊不知楚圍雍氏有三考究史記可得而知其一則秦惠王後十三年敗楚屈丐楚圍雍氏齊世家蘇代謂田軫是其事也在周赧王三年其二則秦武王死昭王新立楚懷王怨前韓不救楚於丹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三

陽乃圍雍氏戰國策韓令使者求救於秦及徵甲於周卽此役也在周赧王八年其三則韓襄十二年公子咎與蟣蝨爭國遂令楚圍雍氏在赧王十五年史記志疑案雍氏之役莫定何年六國表不書也楚世家不書也惟周秦二紀及齊韓二世家甘茂傳書之然時既各殊事頗不合秦紀書于惠文王後十三年與齊世家書于湣王十二年同是周赧王三年韓世家書于襄王十二年是赧王十五年皆誤也而注國策注史記者不復詳考遂謂楚兩度圍韓雍氏以

赧王三年爲前所圍取秦與韓敗楚丹陽事當之以
赧王十五年爲後所圍取秦敗楚新城事當之夫丹
陽之與雍氏相去遠矣策及傳稱齊宣太后考赧王
三年爲惠文後十三年惠文未薨昭王未立安得有
宣太后耶新城之與雍氏亦甚遠矣策及世家稱甘
茂考茂之懼譏出奔在秦昭元年而赧王十五年爲
昭王七年茂久去秦相位尚何收壘之言哉蓋注者
之誤由于策記錯亂因生此異端耳其實圍雍止有
一役楚未嘗再舉策記未免交混而其事非丹陽新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三

城也其時非赧王三年十五年也周紀茂傳固可據
也周紀書于赧王八年之後次年卽秦昭元年故茂
傳云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韓茂爲言于王乃
下師殺以救之而救韓之師傳敘于茂伐魏蒲坂之
先蒲坂未拔茂亡奔齊皆昭王元年事也然則圍雍
一役其在赧王元年秦昭元年韓襄六年楚懷二十
三年事乎

衡案紀年楚兩圍韓雍氏一在赧王三年見韓世家
徐廣引今本無一在赧王十五年卽此條是也釋史

以爲雍氏之圍有三史記志疑又以爲圍雍只有一
役皆不足據統箋以爲楚兩圍雍氏是也然以徐廣
所引楚景翠圍雍氏卽赧王十五年事誤說見補遺
下

十六年王與齊王會于韓

統箋案前年有楚師之圍今又有公子爭立之釁故
魏齊二王會韓以安定之

衡案年表赧王十六魏哀二十與齊王會于韓韓襄
十三齊魏王來立咎爲太子卽此事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三

今王終二十年

三墳補逸曰楊用修逸周書跋云晉太康二年汲郡
人私發魏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用修以家爲安
釐蓋據宋陳氏李氏所云而二氏則又本之隋唐諸
志也余考穆天子傳晉荀勗序云案所得紀年出魏
惠成王子今王之冢於世本蓋襄王也其言實與今
竹書合而東晉傳敘汲冢事云紀年十三篇記夏以
來至周幽王爲大戎所滅迄魏安釐王二十年據諸
家史傳惠王子襄王襄王子哀王哀王子昭王昭王

子安釐相去世次甚遠而紀年載周慎觀王而終以今王二十年詳考竹書前後凡不稱國而稱王者皆周天子所謂今王實指慎觀王薨此時魏安釐王尚未生也自晉書誤載隋唐宋志及用修遂并因之而穆天子傳序洎本書明甚反不詳考甚可笑也杜預所稱竹書終哀王二十年較之晉書差近然亦非也竹書所謂二十年者直接惠王之後當為襄王襄王立十六年安得二十耶如以為哀王哀王立于十六年之後距惠王薨二十年才四年耳又安得二十耶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書

注史記者皆從杜說不深考也

衡案胡氏所闢諸說尚未允當竹書慎觀王止六年慎觀王之後又有隱王特今本慎觀王六年脫去王陟二字胡氏不暇詳察遂以今王二十年即慎觀王也據史記赧王在位五十九年赧王即隱王也紀年所謂今王終二十年者實指魏襄王以為隱王固誤以為慎觀王則更誤矣案史記云哀王在位二十三年即紀年之襄王實在位二十三年應麟謂襄王止十六而不知史記之襄王十六乃梁惠成王後元之

十七也又云考竹書前後凡不稱國而稱王者皆周天子此語亦非紀年自烈王六年以前稱王皆指周天子自六年以後皆指魏惠成王惠王崩即指襄王何得以今王為慎觀而並抹去隱王耶然隱王二字自是後人添入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魏襄王東晉傳謂安釐王之二十年大誤據年表安釐王二十當赧王五十八在此三十二年之後何得混牽杜預後序云推案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八

書

八年韓襄王之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十三年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杜蓋據年表推校紀年故云哀王二十其實今王指魏襄王也又案今王終二十年六字文義不足將謂襄王卒于是年則死當立謚不得稱今王而史記明載哀王二十三則襄王不卒于隱王十六明矣將謂此書終于今王二十則當非竹書正文有此其出自作書者自記耶抑出自後人推較此年而附之耶然皆不可得而知矣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九

江都陳逢衡學

補遺上

黃帝既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為黃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

衡案御覽七十九抱朴子引汲冢中竹書有此條洪頤煊曰據此則非注文可知疑紀年原文如此後人傳寫誤與注文相亂余案此條實是紀年注非竹書正文且是抱朴子隱括原注之辭非原注實有此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九

十一

文也蓋原注帝以土德王應地裂而崩即此條黃帝既仙去也原注羣臣有左徹者感恩帝德取衣冠几杖而廟饗之諸侯大夫歲時朝焉即此條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為黃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也然則此條非正文且非原注有斷然者抱朴子又引博物志云黃帝仙去其臣思戀罔極或刻木立像而朝之或取其衣冠而葬之或立廟而四時祠之余案茂先雖不云出紀年蓋亦隱約竹書原注之旨而成文故抱朴子既引竹書而又連敘茂先之說于下也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八

三

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顓頊

衡案路史黃帝紀跋尾引汲書有此條又羅莘注引汲書云左徹乃立顓頊帝兩處互見則此語信為竹書所應有矣然以其事接之頗相牴牾疑羅氏誤引博物志以為汲書也案博物志云黃帝登仙其臣左徹者削木象黃帝帥諸侯以朝七年不還左徹乃立顓頊左徹亦仙去也其說與紀年注亦同亦異疑非事實夫顓頊之於黃帝世代懸隔焉得云七年即立顓頊乎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十一

是維若陽

衡案山海經大荒西經此天穆之野郭注引竹書曰顓頊產伯鯀是維若陽居天穆之陽也今本無是維若陽四字余案山南為陽水北為陽此地當在若水之北天穆山之南故曰是維若陽又曰居天穆之陽堯欲禪舜共工鯀諫以為不可舜即位殛鯀于羽山流共工于幽州

衡案孫之驩於帝堯六十九年黜崇伯鯀下引此條竹書紀年今無其文然不注明出何書無從考也以

余論之此定非紀年文嘗閱路史有虞氏紀崇鯀非之一段與此相似然羅莘注未云見紀年也再考韓非子云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于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于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殺共工于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于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此論真處士橫議之談不顧有無者乃至虛捏孔子之言以實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十一

之何其誣也夫以天下與人此何等事在廷諸臣自非禹稷深知聖心焉得不詫為異舉乃以一言之諫迭誅二人使世家大族人人自危是共鯀無可死之罪而帝廷有枉死之獄也豈不冤哉然則孫所引此條紀年或係戰國雜記而他書有引作汲中古文者孫不置辨遂信以為竹書有此文也

龍生廟夏水雨血地坼日夜出晝不見

衡案路史夏后紀羅莘注曰墨子云三苗大亂天命殛之雨血三朝龍生于廟犬哭乎市金匱言三苗之

時三月不見日論衡言三苗之亡五穀變種鬼哭于郊紀年墨子言龍生廟夏水雨血地坼及日夜出晝不見皆異說也以上俱羅氏注今檢墨子龍生廟夏水雨血地坼見非攻下篇紀年則僅於帝舜三十五年書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來朝而已無此怪異不經之論而路史注乃統云紀年墨子何歟且上文既已引墨子三苗大亂云云矣下又復引而與紀年連敘之顯係訛誤乃通鑑外紀一注引汲冢紀年云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水地坼及泉青龍生于廟日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四

夜出晝日不出三苗數叛數亡所引較路史注爲詳要皆誤以墨子爲紀年者也否則當爲汲冢瑣語之文

帝戒勿內

衡案韓本紀年辨正帝舜四十二年元都氏貢寶玉下有此四字並未云據某書補入今遍檢諸本俱無疑有誤

夏禹未遇夢乘舟月中過而後受虞室之禪

衡案劉仲達鴻書卷四十四引竹書紀年堯有聖德

封於唐夢攀天而上舜耕於歷夢眉長與髮等遂登庸下有此十七字今本上二條一見帝堯陶唐氏下注一見帝舜有虞氏下注皆與此同而帝禹夏后氏下注則云夢自洗於河以手取水飲之與劉所引此條異案夢乘船過日月之旁乃伊尹事此當是鴻書誤引定非紀年注有是語也

黃帝至禹爲世三十世

衡案路史發揮辨元囂青陽少昊篇內引竹書紀年有此語今檢竹書總計處凡四而此條不與焉一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五

癸紀放之于南巢下注云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一帝辛紀周師伐殷下注云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一周穆王紀築祗宮于南鄭下注云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一周幽王紀立王子余臣于攜下注云武王滅殷歲在庚寅二十四年歲左甲寅定鼎洛邑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共二百八十一年自武王元年己卯至幽王庚午二百九十二年以上四條俱載今本竹書則此條路史所引九字信爲紀年注無疑矣

然諸處總計皆實有此年代世數非以虛言混也而
今本紀年黃帝至禹止七世少二十三世豈竹簡初
出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以致亡失過半耶然幸存
此九字可以攷史記五帝紀之失而今本紀年又復
逸去此又後世校竹書者之過也

禹都陽城不居陽翟也

衡案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翟夏禹國臣瓚曰世本
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陽翟也竊意不
居陽翟當是瓚語所以釋陽城之為禹都而辨地志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六

陽翟為夏禹國之誤也羅莘不察乃於路史夏后紀
封之高密以處于櫟下注云地志陽翟夏禹國或云
都之非也故汲古文云聞不居陽翟聞字疑誤竟以此語
為紀年本文誤矣而都於陽城一語則今本紀年注
俱有之洪頤煊曰竹書紀年帝禹元年居陽城今本
反改作居冀以就謚說金鶚曰汲郡古文帝禹元年
書帝即位居冀此文有脫誤當云帝即位居陽城至
遷都晉陽乃居冀也二說俱未深考案孟子云舜崩
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前編亦云乙亥五

十載禹避于陽城蓋避陽城即在三年之中非三年
後即位時也故竹書注三年喪畢都于陽城在正文
元年帝即位之前是由陽城而都冀紀年不錯也特
是正文與注須分明耳不得如瓚說混作汲郡古文
也且紀年於禹元年書居冀有萬不可易者皇古地
名簡畧自殷周以後始漸次煩冗當時九州鼎峙帝
所建都之地則為冀故統一州而言則其地已見安
得執後日之地名以難往古哉

啟一名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七

衡案統箋引陳仁錫曰啟一名會見紀年蓋本路史
而言也路史夏后紀帝啟曰會羅莘云見紀年連山
作余然此當是紀年注如一名后啟一名桀之類
乃失邦
衡案路史帝太康紀注引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
乃失邦今本無下三字然觀其語意似非本文如是
乃羅氏約舉之辭不然則當在啟于表洛下羅氏截
去四字耳
獻其樂舞

衡案路史帝少康紀云於是方夷來賓獻其樂舞下
注云後漢書及汲紀年今檢紀年少康二年止有方
夷來賓句而無下四字再考路史帝發紀諸夷式賓
獻其樂舞下注云紀年云元年然今本紀年帝發元
年書諸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與路史不同而羅氏
云紀年者蓋謂此事出紀年非全襲其文也
蓋洛水之神也

衡案陳禹謨校註北堂書鈔一百五十八其續補洛
水門一條引竹書云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鬪蓋洛水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九

之神也六字係水經注釋竹書之文陳氏誤引

河伯僕牛

衡案山海經大荒東經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郭
注云河伯僕牛皆人姓名見汲郡竹書今檢竹書帝
泄十二年雖有殷侯子亥事而無河伯僕牛四字
繇是服從

衡案路史帝泄二十一年六夷來御下注引紀年云
繇是服從今竹書無此四字

本有十日迭次而遣運照無窮

衡案御覽八十二引紀年帝厘八年天有妖孽十日
竝出下有此十二字疑是紀年注若紀年正文不應
有此

不啻之曷孫

衡案爾雅釋親來孫之子為曷孫郭璞注引汲郡竹
書曰不啻之曷孫今竹書無此文据史周本紀差弗
為不啻之來孫則毀隄其曷孫也

築傾官飾瑤臺作瓊室立玉門路史發揮引築
作飾飾作起

衡案御覽八十二引紀年后築命扁伐山民一段至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九

九

棄其元妃于洛曰妹喜並與今本紀年同又云築傾
官飾瑤臺作瓊室立玉門路史發揮關龍
逢篇亦引此
十二字今檢竹書惟築傾官三字在帝癸三年而作
瓊室立玉門則帝辛九年事再考文選吳都賦思比
屋于傾官畢結瑤而構瓊劉淵林注引汲郡地中古
文冊書曰築作傾官飾瑤臺紂作瓊室立玉門又東
京賦固不如夏癸之瑤臺殷辛之瓊室也薛綜注引
汲冢古文曰夏桀作傾官瑤臺殫民之財殷紂作瓊
室玉門据此則紀年自是分屬而傾官瑤臺必屬之

桀無疑矣其殫民之財四字係薛綜添設非竹書也
今本紀年桀伐岷山下注云於傾宮飾瑤臺居之諸
書所引本此御覽及路史統以瓊室玉門為桀事誤
又案洪頤煊曰文選七發注引汲冢古文云桀作傾
宮飾瑤臺今細閱文選七發注並無此語不知洪所
見是何本也當是吳郡賦詠為七發耳附案路史發
揮云關龍逢桀之大夫也其當時之死君臣之間必
有曲折第後世不得而聞之耳其在竹書始以為諫
瑤臺新序則以為諫酒池而今本竹書無關龍逢諫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十

瑤臺事又云逮汲冢張華書則更以為諫長夜之官
而薦之以必亡之語桀曰吾之有民猶天之有日也
日亡吾乃亡矣以為妖言遂殺之而今本竹書亦無
諫長夜之事

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

楊升菴外集謂此是汲冢瑣語信然

衡案御覽一百三十五引紀年棄其元妃于洛曰末
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夫喜既棄于洛
焉得交尹而亡夏哉上下語氣不貫羅氏路史炎帝
參盧紀注亦云而不知此語出國語非竹書也案國

語史蘇謂妹喜有寵與伊尹比而亡夏夫以為有寵
故得比而亡夏今既據紀年注見棄于洛則與伊尹
比當是女若女華斷非妹喜後人不察史蘇此言之
誤而又以御覽所引為據則直信為紀年無疑矣不
知御覽八十五引此條棄妹喜下是築傾宮飾瑤臺
與今本合豈宋時所見紀年本已各異耶

社圻裂

衡案御覽八百八十引紀年桀末年社圻裂其年為
湯所放又見路史履癸紀里社圻下注引同淮南子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十一

所謂夏桀之時植杜槁而榜裂是也今檢竹書無此
文當在桀三十一年又云其年為湯所放此則約舉
之辭與御覽八十二引紀年湯遂滅夏桀逃南巢氏
同皆非竹書本文如是也

伊尹祠桐宮

衡案金氏前編於帝舜十五載引大傳日月有常星
辰有行下注云此歌汲冢竹書亦有之然誤在伊尹
祠桐宮之下考其辭非商歌也今案其說是古本竹
書有伊尹祠桐宮五字且以帝舜十四年下之注移

置于此不知當日錯亂抑金氏未及考正耶然細閱此五字文義不足定屬仁山之誤

伊尹壽百有五歲

衡案升庵外集云商伊尹壽百有五歲見竹書紀年周太公壽百有十歲見金石錄余閱今本竹書太甲七年殺伊尹蓋瑣語之文竄入者而楊氏所引七字今本無疑是沃丁八年祠保衡下注世紀沃丁八年伊尹卒卒年百有餘歲蓋襲紀年語也据此則伊尹當生於帝扁十年卒于沃丁八年共得一百有五歲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圭

而桀十七年伊尹來朝年六十二又閱十四年佐湯放桀年蓋七十六矣

應商時國

衡案國名紀應汲古文云商時國蓋襲水經淶水注汲郡古文商時已有應國之語也漢書地理志臣瓚注引古文亦云俱係約舉之辭當即指盤庚七年應侯來朝事

殷在鄴南三十里

衡案尚書盤庚正義引汲冢古文盤庚自奄遷于殷

下有此七字又項羽本紀索隱引汲冢古文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虛下有南去鄴州三十里七字余謂此乃孔穎達小司馬之釋文所以明殷及殷墟之所在非紀年有此語也洪頤煊以為今本無此七字誤矣說見前卷十八又案鄴在相州相在河北而盤

庚所遷在河南則此語與紀年所謂遷于北蒙曰殷之語不貫考括地志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為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為名其在唐以前猶以此地為大蒙則蒙為景亳之專名而三亳惟景亳為殷蓋即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圭

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之地也當云殷在商邱北五十里在穀熟西北九十五里方合

俘二十翟王

衡案後漢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今本紀年無此五字釋史引作俘十二翟王誤趙紹祖引作俘二十翟平更誤

帝乙二年周人伐商

衡案御覽八十三引紀年帝乙處殷二年周人伐商

今本無此事韓怡曰為文王諱也余案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雖囚係七年未敢稱兵紂都况當帝乙之初詎有伐商之事乎定屬御覽誤引或曰即帝辛五十二年周始伐殷之事後人傳寫脫去五十字遂貽誤為帝乙二年耳否則國名紀所云楚邑有密商氏者其即周人所伐之商乎蓋即春秋之三戶矣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為離宮別館

衡案殷本紀正義引紀年有此條張宗泰曰據此則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九 古

武乙三年遷河北十五年遷沫及文丁居殷皆非紀年應有之文又盤庚元年丙寅十四年遷殷為乙卯下至殷之滅歲在庚寅中間實二百五十二年亦與史注所引年分不符余案正義所引乃約其旨以成文非紀年正文有此語亦非紀年注有是語也案盤庚遷殷在河南紀年於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馮辛庚丁文丁帝乙帝辛十君皆書居殷故正義約畧其辭謂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也不知庚丁之下文丁之上尚有武乙一代既自殷遷于河北復又自

河北遷于沫何得統言前後並此二遷亦抹去耶是時邦畿千里跨河南北河北則囂相耿底奄皆先王所都河南則穀熟蒙縣偃師三亳而蒙亳實為其先世發祥之地稱為亳殷故武乙雖暫遷河北至文丁復居殷歷帝乙帝辛以至周師滅殷皆居此故殷民咸欲復盤庚之政也或曰紂都朝歌朝歌即沫安得在河南不知朝歌乃邑名猶周于鎬京之外有王城有成周也紂恒居此有離宮焉觀竹書十七年有遊淇之文則非在帝都內可知蓋自武乙不安厥土若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九 古

器若相若耿若底若奄皆其所臨幸之地故紀年不曰遷于某地而但曰遷于河北也厥後又於沫築離宮以居焉故紀年又云自河北遷于沫也迄乎畋河渭雷震死終身盤遊于外未歸殷亳是則其所謂遷者但備與衛而已非若盤庚之遷自其宗廟社稷禮樂法度之大以及戶口版籍名物器數之微無一不移置于彼也是武乙雖有兩遷之名曾無一遷之實也故紀年于文丁元年不書自沫遷于殷而直曰王即位居殷于此可見武乙雖兩遷而太子尚監守本

國也再傳至紂厥如武乙更于沫邑築沙邱南單之臺沒身居之是爲朝歌故亦曰紂都也然則正義引紀年所謂更不徙都者厥有由哉特二百五十二年訛爲二百七十三年此是後人傳寫之誤

周大暄

衡案開元占經一百一引紀年帝辛受時周大暄此語似是紀年正文蓋亦如帝乙三年周地震之類否則當卽昭王十九年辛伯從王伐楚天大暄之事以其有辛伯字後人遂訛爲帝辛受時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末

蓋鹿臺之異名也

衡案此語乃水經清水注釋竹書之辭非竹書原文有是也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三十六引紀年武王親禽受於南單之臺下連敘此七字直若紀年有是文矣誤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衡案此條見文選漢武帝賢良詔周之成康刑錯不用下李善注引又見王元長策問永念畫冠緬追刑厝下李注引又御覽八十五引紀年一條竝同然當

是紀年注非正文也疑在周成王二十一年除治象下

昭王末年有星孛見光五色貫于紫微荆人卑辭致于王曰願獻白雉乃密使漢濱之人膠船以待王遂南巡狩將抵于漢天大暄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時王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辛餘靡皆溺

衡案此條見釋史卷二十六引又山帶閣楚辭天問注引同今檢紀年惟有星孛于紫微及天大暄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十七字餘俱無不知馬氏蔣氏所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七

引何出然與今本紀年不類頗似諸雜記小說采集紀年之說而成文者也不知膠舟之事本屬子虛觀御覽八百七十四引紀年云周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狩不返路史發揮注引亦然皆與今本紀年相似則獻雉膠舟等語其必出自小說家無疑矣又案廣宏明集十一釋法琳對傳奕廢佛僧事引周書異記云周昭王卽位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江河泉地忽然泛漲井泉並皆溢出宮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震動其夜五色光氣入貫太

微遍於西方盡作青紅色周昭王問太史蘇由曰是何祥也由對曰有大聖人生於西方故現此瑞昭王曰於天下何如由曰即時無他一千年外聲教被及此土昭王即遣鐫石記之埋在南郊天祠前當此之時佛初生王宮也穆王即位三十二年見西方數有光氣先聞蘇由所記知西方有聖人處世穆王不達其理恐非周道所宜即與相國呂侯西入會諸侯於塗山以禳光變當此之時佛久已處世至穆王五十二年壬申歲二月十五日平旦暴風忽起發損人舍傷折樹木山川大地皆悉震動午後天陰雲黑西方有白虹十二道南北通過連夜不滅穆王問太史扈多曰是何徵也對曰西方有大聖人滅度衰相起耳穆王大悅曰朕常懼於彼今已滅度朕何憂也當此之時佛入涅槃也以上琳所引異記如此是謂佛生于昭王之世有五色光氣入貫太微之瑞矣然昭王無二十四年據竹書星字于紫微在昭王十九年是年為戊午非甲寅也至謂穆王西入會諸侯於塗山則尤不足憑案塗山在東不在西也彼蓋不知見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木

五色星字紫微乃昭王將敗于楚之徵而假以為西方之瑞故既云佛是西周第五主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生矣又云佛是周時第十五主莊王他九年癸巳之歲四月八日從兜率下降中天竺國至十年甲午二月八日從摩耶夫人右脇而生豈非自相矛盾耶若異苑謂周昭王時九月竝出其色五采貫紫微則尤屬妄誕

八駿皆因其毛色以為名號

衡案廣博物志卷四十六引竹書紀年北唐之君來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九

見以一驪馬是生綠耳下有此十一字今本紀年無蓋董斯張誤以郭璞穆天子注為紀年也

穆王十有三年西征于青鳥之所憇

衡案藝文類聚九十一引紀年有此條洪頤煊曰疑上次于陽紆下脫文余謂即十七年原注西征至于青鳥所解特解誤為憇而十七又訛為十三耳如謂十三年次于陽紆下有西征至于青鳥之所憇而十七年下注又有西征至于青鳥所解之語豈非重複案御覽九百二十七引紀年云穆王十三年西征至

于青鳥之所解則十三年是十七年之訛斷無可疑
東至于房

衡案穆天子傳穆王里圃田之路東至于房郭云房
房子國屬趙地有瓚山國名紀云紀年作魴卽高邑
之地今閱紀年無東至于房之語惟穆天子傳有季
秋乃宿于所所卽房疑羅氏誤以穆傳當紀年而又
誤以所爲魴也

西王母止之曰有鳥鴈人

衡案穆天子傳丁未天子飲于温山考鳥郭璞注引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三

紀年曰穆王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鴈人疑

說此鳥脫落不可知也檀萃曰今本紀年無此文考
鳥考者校也鳥猶禽禽猶獵留之校獵也衡案此語
不類紀年正文或亦如青鳥所解之出于舊注也鴈
字不見字書音訓無考檀萃穆天子疏引作鴈字亦
偏覓不得想係訛字檢字書鳥部有鴈字鴈鴈也音
欲疑專與鳥字偏旁相似而誤蓋此鳥能人言故曰
有鳥鴈人與穆傳温山考鳥之語合言察此鳥以審
其音如鳳行鳴曰歸嬉止鳴曰提扶之類是也又藝

文類聚七太平御覽二十八引紀年俱有西王母止
之而無下五字

穆王東征天下二億二千五百里西征億有九萬里南征
億有七百三里北征一億七里

衡案開元占經四引紀年有此條然今本紀年注祇
有西征還里天下億有九萬里十一字夫曰天下則
合四面言之矣焉得又有東征南征北征五億三千
餘里乎况穆王居南鄭其東至九江遂伐越至于紆
何得有二億二千五百里之多定屬開元占經之誤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三

伐楚

衡案藝文類聚九引紀年云穆王三十七年伐楚今
本無然觀下文有荆人來貢之語則是紀年本有此
二字而脫落也文選恨賦注引作周武王伐紂誤蓋
紂字似紆而周武之譌又因紂字而附會耳想係後
人傳寫譌刻非文選舊引如是御覽三百五引紀年
亦云伐紂亦係紆字之訛卽今本紀年所謂伐越至
于紆是也國名紀云紆穆王伐之蚺蠶爲梁卽指穆
王三十七年事萃注云四十七年與御覽三百五同

誤据御覽九百三十二引作三十七年是也

自秦仲之前本無年世之紀秦無歷數周世陪臣

衡案廣宏明集十一釋法琳對傳奕慶佛僧事引竹

書云自秦仲之前本無年世之紀又云史記竹書及

陶公年紀皆云秦無歷數周世陪臣疑此語乃釋法

琳約其旨以成文否則竹書原注有此當在宣王三

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之下

名之曰鄭

衡案水經洧水注云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同厲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圭

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

公今本無名之曰鄭四字又史通雜說篇引竹書紀

年云鄭桓公厲王之子亦約舉之辭非原文如是也

事具在幽王元年

伯士死焉

衡案後漢書西羌傳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為戎

所殺王乃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

是少邠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後五年

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後二年晉人敗北戎於汾

隰戎人滅姜侯之邑明年王征申戎破之後十年幽

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軍敗伯士死焉注云並見竹

書紀年今以其說與竹書較之宣王四年使秦仲伐

戎為戎所殺今竹書王命仲在三年西戎殺秦仲在

六年其不同一也又云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

戎不克夫以四年加二十七年則三十一年也而今

本竹書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在宣王三十三年其

不同二也又云後五年伐條戎奔戎夫以三十一加

五年則二十六年也而今本竹書在三十八年蓋三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圭

十二之後五年非三十一之後五年其不同三也又

云後二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明

年王征申戎破之此則由三十八年推之無一不合

若由西羌傳三十六年推之則俱少二年其不同四

也又云後十年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伯士死焉

據西羌傳則當在幽王二年而今本在幽王六年其

不同五也緣其謬誤總因征太原之戎以為在王命

秦仲二十七年之後故輾轉滋誤如此不知王命仲

在三年而王師伐太原在三十二年相距三十年非

二十七年也如是則無一不與竹書合矣若伯士死焉四字今本無當補于幽王六年王師敗逋之下
秋秦侵芮

衡案洪本據國名紀注補此四字于桓王十二年王師秦師圍魏之上據年表桓王十二年為魯桓公四
年左傳桓四年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時為秦寧公八年

楚及巴伐鄧

衡案此條見國名紀卷五注引今本無考左傳桓九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書

年巴子使韓復告于楚請與鄧為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于鄧鄧南鄙鄭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于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鄧鄧養錫聘師救鄧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于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鄧人宵潰即其事也
孫本補此條于桓王十七年洪本同

齊襄公滅紀邢鄧鄧

衡案秦始皇本紀紀季以鄧春秋不名正義曰竹書

云齊襄公滅紀邢鄧鄧括地志云邢城在青州臨朐縣東三十里鄧城在北海縣東北七十里鄧城在密州安邱縣界邢音駢鄧音訾今本紀年無此八字據春秋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邢鄧鄧則當補于莊王四年杜注云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邢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鄧在朱虛縣東南北海都昌縣有皆城

齊人殲于遂

衡案唐書劉昫傳云昫嘗以竹書紀年序諸侯列會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書

皆舉證後人追修非當時正史如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孔子新意師春一篇錄卜筮事與左氏合知案春秋經傳而為也衡案春秋莊公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左傳齊人滅遂而成之杜注遂國在濟北蛇邱縣東北又莊公十七年夏齊人殲于遂左傳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成醉而殺之齊人殲焉正義曰殲盡也時史惡其輕敵而以自盡為文罪齊成也釋例曰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亦時史即事以安文或從赴辭故傳亦不顯明義例也据年表魯

莊十七年為周釐王五年

鄭棄其師

衡案洪本據唐書劉貺傳補此條于惠王十六年然
竊疑貺所云乃指春秋非謂紀年也貺以竹書紀年
序諸侯列會皆舉諡後人追修非當時正史如齊人
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孔子新意謂竹書是後人追
修故諸侯列會皆舉諡如春秋齊人殲于遂鄭棄其
師皆孔子新意也案春秋正義引釋例云齊人殲于
遂鄭棄其師亦時史即事以安文夫釋例所謂即事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庚

以安文即貺所謂皆孔子新意也洪本不察以此為
紀年遺漏竊所未安據春秋閔公二年鄭棄其師左
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
歸高克奔陳鄭人為之賦清人杜氏謂克狀其事以
告魯也夫不書鄭高克奔陳而書鄭棄其師以見文
公惡之而不能遠退之不以其道遂致危國亡師是
則孔子之新意也上一條齊人殲于遂及後條隕石
于宋五倣此

秦滅芮

衡案秦本紀穆公二十年秦滅梁芮當年表周襄王
十二年而春秋大事表及春秋地名考畧引竹書秦
穆公二年滅芮則當在惠王十九年疑所引紀年脫
去十字遂訛為二年耳當猶路史國名紀卷五秦滅
梁芮穆公二年而誤也然羅莘注不云見紀年

秦取靈邱

衡案古文苑注一及廣川書跋引紀年秦穆公十一
年取靈邱今本無孫本補此條于襄王三年洪本同
蓋據年表襄王三年為秦穆公十一年也特靈邱所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壬

在諸說不定閻百詩以蜺龍辭靈邱為齊邊邑時趙
別有靈邱以葬武靈王得名即今靈邱縣孝成王以
靈邱封黃歇絳侯擊破陳豨于靈邱即其地注史記
者以此之靈邱為齊之靈邱無論齊境不得至代北
而敬侯時安得國有靈邱余謂不然靈邱當在齊趙
之間而且地名在前不因葬趙武靈始得名也案史
記趙世家敬侯二年敗齊于靈邱又惠文王十四年
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邱明年燕獨深入取
臨淄揆其所在此地當在趙之南境齊之北境皆邊

邑也故水經滄水注引地里志謂靈邱之號在武靈之前甚合然此在戰國時如此若在春秋時此地當屬在荒服故秦穆公得取之蓋是時晉尚未與何有于趙設以其地爲齊邑則秦穆公十一年據年表爲齊桓公三十年爾時霸業正盛秦何由得取齊靈邱而有之乎

重耳出奔惠公見獲

衡案史通疑古篇云汲冢竹書與晉春秋及紀年之記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夫

今本無此文據晉世家獻公二十一年重耳走蒲十二侯表同則當補于周惠王二十一年若惠公見獲則韓原之戰也今本紀年于襄王七年只云秦伯涉河伐晉當是此下脫文據春秋僖公十五年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卽是事也

隕石于宋五

衡案史通惑經篇云觀汲冢所記多與魯史符同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于宋五諸如此句多是古史洪本補隕石事于襄王八年據春秋爲魯僖公十六

年當十二侯表周襄王之八年也洪範五行傳石陰類五陽數自上而隕此陰而陽行欲高反下也石與金同類色以白爲主近白祥也是爲宋襄公欲行伯道將自敗之戒余竊疑此事與執我行人鄭棄其師等語皆非紀年之文也夫知幾以爲諸如此句多是古史而其子既又謂鄭棄其師與齊人戮于遂皆孔子新意豈非兩相矛盾乎夫紀年成于魏史氏故凡稱我者皆指魏而言今言執我行人汲冢所紀與魯史符同則所謂我者將指魯乎抑指魏乎考春秋襄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夫

公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十八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昭公八年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定公六年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十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其稱執我行人者指魯大夫也若鄭衛陳宋則各書其國此春秋例也是時晉楚爭霸中原故有此事從無晉行人見執于他國之事則所謂我者斷無指晉之理若云是魏則魏自文侯武侯以及惠襄二王俱在春秋後百年何得與春秋符同而與鄭棄其師隕石于宋五等類

齊觀乎吾故曰皆非紀年之文也

燕簡公卒次孝公立

衡案燕世家平公十九年卒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獻公立二十八年獻公卒孝公立索隱曰王邵案紀
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又案燕世家自召公以下
九世至惠侯索隱曰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二釐侯
二宣侯三桓侯二文侯蓋國史微失本諡故重耳余
因考紀年之說則燕簡公當亦有二一在孝公之前
此條所謂簡公後次孝公是也一在文公之後索隱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三

所引紀年文公二十四年簡公四十五年是也大約
燕代世次多訛史記與竹書俱不足憑信今姑依索
隱所引推之平公十九年卒据年表為敬王十五年
則燕簡公十二年卒當補于敬王二十七年而二十
八年則次孝公立之元年也趙紹祖謂當在顯王二
年洪本補于烈王二年均屬大謬蓋誤以文公二十
四年後之簡公當之矣

西山女子化為丈夫與之妻能生子其年鄭一女生四十
人二十死

衡案開元占經一百十三引紀年晉定公二十五年
有此條當在周敬王三十三年今本無然其文似瑣
語不類紀年案帝辛之時有女子化為丈夫在五行
傳謂之人疴已屬妖異不經之事若一女生四十人
二十死則斷無此理

宋大水

衡案水經汜水注引竹書曰宋殺其大夫于丹水之
上又曰宋大水丹水壅不流蓋另一事也今本敬王
四十三年無宋大水三字而并丹水壅不流于宋殺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三

其大夫皇緩于丹水為一條疑誤

晉荀瑤城宅陽

衡案水經濟水注引紀年晉出公六年齊鄭伐衛荀
瑤城宅陽今檢竹書元王七年當出公六年有齊人
鄭人伐衛事而無荀瑤城宅陽五字

宅陽一名北宅

衡案史記穰侯傳入北宅下正義曰竹書云宅陽一
名北宅疑即晉荀瑤城宅陽下注否則顯王二十一
年宅陽之圍下注今不能定矣此當是荀勗東晉輩

晉出公奔范

衡案晉世家索隱引紀年出公二十三年奔楚是當

貞定王之十七年也蓋又自齊奔楚而即薨于是也

衛悼公卒于越

衡案史記衛世家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

為悼公悼公五年卒索隱曰紀年云四年卒于越洪

本據史記年表補此條于貞定王十七年以貞定王

十四為衛悼公黔元年也然據左傳南氏相衛悼公

在魯哀公二十六年則當卒于貞定王初年不得至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書

十七年也

田莊子卒

衡案田完世家莊子卒太公和立索隱曰案紀年齊

宣公之十五年田莊子卒今推校宣公之立當在貞

定王十年則順數至貞定王二十四為齊宣公十五

年田莊子卒當補于是

田悼子立

衡案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云田莊子卒明年立田

悼子今推校田莊子卒于貞定王二十四其明年則

二十五也

燕文公立

衡案燕世家湣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是歲三晉列

為諸侯索隱曰案紀年作文公二十四年卒簡公立

十二年而三晉命邑為諸侯今考紀年王命晉卿魏

氏趙氏韓氏為諸侯在威烈王二十三年則逆數簡

公之元當在威烈王十一年而文公當卒于威烈王

十年再逆數至文公元年當在考王二年趙紹祖謂

燕文公之立當在考王元年誤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書

取葭密遂城之

衡案水經濟水注引竹書幽公三年魯季孫會晉幽

公于楚邱取葭密遂城之今本考王十四年無下六

字

陰司馬敗燕公子翌于武垣

衡案孫本于考王陟後有此十一字下注云九域志

引竹書紀年此條今本無其事案考王十五据年表

乃燕湣公八年也洪本補此條于顯王三十一年据

年表則燕文公二十四年也子案此事國策史記俱

不見無由知爲考王之時顯王之時也又案陰司馬三字亦屬可疑氏族博考謂夷吾六代孫爲陰大夫以邑爲氏然子閔戰國先秦之書陰姓甚少則此陰司馬當是司馬陰之誤文蓋亦如秦將司馬錯司馬梗之類耳武垣漢書地理志涿郡有武垣縣又趙世家孝成王七年秦圍邯鄲武垣率燕衆反燕地正義曰括地志云武垣故城今瀛州城是也又云武垣此時屬趙與燕接壤故云率燕衆反燕地也無雲而雷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美

衡案御覽八百七十六引史記曰晉莊伯八年無雲而雷十月莊伯以曲沃叛又曰幽公十二年無雲而雷至十八年晉夫人秦嬴賊君子高寢又曰秦二世時無雲而雷二世不恤天下有怨叛之心是歲陳勝起兵天下亂今閱史記晉世家秦始皇本紀皆無此三條其秦二世事則洪範五行傳引史記有之乃今本御覽無雲而雷部引五行傳脫去史記二字而又別出一條連敘于史記下今檢史記無此語不知向與御覽所引果何出也至所云莊伯八年及幽公十

二年之事今遍閱晉世家不見而莊伯八年之無雲而雷則竹書有之在平王四十八年又桓王元年十月莊伯以曲沃叛則莊伯之十二年也御覽既訛爲史記而又統以爲一年事真大誤矣再考晉世家幽公十一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索隱曰紀年夫人秦嬴賊公子高寢之上是此事亦出紀年不出史記惟今本紀年在威烈王五年當晉幽公九年而晉夫人又作晉大夫不同耳然其爲紀年之文無疑也御覽既以竹書訛爲史記而又云在幽公之十二年與十八年顯係謬誤然則紀年本有無雲而雷四字疑今本脫去據御覽引在賊幽公之前則當補于威烈王初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美

楚水注之

衡案水經丹水注引紀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下有楚水注之四字今本無胡景孟曰楚水注之恐是鄙注當時或有一二助字傳寫偶脫遂若連四字成文耳路史國名紀亦引此無下四字但彼作九年此作二年未知孰是衡案水經注與路史國名紀俱

作晉烈公三年蓋卽威烈王九年也非彼此岐誤其楚水注之四字胡氏以爲酈注信然觀趙一清校本水經注自見聚珍版作楚人注之

燕文公卒次簡公立

衡案燕文公卒當補于威烈王十年次簡公立則元年當在威烈王十一年也然此乃文公後之簡公與孝公前之簡公非一人說並見上

宋悼公立

衡案宋世家悼公八年卒索隱曰紀年爲十八年今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美

推校其年悼公之立當在威烈王十三年則順數至安王六年爲悼公十八年而年表威烈王二十三爲宋悼公元年則順數至安王六年爲悼公八年與世家合與紀年不合

十二月齊宣公薨

衡案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叛于趙十二月宣公薨於周爲明年二月今檢竹書惟有田悼子卒及廩邱叛之文在

威烈王十七年則此十二月齊宣公薨當補于是年張宗泰曰案水經注引紀年紀公孫會之叛于晉烈公十一年而是年田悼子卒是悼子立三十六年而卒由是年而溯之悼子之立宜補于晉敬公之九年今考貞定王二十八年庚子爲晉敬公十一年若敬公九年則貞定王之二十六年也

次田和立

衡案索隱引紀年悼子卒乃次立田和今本紀年田悼子卒于威烈王十七年而無田和立之文則當補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美

于威烈王十八年田和蓋卽太公和也案史記田莊子卒卽云子太公和立脫悼子一代

韓景子名虔

衡案史記韓世家索隱引紀年景子名虔當是威烈王十八年王命韓景子下注今脫寫耳

齊康公立

衡案康公之立據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當補于威烈王十八年以宣公與田悼子同年卒而今本紀年悼子卒于威烈王十七故也年表齊康公貸元年在

威烈王二十三

秦簡公卒次敬公立

衡案秦本紀簡公十六年卒子惠公立索隱曰紀年云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惠公又始皇本紀索隱曰王邵案紀年云簡公後次敬公敬公立十二年乃立惠公今據六國年表威烈王十二為秦簡公元年則簡公之卒當補于威烈王二十年次敬公立則威烈王二十一也

田侯午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早

衡案田完世家康公十九年田和立為齊侯列于周室紀元年齊太公和立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索隱曰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此紀年與史記大不同處竊疑索隱所引紀年田侯剡立剡當是午字之訛案年表康公十九田常曾孫田和始列為諸侯遷康公海上食一城則安王十六年也康公二十一年田和子桓公午立則安王十八年也康公二十六年康公卒田氏遂并齊而有之太公望之後絕祀則安

王二十三也史記所載歷歷可指則田午之上不得

又有侯剡十年也而且侯剡既立十年之久亦不得

無謚余謂田侯午生于康公五年至康公二十一年

已十七歲此年嗣太公和為諸侯然則索隱所引二

十二年田侯剡立者蓋二十二年田侯午立也又云

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者蓋謂田午立後

之十年弑齊康公及康公之子也如謂田侯剡立十

年為桓公所弑並收及侯剡之子喜何以史記國策

不一見其事而且不一見其人乎洪本補田侯午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早

于安王二年誤蓋據年表齊康公立在威烈王二十二年而不知依索隱所引紀年推之蓋在威烈王十八也趙紹祖謂當威烈王二十三亦非余謂康公立于威烈王十八則順數至威烈王二十二已足康公五年之數

宋悼公卒

衡案宋世家悼公八年卒索隱曰紀年為十八年據年表烈王四年為宋辟公元年逆數至安王七年為休公田元年以宋世家休公立二十三年卒也則前

一年為悼公卒之年是為安王十六年

秦敬公卒乃立惠公

衡案索隱引紀年有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惠公之文今依其說考之威烈王二十一為敬公元年則順數至安王八年為敬公十二年是秦敬公卒當補于此而明年為秦惠公元年也

趙敬侯始都邯鄲

衡案春秋地名考畧引竹書周安王十六年趙敬侯始都邯鄲今本無此文蓋誤以趙世家為竹書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聖

田侯剡立

衡案趙紹祖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當在安王之十五年洪本据年表補于安王十九年而不從索隱所引紀年推校之其說誤余案田侯剡當是田侯午之訛

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

衡案趙紹祖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則當在安王二十五年洪本補于烈王二年誤余案田午立于安王

十五則數至安王二十四已足十年之數年表所謂康公二十六卒田氏遂并齊而有之太公望之後絕祀是也其實被田午之弑而是時孺子喜亦被害故曰絕祀

齊桓公弑其君母

衡案田完世家威王三十三年殺其大夫牟辛索隱曰牟辛大夫姓字也徐廣與年表竝作夫人王邵案紀年云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宣王八年殺其王后然則夫人之字或如紀年之說余案邵引紀年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聖

條蓋取以證牟辛之為夫人然其事與史記不合蓋殺其大夫牟辛為一事而齊桓公弑其君母又一事也桓公即田侯午午立十年弑齊康公及其子絕姜姓之祀至是又弑康公之夫人故曰弑其君母也然則此條當在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之次年蓋在安王二十五年也洪本補此條于顯王四年誤趙紹祖謂當在顯王二年亦誤蓋以侯剡立十年又加桓公十一數之故云顯王二年也据年表安王二十四已為齊威王元年焉得遲至顯王二年方為桓公午

之十一年乎予謂剗卽田侯午合之年表上下不過一二年

齊桓公卒次威王立

衡案洪本補此條于顯王十一年注云史記魏世家索隱云紀年齊桓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又田完世家索隱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趙紹祖曰案齊桓公之立與卒齊威王之立今本紀年皆無之而史田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十二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則當在顯王之十年又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署

云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是桓公卒于顯王之十一年威王立于十二年也余案洪趙二說互異然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是梁惠王十三趙誤作十二而洪所引魏世家索隱之齊桓公子閱索隱引紀年是齊幽公之十八年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謂魏世家引紀年稱桓公爲幽公與田完世家異恐誤余謂此魏世家索隱也則不獨幽公二字誤並齊字亦誤疑此條所引紀年是晉桓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後人傳誤爲齊幽公又以齊無幽公遂貽誤爲齊

桓公也案紀年晉桓公元年爲安王十年安王二十六年陟則晉桓公十七年也趙明年爲烈王元年是爲晉桓公之十八年故索隱引以注魏世家武侯九年齊威王初立之語也若云是齊桓公十八年則斷無是事據索隱引紀年齊康公元當在威烈王十八則數至威烈王二十二爲康公五年而田午生又數至安王十五年爲齊康公二十二年而田午立午卽刻又數至安王二十四年是爲田侯午之十年其年弒康公並孺子喜明年弒其君母是爲桓公十一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九

鑒

再數至烈王元年爲晉桓公之十八年而齊威王立是田午卒于安王二十六則桓公午之十二年也年表于安王二十四卽書齊威王元年較紀年先二年先後不甚懸絕此似可信至田完世家所引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更屬索隱之謬夫桓公午立于齊康公二十二年爲周安王十五年而安王二十六年陟則齊桓公午立之十二年也又閱烈王七年至顯王十一年當梁惠王十三年則桓公午立之三十年矣田午

立年若是久耶即依索隱除去侯刻十年亦當有二十年桓公無是也史記謂桓公立六年卒亦不可信韓哀侯卒趙敬侯卒

衡案晉世家索隱曰紀年云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桓公十五年卒今考紀年安王十年為晉桓公頃元年則順數至安王二十四年為桓公十五年似哀侯敬侯之卒當補于此然紀年烈王二年韓山堅弑其君哀侯當晉桓公十九年又烈王六年趙成侯始見則敬侯亦不當卒于安王二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九 果

十四年也案趙敬侯與韓哀侯竝當以桓公十九年卒而魏武侯則當卒于桓公二十二也如是方與紀年合竝與史記年表亦合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九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十

江都陳逢衡學

補遺下 附錄瑣語 師春綴書

而韓若山立

衡案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韓山堅賊其君而韓若山立今本紀年于烈王二年賊哀侯下無此五字考若山即懿侯紀年又謂之共侯年表作莊侯其實一人非懿侯之上又有共侯也梁曜北曰考紀年書韓山堅賊其君哀侯序共侯及懿侯于一年之內而史無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十

共侯註家俱缺不言余疑共侯即莊侯韓山堅史所云韓嚴也山堅賊哀自立未及一年便卒懿侯嗣位憫先君之被害恨篡臣之未誅遂削其年而不書斯固情理之至正豈得議其非乎梁氏此論蓋亦未覈夫既憫先君之被害恨篡臣之未誅而削其年矣焉得又加以美諡乎共莊之號宜非山堅所得而掠也况世家明云而子懿侯立與索隱引紀年而韓若山立合不得以山字偶合遂謂若山即山堅也試觀竹書烈王六年既書韓共侯又書韓懿侯若則所謂若

者卽韓若山也若山卽懿侯也焉得謂卽韓山堅乎
宋桓侯璧兵立

衡案宋世家休公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索隱
曰紀年作桓侯璧兵則璧兵諡桓也洪本補此條于
烈王三年据年表烈王四宋辟公元年余案辟兵是
辟公而桓侯則易城盱也索隱引作桓侯璧兵誤

魏武侯卒

衡案年表烈王五魏武侯十六明年爲惠王元年魏
世家武侯十六年卒索隱曰紀年云武侯二十六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二

卒今以其說推之魏文侯卒于安王十五年則十六
年爲魏武侯元安王二十六年陟則魏武侯十一年
也又烈王七年陟則魏武侯十八年也若武侯立二
十六則當卒于顯王八年而今本烈王六年已爲梁
惠成王元年則武侯焉得有二十六乎蓋十六也二
字當衍又案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
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索隱曰紀年魏武侯以桓公
十九年卒夫晉桓公十九則烈王二年也是爲魏武
侯之十三然其說亦非當從年表烈王六年爲惠王

元年與今本紀年合若韓世家索隱引紀年武侯二
十一韓滅鄭哀侯入于鄭二十二年晉桓公邑哀侯
于鄭蓋一以鄭_君二十一訛爲武侯二十一以烈
王二年訛爲武侯二十二也余謂索隱引紀年最爲
紕繆不可依據閱者當分別觀之

燕簡公卒

衡案趙紹祖謂燕世家索隱引紀年簡公後次孝公
當在顯王二年洪本補于烈王五年俱誤蓋皆未合
燕世家索隱前後總校故也案世家簡公十二年卒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三

獻公立索隱云王邵案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
此孝公前之簡公也又湣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是
歲三晉列爲諸侯索隱云案紀年作文公二十四年
卒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又釐公三十
年卒索隱云紀年作簡公四十五年卒此文公後之
簡公也不得混作一人今檢竹書王命魏趙韓爲諸
侯在威烈王二十三年當燕簡公之十三年越明年
王陟爲簡公十四年又歷元王二十六年爲簡公四
十年算至烈王五年爲簡公四十五年是簡公之卒

當補書于此然不得如洪氏謂即孝公前之簡公也
孝公前之簡公當卒于敬王二十七年

宋易城盱廢其君辟而自立

衡案宋世家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索隱曰王邵案
紀年宋易城盱廢其君璧而自立今檢竹書無此語
孫本補于顯王十四年以顯王十二年有宋桓侯來
朝事順數至十四年為三年以求合世家辟公三年
卒之文不知六國年表紀宋辟之元于烈王四年算
至顯王十四則為宋辟十八年矣案竹書顯王十二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四

年書宋桓侯大事紀云以年攷之即剔成故吳氏國
策註以桓為剔成也蓋剔既弑君故加以惡諡曰辟
公不必諡法定有此字也殺其君辟余定以為當補
于烈王之時其顯王十二之宋桓公來朝蓋桓公剔
成既立之十三年也孫以宋桓侯為君辟故誤係于
顯王十四年當從洪本補于烈王六年梁玉繩曰易
成盱三字各本訛為剔成盱盱是其名盱封於易城
之地因以為號焉

晝晦

衡案開元占經一百一引紀年惠成王元年晝晦今
本無此二字洪本補于烈王六年

鄴師敗鄴師于平陽

衡案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元年鄴師敗
鄴師于平陽者也今考梁惠元年是周烈王六年
孫之駮補此條于烈王七年我師伐趙圍蜀陽下又
註云鄴有平陽城平陽韓郡水經注引竹書梁惠成
王元年此一條今本無之寰宇記臨漳縣有平陽故
城竹書梁惠成王敗鄴師之師于平陽是也余案孫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五

本既云惠成元年則不當補于烈王七年又所補据
水經注引作鄴師鄴師于平陽誤趙紹祖引作次
于平陽亦誤攷此年有趙成侯韓懿侯伐我葵事鄴
當作鄭謂韓也原文當作敗鄭師鄴師于平陽方
是

兩骨于赤鞮

衡案孫之駮補此條于顯王八年下註曰路史註引
紀年梁惠成王八年兩骨于赤鞮後國饑兵疫內記
云是謂陽消今本無然惠成八年乃顯王六年孫補

于八年誤又案鞞補鼎切音鞞刀室也與此不合廣韻府移切音卑牛鞞縣名在蜀亦與此不合惟集韻云蒲糜切音皮本作郛案左傳二十三年齊伐晉成郛邵廣韻郛邵晉邑則兩骨之在郛地無疑其曰赤郛者或亦當時赤狄雜處其地故以取名未可知也晉取泚氏

衡案御覽一百六十三引紀年梁惠九年晉取泚氏太平寰宇記四十四引同又國名紀云紀年梁惠九年晉取泚氏即汲書趙獻子城泚氏者今檢竹書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六

惠九年當顯王之七年無晉取泚氏事且紀年自烈王六年韓趙遷晉桓公于屯留以後更無晉事矣此焉得云晉取乎唯顯王十七年有晉取元武濩澤之語此晉字亦係訛舛不可據案泚氏屬趙在上黨紀年惠王八年伐邯鄲取列人取肥九年與邯鄲趙榆次楊邑則取泚氏當即在此時蓋顯王之七年也晉字疑衍或曰顯王十七之晉取元武即泚氏蓋泚以脫去水旁而為元武與氏又以形相似而誤耳事在惠成十七年諸書引此脫去十字故云九年亦通

東周惠公傑薨

衡案六國年表周顯王九徐廣曰紀年東周惠公傑薨今本紀年無此六字案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為桓公桓公卒子威公立威公卒子惠公立是為西周惠公顯王二年又封少子班于鞏以奉王號是為東周惠君班之子也第不知何以三代俱謚惠公案國策有文君即呂氏春秋淮南子人表所稱昭文君皇極經世以為名傑則傑自謚昭文而徐廣以為惠公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七

傑者誤也疑此時是東周惠公班薨不當云傑又韓子內儲下有公子朝周太子也又有弟公子根則不知于東西兩惠公之行輩親疎何若矣遣將龍賈築陽池以備秦

衡案洪本補此于顯王十三年下註云太平寰宇記九引竹書紀年曰梁惠王十五年遣將龍賈築陽池以備秦水經濟水注云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築長城于西邊自亥谷以南鄭所城矣竹書云是梁惠王十五年築也與此條合今補衡案洪說大

錯寰宇記所云遣將龍賈築陽池以備秦卽紀年之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魏西邊近秦故築長城以備之特一云梁惠王十二一云十五者此係寰宇記誤讀水經而然案水經引竹書梁惠王十二築長城于西邊是一事此魏築長城又云自亥谷以南鄭所城矣竹書云是梁惠王十五築也又係一事此蓋韓築長城與魏無涉故水經注于此條下又引郡國志曰長城自卷逕陽武到密者是矣此其說顧寧人先生亦曾論之案日知錄云史記秦本紀魏築長城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八

鄭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築長城于西邊此魏之長城也後漢志卷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今以韓築長城混作魏事遂以魏築長城移在惠成王十五年並致水經注上下文義不分吾故曰寰宇記誤讀水經而然也乃寰宇記既誤讀而後人又不分晰竟合兩事爲一遂謂此條當補于顯王十三年則既與龍賈築長城于西邊之語重複而又置韓築長城于不問豈非事實顯白羣相迷惑哉

余謂此條當註于顯王十年下兼正寰宇之失而另補韓築長城事于顯王十三年方合特水經自亥谷以南數語乃依約竹書之辭今不知其原文何若矣邯鄲四噎室多壞民多死

衡案開元占經一百一引紀年惠成王十六年有此條當顯王之十四年據年表爲趙成侯二十年時魏與趙構難邯鄲幾失故有是異

徐州子期

衡案田完世家索隱云田臣思國策作期思紀年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九

之徐州子期蓋卽田忌也此條紀年當是顯王十五年齊田期伐我東鄙下註田期與徐州子期當是一人若以田臣思期思田忌與田期徐州子期並爲一人當不盡然齊威王曰吾更有黔夫者使守徐州豈黔夫卽田期以其會守徐州故謂之徐州子期耶公會齊宋之圍

衡案水經淮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八年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公會齊宋之圍今本紀年有上句無下六字事具載顯王十六年然此當在顯王二十七

年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下所謂齊宋之圍是也若惠王十八年圍襄陵尚有楚衛二國不僅齊宋也否則當與齊宋圍煮棗是一串事

齊宣王殺其王后

衡案田完世家王邵引紀年云宣王八年殺其王后此事疑誤据世家桓公稱公威王稱王則王后似謂宣王之母威王之妃矣然考孟子至齊最久諄諄勸王反復開道蓋欲王之行王政也如有弑母之事爲天下之大惡孟子將勸他國舉兵誅之不暇而顧反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十

欲輔之爲湯武乎此其必不然者也否則王后二字傳寫錯誤當是齊之大夫名姓也邵不知王后二字係訛字故與桓公弑其君母連類而及乃於桓公則曰弑於宣王則曰殺何猶是躬行大逆也而書法乃若是之異乎準以殺其大夫曰殺之例則王后之爲誤文有斷然者洪本補此條于顯王十八年是謂宣王真有此事矣誤而且顯王十八年据年表是齊威王二十八年洪補于此不知何据張本補於魏襄王之六年當今本竹書隱王之二年据年表是年爲齊

潛王十年依大事記是年當爲齊潛王之元年亦與索隱引紀年宣王八年之說不合總之人卽不信齊宣爲中主斷不能不信孟子爲大賢夫里名勝母會子不入邑號朝歌顏淵不舍孟子者顏會之亞也而乃以泰山巖巖氣象日屈于躬行大逆之人依依不忍舍去有是理乎或曰紀年齊之威宣二王互舛此宣王八年弑其王后當是威王而惠王後元十三年會威王于甄又當作宣王威王爲桓公之子故王邵引紀年此條連敘于桓公弑其君母之下也然以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十一

解宣王無是事信矣而亦有不可通者田午未嘗稱王則桓公之配何云王后吾故曰王后爲誤文而準以殺其大夫之例則當爲齊之大夫名姓無疑也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

衡案周本紀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水經注汝水注引與此同又漢書武帝紀注臣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固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

南為侯案此條瓚註多一子南固不知係汲冢原書有此抑亦瓚說添設也而今本紀年只有王如衛命子南為侯事在顯王十九年其衛將軍文子為子南彌牟瓚語係依約之辭今不知其原文何若矣其事當在子南為侯前一百餘年案大戴禮有衛將軍文子篇盧辯曰文子衛卿也名彌牟世本曰衛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左傳以為彌牟也案魯哀二十五年傳稱公孫彌牟又有奪南氏邑之語杜註謂南氏子南之子公孫彌牟也又彌牟字子之亦見哀二十五年傳杜註云子之公孫彌牟文子也又哀二十六年傳衛悼公立南氏相之即彌牟然則子南其氏彌牟其名子之其字將軍文子則其職與諡也跡其與褚師比公文要司寇亥作亂于衛侯輒之時踰年立蒯賁庶弟公子黜為悼公据左傳在哀公二十五年間則當在元王之末貞定王之初而年表則又曰魯悼公十二年為衛悼公元年時為貞定王十四年然其說誤當從左傳為是

勁朝于魏

衡案此四字見上瓚引然以為在王命子南為侯之前疑非秦本紀昭襄王八年魏公子勁為諸侯魏當作衛蓋即子南勁也秦昭襄王八年為赧王十六年當魏襄王之二十年而紀年終其朝魏當即在此年矣今以其事考之子南彌牟相衛悼公在魯哀公二十五年當年表元王之末年厥後貞定王二十八年陟又考王十五年陟又威烈王二十四年陟又安王王二十六年陟又烈王七年陟再算至顯王十九年共計一百二十年而惠王命子南為侯則此所命之子南氏當為彌牟之曾孫簡子瑕之孫檀弓疏文子生簡子瑕乃自此以後又閱三十年顯王陟又慎觀王六年陟又閱隱王十六而公子勁為諸侯相隔五十二年則勁當又其支派也焉得如瓚說連敘于子南為侯之前乎

韓姬弑其君悼公

衡案韓世家昭侯十年韓姬弑其君悼公索隱曰紀年姬亦作玆音羊之反姬是韓大夫王邵亦云不知悼公何君也又年表顯王二十韓昭侯十韓姬弑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五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五

其君悼公案隱曰姬亦作配同音怡韓之大夫姓名也弑其君悼公案韓無悼公所未詳也梁曜北曰案世家均有此語徐氏測議以爲史誤蓋韓昭時申子爲相政治修明豈容亂臣恣橫而昭侯在位又寧有一國二君之理韓先稱侯後稱王無所爲公更無諡悼者悼公之非韓君明甚索隱疑悼公爲鄭之嗣君而鄭滅于韓已三十年尚何嗣君哉若以韓姬卽李斯傳之韓玘而玘爲韓安之相自昭侯十年至王安滅幾一百二十年此時烏得有韓玘况玘相安而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古

亡實未嘗弑安并不可以安當悼也史詮及經史問答亦謂此句是誤文宜芟之余謂韓姬乃別一韓大夫非韓玘也悼公非韓君也攷三晉遷晉靜公于屯留後之十二年鄭取屯留靜公遷爲家人又歷十一年爲昭侯十年疑悼公卽靜公至是被弑也各國之君有二諡者甚多靜公在位二年而遷故又諡悼衛案梁氏之說頗得其旨然謂韓姬乃別一韓大夫亦非案韓姬當卽是昭公韓爲姬姓故云韓姬其君者史記之靜公也靜公雖微然于韓姬有君臣之誼故

曰其君

改名徐州謂之上邳

衡案楊升庵曰戰國策註引汲冢紀年下邳遷于薛改名徐州左氏作舒說文作邾今作徐趙紹祖曰史記魯世家索隱引紀年下邳遷于薛改名徐州水經泗水注引紀年邳遷于薛改名徐州孟嘗君傳正義引下邳遷于薛改名徐州惟正義作惠成王三十年前今本一年而今本無改徐州語又春秋地名攷畧云案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五

之上邳而今本亦無謂之上邳四字疑高氏添設非紀年有此文也

秦與魏戰岸門

衡案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鞅爲列侯號商君二十四年與晉戰雁門索隱曰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雁門恐聲誤也又下云敗韓岸門蓋一地也尋秦與韓魏戰不當遠至雁門也今考竹書孝王封衛鞅在顯王二十八年則與魏戰岸門自當補于顯王三十年孫本補于二十七年誤年表秦孝公二十三與

晉戰岸門前本紀一年然亦當顯王三十年
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

衡案韓世家昭侯二十六年卒子惠宣王立索隱曰
紀年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今由紀年韓若山推之
為烈王二年懿侯立十二年卒為顯王六年昭侯立
二十六年卒為顯王三十二年索隱又云紀年威侯
七年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今考紀年會巫沙在顯
王三十八年正鄭威侯之七年也又云威侯七年與
邯鄲圍襄陵十月鄭宣王來朝梁此則索隱之誤夫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末

既與趙圍魏襄陵豈未踰年而即朝梁乎案今本紀
年圍襄陵在顯王三十三年蓋威侯立之次年也當
梁惠王之三十五年而鄭宣王來朝梁則在隱王元
年當魏襄王之五年焉得混合為一年事乎至孟嘗
君列傳田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于東阿索
隱引紀年當惠王後元之十一年則尤誤夫以紀年
推之顯王三十二已為昭侯二十六若惠王後元十
一則顯王四十四也昭侯不將三十有八年乎恐不
足信而洪頤煊據此反謂威侯實有與梁惠王會巫

沙之事是未知平阿之會不當在惠王後元十一年
也據年表會平阿在顯王三十四昭侯卒在顯王三
十六蓋以昭侯元在顯王十一故算至顯王三十六
為昭侯二十六也若以紀年推校之顯王七年已為
昭侯元年則算至顯王三十二已足二十六年之數
較年表前三年此則史記竹書微有不同處若如索
隱之說則大相懸遠而且與紀年前後諸事不相符
合大約索隱引紀年最為錯謬閱者毋為所惑也乃
洪頤煊既據索隱之言謂梁惠王後元十一年韓昭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七

侯猶在昭侯即于是年卒則當補此條于顯王四十
四年不知又何故補于顯王四十八則是既欲強合
惠王後元十一之說而又欲牽附威侯七年來朝之
文故兩岐其見而卒無當也張本補此條于惠王之
二十九年亦誤夫惠王之二十九則顯王之二十七
也今以顯王七年為昭侯元年計之是昭侯立二十
一年卒也與世家立二十六年不合

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
衡案韓非列傳索隱引紀年有此二語蓋亦約舉之

辭非紀年本有是文而今本脫也案紀年顯王十七年王會鄭釐侯于巫沙是為昭侯元年九年秦師伐鄭十一年魏惠王釋宅陽之圍歸釐于鄭十四年秦公孫壯伐鄭圍焦十六年惠王以韓師敗諸侯師于襄陵二十三年魏章帥師及鄭師伐楚二十四年魏敗韓馬陵此年誤當在惠王二年時為韓懿侯二十六年穰疵帥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師敗逋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而三十三年鄭威侯已見則是韓昭侯卒于顯王三十二與世家昭侯二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末

六年卒合統計二十六年內共用兵七次是則索隱所謂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也

秦取我焦

衡案國名紀焦宏農陝是本北號之上陽晉滅之下註云紀年魏襄王六年秦取我焦今案竹書魏襄王六年當周隱王二年無此事惟顯王四十一有秦歸我焦曲沃之文夫秦既歸我焦則必先為秦取可知據此則當為顯王三十九年秦取我汾陰皮氏後之脫文也蓋由顯王三十四年魏惠改元稱一年順數

至三十九年正惠王改元之六年羅氏注謂是襄王誤洪本補于隱王二年蓋又以羅氏而誤也否則即秦本紀惠文王後元十一年樗里疾攻魏焦降之之事然惠文王後元十一據年表當紀年襄王之五年非六年也

齊威王薨

衡案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嬰初封彭城此乃索隱之誤據年表顯王二十六齊威王三十六而明年為齊宣王辟疆元年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九

威王蓋以三十六卒也與世家合則當在梁惠王二十八年即依通鑑作齊威王四十六年亦當在惠王後元三年不得至十五年也。附案田完世家索隱曰案紀年梁惠王乃是齊湣王為東帝秦昭王為西帝時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未卒也子案梁惠王卒于慎靚王二年其時為秦惠文王後元六年非秦昭王時也而秦昭王十九年與齊同稱帝則齊湣王二十六年也年表為三十六事在赧王二十七惠王已死三十七年安得至是方改元乎索隱所引此等

貽誤不淺識者辨之

嬰初封彭城

衡案此五字見孟嘗君列傳引說見上史記項羽本紀項王都彭城正義曰徐州縣然則嬰初封徐州之彭城蓋即使守徐州之境故齊策云楚威王戰勝於徐州欲逐嬰子於齊也後又以全薛之地封之薛卽六國時徐州今嬰封彭城而曰初封者蓋對後封薛而言也

王會韓昭侯齊宣王于平阿○會齊威王于郵威王當作宣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三

衡案孟嘗君列傳宣王七年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盟而去索隱曰紀年當惠王後元之十一年作平阿又云十三年會齊威王于甄與此明年齊宣王與梁惠王會甄文同但齊之威宣二王文互舛不同也據此則平阿之會當補于顯王四十四年郵之會當補于顯王四十六年然子案田完世家宣王七年與魏王會平阿南明年復會甄正義曰沛郡平阿縣也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與齊宣王會平阿南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與年表合則魏惠王

之三十五三十六兩年也無緣遲至惠王後元十一年與十三年而且甄之會卽在會平阿後一年子疑紀年本有會平阿會甄之文而惠王後元之十一年十三年則索隱推校而失之也乃張本既以索隱之言爲據遂補平阿之會甄之會于惠王後元十一年十三年而洪本則僅補郵之會一條于顯王四十七年其平阿之會但序說于顯王四十五年之下而不據補子以今本紀年推校惠王後元之十一年十三年則顯王之四十四四十六也若四十五四十七則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三

惠王後元之二十四矣甄集韻音 緝同郵

衛平侯卒子孝襄侯立

衡案洪本補此條于顯王四十四年下注云史記衛世家平侯八年子嗣君立索隱曰樂資據紀年以嗣君卽孝襄侯今據年表補然余案樂資所云不知當日原文何若當闕疑爲是或卽楮里疾困蒲下之注未可知案國策秦拔衛之蒲胡衍謂楮里疾正衛嗣君時事

四月齊威王封田嬰于薛威王當作宣王

衡案孟嘗君列傳田嬰相齊十一年宣王卒湣王卽位三年封田嬰于薛索隱曰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于薛夫梁惠後元十三年則顯王之四十六年也據六國年表顯王四十八齊湣王三封田嬰于薛則梁惠王後元之十五年矣梁曜北曰案嬰之封薛此與世家孟嘗傳並在湣王三年國策亦在閔王時實則宣王二十二年索隱引紀年梁惠後元十三年四月封嬰較史先一歲未知孰是而國策吳註謂嬰封在威王之世當梁惠前十三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圭

年疑紀年誤書殊不然國策于宣王前十餘年尚稱嬰子安得言威王封之而所云受薛于先王者乃宣王也余案梁氏此說甚合據六國表顯王二十七爲齊宣王元年算至顯王四十六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實當齊宣王之二十年紀年前史記二年若從年表世家在湣王三年則宣王之二十二年矣史記宣王十九年大事記謂宣王二十九年十月齊城薛

衡案國策靖郭君將城薛以客進海大魚之諫而止

今據索隱引紀年有十月齊城薛之文是靖郭君終不以此言而止也孟子齊人將築薛卽此事四書摭餘說曰後漢書志薛本六國時曰徐州在今滕縣之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孟嘗君列傳田嬰相齊十一年宣王卒湣王卽位三年而封田嬰于薛索隱曰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與此文異余以經揆之孟子是年在滕也孟子適滕在去齊之後前所見者已是宣王則此時安得更有威王是紀年以爲威王者誤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圭

也孟子去滕之魏去魏復之齊後所見者仍是宣王則此時安得先有湣王是史記以爲湣王者亦誤也然則經所云齊人當指宣王蓋威滅邴以封成侯忌宜滅薛以封庶弟嬰至是而奚仲之祀始斬也

薛子嬰來朝

衡案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後元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則當在顯王四十七年洪本補此條于四十八年誤後隱王十五年薛侯來會王于釜邱卽此薛子嬰也齊策又稱薛公

碧陽君之諸御產二龍

衡案開元占經一百十三引紀年今王四年有此條當在慎觀王六年然合觀紀年正文無此不經語也當是瑣語之文碧陽二字費解山海經東山經云孟子之山其上有水出焉名曰碧陽郝懿行疑碧陽君即斯水之神余謂碧陽君當亦如留侯世家倉海君之類蓋亦東夷君長也或曰碧陽是辟陽之誤

趙召公子職于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

衡案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為君君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書

反為臣十一年王召公子職于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徐廣曰紀年亦云爾集解曰燕世家子之死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無趙送公子職為燕王之事當時趙聞燕亂遙立職為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索隱曰燕系家無其事蓋是疎也今此云使樂池送之必是憑舊史為說是紀年之書其說又同則裴駟之解得其旨而梁氏史記志疑深非之竝云職為王時在噲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前職立二年卒始立昭王據此則十七字當補於隱王元年

齊師殺子之醢其身後

魏救中山塞集胥口

衡案趙紹祖于隱王元年下注曰案戰國燕策蘇代說燕王決宿胥之口下鮑彪引徐廣曰紀年魏救中山塞集胥口不知何年附此又洪頤煊補此條于顯王三十一年下注曰史記蘇秦列傳集解引紀年曰魏救中山塞集胥口索隱云紀年作胥蓋亦津名鮑彪國策注引作魏救中山是集解所引本脫中字以上趙洪二說如此是當作魏救中山塞集胥口矣然竊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書

疑中山前滅于魏文侯十七年趙以常莊談之策請公子傾為正妻因復封中山厥後百餘年而再滅于趙武靈王二十五六年間如以此條為在魏文侯得中山之後則當在威烈王之世如以為在武靈王滅中山之時則當在隱王十四五年而一次于隱王元年一次于顯王三十一年俱不可解且所引二句上下事實不貫據水經淇水注云宛水東南入淇水淇水右合宿胥故瀆瀆受河于頓邱縣故蘇代曰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邱即指是瀆也又元和郡國志云

定州春秋時白狄之國戰國時爲中山國與六國並稱王後爲趙武靈王所滅中山之地方五百里秦趙郡鉅鹿二郡之地漢高帝分置常山中山二郡是則中山之地與宿胥遠絕何由魏救中山而塞集胥口乎然則救中山爲一事塞集胥口又爲一事方合而特不能作是解者案此條所引出徐廣之說而史記如南監本汲古閣本及評林本俱作救山塞集胥口是徐廣所引本無中字非傳寫偶脫也奚以明其然也案吳師道校本國策引徐注紀年曰敖山塞集胥口則知敖誤作救而又添魏中二字遂作魏救中山云云今以國策考之秦正告魏曰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下軹道道南陽封冀兼包兩周乘夏水浮輕舟強弩在前鉅戟在後決榮口魏無大梁決白馬之口魏無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邱今案所謂榮口白馬濟陽宿胥頓邱大率皆春秋時衛地至戰國屬魏故索隱曰虛頓邱地名與酸棗相近正義曰虛謂殷墟今相州所理則合之徐所引敖山正當其地考小雅搏獸于敖傳云敖鄭地今近榮陽又左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素

傳十二年晉師在敖鄙之間注云敖鄙二山在榮陽縣西北又地理通釋云榮陽漢屬河南今鄭州榮陽榮澤二縣蓋榮澤本衛地卽衛懿公與狄戰處也而敖山在榮水之北故徐引以注國策及蘇秦列傳若云魏救中山則與此無涉而魏救山三字又不成文理今當從作敖山爲是第上文必有一二闕字今不可考矣

齊宋圍煮棗

衡案此條見韓世家徐廣引說見下然以爲齊湣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素

十二年而又連敝于敗屈丐下者蓋據田完世家湣王十二年攻魏而又有魏王謂韓馮張儀煮棗將拔齊兵又進之語也然世家湣王七年與宋攻魏敗之觀澤而十二年攻魏只齊一國並無宋余以爲此條當在湣王七年實當隱王之八年洪本補此條于隱王三年據年表是年爲湣王十二年

楚景翠圍維氏韓宣王卒秦助韓共敗楚屈丐

衡案韓世家襄王十二年太子嬰死公子咎公子蟻蝨爭爲太子時蟻蝨質于楚蘇代謂韓咎曰蟻蝨亡

在楚楚王欲內之甚今楚兵十餘萬在方城之外公何不令楚王築萬室之都雍氏之旁韓必起兵以救之公必將矣公因以韓楚之兵奉蟻蝨而內之其聽公必矣必以楚韓封公也韓咎從其計楚圍雍氏韓求救于秦于是楚解雍氏圍徐廣曰秦本紀惠王後元十三年周赧王三年楚懷王十七年齊湣王十二年皆云楚圍雍氏紀年于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韓宣王卒秦助韓共敗楚屈丐又云齊宋圍賈棗皆與史記年表及田完世家符同然則此卷所云襄王十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未

二年韓咎從其計以上是楚後圍雍氏赧王之十五年事也又說楚圍雍氏以下是楚前圍雍氏赧王之三年事以上徐說如此余案秦本紀所云惠文王十三年以及紀年之說是韓宣惠王二十一年蓋前圍雍氏也至韓襄王十二年公子咎公子蟻蝨爭立韓咎從其計韓求救于秦並是後圍雍氏事徐廣分而為二誤矣案韓世家韓宣惠王二十一年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丐斬首八萬于丹陽徐廣注曰圍景座也景座即景翠字音轉誤世家又云是歲宣惠王卒

据年表為赧王三年秦惠王後元十三也故秦本紀惠王後元十三年云庶長章擊楚于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楚圍雍氏秦使庶長疾助韓即此事當時秦兵兩道並進一使庶長章伐楚擊丹陽一使庶長疾助韓往雍氏是楚因秦之伐而圍韓雍氏秦又因雍氏之圍而往助韓也然則前圍雍氏蓋即楚世家懷王十七年所謂秦大敗我軍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之時也後圍雍氏又即楚世家懷王二十九年所謂秦復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未

攻楚殺我將軍景缺之事也相距凡十二年今以前圍雍氏為赧王三年事記之則景缺之殺正赧王十五年事也楚世家與竹書合今本紀年有赧王十五年之楚入雍氏而無赧王三年之事洪本補此條于隱王三年張儀卒下

楮里疾圍蒲不克秦惠王薨
衛案楮里疾即樛里子秦本紀之嚴君疾紀年之公孫爰楮樛二字聲之轉爰疾二字形之訛而嚴君則其封號也蓋如鞅封商君之類史記樛里子傳秦武

王卒昭王立樗里子又益尊重昭王元年樗里子將
伐蒲蒲守恐請胡衍胡衍爲蒲謂樗里子曰公之攻
蒲爲秦乎爲魏乎爲魏則善矣爲秦則不賴矣夫衛
之所以爲衛者以蒲也今伐蒲入于魏衛必折而從
之魏亡西河之外而無以取者兵弱也今并衛于魏
魏必疆魏疆之日西河之外必危矣且秦王將觀公
之事害秦而利魏王必罪公於是遂解蒲而去還擊
皮氏皮氏未降又去索隱曰紀年云楮里疾圍蒲不
克而秦惠王薨事與此合案秦惠文王據年表卒于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十

三

赧王四年而今本紀年隱王八年有秦公孫爰帥師
伐我皮氏之事疑又一事在圍蒲不克四年之後不
得因楮里疾卽公孫爰遂謂圍蒲一役卽隱王八年
伐皮氏之事也張本連敘于翟章帥師救皮氏之下
洪本補此條于隱王九年俱誤豈未考秦惠文王卒
之年耶夫惠文卒于後元十四是魏襄王之八年非
隱王之八年也張本係于魏襄王十二年亦誤

秦內亂殺其太后及公子雍公子壯

衡案穰侯傳索隱曰秦本紀云昭王二十一年庶長壯與

大臣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又案紀
年云秦內亂殺其太后及公子雍公子壯是也據此
則惠文后之卒誠如本紀所云不得良死矣而穰侯
傳乃有先武王死之文疑誤又穰侯傳云武王卒諸
弟爭立唯魏冉力爲能立昭王昭王卽位以冉爲將
軍衛咸陽誅季君之亂徐廣曰年表曰季君爲亂誅
索隱曰案季君卽公子壯僭立而號曰季君衡案季
君猶云季子指諸弟而言非獨指壯也壯未嘗嗣位
何云僭立趙紹祖引于赧王十年下注曰史在昭王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十

三

二年則推校當在此年洪本同張本補于襄王十四
年

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

衡案此條見漢書音義臣瓚引孫本補于赧王十二
年余考田完世家湣王元年至四十年並無伐趙之
事唯宣王十一年與魏伐趙趙決河水灌齊趙世家
肅侯十八年亦云齊魏伐我決河水灌之大約俱在
顯王末年洪本補于顯王三十一年不知何據又案
水經渠水注及左傳定九年傳正義並敘瓚引紀年

之說然水經注以為中牟在濕水之北而正義則以為在溫水之上余考趙世家獻侯治中牟下注引瓚語則云中牟當潔水之北疑溫濕二字皆傳刻之誤也索隱曰此趙中牟在河北非鄭之中牟正義曰案五鹿在魏州元城縣東十二里鄴即相州蕩陰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蓋中牟邑在此山側也全謝山曰有河南之中牟有河北之中牟張守節以鄴西牟山為趙中牟者近之趙一清曰方輿紀要中牟地在湯陰縣西五十里此即河北之中牟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肆

夷門之東即侯嬴抱關處以上補遺終

衡案聞人訥甫古詩箋於王維夷門歌下引竹書紀年有此十字真目不見古書者矣紀年終于今王二十年今王者襄王也而魏無忌為昭王少子為安釐王異母弟其封為信陵君與侯嬴交俱在安釐王之世紀年焉得錄侯嬴抱關之事他如倪魯玉注哀江南以逸書王子晉解為紀年董斯張廣博物志又以殷祝解為紀年俱當亟為刊正以復紀年之舊庶不致有桃僵李代之嫌也

舜放堯於平陽。昔堯德衰為舜所囚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

衡案舜放堯於平陽劉知幾史通雜說篇以為汲冢瑣語文又見疑古篇兩引俱同而昔堯德衰數語則張守節五帝紀正義所引竹書云云也廣宏明集十一引汲冢竹書云舜囚堯於平陽取之帝位今見有囚堯城趙紹祖曰其言不似紀年本文此論甚確知幾定以為瑣語信也蓋瑣語與紀年同出汲冢並是竹書後人不能分析往往誤稱如此路史云小成陽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肆

在成陽西北五十里隸於河南有山曰成陽穀林在其下小成陽以山得名乃堯葬所在有堯之故名焉即庸俗所云囚堯城者蓋其遜位之後作遊於此此宵人所以得迹其近似而誣焉何以龜之莊周之書極天下之謗者也其讓王之說至有堯不慈舜不孝等語而未嘗有篡竊之一言使差有之周肯不言哉韓非戰國之從橫自賈者也其說疑曰姦人之事其君其諷一而語同世主說其言而不之辯則姦人逾反而說之曰古之明王非長幼弱也皆聚族逼土而

求其利也因曰舜逼堯禹逼舜而自顯其名也田成子宋子罕皆是物也嗟乎以韓非之輩猶能破其說於處士橫議之時而今之學士不能毆其於聖哲清明之日可謂智乎羅氏此論足破囚堯之妄今檢竹書帝堯八十九年作遊於陶九十年帝遊居於陶一百年帝陟於陶堂堂正正之文有何詭異而後世乃不復置辨直以瑣語當紀年可怪也又羅莘註云鄆城東北五里有堯城竹書紀年以爲堯之末年德衰爲舜所囚在是囚堯城在相之湯陰又濮陽有偃朱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書

城在鄆城西北十五里竹書謂舜既囚堯偃塞丹朱於此使不得相見寰宇記以載言所錄不欲去蘇鶚謂是丹朱息沐之所非塞之衡案蘇氏此語頗得其實夫以偃息之地而誤解爲偃塞以遊居之文而托名於囚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在戰國遊說之士造言毀聖固無足怪後世學士大夫引經斷古亦復寬其說以爲出於紀年而不察則古書之存反不如早遭秦火之爲愈矣

堯禪位後爲舜王之而相州湯陰縣遂有堯城舜禪位後

爲禹王之

衡案蘇鶚演義堯禪位於舜舜復禪位於禹經史稱其盛德汲冢竹書乃云堯禪位後爲舜王之而相州湯陰縣遂有堯城舜禪位後爲禹王之任昉云朝歌有獄基爲禹置虞舜之官劉子元引竹書以爲摭實非也夫堯舜夏禹聖人也位以禪代爲盛德後聖仰而倣之凡善惡必書謂之良史湯武王聖人也湯放桀於南巢武王伐紂伯夷叔齊不食周粟而經史不爲之諱則豈獨諱舜禹之事而反褒之乎知小說者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書

之爲濫矣蓋堯之耄舜功之高禹功之高耄者必怠於政事功高者人心之所歸聖人知進退存亡之道將以副天下人之心不得不禪其位也後儒意以爲篡奪而取禪代之名如曹孟德司馬仲達之流則不然也既退之後無視事無聽政必處數十畝之宮數雉之城以兵衛護之將奉其舊君也而後人觀其餘址不以爲聖人避燥濕居退休之所遂謂之堯城舜宮若舜爲禹王又安得南巡乎述異記云會稽山有虞舜巡狩臺下有望陵祠帝舜南巡葬於九

疑山民思之立祠又云湘水去岸三十里有相思宮望帝臺昔舜南巡狩而沒葬於蒼梧之野堯二女娥皇女英追之不及相與慟哭淚下沾竹悉成斑文又禹遷舜於蒼梧皆非稽古之談若有遷徙之事必有鳩毒之患則安得終於壽考以上蘇氏說如此余案堯禪位後為舜王之云云即咸邱蒙所謂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之意也此與舜放堯於平陽昔堯德衰為舜所囚等語是一類蓋亦瑣語中文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堯

舜篡堯位立丹朱城俄又奪之

衡案蘇鶚演義今濮州有偃朱城一云丹朱城學者又云舜偃塞丹朱之所遂謂之偃朱城誤也蓋舜禪位之後築城以為丹朱偃息之地實非偃塞之義劉子元又引竹書云舜篡堯位立丹朱城俄又奪之皆非也丹朱之有城如周封祿父微子之義蓋為二王之後也蘇氏此說精當之至若劉氏所引竹書亦瑣語也

益于啟位啟殺之

衡案晉書東晉傳謂竹書有益于啟位啟殺之二語蓋瑣語中文而竄入紀年者也今檢紀年於帝啟二年書費侯伯益出就國於六年書伯益薨祠之設有此七字當位置何所故吾直斷以為瑣語之文也然此事相傳已久屈子天問云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蠻何啟惟憂而能拘是達皆歸厥籟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蔣驥註曰此段文義多不可曉案通釋云竹書紀年益代禹立拘啟禁之反殺益以承禹祀卒然離蠻言忽攻益而去其害也能拘是達言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益

被拘而能出也余案通釋所引紀年與晉傳又不同蓋未先晰乎竹書原有數種故承誤以為紀年也其實此語造自燕子之為相時燕世家云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啟人為吏及老而以啟人為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啟與交黨攻奪益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啟自取之世家此文全襲國策及韓子外儲來梁曜北曰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考其說出於汲冢書通鑑註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竹書不得以

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蠶漢書律
歷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
於竹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
殊未深考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益于啟位啟
殺之今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據杜預左傳
後序論竹書不及啟益以為晉史之譌但史通引竹
書云益為后啟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又
明云夏啟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真疑
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同於舜放堯平陽太甲殺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堯

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剿入之
劉知幾作史通反信以為實豈不可怪梁氏此論雖
未定此七字為瑣語中文然以為橫議者所造而剿
之真足破千古之疑矣何云疑莫能定乎惜太甲殺
伊尹文丁殺季歷之事竄入已久未經校正者刊去
實為可恨而通鑑註謂殺伊尹是師春中語亦未的
當與殺季歷同為瑣語中文

仲壬四年崩伊尹放太甲乃自立

衡案御覽八十三紀殷事凡二十五條其仲壬四年

崩伊尹放太甲則明係之瑣語且並引杜預春秋後
序曰紀年稱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放太甲
於桐乃自立伊尹即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
殺伊尹據此則竹書貽誤自預時已然蓋竹簡初出
彼此混淆預亦未暇考訂孰為瑣語孰為紀年也且
因紀年有太甲命伊尹事直以瑣語之文附之不亦
冤哉

文王夢天帝服元纁以立於令狐之津帝曰昌賜汝望文
王再拜稽首文王夢之之夜太公夢之亦然其後文王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堯

太公而訛之曰而名為望乎答曰唯文王曰吾如有所見
于汝太公言其年月與其日且盡道其言臣以此得見也
文王曰有之有之遂與之歸以為卿士

衡案此一百零三字見孫之騷本得呂尚以為師下
註引竹書周志云云又通雅引周志元纁作元纁說
見前集說嗚乎此真瑣語之文矣方以智曰汲冢楚
冢今不能分故有瑣語亂竹書之疑斯言洵讀紀年
者之龜鑑哉

武王十三年率虎賁三千人渡河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武

王不聽去隱於首陽山或告伯夷叔齊曰允子在此父師在夷奄孤竹而君之以夾煽王燼商可復也子其勉之伯夷叔齊曰此非吾事也曰然則叩馬而諫何為曰為萬世之君臣也曰然則今何為曰有死耳曰有死而何以采薇為天下周之天下則山亦周山也薇亦周薇也采薇而食無乃欲死而求生乎遂餓而死

衡案此一百四十四字見釋史卷二十引汲冢書疑

是逸周書脫文然其語淺率不類蓋亦出瓊語

周宣王夜卧而晏起后夫人不出於房姜后既出乃脫簪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單

珥待罪于永巷使其傅母通言於宣王曰妾之淫心見矣至使君王失禮而晏起以見君王之樂色而忘德也亂之興從婢子起敢請罪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之罪也遂復姜后而勤於政事早朝晏起卒成中興之名

衡案此條見藝文類聚十五引瓊語

宣王之元妃獻后生子不恒期月而生后弗敢舉天子召問羣臣之元史史皆答曰若男子也身體有不全骨節有不備者則可身體全骨節備不利于天子也必將喪邦天子曰若而不利余一人命棄仲山甫曰天子年長矣而未

有子或者天將以是棄周雖棄之何益天子弗棄之

衡案此條見御覽八十五引瓊語又見一百三十五

引瓊語曰元妃獻后生子不恒期月而生后弗敢舉

王召羣史問將棄之仲山甫曰天將以是棄周棄之

何益且卜筮言何必從乃弗棄所引不備案周宣所

舉此子即幽王也

宣王之妾女鳩欲通杜伯杜伯不可女鳩反訴之王王囚

杜伯于焦杜伯之友左儒九諫而不聽並殺之後三年而

杜伯射王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單

衡案此條見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引汲冢瓊語顏之推冤魂志引此作周春秋蓋即墨子明鬼篇所云者在周之春秋是也事具見卷三十三

楚矢箕服是喪王國

衡案北堂書鈔四十二有此八字下注云瓊語富亦

蹶弧箕服是亡周國之謠而少變耳

幽王將殺太子宜臼立伯服釋虎將執之宜臼叱之虎弭

耳而伏

衡案此條見御覽八百九十一瓊語

又見釋史卷三十引

晉平公夢赤熊闕其屏惡之而疾問於子產對曰昔共工之卿曰浮游敗於顓頊自沒沉淮之淵其色赤其言善笑其行善顧其狀如熊常爲天下崇見之堂則王天下者死見堂下則邦人駭見門則近臣憂見庭則無傷今闕君之屏病而無傷祭顓頊共工瘳公如其言而疾間

衡案此條見御覽九百八引瓊語又見釋史卷七十八引

晉平公與齊景公乘至于澮上見乘白驂八駟以來有大狸身而狐尾隨平公之車公問師曠對曰首陽之神有大狸身狐尾其名曰者飲酒得福則微之蓋于是水之上也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聖

衡案此條見水經澮水注又見御覽卷四十引瓊語

云晉平公與齊景公乘至于澮見人乘白驂八駟以

來平公之前公問師曠曰有大狸身而狐尾者乎師

曠有頃而答曰有之首陽山神其名曰者來首陽之

神飲酒霍泰山而歸其居而於澮乎見之甚善君有

喜焉又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一引古文瓊語與御覽

稍異

師曠御晉平公鼓瑟輟而笑曰齊君與其嬖人戲墜於牀而傷其臂平公命人書之曰某月某日齊君戲而傷問之

於齊侯笑曰然有之

衡案此條見御覽二百九十一引瓊語又見釋史卷

八十七引

有鳥飛從西方來質白五色皆備集平公之庭相見如讓

公召叔向問之叔向曰吾聞師曠曰西方有白質鳥五色

皆備其名曰翬南方赤質五色備其名曰搖其來爲吾君

臣其祥先至矣

衡案此條見御覽九百十七引又潛確類書一百五

引瓊語云晉平公時有鳥從南方來赤質五色集于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一

聖

庭叔向曰吾聞師曠言西方有鳥白質五色皆備曰

翬南方有鳥赤質五色皆備曰雉今來爲君瑞也與

此小異

魯國多盜季康子治之獲一人焉詰之曰汝胡以盜對曰

此猶之乎蟻羶也慕羶而附寧可已耶子大夫爲政不能

不盜何以詰吾盜柳下惠魯之民盜也噓其徒數千人驪

山之陽扶人肝而食之享年九十而邑宰不得問也子大

夫陪臣陽貨魯之家盜也國命出其手叛費囚桓以意行

國中自如寶玉大弓夫誰非先王所遺子孫世守之謂何

不貨偃然竊以通也而子大夫不得問也子大夫之家魯之國盜也名則魯臣實魯君焉國政為家事國賦為家賦貌然魯君如無有焉而魯君不得問也魯君魯之大夫也乾侯之難亦惟季孫意如之故不得正其終魯君覩然不斥季孫之立而以為身則魯何以有王章也逐一君復易一君而周天子不得問也吾儕小人其何知知則於人而已矣子大夫於吾儕小人其俱負翳以謀朝夕耳康子曰辯哉盜也去之繫于獄中

衡案此條見釋史卷八十引瑣語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十

母

初刑史子臣謂宋景公曰從今以往五祀日臣死自臣死後五年五月丁亥吳亡以後五祀八月辛巳君薨刑史子臣至死日朝見景公夕而死後吳亡景公懼思刑史子臣之言將死日乃逃於瓜圃遂死焉求得已蟲矣

衡案此條見藝文類聚八十七又見御覽九百八十七

七五祀日臣死作五月五日臣死丁亥吳亡作丁巳

吳亡餘俱同又廣博物志引宋穆公訛為朱素公

范獻子卜獵命占之其繇曰君子得寵小人遺冠范獻子獵而無得遺其豹冠

衡案此條見御覽六百八十四引瑣語又見八百三十二又見九百三十二然似是師春中語

智伯為趙襄子所敗將出走夢火見於西方乃出奔秦又夢火見於南方遂奔楚也

衡案此條見御覽八百六十九又見釋史卷八十七引馬驢曰諸書皆云智伯見殺何得出奔秦楚

蒲且子見雙鳧過之其不被弋者亦下

衡案此條見文選勵志詩李善註引汲冢書疑是繳書二篇之文列子曰蒲且子之弋弱弓繳繳乘風振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十

聖

之連雙鶴於青雲之際用心專動手均也又淮南子曰蒲且子連鳥干仞之上弓良也案蒲且子楚人善射弋說苑說叢篇蒲且修繳鳧雁哀鳴

周穆王姜后孕越姬嬖竊而育之斃以元鳥二七塗以羶血王發而卜之兆曰蜉蝣之羽飛集于尸鴻之戾止弟弗克理重靈降誅而復其所王問諸史豹曰蟲飛集尸是曰失所惟彼小人弗克以育君子史良曰是謂關親將留其身歸于母氏而後獲寧冊而藏之厥休將振居三月越姬死七日而復言其情曰爾夷隸也胡竊君之子不歸將寘

爾大戮及王子于治語有脫誤

衡案此條真師春語所謂純集卜筮事是也見釋史

卷二十六引○案隋經籍志有古文瓌語四卷今其

書不傳又小說部有顧協瑣語一卷師春至宋猶在黃東伯曾見

及之然已亡失過半矣案周禮卜筮掌於春官而此

書實傳卜筮之學故曰師春杜預以為是作書人名

姓誤矣其蒲苴子一條的是繳書無疑余為鈔錄各

書畧存其概不無罅漏容俟續補

竹書紀年集證卷五十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五十

畢